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发改投信〔2023〕6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大项目
前期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厅：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质量，推进重大项目尽快开工落地，现将《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实施。

《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试行）》电子版及配套解读视频已上传至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gd.tzx>

m.gov.cn) 及微信同名小程序，请组织相关项目单位登录查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印发

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
交通行业册（试行）

2023 年 3 月

编写委员会

主任：艾学峰

副主任：吴道闻 林吉乔 黄华东 秦黎明 蔡木灵 黄恕明 郑良辉 杨林安 周国英
杜挺 关志伟

执行主编：马占飞 梁翼

副主编：方俊伟 龚岸桥 黄本胜 陈贤文 纪少锋 董林 李巍 李鹏 郑建飞 蒋主浮
许险峰 徐宁 傅贵

编辑：（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方鉴明 王根红 白钰 李响 李海燕 李炜强 张杨 陈泽铭 陈川 吴文睿
宋世举 杨玉奎 杨箐丛 龚磊 黄莹 谢波 綦伟锋

组织单位：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执行单位：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咨询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行业册编制组

指导单位：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牵头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铁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民航新时代设计院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长：陈贤文

副组长：冯心宜 覃杰 向海波 石岗 王仲林 朱信山 王栋 林敏

编制成员：陈竞飞 吴世平 揭强
汪超 刘晨 黄伟
周岳 谭雪颖
钟东 吴菊阳 吕鸿彬 陈志龙
陈超 李辉柏 林熹东
叶瑞云 方顺 谭凌
王军
方俊伟 张杨 谢波 陈泽铭
徐宁 陈川 李海燕 李炜强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采取一系列促投资的政策措施，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聚力重大项目建设，以创新为引领，以保障民生建设为重点，推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投资结构持续优化，投资质量显著提高，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关键性作用，2013至2021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2.0%。近两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省以“两新一重”项目为发力点，稳投资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投资稳定增长，为稳住全省经济大盘发挥了重要作用。

持续聚焦促投资稳增长，已经成为当前我省经济工作的主题。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是扩内需稳增长的“引擎”和“压舱石”，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积蓄能量、坚定信心的重要作用。为加快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建设，近年来，我省实行“省市联动、分级负责”的跟踪服务机制，成立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形成“每日跟踪、每周调度、半月研判、每月分析”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项目开工建设前的方案论证、立项、设计等工作，是影响重大项目推进的关键环节，在我省重大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也暴露了工作缺少标准化指引、流程和要件不清晰、前期方案论证研究不足、工作推进缺少常态化监测反馈机制等问题，导致前期质量不高、工作反复、协调量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重大项目的推进。

为解决上述问题，实现项目前期工作高质量、高效率推进的目标，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省投资和信用中心会同省工程咨询协会组建工作专班，开展《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编制工作，按照专业和项目分类，梳理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工作要件和常见风险，为项目前期有关责任单位提供工作通则，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开展工作。在此基础上，开发“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将所有重大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

理推进，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力度、提升问题协调效率、提高项目管理决策水平。

《指引》共包括水利、交通、能源、生态环境、市政、建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7个行业册，每册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工作要件表”两部分内容，“一图一表”相互关联、互相说明。其中：工作流程图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的“主流程图”和“子流程图”，主流程图是项目前期工作的总览，展示项目前期工作的总体框架、阶段划分、所有工作环节和彼此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标注各阶段应开展的主要支撑事项；子流程图是针对主流程图中的复杂环节，或易发堵点的关键环节，单独展开详细说明，主要对组织整理材料、提交申请、报批条件和审批层级等进行细化说明。工作要件表由“主流程要件表”“支撑事项要件表”“前期工作风险表”三张子表构成，主流程要件表主要针对主流程图中审批审查环节进行要件说明，包括事项编号、所属阶段、事项名称、类型、审批层级、材料清单、审批/审查要点和关联环节等内容；支撑事项要件表主要针对主流程图中的支撑事项进行说明，包括事项序号、所属阶段、支撑事项、委托人、关联关系、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内容；前期工作风险表主要针对项目前期工作中，各环节各审批事项可能存在的堵点、难点、重大风险点，提供风险预警提示和参考。主要包括所属阶段、事项名称、事项所属编号、风险点描述和建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指引》的梳理编制遵照以下原则：一是突出全覆盖和体系化。《指引》涵盖重大项目主要类型，共选择水利、交通、能源等七个行业进行梳理，并根据办理流程的差异化程度对各行业项目类型再细化30个分类，覆盖主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工程；《指引》覆盖项目前期全过程，包括项目策划生成到开工建设前的全过程，具体囊括了项目选址和用地审批、可研立项、初步设计、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重要阶段中的主要工作和里程碑节点；《指引》服务项目全主体，从便于工作推进的角度，重点

站在项目业主单位视角梳理流程，并厘清项目业主单位（代业主、筹建单位）、政府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等各类角色的工作关系，清晰反映各类主体的职责任务。二是突出流程优化和疏堵解难。为提升前期工作质量，解决项目方案稳定难等问题，本次梳理充分发挥各专业机构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突出流程优化和疏堵解难。流程优化方面，以“最早准备点”替换以往“最晚完成点”的流程导引思路，将有关事项的准备时点合理提前，以便更好与后续环节衔接，提高办理效率和工作质量；同时突出主要流程和里程碑节点，对各阶段各环节的时间顺序、前后置关系、建议开展和务必完成时间等进行最优化的梳理和表达，便于后续“挂图作战”。疏堵解难方面，针对不同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用地批复及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复杂流程，以及涉铁、涉高速公路、涉电网、涉河（涉水）等易出现堵点的环节，以子流程图方式进行更详细的工作步骤说明，并在前期工作风险表标注风险警示提醒和建议。三是突出落地和操作应用。为推动《指引》落地应用，我们同步组织开展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系统开发工作。该系统依托本次梳理成果，面向项目业主单位、审批主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提供项目流程配置、进度管理、问题调度、在线诊断监测等功能，可支撑我省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全过程咨询服务，解决“堵点”“卡点”问题，推动前期工作提质增效，加快项目开工建设。

《指引》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的变化，以及系统运行所积累的问题堵点、解决办法等项目经验数据，适时组织修正勘误，并不断充实和细化项目分类和使用情形，适时动态修编发布。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行业分类表				
序号	行业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备注
1	交通行业	公路工程	国家高速公路	
2			省级高速公路	
3			普通国道	
4		民航工程	新建运输机场	
5			改扩建运输机场	
6			新建通用机场	
7		水运工程	港口	
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地铁	
9			轻轨	
10			新型轨道交通	
11		铁路工程	干线铁路	
12			城际铁路	
13			市域（郊）铁路	
14	能源行业	海上风电工程		
15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16		火力发电工程	煤电	
17			气电	
18		输变电工程		
19	核电工程			
20	水利行业	水库枢纽工程		
21		引调水工程		
22		河道治理工程		
23		灌溉排涝工程		
24		城市防洪工程		
25	市政行业	市政供排水工程	净水厂工程	
26			给排水管网工程	
27			产业园内部的给排水管网	
28		市政环境工程	污水处理厂	
29			生活垃圾填埋场	
30			生活垃圾焚烧厂	
31		市政路桥隧工程	市政道路	
32			市政桥梁	
33			市政隧道	

34		三旧改造工程	产业园内部的市政路桥隧工程	
35			全面改造	
36			微改造	
37			混合改造	
38		社会停车场工程		
39		燃气管网工程		
40	建筑行业	民用建筑		
41		工业建筑工程		
42		构筑物工程		
43	生态环境行业	城镇污水处理厂		
44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45		生活垃圾处置场		
46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场		
47		危险废物（含医疗固废）处置场		
48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信息基础设施	5G 网络建设项目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3.2 前期工作概述	36
1.1 适用范围	1	3.2.1 主要工作阶段	36
1.2 编制依据	1	3.2.2 重点关注事项	39
1.2.1 法律法规.....	1	3.3 前期工作流程图	40
1.2.2 行业标准.....	2	3.3.1 主流程图.....	40
第二章 公路工程	4	3.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46
2.1 项目分类及说明.....	4	3.4 前期工作要件表	51
2.2 前期工作概述.....	4	3.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51
2.2.1 主要工作阶段.....	4	3.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93
2.2.2 重点关注事项.....	4	3.5 前期工作风险表	102
2.3 前期工作流程图.....	5	3.5.1 新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风险表	102
2.3.1 主流程图.....	5	3.5.2 改扩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风险表	106
2.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8	3.5.3 新建通用机场前期工作风险表	110
2.4 前期工作要件表.....	16	第四章 水运工程	113
2.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16	4.1 项目分类及说明	113
2.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32	4.2 前期工作概述	113
2.5 前期工作风险表.....	34	4.2.1 主要工作阶段	113
第三章 民航工程	36	4.2.2 重点关注事项	113
3.1 项目分类及说明.....	36	4.3 前期工作流程图	113
		4.3.1 主流程图.....	113

4.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114	6.2.1 主要工作阶段.....	161
4.4 前期工作要件表.....	117	6.2.2 重点关注事项.....	162
4.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117	6.3 前期工作流程图.....	163
4.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132	6.3.1 主流程图.....	163
4.5 前期工作风险表.....	135	6.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169
第五章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37	6.4 前期工作要件表.....	173
5.1 项目分类及说明.....	137	6.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173
5.2 前期工作概述.....	137	6.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216
5.2.1 主要工作阶段.....	137	6.5 前期工作风险表.....	222
5.2.2 重点关注事项.....	137	6.5.1 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222
5.3 前期工作流程图.....	138	6.5.2 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224
5.3.1 主流程图.....	138	6.5.3 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226
5.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138		
5.4 前期工作要件表.....	141		
5.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141		
5.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156		
5.5 前期工作风险表.....	159		
第六章 铁路工程.....	161		
6.1 项目分类及说明.....	161		
6.2 前期工作概述.....	161		

图表目录

<p>图 二-1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政府投资类项目） 6</p> <p>图 二-2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企业投资类项目） 7</p> <p>图 二-3 公路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9</p> <p>图 二-4 公路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10</p> <p>图 二-5 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11</p> <p>图 二-6 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12</p> <p>图 二-7 公路工程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13</p> <p>图 二-8 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14</p> <p>图 二-9 公路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15</p> <p>图 三-1 民航工程新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 41</p> <p>图 三-2 民航工程改扩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 43</p> <p>图 三-3 民航工程新建通用机场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 45</p> <p>图 三-4 民航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47</p> <p>图 三-5 民航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48</p> <p>图 三-6 民航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49</p> <p>图 三-7 民航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50</p> <p>图 四-1 水运工程港口项目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 115</p> <p>图 四-2 水运工程港口项目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116</p> <p>图 五-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 139</p> <p>图 五-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140</p>	<p>图 六-1 铁路工程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 164</p> <p>图 六-2 铁路工程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 166</p> <p>图 六-3 铁路工程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 168</p> <p>图 六-4 铁路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170</p> <p>图 六-5 铁路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171</p> <p>图 六-6 铁路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172</p> <p>表 二-1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要件表..... 16</p> <p>表 二-2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32</p> <p>表 二-3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34</p> <p>表 三-1 民航工程新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要件表 51</p> <p>表 三-2 民航工程改扩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要件表 65</p> <p>表 三-3 民航工程新建通用机场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要件表 80</p> <p>表 三-4 民航工程新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93</p> <p>表 三-5 民航工程改扩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96</p> <p>表 三-6 民航工程新建通用机场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99</p> <p>表 三-7 民航工程新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风险表 102</p> <p>表 三-8 民航工程改扩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风险表 106</p> <p>表 三-9 民航工程新建通用机场前期工作风险表 110</p> <p>表 四-1 水运工程港口项目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要件表 117</p> <p>表 四-2 水运工程港口项目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132</p>
---	---

表 五-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141
表 五-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156
表 五-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159
表 六-1 铁路工程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173
表 六-2 铁路工程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187
表 六-3 铁路工程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201
表 六-4 铁路工程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216
表 六-5 铁路工程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218
表 六-6 铁路工程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220
表 六-7 铁路工程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222
表 六-8 铁路工程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224
表 六-9 铁路工程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226

第一章 概述

1.1 适用范围

本行业册适用于广东省内公路工程、民航工程、水运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 5 个一级专业。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是指对新建或改建公路项目进行的立项、勘察、设计等工作。本册适用于政府投资及企业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省级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等公路工程项目。

民航工程前期工作是指以民用机场为对象而进行的选址、规划、勘察、设计等工作。本册适用于民航工程中政府投资的新建运输机场、改扩建运输机场及企业投资的新建通用机场共计 3 类项目。

水运工程前期工作是指对港口进行的立项、勘察、设计等工作。本册主要适用于企业投资的港口共计 1 类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前期工作是指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的立项、勘察、设计等工作。本册适用政府投资审批或企业投资核准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包括地铁、轻轨、新型轨道交通项目。

铁路工程前期工作是指根据铁路网规划确定的新建或扩建任务对铁路构造物进行的立项、勘察、设计等工作。本册适用于铁路工程的国家审批铁路、省方审批铁路、企业投资铁路共 3 类项目。

1.2 编制依据

本册参照的编制依据如下：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21 年国家主席令第 81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15 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年修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修订）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施行）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修订）
20.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2016 年 11 月

30日)

2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2019 年 4 月 14 日）
22.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4 号）
23.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 年 1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3 号）
24.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
2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 号，2017 年 3 月 8 日）
27.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第 8 号令）
28. 《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2008 年施行）
2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0.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第 7 号令）
3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68 号）
32.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规划发[2010]178 号）
33.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 号）
34. 《民用运输机场建设工程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
35.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审查办法》（AP-158-CA-2021-01）
36. 《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TB10504-2018）
37. 《地方审批铁路与国家铁路网接轨管理办法》（铁发改〔2021〕107 号）

38.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3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第 35 号）
40.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41.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
42. 《广东省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粤府办[2017]58 号）

1.2.2 行业标准

1.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22〕86 号）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LYT 2492-2015）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08）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5.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3-2010）
6. 《土地复垦编制规程》（TD/T 1031.1-2011）
7.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8.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10. 《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2-2021）
11.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12. 《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 3821-2018）
13. 《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
14.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15.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规范》（MHT 5002-2020）

16.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JTS 125-1-2021）
17. 《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5-2008）
18.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4-2008）
19. 《港口和航道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
（交规划发〔2009〕712号）
20.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
21. 《新建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8〕232号）
22.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57号）

第二章 公路工程

2.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本类项目适用范围包括由政府投资、企业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省级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其中：

国家高速公路是指列入国家公路网规划的高速公路项目。

省级高速公路是指列入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除国家高速公路外的高速公路项目。

普通国道是指列入国家公路网规划的普通公路项目。

2.2 前期工作概述

2.2.1 主要工作阶段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4 个阶段，分别为项目建议书阶段（政府投资项目）、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许可阶段。项目建议书阶段（政府投资项目）里程碑节点为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初步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初步设计批复；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取得施工许可。

项目建议书阶段（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交通运输厅审查出具行业意见，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纳入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研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查并出具行业意见，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出具用海预审意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资金筹措方案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在完成上述专项之后，项目业主单位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投资项目）或项目申请报告（企业投资项目）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

初步设计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查审批（国家高速公路项目需交通运输部审查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报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完成用地批复、用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质量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后，方可组织开工。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2.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用地批复（包括用地预审）、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资金筹措方案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是其他所有专题的基础，同时其他专题成果的论证也影响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相互关联。因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要注重其质量，尽可能提前启动对方案影响较大的专题编制工作，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须由交通运输部组织审查，出具资金安排意见，时间相对较长，需及时跟进。

用地批复（包括用地预审）：1）对于公路此类线性工程，用地审批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指标等，需办理相关穿越或调整保护区范围等审批事项，耗时较长。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4）对于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建议重点关注。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资金筹措方案审批：资金筹措方案审批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方案需明确项目估算投资及分年度投资计划，根据年度投资计划明确财政资金来源，建议加大协调力度，尽早取得政府或财政部门意见，不得留有投资硬缺口。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成果结论对路线方案的走向和工程规模造价都影响较大，建议尽早开展防洪专题，加大协调力度，提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涉铁工程项目审批环节流程多，协调难度高，特别是涉及高铁线路的审批，部分须提交国家铁路集团审批；且部分项目需委托铁路设计资质单位开展专项设计。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明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2.3 前期工作流程图

2.3.1 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国家高速公路、省级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的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项目，其中政府投资类包含34个流程环节，企业投资类包含31个流程环节。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政府投资类合计行政审批事项30个；企业投资类合计审批事项28个，“支撑事项”包含编制报告22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23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二-1（政府投资类）、图二-2（企业投资类）。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图（政府投资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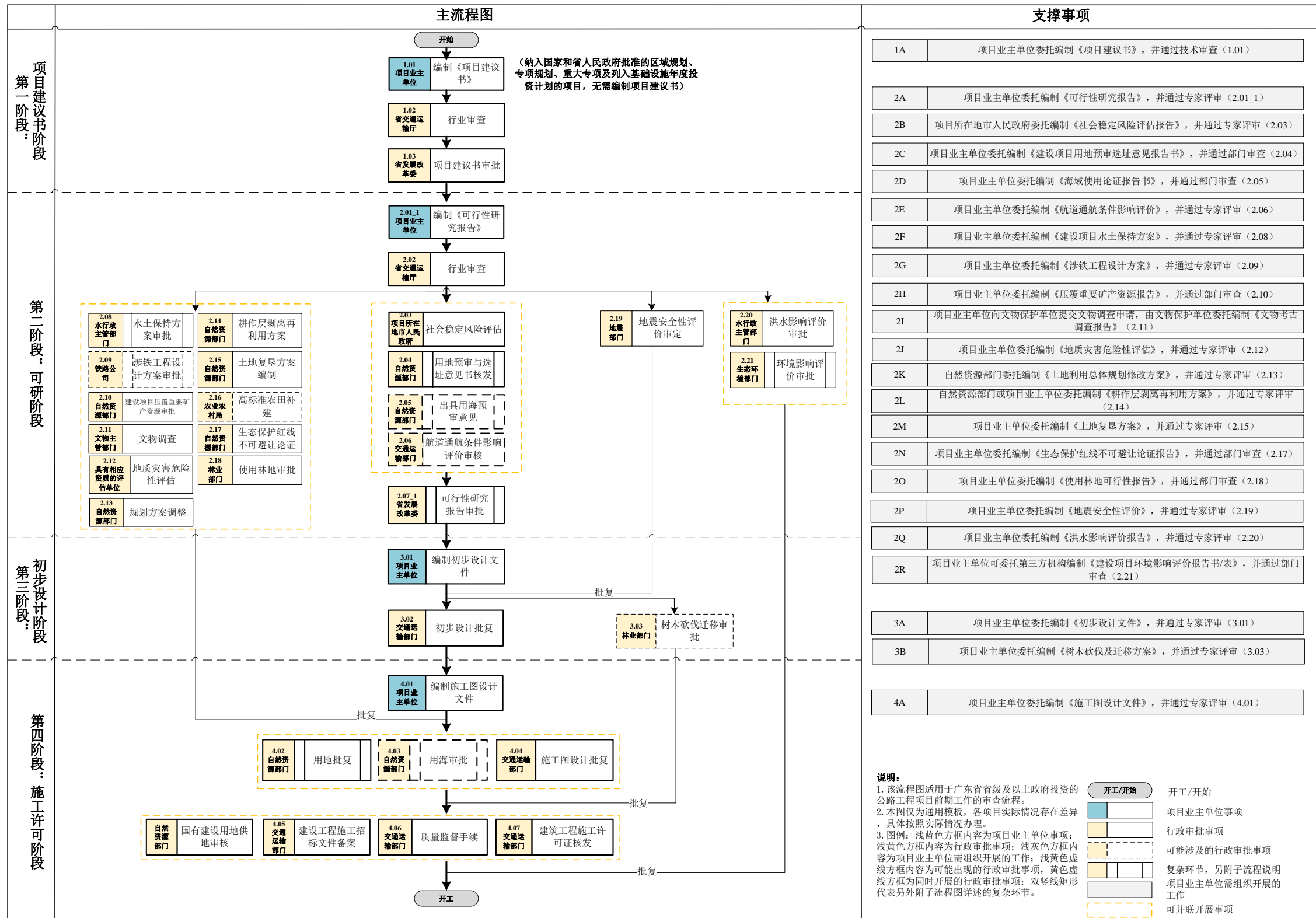


图 二-1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政府投资类项目）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图（企业投资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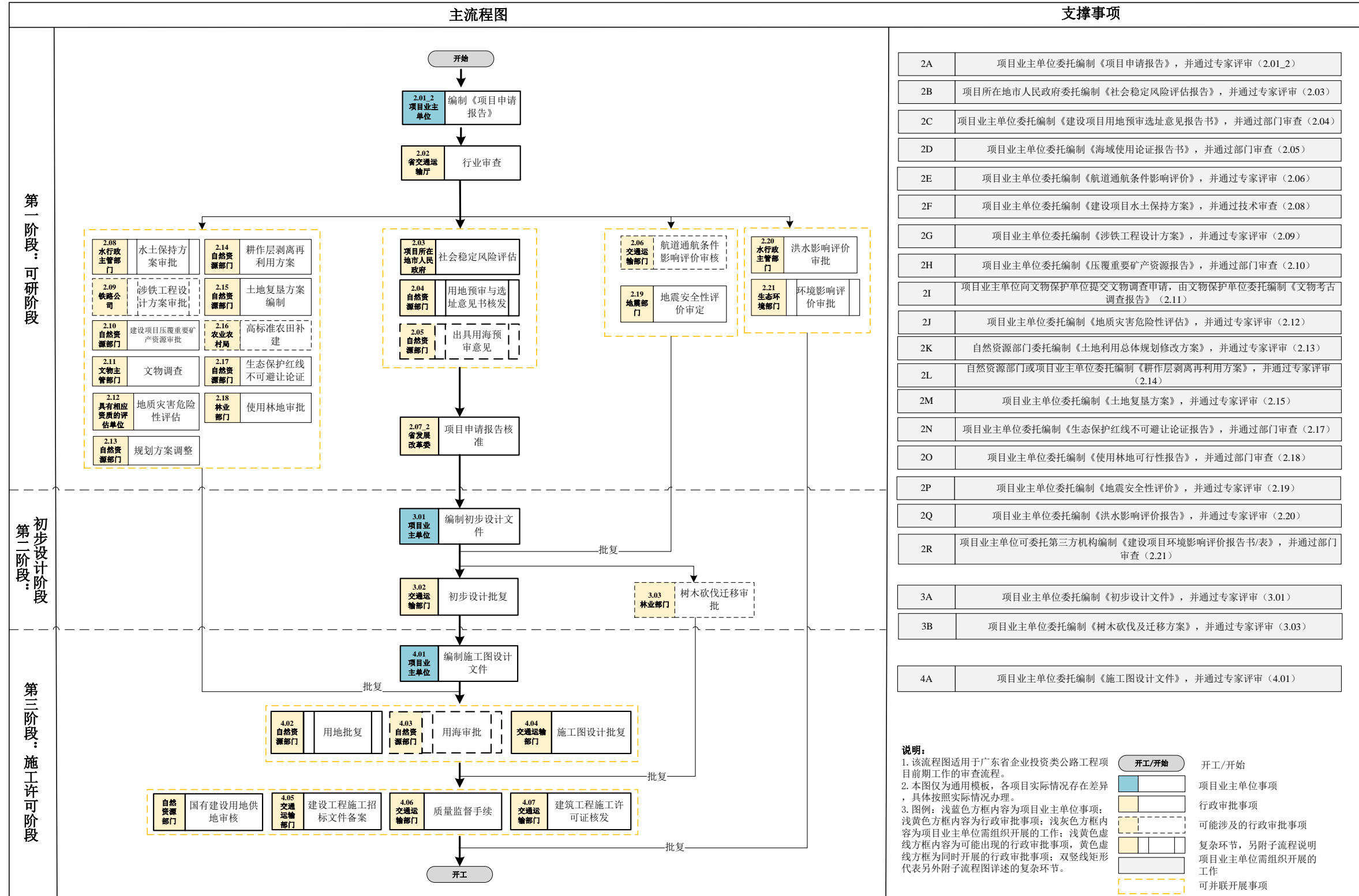


图 二-2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企业投资类项目）

2.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重点需要展开的子流程包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与用海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用地批复。

关键环节流程图适用于政府投资、企业投资类公路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2.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环节（详见图二-3）、2.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 4.03 用海审批流程（详见图二-4）、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详见图二-5）、2.08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详见图二-6）、2.09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详见图二-7）、2.2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详见图二-8）、4.02 用地批复（详见图二-9）7 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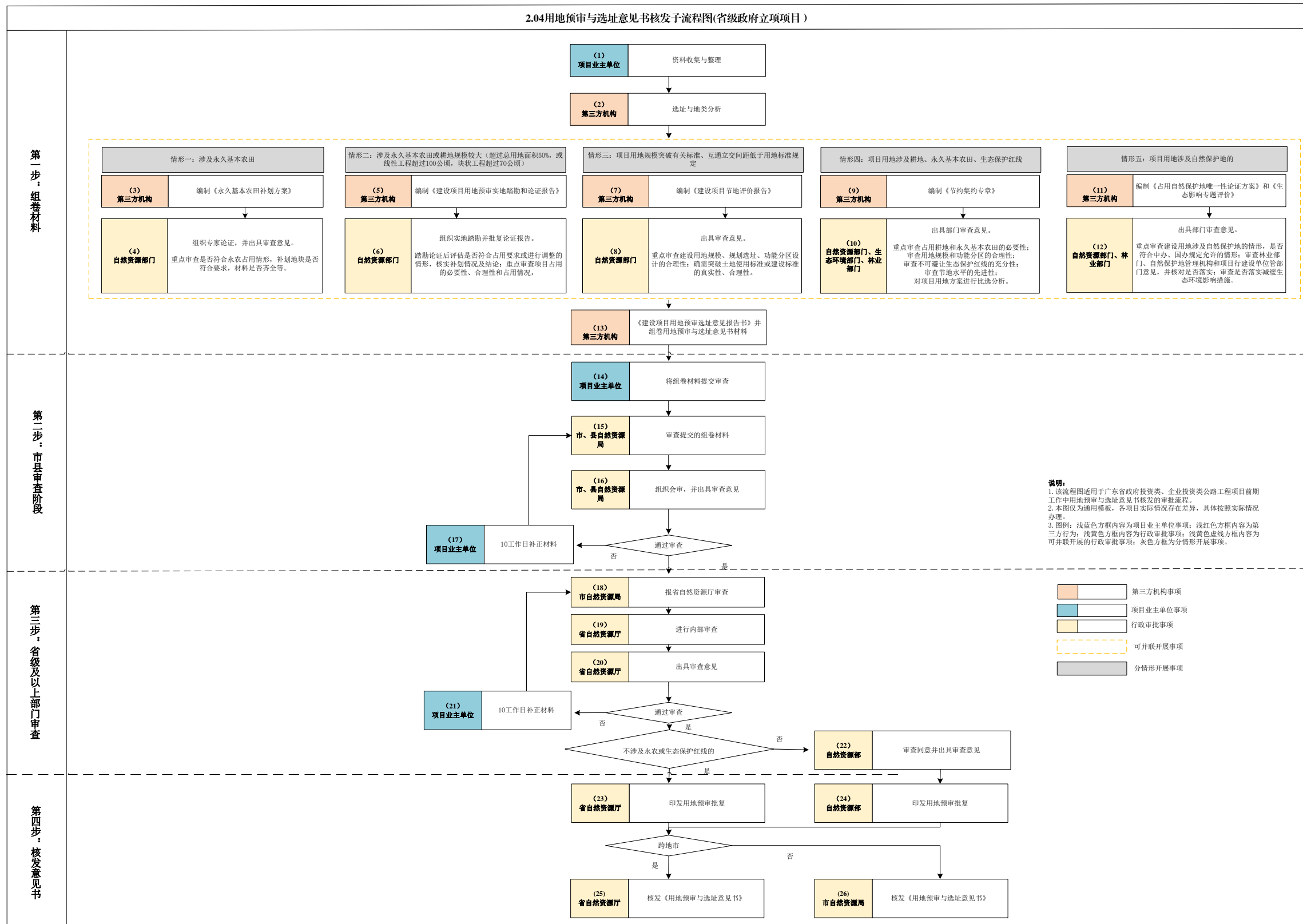


图 二-3 公路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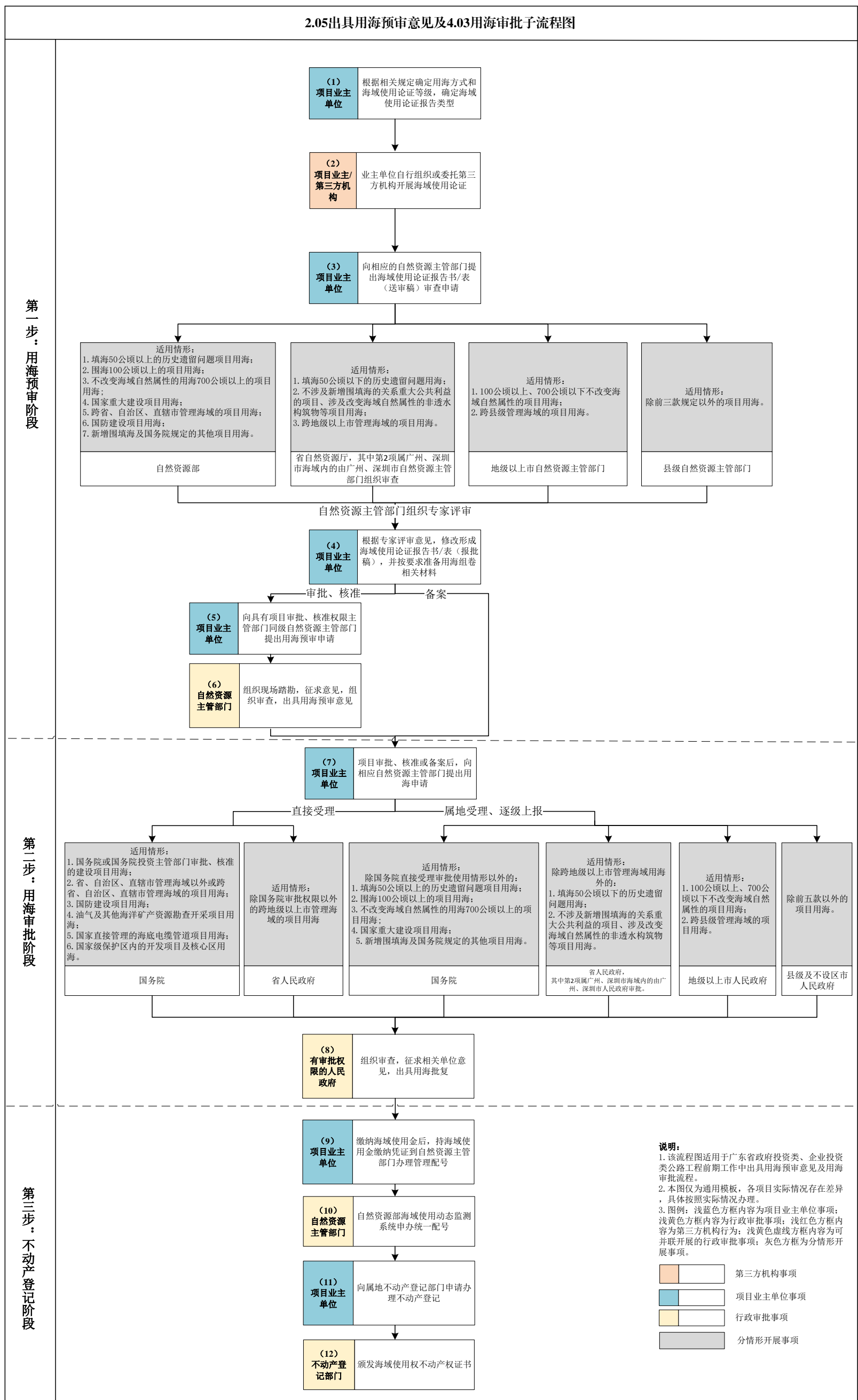


图 二-4 公路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2.07_1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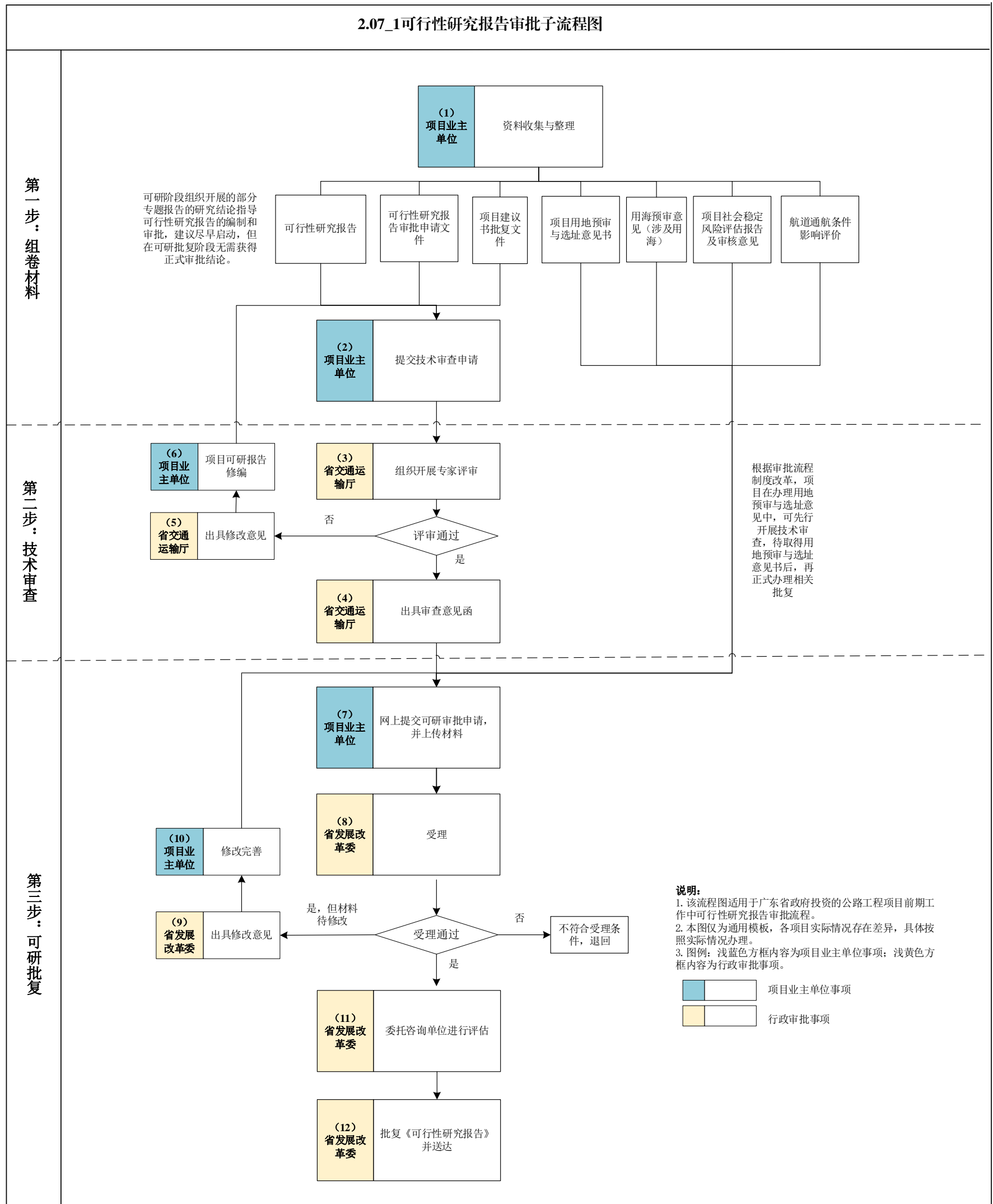


图 二-5 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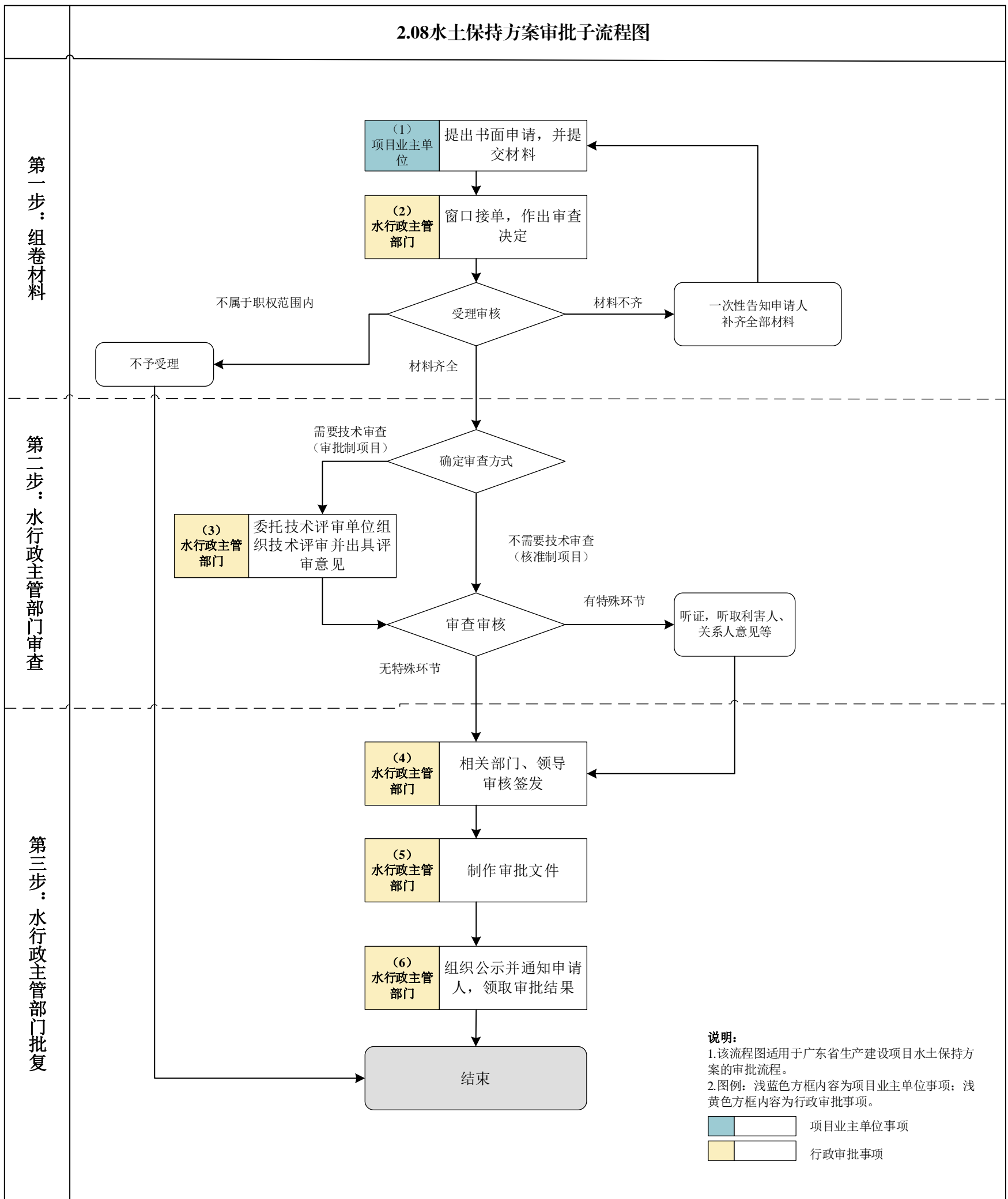


图 二-6 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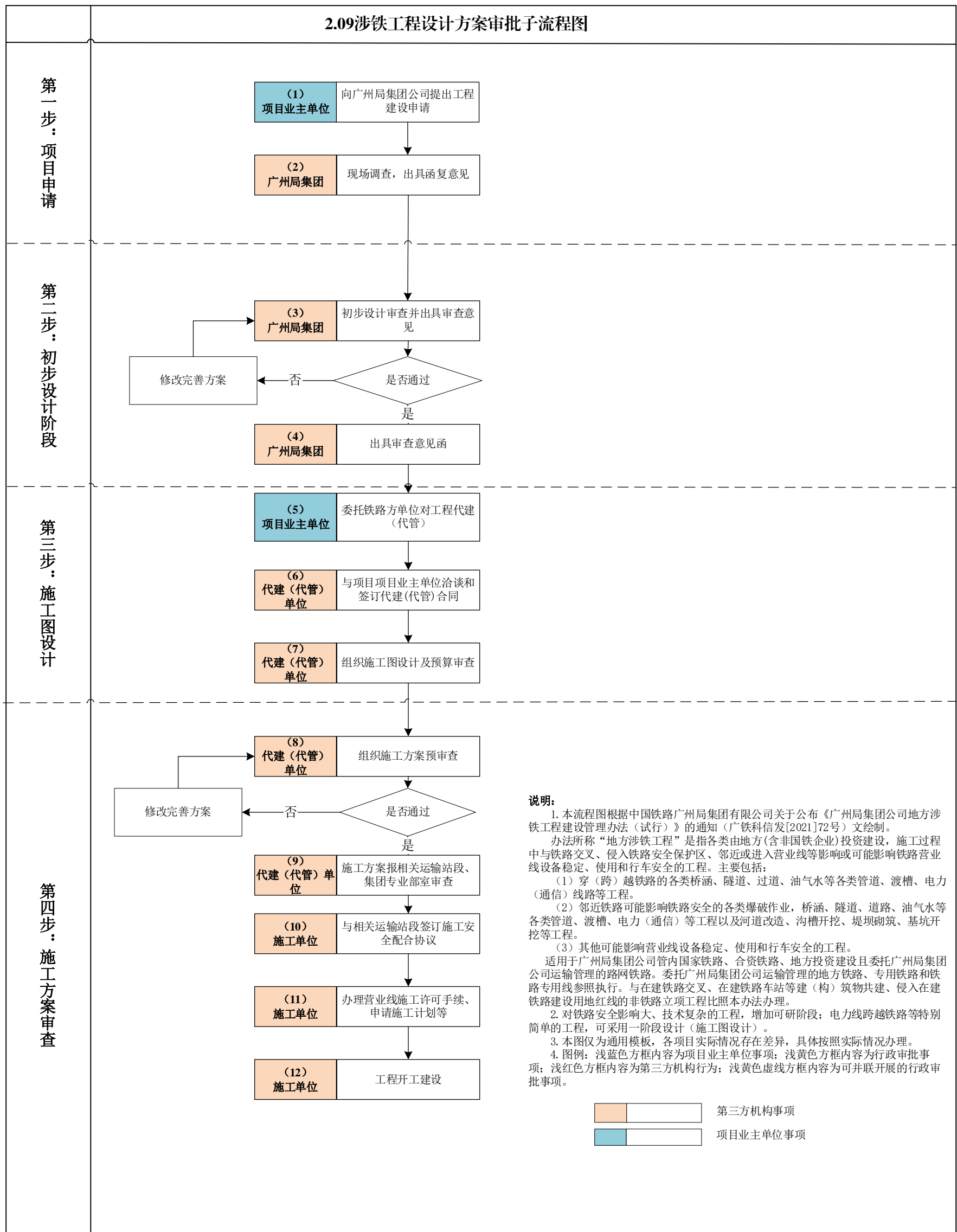


图 二-7 公路工程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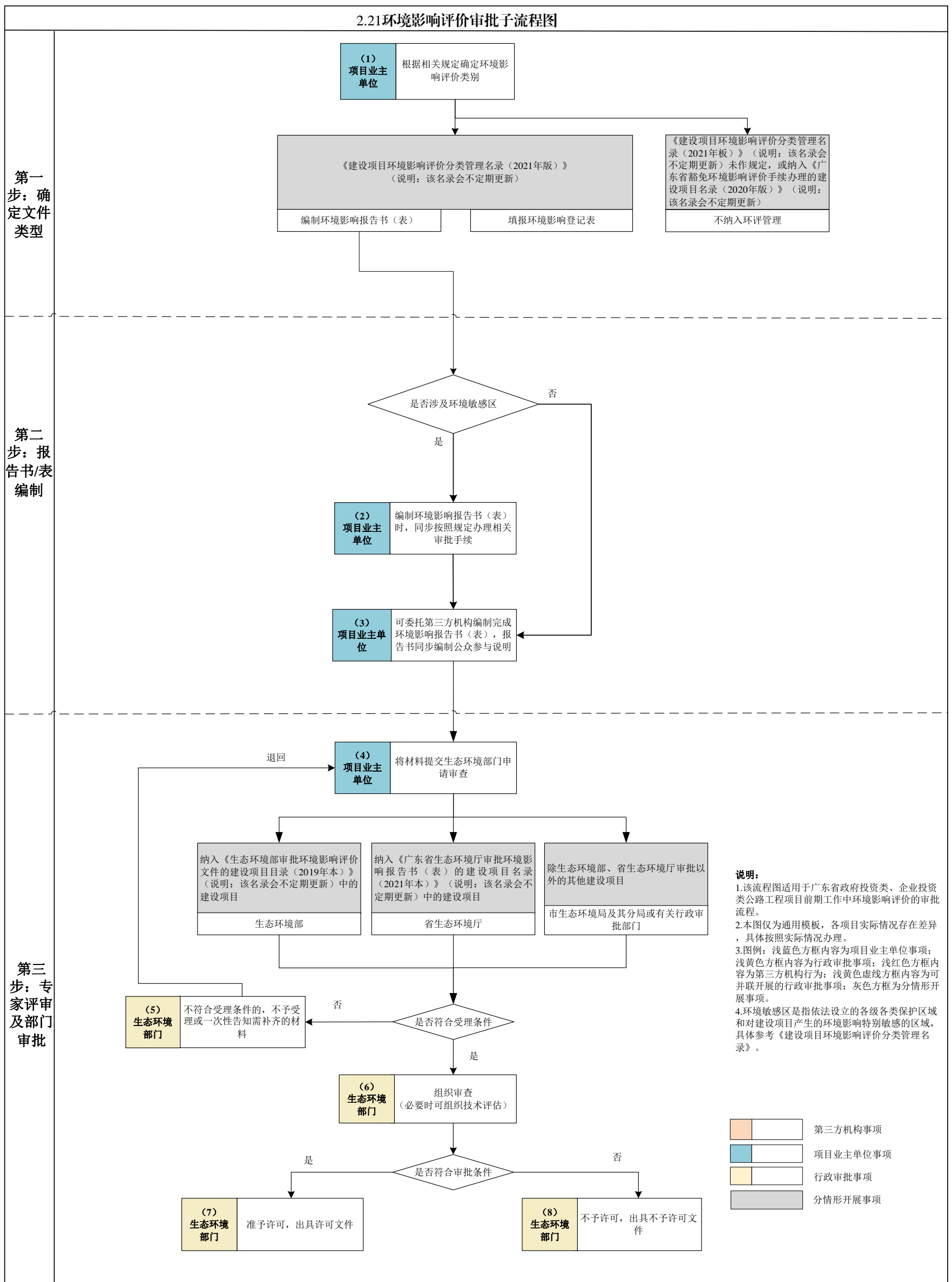


图 二-8 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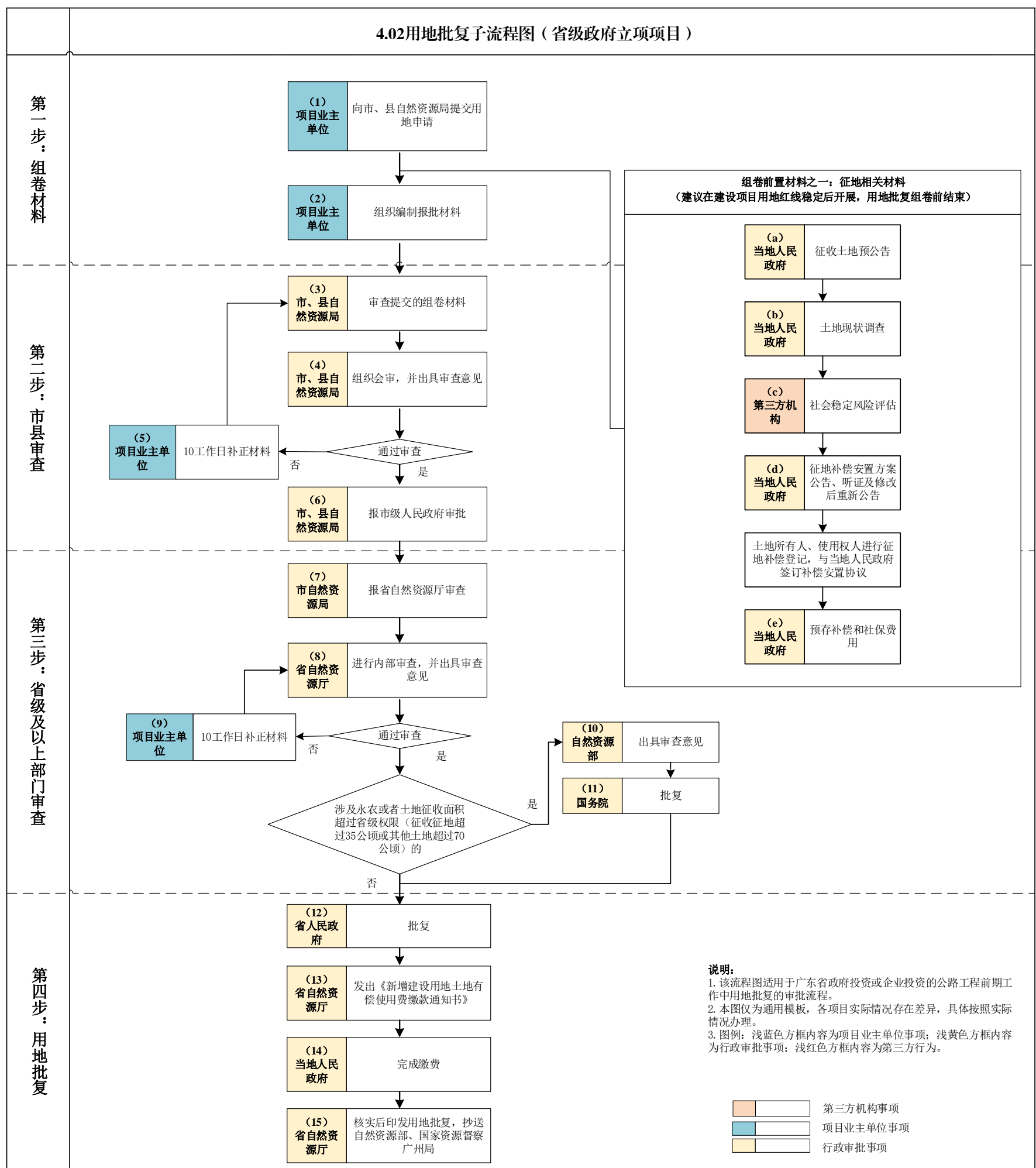


图 二-9 公路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2.4 前期工作要件表

2.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二-1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项目建议书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	-	-	需在“1.03 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前完成
1.02		行业审查	-	省交通运输厅	-	-	需在“1.03 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前完成
1.03		项目建议书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建议书文本 3. 省交通运输厅出具项目建议书审查意见	1. 核实该项目是否符合项目建议书的编写要求； 2. 项目的初步选址方案、用地性质、环境影响、征拆迁补偿安置等基本要素是否描述清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初步的建设方案是否完整； 4. 资金来源及筹措办法是否可行； 5. 投资估算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正确； 6. 项目建成后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需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2.01-1	可研阶段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投资项目	-	-	-	项目 1.03 建议书批复后开始，需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项目				-
2.02		行业审查	-	省交通运输厅	-	-	需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 汇总相关意见的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 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建议“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07-2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完成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资金筹措方案	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所属政府	资金筹措方案	1. 项目估算投资及分年投资计划是否已精确 2. 财政资金筹措是否已落实	需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2.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建议“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07-2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2.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	1. 项目建议“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07-2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完成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06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需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建议“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初步设计批复”前完成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区)级以上	县(区)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的普通国道	省发展改革委	1.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未纳入相关规划）；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 行业部门出具审查意见 6. 资金筹措方案 7.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8. 用海预审意见（涉及海域使用的）； 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文件； 10. 招标基本情况表； 11. 项目单位法人证书； 12. 投资项目代码	1. 审查项目建设必要性； 2. 审查项目建设可行性； 3. 审查项目建设合理性； 4. 审查项目建设的外部影响可行性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初步设计批复”阶段前完成
2.07-2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	企业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省级高速公路	省发展改革委	1. 项目申请报告；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 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5. 行业部门出具审查意见； 6. 招标基本情况表； 7. 项目单位法人证书； 8. 投资项目代码	1. 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2. 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3. 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初步设计批复”阶段前完成
2.08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建议“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4 施工图批复”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5.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2.09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广州局集团公司管内国家铁路、合资铁路、地方投资建设且委托广州局集团公司运输管理的路网铁路	广州局集团公司	1. 项目建设申请函； 2. 地方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支持性文件； 3. 工程概况，工程性质、规模，投资来源，建设工期等； 4. 线路名称、里程、所在地具体地理位置，拟建工程与铁路的位置关系现场视频和图片等	-	建议“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4 施工图设计批复”前完成
				1. 设计审查申请函 2. 初步设计文件	-		
				1.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函复；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预算）； 4. 《施工图审核报告》； 5. 《安全风险技术评价报告》	-		
2.10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5.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2.11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申请文件	1.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2.01-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4施工图设计批复”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2.01-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2用地批复”前完成
2.13		规划方案调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修改	地级以上市、省级人民政府	1. 市级人民政府提请审查的请示； 2. 规划修改方案文本； 3. 规划表格及图件； 4. 规划数据库；	1.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情形； 2. 调入、调出地块是否符合要求； 3. 修改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建议“2.01-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2用地批复”前完成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审批	地级以上市、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5. 征求意见及听证、公示证明等材料（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除外）； 6. 国家、省、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14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批稿）； 2. 专家评审意见； 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计划表； 4. 土壤检测报告； 5. 勘测定界报告； 6. 相关利益群体同意使用存储地块的文件	1. 剥离范围是否做到应剥尽剥； 2. 投资预算是否合理可行； 3. 土壤质量是否符合再利用要求； 4. 再利用方案或储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2.01-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2用地批复”前完成
2.15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应当进行表土剥离；占用耕地的，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	建议“2.01-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2用地批复”前完成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2.16		高标准农田补建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县（区）人民政府落实补建任务	项目所在地县（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 与当地人民政府签订补建协议； 2. 按协议规定落实改造资金	1. 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有设计调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图绘制； 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3. 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通过； 4. 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出具审计报告； 5. 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资料齐全并整理归档	建议“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自行补建		1. 县（区）级初步验收报告和意见； 2.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3. 高标准农田初步设计批复； 4. 资金到位情况		
2.17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建议“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18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 70 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林地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建议“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2.19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初步设计批复”前完成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除前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省地震局			
2.20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广东省主要河道名录》，主要包括：1. 东江干流；2. 西江干流；3. 北江干流；4. 韩江干流；5. 鉴江干流；6. 西、北江三角洲河道；7. 东江三角洲；8. 韩江三角洲河道；9. 珠江、韩江和鉴江河口	省水利厅	1. 行政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函； 3. 洪水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5.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6. 建设项目代码、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 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7. 施工期影响评价； 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建议“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初步设计批复”前完成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主要包括： 1. 八大口门区：自虎门黄埔（东江北干流大盛、南支流泗盛、北江干流沙湾水道三沙口水位站）：蕉门南沙、洪奇门万顷沙西、横门水位站、磨刀门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灯笼山、鸡啼门黄金、虎跳门西炮台、崖门黄冲水位站以下至伶仃洋赤湾半岛、内伶仃、横琴、三灶、高栏、荷苞、大襟岛、赤溪半岛间的连线之间的河道、水域及岸线。 2. 河口延伸区：自上述赤湾、赤溪半岛连线以下，与从深圳河口起沿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分界线至南面海域段 18 号点（北纬 22° 08' 54. 5"，东经 114° 14' 09. 6"）和由 18 号点与外伶仃岛、横岗岛、万山岛、小襟岛南面外沿、赤溪半岛鹅头颈的连线之间的水域及岸线				
2. 2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2. 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 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3. 01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	-	-	建议在“2. 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 07-2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后开始；需在“3. 02 初步设计批复”阶段前完成
3. 02		初步设计批复	国家高速公路项目	交通运输部	1. 勘察测量报告； 2. 初步设计文件；	1. 项目临时工程、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	建议在“2. 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 07-2 项目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省级高速公路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3. 初步设计概算文件; 4. 专家评审意见;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	环境保护及景观设计、其他工程、筑路材料等相关设计方案内容及工程规模; 2. 勘察测量成果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3. 设计方案是否充分比选、设计深度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4. 设计概算审查编制依据的正确性、编制深度、编制准确完整性等内容	申请报告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前完成
			普通国道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3.03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	-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	1. 广东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处理绿化的苗木清单(包括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照片); 3.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计划; 4. 项目立项文件; 5. 涉及民防、消防、文物保护、水务、电力、燃气的情况; 6. 非建设工程原因(如“三防”、病虫害、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民安全,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设施构成威胁); 7.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8. 公园管理部门的意见; 9. 工程建设许可文件	1. 是否属于符合确需迁移或砍伐树木的条件; 2. 项目是否已立项,是否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 是否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建议在“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4.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	-	-	建议在“3.02 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开展,在4.04 施工图批复前完成
4.02	施工许可阶段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区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建议在“2.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区不超过35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选和批次均需要)； 7.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	8.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4.03		用海审批	直接受理	国务院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图件（报批稿）； 3.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泄洪区内项目）；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6.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7.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8. 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需提供岸线占补材料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5.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2.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除国务院审批权限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属地受理、逐级上报	国务院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4.04		施工图设计批复	国家高速公路项目 省级高速公路项目 普通国道项目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勘察测量报告； 2.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预算文件； 5. 专家评审意见	1. 项目临时工程、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环境保护及景观设计、其他工程、筑路材料等相关设计方案内容及工程规模； 2. 勘察测量成果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3. 设计图纸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4. 设计预算审查编制依据的正确性、编制深度、编制准确完整性等内容	建议在“3.02 初步设计批复”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4.05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	1. 国家和省审批（核准）的高速公路和独立桥梁、独立隧道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1. 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的编制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招标文件范本及我省有	建议在“4.04 施工图批复”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2. 高速公路和国道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招标备案		2. 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应包括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招标过程简述、评标情况说明、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确定中标人情况以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主要内容;采用资格预审办法的还应将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和资格审查报告纳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中。招标人发布的补遗书应在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中予以载明,并作为附件一并报告。);	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因工程技术复杂等特殊原因需要对范本条款修改的,由招标人组织专家进行讨论,并同时在报备意见中作出说明	
			1. 由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投资人招标或建设资金全部由地方政府筹措的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连接线由地方负责投资建设的项目; 2. 国道建设项目的施工招标备案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 其他依法需要备案的文件		
4.06		质量监督手续	1. 公路工程项目(广州、深圳市负责招标或者指定投资人的建设项目除外): (1) 国高网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2) 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组成部门负责招标、指定投资人的省网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3) 含有单跨跨径大于500m桥梁、长度大于3000m过江(海)隧道的公路工程项目; 2. 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或者指定监督的公路工程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标投标文件; 4. 项目业主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5. 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其派驻工程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6.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8.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建议在“4.04 施工图设计批复”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1. 广州、深圳市负责招标或者指定投资人的公路工程项目由相应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2. 其他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省交通运输厅直接实施质量监督管理以外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质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量监督管理工作。对其中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负责招标、指定投资人或建设管理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3. 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或者指定监督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4.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国家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1. 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4.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材料	1. 项目是否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2. 施工图是否已通过审批； 3. 资金是否已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4. 征地拆迁是否基本完成； 5.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到位； 6. 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取得	建议在“4.04 施工图设计批复”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其他公路建设项目	县（区）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2.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二-2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项目建议书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项目建议书》，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	-	最晚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前	无
2A	可研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7-2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2.07-2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当地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2.0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07-2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之前	无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07-2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之前	无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资金筹措方案，并通过政府或财政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资金筹措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2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07-2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分级标准》
2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并完成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6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07-2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之前	无
2F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8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4 施工图设计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2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9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4 施工图设计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2 用地批复”之前	无
2I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编制《文物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1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4 施工图设计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2J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K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3 规划方案调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L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4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2 用地批复”之前	无
2M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5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4 施工图设计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2N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并完成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7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2 用地批复”之前	无
2O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8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
2P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9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初步设计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2Q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20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2R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2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3A		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2 初步设计批复”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3.02 初步设计批复”之前
3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树木砍伐及迁移方案》，并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3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4.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4A	施工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4.04 施工图设计批复”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2 初步设计批复”之后	最晚在“4.04 施工图设计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2.5 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二-3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可研阶段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3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2.04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2.05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难以协调利益相关部门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出具资金筹措方案意见		涉及财政资金落实，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资金方案，不留投资硬缺口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2.06	涉及重要航道，审批难度大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2.07-1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尽量核减不合理用地，保证对应专题工作开展
			各专题结论不明确，影响方案稳定性	项目业主单位应尽早开展各专题，提前取得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对方案的初步结论
			需提交部委审批项目流程较多，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提前与对应审批单位沟通，加大协调力度
			可研方案编制深度不足导致反复修编，耗时较长	应提高可研方案编制专业性和可行性，避免反复修编
			资金筹措方案不落实，影响项目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资金方案，核减不合理投资和非法筹资渠道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8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2.09	涉铁方案审批环节繁多，时间长、协调难度高、方案不稳定、可控性低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加大前期工作深度，必要时向上级申请跨行业协调）、提前启动专题研究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2.10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核查，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文物调查	2.11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调查和勘探工作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12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及时开展地质勘察工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规划方案调整	2.13	公示和听证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方案确定后，同步开展公示和听证工作
			审批层级高，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2.14	剥离范围确定难度大	项目业主单位提早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地类还原工作，结合实地踏勘，尽早确定剥离范围	
高标准农田补建	2.16	补建方案设计达不到规定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补建资金落实困难	方案确定后，尽早核查选址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将补建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	
使用林地审批	2.18	组卷流程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提早开展相关工作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2.19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2.20	防洪要求高，对方案路线、投资影响较大	提前开展专题研究，尽早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方案的初步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21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批复	3.02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加强设计管理
			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强制性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施工许可阶段	用地批复	4.02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用海审批	4.03	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整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加大协调力度
施工图设计批复	4.04	设计图纸达不到规范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4.07	施工图设计审批时间长，影响施工许可证核发	应尽早确定项目方案	

第三章 民航工程

3.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我国民用机场主要分为运输机场、通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三种类别；按建设性质分类，机场工程建设主要分为新建、迁建、改扩建。本次民航工程前期工作图表按政府投资的新建运输机场、改扩建运输机场和企业投资的通用机场共三个类别进行划分。其中，新建运输机场类项目适用于新建、迁建运输机场项目；改扩建运输机场类项目适用于改扩建民用运输机场、改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通用机场类项目适用于新建、迁建、改扩建通用机场项目。

3.2 前期工作概述

3.2.1 主要工作阶段

3.2.1.1 新建运输机场重大项目

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6 个阶段，分别为选址阶段、项目建议书阶段、可研阶段、总体规划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选址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民航局的选址许可批复：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按运输机场选址相关规范编制《选址报告》、《飞行程序研究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等，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由省级主管部门作为申请单位向民航局提出场址审查申请，并征求军事设施主管部门对选址方案的意见，民航局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选址报告和踏勘场址，最后由民航局作出许可决定（场址批复）。

项目建议书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国务院、中央军委的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

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按相关规范编制《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等，由省级主管部门报民航局行业审查，民航局经委托第三方评审后出具行业审查意见；省人民政府与军事设施主管部门签订军地协议；省人民政府出具资金承诺函；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中央军委报送项目建议书，由国务院办公厅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后核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复项目建议书。

可研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按相关规范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等，由省级主管部门报民航局进行行业审查，民航局经委托第三方评审后出具行业审查意见，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省能源局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地政府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意见、省人民政府出具资金承诺函等；项目涉及使用海域的需要申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用海预审意见，项目涉及军方地面设施的需要获取军事设施主管部门意见；省发展改革委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后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总体规划阶段的里程碑节点为取得总体规划批复：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按相关规范编制《机场总体规划》；由项目业主单位向民航管理部门申报，其中飞行区指标 4E（含）以上的运输机场报民航局审批，飞行区指标 4D（含）以下的运输机场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后会同地方政府联合批复机场总体规划。

初步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开

展工程地质勘察和编制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其中“含有中央政府投资，可研批复总投资 500 亿元（含）以上或可研批复新建两条（含）以上跑道的机场工程”由民航局联合省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项目”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联合省级主管部门审批；在初步设计批复前，项目业主单位要完成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的审批。

施工图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完成施工审查备案、用地批复并取得施工许可证：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同步开展用地组卷报批工作并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用地批复；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业主单位向民航地区质监站报送有关资料完成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并办理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业主单位向机场所在地住建部门报送有关资料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并办理非民航专业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质量监督手续）；民航专业工程项目招标还需到民航地区管理局办理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非民航专业工程到机场所在地住建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3.2.1.2 改扩建运输机场重大项目

改扩建机场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5 个阶段，分别为总体规划修编或局部调整阶段（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决定是否需修编或局部调整）、项目建议书阶段、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总体规划修编或局部调整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总体规划修编/局部调整方案批复：本阶段根据项目内容在可研阶段前确定对机场总体规划是否需要进行修编或局部调整。修编是指原批准的机场总体规划与机场实际发展需求不相适应时，

进行全面、系统的修订；局部调整是指不改变原批准机场总体规划的基本布局，不涉及规划目标年及航空业务量需求预测、跑道构型、航站楼布局等内容的调整。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按相关规范编制《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局部调整方案》；由项目业主单位向民航管理部门申报，其中飞行区指标 4E（含）以上的运输机场报民航局审批，飞行区指标 4D（含）以下的运输机场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后批复项目总体规划修编/局部调整方案。

项目建议书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按相关规范编制《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增建跑道的机场改扩建项目”，由省级主管部门报请民航局行业审查，省人民政府出具资金承诺函，省人民政府与军事设施主管部门签订军地协议，由省级主管部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后批复项目建议书；“其他机场改扩建项目”，涉及民航专业工程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出具行业审查意见，省人民政府与军事设施主管部门签订军地协议（军民合用机场改扩建项目），之后由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后批复项目建议书。

可研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按相关规范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等，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其中“增建跑道的机场改扩建项目”由省级主管部门报请民航局行业审查，省人民政府出具资金承诺函，之后由省级主管部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后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

“其他机场改扩建项目”，涉及民航专业工程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出具行业审查意见，由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后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用地预审选址意见、省能源局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地市政府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意见等；项目涉及河流改造的需要申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涉河审查意见，项目涉及使用海域的需要申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用海预审意见，项目涉及军方地面设施的需要获取军事设施主管部门的意见。

初步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工程地质勘察和编制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其中“含有中央政府投资，可研批复总投资 500 亿元（含）以上或可研批复新建两条（含）以上跑道的机场工程”由民航局联合省级政府部门审批，“其他项目”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联合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在初步设计批复前，项目业主单位要完成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的审批。

施工图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完成施工审查备案、用地批复并取得施工许可证：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业主单位向民航地区质监站报送有关资料完成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并办理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业主单位向机场所在地住建部门报送有关资料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并办理非民航专业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质量监督手续）；民航专业工程项目招标还需到民航地区管理局办理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非民航专业工程到地区机场所在地住建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3.2.1.3 新建通用机场重大项目

新建通用机场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4 个阶段，分别为选址阶段、核准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选址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民航地区监管局及军事设施主管部门的选址批复：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按通用机场选址相关规范编制《选址报告》、《飞行程序研究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等，并报民航地区监管局审批。项目属地地市政府提请省人民政府函请军事设施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核准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项目申请报告核准：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按相关规范编制《通用机场项目申请报告》，上报至省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与军事设施主管部门签订军地协议；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用地预审选址意见、省能源局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地市政府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意见等；项目涉及使用海域的需要申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后核准。

初步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民航地区管理局初步设计审查意见：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工程地质勘察和编制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

施工图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用地批复，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通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民航专业工程需要报民航地区质监站进行施工图审查备案，其他工程报地区住建部门进行施工图审查备案。同步开展用地组卷报批工作并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用地批复。民航专业工程需向民航地区质监站申请办理工程质

量监督手续，其他工程向地区住建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质量监督手续）；民航专业工程项目招标还需到民航地区管理局办理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非民航专业工程到机场所在地住建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通用机场改扩建项目涉及新增跑道项目，参考新建通用机场项目办理，其他改扩建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3.2.2 重点关注事项

3.2.2.1 新建运输机场重大项目重点关注事项

1. 选址阶段：重点完成选址报告、飞行程序研究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等成果编制，其中推荐场址条件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推荐场址是否获得军事设施主管部门同意的书面正式意见为此阶段的关注重点。

2. 项目建议书阶段：因航空业务量预测各方分歧较大、建设规模和平面方案变化多、投资估算不足或偏差较大以及涉海、涉军地面设施的申请协调难度大等问题，在此阶段应重点关注对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编制，形成稳定方案。

3. 可研阶段：在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应重点关注机场场址的用地预审，特别是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红树林等敏感区域的用地审查。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也应重点关注，2018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

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4. 总体规划阶段：编制机场总体规划报告需要相关附件，涉及到地方部门出具意见，并且按项目的实际情况还需要继续召开军民航协调会，取得会议纪要，因此应重点关注此阶段完成总体规划方案成果后的征求意见，以及相关协调会、听证会意见等，协调多方意见及公众参与。

5. 初步设计阶段：由于种种原因导致设计成果推进进度较慢或者质量低下，往往颠覆前期总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论述结果，经常成为难点堵点，因此应重点关注对初步设计方案的成果编制质量要求及相应编制单位的技术能力要求。

6.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方案与初步设计批复有较大的技术方案或投资变化，需要对重大设计变化和投资概算进行申请审批；开工前要抓紧推进完成环评、施工许可、用地批复等审批程序。

3.2.2.2 改扩建运输机场重大项目重点关注事项

1. 总体规划修编阶段：大型机场建设由民航局审批，要求严格复杂、且标准较高，规划方案的编制过程难度较大；其中预测量、容量、跑道构型、综合交通、航站楼方案、货运、维修、安保、塔台、公安消防等方案的设计，经常成为难点堵点。中小型机场多数在地区管理局审批，其中跑道长度、航站楼分期扩建、有无国际航站楼、军方设施规划、拆迁、土石方、平滑系统设立等，经常成为难点堵点。

2. 项目建议书阶段因预可行性研究方案不稳定，与前期总体规划阶段不吻合，造成前后不一致，使得方案规划符合性审查不符，有可能要做总规调整。另外项目立项的必要性论述不清晰，相关论证依据不够充分，使得项目无法合理立项，应重

点关注预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成果的科学性和规划符合性，提升方案编制质量。

3. 可研阶段因为可行性研究方案的规模和方案内容与总体规划成果、预可行性研究方案发生变化，使得前期总规和预可行性研究的方案论述被颠覆，前后方案规模不一致，导致审批流程反复或出现变化；另外对改扩建的复杂性预计不够，经常成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堵点难点。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也应重点关注，2018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4. 初步设计阶段应重点关注改扩建机场对原有设施的驳接、拆改、替换等措施的审查，避免出现对原设施衔接审查遗漏或者不吻合、不可行等情况；编制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报请民航管理部门联合省级政府部门批复。

5.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重点关注编制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取得用地批复；施工方案在无法完整提出采用分阶段审查的情况下，应重点关注方案前后审查的统一性和延续性，并避免遗漏。

3.2.2.3 新建通用机场重大项目重点关注事项

1. 选址阶段应重点关注编制完成选址报告、飞行程序研究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因场地相关主体协商不充分、与邻近机场影响预计不足，往往导致场址无法成立，应积极提前取得军方同意机场选址方案的书面意见及民航局的许可决定。

2. 核准阶段应重点关注编制完成项目申请报告、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飞机性能

分析报告；需征求选址周边权益主体的同意，应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并做好解释宣传工作。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也应重点关注，2018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3. 初步设计阶段应重点关注编制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审批，强化初步设计研究，保证项目设计的稳定性，并积极报请民航管理部门联合省级政府部门批复。

4.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重点关注编制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取得用地批复；施工方案不稳定的情况下难以满足机场运行需求，会增大技术方案审查难度。

3.3 前期工作流程图

3.3.1 主流程图

3.3.1.1 新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新建运输机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共包含46个流程环节，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40个，“支撑事项”34个，包含编制报告24个，审查报告10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27个。

新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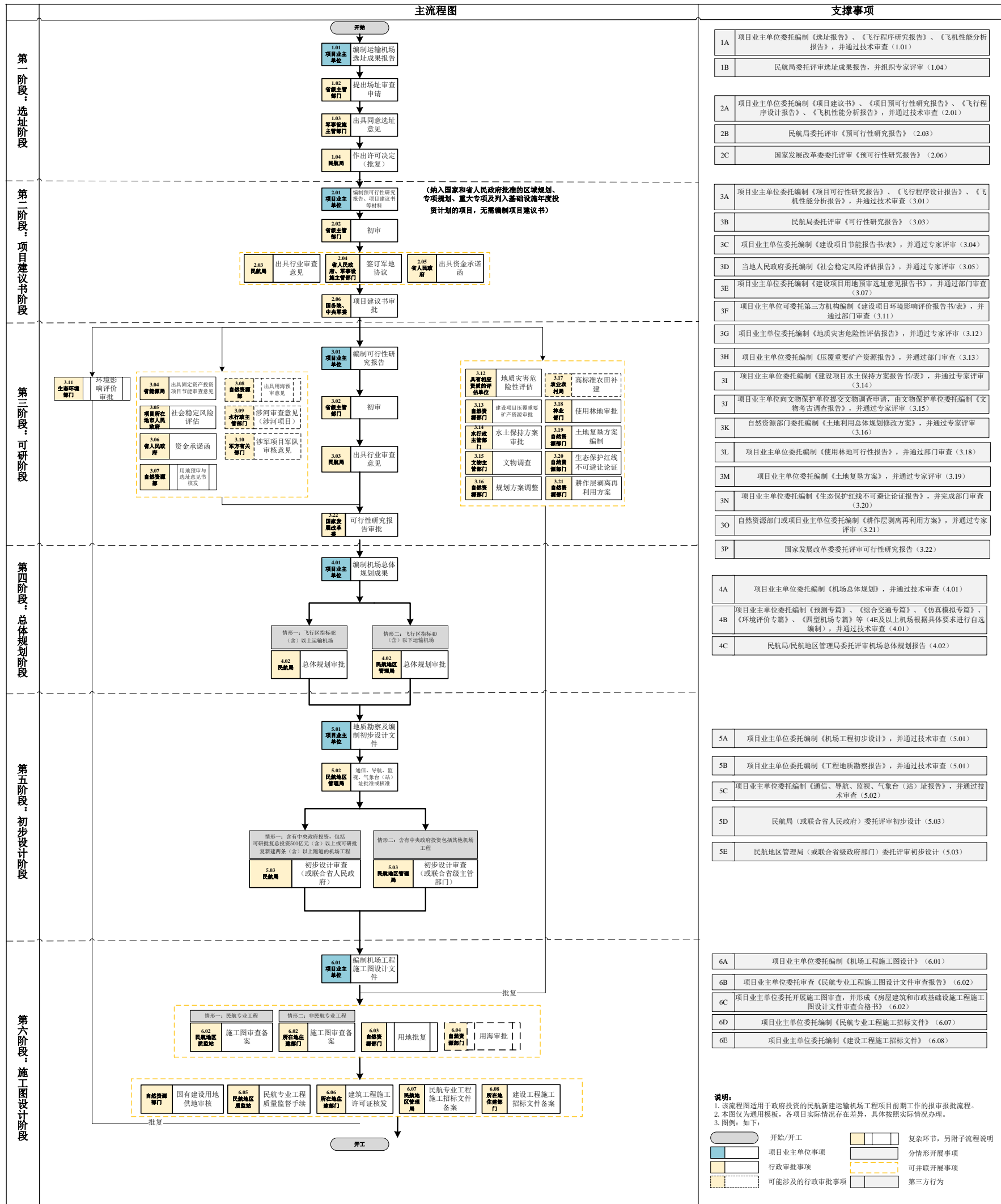


图 三-1 民航工程新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3.3.1.2 改扩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改扩建机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共包含 41 个流程环节，其中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其中：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36 个，“支撑事项” 31 个，包含编制报告 23 个，审查报告 8 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 27 个。

改扩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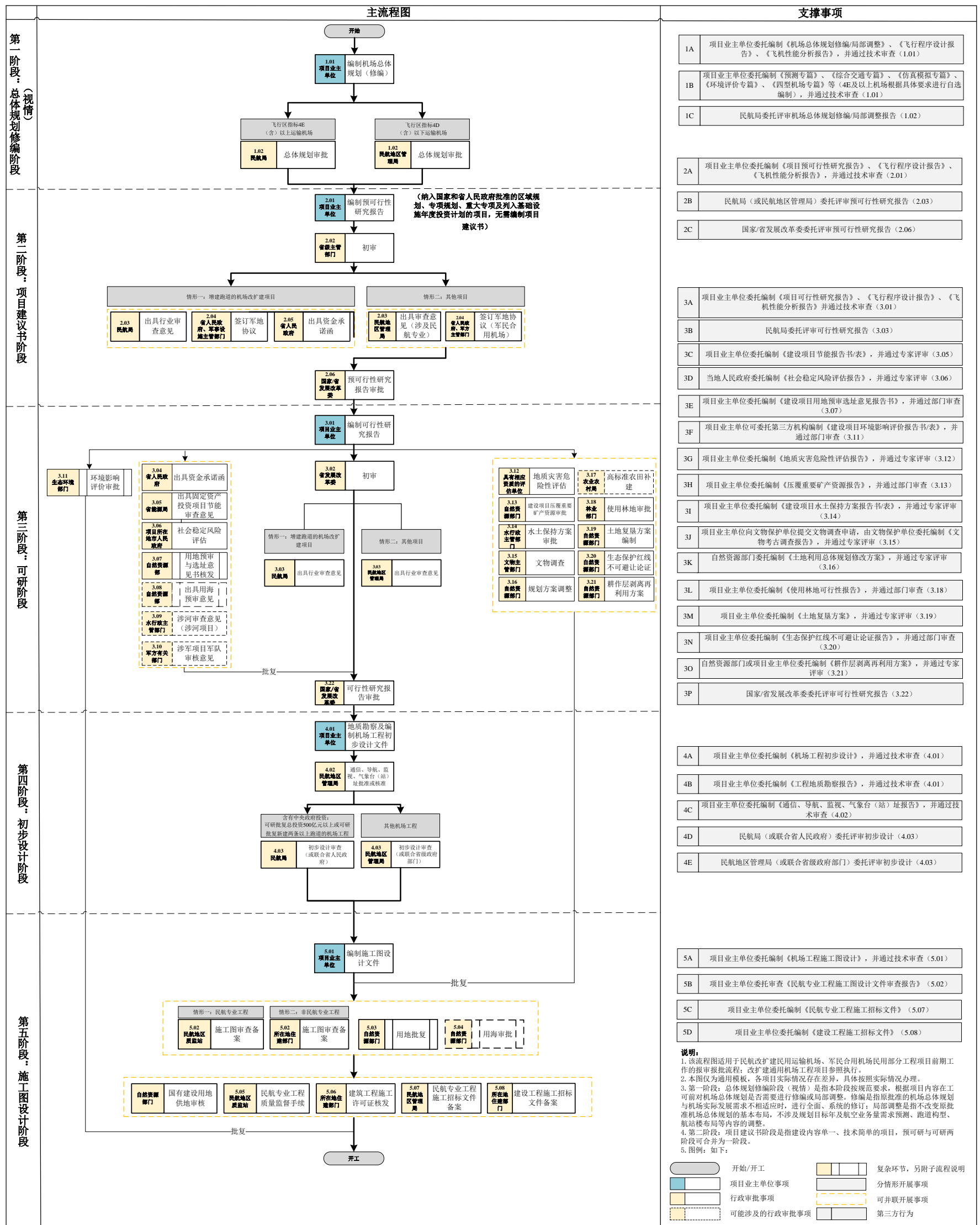


图 三-2 民航工程改扩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3.3.1.3新建通用机场前期工作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新建通用机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共包含 36 个流程环节，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32 个。“支撑事项” 26 个，包含编制报告 22 个，审查报告 4 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 23 个。

3.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新建运输机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改扩建机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新建通用机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图三-4）、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图三-5）、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与用海审批（图三-6）、用地批复（图三-7）四个复杂环节的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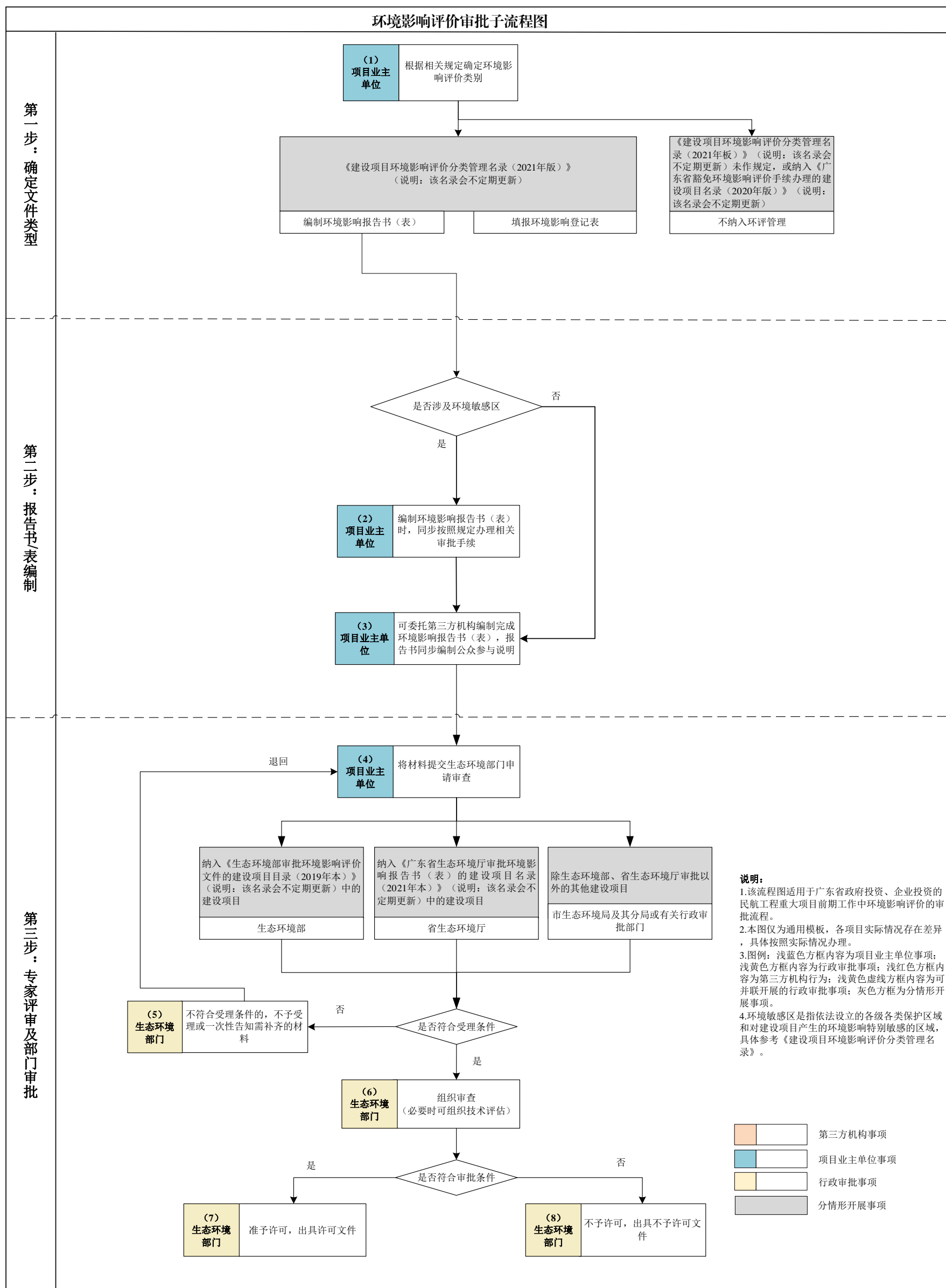


图 三-4 民航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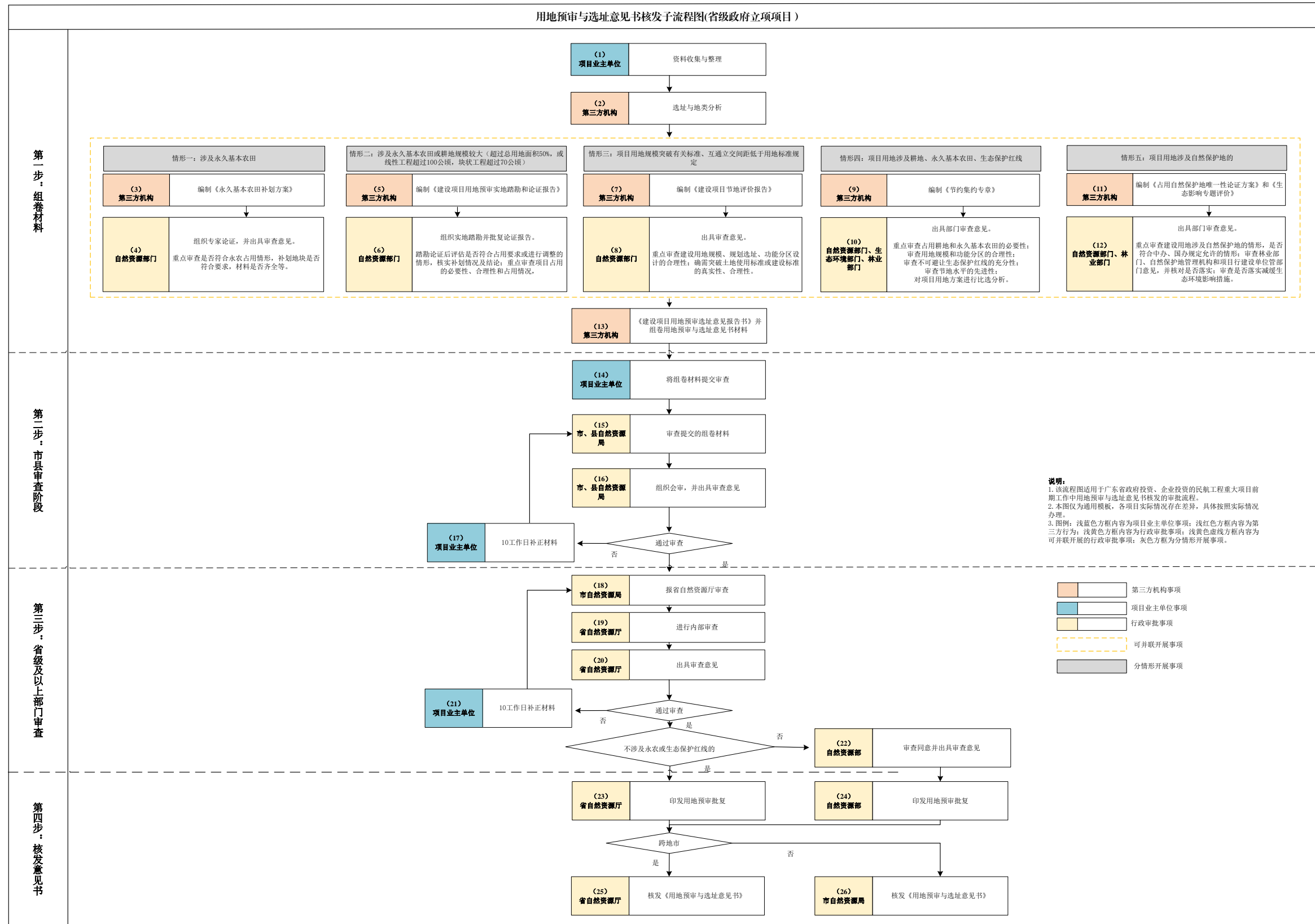


图 三-5 民航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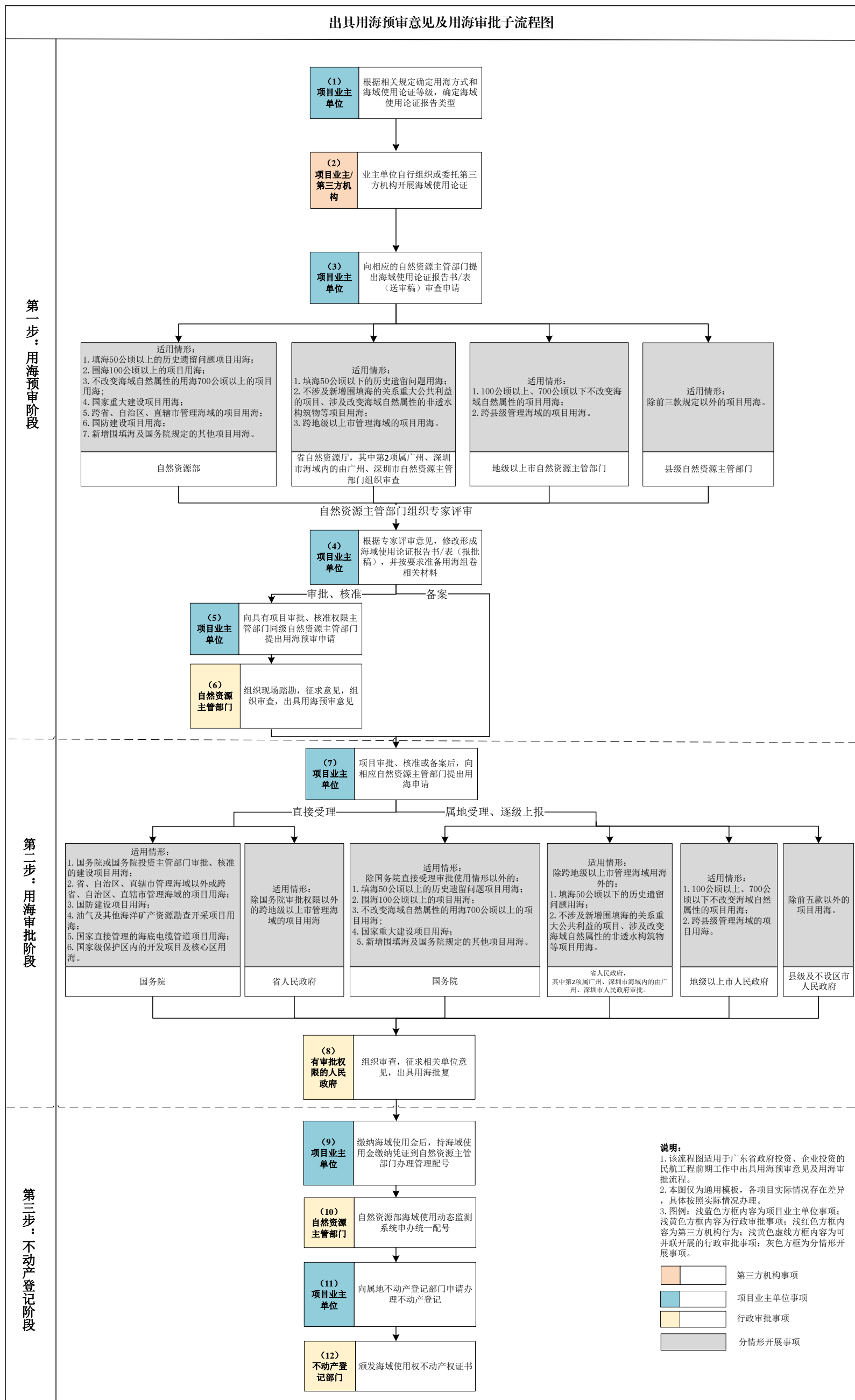


图 三-6 民航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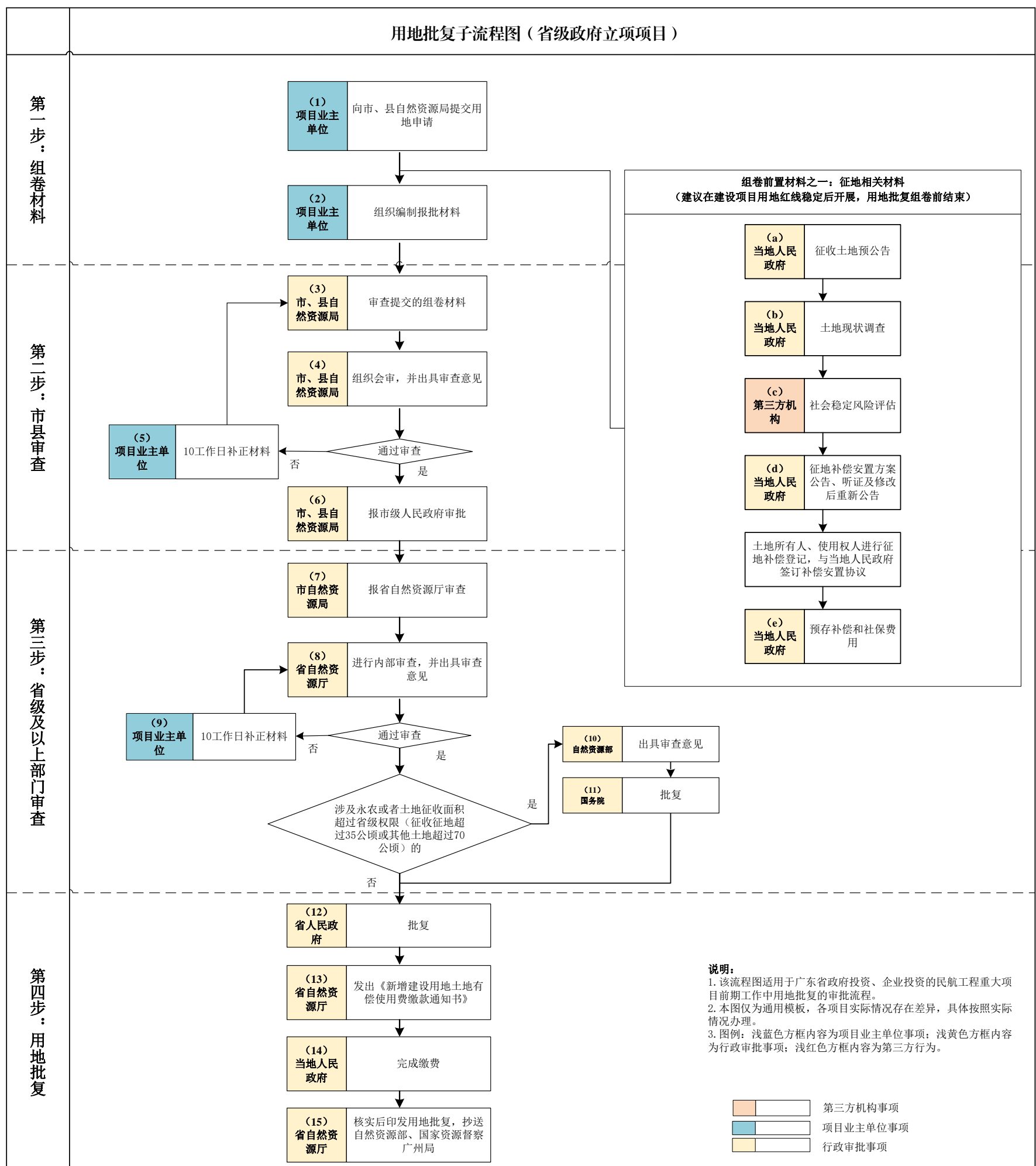


图 三-7 民航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3.4 前期工作要件表

3.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3.4.1.1 新建运输机场重大项目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三-1 民航工程新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选址阶段	编制运输机场选址成果报告	-	项目业主单位编制	-	-	-
1.02		提出场址审查申请	-	省级主管部门	-	-	-
1.03		出具同意选址意见	-	军事设施主管部门	1. 申请文件; 2. 民用运输机场选址报告	机场建设必要性, 与周边机场距离关系; 同意推荐场址	建议在“1.01 编制运输机场选址成果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在“1.04 作出许可决定(批复)”前完成
1.04		作出许可决定(批复)	-	中国民用航空局	1. 民用运输机场选址报告; 2.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选址阶段); 3. 飞机性能分析报告(选址阶段); 4. 军事设施主管部门同意选址意见	1. 三个场址是否可行, 有无运行缺点, 首选场址是否合理; 2. 跑道长度、跑道方向是否合理	建议在“1.01 编制运输机场选址成果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在“2.01 编制预可研报告、项目建议书等材料”前完成
2.01	项目建议书阶段	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等材料	未纳入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编制	-	-	-
2.02		初审	-	省人民政府	-	-	-
2.03		出具行业审查意见	-	中国民用航空局	1.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预可研阶段); 3. 飞机性能分析报告(预可研阶段)	1. 项目建设必要性; 2. 统筹考虑机场及周边地区发展情况, 机场建设是否符合机场所在地的城市或城镇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等, 避免出现机场建设与全国及所在地周边地区规划不协调、机场运行或建设发展空间受限等问题; 3. 项目的投资估算精度应控制在±20%范围以内; 4. 飞行程序方案是否合理, 军民航协调情况, 障碍物处理情况; 5. 跑道长度、机场规模是否合理, 障碍物处理情况	建议“2.01 编制预可研成果报告、项目建议书等材料”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在“2.06 项目建议书审批”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4		签订军地协议	-	省人民政府、军事设施主管部门	军地协议草案	飞行程序方案是否合理，与周边机场运行是否有影响，是否有技术条件解决	建议“2.02 初审”后开始；在“2.06 项目建议书审批”前完成
2.05		出具资金承诺函	-	省人民政府	-	-	-
2.06		项目建议书审批	-	国务院、中央军委	1.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预可研阶段）； 3. 飞机性能分析报告（预可研阶段）； 4. 军地协议 5. 资金筹措方案 6. 省人民政府出具资金承诺函 7. 机场选址批复文件	1. 项目建设必要性； 2. 统筹考虑机场及周边地区发展情况，机场建设是否符合机场所在地的城市或城镇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等，避免出现机场建设与全国及所在地周边地区规划不协调、机场运行或建设发展空间受限等问题； 3. 项目的投资估算精度应控制在±20%范围以内； 4. 飞行程序方案是否合理，军民航协调情况，障碍物处理情况； 5. 跑道长度、机场规模是否合理，障碍物处理情况； 6. 飞行程序方案是否合理，与周边机场运行是否有影响，是否有技术条件解决	建议“2.03 出具行业审查意见和 2.04 签订军地协议”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
3.01	可研阶段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项目业主单位	-	-	建议在“2.06 项目建议书审批”后开展
3.02		初审	-	省级主管部门	-	-	建议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开展
3.03		出具行业审查意见	-	中国民用航空局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传统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可研阶段）； 3.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PBN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可研阶段）； 4. 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可研阶段）	1. 机场新建的规模合理性、方案合理性； 2.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开展评估和节能审查； 4. 提交书面报告应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其他附件（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报审手续、环保审批手续、拆迁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论证报告、资金来源和筹措情况等手续）上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5. 项目的投资估算精度应控制在±10%以内； 6. 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同意该项目规模和方案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批复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04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国家能源主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1. 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是否准确适用； 2. 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对节能报告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 3. 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批复前完成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5000 吨标准煤）	省能源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 500 万千瓦时）、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	地级以上市能源主管部门			
3.0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相关意见的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批复前完成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3.06		资金承诺函	-	省人民政府	-	-	-
3.07		用地预审与选址 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批复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3.08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批复前完成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09		涉河审查意见（涉河项目）		河流水域各级管理部门	按要求各类材料	获得认可文件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批复前完成
3.10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全类型	军事设施主管部门	按要求各类材料	获得认可文件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批复前完成
3.1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3.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 年第 29 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6.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3.1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6.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省自然资源厅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4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3.14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建议“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6.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3.15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	建议“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6.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3.16		规划方案调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修改	地级以上市、省级人民政府	1. 市级人民政府提请审查的请示； 2. 规划修改方案文本； 3. 规划表格及图件； 4. 规划数据库； 5. 征求意见及听证、公示证明等材料（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除外）； 6. 国家、省、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情形； 2. 调入、调出地块是否符合要求； 3. 修改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建议“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6.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审批	地级以上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17		高标准农田补建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县（区）人民政府落实补建任务	项目所在地县（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 与当地人民政府签订补建协议； 2. 按协议规定落实改造资金	1. 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有设计调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图绘制； 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3. 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通过； 4. 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出具审计报告； 5. 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资料齐全并整理归档	建议“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6.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自行补建				
3.18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 70 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的林地和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建议“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6.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35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 省林业局委托其他19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3.19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 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 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 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 应当进行表土剥离; 占用耕地的, 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 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 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 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 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 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 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建议“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6.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20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6.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3.2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批稿); 2. 专家评审意见; 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计划表; 4. 土壤检测报告; 5. 勘测定界报告; 6. 相关利益群体同意使用存储地块的文件	1. 剥离范围是否做到应剥尽剥; 2. 投资预算是否合理可行; 3. 土壤质量是否符合再利用要求; 4. 再利用方案或储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6.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国务院、中央军委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传统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可研阶段); 3.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PBN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可研阶段); 4. 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可研阶段); 5.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6. 民航局出具的行业审查意见; 7. 节能审查意见; 8.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9. 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资金承诺函; 10.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1. 用海预审意见; 12. 涉河审查意见; 13.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1. 机场新建的规模合理性、方案合理性; 2.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开展评估和节能审查; 4. 提交书面报告应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其他附件(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报审手续、环保审批手续、拆迁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论证报告、资金来源和筹措情况等手续)上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5. 项目的投资估算精度应控制在±10%以内; 6. 获得可行性研究批复,同意该项目规模和方案	建议“3.03 出具行业审查意见至3.10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均完成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1 编制机场总体规划成果”前完成
4.01		编制机场总体规划成果		项目业主单位			建议“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开展
4.02	总体规划阶段	总体规划审批	飞行区指标4E(含)以上运输机场 飞行区指标4D(含)以下运输机场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1. 机场总体规划报告; 2. 《预测专篇》、《综合交通专篇》、《仿真模拟专篇》、《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四型机场专篇》等(4E及以上机场根据具体要求进行自选编制)(总规阶段)	1. 内容完整、达到深度、政策和技术符合性,方案合理性、踏勘核实现状、意见吸收完善修改、重大技术问题(若有)获得解决; 2. 飞行程序方案是否合理,空域规划方案是否可行,障碍物处理情况,运行标准; 3. 跑道长度、机场规模是否合理,障	建议“4.01 编制机场总体规划成果”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5.01 地质勘察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碍物处理情况; 4. 内容完整、达到深度、政策和技术符合性, 方案合理性、意见吸收完善修改	
5.01	初步设计阶段	地质勘查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	-	-	建议在“4.02 总体规划审批”后开始
5.02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等批准或核准	-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各个设施设备台站资料, 主要内容为: 各个设施设备台站位置、数据、技术资料(依据地区管理局要求提供)	符合前期可行性研究批复, 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建议“5.01 地质勘察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5.03 初步设计审查”前完成
5.03		初步设计审查	含有中央政府投资, 包括可行性研究批复总投资500亿元(含)以上或可行性研究批复新建两条(含)以上跑道的机场工程	中国民用航空局(或联合省人民政府)	1. 新建机场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和图纸; 2. 新建机场工程初步设计—航站楼造型方案; 3. 勘察及测量; 4. 申请公文和申请书; 5. 主要设备材料表; 6. 工程概算书; 7. 超出可行性研究批复部分资金筹措及有关部门承诺函; 8.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批复; 9. 批复的机场总体规划; 10.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等批准(或核准)文件; 11. 工程勘察和工程试验报告书等	1. 符合前期可行性研究批复, 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2. 满足工程需求和设计需求	建议“5.02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等批准或核准”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6.01 编制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前完成
6.01	施工图设计阶段	编制通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项目业主单位	-	-	建议在“5.03 初步设计审查”后开展
6.02		施工图审查备案	民航专业工程	民航地区质监站	施工图审查报告, 主要包括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航空供油工程等施工图审查内容	符合前期初设批复, 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建议在“6.01 编制通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展
			非民航工程	所在地住建部门	施工图审查报告, 机场非民航工程设计内容(并按照各地相关要求编写)	符合前期初设批复, 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6.03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土地超过35公顷)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建议在“3.07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或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要); 3.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压覆重要矿产审查材料(单选需要);	2.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需在“6.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征收土地不超过 35 公顷或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6.04		用海审批	直接受理	国务院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图件（报批稿）； 3.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泄洪区内项目）；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6.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7.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8. 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需提供岸线占补材料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5.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3.08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6.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除国务院审批权限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属地受理、逐级上报	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国务院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6.05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民航工程	民航地区质监站	施工图审查报告, 主要包括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航空供油工程等施工图审查内容	符合前期初设批复, 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建议在“6.02 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开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非民航工程	所在地住建部门	施工图审查报告，机场非民航工程设计内容（并按照各地相关要求编写）	符合前期初设批复，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6.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所在地住建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4.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材料	1. 项目是否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2. 施工图是否已通过审批； 3. 资金是否已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4. 征地拆迁是否基本完成； 5.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到位； 6. 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取得	建议在“6.02 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6.07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	民航地区管理局	1. 项目批准（或核准）文件；按规定获得的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初步设计批准文件由民航管理部门以外的部门或单位批准的，需附民航行业审查意见。 2.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备案表》； 3.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5. 招标代理委托书或委托合同复印件； 6. 招标过程简述；评标情况说明；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中标结果	1.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2. 取得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的文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已获批准（勘察、设计招标除外）； 4. 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建议在“6.02 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6.08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	地区住建部门	1.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 招标过程简述； 3. 评标情况说明； 4. 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5. 中标结果； 6. 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7. 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		建议在“6.02 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3.4.1.2 改扩建运输机场重大项目主流程要件表

表 三-2 民航工程改扩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总体规划修编阶段 (视情)	编制机场总体规划 (修编)	-	项目业主单位	-	-	-
1.02		总体规划审批	飞行区指标 4E(含)以上运输机场 飞行区指标 4D(含)以下运输机场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1. 机场总体规划(修编)文本; 2. 传统飞行程序设计报告(总规阶段); 3. PBN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总规阶段); 4. 机场总体规划阶段预测专篇、综合交通专篇、仿真模拟专篇、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四型机场专篇等	1. 内容完整、达到深度、政策和技术符合性,方案合理性、踏勘核实现状、意见吸收完善修改、重大技术问题(若有)获得解决; 2. 飞行程序方案是否合理,空域规划方案是否可行,障碍物处理情况,运行标准; 3. 跑道长度、机场规模是否合理,障碍物处理情况; 4. 内容完整、达到深度、政策和技术符合性,方案合理性、意见吸收完善修改	建议“1.01 编制机场总体规划成果”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1 编制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前完成
2.01	项目建议书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	未纳入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	-	-	建议“1.02 总体规划审批”后开展
2.02		初审	-	省级主管部门提出征求意见	-	-	建议“2.01 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开展
2.03		出具行业审查意见	增建跑道的机场改扩建项目 其他项目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1.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预可研阶段); 3. 飞机性能分析报告(预可研阶段); 4. 项目建议书	1. 项目改扩建必要性; 2. 统筹考虑机场及周边地区发展情况,机场建设是否符合机场所在地的城市或城镇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等,避免出现机场建设与全国及所在地周边地区规划不协调、机场运行或建设发展空间受限等问题; 3. 项目建议书阶段,项目的投资估算精度应控制在±20%范围以内; 4. 飞行程序方案是否合理,军民航协调情况,障碍物处理情况; 5. 跑道长度、机场规模是否合理,障碍物处理情况	建议在“2.02 初审”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6 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4		签订军地协议	使用中央投资5亿元以上、使用中央投资且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增建跑道的机场改扩建项目	战区航管处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军民航协调稿	飞行程序方案是否合理，与周边机场运行是否有影响，是否有技术条件解决	建议在“2.02初审”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6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机场改扩建项目				
2.05		出具资金承诺函	-	省人民政府	-	-	建议在“2.02初审”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6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2.06		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国家/省发展改革委	1.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预可研阶段）； 3. 飞机性能分析报告（预可研阶段）； 4. 军地协议 5. 资金筹措方案 6. 省人民政府出具资金承诺函	1. 项目建设必要性； 2. 统筹考虑机场及周边地区发展情况，机场建设是否符合机场所在地的城市或城镇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等，避免出现机场建设与全国及所在地周边地区规划不协调、机场运行或建设发展空间受限等问题； 3. 项目的投资估算精度应控制在±20%范围以内； 4. 飞行程序方案是否合理，军民航协调情况，障碍物处理情况； 5. 跑道长度、机场规模是否合理，障碍物处理情况； 6. 飞行程序方案是否合理，与周边机场运行是否有影响，是否有技术条件解决	建议“2.03出具行业审查意见和2.04签订军地协议”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1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前完成
3.01	可研阶段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项目业主单位	-	-	建议在“2.06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开展
3.02		初审	-	省级主管部门	-	-	建议在“3.0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开展
3.03		出具行业审查意见	增建跑道的机场改扩建项目	中国民用航空局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传统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可研阶段）； 3.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PBN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可研阶段）； 4. 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可研阶段）	1. 机场新建的规模合理性、方案合理性； 2.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开展评估和节能审查； 4. 提交书面报告应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其他附件（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报审手续、环保审批手续、拆迁评估报	建议在“3.0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其他项目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论证报告、资金来源和筹措情况等手续)上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5. 项目的投资估算精度应控制在±10%以内; 6. 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同意该项目规模和方案	
3. 04		出具资金承诺函		省人民政府			建议“3. 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 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3. 05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 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国家能源主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1. 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是否准确适用; 2. 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 对节能报告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 3. 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建议“3. 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 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 (含 5000 吨标准煤)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 (含 1000 吨标准煤, 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但电力消费量满 500 万千瓦时)、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	地级以上市能源主管部门			
3. 0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 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 汇总相关意见的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 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建议“3. 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 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3. 07		用地预审与选址 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建议书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 (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 和“三区三	建议“3. 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 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3.08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公顷以上、700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09		涉河审查意见（涉河项目）	分级别申报部门不同	河流水域各级管理部门	按要求各类材料	获得认可文件	建议“3.0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3.10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全类型	军事设施主管部门	按要求各类材料	获得认可文件	建议“3.0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3.1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3.01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3.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	建议“3.0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法律法规要求，需在“5.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3.1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5.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3.14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5.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5.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7. 项目矢量 (shp) 文件 (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 (原件); 9. 专家签名表 (原件); 10. 电子光盘 (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3.15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 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 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 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 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 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 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 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5.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3.16		规划方案调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修改	地级以上市、省级人民政府	1. 市级人民政府提请审查的请示; 2. 规划修改方案文本; 3. 规划表格及图件; 4. 规划数据库; 5. 征求意见及听证、公示证明等材料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除外); 6. 国家、省、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情形; 2. 调入、调出地块是否符合要求; 3. 修改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5.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审批	地级以上市,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17		高标准农田补建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县(区)人民政府落实补建任务	项目所在地县(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 与当地人民政府签订补建协议; 2. 按协议规定落实改造资金	1. 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 有设计调整的, 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图绘制; 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5.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自行补建		1. 县(区)级初步验收报告和意见; 2.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 高标准农田初步设计批复; 4. 资金到位情况	试运行正常, 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3. 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通过; 4. 完成项目竣工决算, 出具审计报告; 5. 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资料齐全并整理归档	
3.18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 70 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 林地保护等级的林地和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5.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 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3.19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 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 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 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 应当进行表土剥离; 占用耕地的, 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5.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3.20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5.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3.2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批稿）； 2. 专家评审意见； 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计划表； 4. 土壤检测报告； 5. 勘测定界报告； 6. 相关利益群体同意使用存储地块的文件	1. 剥离范围是否做到应剥尽剥； 2. 投资预算是否合理可行； 3. 土壤质量是否符合再利用要求； 4. 再利用方案或储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5.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增建跑道的改扩建机场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传统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可研阶段）； 3.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PBN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可研阶段）； 4. 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可研阶段）； 5.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6. 民航局出具的行业审查意见；	1. 机场新建的规模合理性、方案合理性； 2.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开展评估和节能审查； 4. 提交书面报告应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其他附件（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报审手续、环保审批手续、拆迁评估报	建议“3.03 出具行业审查意见至 3.10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1 地质勘察及编制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前完成
			其他机场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7. 节能审查意见; 8.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9. 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资金承诺函; 10.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1. 用海预审意见; 12. 涉河审查意见; 13.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论证报告、资金来源和筹措情况等手续) 上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5. 项目的投资估算精度应控制在 ± 10% 以内; 6. 获得可研批复, 同意该项目规模和方案		
4. 01	初步设计阶段	地质勘查及编制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	-	-	建议在“3. 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开始	
4. 02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等批准或核准	-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各个设施设备台站资料, 主要内容为: 各个设施设备台站位置、数据、技术资料(依据地区管理局要求提供)	符合前期可行性研究批复, 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建议“4. 01 地质勘察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4. 03 初步设计审查”前完成	
4. 03		初步设计审查	含有中央政府投资, 包括可行性研究批复总投资 500 亿元(含)以上或可行性研究批复新建两条(含)以上跑道的机场工程		中国民用航空局(或联合省人民政府)	1. 新建机场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和图纸; 2. 新建机场工程初步设计--航站楼造型方案; 3. 勘察及测量; 4. 申请公文和申请书; 5. 主要设备材料表; 6. 工程概算书; 7. 超出可行性研究批复部分资金筹措及有关部门承诺函; 8.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批复; 9. 批复的机场总体规划; 10.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等批准(或核准)文件; 11. 工程勘察和工程试验报告书等	1. 符合前期可行性研究批复, 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2. 满足工程需求和设计需求	建议“4. 02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等批准或核准”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5. 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前完成
			含有中央政府投资其他机场工程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或联合省级政府部门)	不含有中央政府投资		
5. 01	施工图设计阶段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建议在“4. 03 初步设计审查”后开展
5. 02		施工图审查备案	民航专业工程	民航地区质监站	施工图审查报告, 主要包括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航空供油工程等施工图审查内容	符合前期初设批复, 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建议在“5. 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5. 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非民航专业工程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图审查报告, 机场非民航工程设计内容	符合前期初设批复, 符合国家、地方规范及行业规范; 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5.03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区域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建议在“3.07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5.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区域不超过35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p>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p> <p>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p> <p>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p> <p>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p> <p>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p>	国务院			
			<p>属地受理、逐级上报</p> <p>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p> <p>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p> <p>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p>	<p>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p>			
			<p>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p>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5.05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民航工程		民航地区质监站	施工图审查报告，主要包括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航空供油工程等施工图审查内容	符合前期初设批复，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建议在“5.02 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非民航工程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图审查报告，机场非民航工程设计内容（并按照各地相关要求编写）	符合前期初设批复，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5.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地区住建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4.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材料	1. 项目是否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2. 施工图是否已通过审批； 3. 资金是否已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4. 征地拆迁是否基本完成； 5.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到位； 6. 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取得	建议在“5.02 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5.07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民航地区管理局	1. 项目批准（或核准）文件；按规定获得的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初步设计批准文件由民航管理部门以外的部门或单位批准的，需附民航行业审查意见； 2.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备案表》； 3.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5. 招标代理委托书或委托合同复印件； 6. 招标过程简述；评标情况说明；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中标结果	1.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2. 取得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的文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已获批准（勘察、设计招标除外）； 4. 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建议在“5.02 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5.08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地区住建部门	1.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 招标过程简述； 3. 评标情况说明； 4. 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5. 中标结果； 6. 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建议在“5.02 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7. 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3.4.1.3新建通用机场重大项目主流程要件表

表 三-3 民航工程新建通用机场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选址阶段	编制通用机场选址成果报告	-	项目业主单位编制	-	-	-
1.02		提请省人民政府函请军事设施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项目所在地市政府	-	-	-
1.03		出具同意选址意见	飞行区指标 I 达到 2 或者飞行区指标 II 达到 C 的跑道型通用机场	(军事设施主管部门)战区航管处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军民航协调稿(选址阶段), 含: 各场址的净空条件、空域状况、气象因素、跑道基本构型和运行方式、导航设施基本方案、航线和进离场基本方案	机场建设必要性, 与周边机场距离关系, 是否同意推荐场址, 同意推荐场址	-
			其他跑道型通用机场、水上机场 直升机场				
1.04	出具民航选址批复意见	飞行区指标 I 达到 2 或飞行区指标 II 达到 C 的跑道型通用机场	民航地区监督局	选址工作概述、机场建设的目的及必要性、机场性质和建设规模、初选、推荐场址分析、航行服务研究、规划建设内容、工程投资匡算、结论和建议、附件、附图(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写)	安全、适用、绿色、经济, 获得场址批复	建议在“1.01 编制通用机场选址成果报告”开展	
		其他跑道型通用机场、水上机场					
		直升机场	民航地区监督局(依各管理局认可层级)给出意见后, 县(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复场址				
2.01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项目业主单位	-	-	建议在“1.03 出具同意选址意见、1.04 出具民航选址批复意见”后开展
2.02		行业审查意见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	建议在“2.21 项目核准”前做好该环节
2.03		签订军地协议	-	省人民政府、军事设施主管部门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军民航协调稿(可研阶段), 场址的位置、净空情况、空域条件	飞行程序方案是否合理, 与周边机场运行是否有影响, 是否有技术条件解决, 同意该项目上马、同意方案	建议在“2.21 项目核准”前做好该环节
2.0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 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 汇总相关意见的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 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2.21 项目核准(审批)”前完成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2.05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国家能源主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1. 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是否准确适用； 2. 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对节能报告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 3. 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21 项目核准（审批）”前完成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5000 吨标准煤）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 500 万千瓦时）、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	地级以上市能源主管部门			
2.06		用地预审与选址 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 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 txt 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21 项目核准（审批）”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07		涉河审查意见(涉河项目)	分级别申报部门不同	河流域各级管理部门	按要求各类材料	获得认可文件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21 项目核准(审批)”前完成
2.08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p>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p> <p>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p> <p>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p> <p>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p>	<p>自然资源部</p> <p>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p> <p>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p>	<p>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p>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21 项目核准(审批)”前完成
2.09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全类型	军事设施主管部门	按要求各类材料	获得认可文件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21 项目核准(审批)”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2.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2.1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	自然资源部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除外)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 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 (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2.13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 (核准、备案) 项目、跨省 (区、市) 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 (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原件); 5.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 (复印件); 7. 项目矢量 (shp) 文件 (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 (原件); 9. 专家签名表 (原件); 10. 电子光盘 (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 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4.02 施工图审查”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核准、备案) 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核准、备案) 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2.14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5.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 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 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 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 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 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 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4.02 施工图审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2.15		规划方案调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修改	地级以上市、省级人民政府	1. 市级人民政府提请审查的请示； 2. 规划修改方案文本； 3. 规划表格及图件； 4. 规划数据库； 5. 征求意见及听证、公示证明等材料（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除外）； 6. 国家、省、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情形； 2. 调入、调出地块是否符合要求； 3. 修改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审批	地级以上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16		高标准农田补建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县（区）人民政府落实补建任务	项目所在地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与当地人民政府签订补建协议； 2. 按协议规定落实改造资金	1. 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有设计调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图绘制； 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3. 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通过； 4. 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出具审计报告； 5. 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资料齐全并整理归档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自行补建		1. 县（区）级初步验收报告和意见； 2.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3. 高标准农田初步设计批复； 4. 资金到位情况		
2.17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的林地和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		9. 审查意见		
2.18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应当进行表土剥离;占用耕地的,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建议“2.01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3用地批复”前完成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19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建议“2.01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3用地批复”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2.20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批稿);	1. 剥离范围是否做到应剥尽剥; 2. 投资预算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2.01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 专家评审意见; 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计划表; 4. 土壤检测报告; 5. 勘测定界报告; 6. 相关利益群体同意使用存储地块的文件	3. 土壤质量是否符合再利用要求; 4. 再利用方案或储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法规要求, 需在“4.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2.21		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1. 项目申请报告; 2.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传统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可研阶段); 3.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PBN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可研阶段); 4. 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可研阶段); 5.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6. 民航局出具的行业审查意见; 7. 节能审查意见; 8.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9. 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资金承诺函; 10.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1. 用海预审意见; 12. 涉河审查意见;	1. 机场新建的规模合理性、方案合理性; 2.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开展评估和节能审查; 4. 提交书面报告应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其他附件(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报审手续、环保审批手续、拆迁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论证报告、资金来源和筹措情况等手续)上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5. 项目的投资估算精度应控制在±10%以内; 6. 获得可研批复, 同意该项目规模和方案	建议“2.02 出具行业审查意见和 2.03 签订军地协议”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01 地质勘察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前完成
3.01		地质勘查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			建议在“2.21 项目核准”后开始
3.02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等批准或核准	全类型(如有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各个设施设备台站资料, 各个设施设备台站位置、数据、技术资料(依据地区管理局要求提供)	同意设计方案	建议在“3.01 地质勘察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后开始
3.03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审查		民航地区管理局	1. 新建机场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和图纸; 2. 新建机场工程初步设计--航站楼造型方案; 3. 勘察及测量; 4. 申请公文和申请书; 5. 主要设备材料表; 6. 工程概算书; 7. 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部分资金筹措及有关部门承诺函; 8.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批复; 9. 批复的机场总体规划; 10.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	1. 符合前期可行性研究批复, 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2. 满足工程需求和设计需求	建议在开展“4.01 编制通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前开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站)址等批准(或核准)文件; 11.工程勘察和工程试验报告书等		
4.01		编制通用机场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建议在“3.03初步设计审 查”后开展
4.02		施工图审查备案	民航专业工程	民航地区质监站	施工图审查报告,主要包括机场场 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目视 助航工程、航空供油工程等施工图 审查内容	符合前期初设批复,符合国家规范及 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 犯强条	建议在“4.05民航专业工 程质量监督手续”前做好 该环节
			非民航工程	所在地住建部门	施工图审查报告,机场非民航工程 设计内容(并按照各地相关要求编 写)	符合前期初设批复,符合国家规范及 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 犯强条	建议在“4.06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核发”前做好该 环节
4.03	施工图设 计阶段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 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 (征收征地区超过35公顷 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 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 要); 2.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 要); 3.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 要); 4.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 均需要); 5.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 要); 6.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 选和批次均需要); 7.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 需要); 8.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 均需要); 9.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 需要); 10.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 要); 1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 和批次均需要); 12.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 批次均需要); 13.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 要); 14.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 批次均需要); 15.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	1.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 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 议; 4.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 审查; 5.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 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 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 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 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 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建议在“2.06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 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4.06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 收征地区不超过35公顷且 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 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4.04		用海审批	直接受理	国务院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图件（报批稿）； 3.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泄洪区内项目）；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6.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7.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5.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2.08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6. 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		8. 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需提供岸线占补材料		
			除国务院审批权限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属地受理、逐级上报 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国务院			
			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 100公顷以上、700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4.05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民航工程	民航地区质监站	施工图审查报告，主要包括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航空供油工程等施工图审查内容	符合前期初设批复，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建议在“4.02 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开展
			非民航工程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图审查报告，机场非民航工程设计内容（并按照各地相关要求编写）	符合前期初设批复，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4.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所在地住建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4.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材料	1. 项目是否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2. 施工图是否已通过审批； 3. 资金是否已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4. 征地拆迁是否基本完成； 5.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到位； 6. 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取得	建议在“4.02 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4.07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民航地区管理局	1. 项目批准（或核准）文件；按规定获得的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初步设计批准文件由民航管理部门以外的部门或单位批准的，需附民航行业审查意见； 2.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备案表》； 3.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5. 招标代理委托书或委托合同复印件； 6. 招标过程简述；评标情况说明；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中标结果	1.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2. 取得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的文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已获批准（勘察、设计招标除外）； 4. 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建议在“4.02 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4.08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		地区住建部门	1.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 招标过程简述； 3. 评标情况说明；		建议在“4.02 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开展；按照法律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子招标投标的项目 (除外)			4. 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5. 中标结果; 6. 附件, 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 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7. 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 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		法规要求, 需在开工前完 成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 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 复后开展, 在项目开工前 完成

3.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3.4.1.4 新建运输机场重大项目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三-4 民航工程新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选址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选址报告》、《飞行程序研究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2 提出场址审查申请”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2 提出场址审查申请”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运输机场场址审查暂行办法》
1B		民航局委托评审选址成果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	民航局	本事项为“1.04 作出许可决定（批复）”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提出场址审查申请”之后	最晚在“1.04 作出许可决定（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审单位进行专家评审
2A	预可研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初审”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预可成果报告、项目建议书等材料”之后	最晚在“2.02 初审”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运输机场场址审查暂行办法》
2B		民航局委托评审《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民航局	本事项为“2.03 出具行业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2 初审”之后	最晚在“2.03 出具行业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审单位进行专家评审
2C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评审《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本事项为“2.06 项目建议书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3 民航局作出行业审查和 2.04 军事设施主管部门签订军地协议”之后	最晚在“2.06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前	
3A	可研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3 出具行业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6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3.03 出具行业审查意见”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运输机场场址审查暂行办法》
3B		民航局委托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	民航局	本事项为“3.03 出具行业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3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书/表》，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4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3D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	当地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3.0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3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报告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7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3F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批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3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6.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3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6.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3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表》，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4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6.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3J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编制《文物考古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5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6.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3K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	本事项为“3.16 规划方案调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6.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L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8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6.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	
3M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9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6.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3N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并完成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20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6.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3O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2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6.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3P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本事项为“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3 出具行业审查意见”之后	最晚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4A		总体规划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机场总体规划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4.02 总体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4.01 编制机场总体规划成果文件”之后	最晚在“4.02 总体规划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4B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预测专篇》、《综合交通专篇》、《仿真模拟专篇》、《环境评价专篇》、《四型机场专篇》等（4E及以上机场根据具体要求进行自选编制）（总规阶段），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4.02 总体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4.01 编制机场总体规划成果文件”之后	最晚在“4.02 总体规划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运输机场场址审查暂行办法》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4C		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委托评审机场总体规划报告	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本事项为“4.02总体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4.01编制机场总体规划成果文件”之后	最晚在“4.02总体规划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审单位进行专家评审
5A	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新建机场工程初步设计》，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5.01地质勘察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4.02总体规划审批”之后	最晚在“5.03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5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5.01地质勘察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4.02总体规划审批”之后	最晚在“5.03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5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5.02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批准或核准”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4.02总体规划审批”之后	最晚在“5.03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5D		民航局（或联合省人民政府）委托评审初步设计	民航局（或联合省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5.03初步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5.02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批准或核准”之后	最晚在“5.03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5E		民航地区管理局（或联合省级政府部门）委托评审初步设计	民航地区管理局（或联合省级政府部门）	本事项为“5.03初步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5.02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批准或核准”之后	最晚在“5.03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6A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6.02施工图审查备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5.03初步设计审查”之后	最晚在“6.02施工图审查备案”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6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审查《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6.02施工图审查备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6.01编制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6.02施工图审查备案”之前	无
6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开展施工图审查，并形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6.02施工图审查备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6.01编制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6.02施工图审查备案”之前	有，请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6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6.07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6.02施工图审查备案”之后	最晚在“6.07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之前	无
6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6.08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6.02施工图审查备案”之后	最晚在“6.08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之前	无

3.4.1.5改扩建运输机场重大项目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三-5 民航工程改扩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选址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局部调整》、《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2总体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编制总体规划（修编）”之后	最晚在“1.02总体规划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1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预测专篇》、《综合交通专篇》、《仿真模拟专篇》、《环境评价专篇》、《四型机场专篇》等（4E及以上机场根据具体要求进行自选编制），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2总体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编制总体规划（修编）”之后	最晚在“1.02总体规划审批”之前	
1C		民航局委托评审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局部调整报告	民航局	本事项为“1.02总体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编制总体规划（修编）”之后	最晚在“1.02总体规划审批”之前	
2A	项目建议书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初审”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初审”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2B		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委托评审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	本事项为“2.03出具行业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2.06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无
2C		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委托评审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省发展改革委	本事项为“2.06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2.06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无
3A	可研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2初审”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之后	本事项为“3.02初审”的前置条件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3B		民航局委托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2初审”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3.02初审”的前置条件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3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书/表》，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3.2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有，请参考《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3D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当地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3.06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3.2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无
3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7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3.2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3F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3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5.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3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3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5.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3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4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5.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3J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编制《文物考古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5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5.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3K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	本事项为“3.16 规划方案调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5.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L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8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5.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	
3M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9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5.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3N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20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5.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3O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或业主	本事项为“3.2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5.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3P		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委托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	省发展改革	本事项为“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4A		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机场工程初步设计》，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4.01 地质勘察及编制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4.03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4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4.01 地质勘察及编制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4.03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4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4.02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批准或核准”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4.03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4D		民航局（或联合省人民政府）委托评审初步设计	民航局	本事项为“4.03 初步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4.03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4E		民航地区管理局（或联合省级政府部门）委托评审初步设计	民航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	本事项为“4.03 初步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4.03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5A	施工图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5.02 施工图审查备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4.03 初步设计审查”之后	最晚在“5.05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5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审查《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5.02 施工图审查备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5.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5.02 施工图审查备案”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5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5.07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5.02 施工图审查备案”之后	最晚在“5.07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之前	有，请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5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5.08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5.02 施工图审查备案”之后	最晚在“5.08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之前	

3.4.1.6新建通用机场重大项目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三-6 民航工程新建通用机场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选址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选址报告》、《飞行程序研究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2 提请省人民政府函请军事设施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通用机场选址成果报告”之后	最晚在“1.02 提请省人民政府函请军事设施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1B		民航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委托评审选址成果报告（技术条件复杂情况下委托评审）	民航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	本事项为“1.04 出具民航选址批复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通用机场选址成果报告”之后	最晚在“1.04 出具民航选址批复意见”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2A	可研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行业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行业审查意见”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2B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	当地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2.0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21 项目核准”之前	无
2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节能报告/表》，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5 出具固定资产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21 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2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21 项目核准”之前	无
2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8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21 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分级标准》
2F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2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2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3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2J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编制《文物考古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4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2K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	本事项为“2.15 规划方案调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L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7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规范》
2M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8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2N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9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2O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20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2P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进行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本事项为“2.21 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21 项目核准”之前	无
3A		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通用机场工程初步设计》，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地质勘察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21 项目核准”之后	最晚在“3.03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3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地质勘察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21 项目核准”之后	最晚在“3.03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3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2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批准或核准”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地质勘察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3.03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4A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通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4.01 编制通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4.01 编制通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4.02 施工图审查备案”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4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审查《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4.02 施工图审查备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4.01 编制通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4.02 施工图审查备案”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4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开展施工图审查，并形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4.02 施工图审查备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4.01 编制通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4.02 施工图审查备案”之前	有，请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4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飞行区指标 I 达到 2 或飞行区指标 II 达到 C 的跑道型通用机场）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4.07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4.02 施工图审查备案”之后	最晚在“4.07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之前	无
4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4.08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4.03 用地批复”之后	最晚在“4.08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之前	无

3.5 前期工作风险表

3.5.1 新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三-7 民航工程新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选址阶段	出具同意选址意见	1.03	战区选址意见，战区对场址的意见至关重要，是项目开展的前提条件。只有取得战区意见，才能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对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	与战区充分沟通
	作出许可决定（批复）	1.04	航空业务量调整，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化较大，重新调整航空业务量，导致建设规划变化，规划内容重新编制，影响项目进度	前期加强预测论述，避免较大的预测值变化
			气象观测场未及时设置，由于推荐场址得设置临时气象观测，但由于项目推进快，未及时设置，致使项目进度拖延，观测数据不好，不利于场址成立	及时关注选址过程，及时合理的设置气象观测场
			鸟类调查不充分，鸟类影响调查不充分，未预计到周边鸟类迁徙或者保护区问题，鸟类数据调研出来不利于场址成立，场址废除。	充分调查鸟类情况
			现状调研不细致，现状踏勘不充分，发现很多不可预见得问题，先进数字手段一些方面也无法完全替代现场跑道两端和中点的踏勘，过于依赖数据和宏观分析，现场问题重重，综合比较不具体，使得场址废除	细致调研，多踏勘，多走访
			高压线无法拆改，超高压，特高压，无法迁移路线，迁移难度太大，使得场址废除	充分与电力主管部门沟通
			用海难度大，填海用海难度很大，未预计到难度，审批层级太高，使得项目无法成立	充分与海域主管部门沟通
			核电站、靶场、铀矿火箭发射场等特殊限制调查不清晰，核电站、靶场、铀矿等特殊情况有各式各样的限制因素，空中地面均可能限制，调研摸查不清楚，留下隐患，项目没有预计到这些特殊要求，使得项目场址废除	充分调研，多问，多看，多走访。
			障碍物处理空地不一致，部分障碍物空地统计不一致，致使选址空地的结论存在偏差，使得推荐场址的最优效果受到影响，影响选址结论	空地紧密结合，统一
			跑道长度缺乏合理性论述，缩短或者加长跑道，没有深入论证，使得选址工作整体受到影响	充分论述跑道长度
项目建议书阶段	初审	2.02	平面方案变化，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化较大，投资变化大	及早确定平面方案，控制投资
			必要性不足，必要性论述欠缺，项目立项力度和支持度不够，使得项目立项受到质疑	把握国家、行业趋势，把握社会发展需求，增强必要性
			预测不准确，预测没有依据，无法令人信服，使得项目规模依据不充分	充分论述，科学分析
			综合交通轨道考虑不周，外部高速路、公路、轨道衔接不充分，考虑欠缺，综合交通设施缺失，预留预埋预计不足，使得项目外部衔接欠缺，投资风险变化大	调研清晰，与外部各个综合交通运输部门充分衔接
			投资估计不足，总投资过大过小，单价不准确、漏项等，使得后期可研和初设受到影响，给人第一印象的投资数额，影响较为绵长	科学分析，预计足够投资，避免漏项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跑道构型变化，选址后第一期就建设多跑道机场，多跑道组成的跑道构型论述不充分、方案不合理，方案变化大，投资变化大，有可能颠覆影响前期选址	稳定跑道构型，充分论述与研究
			跑道长度变化，跑道长度和远期延长方向论述不足、依据不充分，重新补充论述，预可研编制影响项目进度	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军民航协调，军民航协调主要是解决机场运行间问题。需要军民航双方进行协商确定，对项目推进的难易程度有影响	加强军民航协调
			涉及军事	加强调研，加强沟通协调
			涉及海域	加强调研，加强沟通协调
	签订军地协议	2.04	军民航协调军民航协调主要是解决机场运行间问题。需要军民航双方进行协商确定，对项目推进的难易程度有影响，对项目推进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与相关各方做好充足前期协调准备	加强军民航协调
可研阶段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05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11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3.07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3.08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难以协调利益相关部门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3.10	遗漏，不周，调研不清晰	加强调研，加强沟通协调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12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及时开展地质勘察工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意见	3.13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核查，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14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文物调查	3.15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调查和勘探工作
	规划修改方案	3.16	公示和听证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方案确定后，同步开展公示和听证工作
			审批层级高，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高标准农田补建	3.17	补建方案设计达不到规定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补建资金落实困难			方案确定后，尽早核查选址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将补建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	
使用林地审批	3.18	组卷流程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提早开展相关工作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3.21	剥离范围确定难度大	项目业主单位提早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地类还原工作，结合实地踏勘，尽早确定剥离范围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22	平面方案变化，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化较大，投资变化大	及早确定建设规模与方案，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综合交通轨道考虑不周，外部高速路、公路、轨道衔接不充分，考虑欠缺，综合交通设施缺失，预留预埋预计不足，使得项目外部衔接欠缺，投资风险变化大	与外部综合交通运输部门充分沟通，吸纳
			投资估计不足，总投资过大过小，单价不准确、漏项等，整体投资欠缺，项目难以实施，使得初设超出投资	预计足够投资，避免漏项
			跑道构型变化，新建多跑道机场，跑道组成的跑道构型论述不充分、方案不合理，方案变化大，投资变化大、有可能颠覆前期预可行性研究	稳定跑道构型，充分论述与研究
			跑道长度变化，跑道长度和延长方向论述不足、依据不充分，重新补充论述，可行性研究编制影响项目进度	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军民航协调，军民航协调主要是解决机场运行间问题。需要军民航双方进行协商确定，对项目推进的难易程度有影响	加强军民航协调
			跑道增加跑道论述不足、依据不充分，重新补充论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重新编制，影响项目进度，有可能颠覆总体规划，对项目影响较大，审批单位明确近新增必要性	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总体规划阶段	总体规划审批
补充附件缺失或者有意见未解决，收集附件不完整或者有部门意见提出未解决，一些问题提出没有吸收，导致规划方案无法实现，或者具有难度	按照要求收集整齐，并充分吸收			
地面空中不匹配，空中和地面论述不一致，空地容量分析、跑道标高，净空处理等方面论述不一致	空地紧密结合，统一			
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考虑不周，对综合交通考虑不周全，轨道交通进驻不够重视，对轨道进驻预留不够或者不同步，或者没有预计综合交通的复杂性	与外部综合交通运输部门充分沟通，吸纳			
方案变化，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化较大，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影响文本修编编制	稳定方案，科学研究			
跑道构型变化，新建机场多跑道组成的跑道构型论述不充分、方案不合理，方案变化大	稳定跑道构型，充分论述与研究			
跑道长度变化，跑道长度和方向论述不足、依据不充分，重新补充论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影响项目进度	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编制遗漏，编制进度慢，深度达不到要求，编制数据与地面主册和空中主册数据不一致，缺乏互动和总体把控	按照最新要求完整编制，加快进度，按照足够深度编制，依据各个指南进行编制，与地面和空中主册进行充分互动沟通，各个分册之间相互互动，地面编制主体进行分册的总体把控，对照、统一			
初步设计阶段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等批准（或核准）	5.02	方案变化，概算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偏差过多，增加审批环节和审批难度，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稳定方案、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台址漏报，有发生，但不多，前后进度不统一造成遗漏，影响设计进度，局部工程未落实，整体进度受到影响	按照进度，积极报台址
	初步设计审查	5.03	方案变化，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化较大，增加审批环节和审批难度，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稳定方案、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勘察及测量错误或者方案变化,带来勘察成果失效	稳定方案,科学研究
			方案变化,设计方案变化,项目进度受阻	稳定方案、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规模变化,整体建筑规模变化,项目进度受阻,投资影响面很大,前期可行性研究批复影响	稳定规模,科学研究
			规模变化整体建筑规模变化,项目进度受阻,投资影响面很大,前期可行性研究批复影响,对项目有重大影响,会影响整体项目的初设批复	稳定规模,科学研究
施工图设计阶段	用地批复	6.03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用海审批	6.04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整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加大协调力度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6.05	技术方案不稳定,项目进入施工图阶段因技术方案不稳定,导致施工建设存在风险,不能满足机场运行需求,增大技术方案审查难度,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稳定技术方案,按图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6.06	技术方案不稳定,项目进入施工图阶段因技术方案不稳定,导致施工建设存在风险,不能满足机场运行需求,增大技术方案审查难度,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稳定技术方案,按图施工	

3.5.2 改扩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三-8 民航工程改扩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总体规划阶段	编制机场总体规划修编成果文件	1.01	航空业务量调整	前期加强预测论述，避免较大的预测值变化
			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化较大，重新调整航空业务量，导致建设规划变化，规划内容重新编制，影响项目进度，对项目影响较大，审批单位明确近远期调整量	
			补充附件缺失或者有意见未解决收集附件不完整或者有部门意见提出未解决，一些问题提出没有吸收，导致规划方案无法实现，或者具有难度，需要进一步解决，审批单位需要明确没有问题了才可以通过评审	按照要求收集整齐，并充分吸收
			地面空中不匹配空中和地面论述不一致，空地在容量分析、跑道标高，净空处理等方面论述不一致，需要完全统一，数据和论述统一，审批单位才可以通过评审	空地紧密结合，统一
			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考虑不周对综合交通考虑不周全，轨道交通进驻不够重视，对轨道进驻预留不够或者不同步，或者没有预计综合交通的复杂性，需要完全搞清楚，跟上发展趋势，与外部综合交通和轨道完全吻合才可以通过评审	与外部综合交通运输部门充分沟通，吸纳
			方案变化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化较大，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影响文本修编编制。对，对项目有一定影响，项目业主单位采取积极措施，明确是否调整方案	稳定方案，科学研究
			跑道构型增加跑道后多跑道组成的跑道构型论述不充分、方案不合理，方案变化大，对项目影响较大，审批单位明确构型合理性	稳定跑道构型，充分论述与研究
			跑道延长长度和延长方向论述不足、依据不充分，重新补充论述，规划内容重新编制，影响项目进度，对项目影响较大，审批单位明确近远期延长方案和延长长度	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召开军民航协调会，取得会议纪要	1.02	军民航协调军民航协调主要是解决机场未来规划及远期运行间问题。需要军民航双方进行协商确定，对远期机场运行方案落地实施有一定影响，对于机场远期规划有较大调整的，如跑道由单跑道扩建为双跑道、多跑道运行，或运行方式有较大改变的机场，有一定协调难度。需做好相关沟通工作	加强军民航协调
项目建议书阶段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	2.02	平面方案变化	及早确定平面方案，控制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化较大，投资变化大。方案进行修改，影响修改速度，但可行性和初设会进一步落实	
			必要性不足必要性论述欠缺，项目立项力度和支持度不够，使得项目立项受到质疑，必须足够必要才可以立项，影响审批进度和决策	把握国家、行业趋势，把握社会发展需求，增强必要性
			预测不准确预测没有依据，无法令人信服，使得项目规模依据不充分，必须获得科学预测，规模始终，才可以获得立项，影响审批进度和决策	充分论述，科学分析
			综合交通轨道考虑不周外部高速路、公路、轨道衔接不充分，考虑欠缺，综合交通设施缺失，预留预埋预计不足，使得项目外部衔接欠缺，	调研清晰，与外部各个综合交通运输部门充分衔接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投资风险变化大,不够科学的分析会带来更多的问题,影响总体审批进度	科学分析,预计足够投资,避免漏项	
			投资估计不足总投资过大过小,单价不准确、漏项等,使得后期可研和初设受到影响,给人第一印象的投资数额,影响较为绵长,各大分项考虑不周全,无法获得适合投资额度,影响审批进度		
			跑道构型增加跑道后多跑道组成的跑道构型论述不充分、方案不合理,方案变化大,投资变化大,,有可能颠覆总体规划,对项目影响较大,审批单位明确构型合理性		稳定跑道构型,充分论述与研究
			增加跑道论述不足、依据不充分,重新补充论述,预可行性研究内容重新编制,影响项目进度,有可能颠覆总体规划,对项目影响较大,审批单位明确近新增必要性		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涉及军事		加强调研,加强沟通协调
			涉及海域		加强调研,加强沟通协调
	签订军地协议	2.04	军民航协调军民航协调主要是解决机场运行间问题。需要军民航双方进行协商确定,对项目推进的难易程度有影响,对项目推进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与相关各方做好充足前期协调准备	加强军民航协调	
可研阶段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06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较多反对意见	1.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22	平面方案变化	及早确定建设规模与方案	
			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化较大,投资变化大。影响方案,项目规模、影响总投资,完全确认规模和基本方案后才可以获得批复	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	
			综合交通轨道考虑不周外部高速路、公路、轨道衔接不充分,考虑欠缺,综合交通设施缺失,预留预埋预计不足,使得项目外部衔接欠缺,投资风险变化大,不够科学的分析会带来更多的问题,影响总体审批进度	与外部综合交通运输部门充分沟通,吸纳	
			投资估计不足总投资过大过小,单价不准确、漏项等,整体投资欠缺,项目难以实施,使得初设超出投资,会使得项目无法批复,或者为后期遗留巨大问题	预计足够投资,避免漏项	
			跑道构型增加跑道后多跑道组成的跑道构型论述不充分、方案不合理,方案变化大,投资变化大、有可能颠覆总体规划,对项目影响较大,审批单位明确构型合理性	稳定跑道构型,充分论述与研究	
			增加跑道论述不足、依据不充分,重新补充论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重新编制,影响项目进度,有可能颠覆总体规划,对项目影响较大,审批单位明确近新增必要性	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11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3.07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3.08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难以协调利益相关部门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3.10	遗漏，不周，调研不清晰	加强调研，加强沟通协调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12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及时开展地质勘察工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意见	3.13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核查，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14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文物调查	3.15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调查和勘探工作
	规划修改方案	3.16	公示和听证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方案确定后，同步开展公示和听证工作
			审批层级高，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高标准农田补建	3.17	补建方案设计达不到规定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补建资金落实困难	方案确定后，尽早核查选址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将补建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
使用林地审批	3.18	组卷流程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提早开展相关工作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3.21	剥离范围确定难度大	项目业主单位提早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地类还原工作，结合实地踏勘，尽早确定剥离范围	
初步设计阶段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等批准（或核准）	4.02	方案变化设计方案变化，项目进度受阻，对项目有一定影响，项目业主单位采取积极措施，继续优化方案	稳定方案、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规模变化整体建筑规模变化，项目进度受阻，投资影响面很大，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影响，对项目有重大影响，会影响整体项目的初设批复	稳定规模，科学研究
	初步设计审查	4.03	勘察及测量错误或者方案变化，带来勘察成果失效	稳定方案，科学研究
			台址漏报有发生，但不多，前后进度不统一造成遗漏，影响设计进度，局部工程未落实，整体进度受到影响，影响报批进度，一些没有预见到的问题发生	按照进度，积极报台址
施工图设计阶段	用地批复	5.03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用海审批	5.04	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整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加大协调力度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	5.05	技术方案不稳定项目进入施工图阶段因技术方案不稳定，导致施工建设存在风险，不能满足机场运行需求，增大技术方案审查难度，导致项目进度受阻，对项目有一定影响，前期加强论证，规避风险	稳定技术方案，按图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 发	5.06	技术方案不稳定项目进入施工图阶段因技术方案不稳定，导致施工建设存在风险，不能满足机场运行需求，增大技术方案审查难度，导致项目进度受阻，对项目有一定影响，前期加强论证，规避风险	稳定技术方案，按图施工

3.5.3 新建通用机场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三-9 民航工程新建通用机场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选址阶段	出具同意选址意见	1.03	邻近运输机场沟通不充分，场址颠覆，重新选址	充分沟通
			方案变化，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化较大，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影响文本修编编制。对，对项目有一定影响，项目业主单位采取积极措施，明确是否调整方案	详细研究，充分沟通、稳定方案
			气象条件变化，场址变更，重新变更方案，对项目影响较大，整个项目报告基本重新编制	调研获取更为扎实的气象资料
			飞行区指标和通用机场等级定位不清晰，跑道长度、飞行区指标，通用机场等级定位不清，致使采用规范和路线不对，走弯路，论述错误，致使选址规范和依据错误，流程错误，选址废除，重新申报	指标定位科学，等级选取准确。专业知识扎实
			投资主体实力不行，通用机场投资主体多样化，参差不齐，会有比较多的半途而废情况，无投资者，无项目业主单位推进，项目无法进展，选址废除，使得该项目半途而废，选址废除	投资主体要具备足够实力和清晰目标
			水域使用附件不齐全，部分水上机场对水域使用难度预计不足，水域使用无法成立，场址废除，水域使用无法成立，使得场址废除	水域主管单位提前沟通，获取正式使用许可文件
			军方沟通不充分和邻近运输机场沟通不充分，通用机场与军方沟通不足，与临近机场影响预计不足，使得场址无法成立，周边军方机场和民用运输机场不认可该场址，周边军方机场和民用运输机场不认可该场址，场址废除	充分多次与军方和临近运输机场沟通
			飞行程序不适宜，通用机场飞行程序多样化，目视、仪表、精密均存在，游览、探勘、巡查、短航线、长航线等，论述混乱时有发生，使得该机场未获得适宜的论述和对应适宜的场址，使得场址适宜度降低。影响场址批复	专业制定，科学研究
			跑道过长，缩短跑道，目标无法达到，项目业主单位放弃，项目作废，目标无法达到，项目业主单位放弃	专业分析，科学研究
			特殊机型，对水上起降机场的飞机不了解。资料缺失，场址不适宜，无法满足要求，场址不适宜，重新选择	获取准确数据
			直升机特殊要求，对直升机性能不了解。资料缺失，场址不适宜，无法满足要求，场址不适宜，重新选择	获取准确数据和要求
可研阶段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4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较多反对意见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项目核准	2.21	平面方案变化	及早确定建设规模与方案
			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化较大，投资变化大。后期建设规模在可研阶段与前期选址阶段差异较大，致使项目无法落地，无法获得批复。	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
			投资过高甲方放弃，通用机场投资主体多样化，参差不齐，投资过高影响决策，半途而废情况经常发生，使得项目搁浅，项目无法落地	找到适宜的小的投资规模
			必要性不足，必要性论述欠缺，项目立项力度和支持度不够，使得项目立项受到质疑，必须足够必要才可以立项，影响审批进度和决策	把握国家趋势，行业趋势，把握项目业主单位意图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预测不准确，预测没有依据，无法令人信服，使得项目规模依据不充分，必须获得科学预测，规模始终，才可以获得立项，影响审批进度和决策	充分科学论述，对外充分沟通
			场外驳接系统论述不清晰，市政水电通信进场路均没有落实，项目无法驳接，对项目投资有影响，外部驳接投资主体不清楚，使得项目增加投资，影响决策	与当地政府充分走访，充分论述，落实驳接投资主体，不漏项
			投资估计不足，总投资过大过小，单价不准确、漏项等，使得后期初设受到影响，给人第一印象的投资数额，影响较为绵长，各大分项考虑不周全，无法获得适合投资额度，影响决策进度。	预计足够的投资，避免后期投资扩大
			邻近运输机场沟通不充分，场址颠覆，前期论述作废，项目不成立	进行该阶段充分的沟通协调
			跑道要求加长，处于各种目的，要加长跑道，目标无法达到，投资增加，项目前期论述受到影响，目标无法达到，项目业主单位放弃	论述适宜的跑道长度，过长过短都面临不同的问题，应充分沟通和科学论述
			军民航协调，军民航协调主要是解决机场运行间问题。需要军民航双方进行协商确定，对项目推进的难易程度有影响，对项目推进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与相关各方做好充足前期协调准备	进行该阶段充分的沟通协调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0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2.06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2.08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难以协调利益相关部门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2.09	遗漏，不周，调研不清晰	加强调研，加强沟通协调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11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及时开展地质勘察工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2.12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核查，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13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文物调查	2.14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调查和勘探工作	
规划修改方案	2.15	公示和听证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方案确定后，同步开展公示和听证工作	
		审批层级高，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高标准农田补建	2.16	补建方案设计达不到规定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补建资金落实困难	方案确定后，尽早核查选址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将补建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	
使用林地审批	2.17	组卷流程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提早开展相关工作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2.20	剥离范围确定难度大	项目业主单位提早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地类还原工作，结合实地踏勘，尽早确定剥离范围	
初步设计阶段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等批准（或核准）	3.02	台址漏报，有发生，但不多，前后进度不统一造成遗漏，影响设计进度，局部工程未落实，整体进度受到影响，影响报批进度，一些没有预见到的问题发生	及时报批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初步设计审查	3.03	方案变化或其它项目搭车，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化较大，增加审批环节和审批难度，导致项目进度受阻，对项目有一定影响，项目业主单位采取积极措施，明确是否调整可行性研究	稳定方案，按照法规执行设计
			勘察及测量错误或者方案变化，带来勘察成果失效	稳定方案，科学研究
施工图设计阶段	用地批复	4.03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用海审批	4.04	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整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加大协调力度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4.05	技术方案不稳定，项目进入施工图阶段因技术方案不稳定，导致施工建设存在风险，不能满足机场运行需求，增大技术方案审查难度，导致项目进度受阻，对项目有一定影响，前期加强论证，规避风险	仔细施工，按照规范和规定，按图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4.06	技术方案不稳定，项目进入施工图阶段因技术方案不稳定，导致施工建设存在风险，不能满足机场运行需求，增大技术方案审查难度，导致项目进度受阻，对项目有一定影响，前期加强论证，规避风险	仔细施工，按照规范和规定，按图施工	

第四章 水运工程

4.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本类项目适用范围为企业投资的港口项目。

港口：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省港口布局规划明确的港口项目。

4.2 前期工作概述

4.2.1 主要工作阶段

水运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其中，可研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初步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施工许可。

可研阶段，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如有涉及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如有涉及用海）及港口岸线使用权审批，取得项目核准。

初步设计阶段，需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及审查，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编制初步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审批、初步设计审查、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危险品码头）。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初步设计，落实影响设计方案的专题研究结论。

施工许可阶段，需完成施工图的审批，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施工图设计编制及审查、用地批复、用海审批、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等。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施工图设计、各专题最终批复、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2.2 重点关注事项

1. 复杂环节

一般水运工程相对较为复杂的环节主要是用海审批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该两项工作涉及到数模、海洋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等，内容复杂，耗时较长。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 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明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2. 堵点难点及需重点关注的环节

一般水运工程前期报建常见的堵点难点环节为用海审批（涉及填海及非透水构筑物用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LNG 码头项目的通航条件论证、锚地选划论证等的报批环节。

4.3 前期工作流程图

4.3.1 主流程图

本图主要适用于企业投资的港口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共包含 38 个流程环节，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

和行政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35 个，“支撑事项” 28 个，包含编制报告 28 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 31 个。

4.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企业投资的港口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 1.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与 3.04 用海审批（图四-2）一个复杂环节的子流程图。

水运工程港口前期工作流程图（省级政府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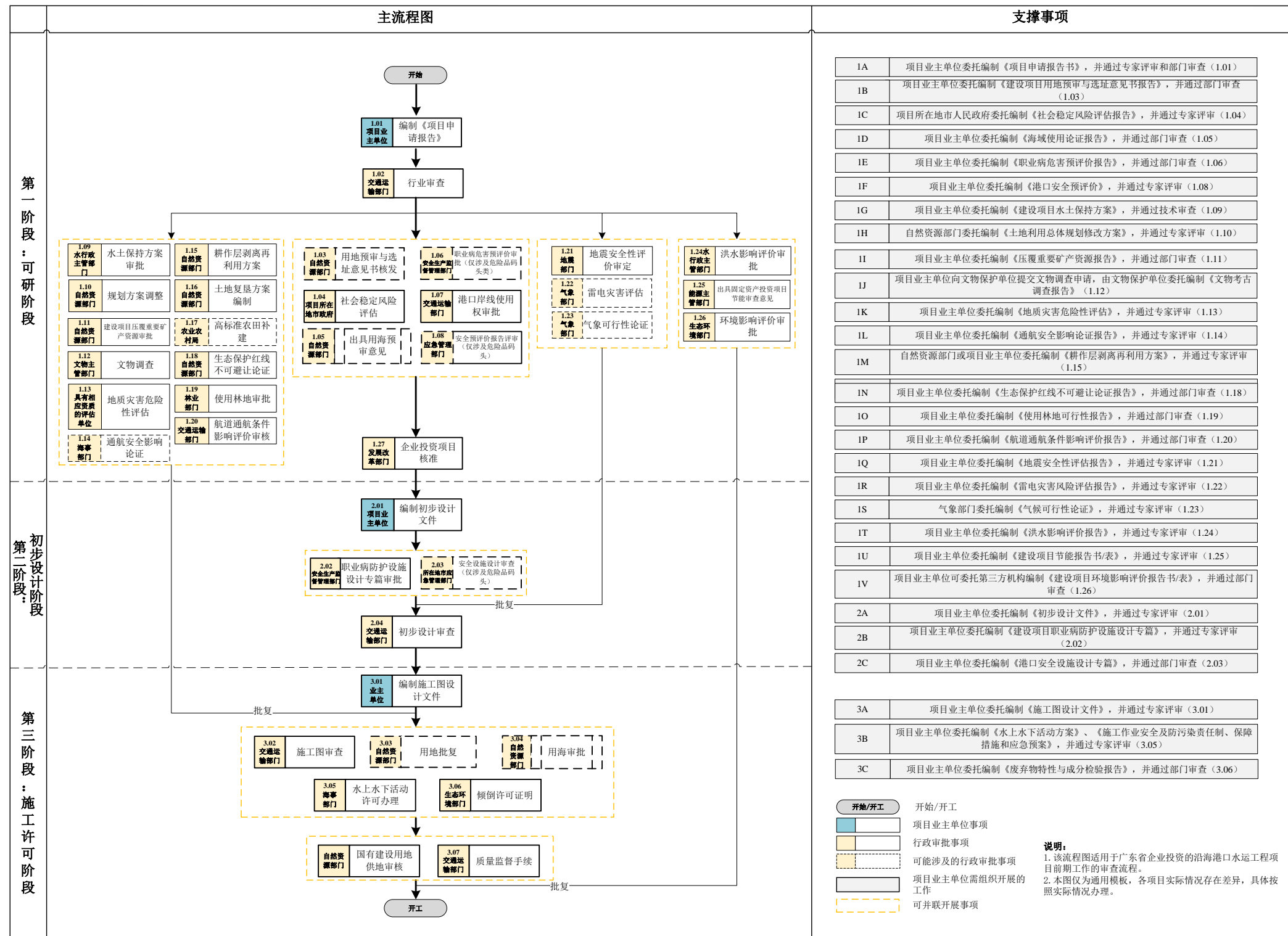


图 四-1 水运工程港口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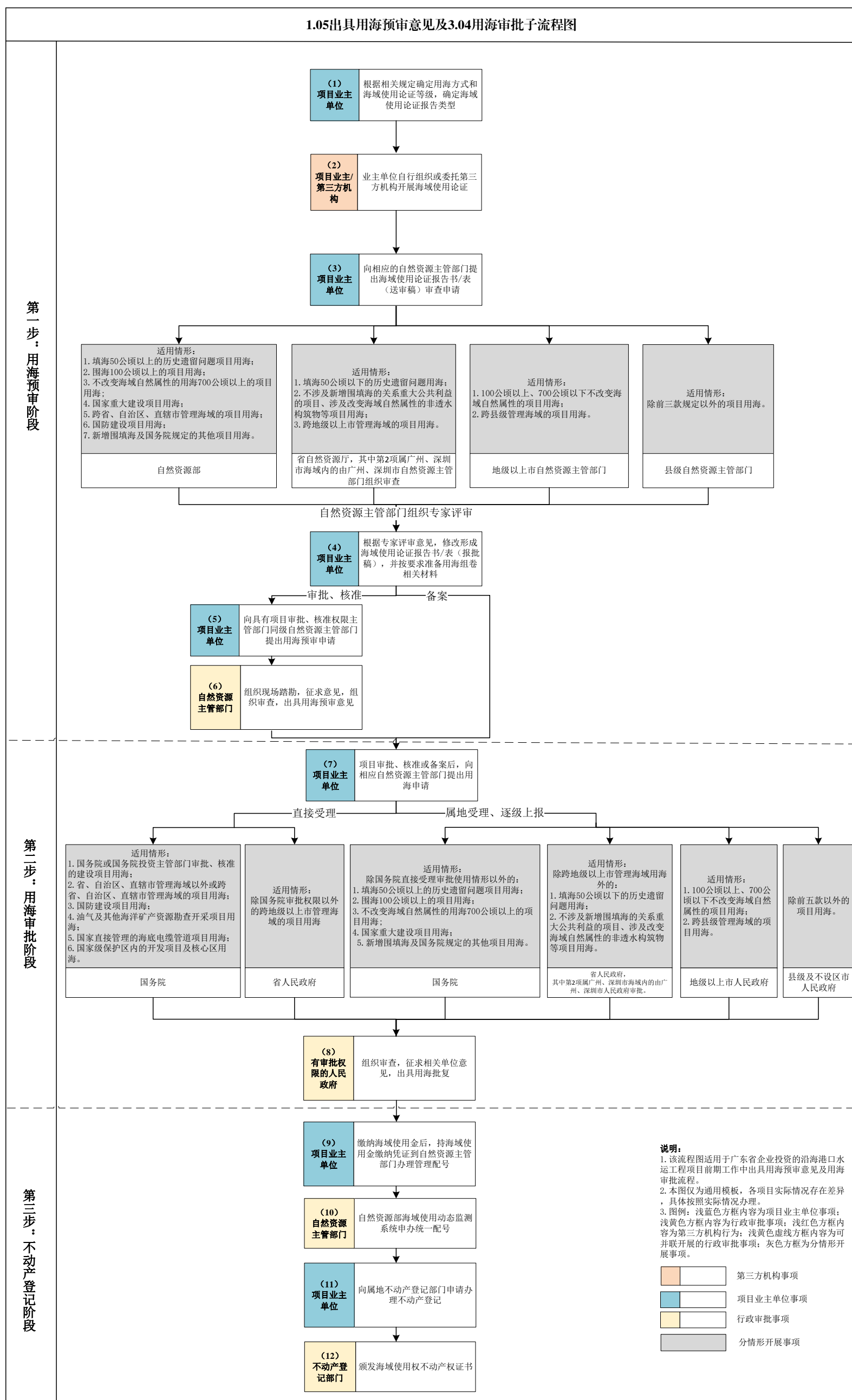


图 四-2 水运工程港口项目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4.4 前期工作要件表

4.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四-1 水运工程港口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类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	-	-	-	
1.02		行业审查	-	-	-	-	需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1.0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 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 txt 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1.0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相关意见的总体情况及原因；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27 企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 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1.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06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批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仅涉及危险品码头)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备案或者审核申请书; 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1. 性质规模; 2. 生产设计能力; 3.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投入经费; 4. 总平面图布置情况;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 项目业主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4. 职业卫生专家对预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5.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机构的资质证明（影印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涉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建设项目，项目业主单位需提交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5. 生产过程原材料； 6. 密闭化程度	
1.07		港口岸线使用权审批	深水岸线（建设各类型10万吨级及以上泊位的沿海港口岸线项目或建设各类型3千吨级及以上泊位的内河港口岸线项目）	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报交通运输部审批	1.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内容包括岸线长度、使用用途、泊位吨级、通过能力等； 2. 申请人情况及相关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4. 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港口规划； 2. 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提出的岸线使用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 4. 岸线使用方案的合理性分析； 5. 岸线使用方案是否满足航道、通航安全的相关要求； 6.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非深水岸线（建设各类型10万吨级以下泊位的沿海港口岸线项目或建设各类型3千吨级以下泊位的内河港口岸线项目）	地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1.08		安全预评价报告评审（仅涉及危险品码头）	涉及危险品码头	所在地市交通运输部门	1. 安全预评价报告； 2. 安全预评价报告落实情况报告	1. 选址安全评价； 2. 平面布置安全评价； 3. 工艺及设备设施安全评价； 4. 消防系统安全分析； 5. 供配电系统安全评价； 6. 配套及辅助设施安全评价； 7. 泄露扩散危险性平阿基； 8. 火宅爆炸危险平评价； 9. 离靠泊事故危险性评价； 10. 装卸、储存作业伤亡事故危险性评价； 11.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价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1.09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施工图审查”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1.10		规划方案调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修改	地级以上市、省级人民政府	1. 市级人民政府提请审查的请示； 2. 规划修改方案文本； 3. 规划表格及图件； 4. 规划数据库； 5. 征求意见及听证、公示证明等材料（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除外）； 6. 国家、省、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情形； 2. 调入、调出地块是否符合要求； 3. 修改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审批	地级以上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1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	自然资源部		-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压覆矿业权的); 10.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12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申请文件	1.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1.01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3用地批复”前完成
1.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地灾评估报告; 2.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1.01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3用地批复”前完成
1.14		通航安全影响论证	与航道有关的项目,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	当地海事部门	1.有关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2.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图纸; 3.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件	1.通航环境; 2.工程建设合理性与可行性; 3.通航安全仿真实验或实船实验	建议“1.01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3用地批复”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				
1.15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批稿）； 2. 专家评审意见； 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计划表； 4. 土壤检测报告； 5. 勘测定界报告； 6. 相关利益群体同意使用存储地块的文件	1. 剥离范围是否做到应剥尽剥； 2. 投资预算是否合理可行； 3. 土壤质量是否符合再利用要求； 4. 再利用方案或储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1.16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应当进行表土剥离；占用耕地的，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1.17		高标准农田补建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县（区）人民政府落实补建任务	项目所在地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与当地人民政府签订补建协议； 2. 按协议规定落实改造资金	1. 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有设计调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图绘制； 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3. 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通过； 4. 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出具审计报告； 5. 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资料齐全并整理归档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自行补建		1. 县（区）级初步验收报告和意见； 2.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3. 高标准农田初步设计批复； 4. 资金到位情况		
1.18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1.19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的林地和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1.2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需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县（区）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21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前完成
			除前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省地震局			
1.22		雷电灾害评估	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	气象部门	1. 《建设工程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申请表》； 2. 发展改革部门为投资项目出具的投资项目等级备案证明复印件一份（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项目建筑、结构、电气、消防、弱电等施工图一套；总平图一套；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1. 项目选址； 2. 功能分区布局； 3. 防雷类别（等级）； 4. 防雷措施； 5. 雷灾事故应急处理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23		气象可行性论证	城乡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 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 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	气象部门	-	1. 规划或者建设项目概况； 2. 基础资料来源及其代表性、可靠性说明，通过现场探测所取得的资料，还应当对探测仪器、探测方法和探测环境进行说明； 3. 气候可行性论证所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方法； 4. 规划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气候背景分析； 5. 气候适宜性、风险性以及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影响的评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出现概率； 6. 预防或者减轻影响的对策和建议； 7. 论证结论和适用性说明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前完成
1.2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广东省主要河道名录》，主要包括：1. 东江干流；2. 西江干流；3. 北江干流；4. 韩江干流；5. 鉴江干流；6. 西、北江三角洲河道；7. 东江三角洲；8. 韩江三角洲河道；9. 珠江、韩江和鉴江河口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主要包括： 1. 八大口门区：自虎门黄埔（东江北干流大盛、南支流泗盛、北江干流沙湾水道三沙口水位站）：蕉门南沙、洪奇门万顷沙西、横门横门水位站、磨刀门灯笼山、鸡啼门黄金、虎跳门西炮台、崖门黄冲水位站以下至伶仃洋赤湾半岛、内伶仃、横琴、三灶、高栏、荷苞、大襟岛、赤溪半岛间的连线之间的河道、水域及岸线。 2. 河口延伸区：自上述赤	省水利厅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1. 行政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函； 3. 洪水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5.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6. 建设项目代码、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7. 施工期影响评价； 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湾、赤溪半岛连线以下，与从深圳河口起沿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分界线至南面海域段 18 号点（北纬 22° 08' 54. 5" ，东经 114° 14' 09. 6" ）和由 18 号点与外伶仃岛、横岗岛、万山岛、小襟岛南面外沿、赤溪半岛鹅头颈的连线之间的水域及岸线				
1. 25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跨市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1. 项目用能分析； 2. 项目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 3. 项目主要耗能设备； 4. 项目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	建议“1. 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1. 26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1. 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1. 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 油气专用泊位； 2. 企业投资 7 万吨及以上煤炭、矿石专用泊位； 3. 企业投资 7 万吨以下（含 7 万吨）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1. 项目申请报告；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4. 港口岸线使用权批复文件； 5. 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 6. 安全预评价批复文件	1. 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2. 是否复核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3. 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 04 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1. 企业投资 7 万吨及以上煤炭、矿石专用泊位； 2. 企业投资 7 万吨以下（含 7 万吨）集装箱专用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码头项目				
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	-	-	-
2.02	初步设计阶段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审批	除省、市安监局负责之外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引进项目	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计审查申请书； 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批复文件（复印件）； 3. 建设项目立项有关审批文件； 4.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5.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专家评审意见； 6.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自评审核情况报告及相关承诺	1. 设计是否全面、正确、有效； 2. 建设项目概述是否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是否完整、正确； 3.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来源、理化性质、毒理特征等分析是否全面、客观、准确； 4. 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有关防控设施及其控制性能是否合理、可行； 5. 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建议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2.03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仅涉及危险品码头）		所在地市应急管理部门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建议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2.04		初步设计审查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	1. 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2. 项目业主单位的申请书； 3. 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4. 初步设计文件； 5.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	建议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3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其余水运口工程建设项目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	-	-	-
3.02		施工图审查	-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1. 施工图审查申请及附件；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3. 专家评审意见和技术审查意见	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投资预算	建议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后开展
3.03	施工许可阶段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区超过 35 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	建议在“1.0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7 质量监督手续”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区不超过 35 公顷且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3.04		用海审批	直接受理	国务院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图件（报批稿）； 3.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泄洪区内项目）；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6.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7.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8. 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需提供岸线占补材料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5.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1.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7 质量监督手续”前完成	
				除国务院审批权限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属地受理、逐级上报	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国务院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3.05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办理		省海事局	1.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申请表 2. 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水域使用等批准文件 3. 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批准文件 4.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施工简图）	1. 水上水下作业前海事及相关部门各类手续是否齐全有效； 2. 施工组织设计中是否有水上水下安全作业措施，并编制临水施工专项方案； 3. 施工各类船舶有效证书是否齐全有效； 4. 水上水下作业区域是否设置安全作业区域或警戒区	建议在“1.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展
3.06		倾倒许可证明	-	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	1. 海洋倾倒废弃物申请书 2. 废弃物特性与成分检验报告	-	-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 工程施工计划、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情况 4. 工程立项证明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07		质量监督手续	-	交通运输部门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标投标文件; 4. 项目业主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5. 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其派驻工程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6.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8.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 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4.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四-2 水运工程港口项目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可研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书》，并通过专家评审和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2 行业审查”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C		项目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所在地市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1.0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分级标准》
1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批（仅涉及危险品码头类）”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F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港口安全预评价》，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8 安全预评价报告评审（仅涉及危险品码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9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施工图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1H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0 规划方案调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J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编制《文物考古调查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施工图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1K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L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4 通航安全影响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M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之后	最晚在“3.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N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并完成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8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O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9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
1P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Q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1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1R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2 雷电灾害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无
1S		气象部门委托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3 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无
1T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1U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书/表》，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5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1V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6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2A	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27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之后	最晚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水运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2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27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之后	最晚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无
2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港口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部门审查（2.03）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3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仅涉及危险品码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27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之后	最晚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3A	施工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之后	最晚在“3.02 施工图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水运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3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水上水下活动方案》、《施工作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办理”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之后	最晚在“3.07 质量监督手续”之前	无
3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废弃物特性与成分检验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6 倾倒许可证明”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之后	最晚在“3.07 质量监督手续”之前	无

4.5 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四- 1 水运工程港口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可研阶段	行业审查	1.02	1.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2. 各专题结论不明确，影响方案稳定性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尽量核减不合理用地，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03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4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05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难以协调利益相关部门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批（仅涉及危险品码头类）	1.06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不够全面，采取的应对措施未明确	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全面辨识，应对措施完善有效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09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规划方案调整	1.10	1. 公示和听证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2. 审批层级高，影响项目进度	1. 方案确定后，同步开展公示和听证工作； 2.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11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核查，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文物调查	1.12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13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及时开展地质勘察工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通航安全影响论证	1.14	后期方案调整影响较大，增加航道行政审批变更手续，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尽量在方案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再开展工作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1.15	剥离范围确定难度大	项目业主单位提早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地类还原工作，结合实地踏勘，尽早确定剥离范围
	高标准农田补建	1.17	1. 补建方案设计达不到规定要求； 2. 补建资金落实困难	1. 加强设计管理； 2. 方案确定后，尽早核查选址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将补建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
	使用林地审批	1.19	组卷流程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提早开展相关工作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1.20	涉及重要航道，审批难度大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1.21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雷电灾害评估	1.22	方案变化设计方案变化，项目进度受阻，对项目有一定影响，项目业主单位采取积极措施，继续优化方案。	稳定方案、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气象可行性论证	1.23	方案变化设计方案变化，项目进度受阻，对项目有一定影响，项目业主单位采取积极措施，继续优化方案。	稳定方案、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24	防洪要求高，对方案路线、投资影响较大	提前开展专题研究，尽早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方案的初步结论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	1.25	1.项目前期，建设规模可能存在变动可能性； 2.工艺方案调整，导致能耗变化	对项目影响较大，项目业主单位应尽早明确建设需求，以确定建设规模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26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初步设计阶段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 篇审批	2.02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稳定方案、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初步设计审查	2.04	1.勘察及测量错误或者方案变化，带来勘察成果失效； 2.方案变化设计方案变化，项目进度受阻，对项目有一定影响，项目业主单 位采取积极措施，继续优化方案； 3.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1.稳定方案，科学研究； 2.稳定方案、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3.加强设计管理
施工许可阶段	施工图审查	3.02	建设方案不稳定，外部协调困难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加强设计、施工各环节的合规性审核、检查
	用地批复	3.03	1.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2.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3.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4.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1.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2.在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多方案比选，与相关主管部门提前对接； 3.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 早开工； 4.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用海审批	3.04	1.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 整； 2.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1.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2.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加大协调力度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办理	3.05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加强设计管理
	倾倒许可证明审批	3.06	作业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质量监督手续	3.07	未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通过完善内部制度、明确该项工作流程进行提前规避

第五章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5.1 项目分类及说明

在我国国家标准《城市公共交通常用名词术语》中，将城市轨道交通定义为“通常以电能为动力，采取轮轨运转方式的快速大运量公共交通的总称”。本次标准化指引适用政府投资审批或企业投资核准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包括地铁、轻轨、新型轨道交通项目。

5.2 前期工作概述

5.2.1 主要工作阶段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研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初步设计审批；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施工图审核，取得施工许可。

可研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为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企业投资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此外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需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出具用海预审意见（涉海项目）等审批事项。此外该阶段项目业主单位可推动的工作为提前开展编制《文物调查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节能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涉铁路/高速公路/地铁项目设计

方案》等专题材料，涉及的主要行政审批部门分别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等。

初步设计阶段，需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对应主流程图事项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该阶段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推动的工作为组织审查初步设计文件，推动完成文物调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等内容批复。该阶段行政审批工作涉及的主要审批（或备案）部门分别为发展改革部门、能源部门、地震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以及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

施工许可阶段，需完成施工图的审批，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施工图设计、用地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行政审批工作涉及的主要审批部门为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等。

5.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用地批复（包括用地预审）、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

用地批复（包括用地预审）：1）对于此类线性工程，用地审批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指标等，需办理相关穿越或调整保护区范围等审批事项，耗时较长。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4）对于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建议重点关注。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成果结论对路线方案的走向和工程规模造价都影响较大，建议尽早开展防洪专题，加大协调力度，提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涉铁工程项目审批环节流程多，协调难度高，特别是涉及高铁线路的审批，部分须提交国家铁路集团审批；且部分项目需委托铁路设计资质单位开展专项设计。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明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5.3 前期工作流程图

5.3.1 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共1类项目，共包含39个事项。其中：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政府行政审批事项34个；“支撑事项”26个，包含编制报告25个，审查报告1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25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五-1。

5.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1.06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与3.03用海审批（图五-2）一个复杂环节的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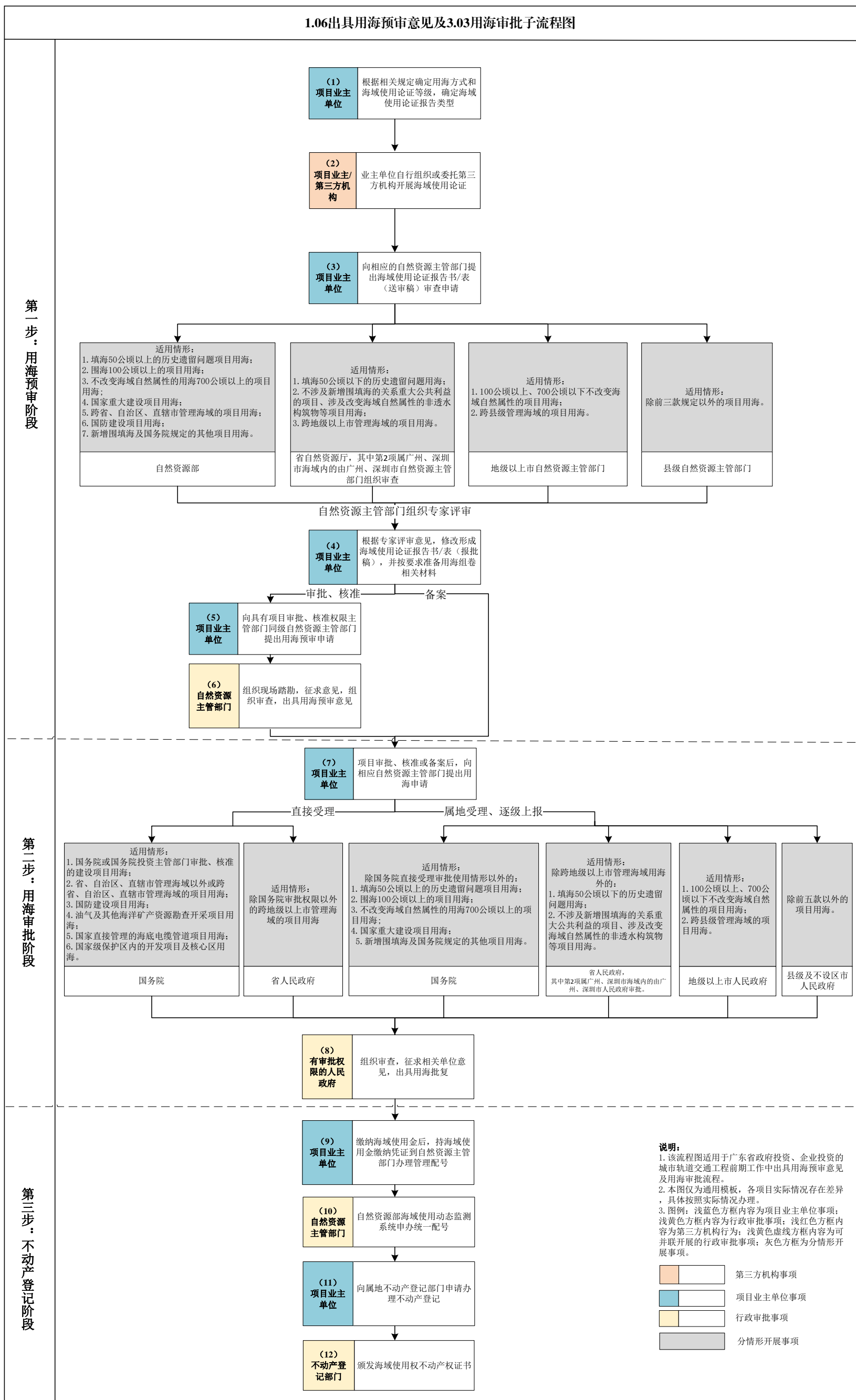


图 五-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5.4前期工作要件表

5.4.1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五-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可研阶段	编制建设规划	-	-	-	-	需在“1.02 建设规划审批”阶段前完成
1.02		建设规划审批	城市轨道交通首轮建设规划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1.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审批申请文件; 2.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文本;	1. 报批材料形式审查; 2. 审核规划建设规模及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确保建设规模同地方财力相匹配; 3. 是否通过技术审查, 取得技术审查复函	需在“1.05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阶段前完成
			后续建设规划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报国务院备案			
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投资类项目	-	-	-	需在“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1.0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 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 汇总相关意见的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 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1.05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1.06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 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跨市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 项目建设规模; 2. 项目系统选型; 3. 项目工程经济及投融资模式; 4. 建设主体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0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阶段前完成
1.08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书	企业投资类项目	-	-	-	需在“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1. 项目申请报告;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 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5. 行业部门出具审查意见	1. 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2. 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 3. 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4. 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0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阶段前完成
1.10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04 施工图审核”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4.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专家签名表（原件）； 10.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1.11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广州局集团公司管内国家铁路、合资铁路、地方投资建设且委托广州局集团公司运输管理的路网铁路	广州局集团公司	1.项目建设申请函； 2.地方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支持性文件； 3.工程概况，工程性质、规模，投资来源，建设工期等； 4.线路名称、里程、所在地具体地理位置，拟建工程与铁路的位置关系现场视频和图片等	—	建议“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4施工图审核”前完成
					1.设计审查申请函 2.初步设计文件	—	
					1.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函复； 2.施工图设计文件； 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预算）； 4.《施工图审核报告》； 5.《安全风险技术评价报告》	—	
1.12		涉高速公路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1.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2.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1.设计方案； 2.施工方案； 3.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1.是否考虑公路实际情况和规划发展预留； 2.是否优先采用上跨的方式； 3.尽可能从非高速公路互通立交、收费站和高边坡区域穿越，确保公路安全，保证高速公路远期预留建设条件； 4.是否充分考虑车辆运营中最不利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完善临近公路的铁路墩台防护方案； 5.涉及要求是否符合行业规定要求、是否符合安全审查要求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13		涉地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复函	涉及规划、在建、运营地铁线路的建设项目	地铁运营公司	1. 项目建设申请函； 2. 设计审查申请函、初步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函复、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预算）、《施工图审核报告》和《安全风险技术评价报告》	1. 地铁运营出具审查意见函复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后，工程项目业主单位组织开展涉地铁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报地铁运营公司审批前，工程项目业主单位须项目概算批复； 2. 项目业主单位在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应委托有相关业绩及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对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预算）进行全面的审核，并出具《施工图审核报告》和《安全风险技术评价报告》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阶段前完成
1.14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1.15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广东省主要河道名录》，主要包括：1. 东江干流；2. 西江干流；3. 北江干流；4. 韩江干流；5. 鉴江干流；6. 西、北江三角洲河道；7. 东江三角洲；8. 韩江三角洲河道；9. 珠江、韩江和鉴江河口	省水利厅	1. 行政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函； 3. 洪水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5.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 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7. 施工期影响评价；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主要包括： 1. 八大口门区：自虎门黄埔（东江北干流大盛、南支流涵盛、北江干流沙湾水道三沙口水位站）：蕉门南沙、洪奇门万顷沙西、横门横门水位站、磨刀门灯笼山、鸡啼门黄金、虎跳门西炮台、崖门黄冲水位站以下至伶仃洋赤湾半岛、内伶仃、横琴、三灶、高栏、荷苞、大襟岛、赤溪半岛间的连线之间的河道、水域及岸线； 2. 河口延伸区：自上述赤湾、赤溪半岛连线以下，与从深圳河口起沿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分界线至南面海域段 18 号点（北纬 22° 08' 54. 5"，东经 114° 14' 09. 6"）和由 18 号点与外伶仃岛、横岗岛、万山岛、小襟岛南面外沿、赤溪半岛鹤头颈的连线之间的水域及岸线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6. 建设项目代码、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1.16		规划方案调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修改	地级以上市、省级人民政府	1. 市级人民政府提请审查的请示； 2. 规划修改方案文本； 3. 规划表格及图件； 4. 规划数据库； 5. 征求意见及听证、公示证明等材料（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除外）； 6. 国家、省、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情形； 2. 调入、调出地块是否符合要求； 3. 修改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审批	地级以上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17		高标准农田补建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县（区）人民政府落实补建任务	项目所在地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与当地人民政府签订补建协议； 2. 按协议规定落实改造资金	1. 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有设计调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项目业主单位自行补建		1. 县（区）级初步验收报告和意见； 2.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3. 高标准农田初步设计批复； 4. 资金到位情况	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图绘制； 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3. 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通过； 4. 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出具审计报告； 5. 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资料齐全并整理归档	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1.18		占用林地论证	1. 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1. 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的林地和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1.19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应当进行表土剥离；占用耕地的，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1.20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2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批稿); 2. 专家评审意见; 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计划表; 4. 土壤检测报告; 5. 勘测定界报告; 6. 相关利益群体同意使用存储地块的文件	1. 剥离范围是否做到应剥尽剥; 2. 投资预算是否合理可行; 3. 土壤质量是否符合再利用要求; 4. 再利用方案或储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1.22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4 施工图审查”前完成	
1.2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1.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1.24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跨市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1. 项目用能分析; 2. 项目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 3. 项目主要耗能设备; 4. 项目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阶段前完成
1.25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 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 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 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除前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 目	省地震局			
1.26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审核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 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需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 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的规定由县（区）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 负责审核	县（区）级以上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			
2.01	初步设计 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	-	-	建议在“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
2.02		初步设计审批	国家和省审批、核准或备 案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 进行审查	1. 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2. 项目业主单位的申请书； 3. 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4. 初步设计文件； 5.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1. 建设规模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2. 工程条件是否满足各专业设计要求； 3. 各专业技术方案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4. 工程筹划合理性、完整性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阶段前完成
2.03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国家和省审批、核准或备 案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省市发展改革部门	初步设计概算书	初步设计概算是否满足前期批复的要求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阶段前完成
3.01	施工许可 阶段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 件	-	-	-	-	建议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后开展
3.02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 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 （征收征地区超过 35 公顷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 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建议在“1.05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或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要); 3.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需在“3.0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不超过 35 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p>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p> <p>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p> <p>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p> <p>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p> <p>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p>	国务院			
			<p>属地受理、逐级上报</p> <p>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p> <p>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p> <p>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p>	<p>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p>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 100公顷以上、700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3.04		施工图审核	国家和省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1. 全套施工图; 2. 批准的立项文件或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3. 主要的初步设计文件; 4.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5. 结构计算书及计算软件名称	1. 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 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2. 是否符合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3. 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4. 是否损害公共利益	建议在“2.03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05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	-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	1. 广东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处理绿化的苗木清单(包括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照片); 3.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计划; 4. 项目立项文件; 5. 涉及民防、消防、文物保护、水务、电力、燃气的情况; 6. 非建设工程原因(如“三防”、病虫害、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民安全, 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设施构成威胁); 7.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8. 公园管理部门的意见; 9. 工程建设许可文件	1. 是否属于符合确需迁移或砍伐树木的条件; 2. 项目是否已立项, 是否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 是否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建议在“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3.06		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审批		县(区)级以上住建部门	人防工程建设意见书	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 包括建设位置、应建面积、战时功能、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间的要求以及其他要求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0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跨市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已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3. 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未按文件	1. 符合规划要求获取的政府批准； 2. 除备案类项目外，应取得发展改革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文件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3.0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跨市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1. 立案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3. 工程设计方案图、说明书及电子文件； 4. 工程设计方案电子报批文件； 5. 绘制在现状地形图上的总平面图； 6. 《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1. 规划符合性； 2. 工程方案合理性； 3. 其他专项规划协调性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3.09		质量监督手续	—	交通运输部门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管理登记表； 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标投标文件； 4. 项目业主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5. 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其派驻工程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6.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8.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建议在“3.0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开始办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交通运输部门	1. 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4.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材料	1. 项目是否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2. 施工图是否已通过审批； 3. 资金是否已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4. 征地拆迁是否基本完成； 5.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到位； 6. 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取得	需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5.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五-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建设规划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2 建设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前	无
1B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建设规划”之后	最晚在“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系统制式及运营组织专题报告》、《客流预测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学预评价报告》并组织专家审查，取得专家审查意见，反馈可研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建设规划”之后	最晚在“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1. 无 2. 无 3. 有，请参考《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预评价细则》 4. 无 5. 有，请参考《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的管理办法》
1D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当地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1.0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5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F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
1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1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0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1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1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J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涉高速公路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涉高速公路设计方案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K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涉地铁设计方案》，并通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3 涉地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复函”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1L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4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1M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1N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	本事项为“1.16 规划方案调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O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8 占用林地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
1P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9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9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1Q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并完成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0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R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5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S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编制《文物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2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1T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U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书/表》，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4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1V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5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1W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并完成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6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2A	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3A	施工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之后	最晚在“3.04 施工图审核”之前	有，请参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树木砍伐及迁移方案》相关材料，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之后	最晚在“3.04 施工图审核”之前	无

5.5 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五-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可研阶段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4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在可研阶段完成多方案比选，尽早落实项目方案，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05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06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难以协调利益相关部门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07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及时开展各类专题编制和审查工作，与沿线政府和职能单位做好沟通对接工作
			资金筹措方案不落实，影响项目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资金方案，核减不合理投资和非法筹资渠道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10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对项目有一定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完善审查环节，尽早稳定方案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11	涉铁方案审批时间长、协调难度高、方案不稳定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加大前期工作深度，必要时申请分管领导协调）、提前启动专题研究
	涉高速公路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1.12	涉高速公路方案审批时间长、协调难度高、方案不稳定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加大前期工作深度，必要时申请分管领导协调）、提前启动专题研究
	涉地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复函	1.13	涉地铁方案审批时间长、协调难度高、方案不稳定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加大前期工作深度，必要时向上级申请跨行业协调）、提前启动专题研究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14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15	防洪要求高，对方案路线、投资影响较大	提前开展专题研究，尽早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方案的初步结论
	规划方案调整	1.16	公示和听证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方案确定后，同步开展公示和听证工作
			审批层级高，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高标准农田补建	1.17	补建方案设计达不到规定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补建资金落实困难	方案确定后，尽早核查选址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将补建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
占用林地论证	1.18	项目级别不足以占用特定级别林地	提前做好政策解读，将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做好项目选址避让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1.21	剥离范围确定难度大	项目业主单位提早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地类还原工作，结合实地踏勘，尽早确定剥离范围	
文物调查	1.22	涉及历史文化遗产，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调查和勘探工作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3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1.25	工程途经安全性较低的建（构）筑物时，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1.26	1. 线路方案不稳定; 2. 穿越航道的隧道穿越了滩险、港口和锚地水域; 3. 工程与邻近建筑物距离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涉及重要航道, 审批难度大	在可研阶段、初设阶段完成多方案比选,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 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与相关主管部门提前对接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审批	2.02	1.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 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2. 设计不符合规范规定强制性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初步设计,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2.03	建设方案不稳定	加强对外协调, 提早稳定方案
施工许可阶段	用地批复	3.02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 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 涉及违法用地的, 应及时整改查处
	用海审批	3.03	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 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整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加大协调力度
	施工图审核	3.04	建设方案不稳定, 外部协调困难。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 加强设计、施工各环节的合规性审核、检查。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	3.05	建设方案不满足树木保护专章要求	加强设计、施工各环节的合规性审核、检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08	1. 方案变化超出选址范围; 2. 未取得相关专项目业主单位管部门意见; 3. 未取得地块项目业主单位意见	加强与各区征拆办配合, 做好备选方案, 加快推动方案落地
质量监督手续	3.09	建设方案不稳定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10	施工图审查时间长, 影响施工许可证核发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第六章 铁路工程

6.1 项目分类及说明

铁路工程按服务范围划分，可分为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本次前期工作流程研究，从审批层级考虑，将铁路工程划分为国家审批铁路项目、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及企业投资铁路项目三个分类。

其中，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要件表、风险表适用国铁集团与地方联合审批的铁路项目；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要件表、风险表适用地方政府出资并独立审批（含地方核准）的铁路项目；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要件表、风险表主要适用以企业出资建设为企业运输服务，并与国家铁路或地方铁路接轨的铁路。

6.2 前期工作概述

6.2.1 主要工作阶段

铁路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开工建设阶段。其中，可研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核准；初步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初步设计批复；开工建设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设工程开工。

6.2.1.1 国家审批铁路项目

可研阶段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纳入国家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四个事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初步测量（包括平面控制测量、高程控制测量和地形图测绘）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可行性研究技术评审。行政审批工作主要包括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出具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出具资金筹措方案及政府债务说明情况；涉及的主要审批部门为项目所在地市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建议该阶段应启动文物调查、节能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防洪评估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论证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道路立交安评报告等材料编制工作。

初步设计阶段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定测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文物调查等专项工作。涉及的主要审批部门为交通运输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文物部门等。该阶段要产出的主要成果物为初步设计批复。

开工建设阶段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完成施工图审查、用地批复并取得开工许可，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补充定测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用地批复、用海审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等。

6.2.1.2 省方审批铁路项目

可研阶段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初步测量（包括平面控制测量、高程控制测量和地形图测绘）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可行性研究技术评审。行政审批工作主要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出具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完成地方铁路与国铁接轨审查报告，出具资金筹措方案及政府债务情况说明，涉及的主要审批部门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建议该阶段应启动文物调查、节能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防洪评估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论证报告、地震安全性评

价报告、道路立交安评报告等材料编制工作。

初步设计阶段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定测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文物调查、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地震安全评价审定等专项工作。该涉及的主要审批部门为文物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等。该阶段要产出的主要成果物为初步设计批复。

开工建设阶段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完成施工图审查、用地批复并取得开工许可，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补充定测、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用地批复、用海审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等。

6.2.1.3 企业投资铁路项目

可研阶段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初步测量（包括平面控制测量、高程控制测量和地形图测绘）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查。行政审批工作主要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出具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完成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审查报告，出具资金筹措方案及政府债务情况说明，涉及的主要审批部门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建议该阶段应启动文物调查、节能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防洪评估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论证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道路立交安评报告等材料编制工作。

初步设计阶段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定测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地震安全评价审定、文物调查等专项工作。涉及的主要审批部门为交通运输部、

自然资源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文物部门等。该阶段要产出的主要成果物为初步设计批复。

开工建设阶段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完成施工图审查、用地批复并取得开工许可，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补充定测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用地批复、用海审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等。

6.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用地批复（包括用地预审）、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海审批（含预审）、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与国铁接轨（如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资金筹措方案及沿线政府债务情况说明等。

用地批复（包括用地预审）：1）对于此类线性工程，用地审批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指标等，需办理相关穿越或调整保护区范围等审批事项，耗时较长。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4）对于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建议重点关注。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用海审批（含预审）：需进行海域监测，工作和审批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红树林占用审批、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占用审批、海洋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符合性、国防安全和海上交通安全、海域界址、面积是否清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等，需重点关注。

洪水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成果结论对路线方案的走向和工程规模造价都影响较大，建议尽早开展防洪专题，加大协调力度，提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与国铁接轨（如有）：部分须提交国家铁路集团审批；且铁路的审批也涉及可行性审批、施工方案审批等流程；其内部审批环节流程多，协调难度高。部分项目需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开展专项设计。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明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资金筹措方案及沿线政府债务情况说明：涉及投资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不新增沿线地方政府（市级）债务有关情况需重点说明。

6.3 前期工作流程图

6.3.1 主流程图

6.3.1.1 国家审批铁路项目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共 1 类项目，包含 37 个事项。

“主流程图”包含三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及第三方机构，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28 个。“支撑事项”20 个，包含编制报告 20 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 27 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六-1。

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以国铁集团为主出资的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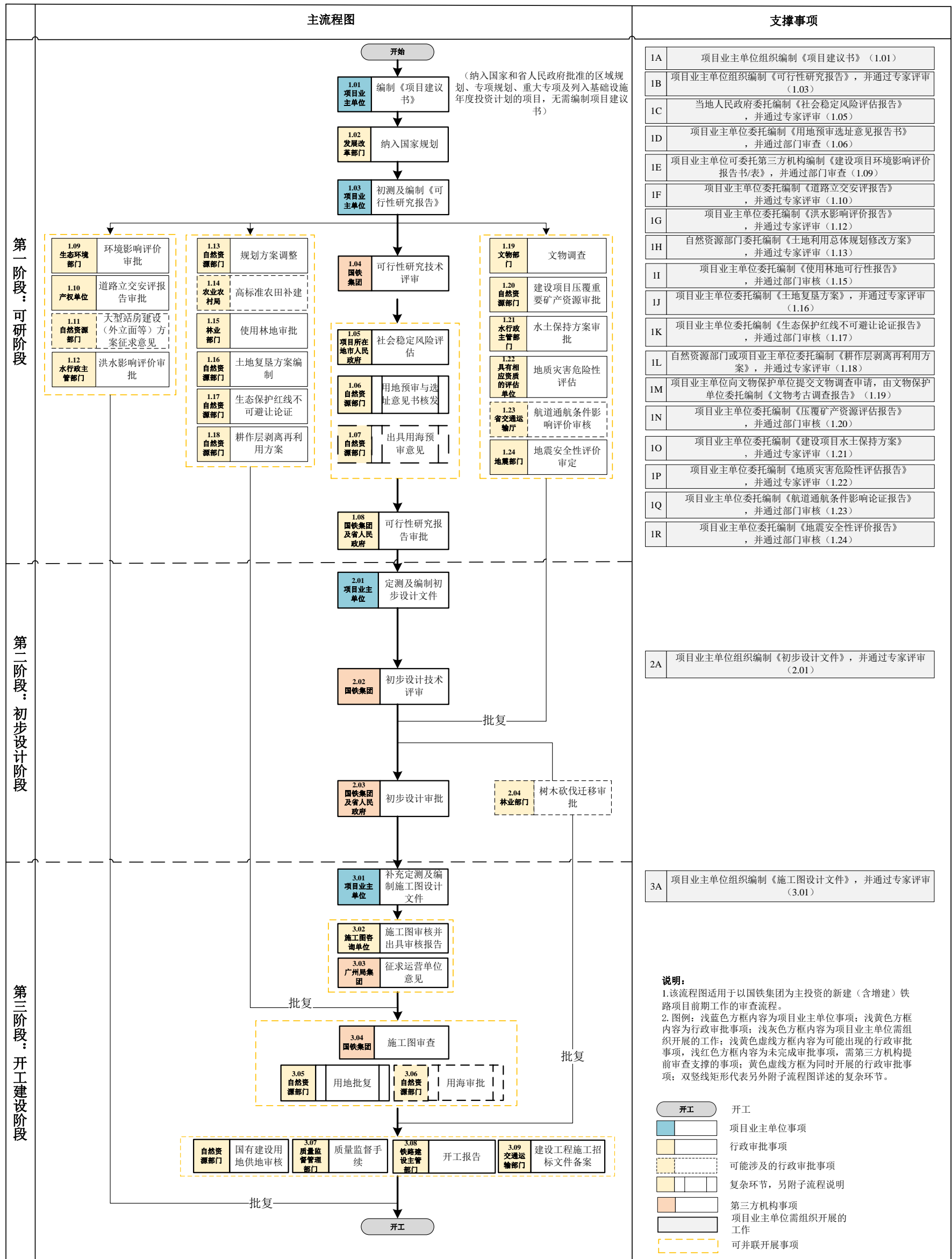


图 六-1 铁路工程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6.3.1.2 省方审批铁路项目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共 1 类项目，包括 40 个事项。其中：

“主流程图”包含三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及第三方机构，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29 个。“支撑事项” 22 个，包含编制报告 22 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 29 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六-2。

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以地方政府主导投资的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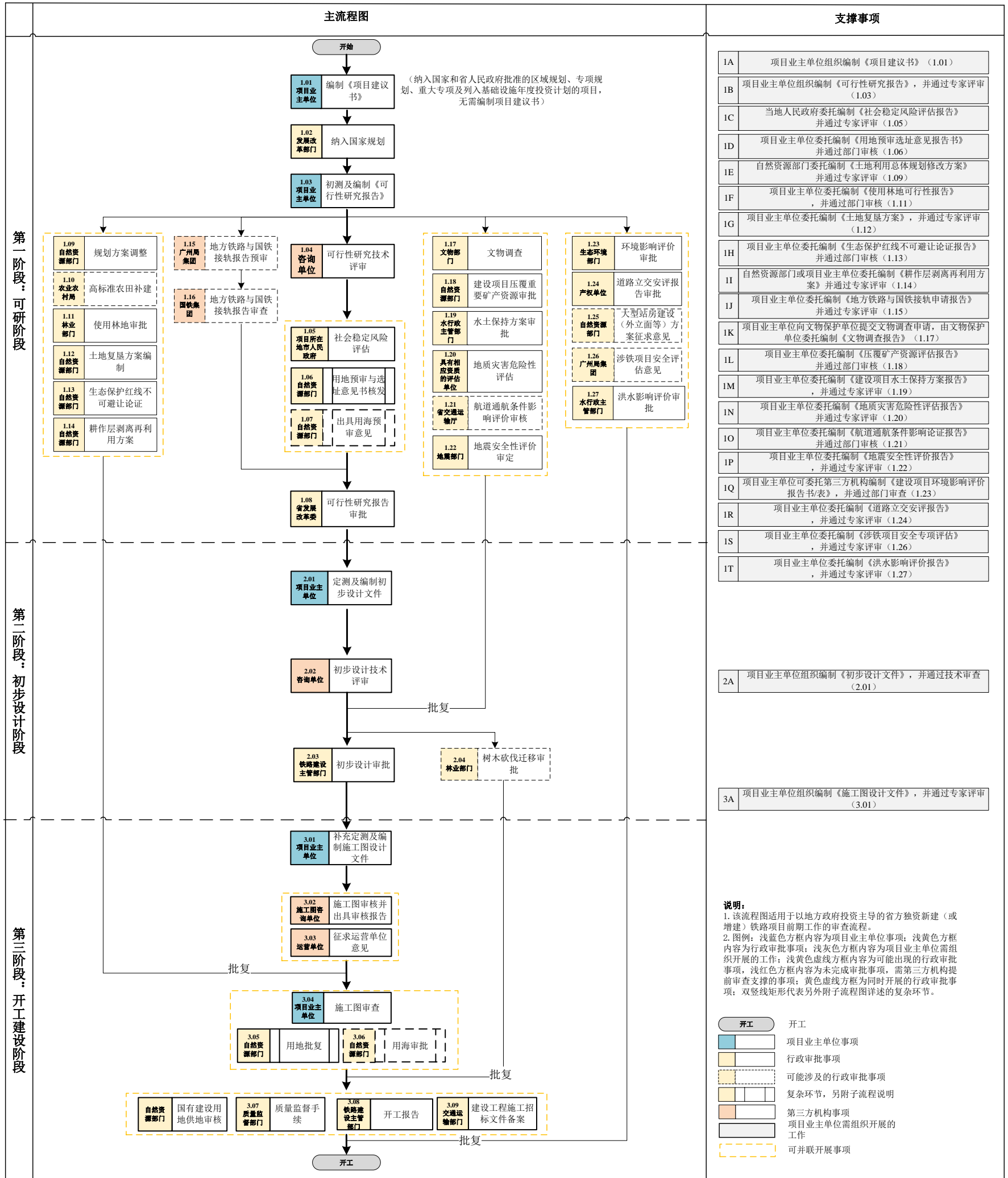


图 六-2 铁路工程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6.3.1.3 企业投资铁路项目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共 1 类项目，包含 39 个事项。其中：

“主流程图”包含三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及第三方机构，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28 个。“支撑事项” 23 个，包含编制报告 23 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 27 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六 -3。

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以企业投资为主，需报省级及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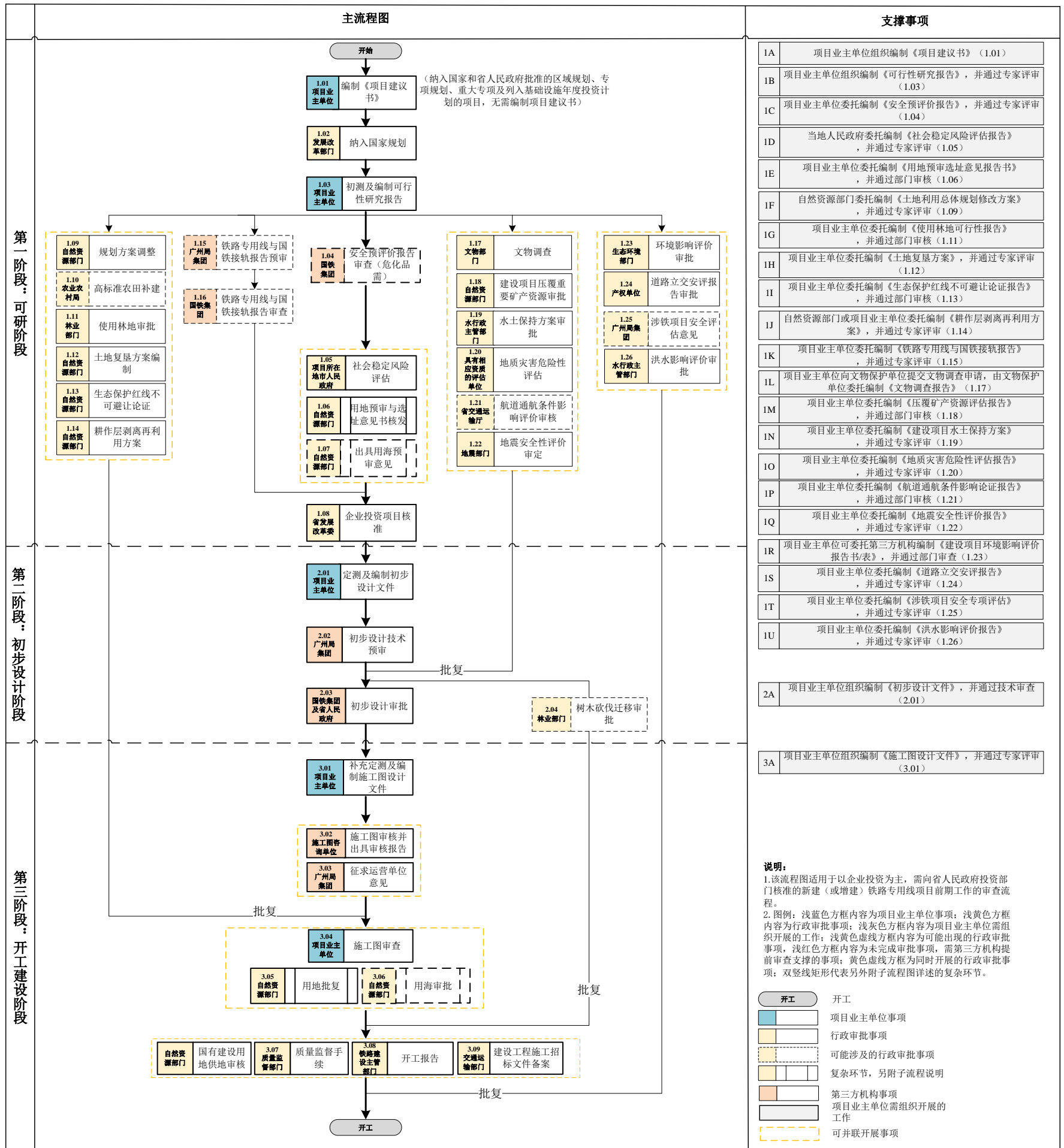


图 六-3 铁路工程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6.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国家审批铁路项目、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及企业投资铁路项目主流程图中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图六-4）、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与用海审批（图六-5）、用地批复（图六-6）3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其中涉及第三方机构、项目业主单位、行政审批部门等相关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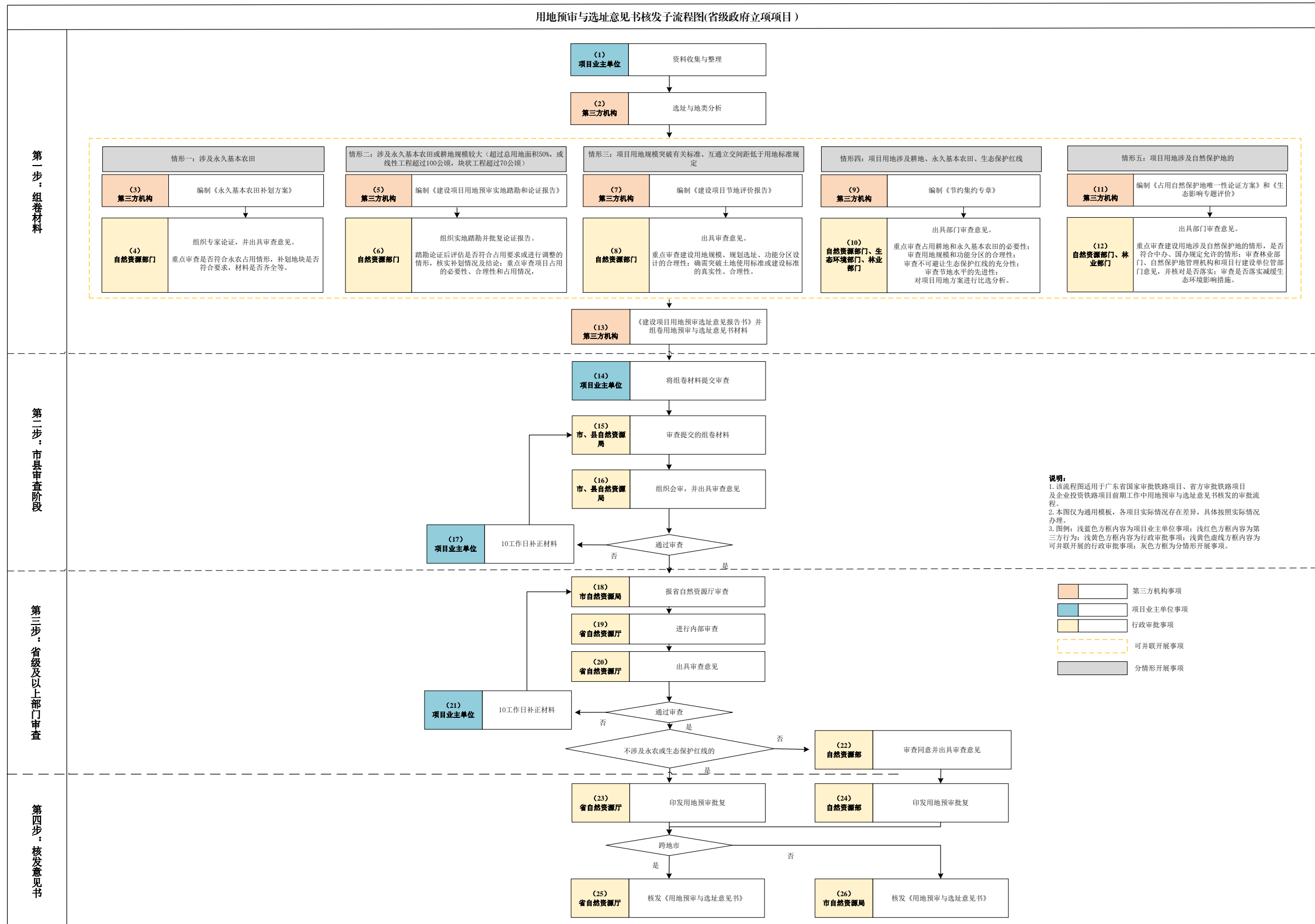


图 六-4 铁路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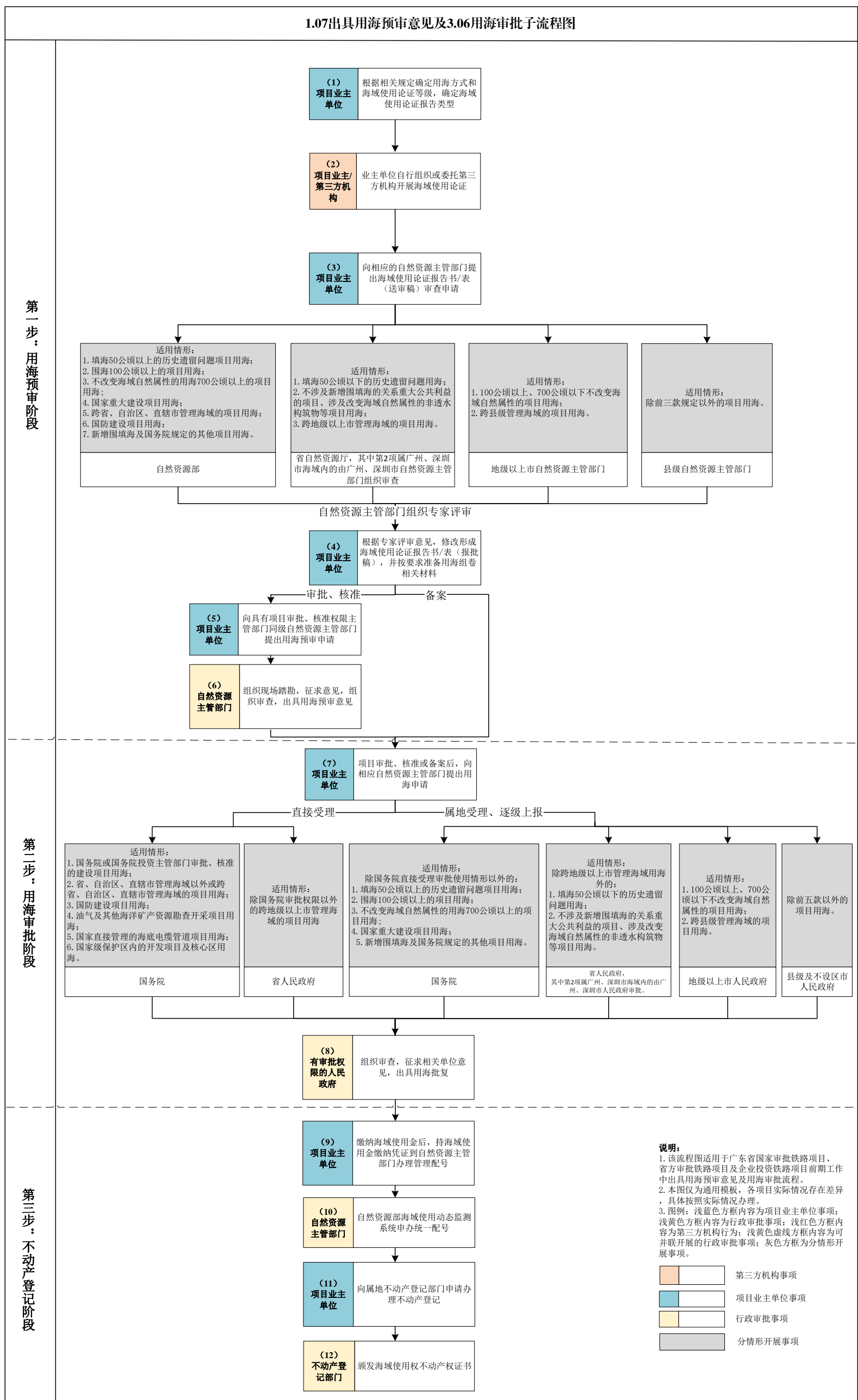


图 六-5 铁路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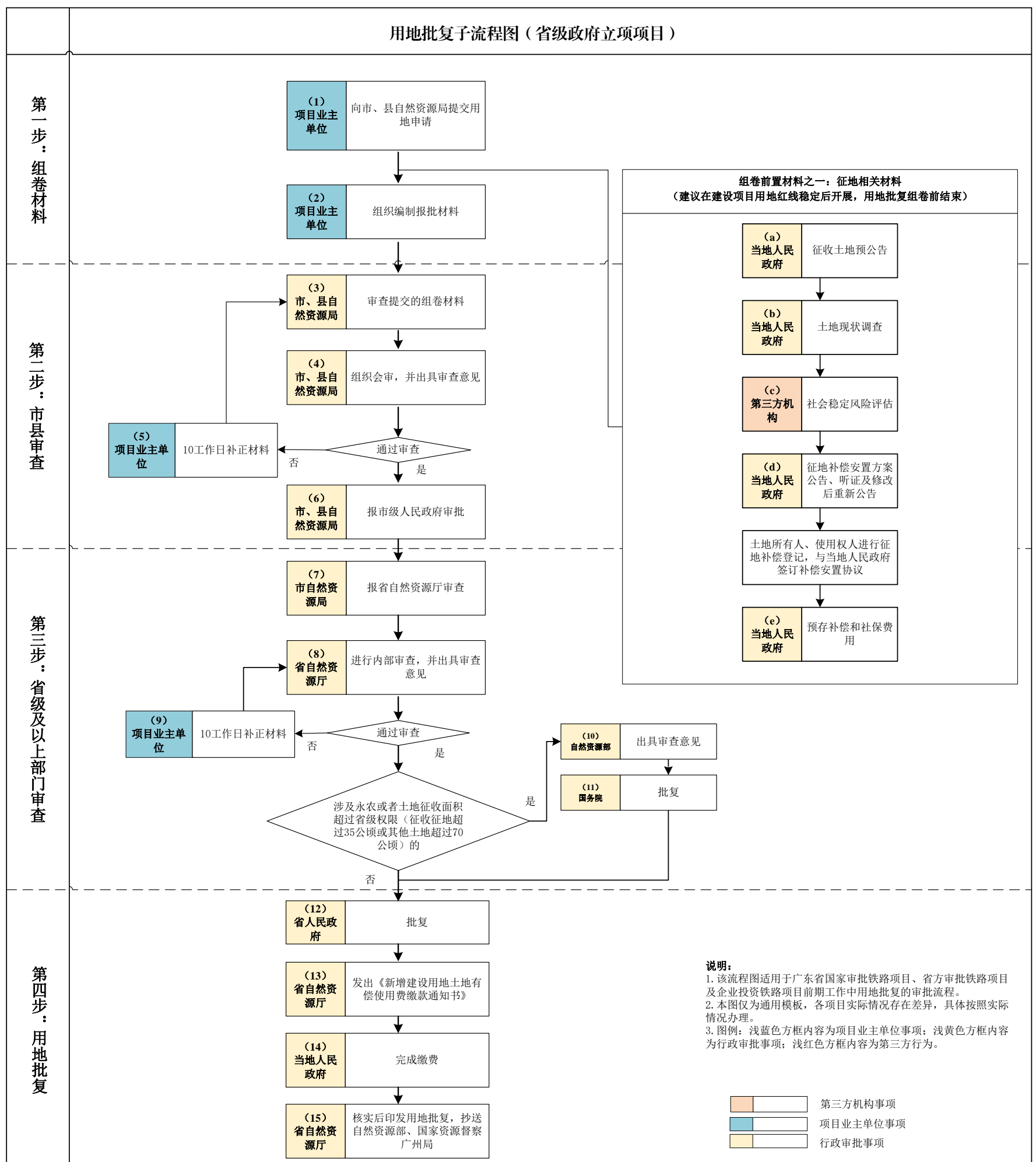


图 六-6 铁路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6.4 前期工作要件表

6.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6.4.1.1 国家审批铁路项目主流程要件表

表 六-1 铁路工程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	-	-	需在“1.02 纳入国家规划”阶段前完成
1.02		纳入国家规划	-	发展改革部门	-	-	需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需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4		可行性研究技术评审	-	国铁集团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报告； 3. 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4. 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5. 地质灾害危险性查询	1. 客货运量预测； 2. 项目功能定位和建设必要性； 3. 线路起讫点、线路走向方案、建设规模、建设方案； 4. 铁路主要技术标准； 5. 各项主要技术设备设计原则及主要工程内容； 6. 主要工程、相关工程、外部环境、土地利用、协作条件的初步分析； 7. 建设工期、投资预估算及资金筹措； 8. 财务评价和国民经济评价； 9. 初步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 10. 研究结论：必要性、可行性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相关意见的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1.0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建议“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8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1.07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8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跨市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报告	1. 项目建设规模； 2. 项目系统选型； 3. 项目工程经济及投融资模式； 4. 建设主体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1 定测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阶段前完成
1.09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10		道路立交安评报告审批	-	公路主管部门	1. 立项文件； 2. 设计咨询报告； 3. 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 设计咨询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概述，设计图纸主要共性意见、穿越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概述、穿越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咨询意见、咨询结论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与建议等内容; 2.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概述、评价依据和内容、法律法规规章符合性审查和标准规范技术性审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分析、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查找分析、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评价结论等 7 章; 3. 公路、铁路交叉并行方案规划建设衔接情况分析, 主要审查项目与待扩建、规划拟建公路、铁路项目的冲突核查, 是否为待扩建、规划拟建公路、铁路预留建设条件	
1.11		大型站房建设(外立面等)方案征求地方意见	-	地方政府	大型站房建设(造型、外立面)的各种方案	1. 是否满足功能性需求 2. 是否符合城市发展规划需要 3. 是否与地方文化相协调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开工前完成
1.1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广东省主要河道名录》, 主要包括: 1. 东江干流; 2. 西江干流; 3. 北江干流; 4. 韩江干流; 5. 鉴江干流; 6. 西、北江三角洲河道; 7. 东江三角洲; 8. 韩江三角洲河道; 9. 珠江、韩江和鉴江河口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 主要包括: 1. 八大口门区: 自虎门黄埔(东江北干流大盛、南支流泗盛、北江干流沙湾水道三沙口水位站): 蕉门南沙、洪奇门万顷沙西、横门横门水位站、磨刀门灯笼山、鸡啼门黄金、虎跳门西炮台、崖门黄冲水位站以下至伶仃洋赤湾半岛、内伶仃、横琴、三灶、高栏、荷苞、大襟岛、赤溪半岛间的连线之间的河道、水域及岸	省水利厅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1. 行政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函; 3. 洪水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5.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 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6. 建设项目代码、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7. 施工期影响评价; 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线; 2. 河口延伸区: 自上述赤湾、赤溪半岛连线以下, 与从深圳河口起沿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分界线至南面海域段 18 号点 (北纬 22° 08' 54. 5", 东经 114° 14' 09. 6") 和由 18 号点与外伶仃岛、横岗岛、万山岛、小襟岛南面外沿、赤溪半岛鹅头颈的连线之间的水域及岸线				
1. 13		规划方案调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修改	地级以上市、省级人民政府	1. 市级人民政府提请审查的请示; 2. 规划修改方案文本; 3. 规划表格及图件; 4. 规划数据库; 5. 征求意见及听证、公示证明等材料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除外); 6. 国家、省、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情形; 2. 调入、调出地块是否符合要求; 3. 修改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建议“1. 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 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审批	地级以上市, 县 (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14		高标准农田补建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县 (区) 人民政府落实补建任务	项目所在地县 (区) 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与当地人民政府签订补建协议; 2. 按协议规定落实改造资金	1. 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 有设计调整的, 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图绘制; 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 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3. 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通过; 4. 完成项目竣工决算, 出具审计报告; 5. 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资料齐全并整理归档	建议“1. 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 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自行补建		1. 县 (区) 级初步验收报告和意见; 2.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3. 高标准农田初步设计批复; 4. 资金到位情况		
1. 15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建议“1. 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 林地保护等级的林地和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 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1.16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 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 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 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 应当进行表土剥离; 占用耕地的, 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 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 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 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土地复垦方案的，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1.17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1.18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批稿）； 2. 专家评审意见； 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计划表； 4. 土壤检测报告； 5. 勘测定界报告； 6. 相关利益群体同意使用存储地块的文件	1. 剥离范围是否做到应剥尽剥； 2. 投资预算是否合理可行； 3. 土壤质量是否符合再利用要求； 4. 再利用方案或储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1.19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1.20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2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1. 2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1.03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1. 2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需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建议“1.03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县（区）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24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1.03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除前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省地震局				
2. 01	初步设计阶段	定测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	-	-	建议在“1.08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开展
2. 02		初步设计技术评审	-	国铁集团经规院或咨询单位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3		初步设计审批	-	国铁集团及省人民政府	1.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 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的意见	1. 各项工程设计原则、方案、技术措施; 2. 详细的各项工程数量、设备数量; 3. 施工组织设计; 4. 总概算	需在“2.03初步设计审批”阶段前完成
2.04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	1. 广东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处理绿化的苗木清单(包括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照片); 3.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计划; 4. 项目立项文件; 5. 涉及民防、消防、文物保护、水务、电力、燃气的情况; 6. 非建设工程原因(如“三防”、病虫害、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民安全,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设施构成威胁); 7.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8. 公园管理部门的意见; 9. 工程建设许可文件	1. 是否属于符合确需迁移或砍伐树木的条件; 2. 项目是否已立项,是否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 是否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建议在“2.02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后开始,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8开工报告”前完成
3.01	开工建设阶段	补充定测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	-	-	需在“2.03初步设计审批”阶段后开展
3.02		施工图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	施工图审核单位	1. 施工图审核申请及附件; 2. 施工图文件及图纸; 3. 专家评审意见和技术审查意见	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投资预算	需在“3.04施工图审查”前完成
3.03		征求运营单位意见	-	广州局集团公司	1. 施工图审核申请及附件; 2. 施工图文件及图纸	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投资预算	需在“3.04施工图审查”前完成
3.04		施工图审查	地方主导的项目	国铁集团	1. 施工图审核申请及附件; 2. 施工图文件及图纸; 3. 专家评审意见和技术审查意见	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投资预算	需在开工前完成
3.05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不超过35公顷且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1.06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 (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 (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 (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 (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 (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 (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 (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 (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 (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 (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 (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 (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 (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 (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 (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 (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 (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 (区) 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 一张图 ” 的承诺；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3.06		用海审批	直接受理	1. 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用海； 2.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以外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3.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4. 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用海； 5. 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用海； 6. 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	国务院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图件（报批稿）； 3.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泄洪区内项目）；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6.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7.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8. 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需提供岸线占补材料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5.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1.07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除国务院审批权限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属地受理、逐级上报	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国务院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3.07		质量监督手续		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必要的资料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建议在“3.04 施工图审查”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8.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3.08		开工报告	-	铁路部门	-	-	-
3.09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	交通运输部门	-	-	-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 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6.4.1.2 省方审批铁路项目主流程要件表

表 六-2 铁路工程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	-	-	需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前完成	
1.02		纳入国家规划	-	发展改革部门	-	-	需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3		初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需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4		可行性研究技术评审	-	咨询单位	-	-		
1.0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相关意见的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1.0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 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 txt 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1.07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省发展改革委	1. 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 2. 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的意见	1. 各项主要技术设备设计原则及主要工程内容； 2. 主要工程、相关工程； 3. 建设工期、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4. 财务评价和国民经济评价	建议在“1.07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1.16 地方铁路与国铁接轨报告审查”完成后开展，在“2.02 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前结束
1.09		规划方案调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修改	地级以上市、省级人民政府	1. 市级人民政府提请审查的请示； 2. 规划修改方案文本； 3. 规划表格及图件； 4. 规划数据库； 5. 征求意见及听证、公示证明等材料（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除外）； 6. 国家、省、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情形； 2. 调入、调出地块是否符合要求； 3. 修改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审批	地级以上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10		高标准农田补建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县（区）人民政府落实补建任务	项目所在地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与当地人民政府签订补建协议； 2. 按协议规定落实改造资金	1. 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有设计调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图绘制； 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3. 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通过； 4. 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出具审计报告； 5. 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资料齐全并整理归档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自行补建		1. 县（区）级初步验收报告和意见； 2.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3. 高标准农田初步设计批复； 4. 资金到位情况		
1.11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的林地和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 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1.12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 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 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 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 应当进行表土剥离; 占用耕地的, 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 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 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 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 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 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 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13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1.14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批稿); 2. 专家评审意见; 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计划表; 4. 土壤检测报告; 5. 勘测定界报告; 6. 相关利益群体同意使用存储地块的文件	1. 剥离范围是否做到应剥尽剥; 2. 投资预算是否合理可行; 3. 土壤质量是否符合再利用要求; 4. 再利用方案或储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1.15		地方铁路与国铁接轨报告预审(如有)	-	广州局集团	1. 接轨申请报告; 2. 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 3. 项目接轨方案报告; 4. 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的意见	1. 规划符合情况; 2. 接轨方案情况; 3. 路网能力适应情况; 4. 运营管理模式; 5. 路网整体效益情况; 6. 工程和运营安全情况; 7. 其它需预审查的内容	需在“1.16 地方铁路与国铁接轨报告审查”阶段前完成
1.16		地方铁路与国铁接轨报告审查(如有)	-	国铁集团	1. 广州局接轨报告预审意见; 2. 接轨申请报告; 3. 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 3. 项目接轨方案报告; 4. 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的意见	1. 规划符合情况; 2. 接轨方案情况; 3. 路网能力适应情况; 4. 运营管理模式; 5. 路网整体效益情况; 6. 工程和运营安全情况; 7. 其它需预审查的内容	需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17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资质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1.1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19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1.2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1.2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需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	县(区)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1.22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批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除前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省地震局	1.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1.03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1.2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环境保护措施；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1.03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1.24		道路立交安评报告审批	-	公路主管部门	1.立项文件； 2.设计咨询报告； 3.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设计咨询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概述，设计图纸主要共性意见、穿越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概述、穿越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咨询意见、咨询结论与建议等内容； 2.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概述、评价依据和内容、法律法规规章符合性审查和标准规范技术性审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分析、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查找分析、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评价结论等7章； 3.公路、铁路交叉并行方案规划建设衔接情况分析，主要审查项目与待扩建、规划拟建公路、铁路项目的冲突	建议“1.03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赤湾半岛、内伶仃、横琴、三灶、高栏、荷苞、大襟岛、赤溪半岛间的连线之间的河道、水域及岸线。 2. 河口延伸区：自上述赤湾、赤溪半岛连线以下，与从深圳河口起沿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分界线至南面海域段 18 号点（北纬 22° 08' 54. 5" ，东经 114° 14' 09. 6" ）和由 18 号点与外伶仃岛、横岗岛、万山岛、小襟岛南面外沿、赤溪半岛鹅头颈的连线之间的水域及岸线				
2. 01	初步设计阶段	定测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	-	-	-	建议在“1. 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开展
2. 02		初步设计技术评审	-	咨询单位			
2. 03		初步设计审批	-	铁路建设主管部门	1.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 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的意见	1. 各项工程设计原则、方案、技术措施； 2. 详细的各项工程数量、设备数量； 3. 施工组织设计； 4. 总概算	需在“2. 03 初步设计审批”阶段前完成
2. 04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	1. 广东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处理绿化的苗木清单（包括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照片）； 3.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计划； 4. 项目立项文件； 5. 涉及民防、消防、文物保护、水务、电力、燃气的情况； 6. 非建设工程原因（如“三防”、病虫害、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民安全，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设施构成威胁）；	1. 是否属于符合确需迁移或砍伐树木的条件； 2. 项目是否已立项，是否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 是否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建议在“2. 02 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后开始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 08 开工报告”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7.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8. 公园管理部门的意见; 9. 工程建设许可文件		
3.01	开工建设阶段	补充定测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	-	-	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阶段后开展
3.02		施工图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	施工图审核单位	1. 施工图审核申请及附件; 2. 施工图文件及图纸; 3. 专家评审意见和技术审查意见	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投资预算	需在“3.08 开工报告”前完成
3.03		征求运营单位意见	-	运营单位	1. 施工图审核申请及附件; 2. 施工图文件及图纸	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投资预算	需在“3.08 开工报告”前完成
3.04		施工图审查	地方主导的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	1. 施工图审核申请及附件; 2. 施工图文件及图纸; 3. 专家评审意见和技术审查意见	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投资预算	需在“3.08 开工报告”前完成
3.05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不超过35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3.06		用海审批	直接受理	国务院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图件（报批稿）； 3.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泄洪区内项目）；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6.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7.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5.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1.07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8 开工报告”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5. 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用海； 6. 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		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8. 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需提供岸线占补材料		
			除国务院审批权限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属地受理、逐级上报 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国务院			
			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的非透水构筑物等 项目用海 1. 100 公顷以上、 700 公顷以下不改 变海域自然属性的 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 的项目用海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 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县级及不设区市的人民 政府			
3.07		质量监督手续		质量监督主管部门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必要的资料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 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 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 量； 5.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 查处理； 7.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 统计分析； 8.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建议在“3.04 施工图审 查”后开展；按照法律法 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3.08		开工报告	-	铁路部门	-	-	-
3.09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文件备案（实施电 子招标投标的项目 除外）	-	交通运输部门	-	-	-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 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 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 完成

6.4.1.3 企业投资铁路项目主流程要件表

表 六-3 铁路工程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	-	-	需在“1.02 纳入国家规划”阶段前完成	
1.02		纳入国家规划	-	发展改革部门	-	-	需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1.03		初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需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1.04		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查（危化品需）	-	国铁集团	安全预评价报告	是否满足《铁路危险货物办理站、专用线（专用铁路）货运安全设备设施暂行技术条件》	需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1.0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相关意见的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1.0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1.07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申请报告 3. 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报告; 4. 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 5. 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查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货运量预测; 2. 项目功能定位和建设必要性; 3. 线路起讫点、线路走向方案、建设规模、建设方案; 4. 铁路主要技术标准; 5. 各项主要技术设备设计原则及主要工程内容; 6. 主要工程、相关工程、外部环境、土地利用、协作条件做初步分析; 7. 建设工期、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8. 财务评价和国民经济评价; 9. 初步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 10. 研究结论: 必要性、可行性 	建议在“1.0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1.16 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报告审查”完成后开展
1.09		规划方案调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修改	地级以上市、省级人民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级人民政府提请审查的请示; 2. 规划修改方案文本; 3. 规划表格及图件; 4. 规划数据库; 5. 征求意见及听证、公示证明等材料(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除外); 6. 国家、省、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情形; 2. 调入、调出地块是否符合要求; 3. 修改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审批	地级以上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10		高标准农田补建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县(区)人民政府落实补建任务	项目所在地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当地人民政府签订补建协议; 2. 按协议规定落实改造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有设计调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图绘制; 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3. 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通过; 4. 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出具审计报告; 5. 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监 	建议“1.03 初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自行补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区)级初步验收报告和意见; 2.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3. 高标准农田初步设计批复; 4. 资金到位情况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资料齐全并整理归档	
1.11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的林地和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1.12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应当进行表土剥离；占用耕地的，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1.13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涵盖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自然公园、饮用水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1.14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批稿）； 2. 专家评审意见； 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计划表； 4. 土壤检测报告； 5. 勘测定界报告； 6. 相关利益群体同意使用存储地块的文件	1. 剥离范围是否做到应剥尽剥； 2. 投资预算是否合理可行； 3. 土壤质量是否符合再利用要求； 4. 再利用方案或储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1.15		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报告预审（如有）	-	广州局集团	1. 接轨申请报告； 2. 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 3. 项目接轨方案报告； 4. 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的意见	1. 规划符合情况； 2. 接轨方案情况； 3. 路网能力适应情况； 4. 运营管理模式； 5. 路网整体效益情况； 6. 工程和运营安全情况； 7. 其它需预审查的内容	需在“1.16 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报告审查”阶段前完成
1.16		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报告审查（如有）	-	广州局集团	1. 接轨申请报告； 2. 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 3. 项目接轨方案报告； 4. 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的意见	1. 规划符合情况； 2. 接轨方案情况； 3. 路网能力适应情况； 4. 运营管理模式； 5. 路网整体效益情况；	需在“1.15 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报告预审”之后开展，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6. 工程和运营安全情况; 7. 其它需预审查的内容	
1.17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1.1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	自然资源部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19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1.2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1.2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需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县（区）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1.22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除前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省地震局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1.2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1.24		道路立交安评报告审批		公路主管部门	1. 立项文件； 2. 设计咨询报告； 3. 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 设计咨询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概述，设计图纸主要共性意见、穿越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概述、穿越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咨询意见、咨询结论与建议等内容； 2.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概述、评价依据和内容、法律法规规章符合性审查和标准规范技术性审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分析、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查找分析、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评价结论等 7 章 3. 公路、铁路交叉并行方案规划建设衔接情况分析，主要审查项目与待扩建、规划拟建公路、铁路项目的冲突核查，是否为待扩建、规划拟建公路、铁路预留建设条件	
1.25		涉铁项目安全评估意见		广州局集团	1. 涉铁设计文件； 2. 涉铁安全评估报告； 3. 项目业主单位向铁路部门出具的申请审查函	1. 设计文件需清晰表达新建工程与既有铁路平、立面位置关系，并分析新建工程是否对铁路运营安全造成影响，以及采取了哪些相应的技术措施，同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工法、施工机具等是否满足铁路安全运营的要求； 2. 涉铁安全评估报告应对设计文件进行全面审查，确保从理论状态到施工过程中的铁路安全，完善补充各项安全措施的建议和要求，并给出评估结论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1.2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广东省主要河道名录》，主要包括：1. 东江干流；2. 西江干流；3. 北江干流；4. 韩江干流；5. 鉴江干流；6. 西、北江三角洲河道；7. 东江三角洲；8. 韩江三角洲河道；9. 珠江、韩江和鉴江河口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主要包括： 1. 八大口门区：自虎门黄埔（东江北干流大盛、南支流泗盛、北江干流沙湾水道三沙口水位站）；蕉门南沙、洪奇门万顷沙西、横门横门水位站、磨刀门灯笼山、鸡啼门黄金、虎跳门西炮台、崖门黄冲水位站以下至伶仃洋赤湾半岛、内伶仃、横琴、三灶、高栏、荷苞、	省水利厅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1. 行政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函； 3. 洪水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5.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6. 建设项目代码、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7. 施工期影响评价； 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大襟岛、赤溪半岛间的连线之间的河道、水域及岸线。 2. 河口延伸区：自上述赤湾、赤溪半岛连线以下，与从深圳河口起沿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分界线至南面海域段 18 号点（北纬 22° 08' 54. 5"，东经 114° 14' 09. 6"）和由 18 号点与外伶仃岛、横岗岛、万山岛、小襟岛南面外沿、赤溪半岛鹅头颈的连线之间的水域及岸线				
2. 01	初步设计阶段	定测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	-	-	建议在“1. 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
2. 02		初步设计技术预审	-	广州局集团	1. 初步设计文件；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 水土保持报告； 4.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5. 地震安全评估报告；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7. 道路立交安评报告； 8. 通航论证报告； 9. 防洪评估报告； 10. 文物调查	1. 局部方案的比选； 2. 各专业比较详细的设计； 3. 各项工程设计原则、方案、技术措施； 4. 详细的各项工程数量、设备数量； 5. 施工组织设计； 6. 总概算	需在“2. 03 初步设计审批”阶段前完成
2. 03		初步设计审批	-	国铁集团及省人民政府	1.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 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的意见	1. 各项工程设计原则、方案、技术措施； 2. 详细的各项工程数量、设备数量； 3. 施工组织设计； 4. 总概算	需在“3. 01 补充定测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前完成
2. 04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	1. 广东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处理绿化的苗木清单（包括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照片）； 3.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计划；	1. 是否属于符合确需迁移或砍伐树木的条件； 2. 项目是否已立项，是否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 是否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建议在“2. 02 初步设计技术预审”后开始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 08 开工报告”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4. 项目立项文件; 5. 涉及民防、消防、文物保护、水务、电力、燃气的情况; 6. 非建设工程原因(如“三防”、病虫害、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民安全,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设施构成威胁); 7.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8. 公园管理部门的意见; 9. 工程建设许可文件		
3.01	开工建设阶段	补充定测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	-	-	需在“2.03初步设计审批”阶段后开展
3.02		施工图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	施工图咨询单位	1. 施工图审核申请及附件; 2. 施工图文件及图纸; 3. 专家评审意见和技术审查意见	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投资预算	需在“3.08开工报告”前完成
3.03		征求运营单位意见	-	广州局集团公司	1. 施工图审核申请及附件; 2. 施工图文件及图纸	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投资预算	需在“3.08开工报告”前完成
3.04		施工图审查	地方主导的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	1. 施工图审核申请及附件; 2. 施工图文件及图纸; 3. 专家评审意见和技术审查意见	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投资预算	需在“3.08开工报告”前完成
3.05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建议在“1.06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8开工报告”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不超过35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3.06		用海审批	直接受理	国务院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图件（报批稿）； 3.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泄洪区内项目）；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建议在“1.07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8 开工报告”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3.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4. 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用海； 5. 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用海； 6. 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		6.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7.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8. 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需提供岸线占补材料	5.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除国务院审批权限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属地受理、逐级上报 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	国务院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他项目用海 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3. 07		质量监督手续		质量监督主管部门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必要的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8.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建议在“3.04 施工图审查”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3. 08		开工报告	-	铁路部门	-	-	-
3. 09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	-	交通运输部门	-	-	-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6.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6.4.2.1 国家审批铁路项目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六-4 铁路工程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可研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最晚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B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纳入国家规划”之后	最晚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当地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1.0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E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9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开工的前置条件	有，请参考
1F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道路立交安评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0 道路立交安评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开工的前置条件	有，请参考《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
1G		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开工的前置条件	无
1H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	本事项为“1.13 规划方案调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
1J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6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1K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7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L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8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M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编制《文物调查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9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1N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0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无
1O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1P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Q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论证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无
1R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通过审批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4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2A	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定测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技术评审”之前	有，请参考《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3A	开工建设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补充定测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后	最晚在“3.02 施工图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之前	有，请参考《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6.4.2.2 省方审批铁路项目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六-5 铁路工程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可研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业主单位	—	—	最晚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B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当地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1.0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E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	本事项为“1.09 规划方案调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F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1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
1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1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并通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3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I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地方铁路与国铁接轨报告预审”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J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方铁路与国铁接轨申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6 地方铁路与国铁接轨报告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K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编制《文物调查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7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1L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M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9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1N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O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论证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无
1P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2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1Q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1R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道路立交安评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4 道路立交安评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
1S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涉铁项目安全专项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6 涉铁项目安全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T		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2A	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初步设计技术评审”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技术评审”之前	有，请参考《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3A	开工建设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2 施工图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后	最晚在“3.02 施工图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之前	有，请参考《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6.4.2.3 企业投资铁路项目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六-6 铁路工程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可研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2 纳入国家规划”的前置条件		最晚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前	无
1B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纳入国家规划”之后	最晚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4 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查（危化品需）”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1D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当地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1.0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F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	本事项为“1.09 规划方案调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1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规范》
1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28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批准”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1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3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J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4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7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K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报告预审”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L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编制《文物调查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7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M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无
1N		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9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1O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P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论证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无
1Q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2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1R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开工的前置条件	有，请参考
1S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道路立交安评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4 道路立交安评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开工的前置条件	有，请参考《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
1T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涉铁项目安全专项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5 涉铁项目安全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开工的前置条件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1U		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开工的前置条件	无
2A	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初步设计技术预审”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3A	开工建设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2 施工图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后	最晚在“3.02 施工图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之前	有，请参考《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6.5 前期工作风险表

6.5.1 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六-7 铁路工程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可研阶段	可行性研究技术评审	1.04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稳定项目建设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5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06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07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难以协调利益相关部门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08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尽量核减不合理用地，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审查单位对部分方案和费用有异议	项目业主单位提前组织设计与审查单位对接
			资金筹措方案不落实，影响项目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资金方案，核减不合理投资和非法筹资渠道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09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道路立交安评报告审批	1.10	后期方案调整影响较大，增加高速报建行政审批变更手续，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设计前期提前与公路主管部门沟通，稳定立交方案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12	防洪要求高，对方案路线、投资影响较大	提前开展专题研究，尽早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方案的初步结论
	规划方案调整	1.13	公示和听证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方案确定后，同步开展公示和听证工作
	审批层级高，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高标准农田补建	1.14	补建方案设计达不到规定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补建资金落实困难	方案确定后，尽早核查选址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将补建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
	使用林地审批	1.15	组卷流程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提早开展相关工作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让论证	1.17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1.18	剥离范围确定难度大	项目业主单位提早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地类还原工作，结合实地踏勘，尽早确定剥离范围	
文物调查	1.19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调查和勘探工作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20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核查，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21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2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1.23	后期方案调整影响较大，增加航道行政审批变更手续，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尽量在方案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再开展工作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1.24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技术评审	2.02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初步设计审批	2.03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开工建设阶段	施工图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3.02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征求运营单位意见	3.03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施工图审查	3.04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用地批复	3.05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用海审批	3.06	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整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加大协调力度	

6.5.2 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六-8 铁路工程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可研阶段	可行性研究技术评审	1.04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稳定项目建设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5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06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07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难以协调利益相关部门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08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尽量核减不合理用地，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资金筹措方案不落实，影响项目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资金方案，核减不合理投资和非法筹资渠道
			审查单位对部分方案和费用有异议	项目业主单位提前组织设计与审查单位对接
	规划方案调整	1.09	公示和听证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方案确定后，同步开展公示和听证工作
			审批层级高，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高标准农田补建	1.10	补建方案设计达不到规定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补建资金落实困难	方案确定后，尽早核查选址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将补建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
	使用林地审批	1.11	组卷流程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提早开展相关工作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让论证	1.13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1.14	剥离范围确定难度大	项目业主单位提早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地类还原工作，结合实地踏勘，尽早确定剥离范围
	地方铁路与国铁接轨报告审查及预审	1.15 和 1.16	因接轨引起国家铁路网运输收入损失、影响既有铁路运营安全等情况	提前与路局协商接轨条件
	文物调查	1.17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调查和勘探工作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18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核查，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19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0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1.21	后期方案调整影响较大，增加航道行政审批变更手续，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尽量在方案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再开展工作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1.22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23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道路立交安评报告审批	1.24	后期方案调整影响较大，增加高速报建行政审批变更手续，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设计前期提前与公路主管部门沟通，稳定立交方案
	涉铁项目安全评估意见	1.26	设计文件与安全评估报告无法匹配，反复修改，迟迟通不过铁路主管部门审批	建议设计及安全评估由具备铁路资质和涉铁工程设计业绩的单位承担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27	防洪要求高，对方案路线、投资影响较大	提前开展专题研究，尽早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方案的初步结论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技术评审	2.02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初步设计审批	2.03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开工建设阶段	施工图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3.02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征求运营单位意见	3.03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施工图审查	3.04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用地批复	3.05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用海审批	3.06	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整 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加大协调力度

6.5.3 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六-9 铁路工程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可研阶段	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查 (危化品需)	1.04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不够全面, 采取的应对措施未明确	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全面辨识, 应对措施完善有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5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 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 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 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 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 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核发	1.06	建设方案不稳定, 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 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 保证对应专题工作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 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 涉及违法用地的, 应及时整改查处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07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 难以协调利益相关部门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 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做好选址避让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08	建设方案不稳定, 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尽量核减不合理用地, 保证对应专题工作开展
			审查单位对部分方案和费用有异议	项目业主单位提前组织设计与审查单位对接
	规划方案调整	1.09	公示和听证时间长, 影响项目进度	方案确定后, 同步开展公示和听证工作
			审批层级高, 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 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高标准农田补建	1.10	补建方案设计达不到规定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补建资金落实困难	方案确定后, 尽早核查选址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 将补建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
	使用林地审批	1.11	组卷流程时间长, 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 提早开展相关工作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 论证	1.13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敏感区域, 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 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1.14	剥离范围确定难度大	项目业主单位提早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 做好地类还原工作, 结合实地踏勘, 尽早确定剥离范围
	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 报告审查及预审	1.15 和 1.16	因接轨引起国家铁路网运输收入损失、影响既有铁路运营安全等情况	提前与路局协商接轨条件
	文物调查	1.17	涉及历史文物, 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 提早做好文物调查和勘探工作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 资源审批	1.18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 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 提早做好核查, 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19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 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 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做好选址避让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0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 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 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审核	1.21	后期方案调整影响较大, 增加航道行政审批变更手续, 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尽量在方案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再开展工作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1.22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 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23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 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道路立交安评报告审批	1.24	后期方案调整影响较大，增加高速报建行政审批变更手续，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设计前期提前与公路主管部门沟通，稳定立交方案
	涉铁项目安全评估意见	1.25	设计文件与安全评估报告无法匹配，反复修改，迟迟通不过铁路主管部门审批	建议设计及安全评估由具备铁路资质和涉铁工程设计业绩的单位承担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26	防洪要求高，对方案路线、投资影响较大	提前开展专题研究，尽早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方案的初步结论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技术预审	2.02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初步设计审批	2.03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开工建设阶段	施工图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3.02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征求运营单位意见	3.03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施工图审查	3.04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用地批复	3.05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用海审批	3.06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整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加大协调力度	

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
能源行业册（试行）

2023年3月

编写委员会

主任：艾学峰

副主任：吴道闻 林吉乔 黄华东 秦黎明 蔡木灵 黄恕明 郑良辉 杨林安 周国英
杜挺 关志伟

执行主编：马占飞 梁翼

副主编：方俊伟 龚岸桥 黄本胜 陈贤文 纪少锋 董林 李巍 李鹏 郑建飞 蒋主浮
许险峰 徐宁 傅贵

编辑：（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方鉴明 王根红 白钰 李响 李海燕 李炜强 张杨 陈泽铭 陈川 吴文睿
宋世举 杨玉奎 杨箐丛 龚磊 黄莹 谢波 綦伟锋

组织单位：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执行单位：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咨询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能源行业册编制组

指导单位：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牵头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规划研究中心

参编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

组长：纪少锋

副组长：余平 郑国权 于文益 朱文卫

编制成员：董晗拓 林嘉河 王彦峰

梁向科 马旻 谭跃盛 谭闻 王业恒 贾鉉崑 冯凌云

范丽芳 邓雪原 谭亮

张佳奎 晏为谦

方俊伟 张杨 谢波 陈泽铭

徐宁 陈川 李海燕 白钰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采取一系列促投资的政策措施，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聚力重大项目建设，以创新为引领，以保障民生建设为重点，推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投资结构持续优化，投资质量显著提高，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关键性作用，2013至2021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2.0%。近两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省以“两新一重”项目为发力点，稳投资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投资稳定增长，为稳住全省经济大盘发挥了重要作用。

持续聚焦促投资稳增长，已经成为当前我省经济工作的主题。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是扩内需稳增长的“引擎”和“压舱石”，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积蓄能量、坚定信心的重要作用。为加快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建设，近年来，我省实行“省市联动、分级负责”的跟踪服务机制，成立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形成“每日跟踪、每周调度、半月研判、每月分析”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项目开工建设前的方案论证、立项、设计等工作，是影响重大项目推进的关键环节，在我省重大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也暴露了工作缺少标准化指引、流程和要件不清晰、前期方案论证研究不足、工作推进缺少常态化监测反馈机制等问题，导致前期质量不高、工作反复、协调量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重大项目的推进。

为解决上述问题，实现项目前期工作高质量、高效率推进的目标，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省投资和信用中心会同省工程咨询协会组建工作专班，开展《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编制工作，按照专业和项目分类，梳理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工作要件和常见风险，为项目前期有关责任单位提供工作通则，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开展工作。在此基础上，开发“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将所有重大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

理推进，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力度、提升问题协调效率、提高项目管理决策水平。

《指引》共包括水利、交通、能源、生态环境、市政、建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7个行业册，每册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工作要件表”两部分内容，“一图一表”相互关联、互相说明。其中：工作流程图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的“主流程图”和“子流程图”，主流程图是项目前期工作的总览，展示项目前期工作的总体框架、阶段划分、所有工作环节和彼此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标注各阶段应开展的主要支撑事项；子流程图是针对主流程图中的复杂环节，或易发堵点的关键环节，单独展开详细说明，主要对组织整理材料、提交申请、报批条件和审批层级等进行细化说明。工作要件表由“主流程要件表”“支撑事项要件表”“前期工作风险表”三张子表构成，主流程要件表主要针对主流程图中审批审查环节进行要件说明，包括事项编号、所属阶段、事项名称、类型、审批层级、材料清单、审批/审查要点和关联环节等内容；支撑事项要件表主要针对主流程图中的支撑事项进行说明，包括事项序号、所属阶段、支撑事项、委托人、关联关系、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内容；前期工作风险表主要针对项目前期工作中，各环节各审批事项可能存在的堵点、难点、重大风险点，提供风险预警提示和参考。主要包括所属阶段、事项名称、事项所属编号、风险点描述和建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指引》的梳理编制遵照以下原则：一是突出全覆盖和体系化。《指引》涵盖重大项目主要类型，共选择水利、交通、能源等七个行业进行梳理，并根据办理流程的差异化程度对各行业项目类型再细化30个分类，覆盖主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工程；《指引》覆盖项目前期全过程，包括项目策划生成到开工建设前的全过程，具体囊括了项目选址和用地审批、可研立项、初步设计、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重要阶段中的主要工作和里程碑节点；《指引》服务项目全主体，从便于工作推进的角度，重点

站在项目业主单位视角梳理流程，并厘清项目业主单位（代业主、筹建单位）、政府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等各类角色的工作关系，清晰反映各类主体的职责任务。二是突出流程优化和疏堵解难。为提升前期工作质量，解决项目方案稳定难等问题，本次梳理充分发挥各专业机构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突出流程优化和疏堵解难。流程优化方面，以“最早准备点”替换以往“最晚完成点”的流程导引思路，将有关事项的准备时点合理提前，以便更好与后续环节衔接，提高办理效率和工作质量；同时突出主要流程和里程碑节点，对各阶段各环节的时间顺序、前后置关系、建议开展和务必完成时间等进行最优化的梳理和表达，便于后续“挂图作战”。疏堵解难方面，针对不同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用地批复及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复杂流程，以及涉铁、涉高速公路、涉电网、涉河（涉水）等易出现堵点的环节，以子流程图方式进行更详细的工作步骤说明，并在前期工作风险表标注风险警示提醒和建议。三是突出落地和操作应用。为推动《指引》落地应用，我们同步组织开展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系统开发工作。该系统依托本次梳理成果，面向项目业主单位、审批主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提供项目流程配置、进度管理、问题调度、在线诊断监测等功能，可支撑我省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全过程咨询服务，解决“堵点”“卡点”问题，推动前期工作提质增效，加快项目开工建设。

《指引》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的变化，以及系统运行所积累的问题堵点、解决办法等项目经验数据，适时组织修正勘误，并不断充实和细化项目分类和使用情形，适时动态修编发布。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行业分类表				
序号	行业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备注
1	交通行业	公路工程	国家高速公路	
2			省级高速公路	
3			普通国道	
4		民航工程	新建运输机场	
5			改扩建运输机场	
6			新建通用机场	
7		水运工程	港口	
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地铁	
9			轻轨	
10			新型轨道交通	
11		铁路工程	干线铁路	
12			城际铁路	
13			市域（郊）铁路	
14	能源行业	海上风电工程		
15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16		火力发电工程	煤电	
17			气电	
18		输变电工程		
19	核电工程			
20	水利行业	水库枢纽工程		
21		引调水工程		
22		河道治理工程		
23		灌溉排涝工程		
24		城市防洪工程		
25	市政行业	市政供排水工程	净水厂工程	
26			给排水管网工程	
27			产业园内部的给排水管网	
28		市政环境工程	污水处理厂	
29			生活垃圾填埋场	
30			生活垃圾焚烧厂	
31		市政路桥隧工程	市政道路	
32			市政桥梁	
33			市政隧道	

34		三旧改造工程	产业园内部的市政路桥隧工程	
35			全面改造	
36			微改造	
37			混合改造	
38		社会停车场工程		
39		燃气管网工程		
40	建筑行业	民用建筑		
41		工业建筑工程		
42		构筑物工程		
43	生态环境行业	城镇污水处理厂		
44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45		生活垃圾处置场		
46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场		
47		危险废物（含医疗固废）处置场		
48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信息基础设施	5G 网络建设项目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3.2 前期工作概述	26
1.1 适用范围	1	3.2.1 主要工作阶段	26
1.2 编制依据	1	3.2.2 重点关注事项	26
1.2.1 法律法规.....	1	3.3 前期工作流程图	27
1.2.2 行业标准.....	2	3.3.1 主流程图	27
第二章 海上风电工程	4	3.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29
2.1 项目分类及说明.....	4	3.4 前期工作要件表	35
2.2 前期工作概述.....	4	3.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35
2.2.1 主要工作阶段.....	4	3.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46
2.2.2 重点关注事项.....	4	3.5 前期工作风险表	47
2.3 前期工作流程图.....	5	第四章 火力发电工程	49
2.3.1 主流程图.....	5	4.1 项目分类及说明	49
2.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7	4.2 前期工作概述	49
2.4 前期工作要件表.....	10	4.2.1 主要工作阶段	49
2.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10	4.2.2 重点关注事项	49
2.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21	4.3 前期工作流程图	50
2.5 前期工作风险表.....	24	4.3.1 主流程图	50
第三章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26	4.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54
3.1 项目分类及说明.....	26	4.4 前期工作要件图	57
		4.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57

4.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76	6.2.2 重点关注事项.....	114
4.5 前期工作风险表.....	80	6.3 前期工作流程图.....	115
4.5.1 燃煤发电工程.....	80	6.3.1 主流程图.....	115
4.5.2 天然气发电工程.....	81	6.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117
第五章 输变电工程.....	83	6.4 前期工作要件表.....	123
5.1 项目分类及适用范围.....	83	6.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123
5.2 前期工作概述.....	83	6.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138
5.2.1 主要工作阶段.....	83	6.5 前期工作风险表.....	140
5.2.2 重点关注事项.....	83		
5.3 前期工作流程图.....	84		
5.3.1 主流程图.....	84		
5.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86		
5.4 前期工作要件表.....	95		
5.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95		
5.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110		
5.5 前期工作风险表.....	112		
第六章 核电工程.....	114		
6.1 项目分类及说明.....	114		
6.2 前期工作概述.....	114		
6.2.1 主要工作阶段.....	114		

图表目录

<p>图 二-1 海上风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6</p> <p>图 二-2 海上风电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8</p> <p>图 二-3 海上风电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9</p> <p>图 三-1 抽水蓄能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28</p> <p>图 三-2 抽水蓄能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30</p> <p>图 三-3 抽水蓄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31</p> <p>图 三-4 抽水蓄能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32</p> <p>图 三-5 抽水蓄能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33</p> <p>图 三-6 抽水蓄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34</p> <p>图 四-1 燃煤发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51</p> <p>图 四-2 天然气发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53</p> <p>图 四-3 火力发电工程（燃煤发电工程、天然气发电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55</p> <p>图 四-4 燃煤发电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与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56</p> <p>图 五-1 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85</p> <p>图 五-2 输变电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87</p> <p>图 五-3 输变电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88</p> <p>图 五-4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89</p> <p>图 五-5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90</p> <p>图 五-6 输变电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91</p>	<p>图 五-7 输变电工程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92</p> <p>图 五-8 输变电工程涉省管高速公路施工审批子流程图 93</p> <p>图 五-9 输变电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94</p> <p>图 六-1 核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116</p> <p>图 六-2 核电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118</p> <p>图 六-3 核电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119</p> <p>图 六-4 核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选址阶段）子流程图 120</p> <p>图 六-5 核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121</p> <p>图 六-6 核电工程用地批复（省级政府立项项目）子流程图 122</p> <p>表 二-1 海上风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10</p> <p>表 二-2 海上风电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21</p> <p>表 二-3 海上风电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24</p> <p>表 三-1 抽水蓄能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35</p> <p>表 三-2 抽水蓄能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46</p> <p>表 三-3 抽水蓄能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47</p> <p>表 四-1 燃煤发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57</p> <p>表 四-2 天然气发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68</p> <p>表 四-3 燃煤发电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76</p> <p>表 四-4 天然气发电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78</p> <p>表 四-5 燃煤发电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80</p>
--	---

表 四-6 天然气发电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81
表 五-1 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95
表 五-2 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110
表 五-3 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112
表 六-1 核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123
表 六-2 核电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138
表 六-3 核电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140

第一章 概述

1.1 适用范围

本行业册适用于广东省海上风电、抽水蓄能工程、火力发电工程、输变电工程、核电工程 5 个一级专业的社会投资类项目的前期工作流程，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审批可作为参考。

海上风电前期工作是指利用海上风力资源，通过风力发电产生电能并输送至内陆电网使用的相关构造物设施项目，本行业册前期工作主要指该项目建设所进行的立项、勘察、测量、设计等，包括新建、扩建的潮间带和潮下带滩涂风电场、近海风电场、深海风电场工程。

抽水蓄能工程是指利用电力系统负荷低谷时的剩余电能从下水库向上水库抽水，将电能转换为水的势能储存起来；当电力系统需要时，从上水库向下水库放水发电，再将水的势能转换为电能的相关项目，本行业册前期工作主要指该项目建设所进行的立项、勘察、测量、设计等。

火力发电工程是指利用可燃物作为燃料生产电能的相关项目，本行业册适用于燃煤发电工程、天然气发电工程前期工作所进行的立项、勘察、测量、设计等。

输变电工程是输电线路和变电站建设工程项目，本行业册前期工作主要指该项目建设所进行的立项、勘察、测量、设计等。

核电工程前期工作是核电工程建设所进行的项目立项、勘察、测量、设计等。

1.2 编制依据

本册参照的编制依据如下：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21 年国家主席令第 81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15 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施行）
22.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4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24.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3号）
25.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4号）
26.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2014年）
2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68号）
28.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第7号令）
29.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第8号令）
30. 《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2008年施行）
31.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3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3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
35. 《宗教事务条例》（国令第686号）
36.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37.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38.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39. 《广东宗教事务条例》

1.2.2 行业标准

1.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22〕86号）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LY/T 2492-2015）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08）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5.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3-2010）
6. 《土地复垦编制规程》（TD/T 1031.1-2011）
7.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8. 《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 654-2014）
9. 《水电工程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NB/T 35047-2015）
10. 《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程》（NB/T 35119-2018）
11. 《风电场工程招标设计技术规定》（NB/T 31112-2017）
12. 《风电场工程规划报告编制规程》（NB/T 31098-2016）
13. 《风电场工程节能报告编制标准》（NB/T10086-2018）
14. 《电力工程水文技术规程》（DL/T 5084-2021）
15. 《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技术经济指标编制导则》（DL/T 5626-2021）
16.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
17.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
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19. 《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DL/T 5448-2012）

20. 《架空输电线路工程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DL/T 5451-2012）
21.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施工图设计内容深度规定》（DL/T 5463-2012）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3.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火电厂、核电厂、变电站和换流站）》（建标〔2010〕78号）
24.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风电场）》（建标〔2011〕209号）

第二章 海上风电工程

2.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本章适用于企业投资的海上风电工程，包括新建、扩建的潮间带和潮下带滩涂风电场、近海风电场、深海风电场工程。

2.2 前期工作概述

2.2.1 主要工作阶段

海上风电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规划选址阶段、立项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其中，规划选址阶段里程碑节点为项目纳入省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立项阶段里程碑节点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规划选址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为编制项目建议书、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进的工作为编制项目建议书。行政审批工作为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

立项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为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出具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施工许可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缆路由勘察批复、接入系统方案、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审批、厂址航空影响审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物调查、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安全预

评价、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用地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用海审批（涉及用海）、质量监督手续、海缆施工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2.2 重点关注事项

海上风电工程前期工作的复杂环节主要包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仅用地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

用地批复（含用地预审）：1）用地预审和用地批复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海、用地指标等。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审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 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另外根据工程经验，施工许可阶段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接入系统方案批复”两个事项涉及到的耗时较长，需要重点关注，可以适当将此两个事项提前到立项阶段开展。

2.3前期工作流程图

2.3.1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所有类型海上风电项目，共包含 28 个流程环节，其中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其中：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26 个。“支撑事项” 17 个，包含编制报告 17 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 24 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二-1。

2.3.2关键环节流程图

重点需要展开的子流程包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与用海审批。

关键环节流程图适用于海上风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 2.0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详见图二-2）、2.04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 3.18 用海审批子流程图（详见图二-3）2 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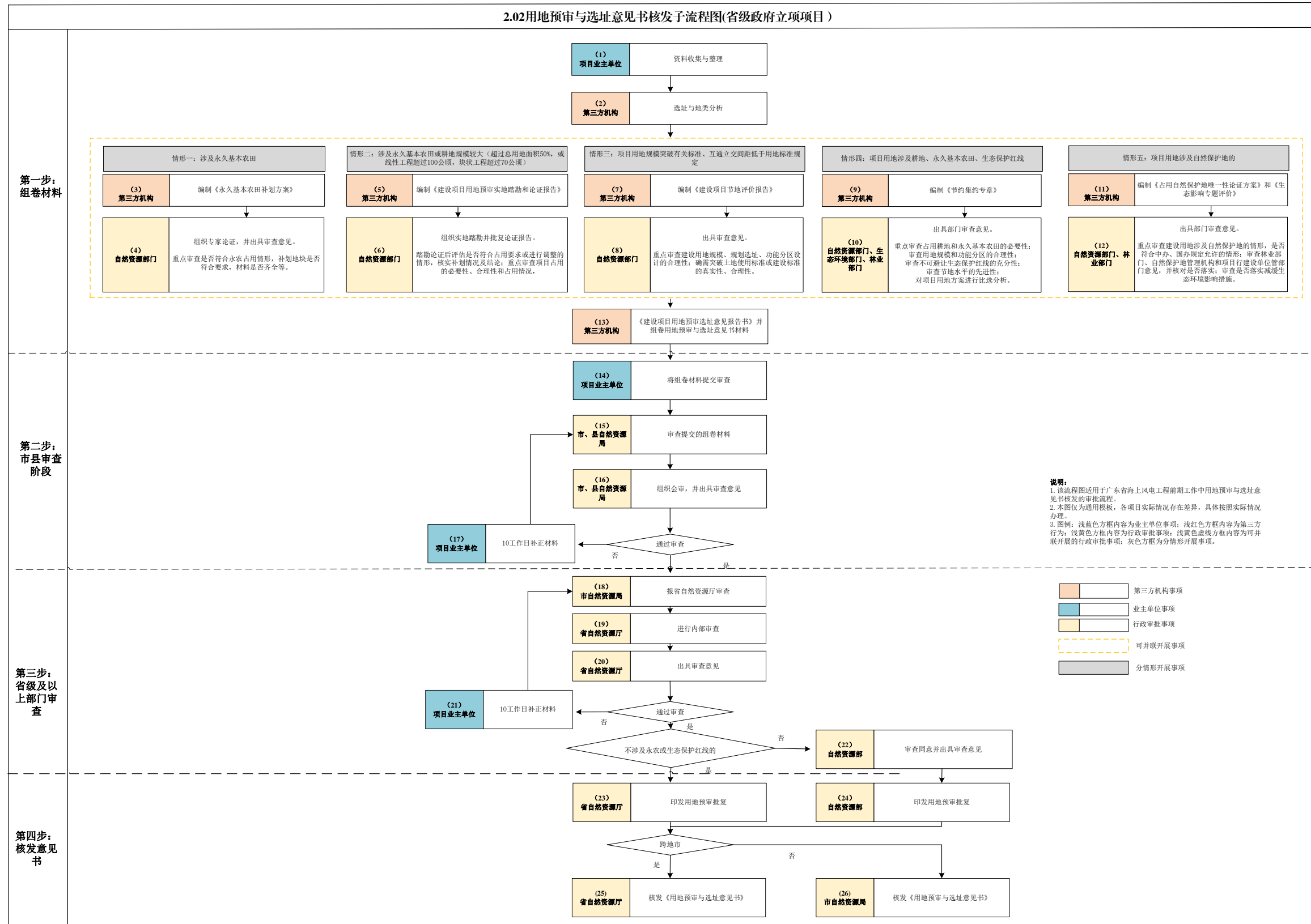


图 二-2 海上风电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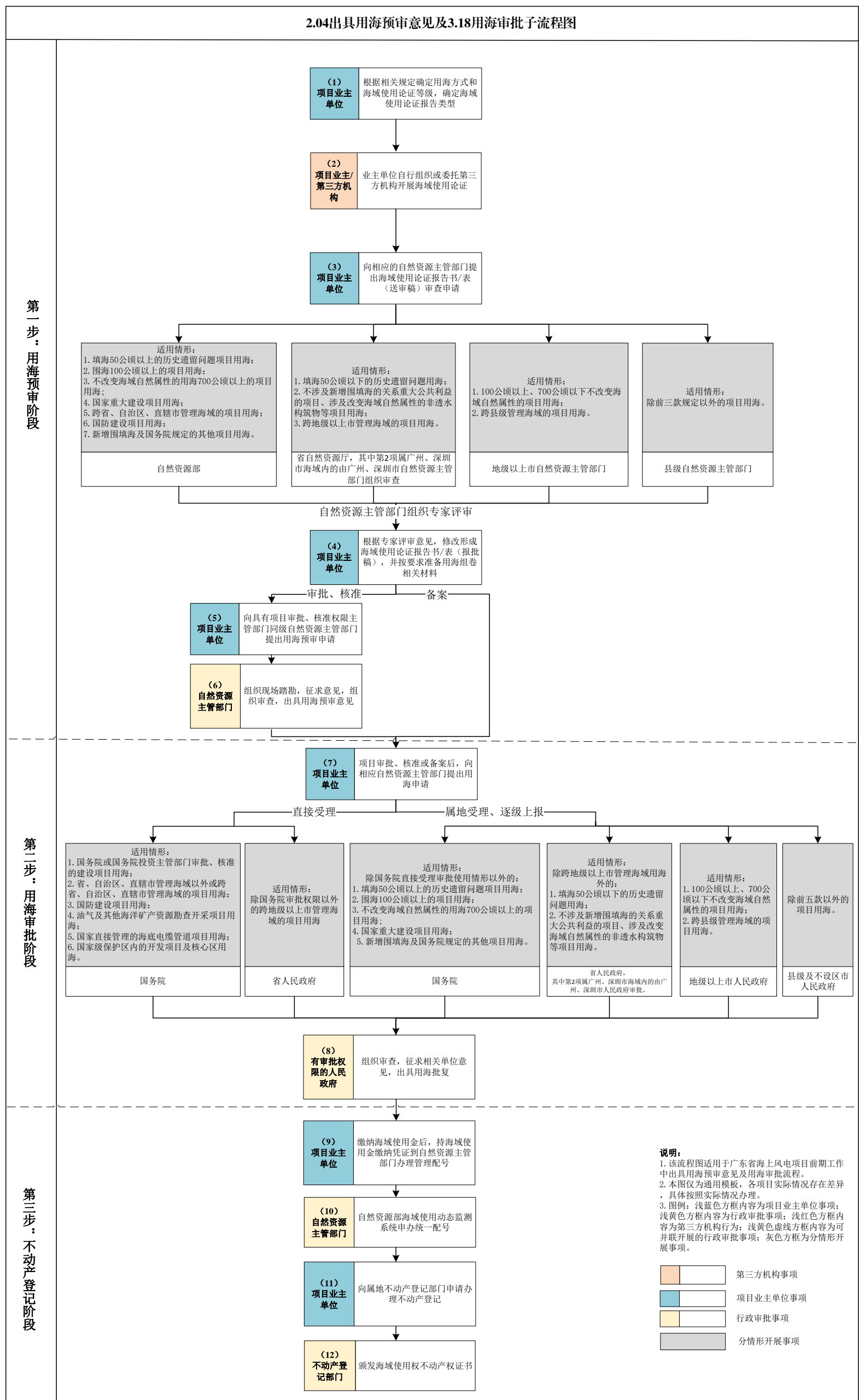


图 二-3 海上风电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2.4前期工作要件表

2.4.1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二-1 海上风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规划选址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	-	-	需在“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阶段前完成
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	-	省能源局	-	-	需在开展“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
2.01	立项阶段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	-	-	建议在“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后开展，需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2.0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建议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仅用地项目)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地市自然资源局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告”后开始;需在“2.0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2.0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相关意见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建议在“2.01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始;需在“2.0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4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始;需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的项目	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	1. 项目申请报告;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用海预审意见(涉及海域使用的); 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1. 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2. 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3. 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4. 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建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开始;需在“3.20 海缆施工许可”阶段前完成
3.01	施工许可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议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阶段介入,建设方案明确后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开始，与其他流程并联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取得环评批复，建议及时开展编制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3.02		海缆路由勘察批复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调查、勘测路由选择依据的详细说明； 2. 调查、勘测单位的基本情况； 3.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工程对海洋资源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写大纲和承担资源环境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4. 《污水排海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其他有关资料	1. 建设依据是否充分； 2. 环境影响是否分析充分； 3. 环境影响是否有充分措施缓解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03		接入系统方案	输变电工程	省电网公司	建设项目接入系统方案专题报告	1. 项目消纳方向是否可行； 2. 接入系统方案是否可行； 3. 系统对有关电气设备的要求	建议“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04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建议在“2.04 出具海预审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阶段前完成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05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审批	-	省海事局	通航安全影响分析报告	取得专家评审意见，省海事局出具意见复函	建议“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06		厂址航空影响审查	-	中国民用航空广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1. 征求净空审核意见的函（地方部门提供）； 2.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项目业主单位提供）； 3. 建设项目测绘报告（项目业主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坐标数据表需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4. 测绘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测绘单位提供）； 5.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项目业主单位提供）； 6. 使用遮蔽原则的建设项目，需提供遮蔽物详细资料及遮蔽方案（项目业主单位提供）遮蔽物详细资料应包括遮蔽物现状的测绘资料，遮蔽方案至少应能表明遮蔽物与建设项目之间的相对位置关系； 7. 对机场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信号可能存在影响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阻断无线电信号传输的高大建筑、干扰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等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项目业主单位提供）首次不提供，审核部门在净空审核过程中，认为可能对机场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信号存在影响的，项目业主单位再单独提供报告应由可进行电磁环境及无线电台（站）信号分析评估的专业机构编制）	征询材料接收范围，机场基准点圆心半径 55 公里范围内与净空管理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规划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场所在地空港经济区管理部门、机场所在地高压输电线塔建设管理部门的意见	建议项目红线、建构物坐标及高度确定后征询
3.07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和水利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	建议“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 建筑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5.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08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09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	军事设施主管部门	军事意见查询函	是否对军事设施有影响	建议“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10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	省地震局			
3.1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2.0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13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第三方审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预防、控制和消除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职业病，保证该建设项目的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符合职业卫生要求	建议“2.0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14		安全预评价	-	第三方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根据相关的基础资料，辨识与分析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行政规章、规范的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评价结论	建议“2.0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15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广东海事局	1.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申请表 2. 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水域使用等批准文件 3. 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批准文件 4.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施工简图）	1. 水上水下作业前海事及相关部门各类手续是否齐全有效； 2. 施工组织设计中是否有水上水下安全作业措施，并编制临水施工专项方案； 3. 施工各类船舶有效证书是否齐全有效； 4. 水上水下作业区域是否设置安全作业区域或警戒区	建议“3.01环节至3.14环节完成”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3.16		用地批复（仅用地项目）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区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建议“2.02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展；按照法律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 地不超过 35 公顷且其他土地不 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 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 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 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 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 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 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 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 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 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 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 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 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 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 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 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 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 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 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 落实处理	规要求，需在 “3.21 建筑工 程施 工许 可证 核 发”前完成
3.17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核发	-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	1. 立案申请表； 2.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 业设计说明、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册、概算书、工 程勘测报告、专题报告等）； 3. 政府相关审批文件（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明文 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4. 公函； 5. 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明文 件等； 2.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建议“3.01 环节 至 3.14 环节完 成”后开展；按 照法律法规要 求，需在“3.21 建筑工 程施 工许 可证 核 发”前完 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18		用海审批	直接受理	1. 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用海； 2.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以外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3.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4. 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用海； 5. 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用海； 6. 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	国务院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图件（报批稿）； 3.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泄洪区内项目）；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6.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7.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8. 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需提供岸线占补材料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5.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2.04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除国务院审批权限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属地受理、逐级上报	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国务院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3.19		质量监督手续	输变电工程	能源主管部门	1. 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批复； 3. 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4. 项目业主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5. 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其派驻工程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6.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8.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建议“3.01 环节至 3.14 环节完成”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20		海缆施工许可	-	-	海底电缆敷设申请书、海缆路由调查勘测报告、敷设施工方案、海域使用论证书，海域使用权证及不动产证书	1.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的用途、使用材料及其特性等情况简介； 2. 精确的海底电缆、管道路线图和位置表以及起止点、中继点（站）和总长度；施工单位基本情况、施工时间、施工计划、技术设备等内容等相关材料	建议“3.01环节至3.14环节完成”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3.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输变电工程	能源主管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批复； 5. 施工合同； 6. 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7. 质量监督通知书（质监站出具）； 8. 安全监督通知书（安监站出具）； 9.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10. 场地条件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书； 11.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	1. 项目是否已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2. 施工图是否已通过审批； 3. 建设资金是否已落实到位； 4. 征地手续和拆迁是否基本完成； 5.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确定； 6. 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完成	建议“3.01环节至3.14环节完成”后开展；需在开工前完成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2.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二-2 海上风电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规划选址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1编制项目建议书”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2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之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2A	立项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通过技术评估，并取得政府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之后	最晚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2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2C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当地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2.0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2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海预审申请函》《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4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的前置性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4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另附图）”之前	无
3A	施工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3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海缆路由勘察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2 海缆路由勘察批复”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	有，请参考《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3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接入系统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3 接入系统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3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4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3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3F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通过技术审查，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7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3G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主管部门委托编制《文物调查报告》	文物主管部门	本事项为“3.08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3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0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3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矿产资源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3J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3K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3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3L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4 安全预评价”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2.5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二-3 海上风电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立项阶段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仅用地项目）	2.02	1.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2.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4.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1. 项目业主单位和第三方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2.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3.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4.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3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2.04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无法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05	1.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尽量核减不合理用地，保证对应专题工作开展
施工许可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01	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海缆路由勘察批复	3.02	审批流程长，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接入系统方案	3.03	审批流程长，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3.04	涉及重要航道，审批难度大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审批	3.05	后期方案调整影响较大，增加航道行政审批变更手续，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尽量在方案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再开展工作
	厂址航空影响审查	3.06	审批流程长，难以协调	1.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尽量避让； 2. 项目业主单位积极跟进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07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文物调查	3.08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3.09	审批流程长，难以协调	1.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尽量避让； 2. 项目业主单位积极跟进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3.10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3.11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增加用地审批流程及事项内容，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核查，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12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需做专项评估，拉长项目审批流程，影响审批进度	及时开展地质勘察工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3.15	审批流程长，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项目业主单位积极跟进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用地批复	3.16	1.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2.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3.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4.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1.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2. 在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多方案比选, 与相关主管部门提前对接; 3.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 涉及违法用地的, 应及时整改查处; 4.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 提早开工
	用海审批	3.18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 无法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 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做好选址避让
	海缆施工许可	3.20	审批流程长, 难以协调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积极跟进

第三章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3.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本类项目仅适用于企业投资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3.2 前期工作概述

3.2.1 主要工作阶段

抽水蓄能电站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规划选址阶段、立项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其中，规划选址阶段里程碑节点为纳入《抽水蓄能发展中长期规划》；立项阶段里程碑节点为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并提交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完成移民安置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规划选址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为完成抽水蓄能电站规划选址、纳入抽水蓄能发展中长期规划。

立项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并完成移民安置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同时，建议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使用林地审批、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接入系统论证。该阶段要产出的主要成果物为移民安置规划批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系统接入论证报告、核准批复文件。

施工许可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包括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文件、用地批复、核

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消防报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安全预评价等。该阶段要产出的主要成果物为施工图文件、用地批复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取水许可、消防报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等。

3.2.2 重点关注事项

抽水蓄能工程前期工作的复杂环节主要包括：用地批复（含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环节。

用地批复（含用地预审）：1）对于此类能源工程，用地审批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指标等，需办理相关穿越或调整保护区范围等审批事项，耗时较长。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4）项目用地红线涉及海域的，需按照国家、省政策要求开展用海预审、用海审批报批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是项目施工的必要前置条件，有较大的技术难度，对项目方案和工程规模造价都影响较大，建议尽早开展，提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影响评价成果结论对设计方案的总体布局和工程规模造价都影响较大,建议尽早开展防洪专题,加大协调力度,提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需提供建设范围占用敏感区域相关主体的同意,另外根据项目涉及要素的不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需提交生态环境部审批,审批层级高、流程长,应提前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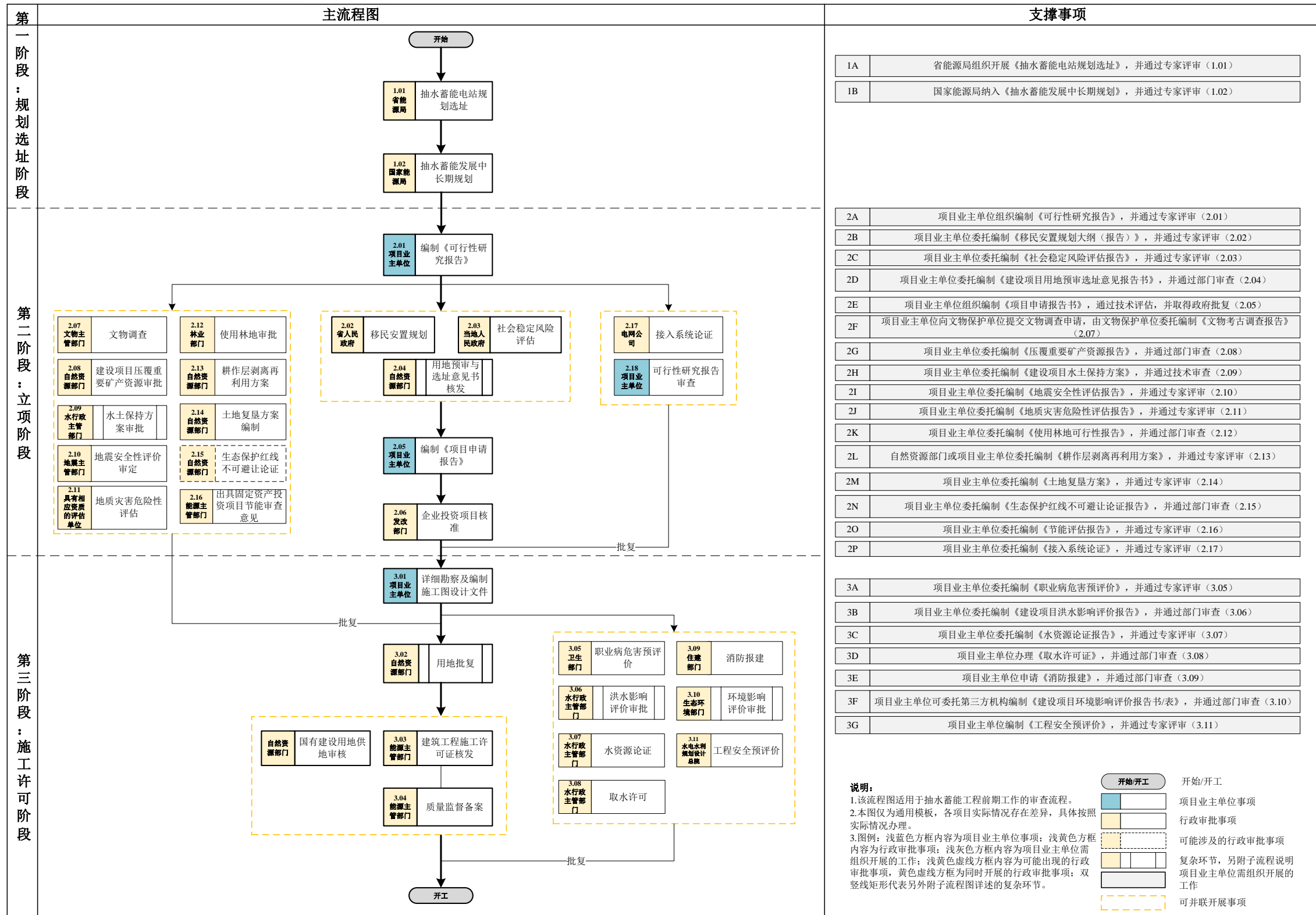
3.3前期工作流程图

3.3.1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共包含 31 个流程环节,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27 个。“支撑事项”25 个,包含编制报告 21 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 24 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三-1。

抽水蓄能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3.3.2关键环节流程图

重点需要展开的子流程包括 2.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图三-2）、2.09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图三-3）、3.02 用地批复（图三-4）、3.0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图三-5）、3.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图三-6）5 个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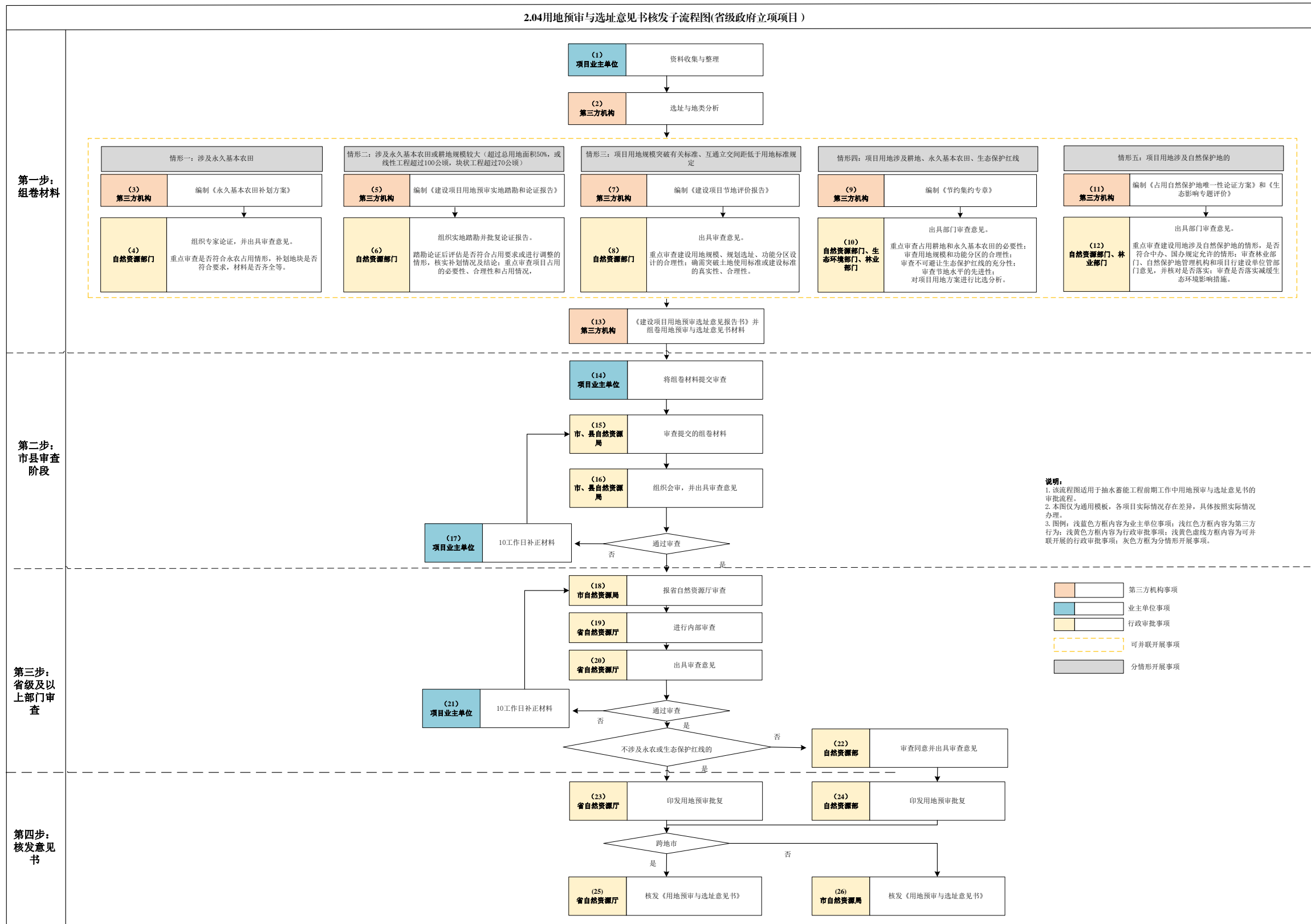


图 三-2 抽水蓄能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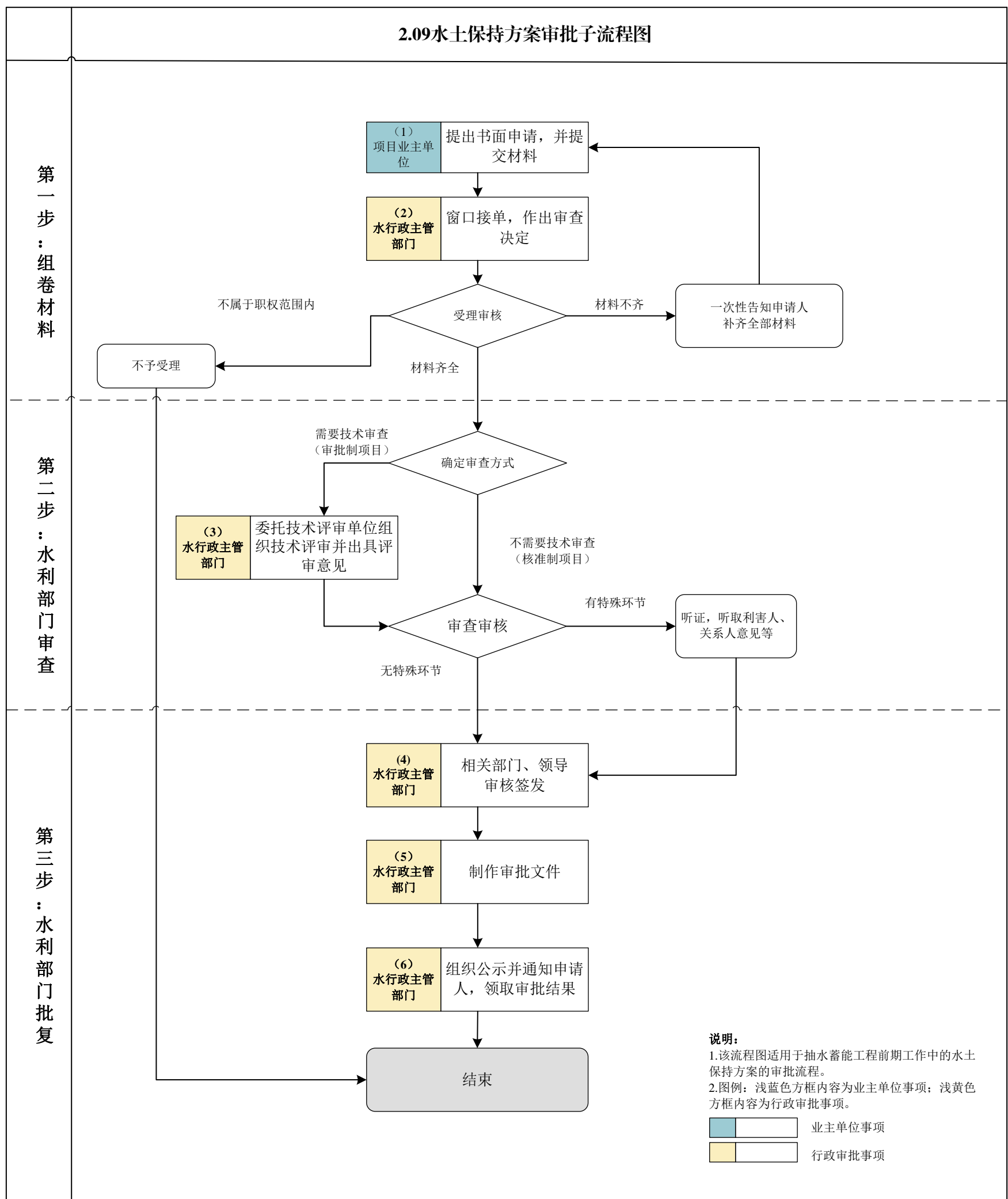


图 三-3 抽水蓄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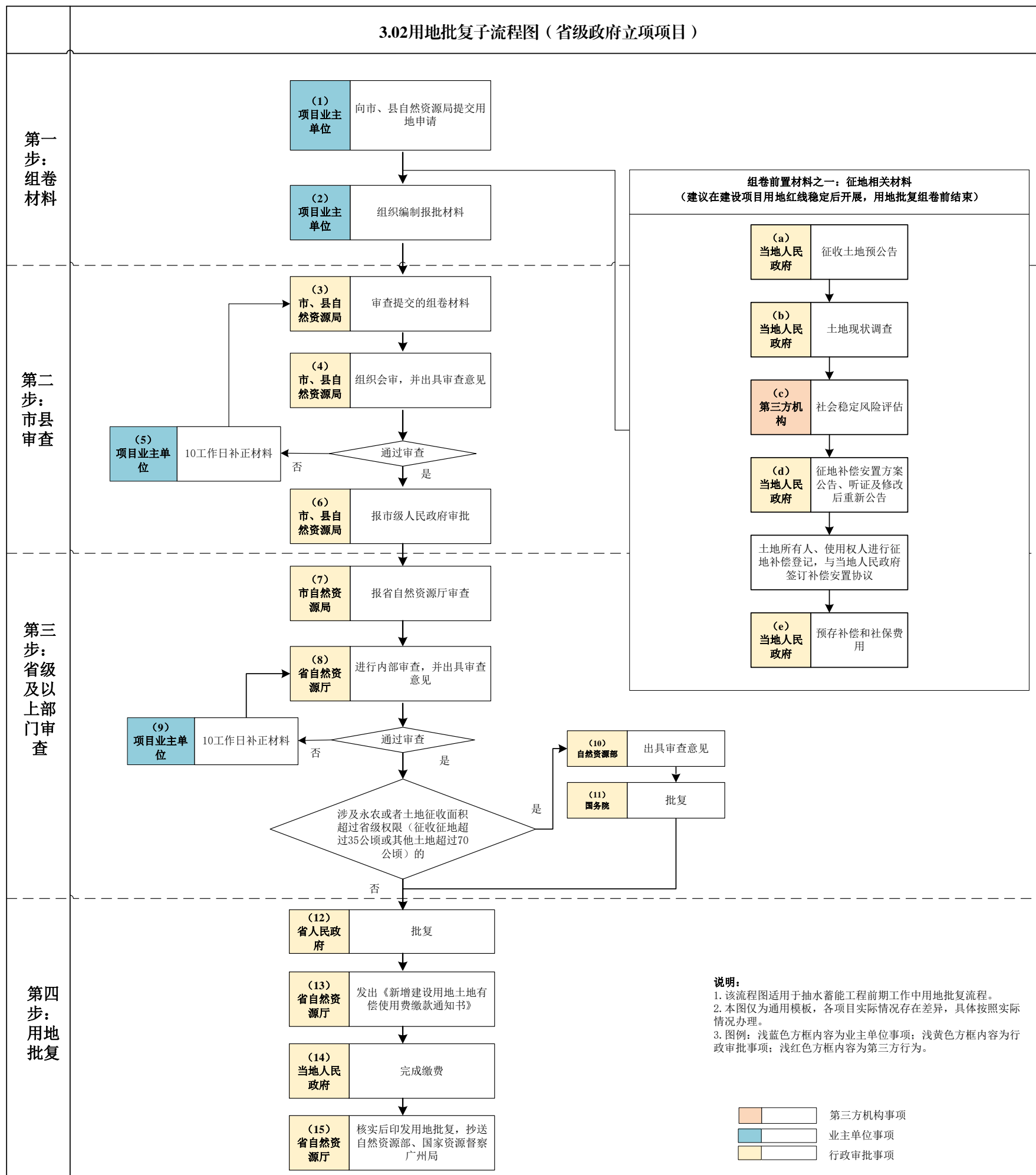


图 三-4 抽水蓄能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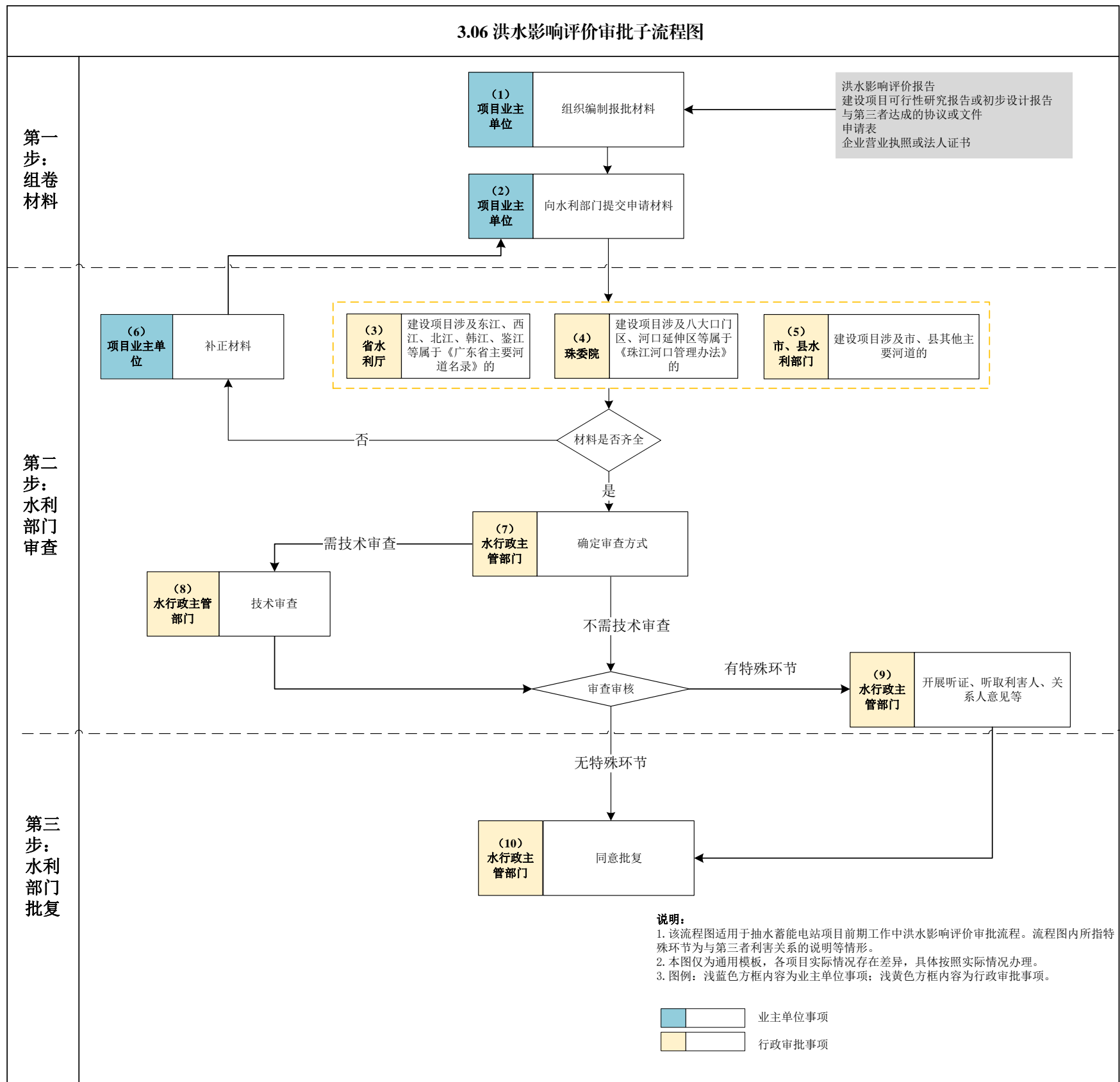


图 三-5 抽水蓄能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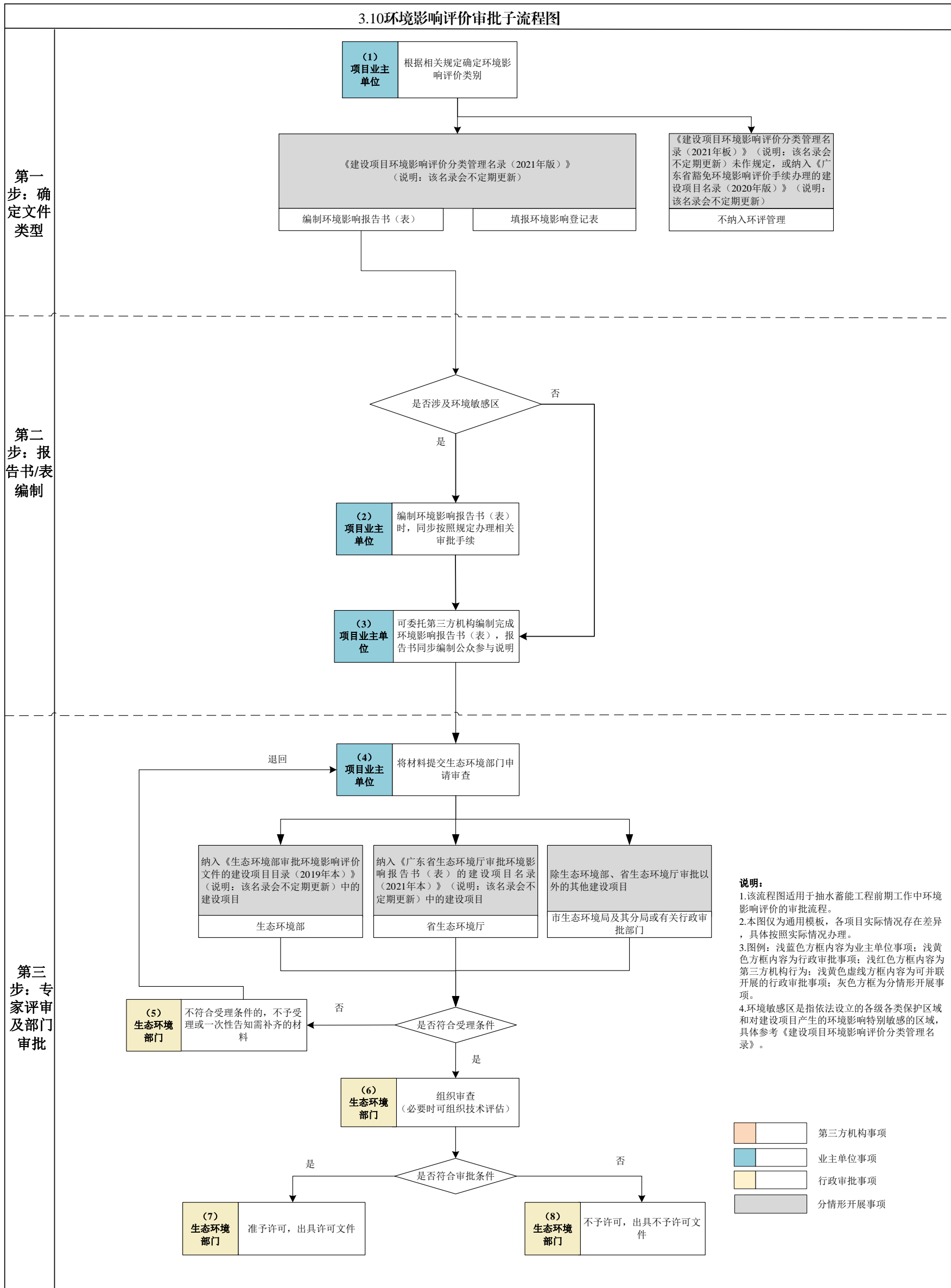


图 三-6 抽水蓄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3.4前期工作要件表

3.4.1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三-1 抽水蓄能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规划阶段	抽水蓄能电站规划选址	-	省能源局	1. 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申请报告; 2. 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项目建议书; 3. 区域电网公司意见	1. 建设必要性论证; 2. 合理需求规模论证; 3. 合理布局论证; 4. 新能源发展对抽水蓄能电站的需求; 5. 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 6. 海水抽水蓄能电站	需在“1.02 抽水蓄能发展中长期规划”阶段前完成
1.02		抽水蓄能发展中长期规划	-	国家能源局	-	-	需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前完成
2.01	立项阶段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需在“2.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阶段前完成
2.02		移民安置规划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省人民政府及省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1. 停建令; 2.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相关附件; 3.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重要专项设施设计报告及相关附件	1. 申报事项、报送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2.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3. 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4. 是否符合本事项的业务需求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2.0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相关意见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 txt 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厅			
2.05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抽水蓄能电站	地级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复	-	-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2.0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制定相关规划内的项目	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1. 项目申请报告；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用海预审意见（涉及海域使用的）； 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1. 工程规模； 2. 技术标准； 3. 建设方案； 4. 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5. 财务评价和经济评价	需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前完成
2.07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掘工作, 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 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 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 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 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 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 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 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用地批复”前完成
2. 0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 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 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 或	自然资源部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9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10.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	水利部	1.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专家签名表（原件）； 10.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用地批复”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2.10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用地批复”前完成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省地震局			
2.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地灾评估报告； 2.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用地批复”前完成
2.12		使用林地审批	1.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 2.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35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1.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 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 林地保护等级、林地面积、地类, 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用地批复”前完成
2.1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	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批稿); 2. 专家评审意见; 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计划表; 4. 土壤检测报告; 5. 勘测定界报告; 6. 相关利益群体同意使用存储地块的文件	1. 剥离范围是否做到应剥尽剥; 2. 投资预算是否合理可行; 3. 土壤质量是否符合再利用要求; 4. 再利用方案或储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可在“3.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2.14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 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 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 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 应当进行表土剥离; 占用耕地的, 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可在“3.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2.15		生态保护红线 不可避让论证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2.16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 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由省级节能审查部门负责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1. 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是否准确适用 2. 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对节能报告用能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5000 吨标准煤）	由省级节能审查部门负责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500万千瓦时)、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	由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部门负责		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 3.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用地批复”前完成
2.17		接入系统论证	-	电网公司	《接入系统预审报告》	项目必要性、接入系统方案、投产时间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1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阶段前完成
2.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抽水蓄能电站	地级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复	1.正式申报文件; 2.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及必要的图纸	1.工程规模; 2.技术标准; 3.建设方案; 4.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5.财务评价和经济评价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1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阶段前完成
3.01	施工许可阶段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	-	-	需在“3.02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02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区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审查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建议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可在开工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区不超过35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4.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是否已列入建设年度计划； 2. 施工图是否已通过审批； 3. 资金是否已落实； 4. 征地手续和拆迁是否基本完成； 5.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确 	
3.0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能源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4.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是否已列入建设年度计划； 2. 施工图是否已通过审批； 3. 资金是否已落实； 4. 征地手续和拆迁是否基本完成； 5.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确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定; 6.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完成	
3.04		质量监督备案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能源部门	1. 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文件;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勘察、设计、建立、施工、检测单位、主要设备制造厂商签订的合同副本及其招标文件; 3. 项目业主单位的组件文件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4. 施工图及永久设备清单; 5. 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其派驻工程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6.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8.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3.05		职业病危害评价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	卫生部门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	1. 评价选址、总平面布置是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 工程防护设施及其效果; 3. 计算职业病危害因素每个测试点浓度(或强度)的均值是否合格; 4. 评价各项职业卫生工程防护设施的控制效果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3.0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广东省主要河道名录》,主要包括: 1. 东江干流; 2. 西江干流; 3. 北江干流; 4. 韩江干流; 5. 鉴江干流; 6. 西、北江三角洲河道; 7. 东江三角洲; 8. 韩江三角洲河道; 9. 珠江、韩江和鉴江河口	省水利厅	1. 行政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函; 3. 洪水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5.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6. 建设项目代码、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适应性分析;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7. 施工期影响评价;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可在开工前完成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主要包括: 1. 八大口门区: 自虎门黄埔(东江北干流大盛、南支流泗盛、北江干流沙湾水道三沙口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水位站)：蕉门南沙、洪奇门万顷沙西、横门水位站、磨刀门灯笼山、鸡啼门黄金、虎跳门西炮台、崖门黄冲水位站以下至伶仃洋赤湾半岛、内伶仃、横琴、三灶、高栏、荷包、大襟岛、赤溪半岛间的连线之间的河道、水域及岸线。 2. 河口延伸区：自上述赤湾、赤溪半岛连线以下，与从深圳河口起沿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分界线至南面海域段18号点（北纬22° 08' 54. 5"，东经114° 14' 09. 6"）和由18号点与外伶仃岛、横岗岛、万山岛、小襟岛南面外沿、赤溪半岛鹅头颈的连线之间的水域及岸线			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3. 07		水资源论证	总装机五千千瓦以上的水电工程取水	省水利厅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1.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是否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 3. 是否符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与节水要求； 4. 是否符合水功能区管理与水污染防治要求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可在开工前完成
3. 08		取水许可	-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1. 申请办理取水许可的函； 2. 项目上报单位信息采集表； 3. 建设项目水资源报告书（论证表）； 4. 从水库（水电站）或自来水厂、水源工程取水的，提交与工程管理单位（自来水厂）签订的供水协议； 5.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7. 取水许可申请书； 8.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9. 委托代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取水水源论证； 2. 用水合理性分析及节水评价； 3. 工艺技术和理性； 4. 退水方案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可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09		消防报建	特殊建设工程	能源主管部门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单;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消防设计文件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开工前完成
3.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 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介入, 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方案明确后开始, 与其他流程并联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0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取得环评批复, 建议及时开展编制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 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3.11		工程安全预评价		安监局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1. 识别分析建设项目建设、运行后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2. 对识别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预测并明确有害程度, 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开工前完成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 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3.4.2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三-2 抽水蓄能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规划阶段	省能源局组织开展《抽水蓄能电站规划选址》，并通过专家评审	省能源局	本事项为“1.01 抽水蓄能电站规划选址”的前置条件		最晚在“1.02 抽水蓄能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之前	有，请参考《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1B		国家能源局纳入《抽水蓄能发展中长期规划》，通过专家评审	国家能源局	本事项为“1.02 抽水蓄能发展中长期规划”的前置条件		最晚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之前	有，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2A	立项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晚在“2.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编制之前	无
2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移民安置规划”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前	有，请参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2C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2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2E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书》，通过技术评估，并取得政府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5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2F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主管部门委托编制《文物考古调查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7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2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无
2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9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2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0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2J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K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2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
2L		自然资源部门或业主委托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或业主	本事项为“2.1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2M	施工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4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2N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并完成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5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无
2O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节能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6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 查暂行办法》
2P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接入系统论证》，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7 接入系统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前	无
3A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前置条	最早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3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	最早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3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7 水资源论证”的前置条	最早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3D		项目业主单位办理《取水许可》，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8 取水许可”的前置条	最早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3E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消防报建》，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9 消防报建”的前置条	最早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3F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	最早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	
3G	项目业主单位编制《工程安全预评价》，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1 工程安全预评价”的前置条	最早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3.5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三-3 抽水蓄能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一级事项/环节名称	一级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立项阶段	移民安置规划	2.02	涉及移民，影响工作进度	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做好移民思想工作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3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所属阶段	一级事项/环节名称	一级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另附图)	2.04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第三方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文物调查	2.07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做好文物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2.08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9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2.10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11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使用林地审批	2.12	项目级别不足以占用特定级别林地	提前做好政策解读,将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做好项目选址避让
接入系统论证	2.17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2.18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尽量核减不合理用地,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部委审批项目流程较多,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施工许可阶段	用地批复	3.02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03	施工图设计审批时间长,影响施工许可证核发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质量监督备案	3.04	申报文件准备不足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3.05	各项职业卫生工程防护设施的控制效果不足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3.06	洪水评价方案变化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水资源论证	3.07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取水许可	3.08	受水资源论证报告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消防报建	3.09	消防设计文件未达要求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10	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工程安全预评价	3.11	对识别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未提出有效对策措施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第四章 火力发电工程

4.1 项目分类及说明

火力发电工程包括企业投资的燃煤发电工程和天然气发电工程共 2 个二级分类。

燃煤发电工程是指以煤为燃料，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项目。

天然气发电工程是指以天然气为燃料，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项目。

4.2 前期工作概述

4.2.1 主要工作阶段

火力发电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规划选址阶段、立项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其中，规划选址阶段里程碑节点为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立项阶段里程碑节点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4.2.1.1 燃煤发电工程

规划选址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为编制项目建议书、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项目建议书。

立项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为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出具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该阶段要产出的主要成果物为核准批复文件。

施工许可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接入系统方案、民航意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物调查、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

见、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安全预评价、取水许可申请、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用海审批（涉及用海）、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和建设用改变使用条件审核、用地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设计方案审查、质量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该阶段产出的主要成果物为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4.2.1.2 天然气发电工程

规划选址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为编制项目建议书、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项目建议书。

立项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为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该阶段要产出的主要成果物为核准批复文件。

施工许可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接入系统报告、民航意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物调查、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安全预评价、取水许可申请、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和建设用改变使用条件审核、用地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设计方案审查、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许可。该阶段要产出的主要成果物为完成施工许可。

4.2.2 重点关注事项

燃煤发电工程、天然气发电工程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批复（含用地预审）、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接入系统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是社会投资类项目立项的依据，是后续勘察设计工作的基础，也是项目能否顺利推进的关键环节，为确保项目方案的合理性及可实施性，有效控制项目工程造价、同时满足愈来愈趋严的用地、用海、用林等要素的审批要求，除同步开展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项目立项所需专题研究外，宜尽早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对工程方案影响较大的相关专题研究，并根据项目工程特点，确定合理的工作周期，为报告评审及修编预留合理的工作时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用地批复（含用地预审）：1）用地预审和用地批复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海、用地指标等。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审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涉水涉河项目需提前征询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时，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展开相关专题研究。

接入系统方案：接入系统过程复杂，限制条件多，需综合考虑消纳方向、接入系统方案、系统相关电气设备要求等，宜尽早完成相关研究。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需提供建设范围占用敏感区域相关主体的同意，另外根据项目涉及要素的不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需提交环保部门审批，审批层级高、流程长，应提前开展，重点关注。

4.3前期工作流程图

4.3.1主流程图

4.3.1.1燃煤发电工程

本图适用于燃煤发电工程重大项目共1类项目，包含30个事项。其中：“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28个。“支撑事项”16个，包含编制报告16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25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四-1。

燃煤发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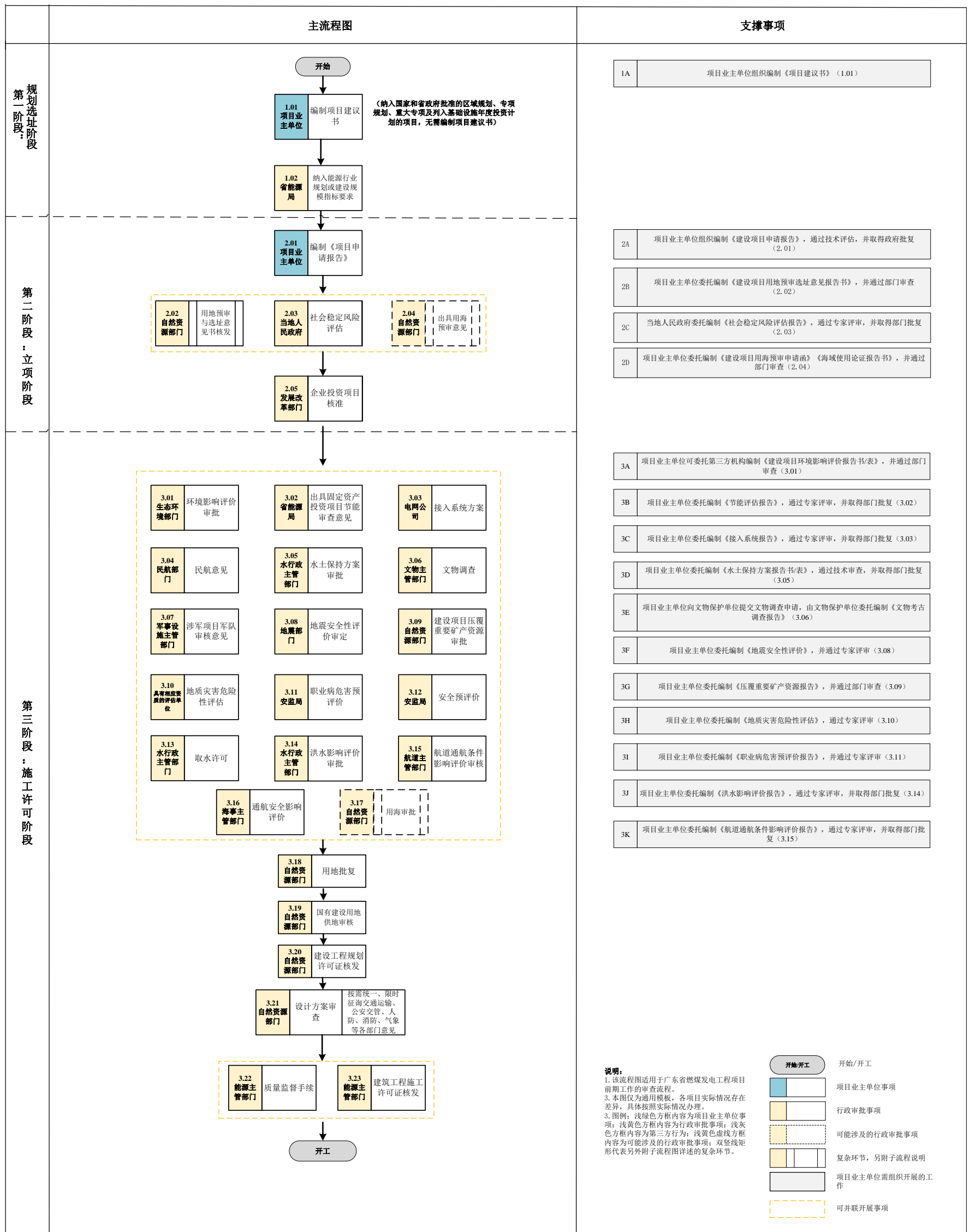


图 四-1 燃煤发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4.3.1.2天然气发电工程

本图适用于天然气发电工程重大项目共 1 类项目，包含 26 个事项。其中：“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24 个。“支撑事项” 14 个，包含编制报告 14 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 21 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四-2

天然气发电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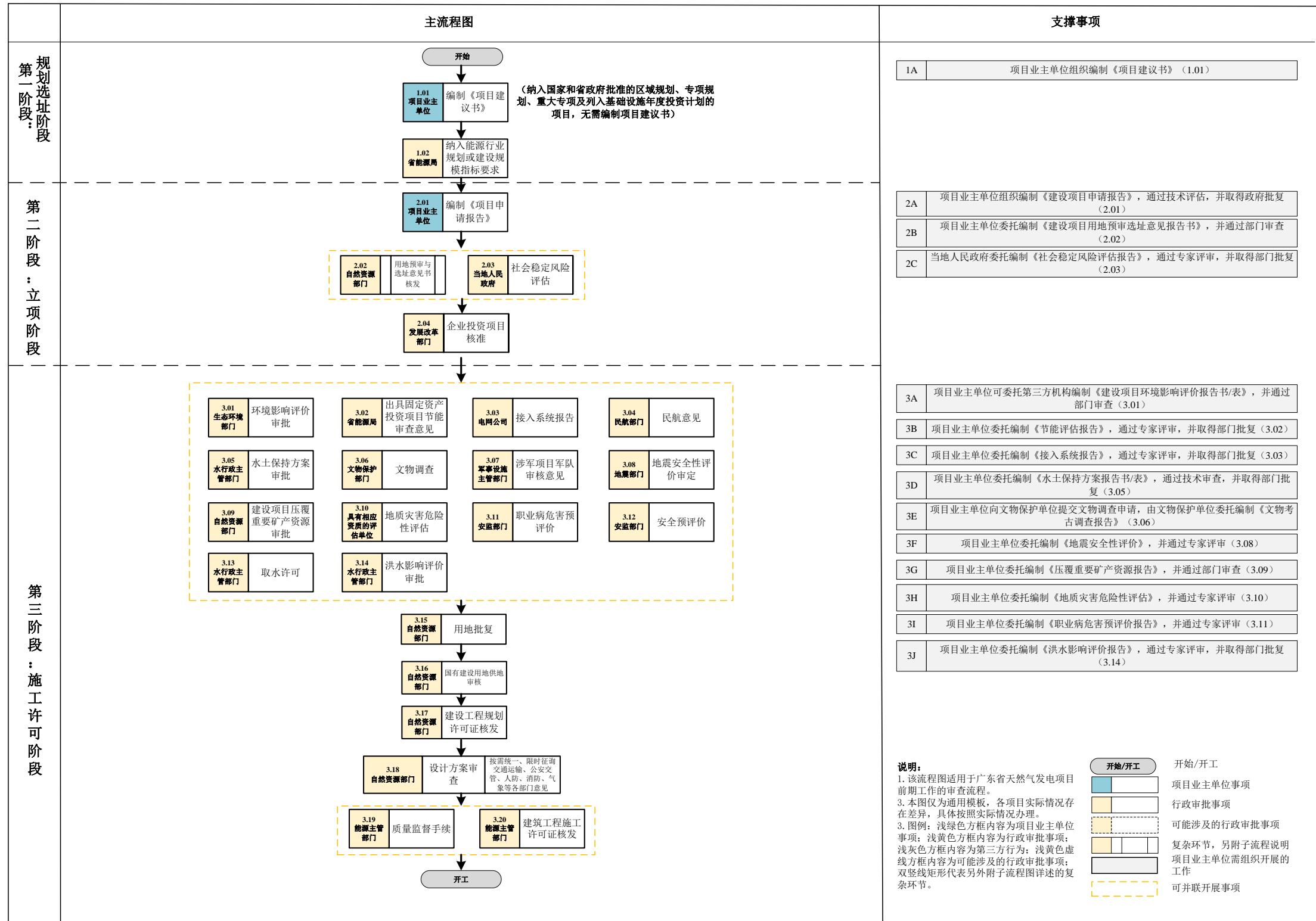


图 四-2 天然气发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4.3.2关键环节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燃煤发电工程重大项目主流程图、天然气发电工程重大项目主流程图中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图四-3）和燃煤发电工程重大项目主流程图中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图四-4）2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其中涉及第三方机构、项目业主单位、行政审批部门等相关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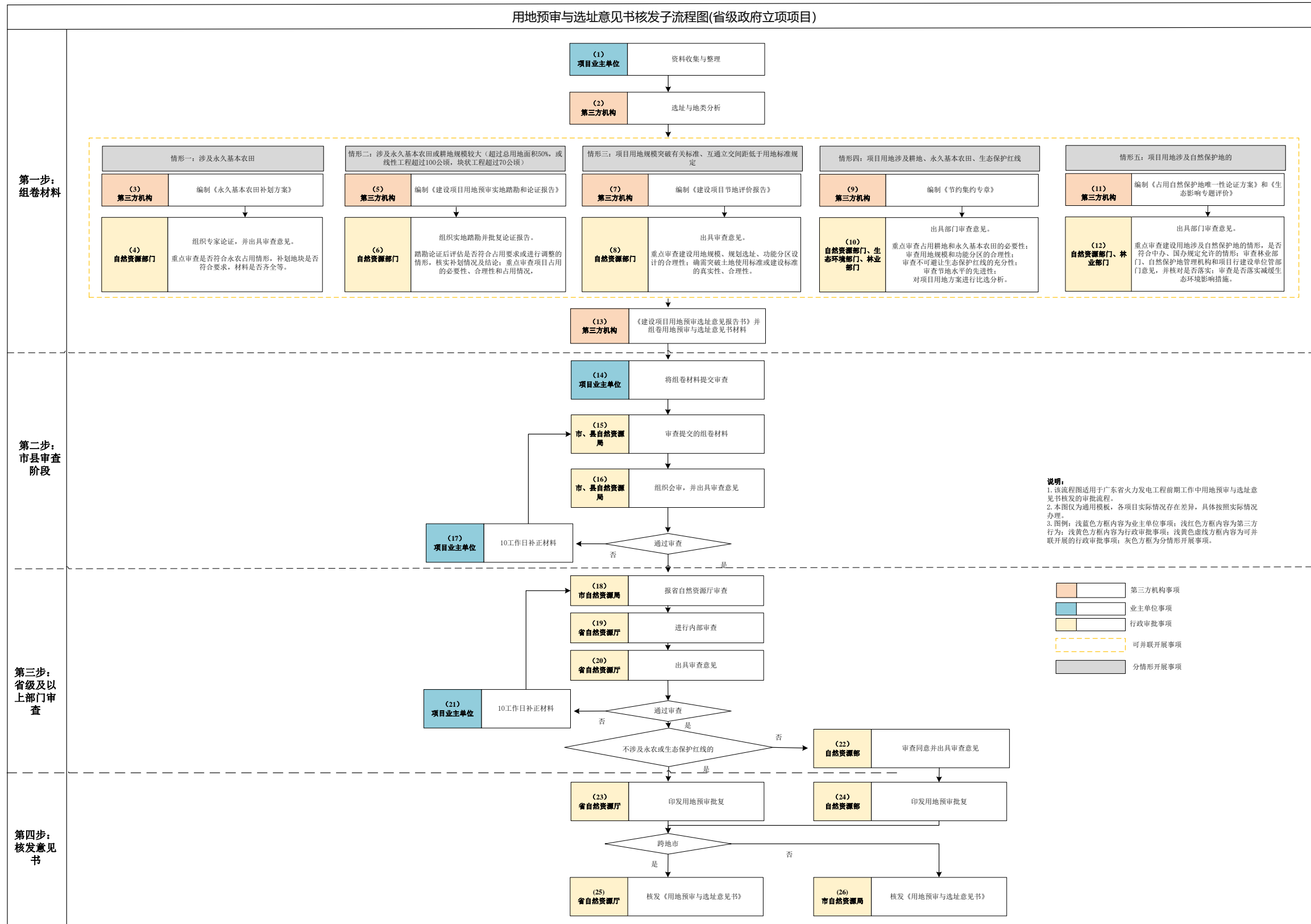


图 四-3 火力发电工程（燃煤发电工程、天然气发电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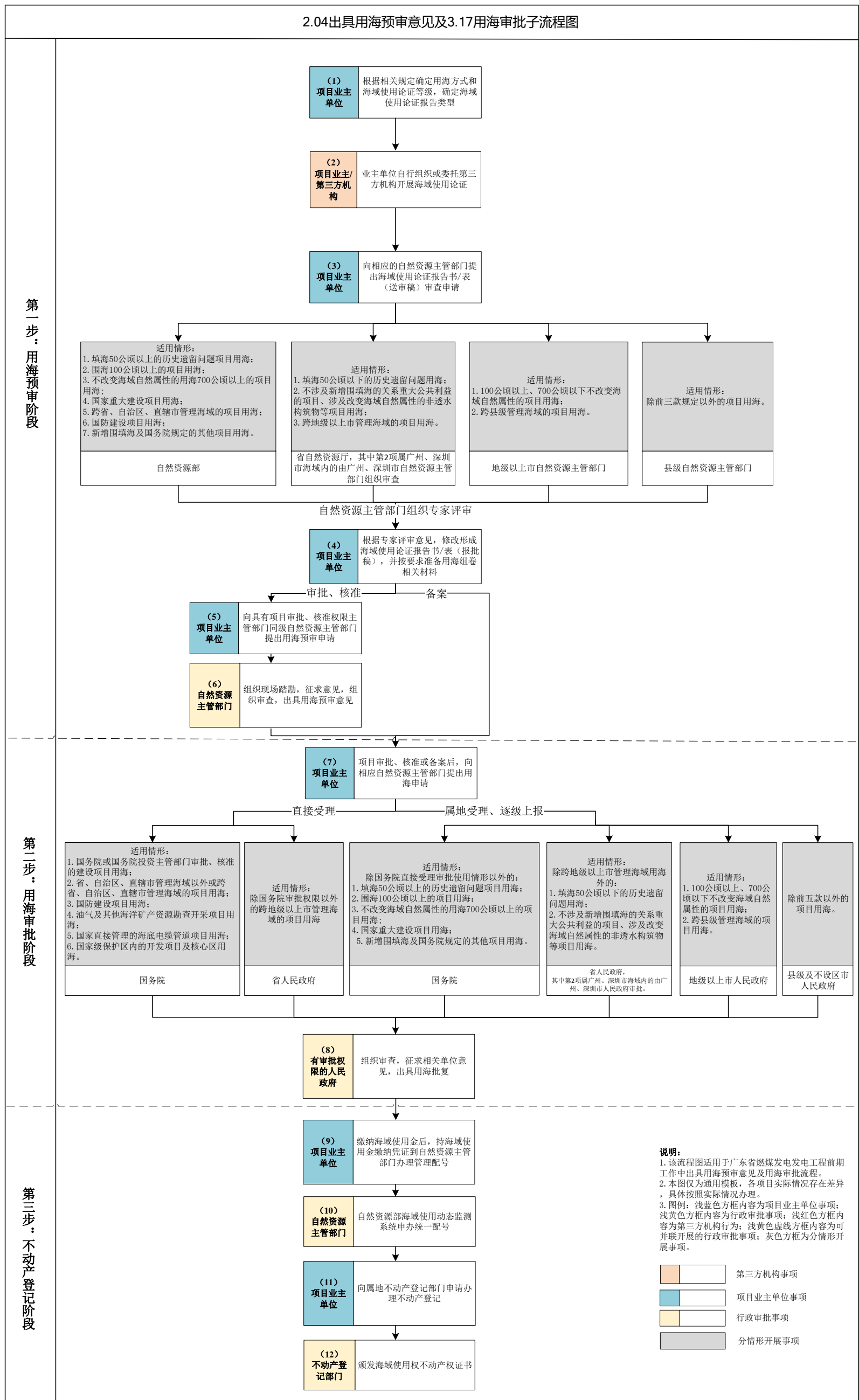


图 四-4 燃煤发电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与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4.4前期工作要件表

4.4.1主流程图要件表

4.4.1.1燃煤发电工程

表 四-1 燃煤发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规划选址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	-	-	-
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	-	省能源局	-	-	需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
2.01	立项阶段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项目业主单位	-	-	建议在“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后开始，需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2.0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 txt 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需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2. 0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 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 汇总相关意见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 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 需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2. 04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 有无争议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 需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 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的项目	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1. 项目申请报告;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用海预审意见 (涉及海域使用的); 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1. 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 全; 2. 是否复核相关发展建设规 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3. 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 资源	建议“2.01 编 制《项目申 请报告》”后开 展; 需在 “2.05 企业投 资项目核准” 前完成
3.01	施工许可阶 段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19年本)》(说明: 该目 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 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 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 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 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在“2.01 编制《项目申 请报告》”阶 段介入, 工程 可行性研究推 荐方案明确后 开始, 与其他 流程并联开 展; 按照法律法 规要求, 需在 “3.23 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证 核发”阶段前 取得环评批 复, 建议及时 开展编制并报 送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审查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 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 明: 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 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 关行政审批部门			
3.02		出具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 批或核准, 以及国家发展改革 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国家能源主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1. 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报 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 范、政策文件等是否准确适 用; 2. 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 符合要求, 对节能报告用能 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 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 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 出评价; 3. 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 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建议“2.01 编 制《项目申 请报告》”后开 展; 企业投资 项目在取得施 工许可证前完 成即可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 准煤以上(含5000吨标准 煤)	省能源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 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 煤, 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吨标准煤, 但电力消费量 满500万千瓦时)、5000吨标 准煤以下的	地级以上市能源主管部 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3.03		接入系统方案	-	省电网公司	建设项目接入系统方案专题报告	1. 项目消纳方向是否可行; 2. 接入系统方案是否可行; 3. 系统对有关电气设备的要求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 需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完成
3.04		民航意见	-	中国民用航空广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1. 征求净空审核意见的函(地方部门提供); 2.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项目业主单位提供); 3. 建设项目测绘报告(项目业主单位提供, 建设项目坐标数据表需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4. 测绘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测绘单位提供); 5.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项目业主单位提供); 6. 使用遮蔽原则的建设项目, 需提供遮蔽物详细资料及遮蔽方案(项目业主单位提供)。遮蔽物详细资料应包括遮蔽物现状的测绘资料, 遮蔽方案至少应能表明遮蔽物与建设项目之间的相对位置关系; 7. 对机场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信号可能存在影响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阻断无线电信号传输的高大建筑、干扰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等)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项目业主单位提供)。首次不提供, 审核部门在净空审核过程中, 认为可能对机场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信号存在影响的, 项目业主单位再单独提供。报告应由可进行电磁环境及无线电台(站)信号分析评估的专业机构编制)	征询材料接收范围, 机场基准点圆心半径 55 公里范围内与净空管理相关的地方部门: 1. 地方人民政府规划部门;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3. 机场所在地空港经济区政府管理部门; 4. 机场所在地高压输电线塔建设管理部门	建议项目红线、构筑物坐标及高度确定后征询
3.0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20 建设工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5.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3.06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提出文物调查申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07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	军事设施主管部门	军事意见查询函	是否对军事设施有影响	-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08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省地震局			
3.0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3.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 年第 29 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3.11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第三方审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预防、控制和消除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职业病，保证该建设项目的各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项职业病防护措施符合职业卫生要求	预备安监部门抽查
3.12		安全预评价	-	第三方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 根据相关的基础资料, 辨识与分析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行政规章、规范的符合性, 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 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做出安全评价结论	
3.13		取水许可	-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1. 申请办理取水许可的函; 2. 项目上报单位信息采集表; 3. 建设项目水资源报告书(论证表); 4. 从水库(水电站)或自来水厂、水源工程取水的, 提交与工程管理单位(自来水厂)签订的供水协议; 5.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7. 取水许可申请书; 8.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9. 委托代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取水水源论证; 2. 用水合理性分析及节水评价; 3. 工艺技术和理性; 4. 退水方案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1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广东省主要河道名录》, 主要包括: 1. 东江干流; 2. 西江干流; 3. 北江干流; 4. 韩江干流; 5. 鉴江干流; 6. 西、北江三角洲河道; 7. 东江三角洲; 8. 韩江三角洲河道; 9. 珠江、韩江和鉴江河口	省水利厅	1. 行政审批申请表; 2. 申请书; 3. 洪水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5.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 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6. 建设项目代码、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7. 施工期影响评价; 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 主要包括: 1. 八大口门区: 自虎门黄埔(东江北干流大盛、南支流泗盛、北江干流沙湾水道三沙口水位站): 蕉门南沙、洪奇门万顷沙西、横门水位站、磨刀门灯笼山、鸡啼门黄金、虎跳门西炮台、崖门黄冲水位站以下至伶仃洋赤湾半岛、内伶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竹、横琴、三灶、高栏、荷包、大襟岛、赤溪半岛间的连线之间的河道、水域及岸线。 2. 河口延伸区：自上述赤湾、赤溪半岛连线以下，与从深圳河口起沿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分界线至南面海域段18号点（北纬22°08'54.5"，东经114°14'09.6"）和由18号点与外伶仃岛、横岗岛、万山岛、小襟岛南面外沿、赤溪半岛鹅头颈的连线之间的水域及岸线				
3.1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16		通航安全影响评价	-	省海事局	通航安全影响分析报告	取得专家评审意见，省海事局出具意见复函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17		用海审批	直接受理	国务院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图件（报批稿）； 3.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泄洪区内项目）；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	建议在“2.04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3.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4. 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用海； 5. 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用海； 6. 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6.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7.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8. 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需提供岸线占补材料	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5.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除国务院审批权限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属地受理、逐级上报 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国务院				
			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3.18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区超过 35 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省自然资源厅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区不超过 35 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19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	-	-	需在“开工”阶段前完成
3.21		设计方案审查	-	自然资源部门	1. 项目建设申请函 2. 设计审查申请函、初步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函复、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预算）、《施工图审核报告》和《安全风险技术评价报告》	-	需在“开工”阶段前完成
3.22		质量监督手续	-	能源主管部门	1. 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批复； 3. 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4. 项目业主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5. 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其派驻工程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6.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8.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需在“开工”阶段前完成
3.2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能源主管部门	1. 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4.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材料	1. 项目是否已列入建设年度计划； 2. 施工图是否已通过审批； 3. 资金是否已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4. 征地手续和拆迁是否基本完成； 5.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确定； 6. 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完成	建议在“3.22 质量监督手续”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4.4.1.2天然气发电工程

表 四-2 天然气发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规划选址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	-	-	-
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	-	省能源局	-	-	-
2.01	立项阶段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项目业主单位	-	-	建议在“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后开展
2.0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动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建议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完成后开展,在“2.0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2.0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相关意见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建议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完成后开展,在“2.0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府分别组织开展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2.0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的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1. 项目申请报告；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用海预审意见（涉及海域使用的）； 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1. 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2. 是否复核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3. 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3.01	开工许可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阶段介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方案明确后开始，与其他流程并联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取得环评批复，建议及时开展编制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3.02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	省能源局	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审批主要是针对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等内容进行审批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03		接入系统报告	-	省电网公司	建设项目接入系统方案专题报告	1. 项目消纳方向是否可行； 2. 接入系统方案是否可行； 3. 系统对有关电气设备的要求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04		民航意见	-	中国民用航空广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1. 征求净空审核意见的函（地方部门提供）； 2.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项目业主单位提供）； 3. 建设项目测绘报告（项目业主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坐标数据表需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征询材料接收范围，机场基准点圆心半径55公里范围内与净空管理相关的地方部门： 1. 地方人民政府规划部门；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建议项目红线、建构物坐标及高度确定后征询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4. 测绘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测绘单位提供）； 5.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项目业主单位提供）； 6. 使用遮蔽原则的建设项目，需提供遮蔽物详细资料及遮蔽方案（项目业主单位提供）。遮蔽物详细资料应包括遮蔽物现状的测绘资料，遮蔽方案至少应能表明遮蔽物与建设项目之间的相对位置关系； 7. 对机场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信号可能存在影响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阻断无线电信号传输的高大建筑、干扰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等）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项目业主单位提供）。首次不提供，审核部门在净空审核过程中，认为可能对机场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信号存在影响的，项目业主单位再单独提供。报告应由可进行电磁环境及无线电台（站）信号分析评估的专业机构编制）	3. 机场所在地空港经济区管理部门； 4. 机场所在地高压输电线塔建设管理部门	
3.0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项目，跨省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3.06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3.07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	军事设施主管部门	军事意见查询函	是否对军事设施有影响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在“3.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08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土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省地震局			
3.0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6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	自然资源部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3.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6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3.11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第三方审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预防、控制和消除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职业病，保证该建设项目的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符合职业卫生要求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预备安监部门抽查
3.12		安全预评价	-	第三方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根据相关的基础资料，辨识与分析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行政规章、规范的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评价结论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预备安监部门抽查
3.13		取水许可	-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1. 申请办理取水许可的函； 2. 项目上报单位信息采集表； 3. 建设项目水资源报告书（论证表）； 4. 从水库（水电站）或自来水厂、水源工程取水的，提交与工程管理单位（自来水厂）签订的供水协议； 5.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7. 取水许可申请书； 8.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9. 委托代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取水水源论证； 2. 用水合理性分析及节水评价； 3. 工艺技术和理性； 4. 退水方案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1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广东省主要河道名录》，主要包括：1. 东江干流；2. 西江干流；3. 北江干流；4. 韩江干流；5. 鉴江干流；6. 西、北江三角洲河道；7. 东江三角洲；8. 韩江三角洲河	省水利厅	1. 行政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函； 3. 洪水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5.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道；9. 珠江、韩江和鉴江河口		水事权益的，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6. 建设项目代码、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7. 施工期影响评价； 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主要包括： 1. 八大口门区：自虎门黄埔（东江北干流大盛、南支流泗盛、北江干流沙湾水道三沙口水位站）：蕉门南沙、洪奇门万顷沙西、横门水位站、磨刀门灯笼山、鸡啼门黄金、虎跳门西炮台、崖门黄冲水位站以下至伶仃洋赤湾半岛、内伶仃、横琴、三灶、高栏、荷苞、大襟岛、赤溪半岛间的连线之间的河道、水域及岸线。 2. 河口延伸区：自上述赤湾、赤溪半岛连线以下，与从深圳河口起沿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分界线至南面海域段 18 号点（北纬 22° 08' 54. 5"，东经 114° 14' 09. 6"）和由 18 号点与外伶仃岛、横岗岛、万山岛、小襟岛南面外沿、赤溪半岛鹤头颈的连线之间的水域及岸线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3. 15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区超过 35 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建议在“2.0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展；需在“开工”阶段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区不超过 35 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3.16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地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申请表； 2.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册、概算书、工程勘测报告、专题报告等）； 3. 政府相关审批文件（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4. 公函； 5. 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等； 2.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建议在“3.15 用地批复”后开展；需在“开工”阶段前完成
3.18		设计方案审查	-	自然资源部门	1. 项目建设申请函 2. 设计审查申请函、初步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函复、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预算）、《施工图审核报告》和《安全风险技术评价报告》	-	建议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开展；需在“开工”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19		质量监督手续	-	能源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批复; 3. 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4. 项目业主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5. 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其派驻工程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6.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8.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建议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开展;需在“开工”阶段前完成
3.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能源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4.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是否已列入建设年度计划; 2. 施工图是否已通过审批; 3. 资金是否已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4. 征地手续和拆迁是否基本完成; 5.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确定; 6. 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完成 	建议在“3.19 质量监督手续”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4.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4.4.2.1 燃煤发电工程

表 四-3 燃煤发电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第一阶段： 规划选址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之前	无
2A	第二阶段： 立项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通过技术评估，并取得政府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之后	最晚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完成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2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2.0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之前完成	无
2C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	本事项为“2.0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2.0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批之前	无
2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海预审申请函》《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4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2.04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之前	有，请参考《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分级标准》
3A	第三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项目开工之前完成	无
3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节能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2 出具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完成	有，请参考《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3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接入系统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3 接入系统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完成	有，请参考《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技术规定》
3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通过技术审查，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完成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3E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主管部门委托编制《文物考古调查报告》	文物主管部门	本事项为“3.06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完成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资质管理办法》
3F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8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完成	有，请参考《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3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完成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3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完成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3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1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完成	无
3J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完成	无
3K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完成	有，请参考《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4.4.2.2天然气发电工程

表 四-4 天然气发电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规划选址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项目建议书》”的前置条件	-	-	无
2A	立项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通过技术评估，并取得政府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之后	最晚在“2.0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2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之后	最晚在“2.0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2C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之后	最晚在“2.0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3A	开工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3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节能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2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有，请参考《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3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接入系统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3 接入系统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3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通过技术审查，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3E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编制《文物调查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6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3F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8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3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5 用地批复”之前	无
3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3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1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有，请参考《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的管理办法》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3J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4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5用地批复”之前	无

4.5前期工作风险表

4.5.1燃煤发电工程

表 四-5 燃煤发电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立项阶段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2.02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第三方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3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2.04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难以协调利益相关部门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05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尽量核减不合理用地，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部委审批项目流程较多，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施工许可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01	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3.02	1. 项目前期，建设规模可能存在变动可能性； 2. 工艺方案调整，导致能耗变化	1. 对项目影响较大，项目业主单位应尽早明确建设需求，以确定建设规模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05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文物调查	3.06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3.08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3.09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增加用地审批流程及事项内容，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核查，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10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需做专项评估，拉长项目审批流程，影响审批进度	及时开展地质勘察工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3.14	防洪要求高，对方案路线、投资影响较大	提前开展专题研究，尽早取得对应行项目业主单位管单位对方案的初步结论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3.15	后期方案调整影响较大，增加航道行政审批变更手续，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尽量在方案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再开展工作
	用海审批	3.17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无法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用地批复	3.18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	--	---------------	----------------------------

4.5.2天然气发电工程

表 四-6 天然气发电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立项阶段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2.02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第三方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3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开工许可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01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提前落实选址区域规划环评，及区域排放总量；废水排放方案或接纳水体等条件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02	受环评、方案不确定影响	尽快落实环评和建设方案	
	接入系统报告	3.03	接入系统方案是否可行	尽早与电网公司落实方案	
	民航意见	3.04	航空限高影响	选址避开机场净空区域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05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文物调查	3.06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做好文物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3.07	现状军事设施对选址的影响	尽快取得军方对选址的相关意见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3.08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3.09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10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取水许可	3.13	提出用水的合理性、取水水源的可靠性与可行性、规划主要供水的可靠性等结论，说明规划（规模、速度等）的合理性	尽早落实取水、退水水体的相关可靠性可行性，以及相关规划的适应性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3.14	洪水评价方案变化；电厂防洪标准高于现有周边江河堤防洪标准等洪水评价方案变化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用地批复		3.15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设计方案审查		3.18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受项目业主单位决策、设备招采进度影响初步设计进度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设计不符合规范规定强制性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20	施工图设计审批时间长，影响施工许可证核发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	-------------	------	----------------------	-----------

第五章 输变电工程

5.1 项目分类及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范围为能源工程中企业投资的输变电工程项目。

5.2 前期工作概述

5.2.1 主要工作阶段

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立项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立项阶段里程碑节点为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初步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初步设计审查；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施工图审查、各专题批复。

立项阶段，对应主流程为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三个事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启动初步设计批复的相关专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初步设计阶段，需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初步设计审查、用地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初步设计审查、用地批复并完成各专题研究。

施工许可阶段，需完成施工图的审批，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等。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施工图审查、完成各专题最终批复、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核发和质量监督手续等事项。

5.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用地批复（含用地预审）、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确保落实国家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指南文件相关要求，及时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避免影响项目进程。

用地批复（含用地预审）：1）用地审批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指标等。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审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 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成果结论设计方案空间布局和工程规模造价都

影响较大，建议尽早开展防洪专题，加大协调力度，提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涉铁工程项目审批环节流程多，协调难度高，特别是涉及高铁线路的审批，部分须提交国家铁路集团审批；且部分项目需委托铁路设计资质单位开展专项设计。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需提供建设范围占用敏感区域相关主体的同意，另外根据项目涉及要素的不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需提交生态环境部审批，审批层级高、流程长，应提前开展，重点关注。

5.3前期工作流程图

5.3.1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输变电工程共 1 类项目，共包含 44 个事项。“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或审查事项 5 个，政府行政审批事项 39 个；“支撑事项” 22 个，包含编制报告 22 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 31 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五-1。

5.3.2关键环节流程图

重点需要展开的子流程包括 1.10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图五-2）、1.11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与 2.13 用海审批（图五-3）、1.1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图五-4）、1.14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图五-5）、2.03 用地批复（图五-6）、2.05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图五-7）、2.06 涉省管高速公路施工审批（图五-8）、2.09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图五-9）8 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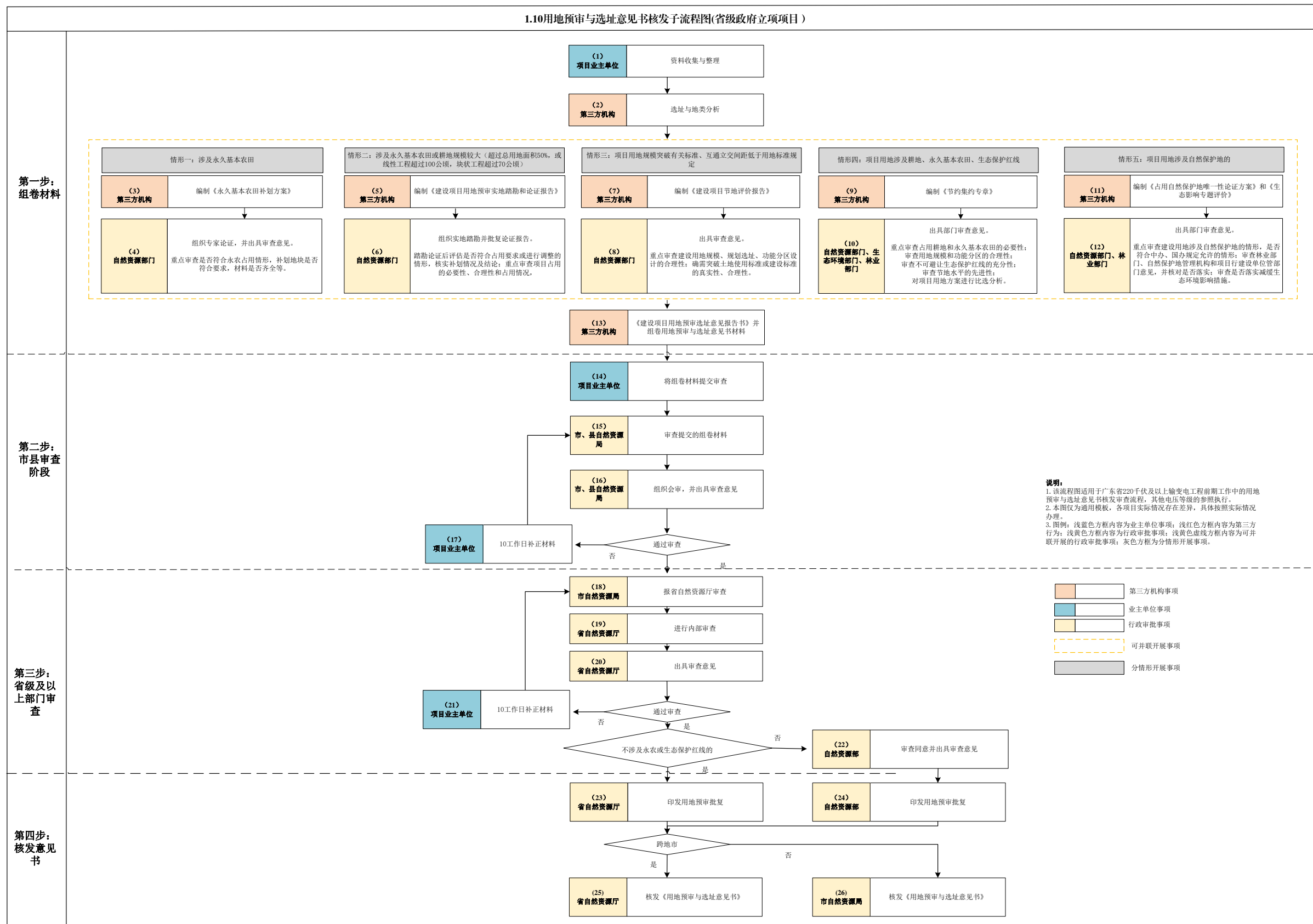


图 五-2 输变电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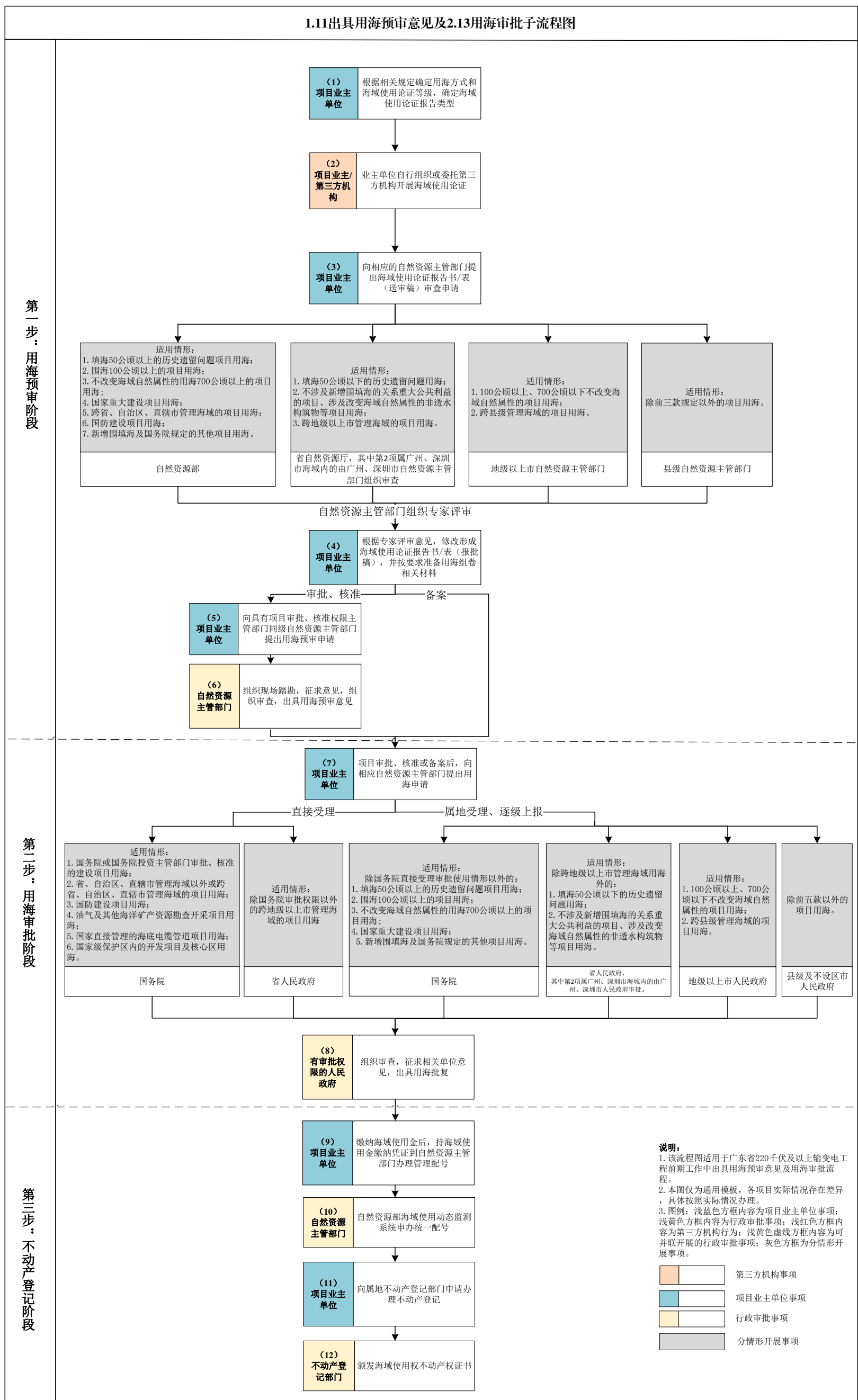


图 五-3 输变电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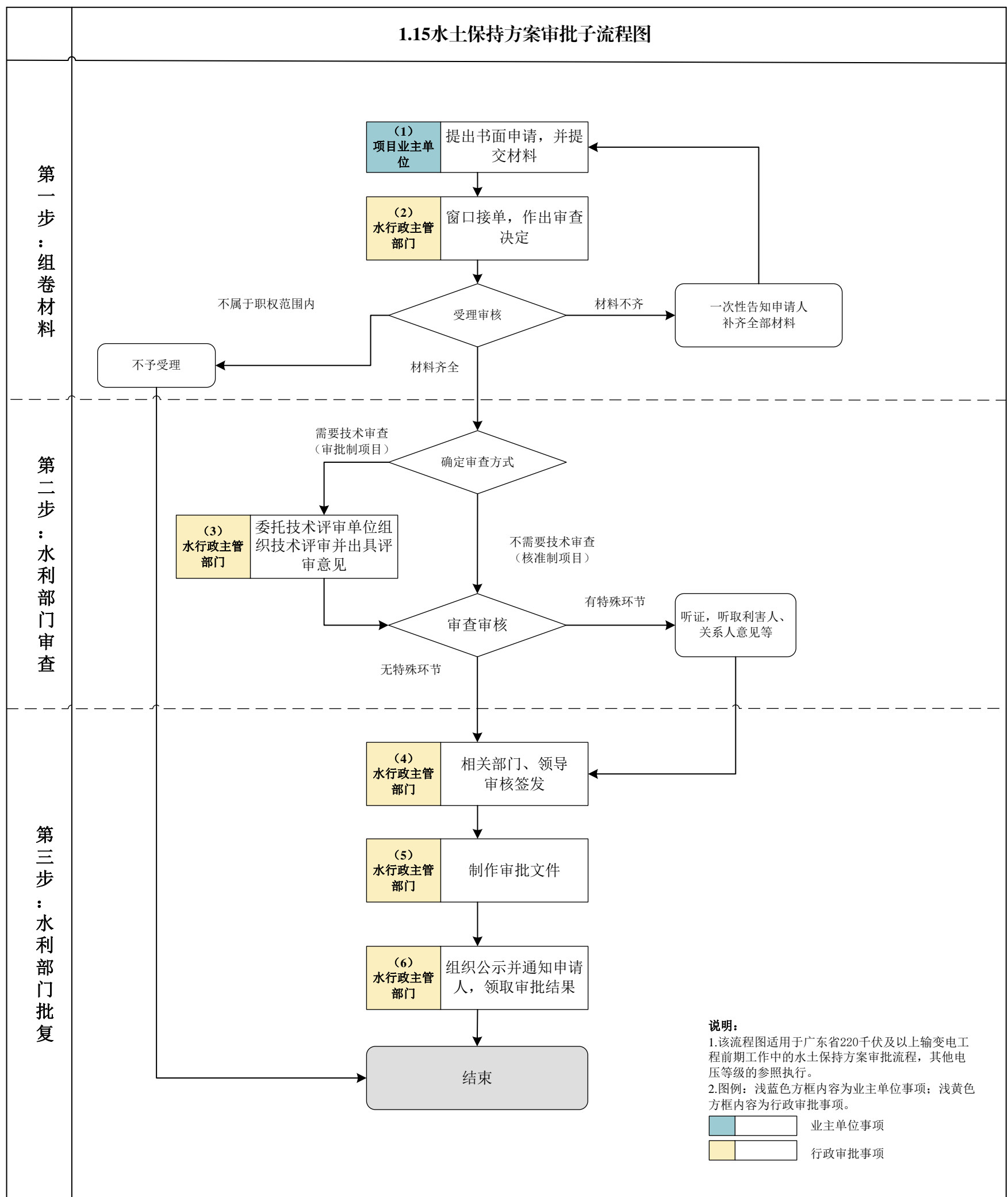


图 五-4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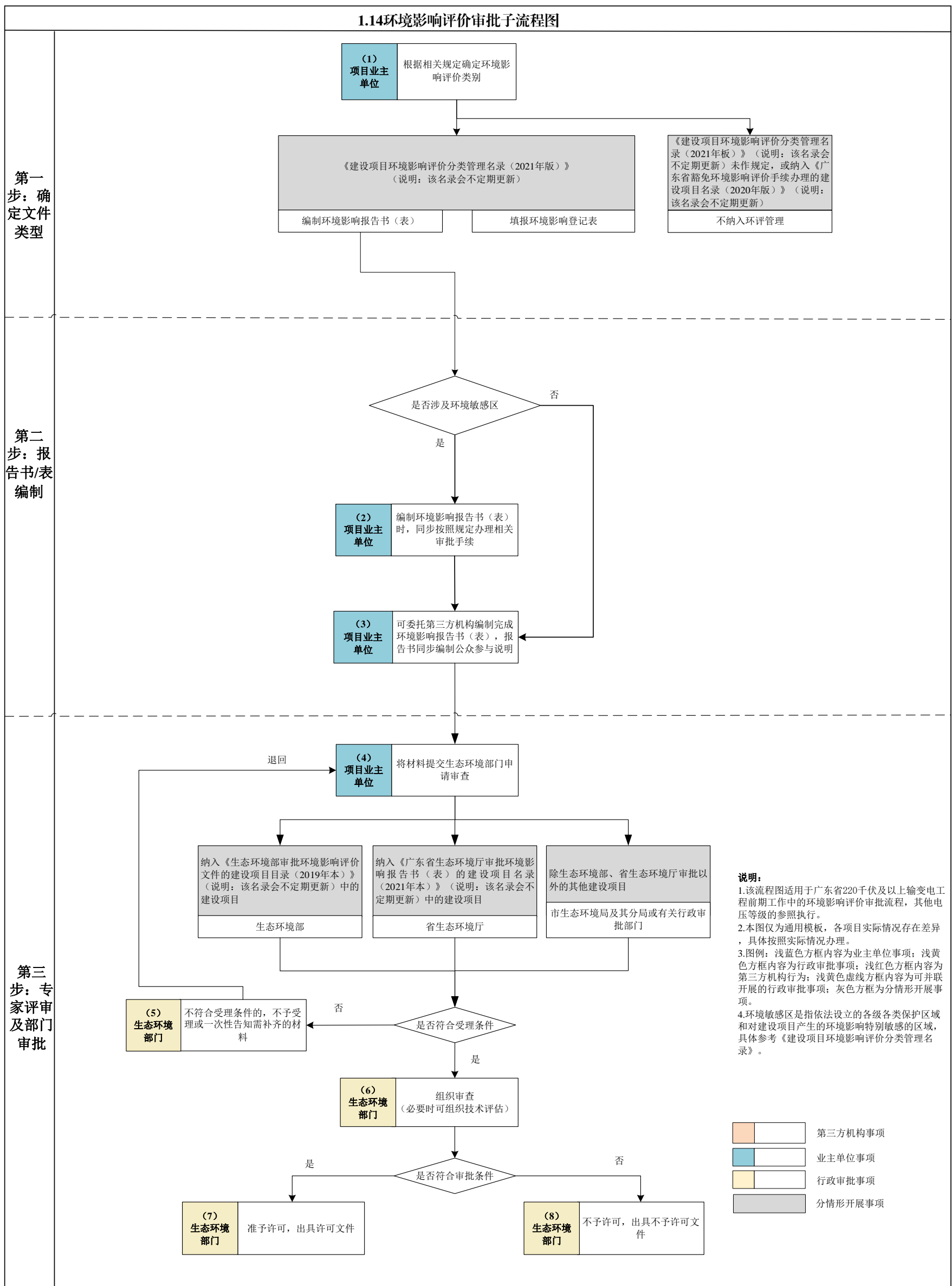


图 五-5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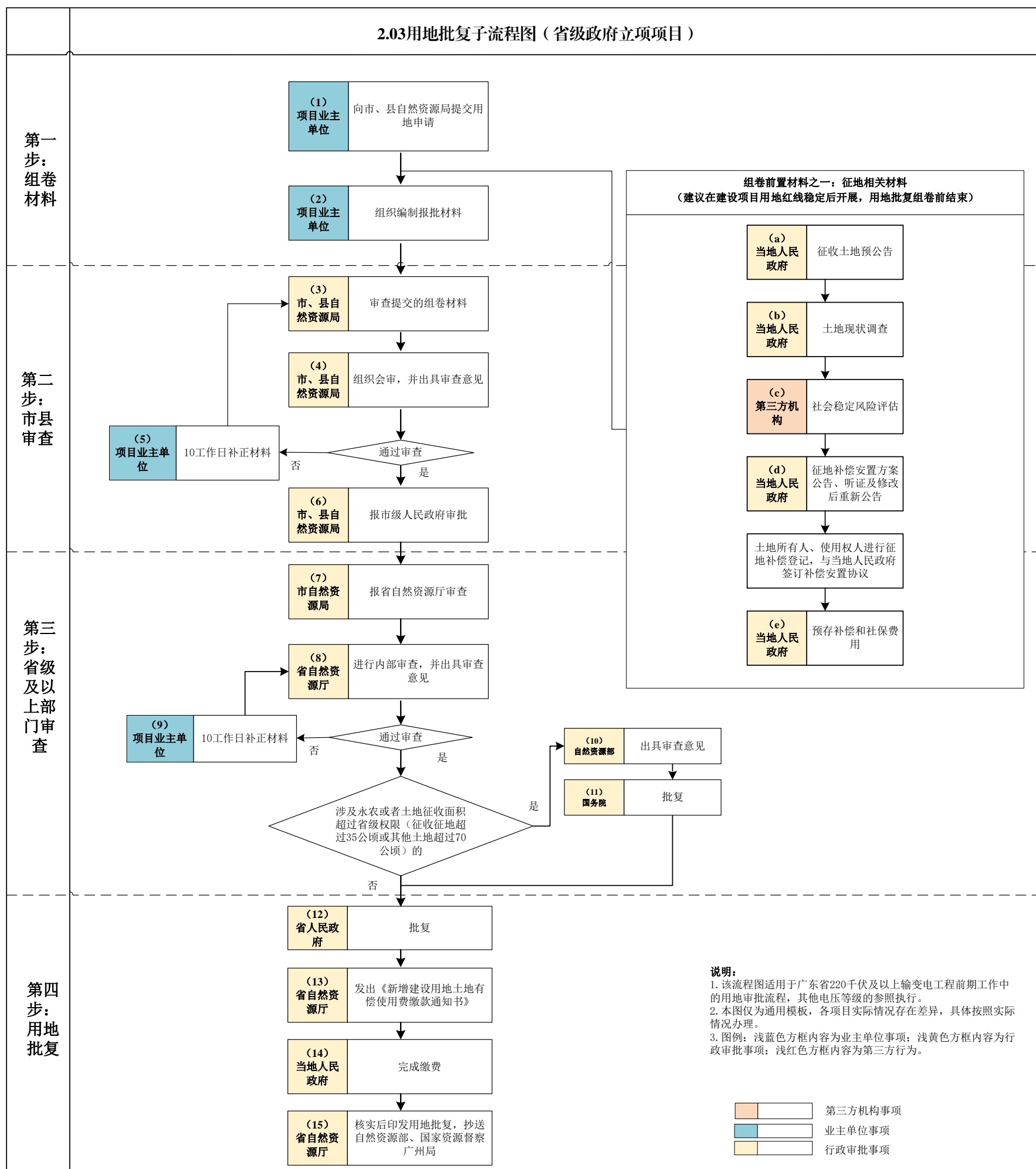


图 五-6 输变电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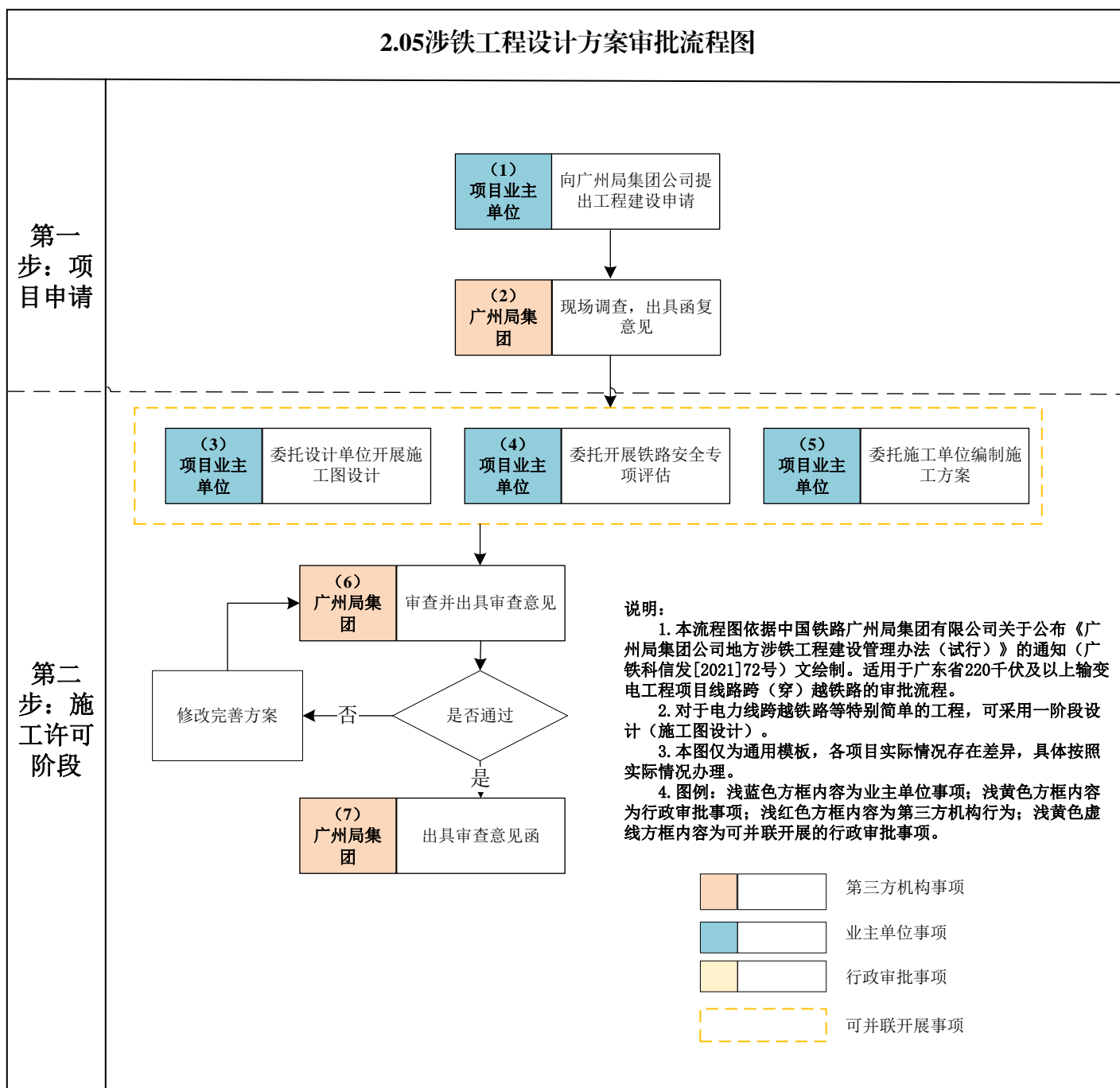


图 五-7 输变电工程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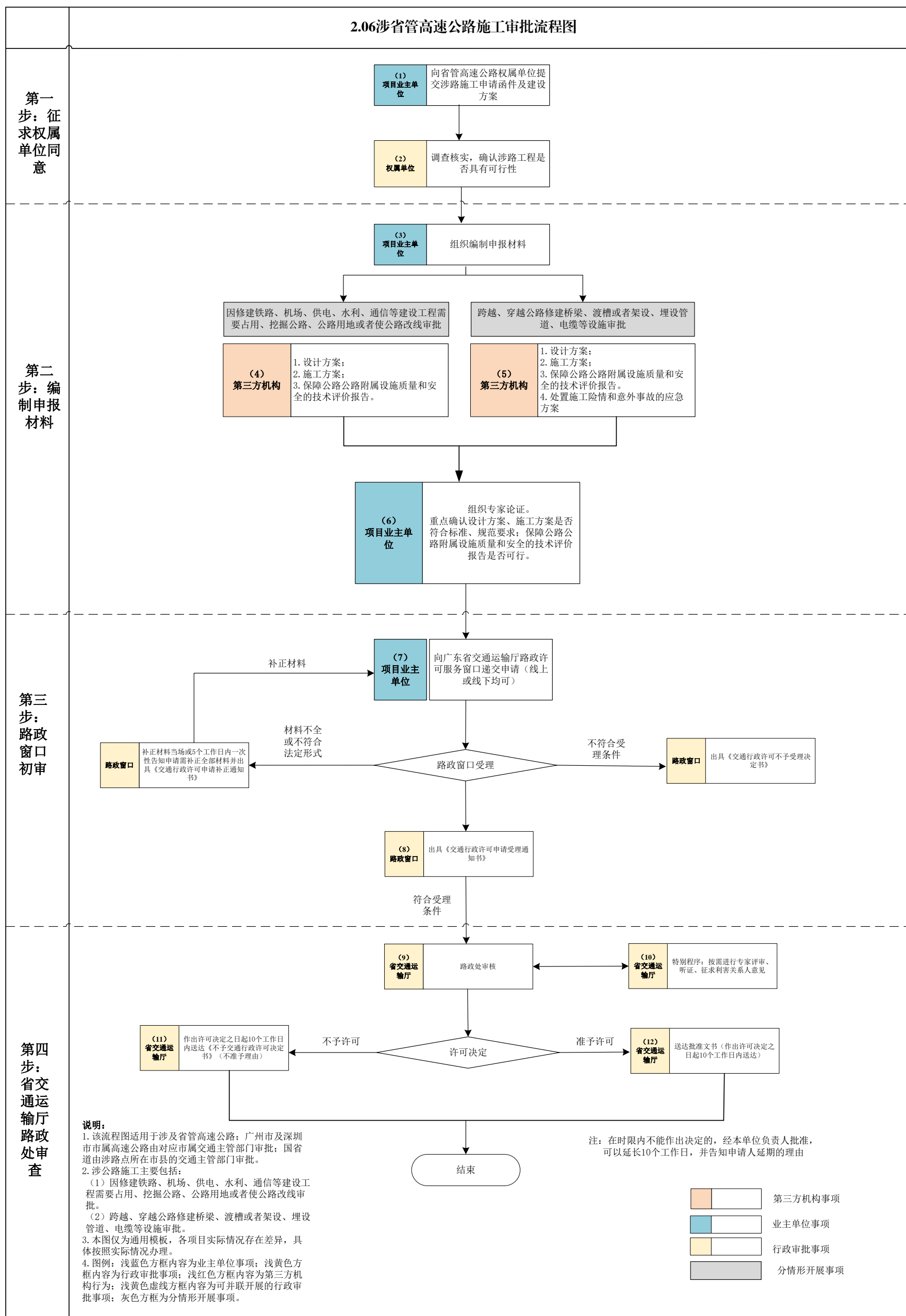


图 五-8 输变电工程涉省管高速公路施工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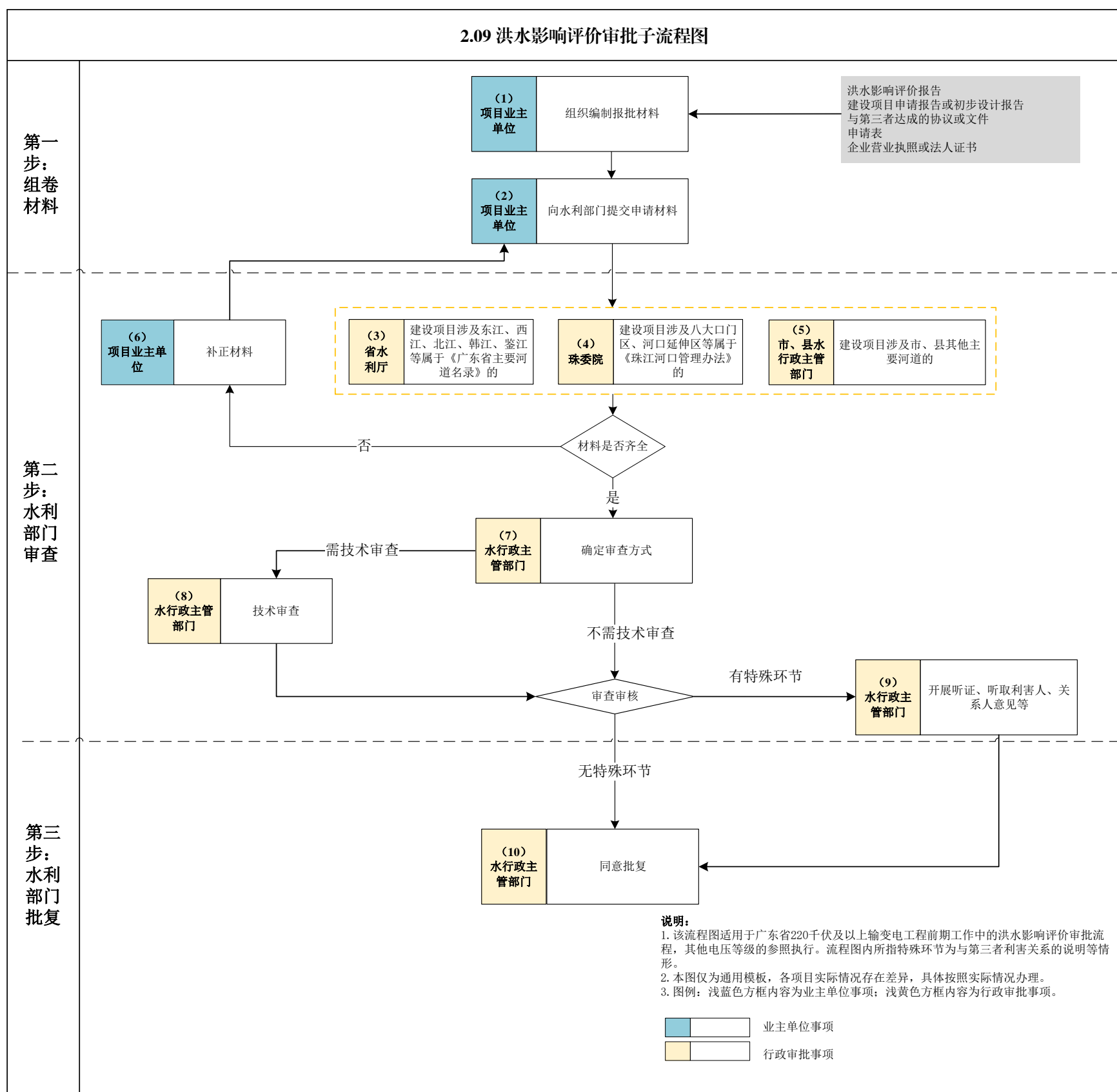


图 五-9 输变电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5.4前期工作要件表

5.4.1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五-1 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立项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	-	-	需在“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阶段前完成
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			-	-	需在开展“1.03 提出站址、线路意见”、“1.0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查询、”“1.05 文物调查”段前完成
1.03		站址、线路意见	输变电工程	站址、线路经过的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应的对口管理部门（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铁路、高速公路、交通局、广电旅游体育局、文物局、林业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水务局、航道局、生态环境局、部队等）	1.《xx 供电局关于征询 xx 工程站址和路径方案意见的函》； 2.变电站用地规划图； 3.线路路径图	1.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相关制度规范文件； 2.与规划是否一致； 3.站址、路径合理	建议在项目选址选线完成后开始；需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阶段前完成
1.0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查询	输变电工程	地市自然资源局	1.建设项目简介（包括：项目必要性、接入系统方案、站址概况、项目规模、投产时间等）； 2.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包括：站址带坐标蓝图、线路带坐标蓝图）	1.项目的选址位置是否压覆矿产	建议在项目选址选线完成后开始；需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阶段前完成
1.05		文物调查	输变电工程	省文物局	1.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申请文件	1.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	建议在项目选址选线完成后开始；需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	-	-	项目“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后开始，需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1.0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市的输变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其中 220kV 的相关工作根据当地政府的相关要求执行）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相关意见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建议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始；需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跨地市的输变电工程	省人民政府（其中 220kV 的相关工作根据当地政府的相关要求执行）			
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 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其中 ±800 千伏及以上直	1. 项目路条； 2. 项目可研批复； 3. 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 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建议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始；需在“1.08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 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	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4. 自然资源局线路塔基用地预审； 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6.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 7. 市发展改革委同意上报核准的意见； 8. 项目涉及的有关政府电网发展规划的通知	2. 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3. 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4. 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1. 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 2. 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	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纳入省能源专项规划，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纳入省能源专项规划，地级以上行政区域内项目	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1.09		规划调整	涉及镇内调规的输变电工程	首先地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最后地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时向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审查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和影响评估报告（经过听证会和专家论证会审查）； 2. 委托函；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件附图； 4. 路条； 5. 项目符合用地规模和用地标准的说明材料； 6. 政府同意选址的复函； 7. 涉及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的，须提供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与相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衔接情况的说明	1. 调规的方案和评估报告是否合理； 2. 材料是否齐全	建议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始；需在“1.10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阶段前完成
			涉及跨镇调规的输变电工程	首先地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地市人民政府上报，最后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时向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审查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部分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输变电工程	首先地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依次审查方案，最后由国务院审批			
1.10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 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 txt 地块坐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 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	建议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始；需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 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1. 11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仅涉海项目)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 有无争议	建议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始; 需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 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12		工程穿(跨)生态环境敏感点审查	穿越自然保护地的输变电工程	由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上报省能源局	1. xx 工程穿跨越生态保护红线唯一性论证报告(审定版)(其中: 附件需包含明确结论的专家评审意见, 签到表); 2. xx 供电局关于审查 xx 工程穿(跨)越 xx 唯一性论证报告的函	1. 方案是否合理, 路径是否具有唯一性; 2. 是否有明确是否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情形;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并核对是否落实;	建议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始; 需在“1.13 线路塔基用地预审审核”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的输变电工程	由项目所在地市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1. xx 工程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陆域）论证报告（其中：附件需包含明确结论的专家评审意见，签到表）	1. 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核查情况； 2.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的最新相关政策，提出相关项目材料办理的意见	建议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始；需在“1.14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阶段前完成
1.13		线路塔基用地预审审核	500 千伏及跨地市输变电工程	省自然资源厅	1. 塔基用地预审申请表/书； 2. 预审请示文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 2. 材料是否齐全； 3.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地保护区论证材料（过渡期政策）等	建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开始；需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地市自然资源局			
1.14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阶段介入，工程方案明确后开始，与其他流程并联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取得环评批复，建议及时开展编制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1.1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跨地市输变电工程	省水利厅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建议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始；需在开工前完成
			非跨地市输变电工程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1.16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1. 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是否准确适用; 2. 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对节能报告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 3. 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开始时间: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条件。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企业投资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完成即可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5000吨标准煤)	省能源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500万千瓦时)、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	地级以上市能源部门			
2.01	第二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输变电工程	项目业主单位	-	-	-
2.02		初步设计审查	输变电工程	项目业主单位	-	-	-
2.03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输变电工程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建议在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后开始;需在“3.01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限价文件)”阶段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区不超过35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500千伏及跨地、市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省自然资源厅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区不超过35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地市自然资源局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审查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2.0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输变电工程	地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申请表； 2.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册、概算书、工程勘测报告、专题报告等）； 3. 政府相关审批文件（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4. 公函； 5. 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等； 2.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建议在“2.03 用地批复”完成后开始；需在“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限价文件）”阶段前完成
2.05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跨越铁路的输变电工程（广州局集团公司管内国家铁路、合资铁路、地方投资建设且委托广州局集团公司运输管理的路网铁路）	广州局集团公司	1. 项目建设申请函； 2. 地方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支持性文件； 3. 工程概况，工程性质、规模，投资来源，建设工期等； 4. 线路名称、里程、所在地具体地理位置，拟建工程与铁路的位置关系现场视频和图片等	-	建议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始；需在初步设计审查前完成
					1. 设计审查申请函 2. 初步设计文件	-	
					1.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函复；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预算）； 4. 《施工图审核报告》； 5. 《安全风险技术评价报告》	-	建议在施工图设计审批后开展；需在开工前完成
2.06		涉省管高速公路施工审批	跨高速公路的输变电工程项目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相关说明书； 2. 工程设计图纸（标注交叉角、塔基坐标等）；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交通、电力行业相关的规章规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 《工程跨越高速公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4. 要求的其他文件	范性文件规定； 2. 资料齐全	始；需在开工前完成
2.07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与航道（通航河道）有关的输变电工程	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1. 塔基的坐标位置，线路路径；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满足安全距离要求； 7. 满足防撞要求；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需在开工前完成
2.08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林地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需在开工前完成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2.09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广东省主要河道名录》，主要包括：1. 东江干流；2. 西江干流；3. 北江干流；4. 韩江干流；5. 鉴江干流；6. 西、北江三角洲河道；7. 东江三角洲；8. 韩江三角洲河道；9. 珠江、韩江和鉴江河口	省水利厅	1. 行政审批申请表； 2. 申请书； 3.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5.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6. 建设项目代码、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7. 施工期影响评价； 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需在开工前完成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主要包括： 1. 八大口门区：自虎门黄埔（东江北干流大盛、南支流泗盛、北江干流沙湾水道三沙口水位站）：蕉门南沙、洪奇门万顷沙西、横门水位站、磨刀门灯笼山、鸡啼门黄金、虎跳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门西炮台、崖门黄冲水位站以下至伶仃洋赤湾半岛、内伶仃、横琴、三灶、高栏、荷包、大襟岛、赤溪半岛间的连线之间的河道、水域及岸线。 2. 河口延伸区：自上述赤湾、赤溪半岛连线以下，与从深圳河口起沿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分界线至南面海域段18号点（北纬22° 08' 54. 5"，东经114° 14' 09. 6"）和由18号点与外伶仃岛、横岗岛、万山岛、小襟岛南面外沿、赤溪半岛鹅头颈的连线之间的水域及岸线			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2.10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需在开工前完成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省地震局			
2.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需在开工前完成
2.1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输变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	1. 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占用、砍伐、迁移现场平面图等设计文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4.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	1. 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因工程建设无法避让； 2. 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面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需在开工前完成
2.13		用海审批	直接受理 1. 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用海；	国务院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图件（报批稿）； 3.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泄洪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以外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3.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4. 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用海； 5. 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用海； 6. 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		内项目)；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6.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7.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8. 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需提供岸线占补材料	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5.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始；需在开工前完成
		除国务院审批权限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属地受理、逐级上报 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国务院				
			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2.14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使用港口岸线的输变电工程	地市交通运输局	1.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2. 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海事、航道部门出具的意见回复;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方案的合理性, 是否因工程建设无法避让; 2. 有无违法律法规、行业的规章制度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 需在开工前完成
2.15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穿越军事保护区的输变电工程	军事设施主管部门	相关图纸和文件	1. 方案的合理性, 是否因工程建设无法避让 (进入军事保护区范围)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 在开工前完成
2.16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 (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 (成) 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 需在开工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 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 (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 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 (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1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 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建设的输变电工程； 2.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输变电工程； 3. 经考古调查、勘察，在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文物遗存的输变电工程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需在开工前完成
2.18		污水、排污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涉及需要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的输变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 申请表； 2. 接驳设施的资料； 3. 排水管网、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和说明； 4.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1. 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3. 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需在开工前完成
2.19		取水许可	-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1. 申请办理取水许可的函； 2. 项目上报单位信息采集表； 3. 建设项目水资源报告书（论证表）； 4. 从水库（水电站）或自来水厂、水源工程取水的，提交与工程管理部门（自来水厂）签订的供水协议； 5.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	1. 取水水源论证； 2. 用水合理性分析及节水评价； 3. 工艺技术和理性； 4. 退水方案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6.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7. 取水许可申请书; 8.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9. 委托代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2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灌溉水源或灌排设施的输变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1. 审批申请函; 2. 迁移、损坏水利工程设施,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方案; 3. 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补救措施方案;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核准文件; 5.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6.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益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7.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8.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意见	1. 设计方案是否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 2. 补救措施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3. 项目是否已立项; 4. 是否已取得占用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 5. 是否已申报补偿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 需在开工前完成
2.21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输变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1. 审批申请函;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安全影响分析报告: 涉及水利工程安全需要; 4. 防洪评价报告; 5.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的意见	1. 确需在水利部门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工程, 是否无法避让。 2.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已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 需在开工前完成
2.2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的输变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申请书; 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 3.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4.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的 1: 2000 地形图或 1: 500 平面图	1. 项目是否涉及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新改扩建行为, 是否无法避让; 2. 项目是否涉及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 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新改扩建行为, 是否无法避让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 需在开工前完成
2.23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的输变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民族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1. 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申请书; 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3. 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1. 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 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 2.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4. 城乡规划、国土部门关于同意 XXX 寺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意见; 5. 建设资金说明	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規制, 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 3. 符合城乡规划和文物、风景名胜、建设、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 4. 有必要的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始; 需在开工前完成
3.01	第三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限价文件)	-	-	-	-	-
3.02		施工图审查	-	-	-	-	-
3.0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输变电工程	县(区)级及以上市住建部门	1. 消防设计文件(报批版); 2. 公函、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确定建筑工程的平面布局、功能设置等符合国家消防规范, 满足建筑防火的要求; 2. 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建议在“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限价文件)”阶段开始时同步开展; 需在“3.0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0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输变电工程	能源主管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批复; 5. 施工合同; 6. 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7. 质量监督通知书(质监站出具); 8. 安全监督通知书(安监站出具); 9.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10. 场地条件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书; 11.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	1. 项目是否已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2. 施工图是否已通过审批; 3. 建设资金是否已落实到位; 4. 征地手续和拆迁是否基本完成; 5.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确定; 6. 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完成	建议在“3.0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阶段完成开始; 需在开工前完成
3.05		质量监督手续	输变电工程	能源主管部门	1. 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批复; 3. 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4. 项目业主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物质	建议在“3.0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阶段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系等文件； 5. 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其派驻工程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6.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量；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8.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开始；需在开工前完成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5.4.2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五-2 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立项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B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通过技术评估，并取得政府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D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9 规划调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用地批复（另附图）”之前	有，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0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F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海预审申请函》《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1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之前	有，请参考《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分级标准》
1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唯一性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工程穿（跨）生态环境敏感点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14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之前	无
1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线路塔基用地预审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3 线路塔基用地预审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I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4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14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之前	无
1J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通过技术审查，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1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1K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节能评估报告》，通过技术审查，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6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2A		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后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限价文件）”之前
2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工程跨越铁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5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限价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2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工程跨越高速公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6 涉省管高速公路施工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	
2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7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2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论证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8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	
2F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9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2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0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2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6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用地批复（另附图）”之前	无	
3A		施工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限价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3.0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有，请参考《广东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3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消防设计文件》，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限价文件）”之后	最晚在“3.0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5.5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五-3 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立项阶段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1.06	项目必要性、技术（方案）和经济的可行性不足，影响工程总体造价，导致设计阶段受阻，甚至出现投资超上一阶段问题，增加行政审批环节，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审查，必要时申请分管领导协调）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7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公众对电网项目认识不足，科普力度不够，容易对电网项目建设持怀疑态度，导致电网项目公众参与通过率不高，项目落地困难，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如加大电网建设科普力度，减少公众疑虑）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08	在项目工可阶段，站址位置变更的概率较大，每一次站址位置变更，需重新办理项目核准，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征询土地权属单位意见）
	规划调整	1.09	未纳入城市规划的变电站较多，导致需要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耗费时间过早，增加行政审批环节，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申请高层领导跨部门协调推动）
			原站址征地位置难度大需变更站址位置，如新站址位置为非建设用地，需办理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征询土地权属单位意见）
			现在变电站站址可能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报国务院审批事项，耗时长，对项目建设进度影响极大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果断采取措施（如提前开展报审工作，高层领导协调成立并联审批专班等）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10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第三方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仅涉海项目）	1.11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难以协调利益相关部门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果断采取措施（如提前开展报审工作，高层领导协调成立并联审批专班等）
	工程穿（跨）生态环境敏感点审查	1.12	输电线路工程项目较多遇到涉穿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审批，线路唯一性，不可避免，此项流程审批时间较长，需提交至省层级审批	项目业主单位必须果断采取措施（如申请高层领导跨部门协调推动或者精简流程）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14	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15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2.01	初步设计深度不足，影响工程总体造价，导致后续施工图设计阶段受阻，甚至出现投资超上一阶段问题，此时需要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初步设计文件内容审查，必要时申请分管领导协调）
	用地批复	2.03	变电站多数在报批前需要调规，或者用地性质调整（农转用），审批流程较长且繁琐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申请高层领导跨部门协调推动或者精简流程）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持续积极跟进，政府必要时可以介入协调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2.05	涉铁方案审批时间长（通过广铁集团内部技术审查流程及行政审批流程）、协调难度高、方案不稳定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加大前期工作深度，必要时向上级申请跨行业协调）、提前启动专题研究
	涉省管高速公路施工审批	2.06	涉高速公路方案审批时间长（通过省交通集团内部技术审查流程及行政审批流程）、协调难度高、方案不稳定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加大前期工作深度，必要时申请分管领导协调）、提前启动专题研究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2.07	涉及重要航道，审批难度大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需取得属地航道局正式复函，需通过行政审批，流程复杂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果断采取措施（如申请高层领导跨部门协调推动）
	使用林地审批	2.08	项目级别不足以占用特定级别林地	提前做好政策解读，将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做好项目选址避让，或者申请高层领导跨部门协调推动
			电网线路工程较多遇到，流程繁琐，需省厅局层级审批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果断采取措施（如申请高层领导跨部门协调推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2.09	洪水评价方案变化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2.10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选线和初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11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2.12	输电线路工程项目较多遇到，但是审批流程较繁琐	项目业主单位必须果断采取措施（如申请高层领导跨部门协调推动）
	用海审批	2.13	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整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2.15	军队由于保密性，一旦涉足军事红线范围将会非常被动，审批流程非常麻烦	要充分做好前期的工作，避免进入军事红线范围，如果实在不能避开，则申请高层领导协调推动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2.16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陷入较长的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项目业主单位必须果断采取措施（如申请高层领导跨部门协调推动或者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2.17	涉及历史文物，陷入较长的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做好文物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20	补救措施方案不合理	严格按照相关涉及规范进行补救措施方案设计	
		未能取得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如申请高层领导跨部门协调推动）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限价文件）	3.01	施工图设计深度不足，影响工程总体造价，导致后续施工阶段受阻，此时需要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审查，必要时申请分管领导协调）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03	消防设计深度不足，影响工程消防系统报建审批进度，甚至消防验收无法通过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消防设计内容审查，必要时申请分管领导协调）

第六章 核电工程

6.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本章适用范围为能源工程企业投资的核电工程项目。

6.2 前期工作概述

6.2.1 主要工作阶段

核电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项目策划阶段、立项阶段、开工许可阶段。项目策划阶段里程碑节点为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立项阶段里程碑节点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完成各专题批复。

项目策划阶段，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项目建议书和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

立项阶段，对应主流程图事项为项目申请报告、核设施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厂址区域核应急方案、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厂址周围规划限制区的批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开工许可阶段，需完成用地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用海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用地批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事项。

6.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用地批复（含用地预审）、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确保落实国家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指南文件相关要求，及时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避免影响项目进程。

用地批复（含用地预审）：1）用地审批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指标等。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审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 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需提供建设范围占用敏感区域相关主体的同意，另外根据项目涉及要素的不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需提交环保部审批，审批

层级高、流程长，应提前开展，重点关注。

6.3前期工作流程图

6.3.1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核电工程共 1 类项目，共包含 50 个事项。“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或审查事项 5 个，政府行政审批事项 45 个；“支撑事项” 27 个，包含编制报告 24 个，审查报告 3 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 44 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六-1。

核电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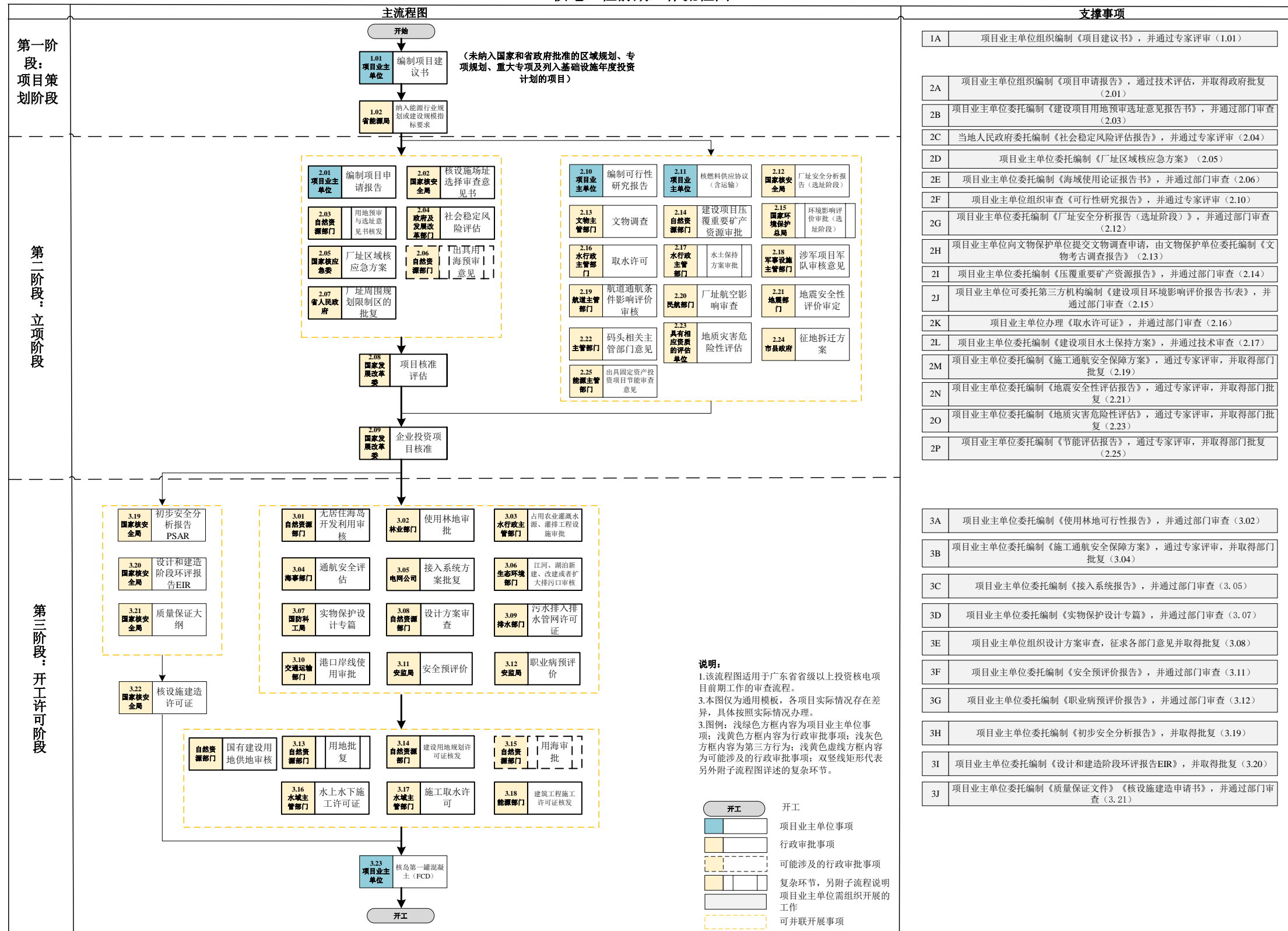


图 六-1 核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6.3.2关键环节流程图

重点需要展开的子流程包括 2.0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图六-2)、2.06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 3.15 用海审批(图六-3)、2.15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图六-4)、2.17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图六-5)、3.13 用地批复(图六-6) 5 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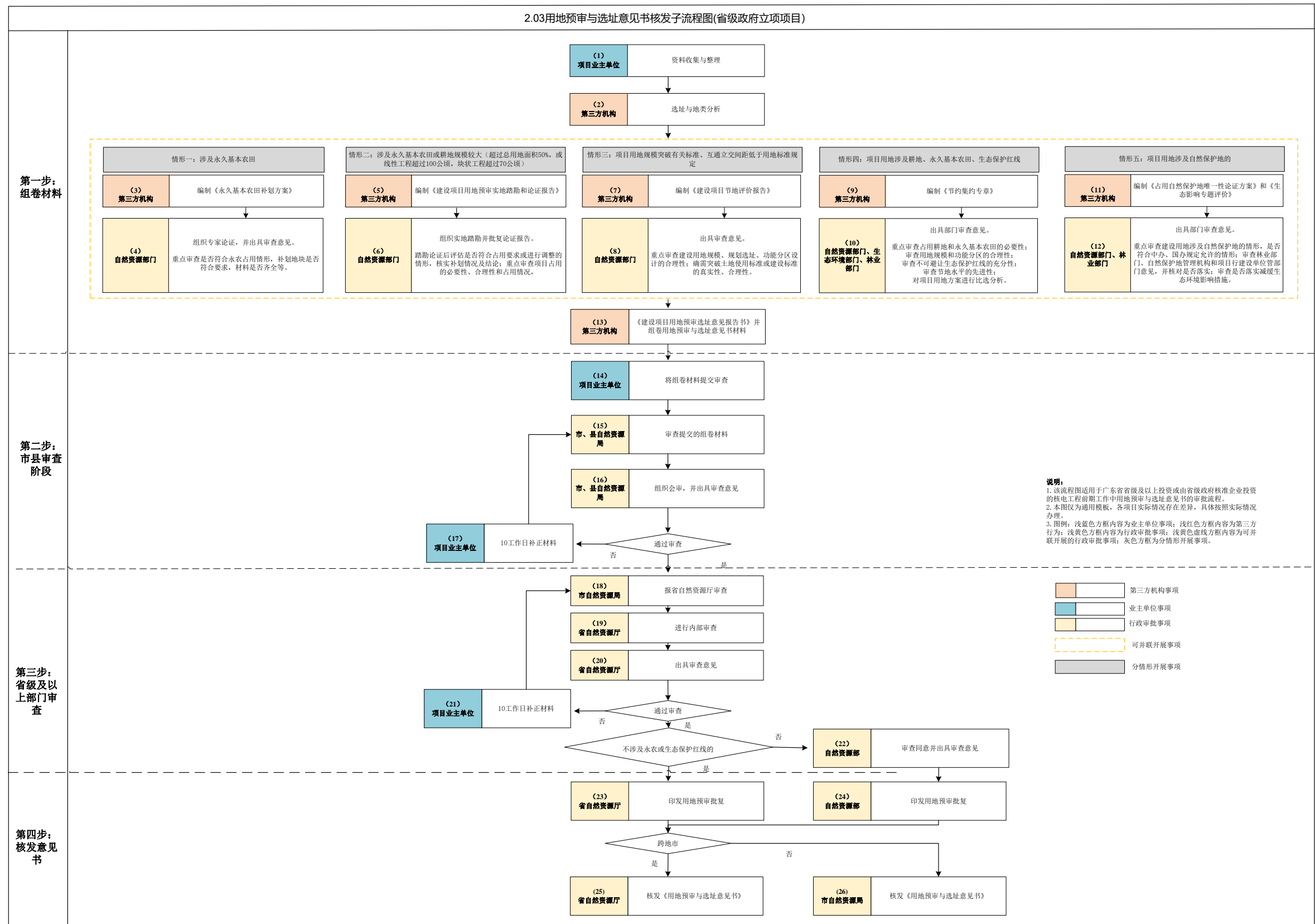


图 六-2 核电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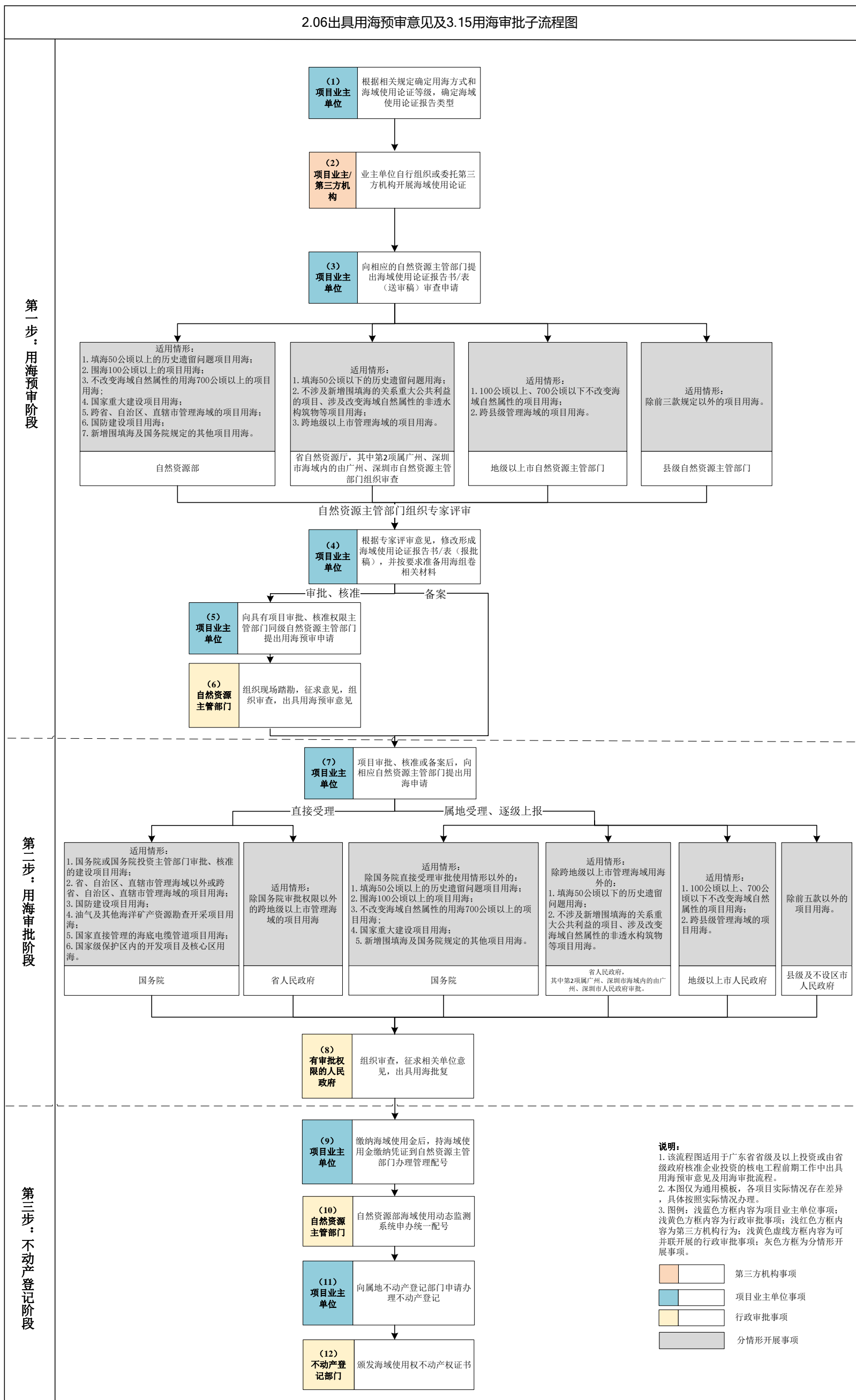


图 六-3 核电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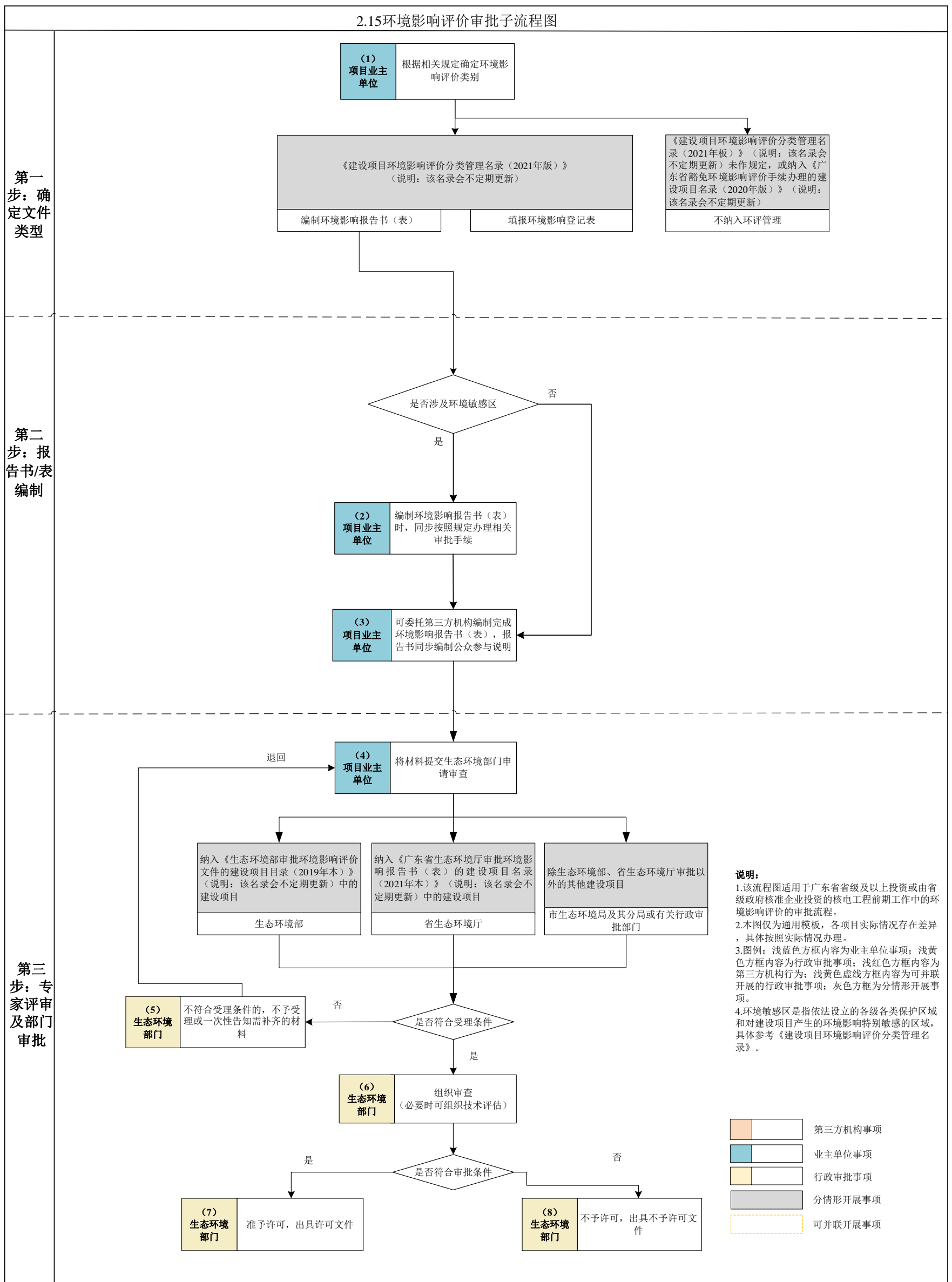


图 六-4 核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选址阶段）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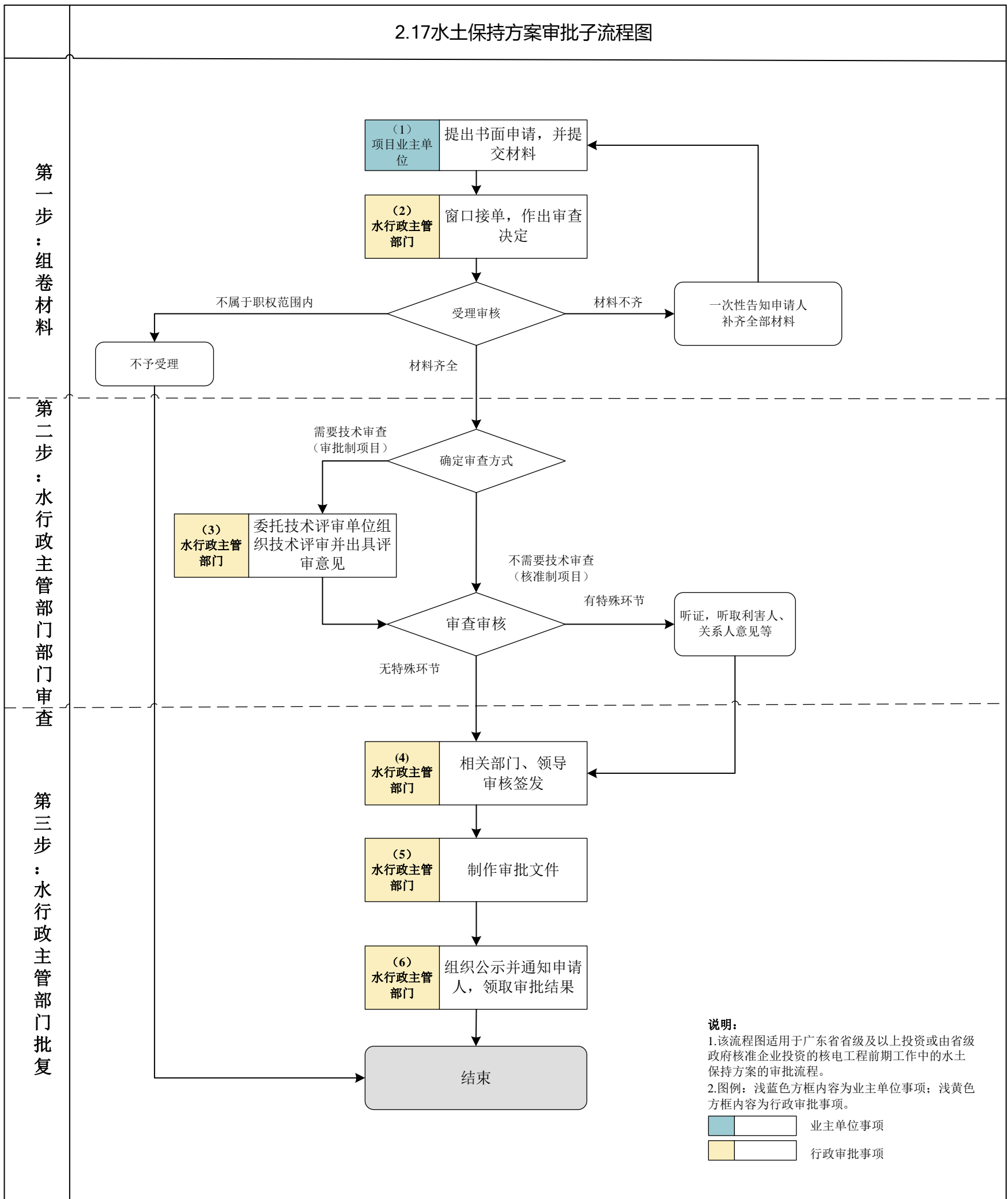


图 六-5 核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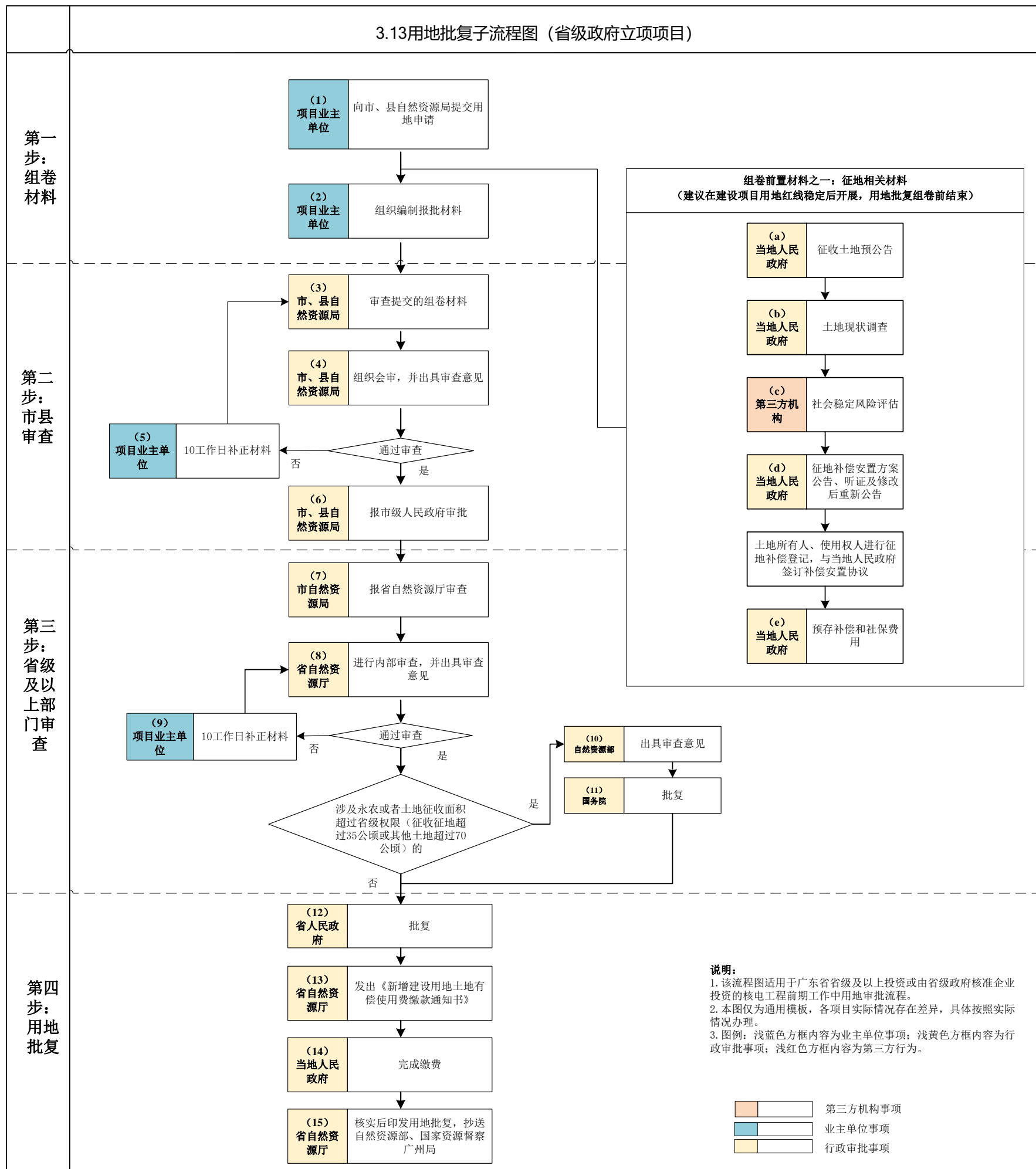


图 六-6 核电工程用地批复（省级政府立项项目）子流程图

6.4前期工作要件表

6.4.1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六-1 核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项目策划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	-	-	-
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	-	省能源局	-	-	需在“2.08项目核准评估”前完成
2.01	立项阶段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项目业主单位	-	-	需在“2.08项目核准评估”前完成
2.02		核设施厂选择审查意见书	-	国家核安全局			
2.0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建议“1.02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 txt 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建设规模指标要求”后开展；在“2.08 项目核准评估”前完成
2.0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相关意见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建议“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后开展；在“2.08 项目核准评估”前完成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2.05		厂址区域核应急预案	-	国家核应急委	1. 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申请表； 2. 应急救援预案及电子文档； 3. 应急预案评审表； 4. 评审专家和安监部门监督人员签名的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意见、评审会议纪要或论证演练记录； 5.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表 2 份(需打印)	根据《综合应急预案评审表》执行	建议“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后开展；在“2.08 项目核准评估”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6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后开展;在“2.08 项目核准评估”前完成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07		厂址周围规划限制区的批复	-	核安全主管部门	1. 《核设施建造许可证》的申请及有关材料的副本; 2. 拟划定的规划限制区内的人口及其分布情况,工业、农业、交通运输、贸易和第三产业情况,资源及和用情况,人均收入和主要经济来源,经济发展规划等资料; 3. 根据核电厂或核热电厂安全运行的要求,需要限制发展的企、事业的种类和范围及相关的论证材料; 4. 设立规划限制区后,核电厂或核热电厂对规划限制区拟进行的经济发展的扶持措施;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根据事故源项计算不同距离上的预期剂量和采取应急防护措施后可避免的剂量,并估算可能被污染的食品及饮用水的污染水平,将结果与核安全导则所推荐的干预水平值进行比较后确定的。此外,还要充分考虑各种政治、经济、社会及公众心理等因素的影响,权衡在核电厂周围实施各种防护措施的可能性和它们的风险、困难和代价,同时要考虑地理环境和行政区划对实施应急响应行动的影响	建议“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后开展;在“2.08 项目核准评估”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8		项目核准评估		国家发展改革委			需在“2.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2.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	1. 申请项目核准的请示（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意见，一式5份）； 2. 项目申请报告（附光盘，一式5份）；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复印件，一式5份）： a)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b) 自然资源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c)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认定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评估报告的意见。 d) 项目招标内容。 e) 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对可研阶段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复。 f) 水利部门对项目取水许可申请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g)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核电项目建设用海预审的意见。 h) 军事设施主管部门出具的军事设施影响审查意见。 i) 核安全主管部门对厂址安全分析报告（选址阶段）的批复。 j) 国家核应急办对核电项目应急预案的意见。 k) 省政府对厂址周围规划限制区的批复	-	需在“3.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项目业主单位			需在“2.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2.11		核燃料供应协议（含运输）	-	项目业主单位			需在“2.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12		厂址安全分析报告（选址阶段）	-	核安全主管部门	厂址安全分析报告	运行状态及事故状态(包括那些会导致需要采取应急措施的事故状态)有关的厂址的和厂址与核电厂相互影响的各种因素，以及对安全有重要影响的所有外部自然事件和人为事件	需在“2.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2.13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8 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2.1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核发”阶段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2.15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选址阶段）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在“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阶段介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方案明确后开始，与其他流程并联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取得环评批复，建议及时开展编制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2.15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选址阶段）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在“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阶段介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方案明确后开始，与其他流程并联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取得环评批复，建议及时开展编制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16		取水许可	-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办理取水许可的函； 2. 项目上报单位信息采集表； 3. 建设项目水资源报告书（论证表）； 4. 从水库（水电站）或自来水厂、水源工程取水的，提交与工程管理单位（自来水厂）签订的供水协议； 5.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7. 取水许可申请书； 8.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9. 委托代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水水源论证； 2. 用水合理性分析及节水评价； 3. 工艺技术和理性； 4. 退水方案 	在“3.08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2.17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	水利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2.18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	军事设施主管部门	军事设施影响评估报告	是否对军事设施有影响	在“3.08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2.1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建议在“2.05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8建筑工程施工许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2.20		厂址航空影响审查	-	中国民用航空广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1. 征求净空审核意见的函（地方部门提供）； 2.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项目业主单位提供）； 3. 建设项目测绘报告（项目业主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坐标数据表需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4. 测绘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测绘单位提供）； 5.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项目业主单位提供）； 6. 使用遮蔽原则的建设项目，需提供遮蔽物详细资料及遮蔽方案（项目业主单位提供）。遮蔽物详细资料应包括遮蔽物现状的测绘资料，遮蔽方案至少应能表明遮蔽物与建设项目之间的相对位置关系； 7. 对机场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信号可能存在影响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阻断无线电信号传输的高大建筑、干扰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等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项目业主单位提供）。首次不提供，审核部门在净空审核过程中，认为可能对机场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信号存在影响的，项目业主单位再单独提供。报告应由可进行电磁环境及无线电台（站）信号分析评估的专业机构编制）	征询材料接收范围，机场基准点圆心半径 55 公里范围内与净空管理相关的地方部门： 1. 地方人民政府规划部门；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3. 机场所在地空港经济区管理部门； 4. 机场所在地高压输电线塔建设管理部门	建议项目红线、构筑物坐标及高度确定后征询
2.21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8 设计方案审批”阶段前完成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省地震局				
2.22		码头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	港口航道管理部门	-	-	-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2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3 用地批复及 3.14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阶段前完成
2.24		征地拆迁方案	-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	-	-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3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2.25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1. 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是否准确适用； 2. 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对节能报告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 3. 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开始时间：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置条件。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企业投资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完成即可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5000吨标准煤）	省能源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500万千瓦时）、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	地级以上市能源主管部门			
3.01	开工许可阶段	无居住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在“3.13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02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林地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建议在红线稳定完成后开始；需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3.0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溉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灌溉水源或灌排设施的核电工程	属地水利局	1. 审批申请函； 2. 迁移、损坏水利工程设施，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方案； 3. 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补救措施方案；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核准文件； 5.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6.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益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7.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8.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意见	1. 设计方案是否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 2. 补救措施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3. 项目是否已立项； 4. 是否已取得占用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 5. 是否已申报补偿	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3.04		通航安全评估		省海事局	通航安全影响分析报告	取得专家评审意见，省海事局出具意见复函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05		接入系统方案批复		省电网公司	建设项目接入系统方案专题报告	1. 项目消纳方向是否可行； 2. 接入系统方案是否可行； 3. 系统对有关电气设备的要求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06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生态环境部门			
3.07		实物保护设计专篇		国防科工局			
3.08		设计方案审查		自然资源部门	1. 项目建设申请函； 2. 设计审查申请函、初步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函复、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预算）、《施工图审核报告》和《安全风险技术评价报告》	-	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09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项目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 申请表； 2. 接驳设施的资料； 3. 排水管网、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和说明； 4.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1. 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3. 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建议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10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地市交通运输局	1.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2. 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海事、航道部门出具的意见回复；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因工程建设无法避让； 2. 有无违法律法规、行业的规章制度	建议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需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11		安全预评价		第三方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根据相关的基础资料，辨识与分析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行政规章、规范的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评价结论	建议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需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12		职业病预评价		第三方审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预防、控制和消除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职业病，保证该建设项目的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符合职业卫生要求	建议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需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13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区超过 35 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建议在“2.0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区不超过 35 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3.1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	—	—	—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15		用海审批	直接受理	1. 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用海； 2.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以外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3.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4. 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用海； 5. 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用海； 6. 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	国务院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图件（报批稿）； 3.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泄洪区内项目）；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6.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7.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8. 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需提供岸线占补材料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5.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2.06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建议在“2.0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除国务院审批权限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国务院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3.16		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	—	水域主管部门	—	—	—
3.17		施工取水许可	—	水域主管部门	—	—	—
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能源主管部门	—	—	—
3.19		初步安全分析报告 PSAR		国家核安全局	初步安全分析报告	在审评过程中，营运单位针对审评方主要关注的安全设计准和遵守的标准规范、针对堆内构件的类型及要求、非能动安全壳热量导出系统的隔离及分析、堆芯入口流量分配试验、安全分析软件适用性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分析和回答，对仍需验证的问题承诺将继续开展工作	—
3.20		设计和建造阶段环评报告 EIR		国家核安全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1. 项目环境况质量现状；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 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和环保措施； 4. 项目的政策相符性； 5.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性及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可行； 6. 公众参与的全面性和结论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21		质量保证大纲		国家核安全局	质保大纲	按照《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执行	—
3.22		核设施建造许可证		国家核安全局	<p>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二十五条核设施建造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造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核设施建造申请书；初步安全分析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设计与建造阶段）；质量保证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项目核准文件等）；</p> <p>2. 依据《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与颁发》（HAF001/01），第五章 申请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需要提交的文件资料，第十九条 申请《核电厂建造许可证》需提交：《核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书；《核电厂环境影响报告》批准书（建造许可证件颁发前一个月）；《核电厂初步安全分析报告》；《核电厂质量保证大纲》（设计和建造阶段）；</p> <p>3. 依据《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审批事项（核动力厂和研究堆选址、建造、运行安全许可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办事指南》的要求，《核电厂建造许可证》申请和办理材料如下：申请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并提供电子版）；初步安全分析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4份，电子版2份）；质量保证大纲（设计与建造阶段）（原件1份，复印件2份，电子版2份）。同时在建造许可阶段，遵循核安全法规的要求，需关注基坑负挖及国家核安全局组织实施的例行核安全检查（地质编录、基坑验槽等）</p>	-	-
3.23		核岛第一罐混凝土 (FCD)	-	-	-		-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p>1. 申请书（原件）；</p> <p>2. 《勘测定界图》（原件）；</p> <p>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p> <p>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p> <p>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p>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6.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六-2 核电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项目策划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之前	无
2A	立项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通过技术评估，并取得政府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之后	最晚在“2.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2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2C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当地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2.0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2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厂址区域核应急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5 厂址区域核应急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2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6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5 用海审批”之前	有，请参照《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分级标准》
2F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之后	最晚在“2.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2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厂址安全分析报告（选址阶段）》，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2 场址安全分析报告（选址阶段）”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另附图）”之后	最晚在“2.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2H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编制《文物考古调查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3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照《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2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另附图）”之后	最晚在“3.13 用地批复（另附图）”之前	无
2J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5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选址阶段）”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2K		项目业主单位办理《取水许可》，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6 取水许可”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2L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7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有，请参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2M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2N	开工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21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有，请参照《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2O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2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3 用地批复（另附图）”之前	有，请参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P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节能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25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3A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2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另附图）”之后	最晚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有，请参照《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
3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4 通航安全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3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接入系统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 接入系统方案批复”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3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实物保护设计专篇》，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7 实物保护设计专篇”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3E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征求各部门意见并取得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8 设计方案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3F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1 安全预评价”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3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职业病预评价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2 职业病预评价”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3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初步安全分析报告》，并取得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事项为“3.19 初步安全分析报告 PSAR”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3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设计和建造阶段环评报告 EIR》，并取得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事项为“3.20 设计和建造阶段环评报告 EIR”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3J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质量保证文件》《核设施建造申请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事项为“3.21 质量保证大纲”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6.5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六-3 核电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立项阶段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2.03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第三方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4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2.06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难以协调利益相关部门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项目核准评估	2.08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尽量核减不合理用地，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国务院审批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文物调查	2.13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2.14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选址阶段）	2.15	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17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2.19	涉及重要航道，审批难度大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可研阶段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2.21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23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征地拆迁方案	2.24	拆迁过程时间长，反对意见大	项目业主单位积极跟进；与当地政府部门加强沟通	
开工许可阶段	使用林地审批	3.02	审批流程长	提前做好政策解读，提前开展相关专题；做好项目选址避让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3.03	补救措施方案不合理	严格按照相关涉及规范进行补救措施方案设计
			未能取得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
	接入系统方案批复	3.05	接入系统方案是否可行	尽早与电网公司落实方案
	用地批复	3.13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用海审批	3.15	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整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18	施工图设计审批时间长，影响施工许可证核发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
水利行业册（试行）

2023年3月

编写委员会

主任：艾学峰

副主任：吴道闻 林吉乔 黄华东 秦黎明 蔡木灵 黄恕明 郑良辉 杨林安 周国英
杜挺 关志伟

执行主编：马占飞 梁翼

副主编：方俊伟 龚岸桥 黄本胜 陈贤文 纪少锋 董林 李巍 李鹏 郑建飞 蒋主浮
许险峰 徐宁 傅贵

编辑：（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方鉴明 王根红 白钰 李响 李海燕 李炜强 张杨 陈泽铭 陈川 吴文睿
宋世举 杨玉奎 杨箐丛 龚磊 黄莹 谢波 綦伟锋

组织单位：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执行单位：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咨询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利行业册编制组

指导单位：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牵头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参编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长：黄本胜

副组长：李超雄 洪伟辉 朱方敏 张鹏

编制成员：刘志敏 吴娱 黄思哲

邓春山 赖瑞山 贺小康

刘琨 王保华 靳高阳

黄显 王颖

方俊伟 张杨 谢波 陈泽铭

方鉴明 陈伟伟 陈泓媛 何海珊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采取一系列促投资的政策措施，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聚力重大项目建设，以创新为引领，以保障民生建设为重点，推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投资结构持续优化，投资质量显著提高，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关键性作用，2013至2021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2.0%。近两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省以“两新一重”项目为发力点，稳投资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投资稳定增长，为稳住全省经济大盘发挥了重要作用。

持续聚焦促投资稳增长，已经成为当前我省经济工作的主题。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是扩内需稳增长的“引擎”和“压舱石”，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积蓄能量、坚定信心的重要作用。为加快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建设，近年来，我省实行“省市联动、分级负责”的跟踪服务机制，成立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形成“每日跟踪、每周调度、半月研判、每月分析”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项目开工建设前的方案论证、立项、设计等工作，是影响重大项目推进的关键环节，在我省重大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也暴露了工作缺少标准化指引、流程和要件不清晰、前期方案论证研究不足、工作推进缺少常态化监测反馈机制等问题，导致前期质量不高、工作反复、协调量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重大项目的推进。

为解决上述问题，实现项目前期工作高质量、高效率推进的目标，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省投资和信用中心会同省工程咨询协会组建工作专班，开展《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编制工作，按照专业和项目分类，梳理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工作要件和常见风险，为项目前期有关责任单位提供工作通则，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开展工作。在此基础上，开发“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将所有重大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

理推进，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力度、提升问题协调效率、提高项目管理决策水平。

《指引》共包括水利、交通、能源、生态环境、市政、建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7个行业册，每册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工作要件表”两部分内容，“一图一表”相互关联、互相说明。其中：工作流程图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的“主流程图”和“子流程图”，主流程图是项目前期工作的总览，展示项目前期工作的总体框架、阶段划分、所有工作环节和彼此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标注各阶段应开展的主要支撑事项；子流程图是针对主流程图中的复杂环节，或易发堵点的关键环节，单独展开详细说明，主要对组织整理材料、提交申请、报批条件和审批层级等进行细化说明。工作要件表由“主流程要件表”“支撑事项要件表”“前期工作风险表”三张子表构成，主流程要件表主要针对主流程图中审批审查环节进行要件说明，包括事项编号、所属阶段、事项名称、类型、审批层级、材料清单、审批/审查要点和关联环节等内容；支撑事项要件表主要针对主流程图中的支撑事项进行说明，包括事项序号、所属阶段、支撑事项、委托人、关联关系、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内容；前期工作风险表主要针对项目前期工作中，各环节各审批事项可能存在的堵点、难点、重大风险点，提供风险预警提示和参考。主要包括所属阶段、事项名称、事项所属编号、风险点描述和建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指引》的梳理编制遵照以下原则：一是突出全覆盖和体系化。《指引》涵盖重大项目主要类型，共选择水利、交通、能源等七个行业进行梳理，并根据办理流程的差异化程度对各行业项目类型再细化30个分类，覆盖主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工程；《指引》覆盖项目前期全过程，包括项目策划生成到开工建设前的全过程，具体囊括了项目选址和用地审批、可研立项、初步设计、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重要阶段中的主要工作和里程碑节点；《指引》服务项目全主体，从便于工作推进的角度，重点

站在项目业主单位视角梳理流程，并厘清项目业主单位（代业主、筹建单位）、政府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等各类角色的工作关系，清晰反映各类主体的职责任务。二是突出流程优化和疏堵解难。为提升前期工作质量，解决项目方案稳定难等问题，本次梳理充分发挥各专业机构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突出流程优化和疏堵解难。流程优化方面，以“最早准备点”替换以往“最晚完成点”的流程导引思路，将有关事项的准备时点合理提前，以便更好与后续环节衔接，提高办理效率和工作质量；同时突出主要流程和里程碑节点，对各阶段各环节的时间顺序、前后置关系、建议开展和务必完成时间等进行最优化的梳理和表达，便于后续“挂图作战”。疏堵解难方面，针对不同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用地批复及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复杂流程，以及涉铁、涉高速公路、涉电网、涉河（涉水）等易出现堵点的环节，以子流程图方式进行更详细的工作步骤说明，并在前期工作风险表标注风险警示提醒和建议。三是突出落地和操作应用。为推动《指引》落地应用，我们同步组织开展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系统开发工作。该系统依托本次梳理成果，面向项目业主单位、审批主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提供项目流程配置、进度管理、问题调度、在线诊断监测等功能，可支撑我省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全过程咨询服务，解决“堵点”“卡点”问题，推动前期工作提质增效，加快项目开工建设。

《指引》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的变化，以及系统运行所积累的问题堵点、解决办法等项目经验数据，适时组织修正勘误，并不断充实和细化项目分类和使用情形，适时动态修编发布。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行业分类表				
序号	行业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备注
1	交通行业	公路工程	国家高速公路	
2			省级高速公路	
3			普通国道	
4		民航工程	新建运输机场	
5			改扩建运输机场	
6			新建通用机场	
7		水运工程	港口	
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地铁	
9			轻轨	
10			新型轨道交通	
11		铁路工程	干线铁路	
12			城际铁路	
13			市域（郊）铁路	
14	能源行业	海上风电工程		
15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16		火力发电工程	煤电	
17			气电	
18		输变电工程		
19	核电工程			
20	水利行业	水库枢纽工程		
21		引调水工程		
22		河道治理工程		
23		灌溉排涝工程		
24		城市防洪工程		
25	市政行业	市政供排水工程	净水厂工程	
26			给排水管网工程	
27			产业园内部的给排水管网	
28		市政环境工程	污水处理厂	
29			生活垃圾填埋场	
30			生活垃圾焚烧厂	
31		市政路桥隧工程	市政道路	
32			市政桥梁	
33			市政隧道	

34		三旧改造工程	产业园内部的市政路桥隧工程	
35			全面改造	
36			微改造	
37			混合改造	
38		社会停车场工程		
39		燃气管网工程		
40	建筑行业	民用建筑		
41		工业建筑工程		
42		构筑物工程		
43	生态环境行业	城镇污水处理厂		
44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45		生活垃圾处置场		
46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场		
47		危险废物（含医疗固废）处置场		
48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信息基础设施	5G 网络建设项目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3.2 前期工作概述	35
1.1 适用范围	1	3.2.1 主要工作阶段	35
1.2 编制依据	1	3.2.2 重点关注事项	35
1.2.1 法律法规.....	1	3.3 前期工作流程图	36
1.2.2 政策文件.....	2	3.3.1 主流程图	36
1.2.3 标准规范.....	3	3.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36
第二章 引调水工程	4	3.4 前期工作要件表	44
2.1 项目分类及说明	4	3.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44
2.2 前期工作概述	4	3.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60
2.2.1 主要工作阶段.....	4	3.5 前期工作风险表	62
2.2.2 重点关注事项.....	4	第四章 灌溉排涝工程	64
2.3 前期工作流程图	5	4.1 项目分类及说明.....	64
2.3.1 主流程图.....	5	4.2 前期工作概述.....	64
2.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5	4.2.1 主要工作阶段	64
2.4 前期工作要件表	14	4.2.2 重点关注事项	64
2.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14	4.3 前期工作流程图	65
2.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31	4.3.1 主流程图	65
2.5 前期工作风险表	33	4.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65
第三章 水库枢纽工程	35	4.4 前期工作要件表	74
3.1 项目分类及说明	35	4.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74
		4.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91

4.5	前期工作风险表	93	6.4	前期工作要件表	132
第五章	河道治理工程	94	6.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132
5.1	项目分类及说明	94	6.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147
5.2	前期工作概述	94	6.5	前期工作风险表	149
5.2.1	主要工作阶段	94			
5.2.2	重点关注事项	95			
5.3	前期工作流程图	95			
5.3.1	主流程图	95			
5.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96			
5.4	前期工作要件表	104			
5.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104			
5.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119			
5.5	前期工作风险表	121			
第六章	城市防洪工程	123			
6.1	项目分类及说明	123			
6.2	前期工作概述	123			
6.2.1	主要工作阶段	123			
6.2.2	重点关注事项	123			
6.3	前期工作流程图	124			
6.3.1	主流程图	124			
6.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124			

图表目录

<p>图 二-1 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6</p> <p>图 二-2 引调水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7</p> <p>图 二-3 引调水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8</p> <p>图 二-4 引调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9</p> <p>图 二-5 引调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10</p> <p>图 二-6 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11</p> <p>图 二-7 引调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12</p> <p>图 二-8 引调水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13</p> <p>图 三-1 水库枢纽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37</p> <p>图 三-2 水库枢纽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38</p> <p>图 三-3 水库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39</p> <p>图 三-4 水库枢纽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40</p> <p>图 三-5 水库枢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41</p> <p>图 三-6 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42</p> <p>图 三-7 水库枢纽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43</p> <p>图 四-1 灌溉排涝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66</p> <p>图 四-2 灌溉排涝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67</p> <p>图 四-3 灌溉排涝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68</p> <p>图 四-4 灌溉排涝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69</p> <p>图 四-5 灌溉排涝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70</p>	<p>图 四-6 灌溉排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71</p> <p>图 四-7 灌溉排涝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72</p> <p>图 四-8 灌溉排涝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73</p> <p>图 五-1 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97</p> <p>图 五-2 河道治理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98</p> <p>图 五-3 河道治理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99</p> <p>图 五-4 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100</p> <p>图 五-5 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101</p> <p>图 五-6 河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102</p> <p>图 五-7 河道治理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103</p> <p>图 六-1 城市防洪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125</p> <p>图 六-2 城市防洪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126</p> <p>图 六-3 城市防洪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127</p> <p>图 六-4 城市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128</p> <p>图 六-5 城市防洪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129</p> <p>图 六-6 城市防洪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130</p> <p>图 六-7 城市防洪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131</p> <p>表 二-1 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14</p> <p>表 二-2 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31</p> <p>表 二-3 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33</p>
--	--

表 三-1 水库枢纽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44
表 三-2 水库枢纽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60
表 三-3 水库枢纽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62
表 四-1 灌溉排涝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74
表 四-2 灌溉排涝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91
表 四-3 灌溉排涝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93
表 五-1 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104
表 五-2 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119
表 五-3 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121
表 六-1 城市防洪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132
表 六-2 城市防洪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147
表 六-3 城市防洪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149

第一章 概述

1.1 适用范围

本行业册适用于引调水工程、水库枢纽工程、灌溉排涝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城市防洪工程 5 个一级分类。

引调水工程是指为满足供水、灌溉、生态需水等要求，兴建的跨水系、跨区域的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如南水北调工程，东深供水工程，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等。从跨行政区角度，分为市级、省级、国家级，市级一般指水资源调配所涉及范围在同一市内部，省级指水资源调配所涉及范围在同一省内跨不同市，国家级指涉及跨省项目。

水库枢纽工程指在河道适当位置建造拦河坝拦洪蓄水和调节水流而形成的人工湖泊，起防洪、蓄水灌溉、供水、发电等作用。

灌溉排涝工程包括灌溉工程和排涝工程。其中，灌溉工程是为农田灌溉而兴建的水利工程，包括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等。排涝工程指为排除农田、林地、草地中影响作物正常生长多余的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水而兴建的水利工程。

河道治理工程是为稳定河槽、或缩小主槽游荡范围，改善河流边界调节和水流流态采取的各项工程措施。现代整治河道的工程包括护岸工程、疏浚工程、裁弯工程及堵汉工程等。

城市防洪工程是指适用城市范围内为防治洪水、涝水和潮水危害，保障城市防洪安全，而新建、改扩建的防洪工程。

本行业册适用于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审批，企业投资类项目的核准可参考审批流程。

1.2 编制依据

本册参照的编制依据如下：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改）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年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15 年颁布）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施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颁布）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 年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6. 《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颁布）
27. 《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颁布）
28. 《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
29.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30.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
3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32. 《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20修订）
33.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34.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
35.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
36.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1.2.2 政策文件

1.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
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2003年
4.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7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
6.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8. 《自然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1号）
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
1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1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
1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1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行政许可委托工作监管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21〕97号）

14. 《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
16.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和主要审批事项清单的函》（粤建改办〔2019〕24号）
1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承接国家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1号）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资源要素支撑全力推进省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27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11号）
20.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
2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
2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
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
2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等有关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文件的通知》（2022年颁布）
25.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
27.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2.3 标准规范

1. 《广东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标准化审查手册》
2.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3. 《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
4.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2-2015）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第二章 引调水工程

2.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本类项目适用于政府投资类引调水工程项目的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可参考审批流程。

2.2 前期工作概述

2.2.1 主要工作阶段

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研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设工程开工备案。

可研阶段，项目业主单位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专题报告。

初步设计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审查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用地批复、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质量监督手续。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2.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批复（含预审）、出具用海预审意见、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土

保持方案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其他所有专题的基础，同时其他专题成果的论证也影响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相互关联。因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要注重其质量，尽可能提前启动对方案影响较大的专题编制工作，需及时跟进。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用地批复（包括用地预审）：1）用地批复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指标等，需办理相关穿越或调整保护区范围等审批事项，耗时较长。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4）对于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建议重点关注。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 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成果结论对路线方案的走向和工程规模造价都

影响较大，建议尽早开展防洪专题，加大协调力度，提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明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涉水涉河项目需提前征询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时，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2.3 前期工作流程图

2.3.1 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引调水工程共 1 类项目，共包含 40 个流程环节，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35 个。“支撑事项”共包含编制报告 24 个、审查报告 1 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二-1。

2.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重点需要展开的子流程包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出具用海预审意见、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初步设计阶段用地报批。

关键环节流程图适用于引调水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的 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详见图二-2）、1.06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详见图二-3）、1.11 可

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详见图二-4）、1.1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详见图二-5）、1.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节（详见图二-6）、1.18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详见图二-7），及 2.10 用地批复（详见图二-8）共 7 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

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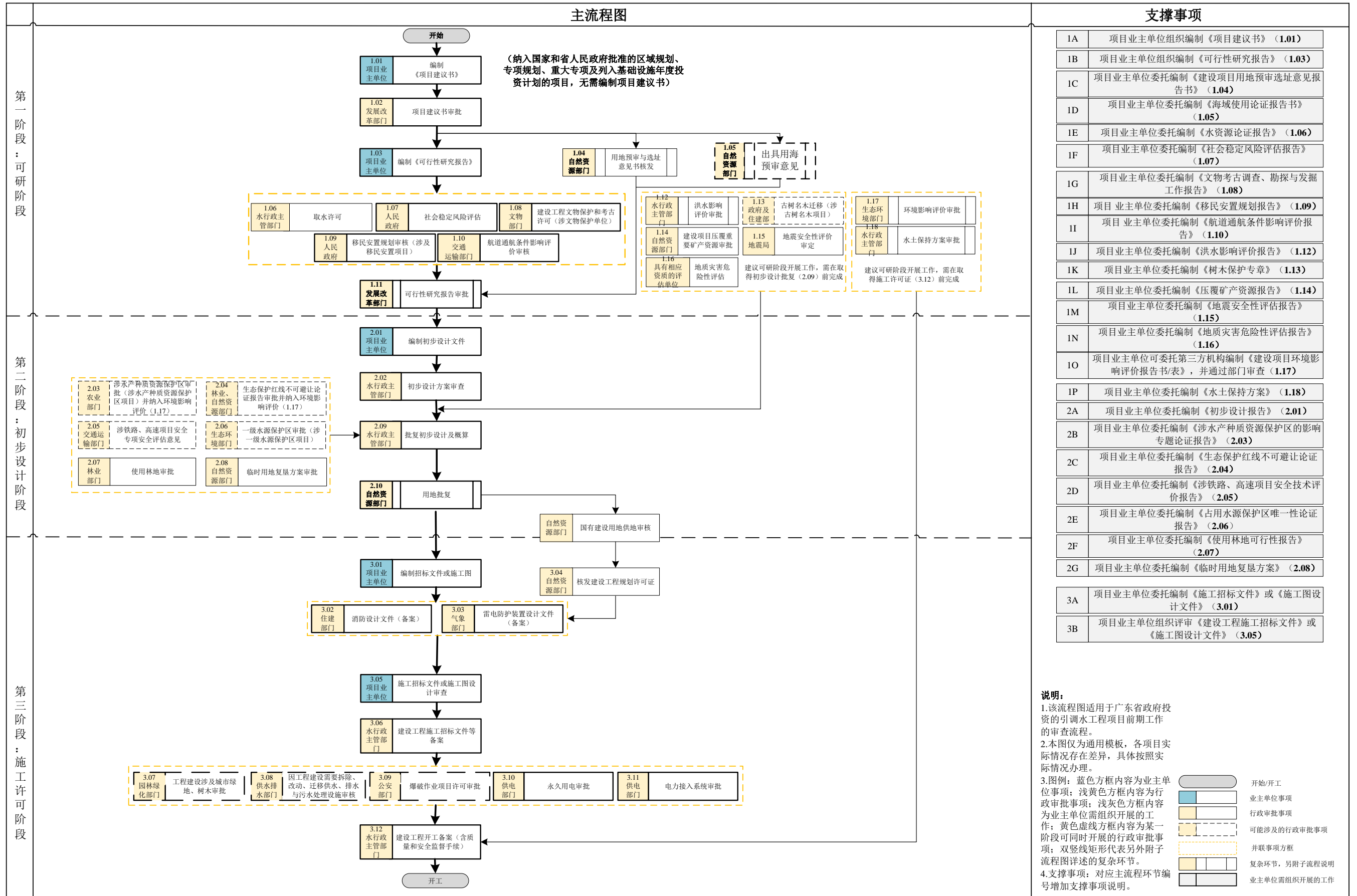


图 二-1 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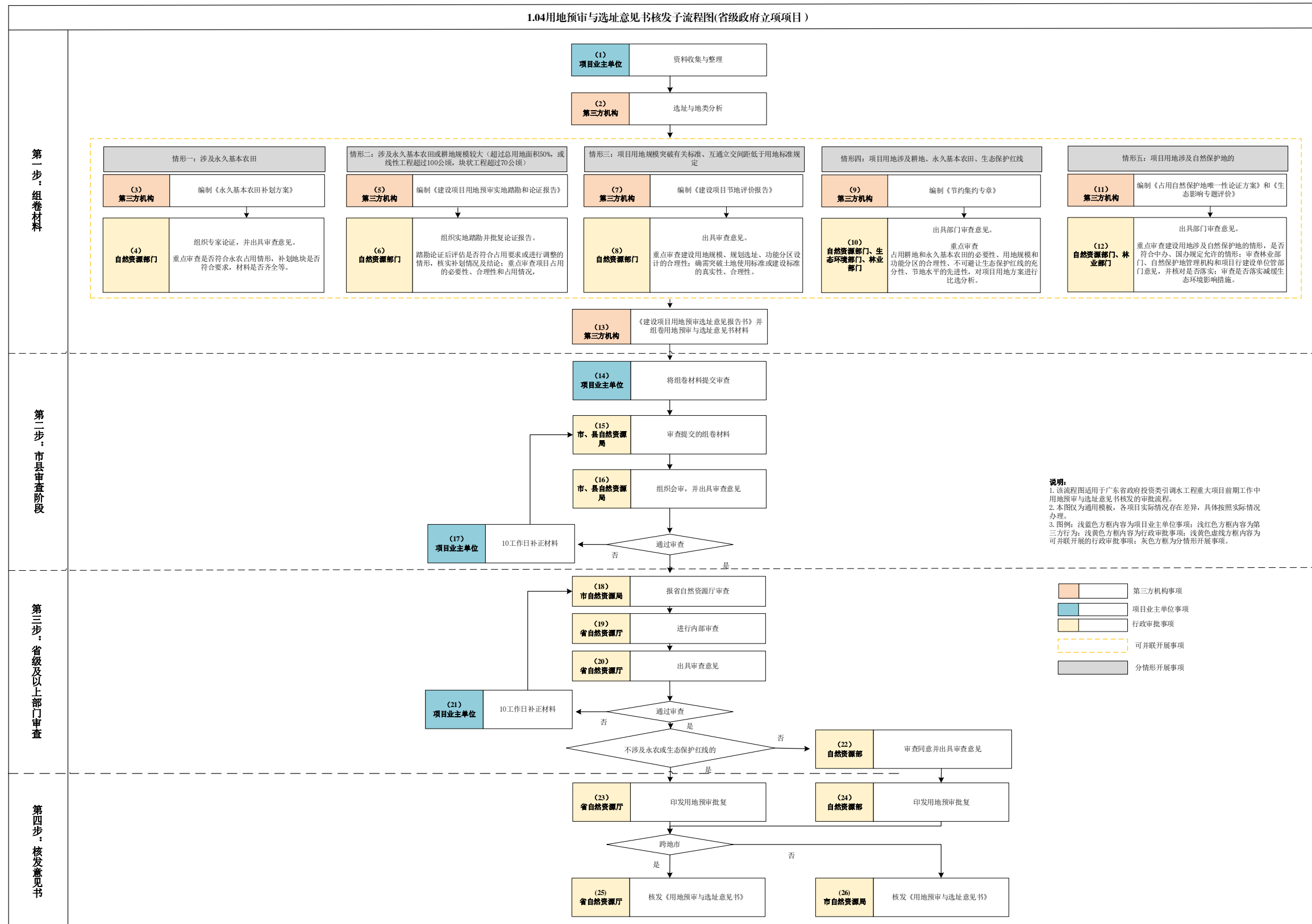


图 二-2 引调水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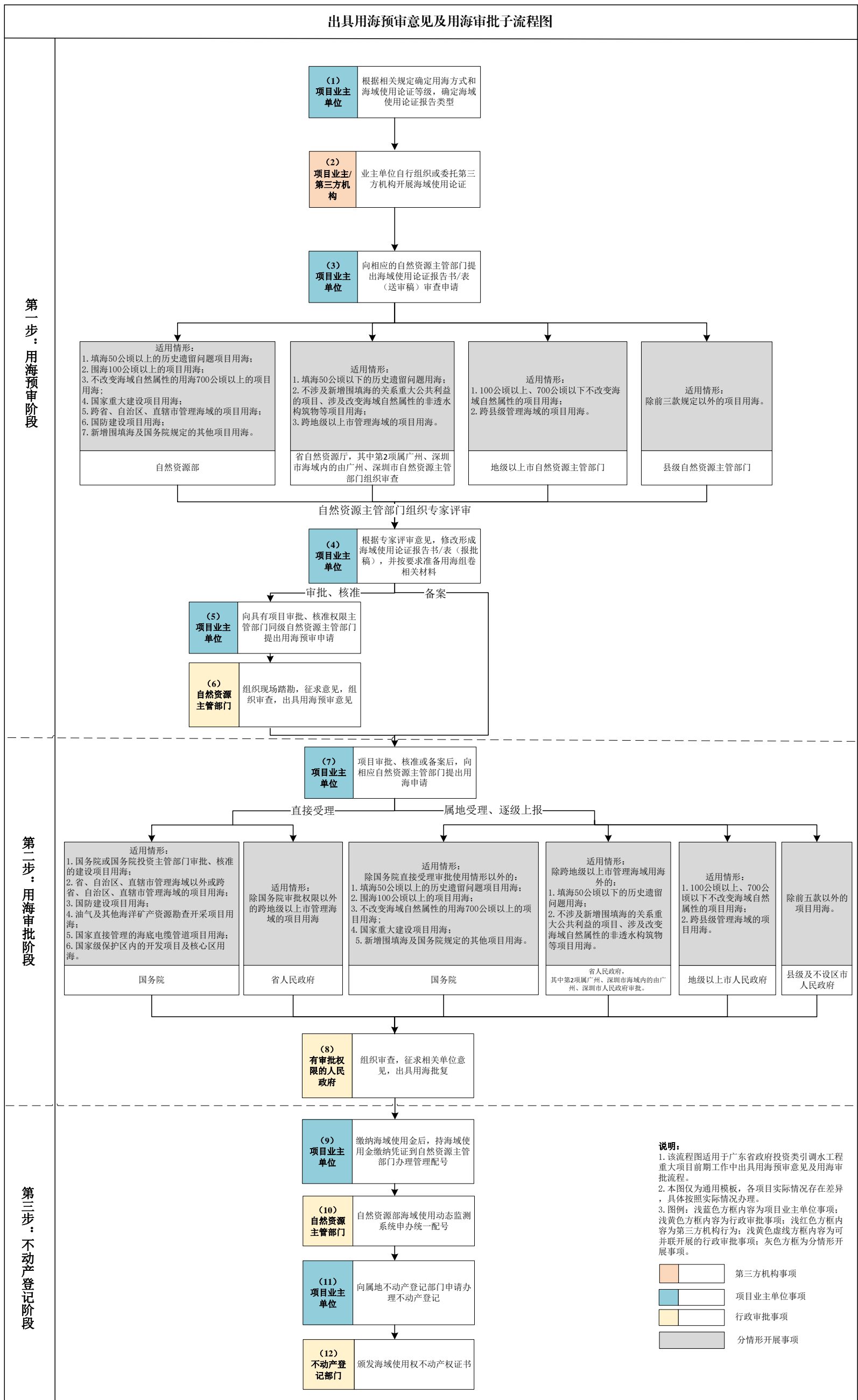


图 二-3 引调水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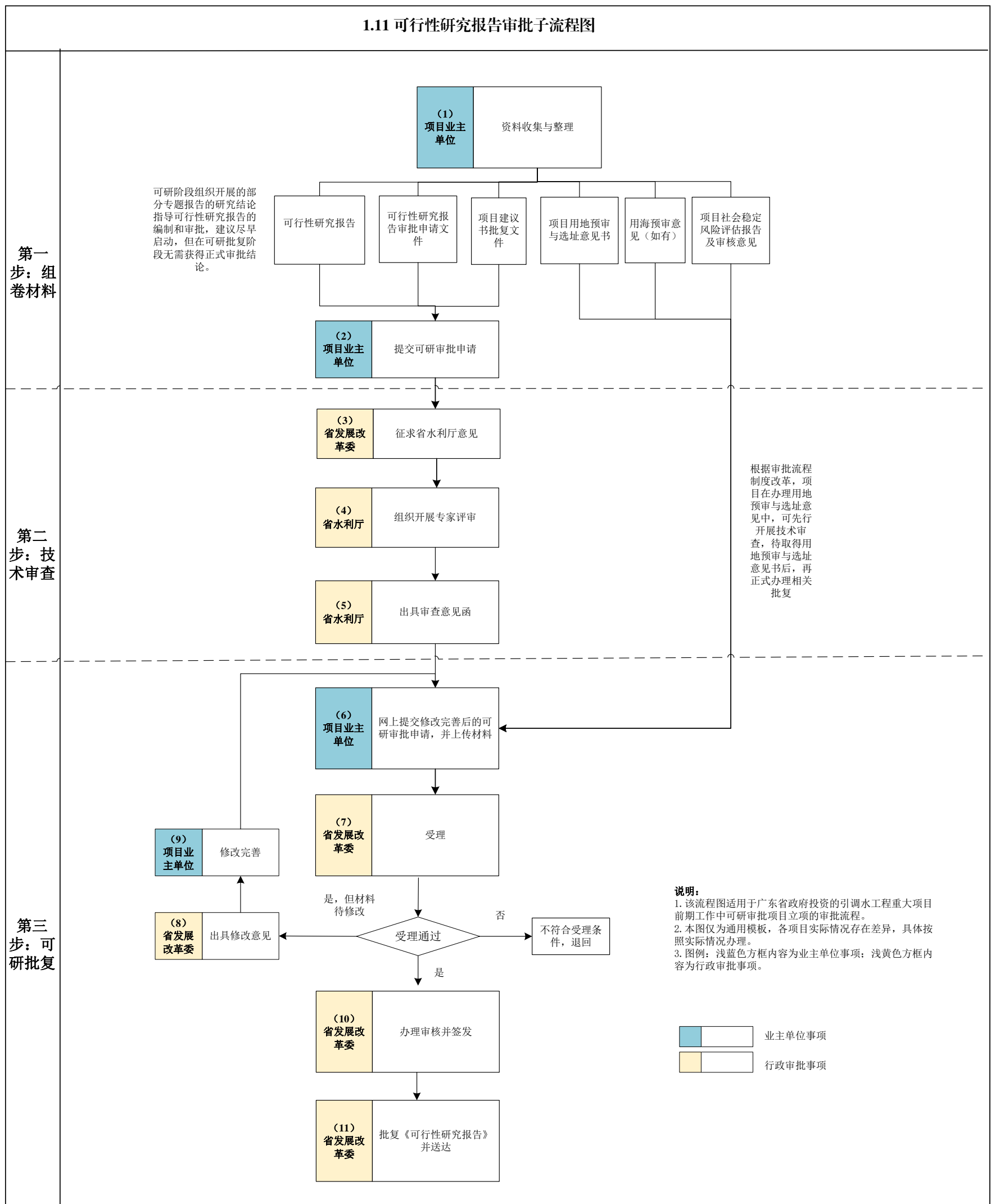


图 二-4 引调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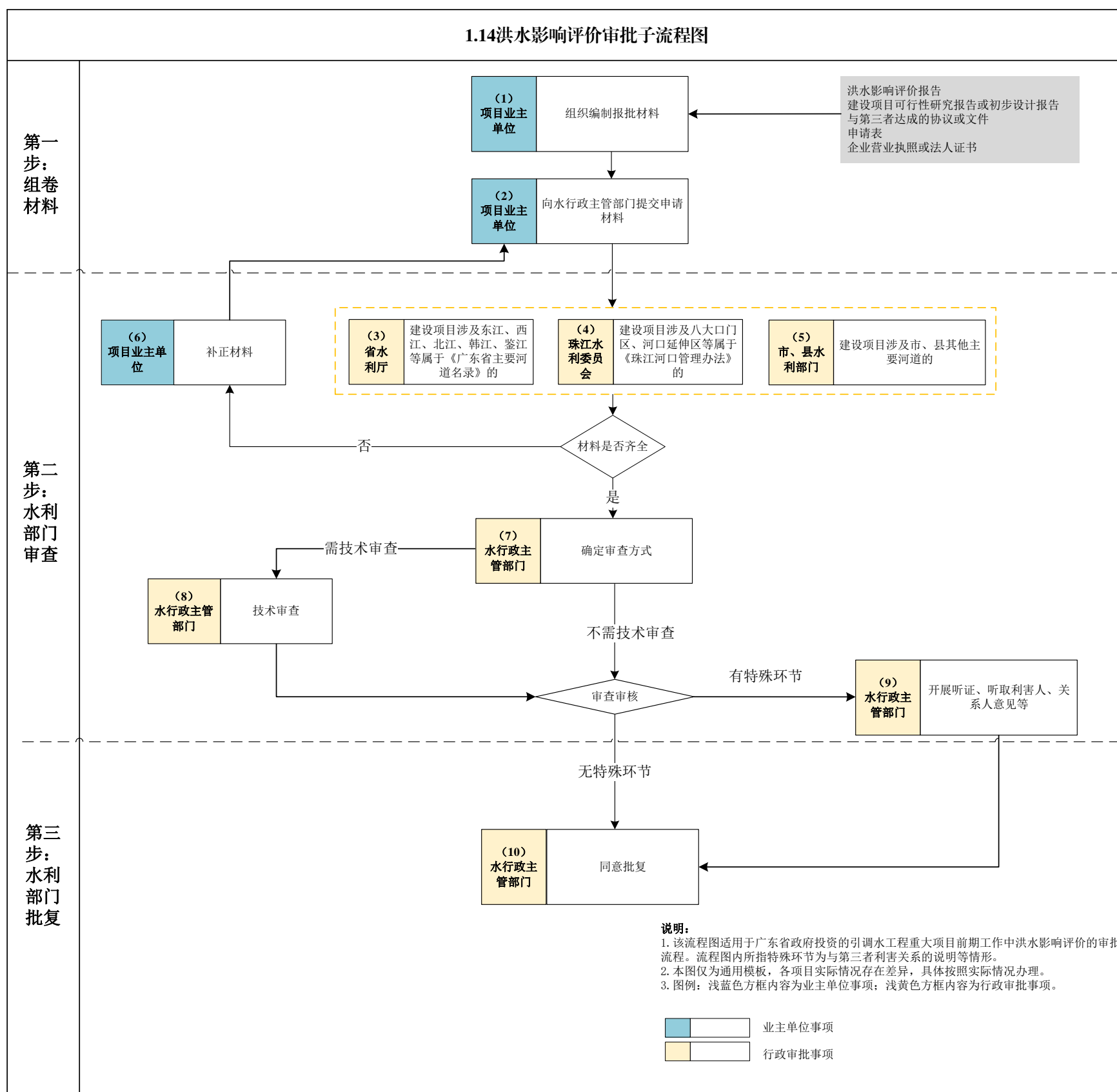


图 二-5 引调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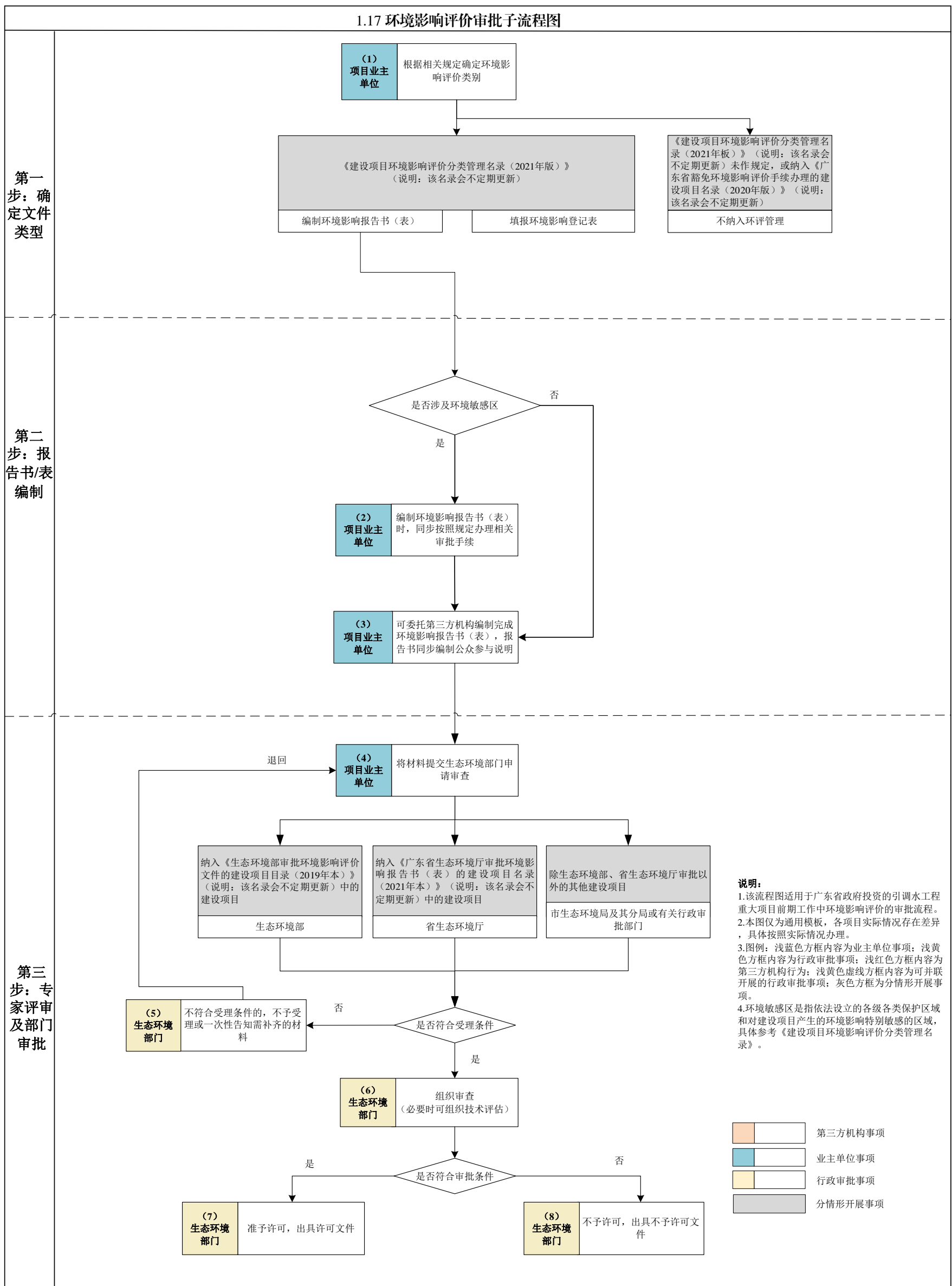


图 二-6 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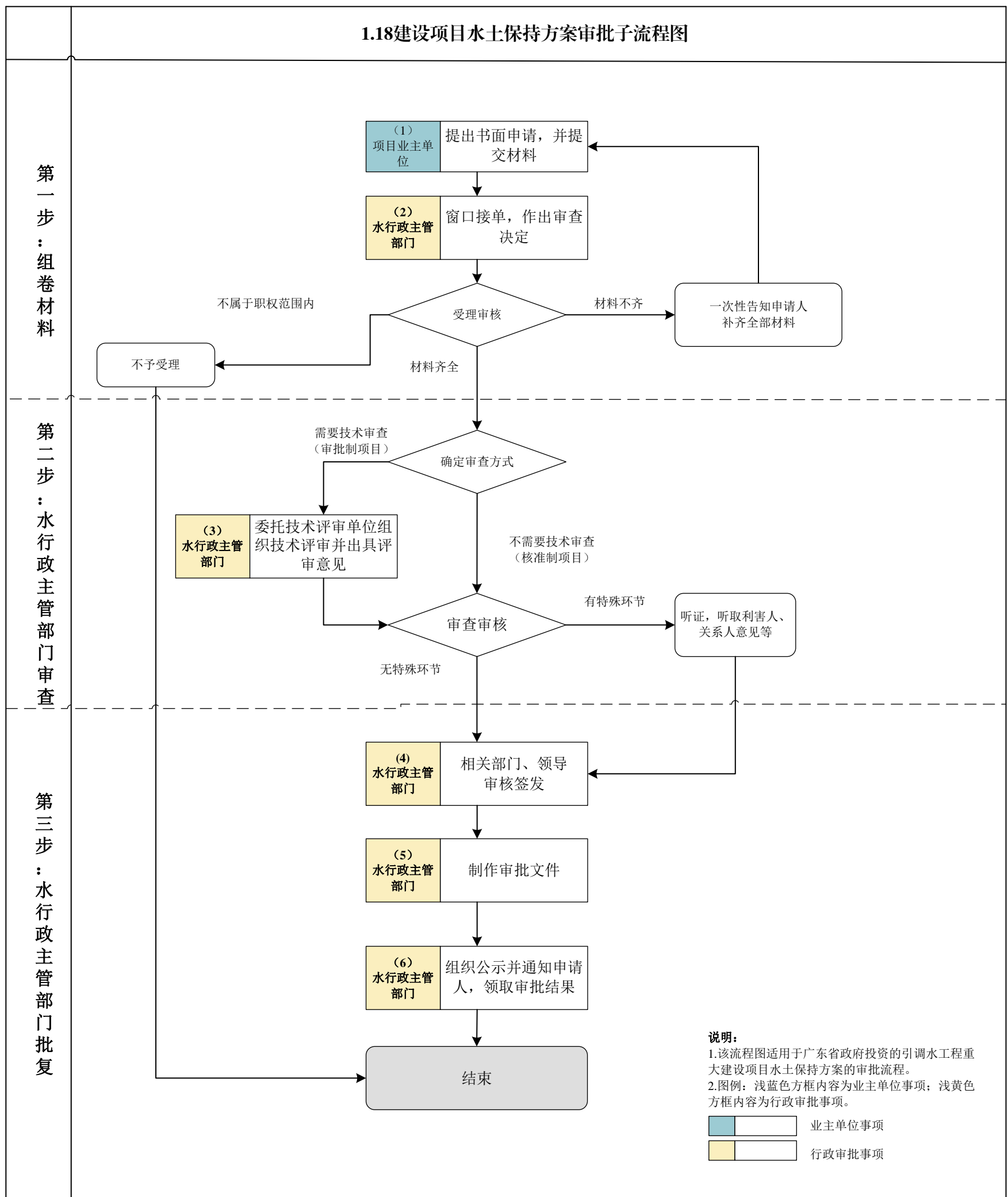


图 二-7 引调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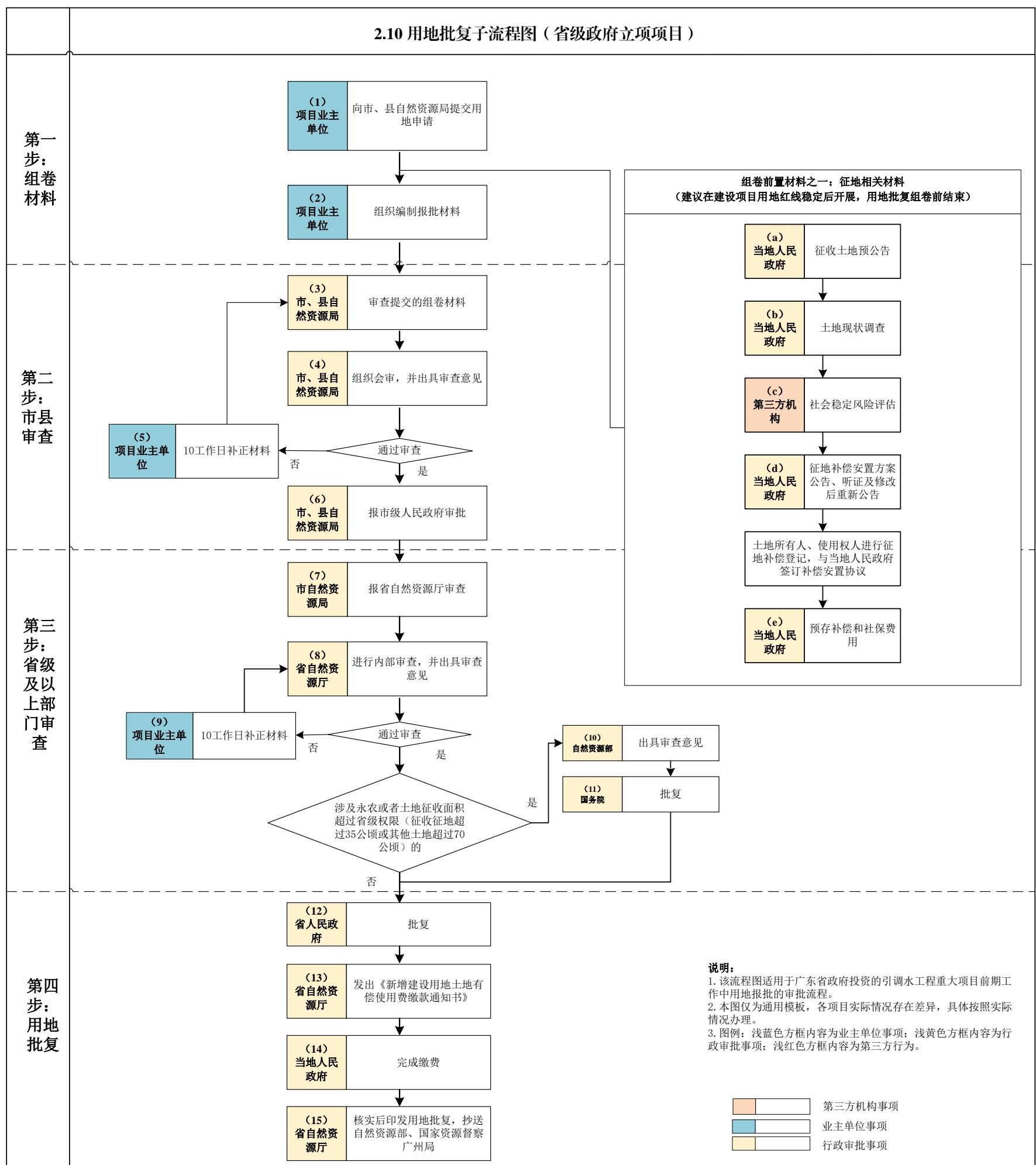


图 二-8 引调水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2.4前期工作要件表

2.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二-1 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	-	-	需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前完成
1.02	可研阶段	《项目建议书》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建议书文本	1. 核实该项目是否符合项目建议书的编写要求； 2. 项目的初步选址方案、用地性质、环境影响、征拆迁补偿安置等基本要素是否描述清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初步的建设方案是否完整； 4. 资金来源及筹措办法是否可行； 5. 投资估算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正确； 6. 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 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3	可研阶段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建议项目规划或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开始； 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4	可研阶段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	-	-
1.05	可研阶段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06	可研阶段	取水许可	1. 水利部授权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建设项目； 2. 兴建大型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日取水量 5 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3. 其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分级审查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 2. 从水库（水电站）或自来水厂、水源工程取水的，提交与工程管理部门（自来水厂）签订的供水协议； 3.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 4.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5. 取水许可申请书； 6.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对于引调水工程，取水许可涉及水资源科学合理调配及各利害主体关系的协调，因此审批根据其不同类型分级申报及审批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按照水利行业要求，《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需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行业初审文件，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批复
		1. 珠江干流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河流、湖泊的指定向段限额以上的取水； 2. 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建设项目； 3. 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建设项目； 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建设项目；	珠江水利委员会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5. 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建设项目				
			1. 省管水利工程取水; 2.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取水; 3. 日取地表水十五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取水	广东省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厅)			
			1. 日取地表水不满十五万立方米的市管水利工程取水; 2. 总装机五千千瓦以上的水电工程取水; 3. 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上、单位井群一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 4. 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上、不满十五万立方米的非农业取水; 5. 设计灌溉面积五万亩以上的农业取水; 6. 跨县级行政区域取水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07	可研阶段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评估主体对评估报告的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 汇总相关意见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 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1.08	可研阶段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涉文物保护单位）	-	省文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09	可研阶段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及移民安置项目）	<p>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p> <p>国务院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以及工程建设跨省区的项目</p>	<p>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p> <p>由流域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报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移民安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提请审核××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函； 2.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附件（如：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批准文件、征求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意见的有卷材料、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意见、必要的附表及附图等）； 3. 法人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要求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规划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主送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同时抄送移民安置规划报送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和项目法人单位			
			其他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将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移民安置规划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审核			
1.10	可研阶段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航道项目）	根据航道等级和管理权限由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运航道管理机构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1.《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2. 申请文件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11	可研阶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新建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坝高大于 70 米的大型水库、大型引调水、大江大河（大湖）干流重点河段治理、重要蓄滞洪区建设，以及其他涉及跨国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工程，以及按规定报国务院审批重大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	1.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正式申报文件；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1. 列入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水利发展建设规	省发展改革委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划, 库容小于 10 亿立方米、坝高低于 70 米, 不涉及跨界河流、跨省 (区、市) 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大型水库项目; 2. 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 5 亿元及以上, 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的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项目中符合经批准的行业和专项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要求、有关方面意见一致的项目				
			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省水利厅 (其中涉及省际河段的建设项目须报流域机构复核)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除跨市需省协调项目外, 全部由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利 (水务) 部门审批			
			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	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批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除国家明确规定以外, 按照“谁出资、谁审批”的原则, 由本级政府审批, 省投市建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地级以上市			
1.12	可研阶段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1. 由国务院或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决策运用、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商地方人民政府决策运用和对流域防洪有重要作用的蓄	1.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规划文件或产业政策文件); 2.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防洪安全问题;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前完成批复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滞洪区、洪泛区内的大中型建设项目，跨流域以及本流域内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由流域机构负责审批，并报水利部备案； 2. 其他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并报有关流域机构备案。地方分级审批权限及国家蓄滞洪区名录外的蓄滞洪区、洪泛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有关流域机构备案	3. 防洪评价报告； 4.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5. 关于申请审批××工程建设方案的函		
1.13	可研阶段	古树名木迁移（涉古树名木项目）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	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审批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已关联电子证照，）； 3.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等）（已关联电子证照）； 4. 古树名木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等情况； 5. 古树名木迁移施工保护方案； 6. 项目立项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7. 工程建设许可证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8. 承诺书	1. 树木砍伐迁移的必要性； 2. 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 3. 保护措施的可性、合理性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涉古树迁移问题；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前完成专章
1.14	可研阶段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压矿问题；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批复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省自然资源厅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与登记的函；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4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2.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5.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3.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1.15	可研阶段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广东省地震局)	1.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抗震设计问题。 在“2.09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批复
1.16	可研阶段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地灾评估报告; 2.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地质灾害问题; 在“2.10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批复
1.17	可研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管理要求)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生态环境部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2.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3.环境保护措施;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介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方案明确后开始,与其他流程并联开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4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阶段前取得环评批复,建议及时开展编制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18	可研阶段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和水利项目	水利部	1.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水土保持问题;在“3.12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2.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3.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5.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6.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7.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专家签名表(原件);		
					10.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2.01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	-	-	建议在“1.11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批复后开始;在“2.02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2.02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	1.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	形成技术审查意见	建议完成“2.01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后开始;在“2.09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
					2.初步设计报告审查申请文件;		
					3.初步设计文本及附件		
2.03	初步设计阶段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	-	省农业农村厅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专题论证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后审查结论向项目业主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出具意见。项目业主单位应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建议在“2.01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结论及措施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1.17);在“2.09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书, 并根据渔业主管部门意见采取相关措施	
2.04	初步设计阶段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审批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结论及措施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1.17);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阶段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项目业主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2.05	初步设计阶段	涉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安全专项安全评估意见	穿越式涉路工程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涉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 报告是否格式正确、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数据完整、引用标准和规范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对策具体可行, 结论客观、明确; 2. 报告是否遵循依法、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切实为涉路施工许可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3. 主要评价要点是否齐全; 4. 报告内容是否事实、评价结论明确; 5. 报告结论是否存有“基本符合”“基本满足”等模糊性词语; 6. 报告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时开始;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
			平交与接入式涉路工程				
			利用公路结构物的涉路工程				
			并行式或者其他涉路工程				
2.06	初步设计阶段	一级水源保护区审批(涉一级水源保护区项目)	-	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	1. 占用水源保护区唯一性论证; 2. 审批申请材料	1. 建设方案是否确实避让水源保护区; 2. 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和环保措施; 3. 项目的政策相符性; 4.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性及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可行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
2.07	初步设计阶段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 70 公顷以上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 林地保护等级、林地面积、地类, 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 深圳市, 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2.08	初步设计阶段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涉用地复垦项目)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 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 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 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 应当进行表土剥离; 占用耕地的, 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 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 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 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时开始;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2.09	初步设计阶段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2.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 5. 移民安置方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6. 资金筹措文件； 7. 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8.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9. 用地（海）预审意见； 10. 取水许可； 11. 压矿审批文件； 12. 地质灾害评估； 13. 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	建议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后开始；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2.10	初步设计阶段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	建议在“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始；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征收征地不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批复的项目需要）； 2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3.01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整合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名录备案的审查机构，可承担名录备案资格相对应工程（含消防、人防等专业在内）的审图工作	一般而言，水利引调水工程涉及线路长工期长，难以编制完整施工图进行招标，因此一般采取先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招标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对于有条件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项目也可采用施工图编制预算书，进行施工招标		建议在“2.10 用地批复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开始；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02	施工许可阶段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省级要求)	特殊建设工程: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特殊建设工程: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1.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消防设计文件; 3.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4.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审查机构,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在审查机构技术审查结果基础上,依法依规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3.03	施工许可阶段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备案)	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2.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3.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3.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1.申请材料的合法性;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4	施工许可阶段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省级管理要求)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	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 3.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可合并办理,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议在“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始;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核发施工许可证	<p>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 <p>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 <p>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p>	<p>可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p> <p>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6.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p> <p>7. 中标通知书;</p> <p>8. 施工合同;</p> <p>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p> <p>10. 项目业主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p> <p>1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p> <p>12. 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3.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p> <p>14. 施工组织设计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p> <p>15. 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p>	<p>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p> <p>4.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p> <p>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p> <p>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p> <p>7.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p> <p>8.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p> <p>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质量监督手续	-				
3.05	施工许可阶段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	-	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p>一般而言,水利引调水工程一般采取先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及预算书,招标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书需通过政府投资财政评审。</p> <p>对于有条件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项目,可进行施工图审查后采用施工图编制预算书,进行施工招标。施工图设计审查不是水利行业强制要求,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p>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后开始; 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06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	-	-	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评标报告及相关附表; 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及附表; 开标记录表	-	建议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后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7	施工许可阶段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项目所在地园林绿化部门	-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8	施工许可阶段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项目所在地水务部门	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2. 相关产权单位出具的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 3. 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迁移改造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9	施工许可阶段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	-	项目所在地公安部门	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提交爆破安全作业申请等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0	施工许可阶段	永久用电报批	-	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	按照供电部门要求提交用电申请等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1	施工许可阶段	电力接入系统报批	-	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	按照供电部门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2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含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	-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需要提交申请资料	-	-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 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2.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二-2 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前”	无
1B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D		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E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取水许可”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F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G		编制《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工作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H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9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I		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J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1K		编制《树木保护专章》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3 古树名木迁移”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1L		编制《压覆矿产资源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1M		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1N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1O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7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1P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8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2A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2B		编制《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3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C		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4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D		编制《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5 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专项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E		编制《占用水源保护区唯一性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6 一级水源保护区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F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7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G		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8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3A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后	最晚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3B		组织评审《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4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	最晚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之前	无

2.5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二-3 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事项/环节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风险应对措施
可研阶段	取水许可	1.06	水利项目中的水资源利用项目需要做水资源论证及办理取水许可，对于引调水工程，取水许可涉及水资源科学合理调配及各利害主体关系的协调，因此是项目立项核心问题，影响项目规划和立项决策	水利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提前开展工作。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形成共识，建议相关流域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协调，妥善解决各利害方诉求，做好前期规划论证，才有利于项目推进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04	1. 水利工程因线路长、体量大、涉及面广，涉及用地问题突出。项目建设如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审批层级高，耗时长。并且用地问题涉及地方发展规划，需与地方规划部门充分沟通协调 2.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1. 建议在编制可研方案时深入调研，进行多方案比选论证，充分考虑征地问题及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衔接，与地方规划部门充分沟通协调，尽量节约集约用地规模，形成最优方案。在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征求意见阶段，应加强沟通和统筹工作，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应建立领导小组联合推进办公机制 2.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1.09	水利工程因线路长、体量大、涉及面广，导致移民安置问题周期长、难度大	建议在编制可研方案时深入调研，多方案比选论证，充分考虑征地及移民安置问题，工程措施尽量节约集约用地规模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12	可能影响建设方案和施工方案的稳定性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确保建设项目的涉水环节安全、合规。建议可研阶段提前开展洪水影响评价，设计方案充分考虑相关因素解决防洪安全等相关问题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14	压覆矿问题对引调水工程可能影响线路布置稳定	为避免压覆矿问题影响工程总体布置，建议可以提前在可研阶段开展该项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17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18	因工程布置方案在各阶段存在变化调整的可能，不同方案影响水土保持措施，可能产生重大设计变动，制约工程设计进度	水土保持专题编制单位前期介入，建议在可研阶段启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时根据工程布置调整渣场料场水保措施，确保水保措施有效性
	资金筹措	-	资金筹措方案不落实，影响项目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资金方案，核减不合理投资和非法筹资渠道
初步设计阶段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	2.03	取水及水资源利用项目，如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农业法相关要求需编制《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报告结论影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建议项目业主单位与农业水产部门及环保部门充分沟通，确保相关审批手续获批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审批	2.04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如为不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国家重大项目，需编制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占用。相关报告编制审批耗时较长，且报告结论影响环境影响评价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建议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开展相关论证
	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评估意见	2.05	涉铁路、高速项目需按要求进行安全评估工作，才能办理施工许可。如果在办理施工许可时方案被否定，必然影响项目实施和工程造价控制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建议项目业主单位与相关管理单位和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并按其要求编制《涉路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报审批，相关措施及费用纳入工程设计方案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事项/环节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风险应对措施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涉 用地复垦项目）	2.08	引调水工程线路长、涉及临时用地面积广，耕地临时占用及恢复问题较为突出，需妥善解决	结合工程布置尽量少占用耕地，确需临时占用耕地的，要在用地批复前完成《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核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 在当前项目审批背景下增加行政审批环节，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对项目有一定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审查，必要时提请协调）
	涉军事、涉国安项目等审批	-	由于实际工程中涉及军事、国安等问题较为特殊，由于保密要求等较为敏感，协调难度大	实际工程遇到涉军事、涉国安项目的案例较少，业主单位应做好前期调研梳理，避免相关风险，对于无法避免的问题应作为前置条件专门研究
	政府投资项目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	2.09	受设计深度影响，在初步设计工程中，可能会出现概算突破估算的情况，导致设计及施工阶段受阻，甚至出现调概问题，对后续招标和施工推进影响较大	优选设计单位，安排合理周期，确保设计深度
施工许可阶段	用地批复	2.10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	3.02	设计深度不足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消防设计内容审查），加强消防设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消防设计水平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备案）	3.03	项目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与防雷设计、工程监理、防雷检测机构没有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机制。难以有效保证项目防雷装置建设的高质量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防雷设计内容审查），加强防雷设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防雷设计水平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	3.06	招投标过程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影响招标结果及后续工作推进，或者引发廉政风险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确保招标的每一个环节安全、合规

第三章 水库枢纽工程

3.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本类项目适用于政府投资类水库枢纽工程项目的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可参考审批流程。

3.2 前期工作概述

3.2.1 主要工作阶段

水库枢纽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研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设工程开工备案。

可研阶段，项目业主单位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专题报告。

初步设计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审查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用地批复、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质量监督手续。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一般而言，水库枢纽工程涉及水工建筑物较多，施工工期较长，且通常会出现因征地问题导致的变更调整，难以编制完整施工图进行招标，因此一般采取先编制《施

工招标文件》，招标后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安排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对于有条件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项目也可采用施工图编制预算书，进行施工招标。

3.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批复（含预审）、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其他所有专题的基础，同时其他专题成果的论证也影响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相互关联。因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要注重其质量，尽可能提前启动对方案影响较大的专题编制工作，需及时跟进。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用地批复（包括用地预审）：1）用地批复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指标等，需办理相关穿越或调整保护区范围等审批事项，耗时较长。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4）对于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建议重点关注。5）项目用地红线涉及海域的，需按照国家、省政策要求开展用海预审、用海审批报批工作。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成果结论对路线方案的走向和工程规模造价都

影响较大，建议尽早开展防洪专题，加大协调力度，提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明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涉水涉河项目需提前征询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时，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3.3 前期工作流程图

3.3.1 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水库枢纽工程项目共 1 类项目，共包含 38 个流程环节。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33 个。“支撑事项”共包含编制报告 23 个、审查报告 1 个。

工作主流程图详见图三-1。

3.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重点需要展开的子流程包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初步设计阶段用地报批。

关键环节流程图适用于水库枢纽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的 1.04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核发（详见图三-2）、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详见图三-3）、

1.1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详见图三-4）、1.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节（详见图三-5）、1.17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详见图三-6），及 2.10 用地批复（详见图三-7）共 6 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

水库枢纽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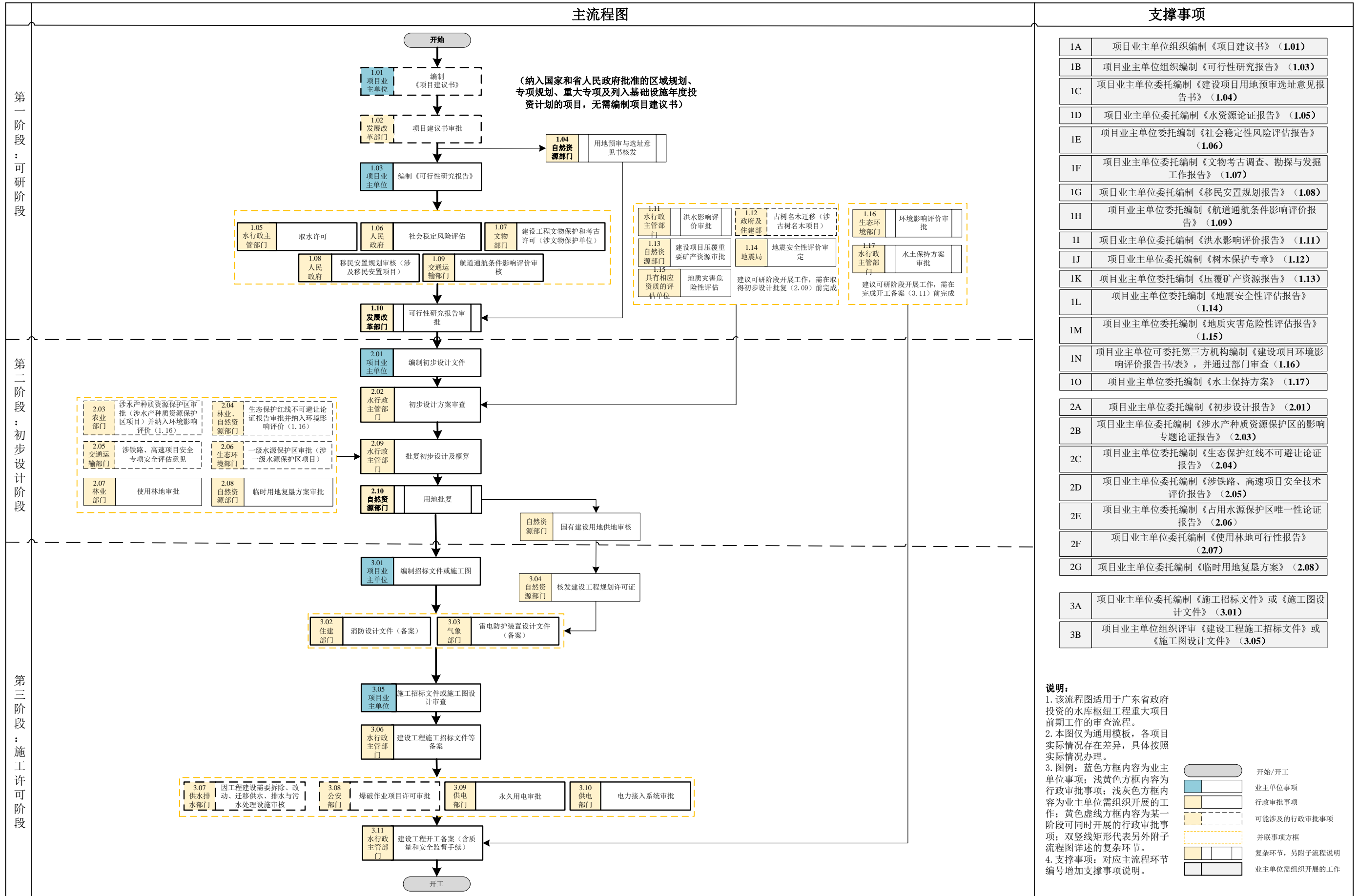


图 三-1 水库枢纽工程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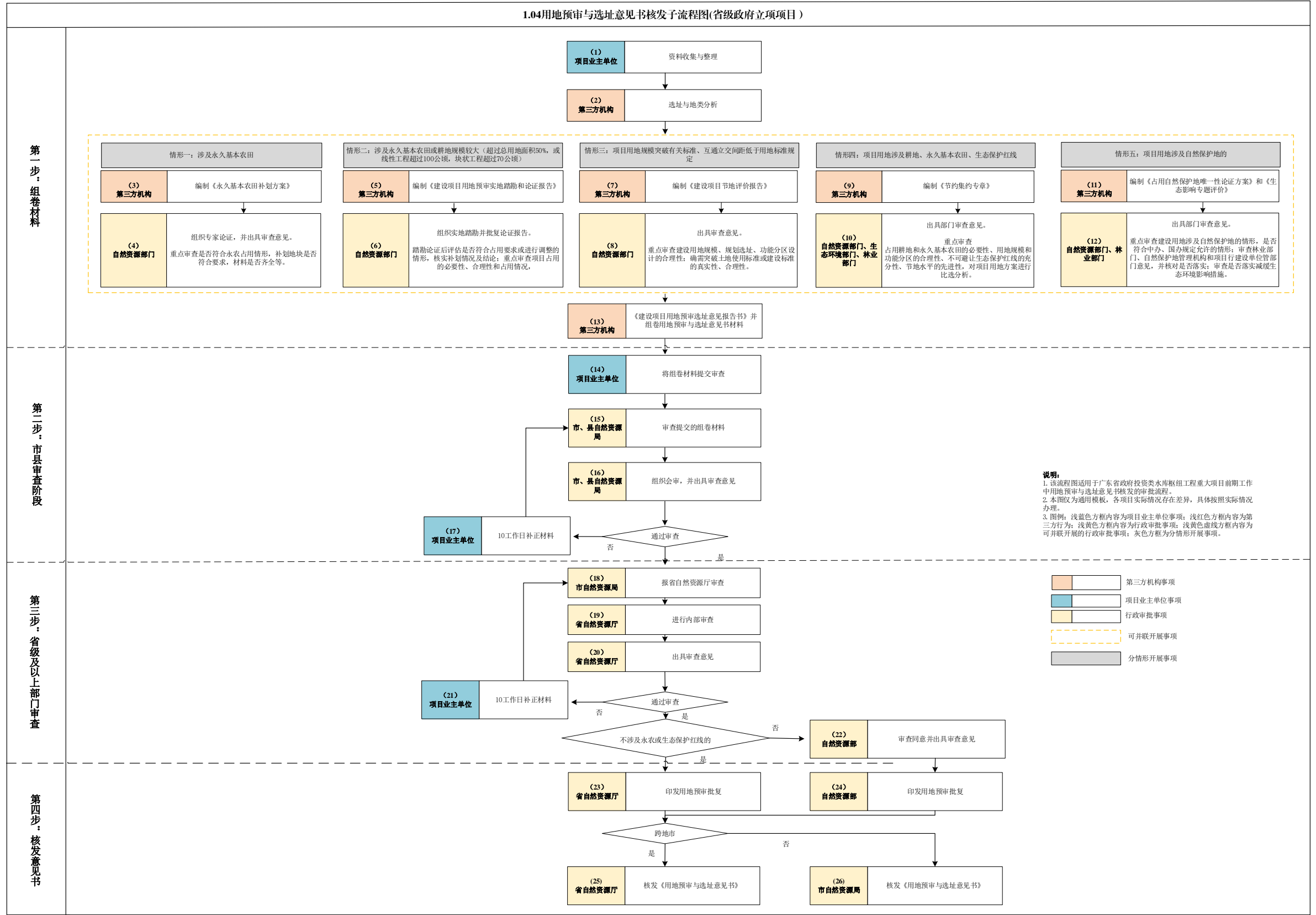


图 三-2 水库枢纽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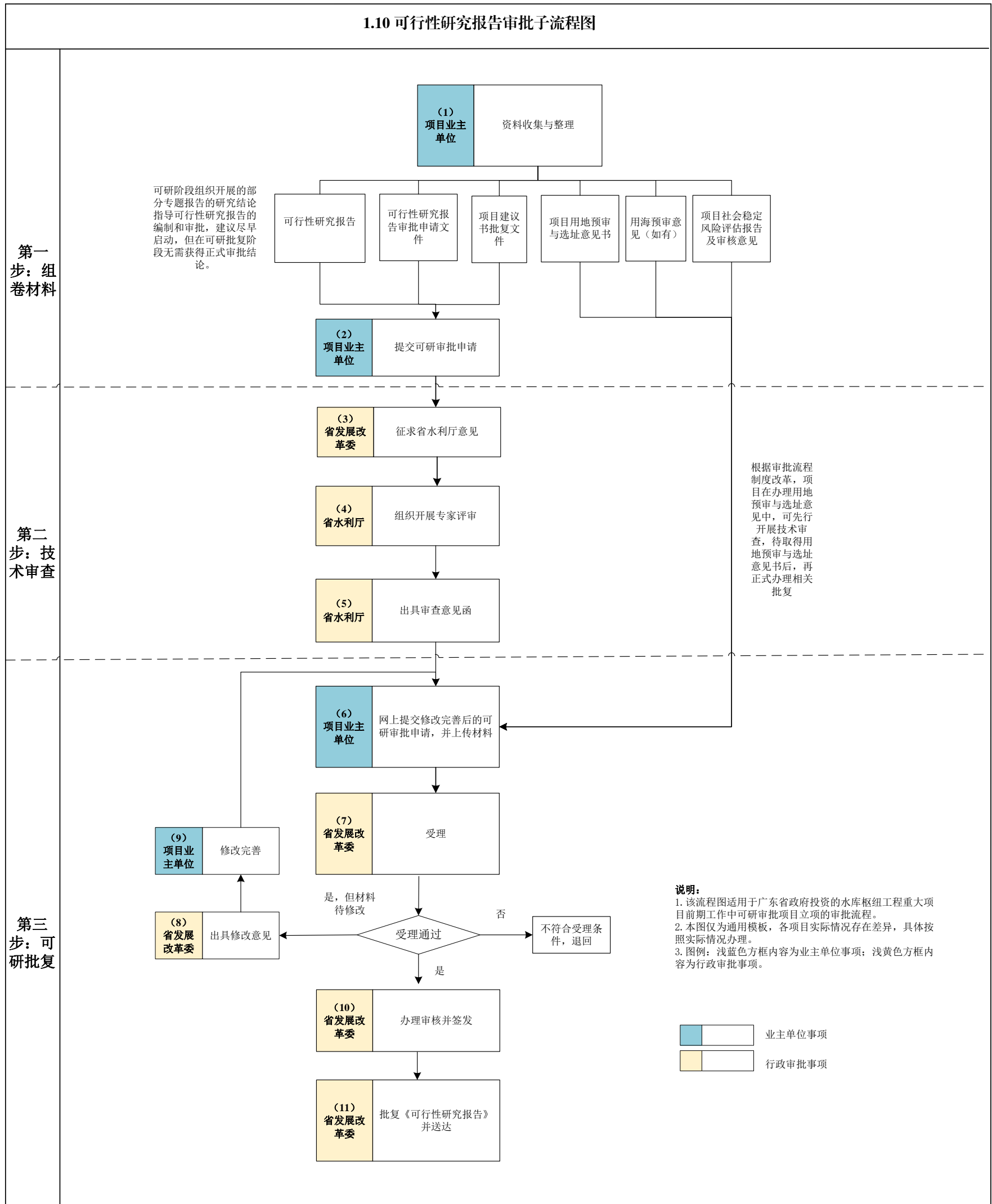


图 三-3 水库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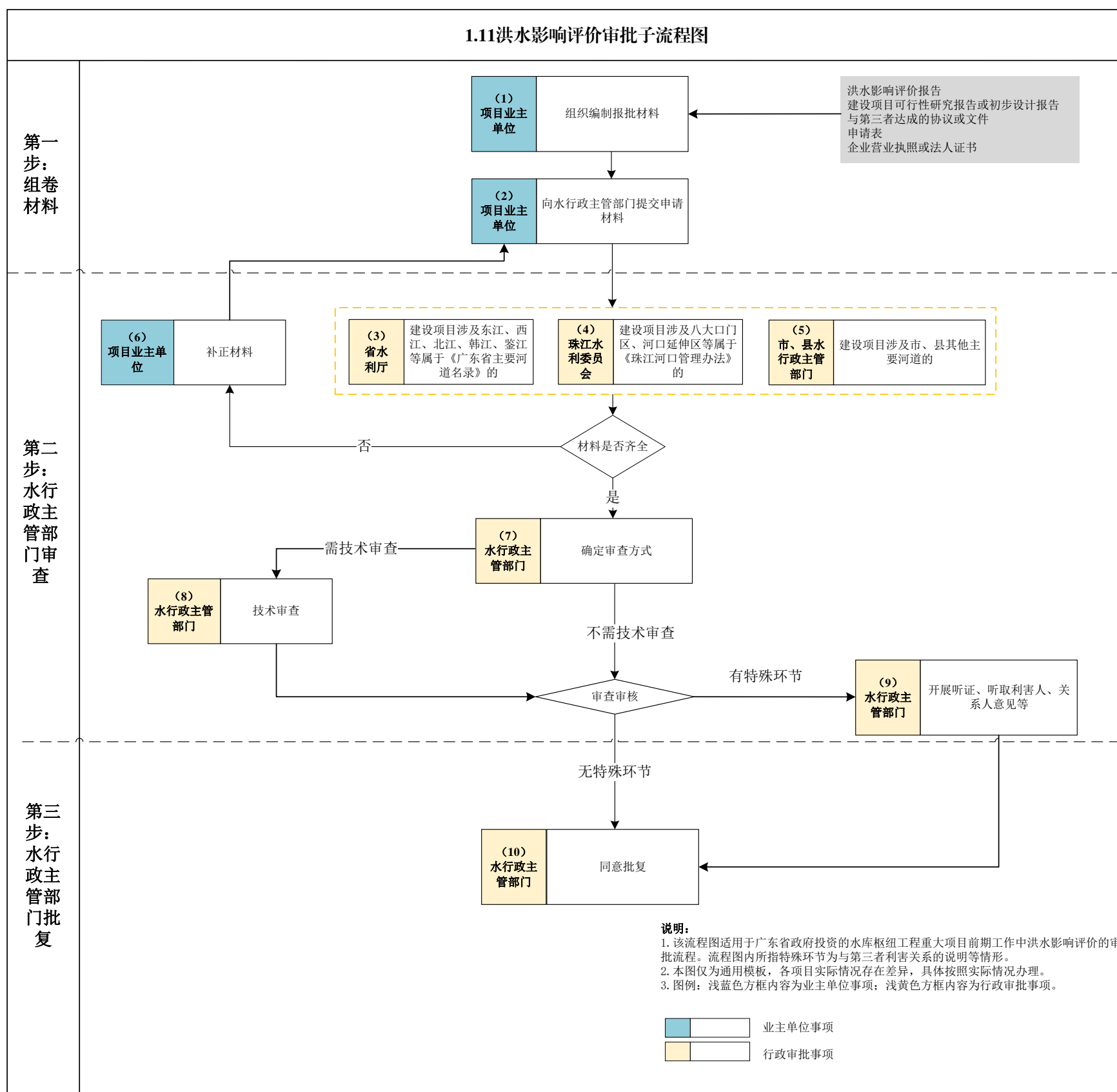


图 三-4 水库枢纽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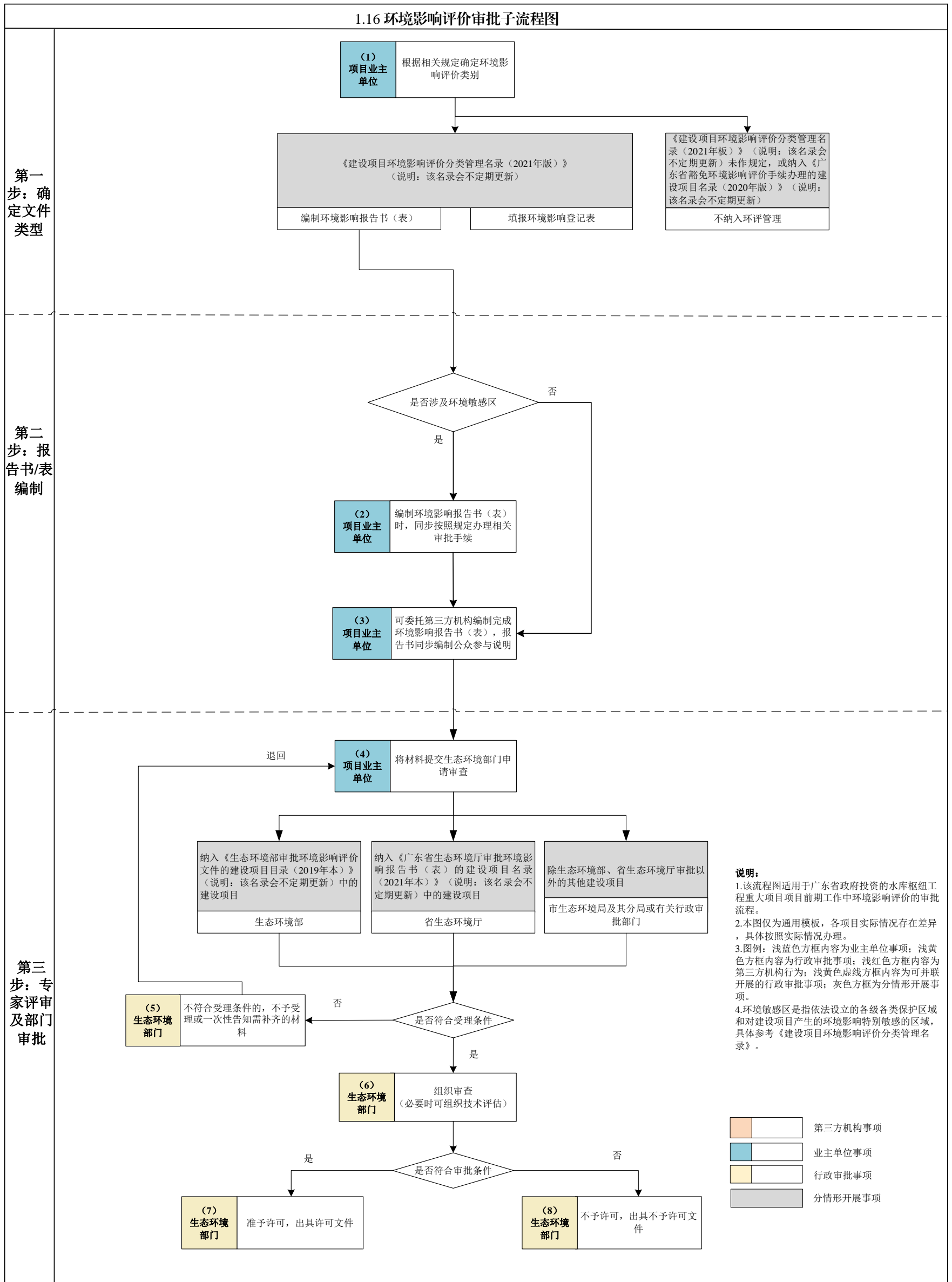


图 三-5 水库枢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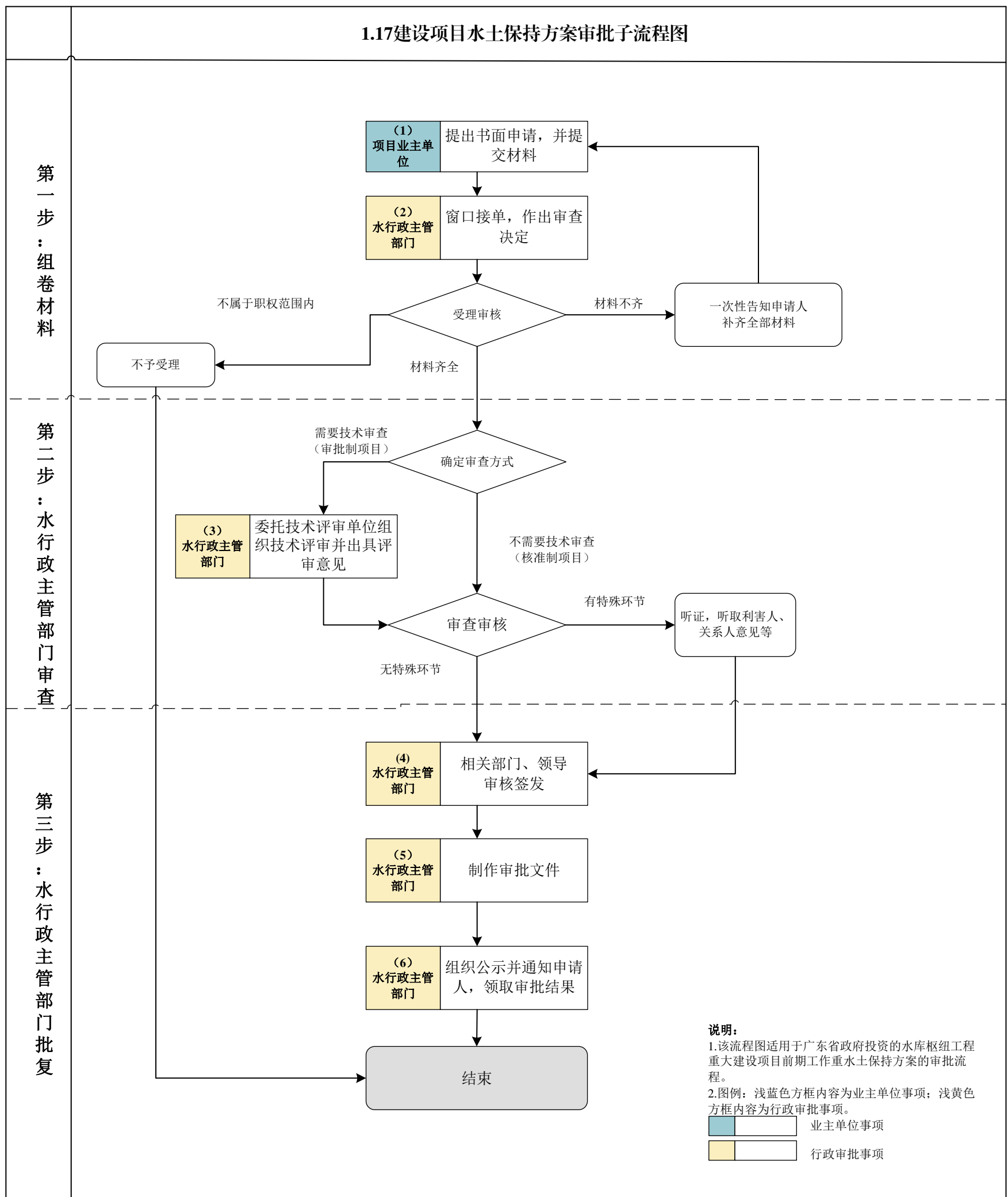


图 三-6 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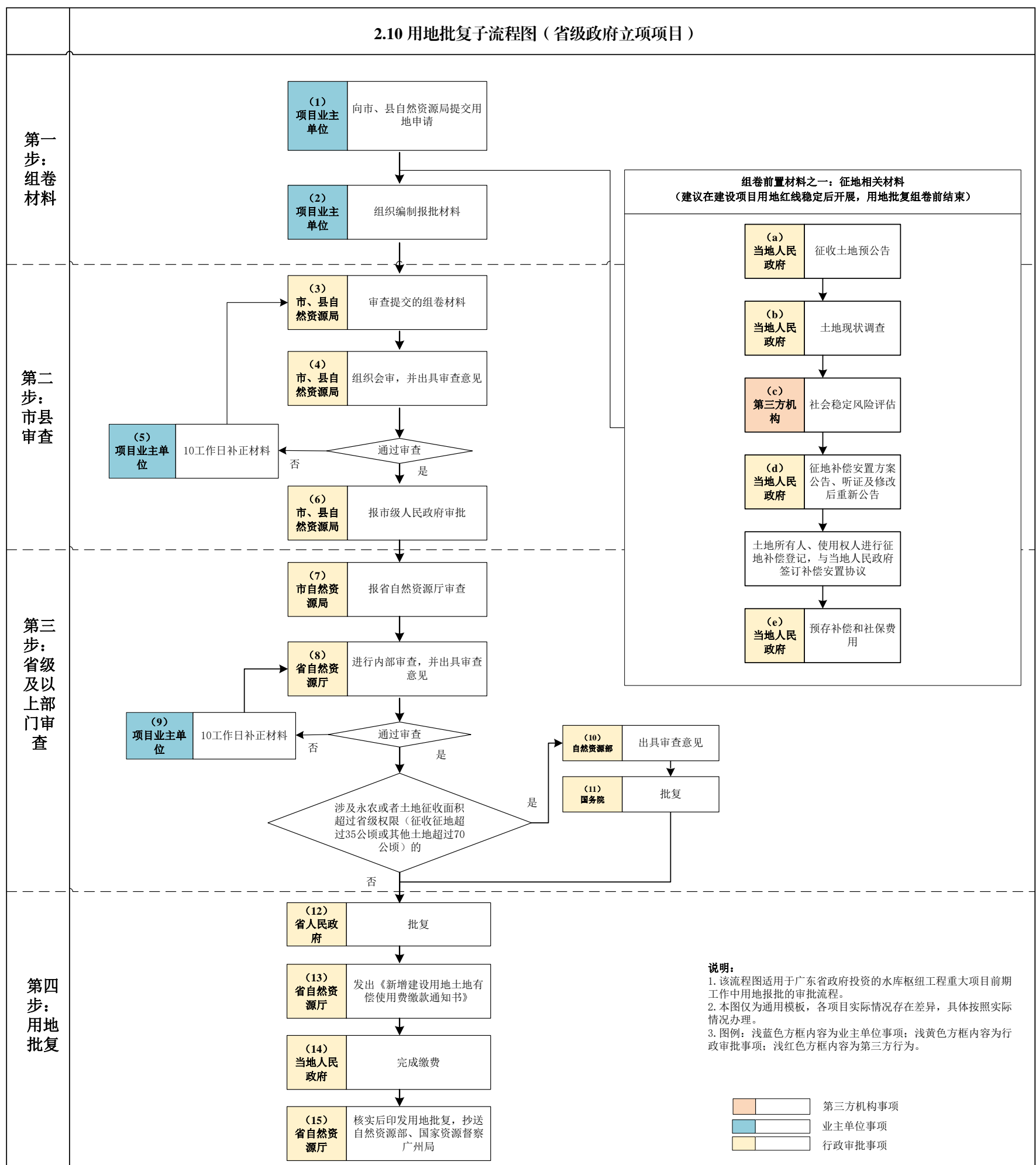


图 三-7 水库枢纽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3.4前期工作要件表

3.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三-1 水库枢纽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前完成
1.02	可研阶段	《项目建议书》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建议书文本	1. 核实该项目是否符合项目建议书的编写要求； 2. 项目的初步选址方案、用地性质、环境影响、征拆补偿安置等基本要素是否描述清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初步的建设方案是否完整； 4. 资金来源及筹措办法是否可行； 5. 投资估算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正确； 6. 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 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3	可研阶段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建议项目规划或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开始； 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4	可研阶段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 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片;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	-	
1.05	可研阶段	取水许可	1. 水利部授权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建设项目; 2. 兴建大型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日取水量5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3. 其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分级审查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 3. 项目备案证明; 4. 项目单位身份证明; 5. 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 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7. 初审文件(由具有管辖权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出具))	对于水库枢纽工程,根据工程任务的不同,取水许可涉及水资源科学合理调配及各利害主体关系的协调,因此审批根据其不同类型分级申报及审批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按照水利行业要求,《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需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行业初审文件。 在“2.09批复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阶段前完成批复
			1. 珠江干流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河流、湖泊的指定向段限额以上的取水; 2. 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建设项目; 3. 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建设项目;	珠江水利委员会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建设项目; 5. 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建设项目				
			1. 省管水利工程取水; 2.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取水; 3. 日取地表水十五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取水	广东省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厅)			
			1. 日取地表水不满十五万立方米的市管水利工程取水; 2. 总装机五千千瓦以上的水电工程取水; 3. 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上、单位井群一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 4. 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上、不满十五万立方米的非农业取水; 5. 设计灌溉面积五万亩以上的农业取水; 6. 跨县级行政区域取水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06	可研阶段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 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 汇总相关意见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1.07	可研阶段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涉文物保护单位)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08	可研阶段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及移民安置项目)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1. 关于提请审核××××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函； 2.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附件(如：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批准文件、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意见、必要的附表及附图等)； 3. 法人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要求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国务院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利水	由流域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随工程可行性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电工程项目以及工程建设跨省区的项目	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报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移民安置规划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主送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同时抄送移民安置规划报送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和项目法人单位			
			其他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将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移民安置规划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审核			
1.09	可研阶段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航道项目）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交通运输部 县（区）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需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10	可研阶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新建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坝高大于 70 米的大型水库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后报国务院备案	1. 项目单位关于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正式申报文件；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以及按规定报国务院审批重大项目		书；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列入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水利发展建设规划，库容小于10亿立方米、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大型水库项目 2. 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5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项目中符合经批准的行业和专项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要求、有关方面意见一致的项目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并在审批后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4.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 5.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6. 交通运输部出具的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7. 业主单位出具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8.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如有）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除国家明确规定以外，按照“谁出资、谁审批”的原则，由本级政府审批，省投市建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地级以上市			
1.11	可研阶段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由国务院或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决策运用、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商地方人民政府决策运用和对流域防洪有重要作用的蓄滞洪区、洪泛区内的大中型建设项目，跨流域以及本流域内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并报水利部备案；	1.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规划文件或产业政策文件）； 2.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3. 防洪评价报告； 4.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5. 关于申请审批××工程建设方案的函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7. 施工期影响评价； 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防洪安全问题；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前完成批复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地方分级审批权限及国家蓄滞洪区名录外的蓄滞洪区、洪泛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其他建设项目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并报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1.12	可研阶段	古树名木迁移（涉古树名木项目）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	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审批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已关联电子证照，）； 3.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等）（已关联电子证照）； 4. 古树名木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等情况； 5. 古树名木迁移施工保护方案； 6. 项目立项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7. 工程建设许可证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8. 承诺书	1. 树木砍伐迁移的必要性； 2. 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 3. 保护措施的可性、合理性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涉古树迁移问题。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前完成专章
1.13	可研阶段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压矿问题。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批复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自然资源厅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石油、天然气、放	自然资源部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14	可研阶段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广东省地震局)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抗震设计问题;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批复
1.15	可研阶段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地质灾害问题;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批复
1.16	可研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2.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3. 环境保护措施;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介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方案明确后开始,与其他流程并联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阶段前取得环评批复,建议及时开展编制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1.17	可研阶段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和水利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水土保持问题；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2.01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	-	-	建议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批复后开始；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2.02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	1. 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 2. 初步设计报告审查申请文件； 3. 初步设计文本及附件	形成技术审查意见	建议完成“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后开始；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
2.03	初步设计阶段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	-	省农业农村厅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专题论证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后审查结论向项目业主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出具意见。项目业主单位应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根据渔业主管部门意见采取相关措施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结论及措施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1.17）；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2.04	初步设计阶段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审批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结论及措施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1.17）；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项目业主单位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2.05	初步设计阶段	涉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安全专项安全评估意见	穿越式涉路工程 平交与接入式涉路工程 利用公路结构物的涉路工程 并行式或者其他涉路工程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涉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 报告是否格式正确、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数据完整、引用标准和规范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对策具体可行，结论客观、明确； 2. 报告是否遵循依法、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切实为涉路施工许可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3. 主要评价要点是否齐全； 4. 报告内容是否事实、评价结论明确； 5. 报告结论是否存有“基本符合”“基本满足”等模糊性词语； 6. 报告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2.06	初步设计阶段	一级水源保护区审批(涉一级水源保护区项目)	-	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	1. 占用水源保护区唯一性论证； 2. 审批申请材料	1. 建设方案是否确实不可避免让水源保护区； 2. 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和环保措施； 3. 项目的政策相符性； 4.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性及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可行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2.07	初步设计阶段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3. 项目设计变更等的批复文件； 4.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5. 使用林地现状图(不得上传地形图)	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2.08	初步设计阶段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涉用地复垦项目)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 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 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 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 应当进行表土剥离; 占用耕地的, 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 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 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 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 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 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 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时开始;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09	初步设计阶段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2.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 5. 移民安置方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	建议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后开始;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6. 资金筹措文件; 7. 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8.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9. 用地(海)预审意见; 10. 取水许可; 11. 压矿审批文件; 12. 地质灾害评估; 13. 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2.10	初步设计阶段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区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建议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后开始;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征收征地区不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批复的项目需要）； 2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3.01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整合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名录备案的审查机构，可承担名录备案资格相对应工程（含消防、人防等专业在内）的审图工作	一般而言，水库枢纽工程涉及工期长，难以编制完整施工图进行招标，因此一般采取先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招标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对于有条件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项目也可采用施工图编制预算书，进行施工招标	-	建议在“2.10 用地批复”后开始；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3.02	施工许可阶段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省级要求）	特殊建设工程：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 消防设计文件； 3.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4.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审查机构，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在审查机构技术审查结果基础上，依法依规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3	施工许可阶段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备案）	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3.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1. 申请材料的合法性；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2.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3.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3.04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省级管理要求)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	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 3.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7. 中标通知书; 8. 施工合同;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10. 项目业主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1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2. 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可合并办理,核发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可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按照国务院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议在“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始;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14. 施工组织设计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15. 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7.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8.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量监督手续	-	-		
3.05	施工许可阶段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	-	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一般而言,水库枢纽工程一般采取先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及预算书,招标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书需通过政府投资财政评审。对于有条件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项目,可进行施工图审查后采用施工图编制预算书,进行施工招标。施工图设计审查不是水利行业强制要求,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后开始; 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阶段前完成
3.06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	-	-	招标投标情况报告;评标报告及相关附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及附表;开标记录表	-	建议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后开始;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7	施工许可阶段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2. 相关产权单位出具的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 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迁移改造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8	施工许可阶段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	-	项目所在地公安部门	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提交爆破安全作业申请等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9	施工许可阶段	永久用电报批	-	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	按照供电部门要求提交用电申请等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10	施工许可阶段	电力接入系统报批	-	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	按照供电部门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1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含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	-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需要提交申请资料	-	-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3.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三-2 水库枢纽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前”	无
1B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D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5 取水许可”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E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F		编制《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工作报告》	项目省文物局	本事项为“1.0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涉文物保护单位）”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G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含大纲）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8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移民安置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H		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航道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I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J		编制《树木保护专章》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古树名木迁移（涉古树名木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K		编制《压覆矿产资源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3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L		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4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M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N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6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1O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7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2A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或审查后如方案较明确，可压差推进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2B		编制《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3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C		编制《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4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审批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D		编制《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5 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专项安全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2E		编制《占用水源保护区唯一性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6 一级水源保护区审批（涉一级水源保护区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F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7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G		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8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3A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用地批复”之后	最晚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之前
3B	组织评审《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之后	最晚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之前	无

3.5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三-3 水库枢纽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事项/环节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风险应对措施
可研阶段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04	1. 根据目前政策,水利类项目需纳入国家级规划才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是项目能否立项的关键因素; 2. 水库枢纽工程由于库容需要淹没土地,通常涉及多个县区,完成相关材料后由各县级自然资源局逐级审核上报,审批流程较长; 3. 在用地报批阶段(初设批复后)如用地规模或用地红线变化较大,需重新开展用地预审工作; 4.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1. 明确项目级别,如不满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条件需及时调整工程方案,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2. 提前开展用地预审沟通工作,材料上报后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加快审核审批流程; 3. 安排合理的前期工作周期,充分论证; 4.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取水许可	1.05	水利项目中的水资源利用项目需要做水资源论证及办理取水许可,对于水库枢纽工程,取水许可涉及水资源科学合理调配及各利害主体关系的协调,因此是项目立项核心问题,影响项目规划和立项决策	水利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提前开展工作。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形成共识,建议相关流域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协调,妥善解决各利害方诉求,做好前期规划论证,才有利于项目推进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1.08	1. 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在项目设计流程中位于下游位置,工作的开展受制于主体工程设计方案的设计进度; 2. 在开展实物调查工作前,需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向省政府申请发布禁止在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申请通告的流程较长; 3. 按照相关规定,在实物调查工作完成后,实物调查结果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不超过14天,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需重新进行调查并再次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书面认可意见。公示确认流程时间较长	1. 合理安排项目的设计周期,避免后续修改导致重复工作,影响进度; 2. 协调加快申请通告的流程; 3. 协调县级人民政府加快书面意见流程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11	可能影响建设方案和施工方案的稳定性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确保建设项目的涉水环节安全、合规。建议可研阶段提前开展洪水影响评价,设计方案充分考虑相关因素解决防洪安全等相关问题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13	压矿问题对水库枢纽工程可能影响坝址选择	为避免压矿问题影响工程总体布置,建议可以提前在可研阶段开展该项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16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17	因工程布置方案在各阶段存在变化调整的可能,不同方案影响水土保持措施,可能产生重大设计变动,制约工程设计进度	水土保持专题编制单位前期介入,建议在可研阶段启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时根据工程布置调整渣场料场水保措施,确保水保措施有效性
	资金筹措	-	资金筹措方案不落实,影响项目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资金方案,核减不合理投资和不合法筹资渠道
初设阶段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	2.03	取水及水资源利用项目,如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农业法相关要求需编制《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报告结论影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建议项目业主单位与农业水产部门及环保部门充分沟通,确保相关审批手续获批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审批	2.04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如为不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国家重大项目,需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占用。相关报告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建议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开展相关论证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事项/环节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风险应对措施
			编制审批耗时较长，且报告结论影响环境影响评价	
	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专项安全评估意见	2.05	涉铁路、高速项目需按要求进行安全评估工作，才能办理施工许可。如果在办理施工许可时方案被否定，必然影响项目实施和工程造价控制。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建议项目业主单位与相关管理单位和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并按其要求编制《涉路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报审批，相关措施及费用纳入工程设计方案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涉用地复垦项目）	2.08	水库枢纽工作面大，涉及临时用地较多，耕地临时占用及恢复问题较为突出，需妥善解决	结合工程布置尽量少占用耕地，确需临时占用耕地的，要在用地批复前完成《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
	涉军事、涉国安项目等审批	-	由于实际工程中涉及军事、国安等问题较为特殊，由于保密要求等较为敏感，协调难度大。特别是地形图等	实际工程遇到涉军事、涉国安项目的案例较少，建设业主应做好前期调研梳理，避免相关风险，对于无法避免的问题应作为前置条件专门研究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	2.09	受深度影响，在初步设计工程中，可能会出现概算突破估算的情况，导致设计及施工阶段受阻，甚至出现调概问题，对后续招标和施工推进影响较大	优选设计单位，安排合理周期，确保设计深度
施工许可阶段	用地批复	2.10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	3.02	设计深度不足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消防设计内容审查），加强消防设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消防设计水平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备案）	3.03	项目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与防雷设计、工程监理、防雷检测机构没有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机制。难以有效保证项目防雷装置建设的高质量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防雷设计内容审查），加强防雷设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防雷设计水平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	3.06	招投标过程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影响招标结果及后续工作推进，或者引发廉政风险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确保招标的每一个环节安全、合规	

第四章 灌溉排涝工程

4.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本类项目适用于政府投资类灌溉排涝工程项目的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可参考审批流程。

4.2 前期工作概述

4.2.1 主要工作阶段

灌溉排涝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研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设工程开工备案。

可研阶段,项目业主单位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专题报告。

初步设计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审查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用地批复、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质量监督手续。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4.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

批复(含预审)、出具用海预审意见、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其他所有专题的基础,同时其他专题成果的论证也影响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相互关联。因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要注重其质量,尽可能提前启动对方案影响较大的专题编制工作,需及时跟进。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用地批复(包括用地预审):1)用地批复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指标等,需办理相关穿越或调整保护区范围等审批事项,耗时较长。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4)对于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建议重点关注。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成果结论对路线方案的走向和工程规模造价都影响较大,建议尽早开展防洪专题,加大协调力度,提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明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涉水涉河项目需提前征询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时,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4.3前期工作流程图

4.3.1 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灌溉排涝工程项目共1类项目,共包含39个流程环节,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34个。“支撑事项”共包含编制报告23个、审查报告1个。

工作主流程图详见图四-1。

4.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重点需要展开的子流程包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初步设计阶段用地报批。

关键环节流程图适用于灌溉排涝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的1.04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详见图四-2)、1.05出具用海预审意见(详见图四-3)、1.13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详见图四-4)、1.14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详见图四-5)、1.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节(详见图四-6)、1.18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详见图四-7),及2.09用地批复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详见图四-8)共7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

灌溉排涝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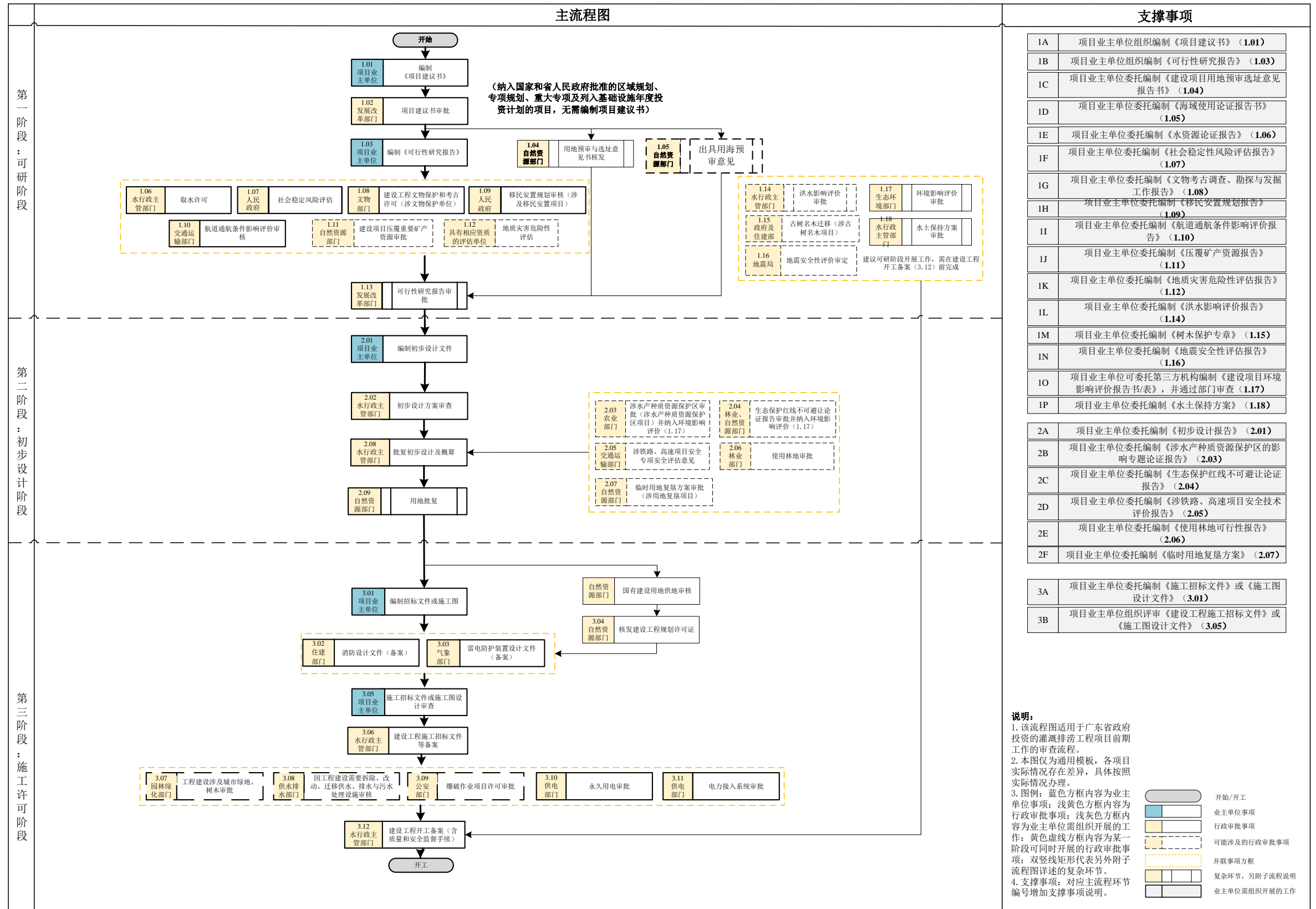


图 四-1 灌溉排涝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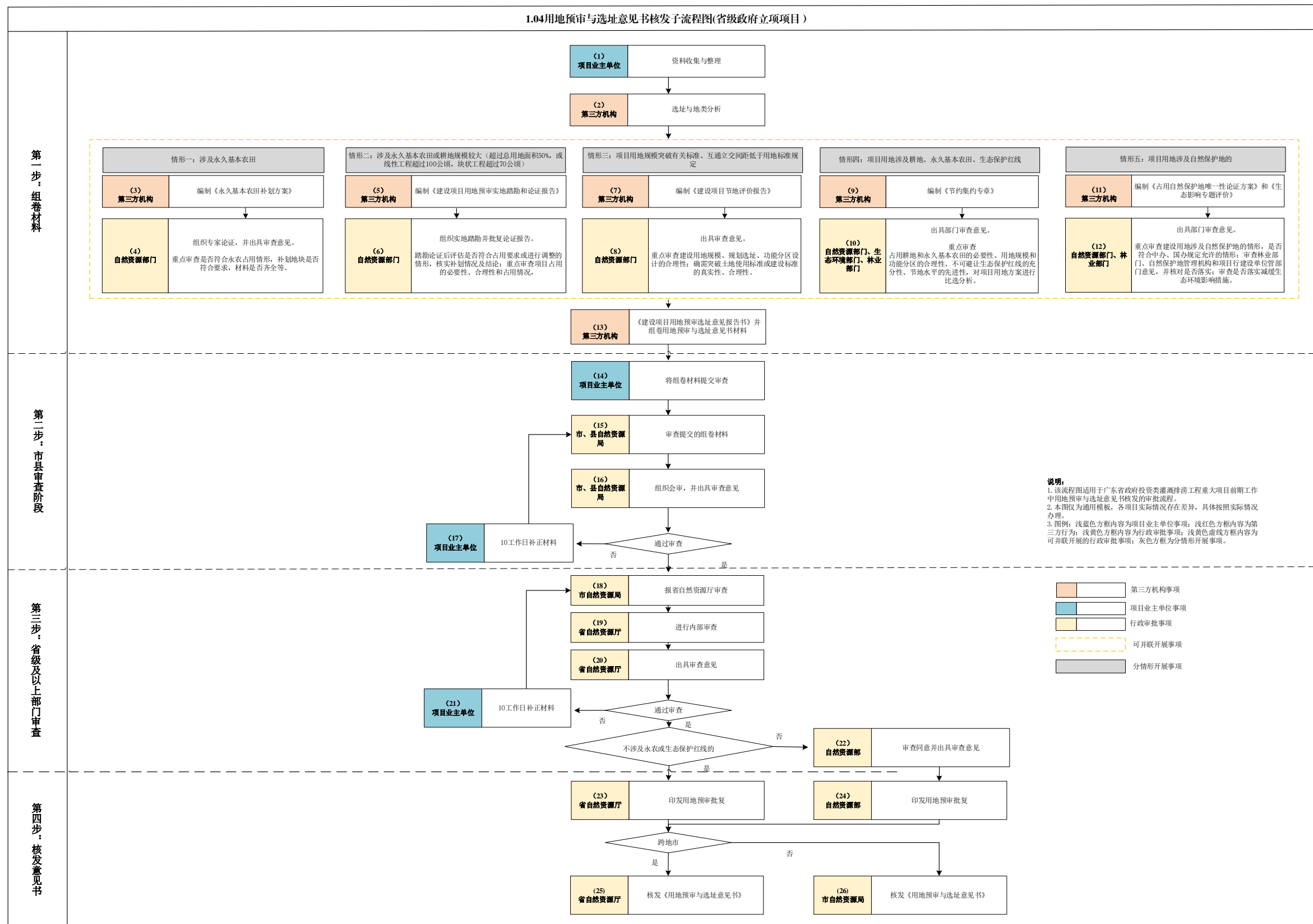


图 四-2 灌溉排涝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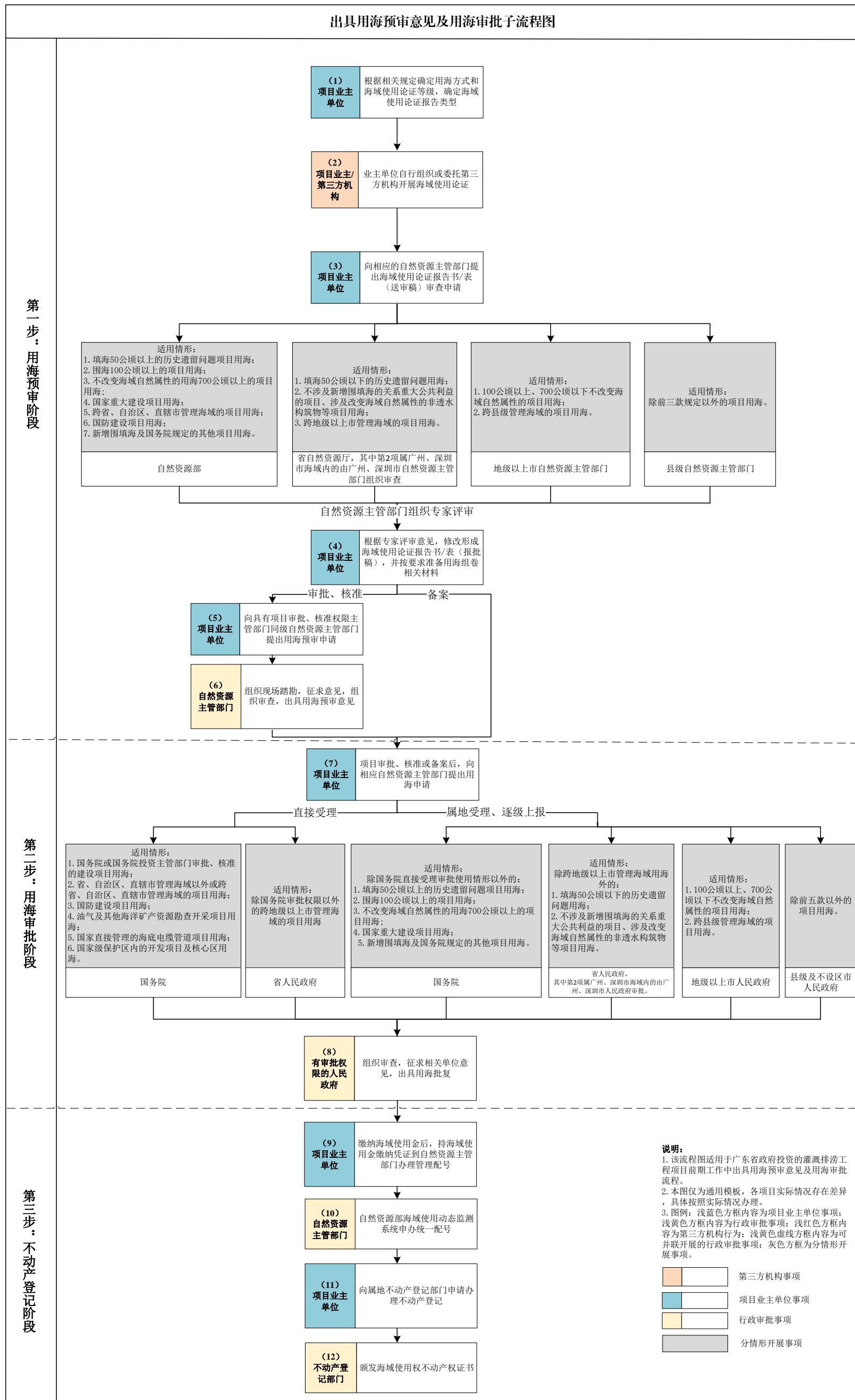


图 四-3 灌溉排涝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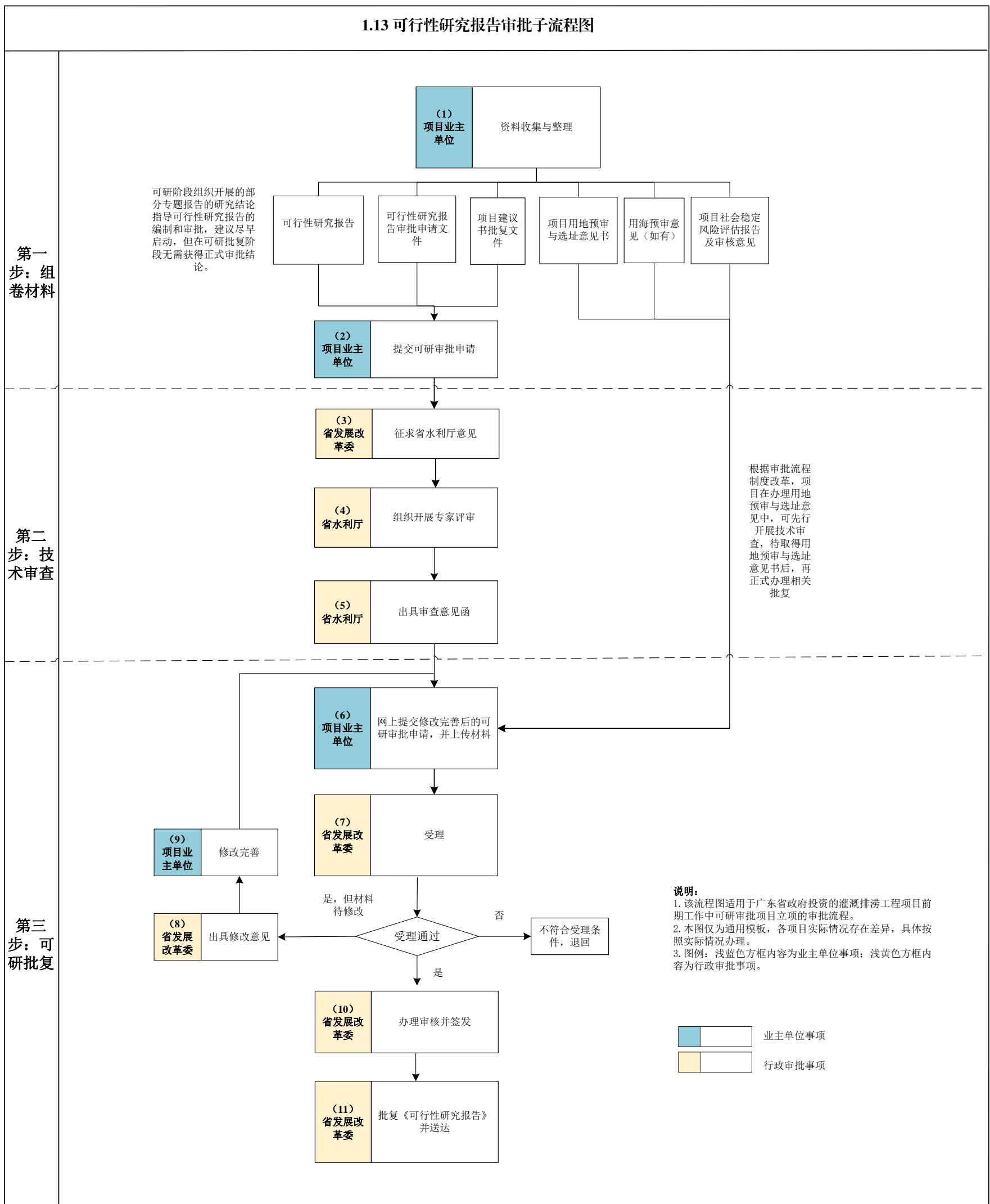


图 四-4 灌溉排涝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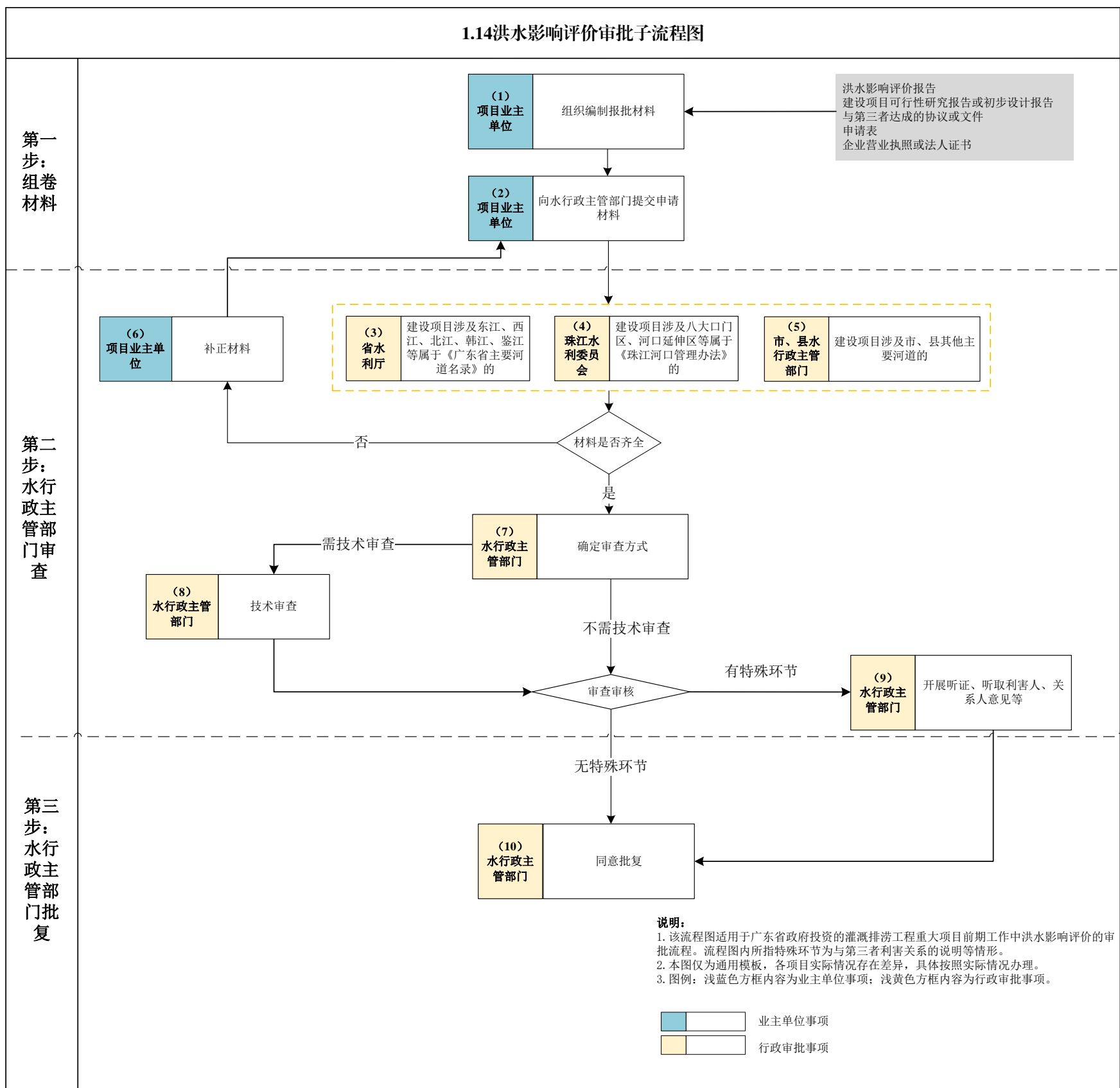


图 四-5 灌溉排涝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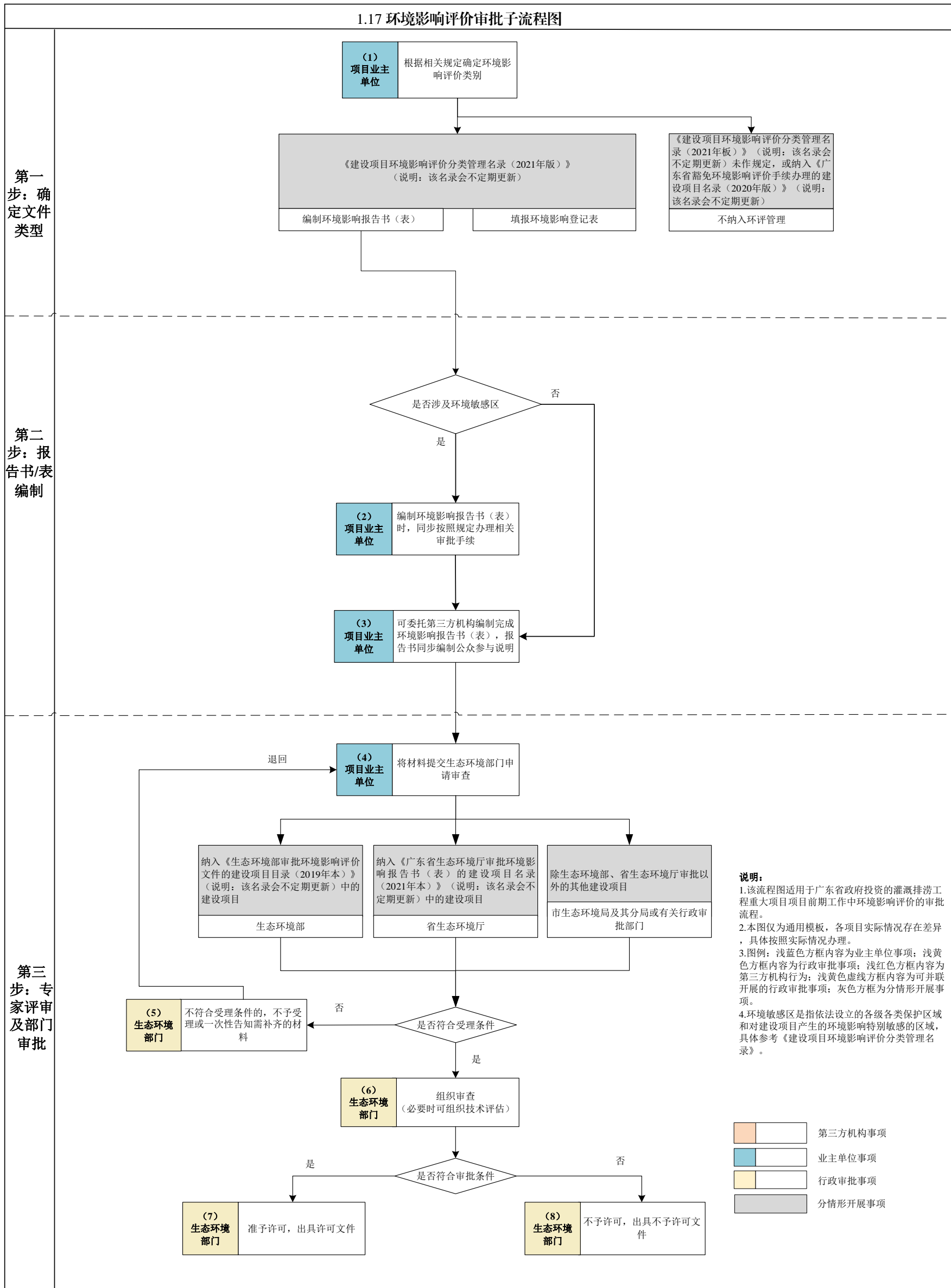


图 四-6 灌溉排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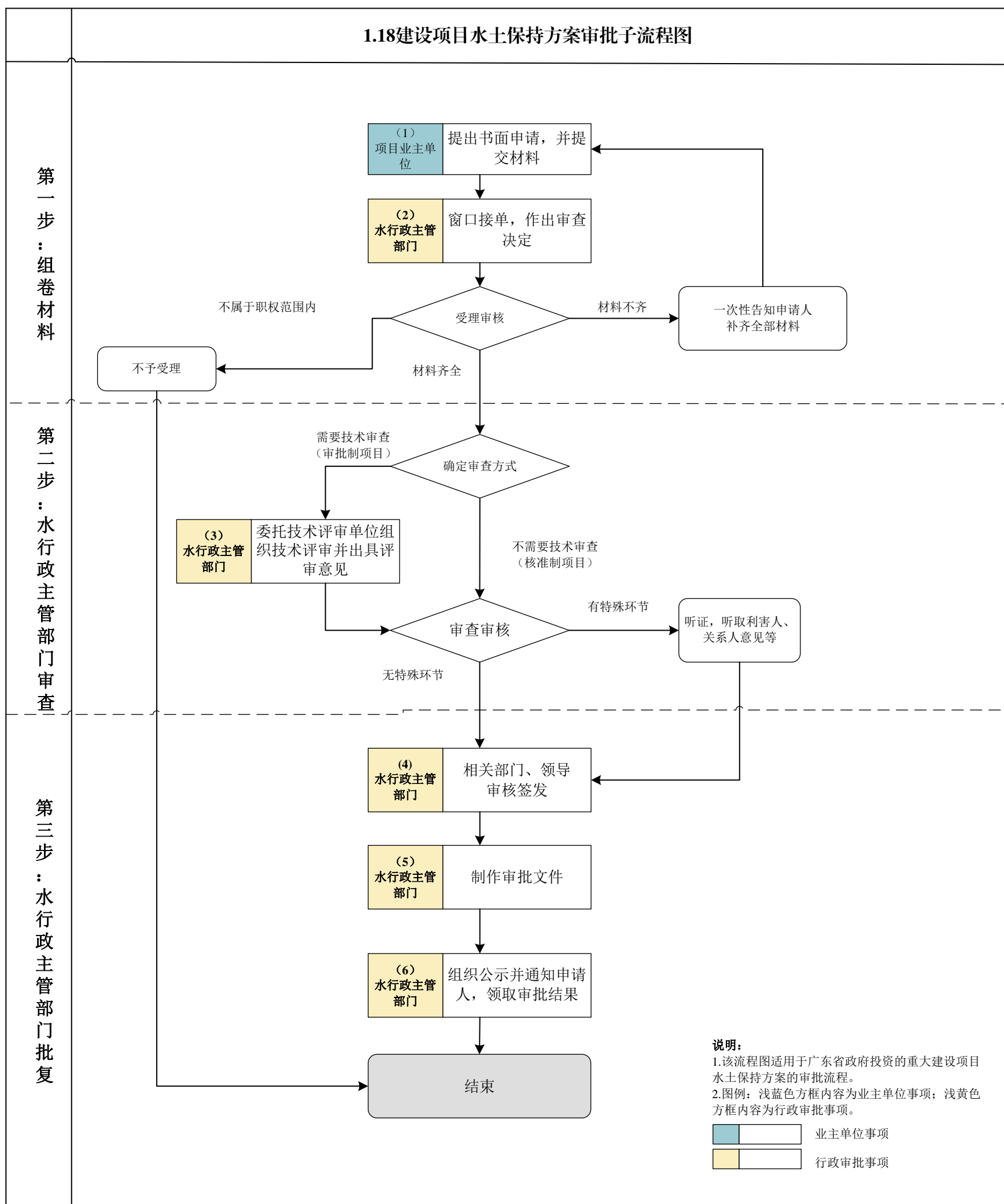


图 四-7 灌溉排涝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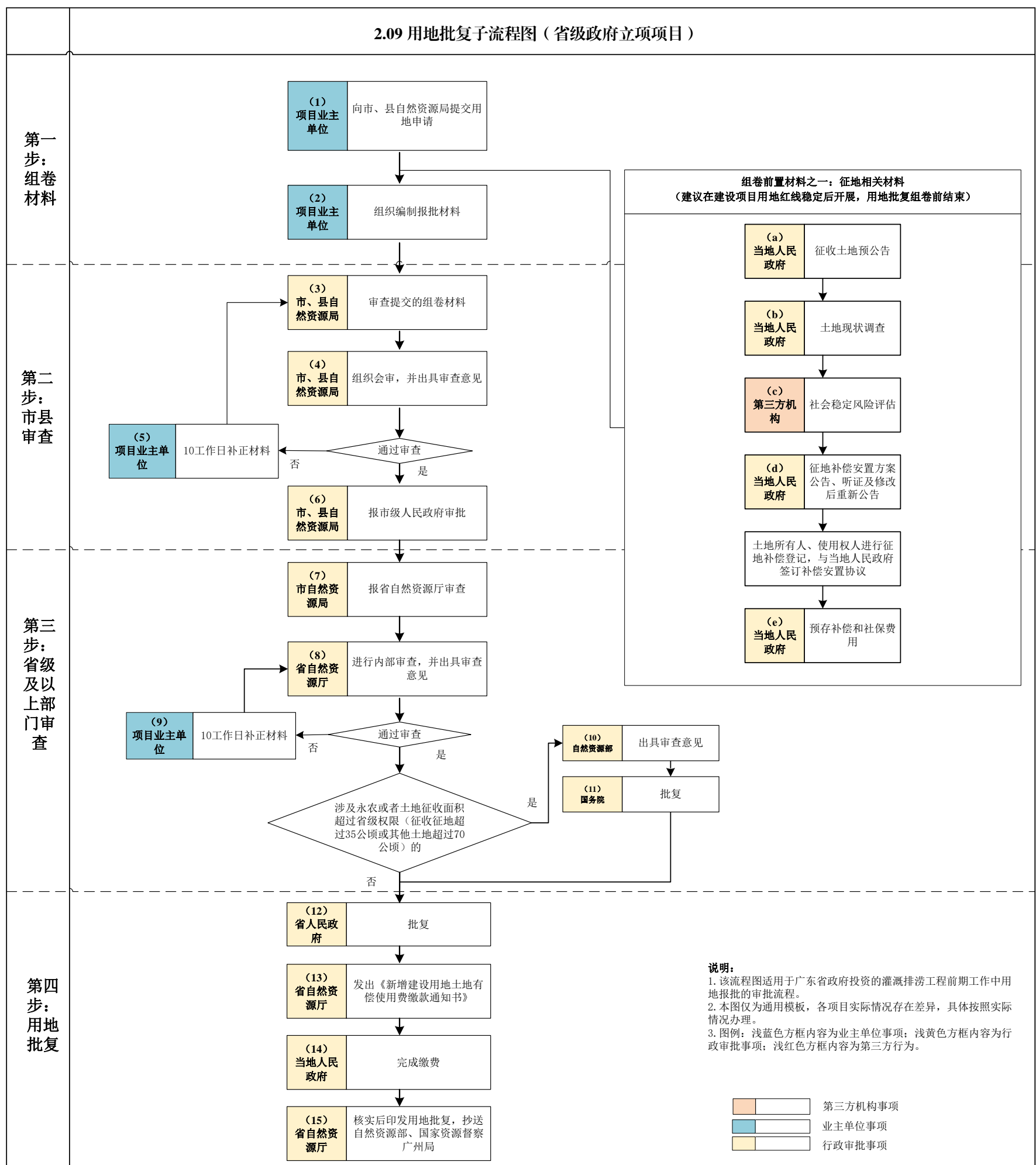


图 四-8 灌溉排涝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4.4前期工作要件表

4.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四-1 灌溉排涝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			在“1.02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前完成
1.02	可研阶段	《项目建议书》审批	-	省发展改革委	1.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项目建议书文本	1.核实该项目是否符合项目建议书的编写要求； 2.项目的初步选址方案、用地性质、环境影响、征拆迁补偿安置等基本要素是否描述清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初步的建设方案是否完整； 4.资金来源及筹措办法是否可行； 5.投资估算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正确； 6.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 在“1.13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3	可研阶段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建议项目规划或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开始； 在“1.13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4	可研阶段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	1.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 在“1.13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	-	-
1.05	可研阶段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1. 100公顷以上、700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06	可研阶段	取水许可	1. 水利部授权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建设项目； 2. 兴建大型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日取水量5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3. 其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分级审查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 3. 项目备案证明； 4. 项目单位身份证明； 5.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 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7. 初审文件(由具有管辖权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出具))	对于灌溉排涝工程，取水许可涉及水资源科学合理调配及各利害关系主体关系的协调，因此审批根据其不同类型分级申报及审批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按照水利行业要求，《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需在“1.13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行业初审文件； 在“2.02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批复
			1. 珠江干流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河流、湖泊的指定向段限额以上的取水； 2. 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建设项目； 3. 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建设项目； 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建设项目；	珠江水利委员会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5. 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建设项目				
			1. 省管水利工程取水; 2.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取水; 3. 日取地表水十五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取水	广东省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厅)			
			1. 日取地表水不满十五万立方米的市管水利工程取水; 2. 总装机五千千瓦以上的水电工程取水; 3. 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上、单位井群一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 4. 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上、不满十五万立方米的非农业取水; 5. 设计灌溉面积五万亩以上的农业取水; 6. 跨县级行政区域取水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07	可研阶段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 汇总相关意见的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 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1.08	可研阶段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涉文物保护单位）	-	省文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09	可研阶段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及移民安置项目）	<p>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p> <p>国务院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以及工程建设跨省区的项目</p>	<p>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p> <p>由流域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报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移民安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提请审核××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函； 2.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附件（如：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批准文件、征求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意见的有卷材料、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意见、必要的附表及附图等）； 3. 法人证明文件 	<p>是否符合《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要求</p>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规划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主送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同时抄送移民安置规划报送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 and 项目法人单位			
			其他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将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移民安置规划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审核			
1.10	可研阶段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航道项目）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交通运输部 县（区）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需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11	可研阶段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压矿问题； 在“2.09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批复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自然资源厅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1.12	可研阶段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 年第 29 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地质灾害问题；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批复
1.13	可研阶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新建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坝高大于 70 米的大型水库、大型引调水、大江大河（大湖）干流重点河段治理、重要蓄滞洪区建设，以及其他涉及跨国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工程，以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后报国务院备案	1. 项目单位关于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正式申报文件；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及按规定报国务院审批重大项目				
			1. 列入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水利发展建设规划, 库容小于 10 亿立方米、坝高低于 70 米, 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大型水库项目; 2. 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 5 亿元及以上, 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的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项目中符合经批准的行业和专项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要求、有关方面意见一致的项目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并在审批后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200-3000 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由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部门审批; 3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除跨市需省协调项目外, 全部由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利(水务)部门审。			
			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	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批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除国家明确规定以外, 按照“谁出资、谁审批”的原则, 由本级政府审批, 省投市建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地级以上市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14	可研阶段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由国务院或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决策运用、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商地方人民政府决策运用和对流域防洪有重要作用的蓄滞洪区、洪泛区内的大中型建设项目，跨流域以及本流域内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并报水利部备案；	1.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规划文件或产业政策文件）； 2.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3. 防洪评价报告； 4.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5. 关于申请审批××工程建设方案的函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7. 施工期影响评价； 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防洪安全问题； 在“3.12建设工程开工备案”前完成批复
			地方分级审批权限及国家蓄滞洪区名录外的蓄滞洪区、洪泛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其他建设项目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并报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1.15	可研阶段	古树名木迁移（涉古树名木项目）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	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审批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已关联电子证照，）； 3.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等）（已关联电子证照）； 4. 古树名木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等情况； 5. 古树名木迁移施工保护方案； 6. 项目立项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7. 工程建设许可证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8. 承诺书	1. 树木砍伐迁移的必要性； 2. 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 3. 保护措施的可性、合理性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涉古树迁移问题； 在“3.12建设工程开工备案”前完成专章
1.16	可研阶段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抗震设计问题； 在“3.12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批复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部门或者机构（广东省地震局）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1.17	可研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环境保护问题；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1.18	可研阶段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和水利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水土保持问题；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2.01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	-	-	建议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开始；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2.02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 2. 初步设计报告审查申请文件； 3. 初步设计文本及附件	形成技术审查意见	建议完成“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后开始； 在“2.08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3	初步设计阶段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	-	省农业农村厅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专题论证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后审查结论向项目业主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出具意见。项目业主单位应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根据渔业主管部门意见采取相关措施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结论及措施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1.17);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2.04	初步设计阶段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审批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结论及措施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1.17);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项目业主单位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2.05	初步设计阶段	涉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安全专项安全性评估意见	穿越式涉路工程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涉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 报告是否格式正确、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数据完整、引用标准和规范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对策具体可行,结论客观、明确; 2. 报告是否遵循依法、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切实为涉路施工许可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3. 主要评价要点是否齐全; 4. 报告内容是否事实、评价结论明确; 5. 报告结论是否存有“基本符合”“基本满足”等模糊性词语; 6. 报告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时开始;在“2.09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平交与接入式涉路工程				
			利用公路结构物的涉路工程				
			并行式或者其他涉路工程				
2.06	初步设计阶段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 70 公顷以上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重点: 林地保护等级、林地面积、地类, 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 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2.07	初步设计阶段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 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 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 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 应当进行表土剥离; 占用耕地的, 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 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 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 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 应按规定出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时开始; 在“2.08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2.08	初步设计阶段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2.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 5. 移民安置方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6. 资金筹措文件； 7. 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8.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9. 用地（海）预审意见； 10. 取水许可； 11. 压矿审批文件； 12. 地质灾害评估； 13. 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	建议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后开始； 在“2.09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2.09	初步设计阶段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区超过 35 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建议在“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始；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征收征地区不超过 35 公顷或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 (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 (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 (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 (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 (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 (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 (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 (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 (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批复的项目需要)； 2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意见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3.01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整合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名录备案的审查机构，可承担名录备案资格相对应工程 (含消防、人防等专业在内) 的审图工作	一般而言，灌溉排涝工程涉及线路长工期长，难以编制完整施工图进行招标，因此一般采取先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招标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对于有条件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项目也可采用施工图编制预算书，进行施工招标	-	建议在“2.08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后开始；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3.02	施工许可阶段	消防设计文件 (备案) (省级要求)	特殊建设工程：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 消防设计文件； 3.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	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特殊建设工程：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4.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力的审查机构，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在审查机构技术审查结果基础上，依法依规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3.03	施工许可阶段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备案）	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2.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3.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3.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1. 申请材料的合法性；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4	施工许可阶段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省级管理要求）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	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建议在“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始；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可合并办理，核发施工许可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可证	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 (含 500 平方米)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7.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8.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质量监督手续	-				
3.05	施工许可阶段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	-		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一般而言,灌溉排涝工程一般采取先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及预算书,招标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书需通过政府投资财政评审;对于有条件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项目,可进行施工图审查后采用施工图编制预算书,进行施工招标。施工图设计审查不是水利行业强制要求,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后开始; 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阶段前完成
3.06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	-		-	招标投标情况报告;评标报告及相关附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及附表;开标记录表	-	建议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后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7	施工许可阶段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项目所在地园林绿化部门	-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8	施工许可阶段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	-		项目所在地水务部门	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水处理设施审核			2. 相关产权单位出具的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 3. 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迁移改造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3.09	施工许可阶段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	-	项目所在地公安部门	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提交爆破安全作业申请等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0	施工许可阶段	永久用电审批	-	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	按照供电部门要求提交用电申请等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1	施工许可阶段	电力接入系统审批	-	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	按照供电部门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2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含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	-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需要提交申请资料	-	-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 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4.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四-2 灌溉排涝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前	无
1B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D		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E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取水许可”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F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G		编制《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工作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涉文物保护单位）”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H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9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移民安置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I		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航道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J		编制《压覆矿产资源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前	无
1K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前	无
1L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1M		编制《树木保护专章》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古树名木迁移（涉古树名木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1N		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6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件”之前	无
10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7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P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8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2A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2B		编制《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3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用地批复”之前	无
2C		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4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审批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10 用地批复”之前	无
2D		编制《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5 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专项安全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10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2E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6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10 用地批复”之前	无
2F		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7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10 用地批复”之前	无
3A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用地批复及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后	最晚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之前
3B	组织评审《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之后	最晚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之前	无

4.5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四-3 灌溉排涝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事项/环节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风险应对措施
可研阶段	取水许可	1.06	水利项目中的水资源利用项目需要做水资源论证及办理取水许可，对于灌溉排涝工程，取水许可涉及水资源科学合理调配及各利害主体关系的协调，因此是项目立项核心问题，影响项目规划和立项决策	水利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提前开展工作。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形成共识，建议相关流域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协调，妥善解决各利害方诉求，做好前期规划论证，才有利于项目推进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04	1. 水利工程因线路长、体量大、涉及面广，涉及用地问题突出。项目建设如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审批层级高，耗时长。并且用地问题涉及地方发展规划，需与地方规划部门充分沟通协调； 2.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1. 建议在编制可研方案时深入调研，进行多方案比选论证，充分考虑征地问题及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衔接，与地方规划部门充分沟通协调，尽量节约集约用地规模，形成最优方案。在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征求意见阶段，应加强沟通和统筹工作，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应建立领导小组联合推进办公机制； 2.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1.09	水利工程因线路长、体量大、涉及面广，导致移民安置问题周期长、难度大	建议在编制可研方案时深入调研，多方案比选论证，充分考虑征地及移民安置问题，工程措施尽量节约集约用地规模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14	可能影响建设方案和施工方案的稳定性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确保建设项目的涉水环节安全、合规。建议可研阶段提前开展洪水影响评价，设计方案充分考虑相关因素解决防洪安全等相关问题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11	压矿问题对于灌溉排涝工程可能影响线路布置稳定	为避免压矿问题影响工程总体布置，建议可以提前在可研阶段开展该项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17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18	因工程布置方案在各阶段存在变化调整的可能，不同方案影响水土保持措施，可能产生重大设计变动，制约工程设计进度。	水土保持专题编制单位前期介入，建议在可研阶段启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时根据工程布置调整渣场料场水保措施，确保水保措施有效性
	资金筹措	-	资金筹措方案不落实，影响项目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资金方案，核减不合理投资和不合法筹资渠道
初步设计阶段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	2.03	取水及水资源利用项目，如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农业法相关要求需编制《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报告结论影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建议项目业主单位与农业水产部门及环保部门充分沟通，确保相关审批手续获批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审批	2.04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如为不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国家重大项目，需编制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占用。相关报告编制审批耗时较长，且报告结论影响环境影响评价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建议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开展相关论证
	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评估意见	2.05	涉铁路、高速项目需按要求进行安全评估工作，才能办理施工许可。如果在办理施工许可时方案被否定，必然影响项目实施和工程造价控制。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建议项目业主单位与相关管理单位和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并按其要求编制《涉路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报审批，相关措施及费用纳入工程设计方案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事项/环节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风险应对措施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涉 临时用地复垦项目）	2.07	灌溉排涝工程线路长、涉及临时用地面积广，耕地临时占用及恢复问题 较为突出，需妥善解决	结合工程布置尽量少占用耕地，确需临时占用耕地的，要在用地批复前完成《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并 通过专家论证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核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 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 在当前项目审批背景下增加行政审批环节，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对项目有一定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 （如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审查，必要时提请协 调）
	涉军事、涉国安项目等审批	-	由于实际工程中涉及军事、国安等问题较为特殊，由于保密要求等较为 敏感，协调难度大	实际工程遇到涉军事、涉国安项目的案例较少，业 主单位应做好前期调研梳理，避免相关风险，对于 无法避免的问题应作为前置条件专门研究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 及概算	2.08	受设计深度影响，在初步设计工程中，可能会出现概算突破估算的情 况，导致设计及施工阶段受阻，甚至出现调概问题，对后续招标和施工 推进影响较大	优选设计单位，安排合理周期，确保设计深度
施工许可阶段	用地批复	2.09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 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 整改查处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	3.02	设计深度不足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消防设计内 容审查），加强消防设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 消防设计水平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备 案）	3.03	项目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与防雷设计、工程监理、防雷检测机构没有建 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机制。难以有效保证项目防雷装置建设的高质量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防雷设计内 容审查），加强防雷设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 防雷设计水平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 案	3.06	招投标过程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影响招标结果及后续工作推 进，或者引发廉政风险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确保招标的 每一个环节安全、合规

第五章 河道治理工程

5.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河道治理工程适用范围有广东省内省主要河道、市主要河道、县主要河道和其他河道。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划分为省主要河道、市主要河道、县主要河道和其他河道，总体确定了省主要河道的范围，即“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的干流和珠江三角洲、韩江三角洲主干河道以及珠江、韩江

和鉴江河口为省主要河道”。

本类项目适用于政府投资类河道治理项目的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可参考审批流程。

5.2 前期工作概述

5.2.1 主要工作阶段

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可研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阶段主要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施工许可阶段主要里程碑节点为建设工程开工备案。

可研阶段，项目业主单位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专题报告。

初步设计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审查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报省水利厅批复，完成用地报批、用海审批（涉及用海）、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质量监督手续。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一般而言，河道治理工程涉及线路和工期较长，且通常会出现因征地问题导致的变更调整，难以编制完整施工图进行招标，因此一般采取先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招标后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安排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对于有条件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项目也可采用施工图编制预算书，进行施工招标。

5.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批复（含预审）、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其他所有专题的基础，同时其他专题成果的论证也影响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相互关联。因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要注重其质量，尽可能提前启动对方案影响较大的专题编制工作，需及时跟进。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

舆情等，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用地批复（包括用地预审）：1）用地批复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指标等，需办理相关穿越或调整保护区范围等审批事项，耗时较长。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4）对于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建议重点关注。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明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涉水涉河项目需提前征询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时，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5.3 前期工作流程图

5.3.1 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共1类项目，共包含39个流程环节，部分流程视

项目情况开展。

“主流程图”包含 2 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政府投资类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34 个，“支撑事项”共包含编制报告 22 个、审查报告 1 个。

工作主流程图详见图五-1。

5.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重点需要展开的子流程包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初步设计阶段用地报批。

关键环节流程图适用于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的 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详见图五-2）、1.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详见图五-3）、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详见图五-4）、1.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节（详见图五-5）、1.16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详见图五-6），及 2.10 用地批复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详见图五-7）共 6 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

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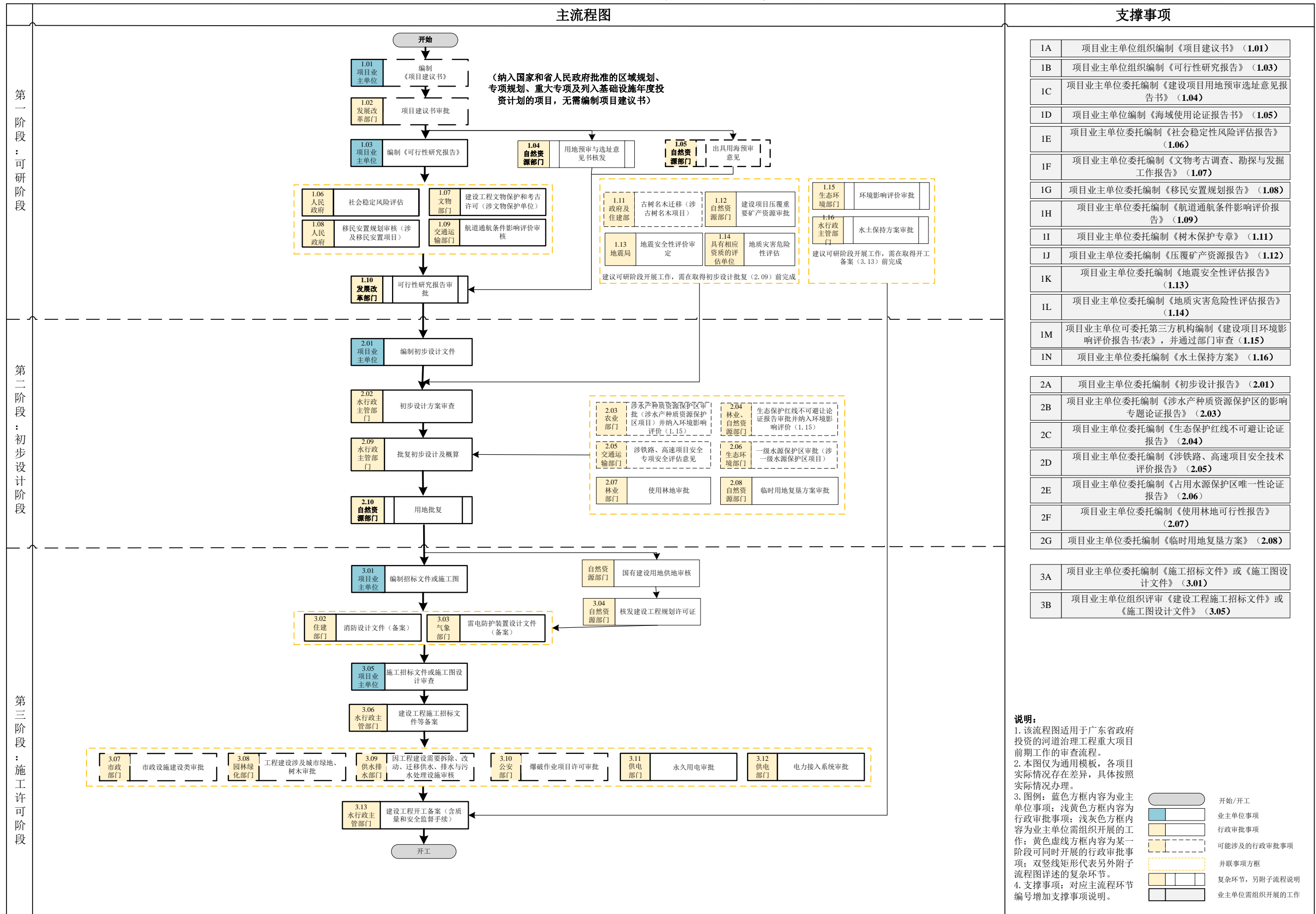


图 五-1 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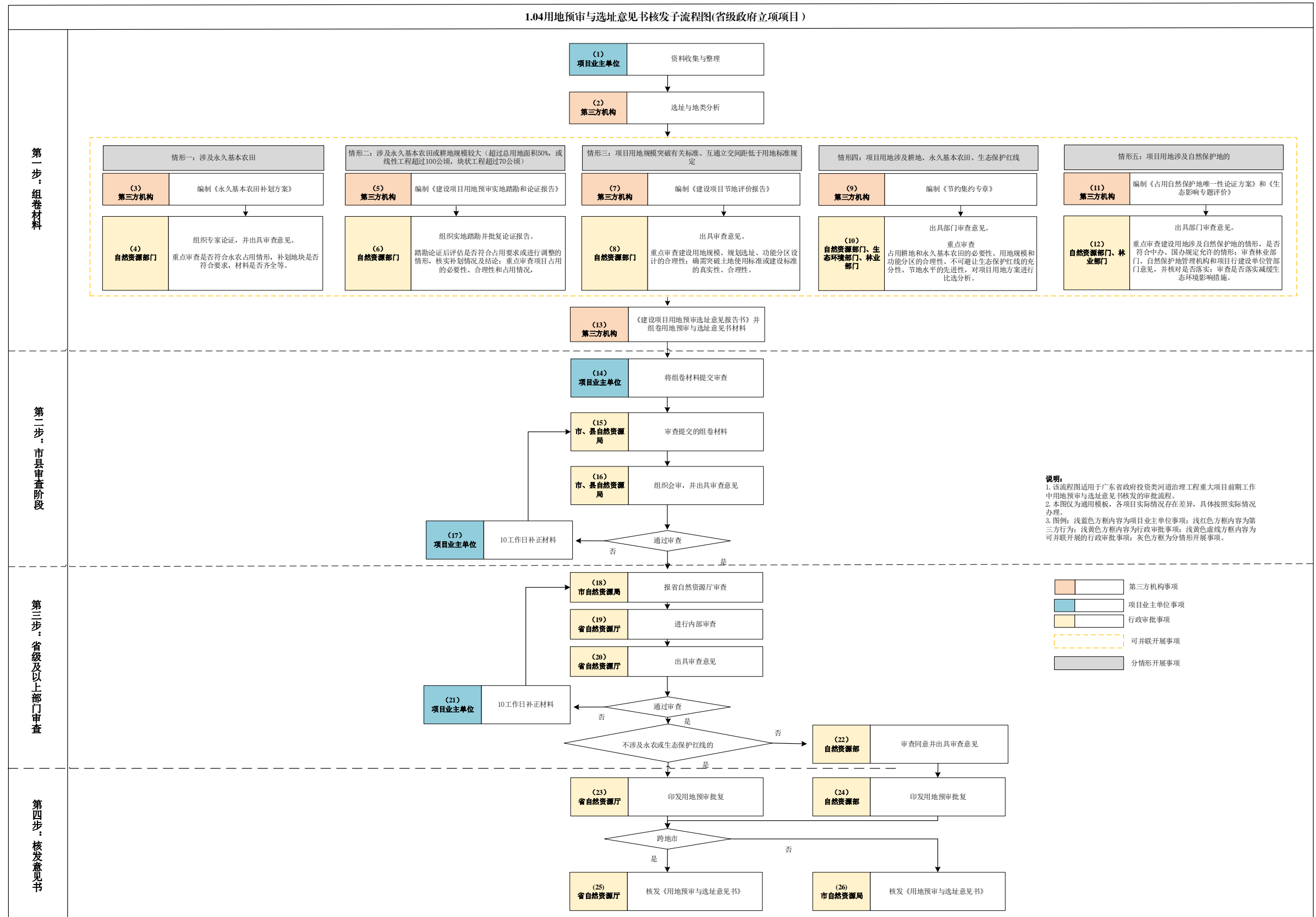


图 五-2 河道治理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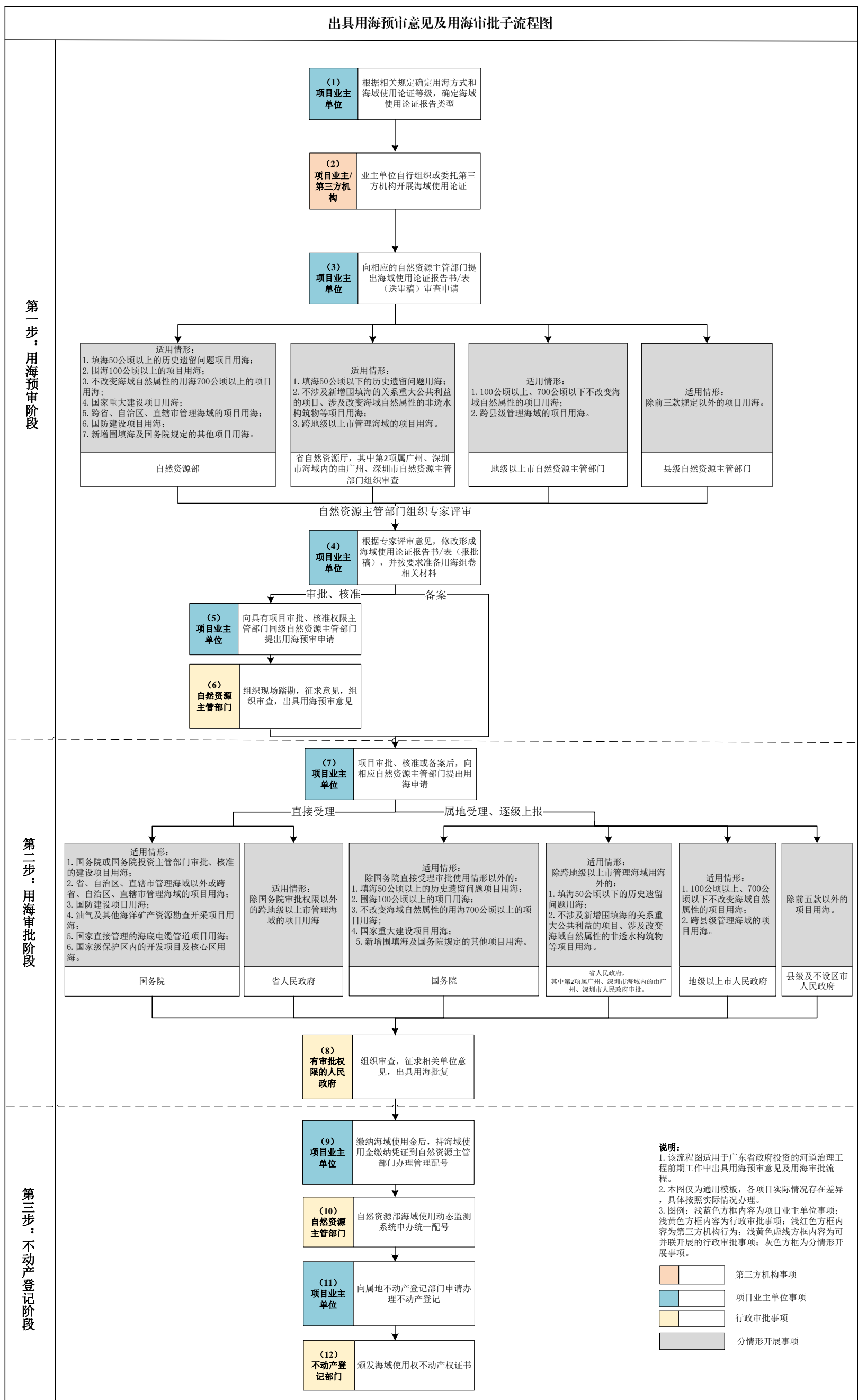


图 五-3 河道治理工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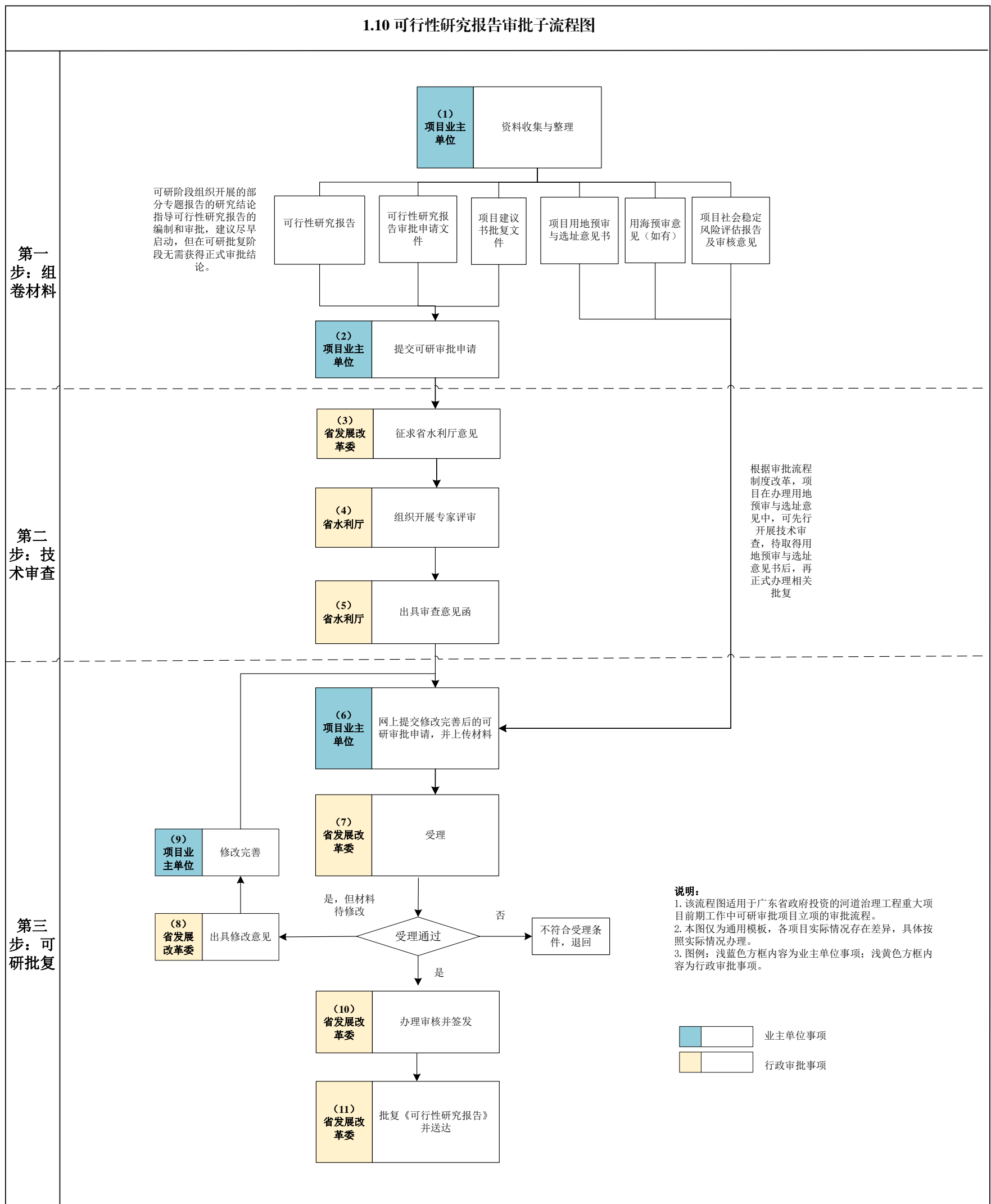


图 五-4 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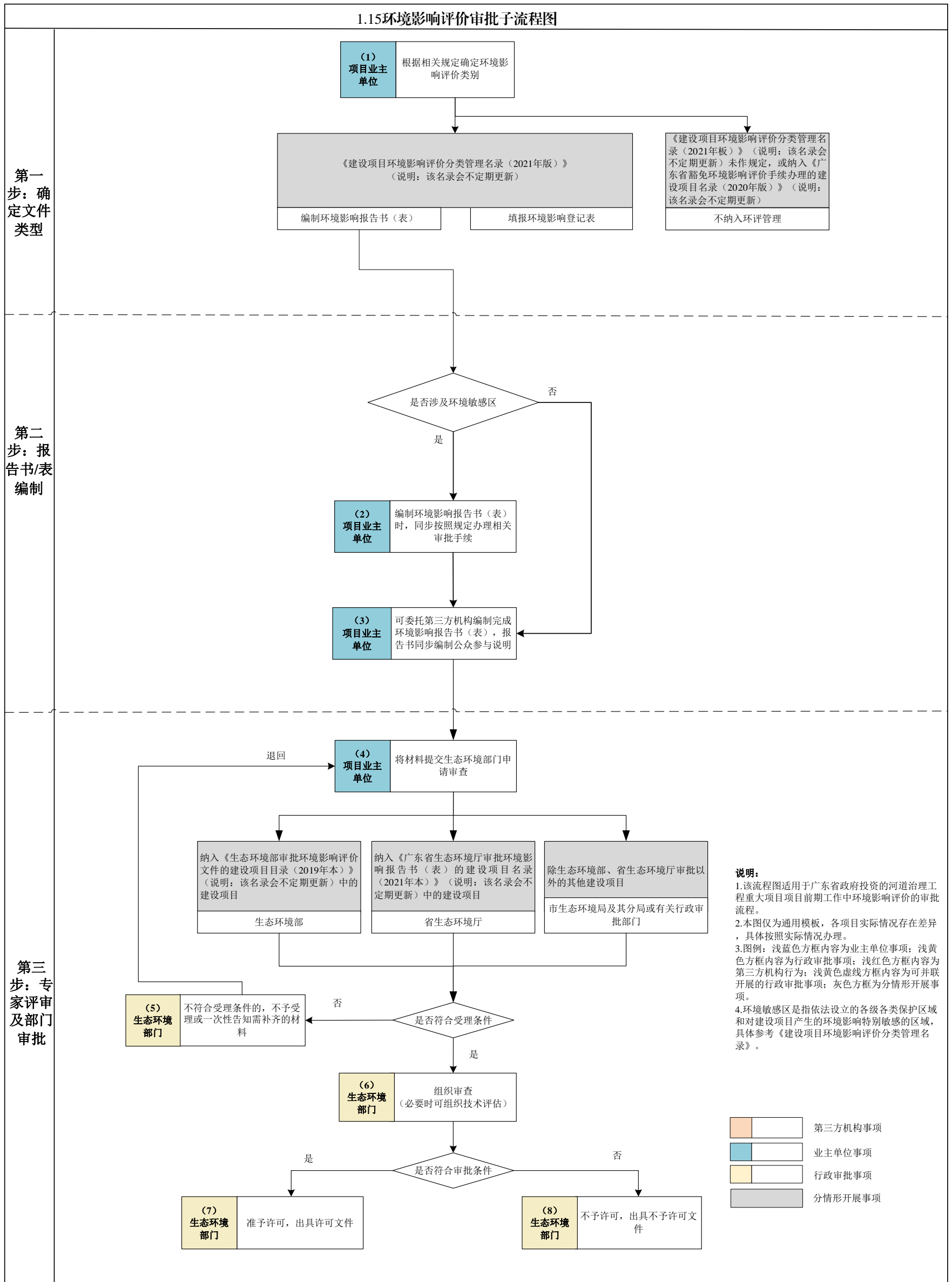


图 五-5 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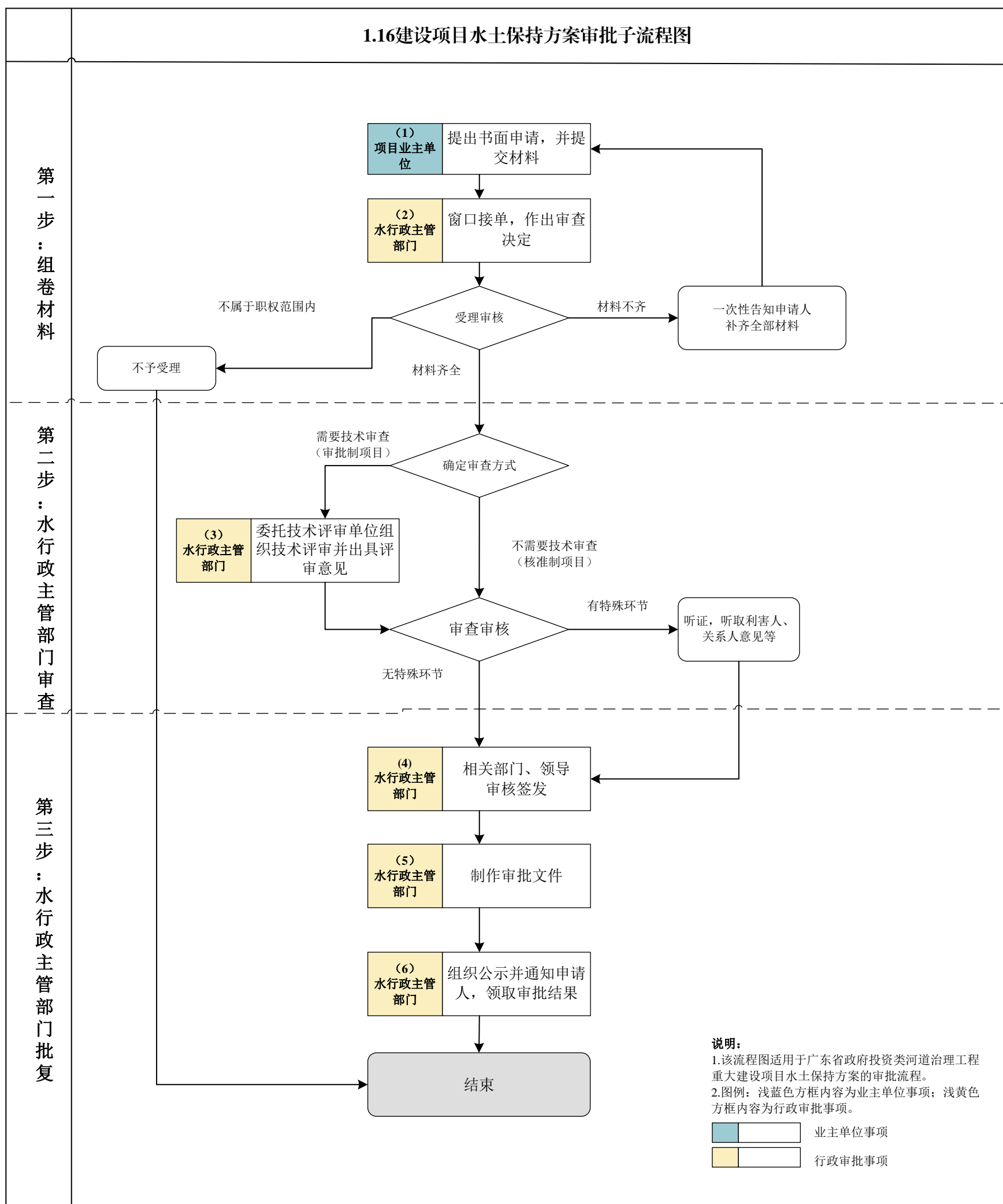


图 五-6 河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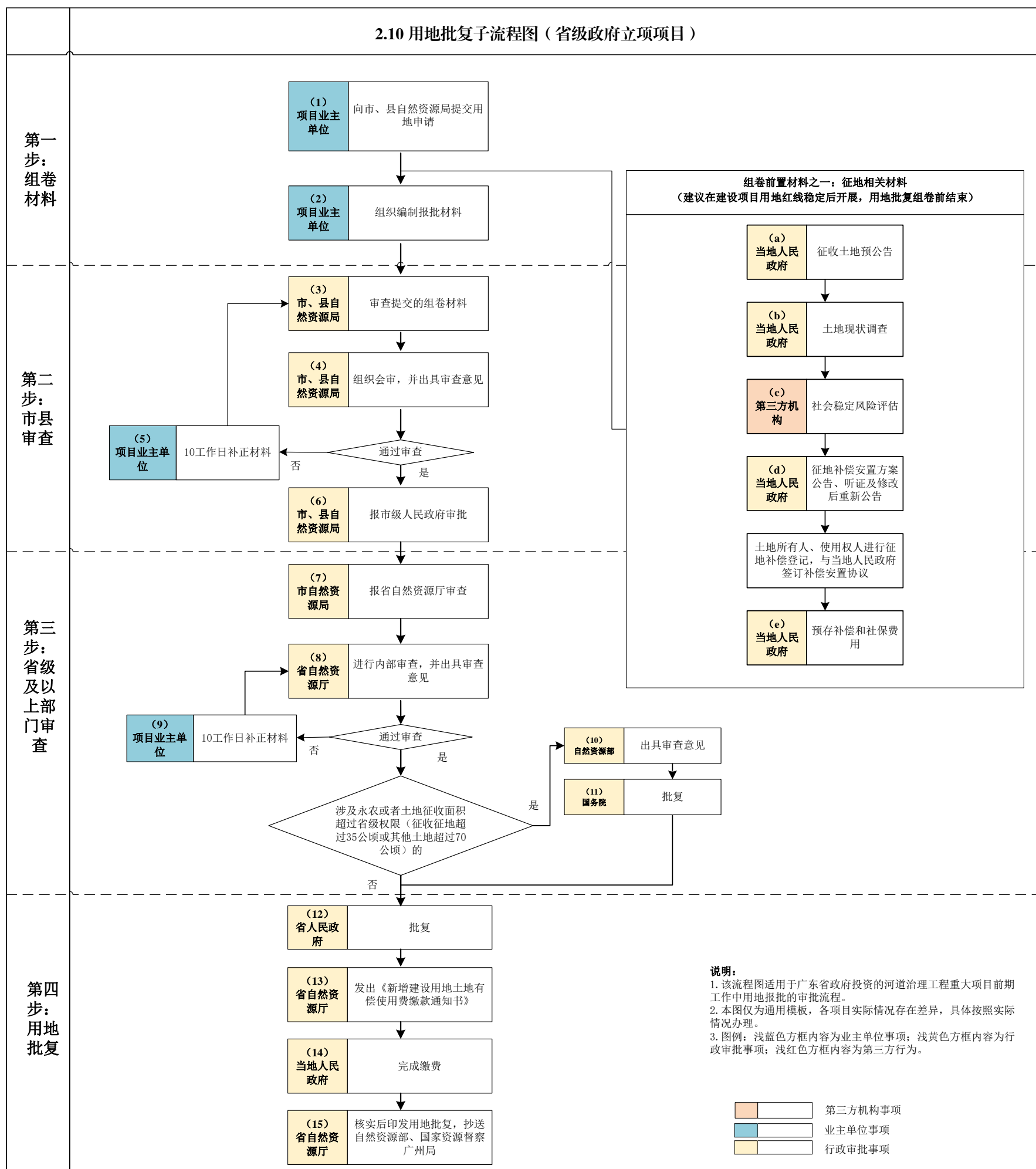


图 五-7 河道治理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5.4前期工作要件表

5.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五-1 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	-	-	需在“1.02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前完成	
1.02	可研阶段	项目建议书审批	-	省发展改革委	1.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项目建议书文本	1.核实该项目是否符合项目建议书的编写要求; 2.项目的初步选址方案、用地性质、环境影响、征拆补偿安置等基本要素是否描述清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初步的建设方案是否完整; 4.资金来源及筹措办法是否可行; 5.投资估算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正确; 6.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 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建议项目规划或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开始; 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	1.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	建议在“1.02项目建议书审批”后开始; 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1.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后开始;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1. 100公顷以上、700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0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相关意见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0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涉文物保护单位）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08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及移民安置项目）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1. 关于提请审核××××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函； 2.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附件（如：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批准文件、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意见、必要的附表及附图等）； 3. 法人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要求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国务院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以及工程建设跨省区的项目	由流域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报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移民安置规划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主送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同时抄送移民安置规划报送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和项目法人单位			
			其中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将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移民安置规划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审核			
1.0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航道项目)	建设项目涉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除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和涉及到跨省、界河项目需交通部审批外,其余航道影响评价均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审批	1.《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2.申请文件	1.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涉及规划调整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大江大河(大湖)干流重点河段治理、重要蓄滞洪区建设,以及其他涉及跨国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工程,以及按规定报国务院审批重大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	1.项目单位关于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正式申报文件;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可行性研究报告; 4.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	-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 在“2.02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 5 亿元及以上, 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的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项目中符合经批准的行业和专项发展建设规划以及产业政策要求、有关方面意见一致的项目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5.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6. 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7. 业主单位出具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8.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如有)		
			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200-3000 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由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除跨市需省协调项目外, 全部由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除国家明确规定以外, 按照“谁出资、谁审批”的原则, 由本级政府审批, 省投市建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地级以上市			
1.11		古树名木迁移(涉古树名木项目)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	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审批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已关联电子证照,); 3.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等)(已关联电子证照); 4. 古树名木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等情况; 5. 古树名木迁移施工保护方案; 6. 项目立项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7. 工程建设许可证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8. 承诺书	1. 树木砍伐迁移的必要性; 2. 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 3. 保护措施的可性性、合理性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涉古树迁移问题;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前完成专章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1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压矿问题；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批复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自然资源厅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13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抗震设计问题；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批复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广东省地震局）			
1.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 年第 29 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地质灾害问题；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在“2.02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批复
1.15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环境保护问题； 在“3.13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1.16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央立项，且征占地面积在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或者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3. 行政许可申请表； 4.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5.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6. 防治责任范围矢量文件	1.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是否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是否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是否合理、有效，是否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是否可靠、方法是否合理、结果是否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是否得当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水土保持问题； 在“3.13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审批
			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五十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十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	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地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	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地区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	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报国务院审批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p>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p> <p>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海域使用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材料。海域使用论证材料是指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和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p> <p>1. 填海五十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2. 围海一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p> <p>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p> <p>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p>				
2.01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	-	-	建议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开始; 在“2.02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 2. 初步设计报告审查申请文件; 3. 初步设计文本及附件	形成技术审查意见	建议完成“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后开始;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
2.03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	-	省农业农村厅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专题论证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后审查结论向项目业主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出具意见。项目业主单位应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根据渔业主管部门意见采取相关措施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结论及措施纳入环境影响评价(1.15)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2.04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审批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结论及措施纳入环境影响评价(1.15);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项目行项目业主单位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2.05		涉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估意见	穿越式涉路工程 平交与接入式涉路工程 利用公路结构物的涉路工程 并行式或者其他涉路工程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涉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 报告是否格式正确、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数据完整、引用标准和规范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对策具体可行,结论客观、明确; 2. 报告是否遵循依法、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切实为涉路施工许可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3. 主要评价要点是否齐全; 4. 报告内容是否事实、评价结论明确; 5. 报告结论是否存有“基本符合”“基本满足”等模糊性词语; 6. 报告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6		一级水源保护区审批（涉一级水源保护区项目）	以上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	1. 占用水源保护区唯一性论证； 2. 审批申请材料	1. 建设方案是否确实不可避免让水源保护区； 2. 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和环保措施； 3. 项目的政策相符性； 4.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性及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可行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2.07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 70 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林地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2.08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涉用地复垦项目）	按照国家政策符合临时用地占用耕地政策的项目，进行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2.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 5. 移民安置方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6. 资金筹措文件； 7. 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8.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9. 用地（海）预审意见；	-	建议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后开始；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 取水许可; 11. 压矿审批文件; 12. 地质灾害评估; 13. 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2.10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区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建议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后开始;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征收征地区不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批复的项目需要）； 2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3.01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整合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名录备案的审查机构，可承担名录备案资格相对应工程（含消防、人防等专业在内）的审图工作	水利工程涉及线路长工期长，难以编制完整施工图进行招标，因此一般采取先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招标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对于有条件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项目也可采用施工图编制预算书，进行施工招标	-	建议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后开始；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3.02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	特殊建设工程：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 消防设计文件； 3.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4.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审查机构，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在审查机构技术审查结果基础上，依法依规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设计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备案）	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2. 雷电易发区内的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3.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1. 申请材料的合法性；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设计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3.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3.04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省级管理要求）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	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 3.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7. 中标通知书； 8. 施工合同；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10. 项目业主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1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2. 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4. 施工组织设计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15. 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资金落实承诺书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设计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可合并办理，核发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手续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住房城乡建筑主管部门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可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按照国务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院规定的 权限和程 序批准开 工报告的 建筑工程			7.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 已委托监理; 8.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	
			质量监督手续		-	-		
3.05		施工招标文件 或施工图设计 审查	-		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实际 情况决定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 文件》	一般而言,河道治理工程一般采 取先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及预算 书,招标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 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书需通 过政府投资财政评审。 对于有条件提供完整《施工图设 计文件》的项目,可进行施工图审 查后采用施工图编制预算书,进 行施工招标。施工图设计审查不 是水利行业强制要求,由项目业 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设计文件或施工 图”后开始; 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 阶段前完成
3.06		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等备 案	-		-	招标投标情况报告;评标报告及相 关附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及附 表;开标记录表	-	建议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 审查”后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7		市政设施建设 类审批	-		项目所在地市政住建部门	-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 案”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8		工程建设涉及 城市绿地、树 木审批	-		项目所在地园林绿化部门	-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 案”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9		因工程建设需 要拆除、改 动、迁移供 水、排水与污 水处理设施审 核	-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 门	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 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 请文件; 2. 相关产权单位出具的同意改装、 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与 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 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 水、排水与污水设施迁移改造设计 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 细数据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 案”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0		爆破作业项目 许可审批	-		项目所在地公安部门	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提交爆破安全 作业申请等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 案”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11		永久用电审批	-	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	按照供电部门要求提交用电申请等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2		电力接入系统审批	-	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	按照供电部门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含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	-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需要提交申请资料	-	-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5.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五-2 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或有事项，是“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前”	无
1B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D		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E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F		编制《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工作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涉文物保护单位）”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G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含大纲）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8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及移民安置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H		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航道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I		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如有）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1 古树名木迁移（涉古树名木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J		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K		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3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L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M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1N		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6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2A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或审查后如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方案较明确，可压茬推进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2B		编制《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3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C		编制《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并完成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4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审批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D		编制《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5 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专项安全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2E		编制《占用水源保护区唯一性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6 一级水源保护区审批（涉一级水源保护区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F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7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G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8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3A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后	最晚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3B		组织评审《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4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	最晚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之前	无

5.5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五-3 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事项/环节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风险应对措施
可研阶段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04	1.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2.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4.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1. 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2. 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3. 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4.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6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1.08	1. 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在项目设计流程中位于下游位置，工作的开展受制于主体工程设计方案的设计进度； 2. 在开展实物调查工作前，需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向省政府申请发布禁止在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申请通告的流程较长； 3. 按照相关规定，在实物调查工作完成后，实物调查结果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不超过14天，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需重新进行调查并再次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书面认可意见。公示确认流程时间较长	1. 合理安排项目的设计周期，避免后续修改导致重复工作，影响进度； 2. 协调加快申请通告的流程； 3. 协调县级人民政府加快书面意见流程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12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核查，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15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16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资金筹措	-	在实际工作中，部分项目没有资金筹措内容不予受理	如需资金筹措方案、说明出资比例等
初步设计阶段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	2.03	取水及水资源利用项目，对于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农业法相关要求需编制《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报告结论影响环境影响评价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与农业水产部门及环保部门沟通必须确保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审批	2.04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政策，法规要求严格，对于相关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需编制不可避让论证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影响占用，相关报告编制审批需要时间。报告结论影响环境影响评价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与环境保护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开展相关论证
	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评估意见	2.05	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要求高，风险因素多，行业管理要求较严格，需按其要求进行安全评估工作，才能办理施工许可。如果在办理施工许可时方案被否定，必然影响项目实施和工程造价控制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与相关管理单位和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并按其要求编制《涉路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报审批，相关措施及费用纳入工程设计方案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涉临时用地复垦项目）	2.08	河道治理工程往往线路较长，涉及临时用地较多，耕地临时占用及恢复问题较为突出，需妥善解决	结合工程布置尽量少占用耕地，对于耕地临时占用问题在用地报批前完成《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涉军事、涉国安项目等审批	-	由于实际工程中涉及军事、国安等问题较为特殊，由于保密要求等较为敏感，协调难度大。特别是地形图等	实际工程遇到涉军事、涉国安项目的案例较少，建设业主应做好前期调研梳理，避免相关风险，对于无法避免的问题应作为前置条件问题专门研究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	2.09	受深度影响，在初步设计工程中，可能会出现概算突破估算的情况，导致设计及施工阶段受阻，甚至出现调概问题；对后续招标和施工推进影响较大	优选设计单位，安排合理周期，确保设计深度，严格审查审批
施工许可阶段	用地批复	2.10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	3.02	设计深度不足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消防设计内容审查） 加强消防设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消防设计水平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备案）	3.03	项目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与防雷设计、工程监理、防雷检测机构没有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机制。 难以有效保证项目防雷装置建设的高质量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防雷设计内容审查） 加强防雷设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防雷设计水平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	3.06	招投标过程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可能影响招标结果及后续工作推进，或者引发廉政风险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确保招标的每一个环节安全、合规	

第六章 城市防洪工程

6.1 项目分类及说明

城市防洪工程是指适用城市范围内为防治洪水、涝水和潮水危害，保障城市防洪安全，而新建、改建、扩建的防洪工程。

本类项目适用于政府投资类城市防洪工程项目的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可参考审批流程。

6.2 前期工作概述

6.2.1 主要工作阶段

城市防洪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研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设工程开工备案。

可研阶段，项目业主单位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专题报告。

初步设计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审查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用地批复、用海审批（涉及用海）、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质量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6.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批复（含预审）、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其他所有专题的基础，同时其他专题成果的论证也影响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相互关联。因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要注重其质量，尽可能提前启动对方案影响较大的专题编制工作，需及时跟进。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等，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用地批复（包括用地预审）：1）用地批复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指标等，需办理相关穿越或调整保护区范围等审批事项，耗时较长。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4）对于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建议重点关注。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

(发改投资〔2020〕740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及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明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 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涉水涉河项目需提前征询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时, 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 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6.3 前期工作流程图

6.3.1 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城市防洪工程共1类项目, 共包含39个流程环节, 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

“主流程图”包含2类角色, 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投资类合计行政审批事项34个, “支撑事项”共包含编制报告22个、审查报告1个。

工作主流程图详见图六-1。

6.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重点需要展开的子流程包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初步设计阶段用地报批。

关键环节流程图适用于城市防洪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的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详见图六-2)、1.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详见图六-3)、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详见图六-4)、1.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节(详见图六-5)、1.16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详见图六-6), 及2.10 用地批复(详见图六-7)共6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

城市防洪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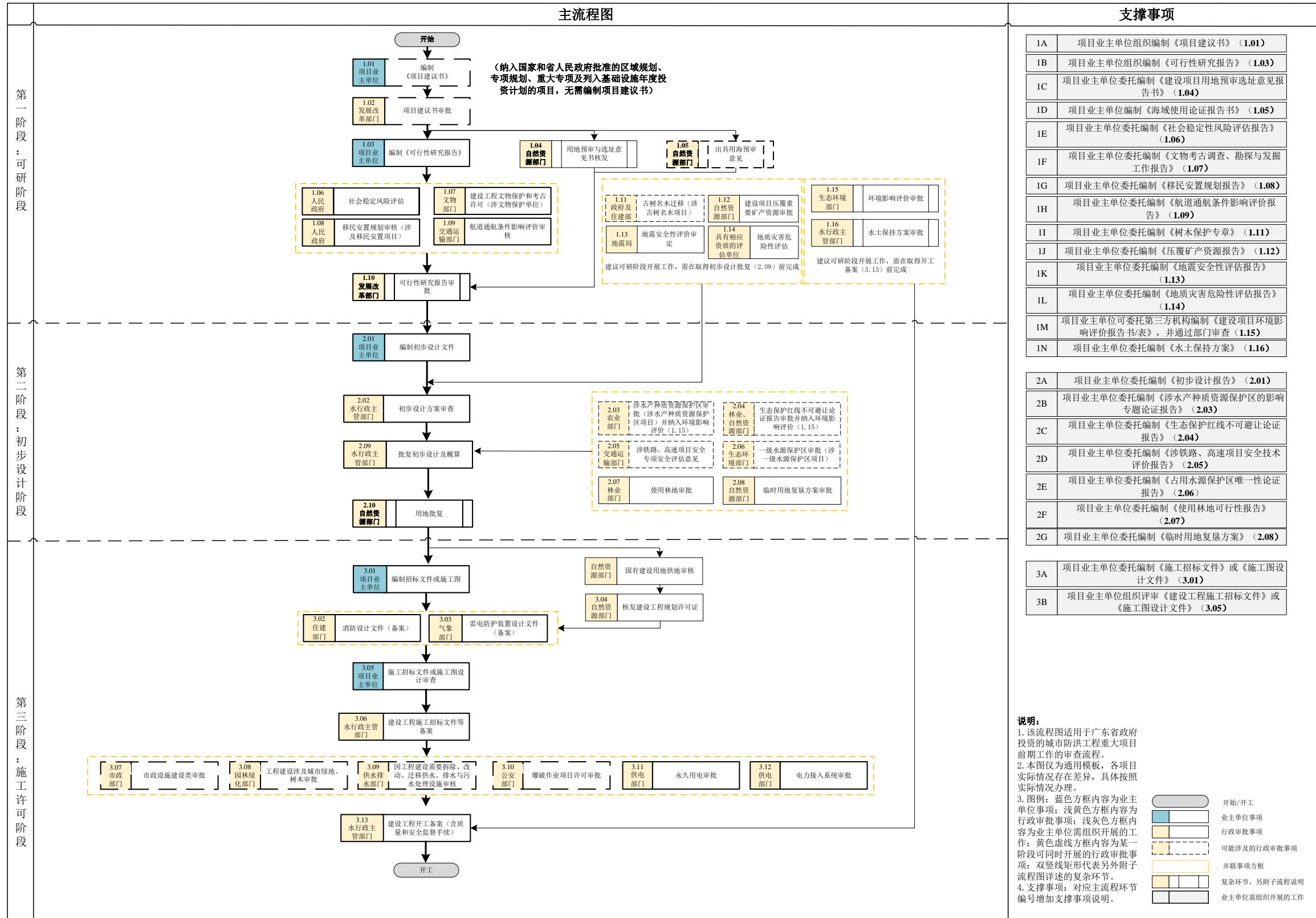


图 六-1 城市防洪工程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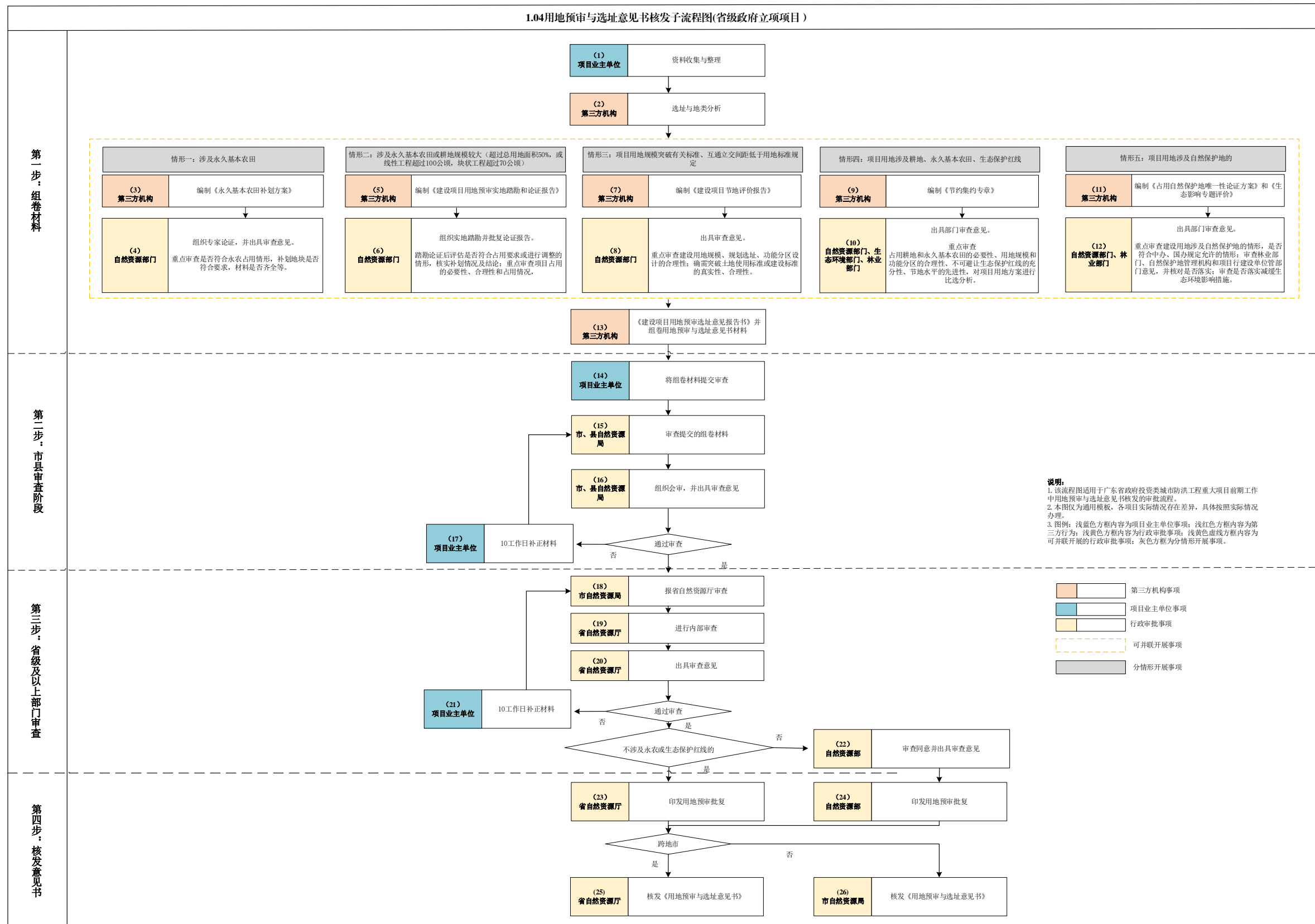


图 六-2 城市防洪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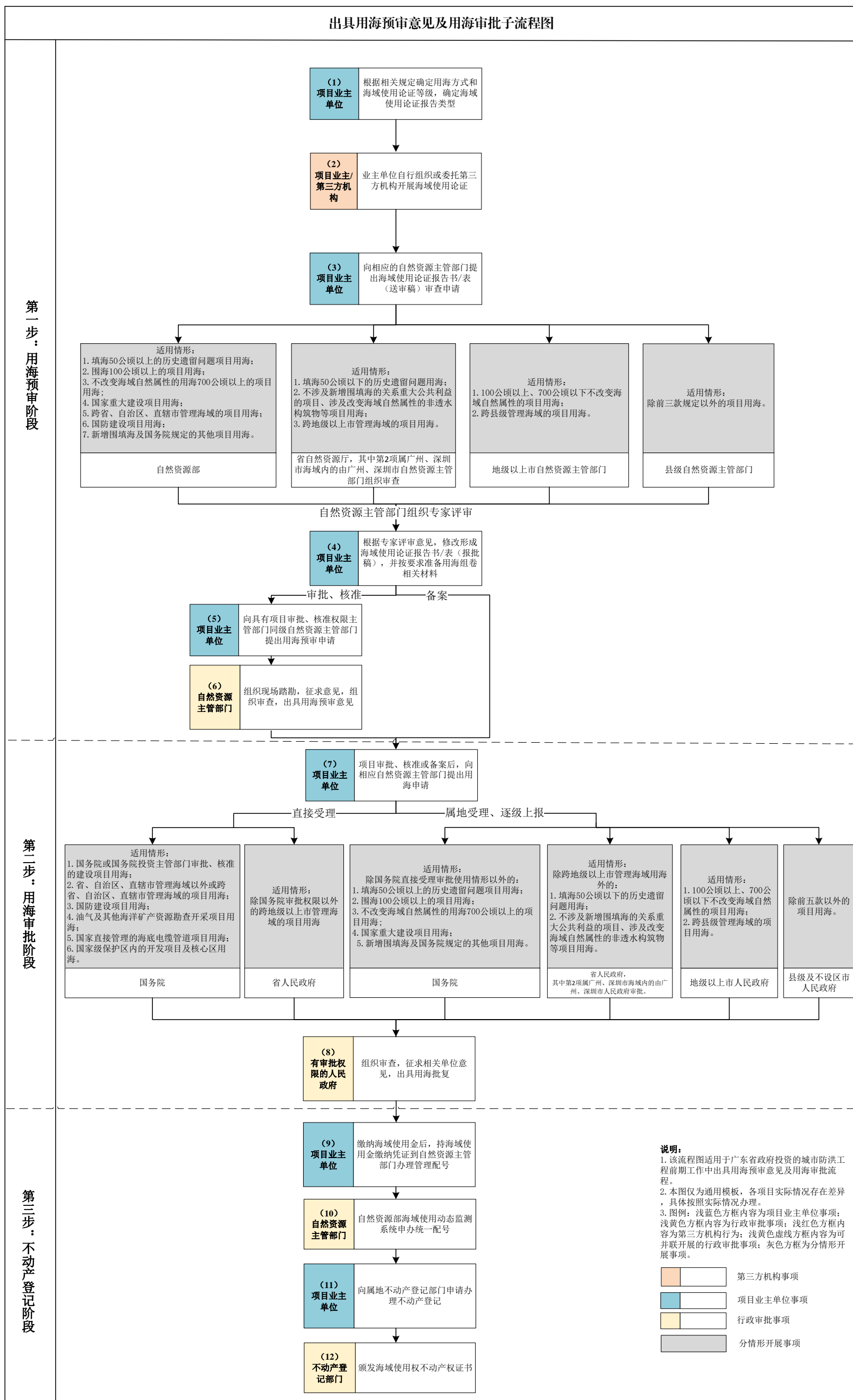


图 六-3 城市防洪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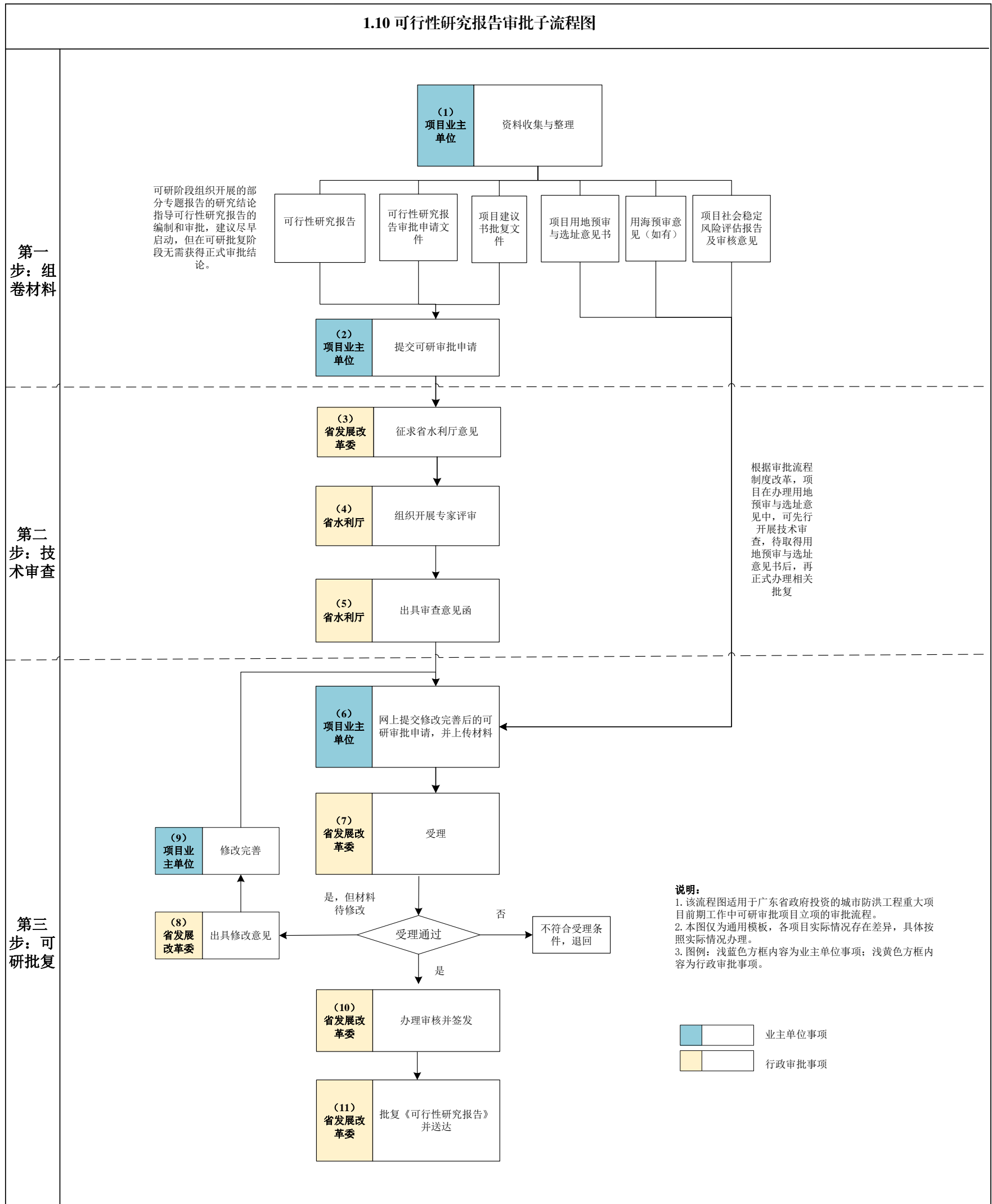


图 六-4 城市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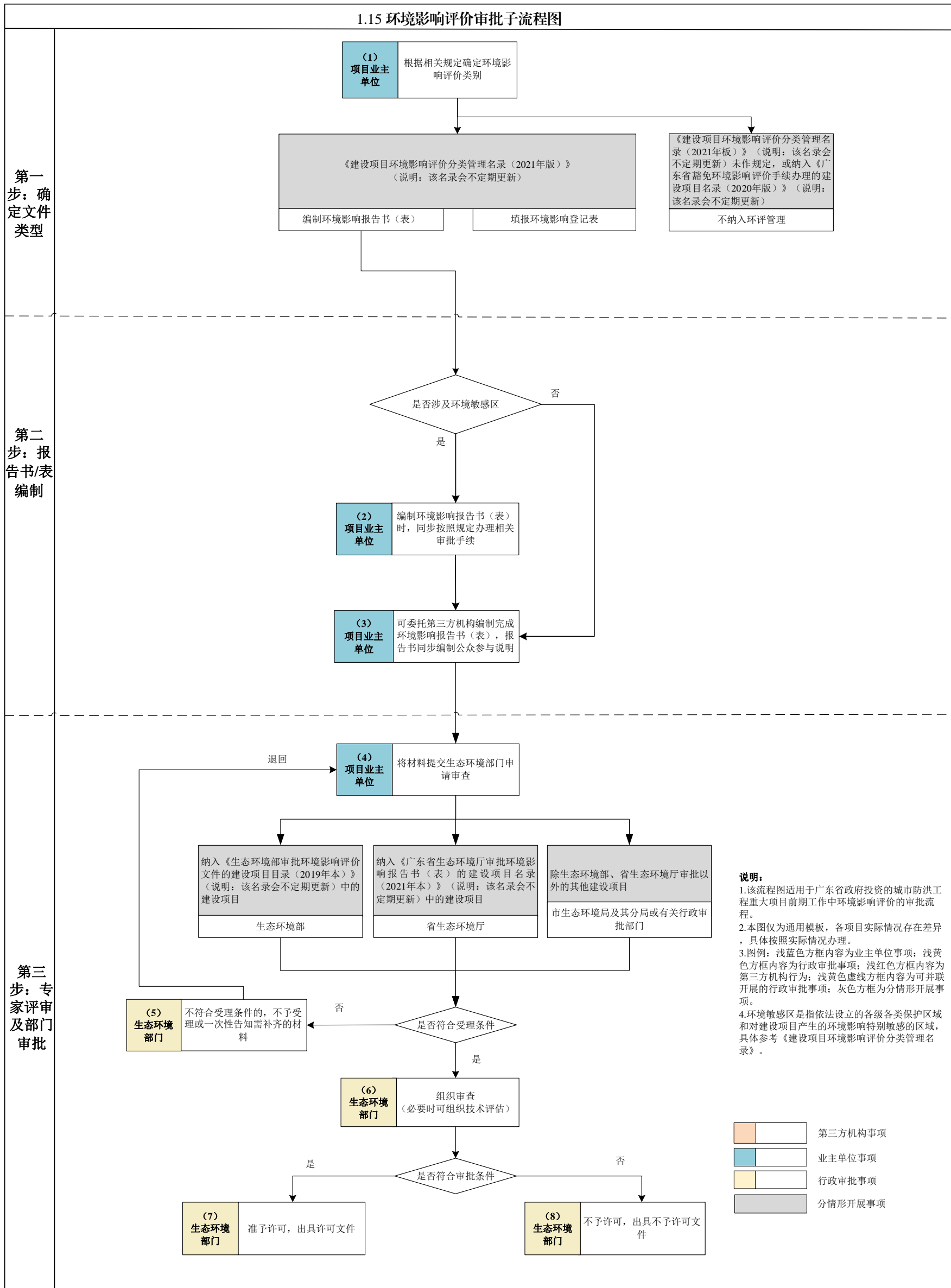


图 六-5 城市防洪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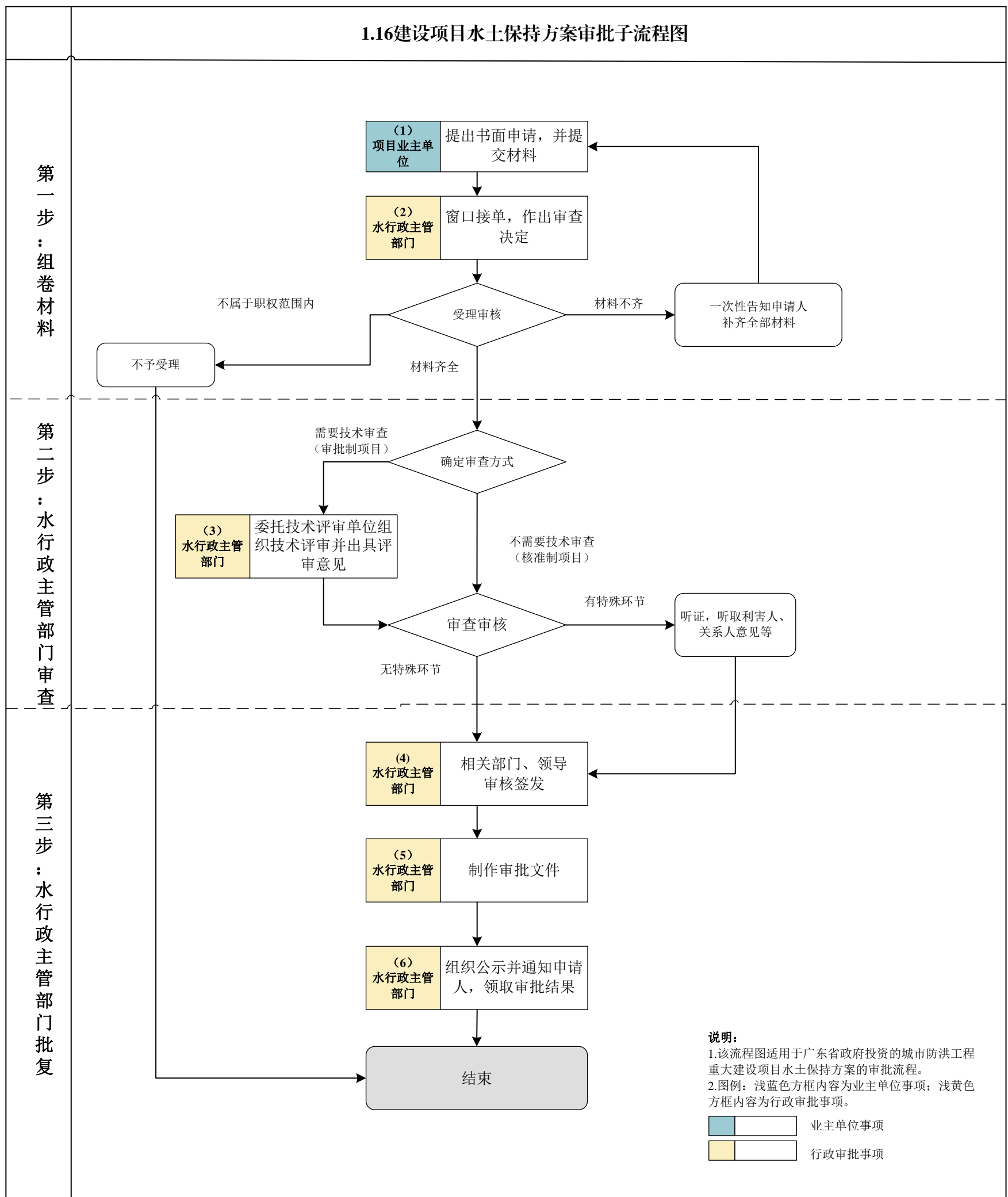


图 六-6 城市防洪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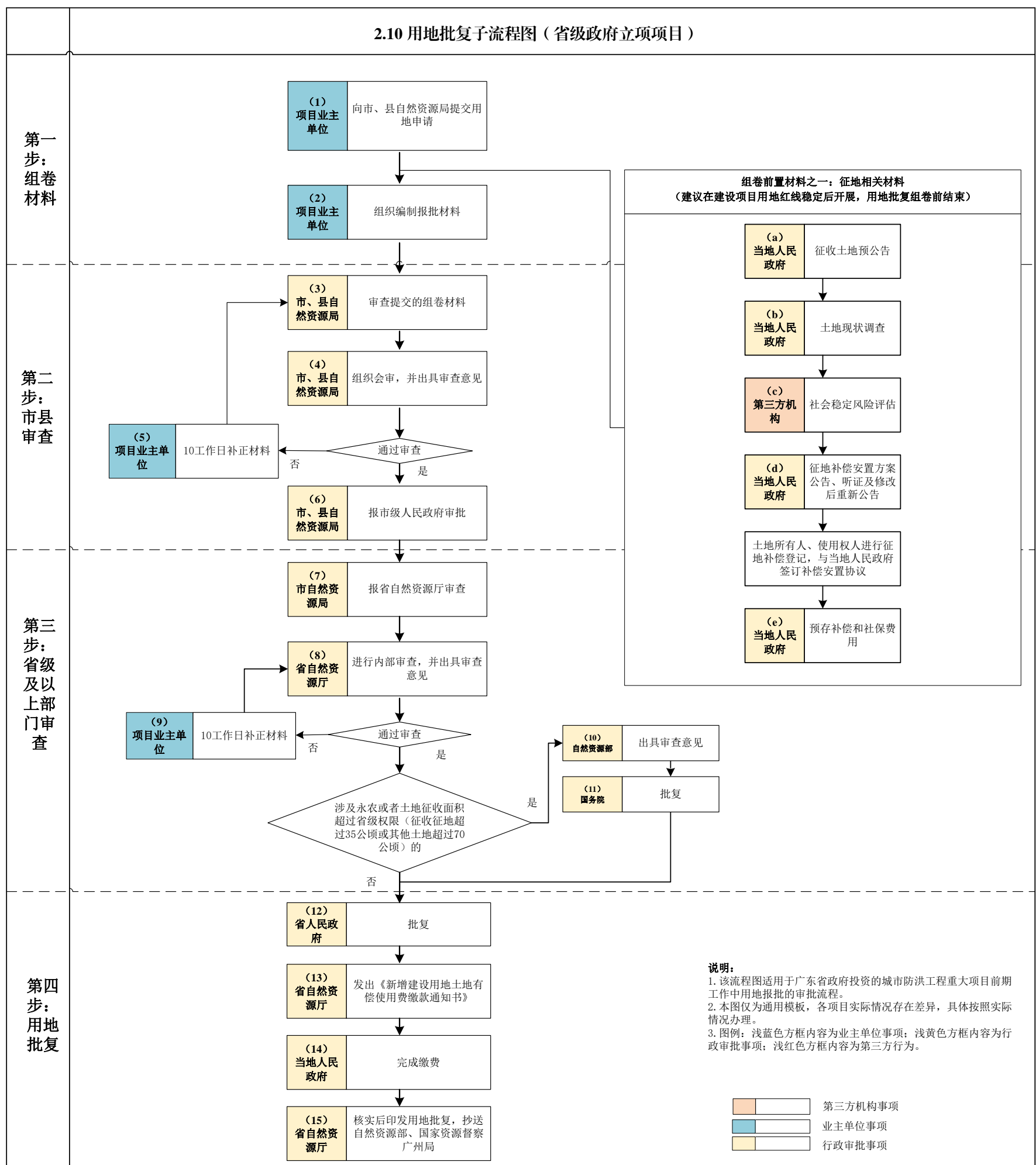


图 六-7 城市防洪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6.4前期工作要件表

6.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六-1 城市防洪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	-	-	需在“1.02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前完成
1.02	可研阶段	项目建议书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1.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项目建议书文本	-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 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投资项目	-	-	-	建议项目规划或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开始; 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	1.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建议在“1.02项目建议书审批”后开始; 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时开始; 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0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 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 汇总相关意见的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 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1.0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 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 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 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 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 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 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 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08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及移民安置项目)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由项目法人编	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	1. 关于提请审核××工程建设征地区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函; 2.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附件(如:	是否符合《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批准文件、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意见、必要的附表及附图等）； 3. 法人证明文件	法》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要求	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国务院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以及工程建设跨省区的项目	由流域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报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移民安置规划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主送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同时抄送移民安置规划报送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和项目法人单位			
			其中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将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移民安置规划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审核			
1.0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需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	县（区）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大江大河(大湖)干流重点河段治理、重要蓄滞洪区建设,以及其他涉及跨国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工程,以及按规定报国务院审批重大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	1.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未纳入相关规划);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 行业部门出具审查意见 6. 资金筹措方案 7.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8. 用海预审意见(涉及海域使用的) 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文件	1. 审查项目建设必要性; 2. 审查项目建设可行性; 3. 审查项目建设合理性; 4. 审查项目建设的外部影响可行性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5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项目中符合经批准的行业和专项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要求、有关方面意见一致的项目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200-3000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由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部门审批;3000平方公里以上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除跨市需省协调项目外,全部由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利(水务)部门审批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除国家明确规定以外,按照“谁出资、谁审批”的原则,由本级政府审批,省投市建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地级以上市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11		古树名木迁移 (涉古树名木项目)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	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审批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已关联电子证照,); 3.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等)(已关联电子证照); 4. 古树名木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等情况; 5. 古树名木迁移施工保护方案; 6. 项目立项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7. 工程建设许可证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8. 承诺书	1. 树木砍伐迁移的必要性; 2. 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 3. 保护措施的可性性、合理性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涉古树迁移问题;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前完成专章
1.12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压矿问题;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批复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自然资源厅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压覆石油、天然气,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13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广东省地震局)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抗震设计问题;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批复
1.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 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的有关规定, 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组织专家进行审查, 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地质灾害问题;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批复
1.15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 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 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环境保护问题;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1.16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和水利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水土保持问题;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和水利项目	省水利厅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2.01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	-	-	建议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开始；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 2. 初步设计报告审查申请文件； 3. 初步设计文本及附件	形成技术审查意见	建议完成“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后开始；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
2.03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	-	省农业农村厅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专题论证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后审查结论向项目业主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出具意见。项目业主单位应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根据渔业主管部门意见采取相关措施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结论及措施纳入环境影响评价（1.15）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2.04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审批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结论及措施纳入环境影响评价（1.15）；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项目业主单位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5		涉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安全专项安全评估意见	穿越式涉路工程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涉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 报告是否格式正确、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数据完整、引用标准和规范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对策具体可行，结论客观、明确； 2. 报告是否遵循依法、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切实为涉路施工许可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3. 主要评价要点是否齐全； 4. 报告内容是否事实、评价结论明确； 5. 报告结论是否存有“基本符合”“基本满足”等模糊性词语； 6. 报告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平交与接入式涉路工程				
			利用公路结构物的涉路工程				
		并行式或者其他涉路工程					
2.06		一级水源保护区审批(涉一级水源保护区项目)	以上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	1. 占用水源保护区唯一性论证； 2. 审批申请材料	1. 建设方案是否确实不可避让水源保护区； 2. 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和环保措施； 3. 项目的政策相符性； 4.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性及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可行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2.07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林地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2.08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并说明合理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应当进行表土剥离；占用耕地的，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2.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 5. 移民安置方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6. 资金筹措文件； 7. 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8.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9. 用地（海）预审意见；	-	建议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后开始；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 取水许可; 11. 压矿审批文件; 12. 地质灾害评估; 13. 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2.10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区域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建议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后开始； 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阶段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区域不超过35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区域不超过35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3.01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整合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名录备案的审查机构,可承担名录备案资格相对应工程(含消防、人防等专业在内)的审图工作	水利工程涉及线路长工期长,难以编制完整施工图进行招标,因此一般采取先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招标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对于有条件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项目也可采用施工图编制预算书,进行施工招标	-	建议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后开始;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3.02	施工许可阶段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省级要求)	特殊建设工程: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 消防设计文件; 3.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4.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审查机构,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在审查机构技术审查结果基础上,依法依规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3	施工许可阶段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备案)	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3.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1. 申请材料的合法性;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所; 2.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3.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3.0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省级管理要求)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	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可合并办理,核发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手续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可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 3.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7. 中标通知书; 8. 施工合同;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10. 项目业主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1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2. 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	建议在“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始;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3.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4. 施工组织设计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15. 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7.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8.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质量监督手续	-	-		
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	-	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一般而言,城市防洪工程一般采取先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及预算书,招标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书需通过政府投资财政评审;对于有条件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项目,可进行施工图审查后采用施工图编制预算书,进行施工招标。施工图设计审查不是水利行业强制要求,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后开始; 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阶段前完成
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	-	招标投标情况报告;评标报告及相关附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及附表;开标记录表	-	建议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后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项目所在地市政住建部门	-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项目所在地园林绿化部门	-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9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	-	项目所在地水务部门	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2. 相关产权单位出具的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 3. 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迁移改造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3.10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	-	项目所在地公安部门	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提交爆破安全作业申请等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1		永久用电审批	-	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	按照供电部门要求提交用电申请等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2		电力接入系统审批	-	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	按照供电部门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含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	-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需要提交申请资料	-	-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 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6.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六-2 城市防洪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前	无
1B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D		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E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F		编制《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工作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涉文物保护单位）”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G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含大纲）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8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及移民安置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H		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航道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I		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如有）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1 古树名木迁移（涉古树名木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J		编制《压覆矿产资源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K		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3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L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M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1N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6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2A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或审查后如方案较明确，可压茬推进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2B		编制《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3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C		编制《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4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审批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D		编制《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5 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专项安全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2E		编制《占用水源保护区唯一性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6 一级水源保护区审批（涉一级水源保护区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F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7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G		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8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3A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后	最晚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之前
3B	组织评审《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4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	最晚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之前	无

6.5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六-3 城市防洪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风险应对措施
可研阶段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04	1.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2.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4.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1. 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2. 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3. 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4.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6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1.08	1. 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在项目设计流程中位于下游位置，工作的开展受制于主体工程设计方案的设计进度； 2. 在开展实物调查工作前，需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向省政府申请发布禁止在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申请通告的流程较长； 3. 按照相关规定，在实物调查工作完成后，实物调查结果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不超过14天，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需重新进行调查并再次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书面认可意见。公示确认流程时间较长	1. 合理安排项目的设计周期，避免后续修改导致重复工作，影响进度； 2. 协调加快申请通告的流程； 3. 协调县级人民政府加快书面意见流程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12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核查，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15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16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资金筹措	-	在实际工作中，部分项目没有资金筹措内容不予受理	如需资金筹措方案、说明出资比例等
初步设计阶段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	2.03	取水及水资源利用项目，对于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农业法相关要求需编制《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报告结论影响环境影响评价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与农业水产部门及环保部门沟通必须确保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审批	2.04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政策，法规要求严格，对于相关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需编制不可避让论证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影响占用，相关报告编制审批需要时间。报告结论影响环境影响评价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与环境保护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开展相关论证
	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评估意见	2.05	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要求高，风险因素多，行业管理要求较严格，需按其要求进行安全评估工作，才能办理施工许可。如果在办理施工许可时方案被否定，必然影响项目实施和工程造价控制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与相关管理单位和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并按其要求编制《涉路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报审批，相关措施及费用纳入工程设计方案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涉临时用地复垦项目）	2.08	城市防洪工程往往线路较长，涉及临时用地较多，耕地临时占用及恢复问题较为突出，需妥善解决	结合工程布置尽量少占用耕地，对于耕地临时占用问题在用地报批前完成《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涉军事、涉国安项目等审批	-	由于实际工程中涉及军事、国安等问题较为特殊，由于保密要求等较为敏感，协调难度大。特别是地形图等	实际工程遇到涉军事、涉国安项目的案例较少，建设业主应做好前期调研梳理，避免相关风险，对于无法避免的问题应作为前置条件问题专门研究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	2.02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加强设计管理
			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强制性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施工许可阶段	用地批复	2.10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	3.02	设计深度不足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消防设计内容审查） 加强消防设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消防设计水平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备案）	3.03	项目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与防雷设计、工程监理、防雷检测机构没有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机制； 难以有效保证项目防雷装置建设的高质量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防雷设计内容审查） 加强防雷设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防雷设计水平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	3.06	招投标过程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可能影响招标结果及后续工作推进，或者引发廉政风险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确保招标的每一个环节安全、合规	

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
市政行业册（试行）

2023年3月

编写委员会

主任：艾学峰

副主任：吴道闻 林吉乔 黄华东 秦黎明 蔡木灵 黄恕明 郑良辉 杨林安 周国英
杜挺 关志伟

执行主编：马占飞 梁翼

副主编：方俊伟 龚岸桥 黄本胜 陈贤文 纪少锋 董林 李巍 李鹏 郑建飞 蒋主浮
许险峰 徐宁 傅贵

编辑：（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方鉴明 王根红 白钰 李响 李海燕 李炜强 张杨 陈泽铭 陈川 吴文睿
宋世举 杨玉奎 杨箐丛 龚磊 黄莹 谢波 綦伟锋

组织单位：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执行单位：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咨询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册编制组

指导单位：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牵头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筹：曹剑锋

组长：吴桥 陈伟雄

副组长：张娜 陈煜奇 李孟建 黄莹 于海涛 李立明 孔维翰

黄志聪 张红 董倩倩 綦伟锋

编制成员：林敏仪 彭艳 王思卉 苏绮思

梁金玲 朱帅 王大强 张淑婷 黄睿民

方鉴明 林怡婧 谢凯风

李翔 万杰

方俊伟 张杨 谢波 陈泽铭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采取一系列促投资的政策措施，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聚力重大项目建设，以创新为引领，以保障民生建设为重点，推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投资结构持续优化，投资质量显著提高，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关键性作用，2013至2021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2.0%。近两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省以“两新一重”项目为发力点，稳投资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投资稳定增长，为稳住全省经济大盘发挥了重要作用。

持续聚焦促投资稳增长，已经成为当前我省经济工作的主题。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是扩内需稳增长的“引擎”和“压舱石”，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积蓄能量、坚定信心的重要作用。为加快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建设，近年来，我省实行“省市联动、分级负责”的跟踪服务机制，成立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形成“每日跟踪、每周调度、半月研判、每月分析”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项目开工建设前的方案论证、立项、设计等工作，是影响重大项目推进的关键环节，在我省重大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也暴露了工作缺少标准化指引、流程和要件不清晰、前期方案论证研究不足、工作推进缺少常态化监测反馈机制等问题，导致前期质量不高、工作反复、协调量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重大项目的推进。

为解决上述问题，实现项目前期工作高质量、高效率推进的目标，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省投资和信用中心会同省工程咨询协会组建工作专班，开展《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编制工作，按照专业和项目分类，梳理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工作要件和常见风险，为项目前期有关责任单位提供工作通则，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开展工作。在此基础上，开发“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将所有重大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

理推进，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力度、提升问题协调效率、提高项目管理决策水平。

《指引》共包括水利、交通、能源、生态环境、市政、建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7个行业册，每册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工作要件表”两部分内容，“一图一表”相互关联、互相说明。其中：工作流程图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的“主流程图”和“子流程图”，主流程图是项目前期工作的总览，展示项目前期工作的总体框架、阶段划分、所有工作环节和彼此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标注各阶段应开展的主要支撑事项；子流程图是针对主流程图中的复杂环节，或易发堵点的关键环节，单独展开详细说明，主要对组织整理材料、提交申请、报批条件和审批层级等进行细化说明。工作要件表由“主流程要件表”“支撑事项要件表”“前期工作风险表”三张子表构成，主流程要件表主要针对主流程图中审批审查环节进行要件说明，包括事项编号、所属阶段、事项名称、类型、审批层级、材料清单、审批/审查要点和关联环节等内容；支撑事项要件表主要针对主流程图中的支撑事项进行说明，包括事项序号、所属阶段、支撑事项、委托人、关联关系、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内容；前期工作风险表主要针对项目前期工作中，各环节各审批事项可能存在的堵点、难点、重大风险点，提供风险预警提示和参考。主要包括所属阶段、事项名称、事项所属编号、风险点描述和建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指引》的梳理编制遵照以下原则：一是突出全覆盖和体系化。《指引》涵盖重大项目主要类型，共选择水利、交通、能源等七个行业进行梳理，并根据办理流程的差异化程度对各行业项目类型再细化30个分类，覆盖主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工程；《指引》覆盖项目前期全过程，包括项目策划生成到开工建设前的全过程，具体囊括了项目选址和用地审批、可研立项、初步设计、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重要阶段中的主要工作和里程碑节点；《指引》服务项目全主体，从便于工作推进的角度，重点

站在项目业主单位视角梳理流程，并厘清项目业主单位（代业主、筹建单位）、政府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等各类角色的工作关系，清晰反映各类主体的职责任务。二是突出流程优化和疏堵解难。为提升前期工作质量，解决项目方案稳定难等问题，本次梳理充分发挥各专业机构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突出流程优化和疏堵解难。流程优化方面，以“最早准备点”替换以往“最晚完成点”的流程导引思路，将有关事项的准备时点合理提前，以便更好与后续环节衔接，提高办理效率和工作质量；同时突出主要流程和里程碑节点，对各阶段各环节的时间顺序、前后置关系、建议开展和务必完成时间等进行最优化的梳理和表达，便于后续“挂图作战”。疏堵解难方面，针对不同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用地批复及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复杂流程，以及涉铁、涉高速公路、涉电网、涉河（涉水）等易出现堵点的环节，以子流程图方式进行更详细的工作步骤说明，并在前期工作风险表标注风险警示提醒和建议。三是突出落地和操作应用。为推动《指引》落地应用，我们同步组织开展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系统开发工作。该系统依托本次梳理成果，面向项目业主单位、审批主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提供项目流程配置、进度管理、问题调度、在线诊断监测等功能，可支撑我省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全过程咨询服务，解决“堵点”“卡点”问题，推动前期工作提质增效，加快项目开工建设。

《指引》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的变化，以及系统运行所积累的问题堵点、解决办法等项目经验数据，适时组织修正勘误，并不断充实和细化项目分类和使用情形，适时动态修编发布。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行业分类表				
序号	行业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备注
1	交通行业	公路工程	国家高速公路	
2			省级高速公路	
3			普通国道	
4		民航工程	新建运输机场	
5			改扩建运输机场	
6			新建通用机场	
7		水运工程	港口	
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地铁	
9			轻轨	
10			新型轨道交通	
11		铁路工程	干线铁路	
12			城际铁路	
13			市域（郊）铁路	
14	能源行业	海上风电工程		
15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16		火力发电工程	煤电	
17			气电	
18		输变电工程		
19	核电工程			
20	水利行业	水库枢纽工程		
21		引调水工程		
22		河道治理工程		
23		灌溉排涝工程		
24		城市防洪工程		
25	市政行业	市政供排水工程	净水厂工程	
26			给排水管网工程	
27			产业园内部的给排水管网	
28		市政环境工程	污水处理厂	
29			生活垃圾填埋场	
30			生活垃圾焚烧厂	
31		市政路桥隧工程	市政道路	
32			市政桥梁	
33			市政隧道	

34		三旧改造工程	产业园内部的市政路桥隧工程	
35			全面改造	
36			微改造	
37			混合改造	
38		社会停车场工程		
39		燃气管网工程		
40	建筑行业	民用建筑		
41		工业建筑工程		
42		构筑物工程		
43	生态环境行业	城镇污水处理厂		
44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45		生活垃圾处置场		
46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场		
47		危险废物（含医疗固废）处置场		
48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信息基础设施	5G 网络建设项目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3.2 前期工作概述	83
1.1 适用范围	1	3.2.1 主要工作阶段	83
1.2 编制依据	1	3.2.2 重点关注事项	83
1.2.1 法律法规.....	1	3.3 前期工作流程图	84
1.2.2 政策文件.....	2	3.3.1 主流程图	84
1.2.3 标准规范.....	3	3.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86
第二章 市政供排水工程	5	3.4 前期工作要件表	90
2.1 项目分类及说明.....	5	3.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90
2.2 市政供排水工程（净水厂）	5	3.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107
2.2.1 前期工作概述	5	3.5 前期工作风险表	109
2.2.2 前期工作流程图	6	第四章 市政路桥隧工程	111
2.2.3 前期工作要件表	15	4.1 项目分类及说明	111
2.2.4 前期工作风险表	38	4.2 前期工作概述	111
2.3 市政供排水工程（供排水管网）	40	4.2.1 主要工作阶段	111
2.3.1 前期工作概述	40	4.2.2 重点关注事项	111
2.3.2 前期工作流程图	41	4.3 前期工作流程图	112
2.3.3 前期工作要件表	54	4.3.1 主流程图	112
第三章 市政环境工程	83	4.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114
3.1 项目分类及说明.....	83	4.4 前期工作要件表	125
		4.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125

4.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146	7.1 项目分类及说明.....	161
4.5 前期工作风险表.....	150	7.2 前期工作概述.....	161
第五章 三旧改造工程.....	152	7.2.1 主要工作阶段.....	161
5.1 项目分类及说明.....	152	7.2.2 重点关注事项.....	161
5.2 前期工作概述.....	152	7.3 前期工作流程图.....	162
5.2.1 主要工作阶段.....	152	7.3.1 主流程图.....	162
5.2.2 重点关注事项.....	152	7.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164
5.3 前期工作流程图.....	153	7.4 前期工作要件表.....	171
5.3.1 主流程图.....	153	7.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171
5.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156	7.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191
5.4 前期工作要件表.....	156	7.5 前期工作风险表.....	194
第六章 社会停车场工程.....	158		
6.1 项目分类及说明.....	158		
6.2 前期工作概述.....	158		
6.2.1 主要工作阶段.....	158		
6.2.2 重点关注事项.....	158		
6.3 前期工作流程图.....	159		
6.3.1 主流程图.....	159		
6.4 前期工作要件表.....	159		
第七章 燃气管网工程.....	161		

图表目录

图 二-1 净水厂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7	图 三-3 市政环境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审批子流程图.....	88
图 二-2 净水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9	图 三-4 市政环境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89
图 二-3 净水厂工程市政管线迁改审批中涉电网部分子流程图	10	图 四-1 市政路桥隧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113
图 二-4 净水厂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11	图 四-2 市政路桥隧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115
图 二-5 净水厂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批准子流程图	12	图 四-3 市政路桥隧工程市政管线迁改审批中涉电网部分子流程图	116
图 二-6 净水厂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13	图 四-4 市政路桥隧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117
图 二-7 净水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14	图 四-5 市政路桥隧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和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118
图 二-8 供排水管网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42	图 四-6 市政路桥隧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119
图 二-9 供排水管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44	图 四-7 市政路桥隧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120
图 二-10 供排水管网工程市政管线迁改审批中涉电网部分子流程图.....	45	图 四-8 市政路桥隧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121
图 二-11 供排水管网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46	图 四-9 市政路桥隧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122
图 二-12 供排水管网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47	图 四-10 市政路桥隧工程涉铁项目安全专项评估子流程图.....	123
图 二-13 供排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48	图 四-11 市政路桥隧工程涉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估子流程图	124
图 二-14 供排水管网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49	图 五-五-1 “三旧”改造（全面改造）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154
图 二-15 供排水管网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50	图 五-五-2 “三旧”改造（微改造）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155
图 二-16 供排水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51	图 六-1 社会停车场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160
图 二-17 供排水管网工程涉铁项目安全专项评估子流程图	52	图 七-1 燃气管网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163
图 二-18 供排水管网工程涉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估子流程图	53	图 七-2 燃气管网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165
图 三-1 市政环境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85	图 七-3 燃气管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166
图 三-2 市政环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87	图 七-4 燃气管网工程市政管线迁改审批中涉电网项目审批子流程图	167
		图 七-5 燃气管网工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子流程图.....	168

图 七-6 燃气管网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169
图 七-7 燃气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170
表 二-1 净水厂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15
表 二-2 净水厂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36
表 二-3 净水厂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38
表 二-4 供排水管网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54
表 二-5 供排水管网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79
表 三-1 市政环境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90
表 三-2 市政环境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107
表 三-3 市政环境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109
表 四-1 市政路桥隧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125
表 四-2 市政路桥隧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146
表 四-3 市政路桥隧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150
表 七-1 燃气管网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171
表 七-2 燃气管网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191
表 七-3 燃气管网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194

第一章 概述

1.1 适用范围

本行业册适用于广东省城市内市政工程范围内的市政供排水、市政环境工程、市政路桥隧、三旧改造、社会停车场、燃气管网等 6 个一级专业。

市政供排水工程包括净水厂工程、供排水管网工程。

市政环境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工程。

市政路桥隧工程包括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工程，以及产业园内部的市政路桥隧工程。

三旧改造工程包括全面改造、微改造、混合改造等，对“三旧”用地进行再开发或综合整治。

社会停车场工程指面向社会开放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和路内停车位。

燃气管网工程指自燃气门站至用户的全部设施构成的系统。

本册适用于市政供排水工程、市政环境工程、市政路桥隧工程、三旧改造工程、社会停车场工程的政府投资类项目，以及燃气管网工程企业投资类项目，其它类型可参考本册流程。

1.2 编制依据

本册参照的编制依据如下：

1.2.1 法律法规

1.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2.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7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
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2017 年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 第七十四号，2016 年修改）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第八十七号，2017 年修改）
11.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9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年修正）
1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改）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主席令 第 86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主席令 第二十九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第46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
2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2003年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通过）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通过）
26.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2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通过）
3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32.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33.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
34.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4号）
35.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
36.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
3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4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行政许可委托工作监管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21〕97号）
4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4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45. 《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
46. 《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47.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
48.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49.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施行）

1.2.2 政策文件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
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

重点〔2012〕1095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4.《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6.《自然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1号)

7.《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

8.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

9.《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1〕46号)

10.《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1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

12.《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和主要审批事项清单的函》(粤建改办〔2019〕24号)

13.《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承接国家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1号)

1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资源要素支撑全力推进省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27号)

1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11号)

1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

17.《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等有关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文件的通知》(2022年)

1.2.3 标准规范

1.《广东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标准化审查手册》

2.《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3.《市政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J56-2012)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5.《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6.《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

7.《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

8.《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 51286-2018)

9.《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10.《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指南》(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5年9月)

11.《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13.《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修订)

14. 《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
15.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16.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2-2015）
1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
18.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
1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第二章 市政供排水工程

2.1 项目分类及说明

市政供排水工程包括净水厂工程、供排水管网工程。

净水厂工程：净水厂即自来水厂，指构成满足需求的供水系统基础并提供自来水服务的公共设施。

供排水管网工程：输送和分配生活饮用水及收集、输送和排放生活污水和雨水的管（渠）道系统工程，包括管（渠）道系统本身及管（渠）道系统上的各种构筑物工程（如泵站、蓄水池、管桥、闸门井、污水检查井、雨水口等）。其中，构筑物前期建设主流程可参考净水厂。

2.2 市政供排水工程（净水厂）

2.2.1 前期工作概述

2.2.1.1 主要工作阶段

前期工作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开展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审批、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并完成项目建议书审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该阶段中，

需要项目业主单位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各项前置事项。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概算，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领。该阶段中，需要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概算文件。

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需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领。该阶段需完成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等。

2.2.1.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和用地批复、洪水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其他所有专题的基础，同时其他专题成果的论证也影响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相互关联。因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要注重其质量，尽可能提前启动对方案影响较大的专题编制工作，需及时跟进。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等，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批复：各地市项目用地预审的办理程序存在差异，应重视并详细了解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要求。用地批复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

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海、用地指标等，应高度重视线性工程涉耕地事宜，通过优化方案尽量绕避或少占耕地。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项目用地红线涉及海域的，需按照国家、省政策要求开展用海预审、用海审批报批工作。

洪水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专题报告对对路线方案的走向和工程规模造价都影响较大，建议尽早开展防洪专题，加大协调力度，提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明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涉水涉河项目需提前征询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时，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2.2.2 前期工作流程图

2.2.2.1 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净水厂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共包含 39 个流程环节，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审批事项 33 个。“支撑事项”包含编制报告 19 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二-1。

供排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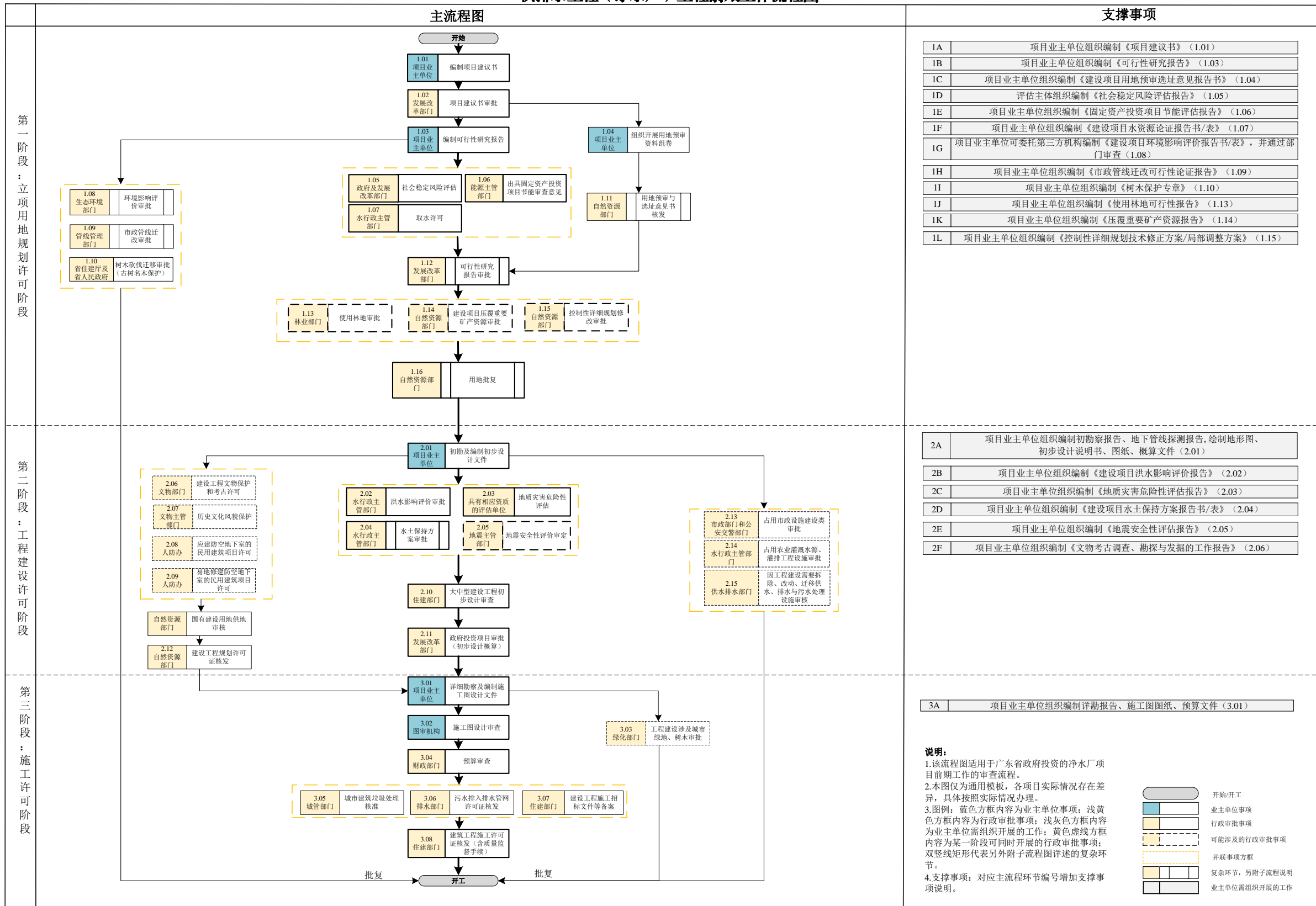


图 二-1 净水厂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2.2.2.2 关键环节流程图

关键环节流程图对应净水厂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的 1.0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详见图二-2）、1.09 市政管线迁改审批中涉电网部分（详见图二-3）、1.1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环节（详见图二-4）、1.1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详见图二-5）、1.16 用地批复（详见图二-6）、2.04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详见图二-7）6 个复杂环节，其中涉及第三方机构、项目业主单位、行政审批部门等相关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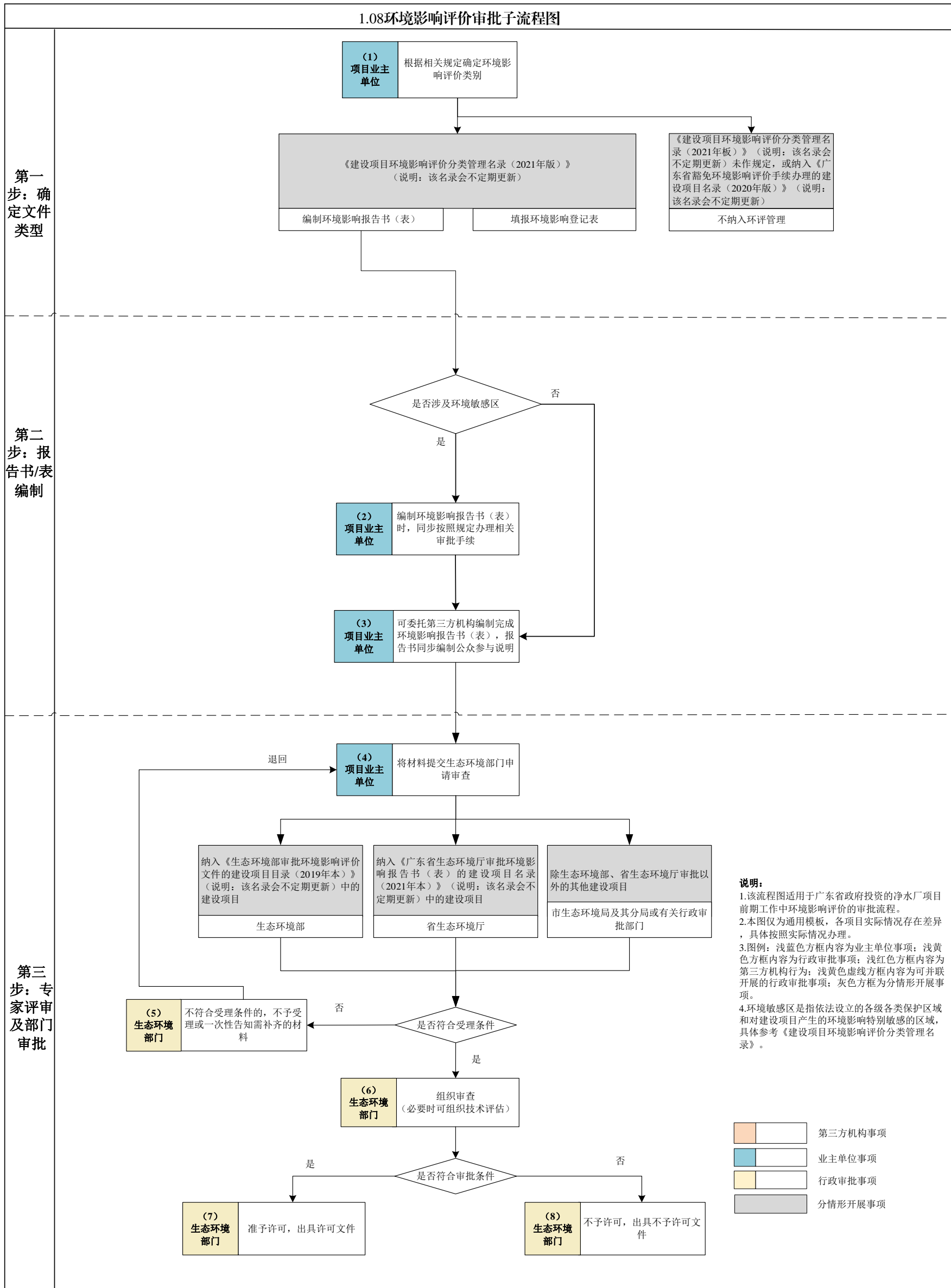


图 二-2 净水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1.09 涉电网项目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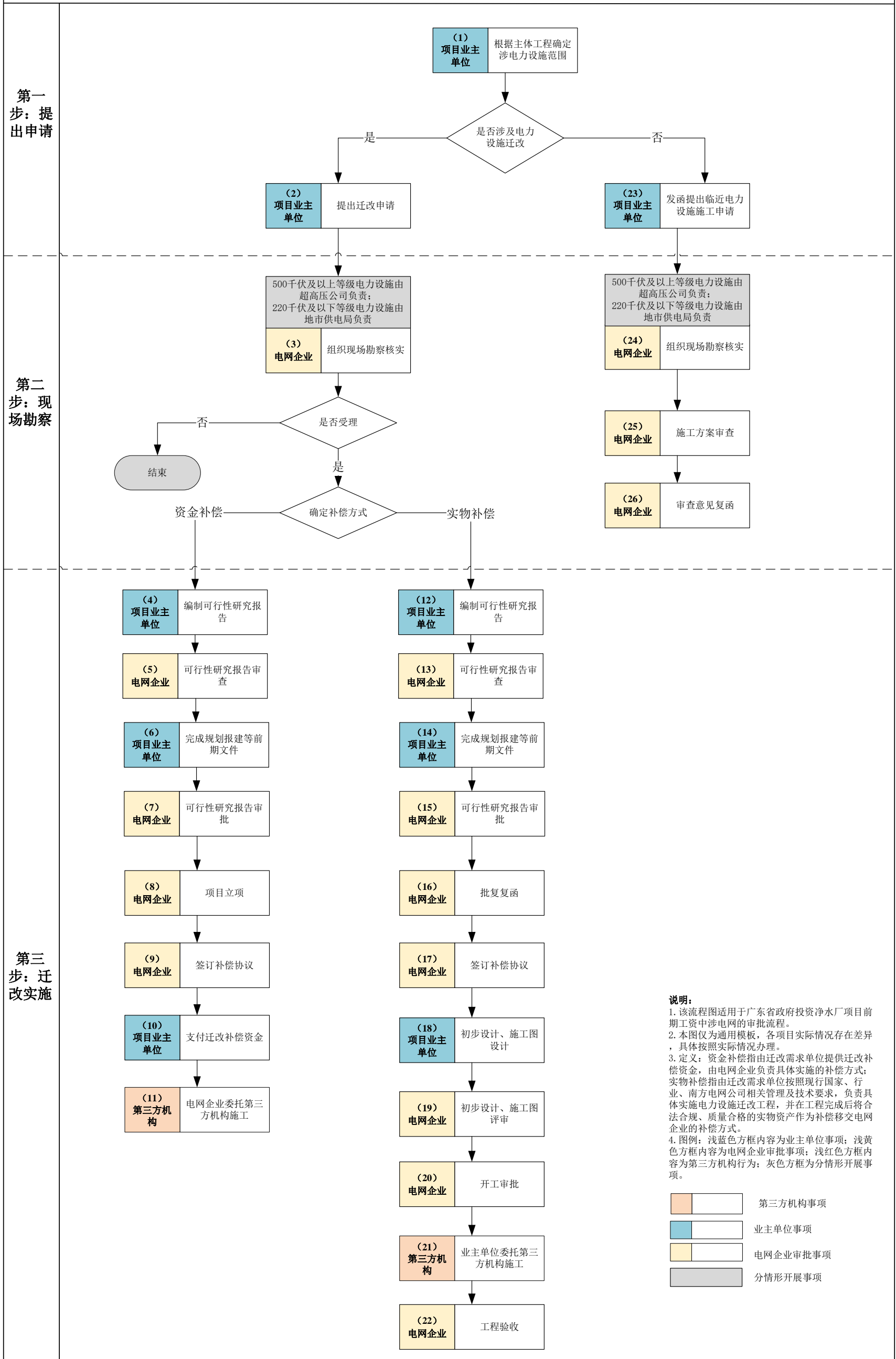


图 二-3 净水厂工程市政管线迁改审批中涉电网部分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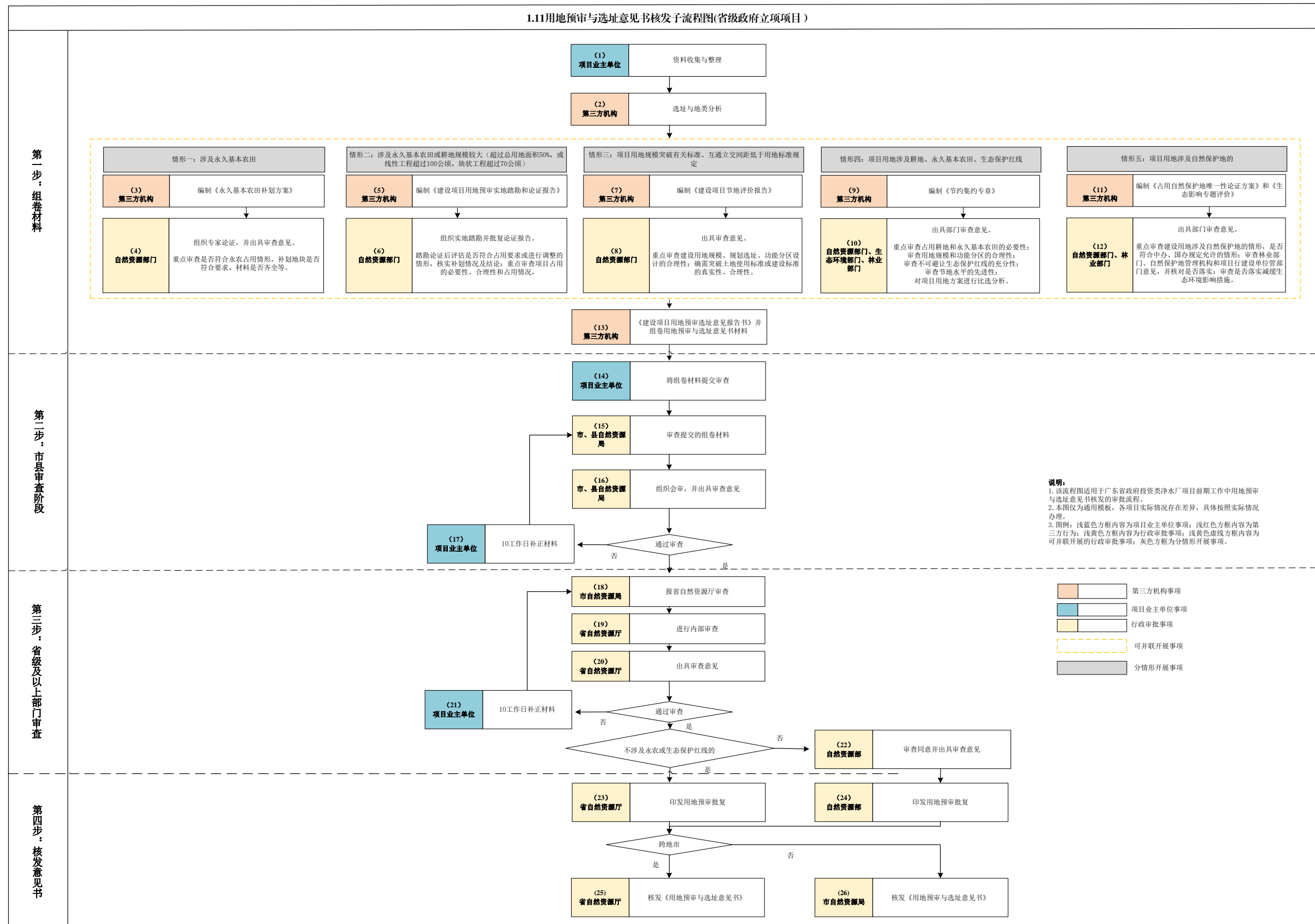


图 二-4 净水厂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1.1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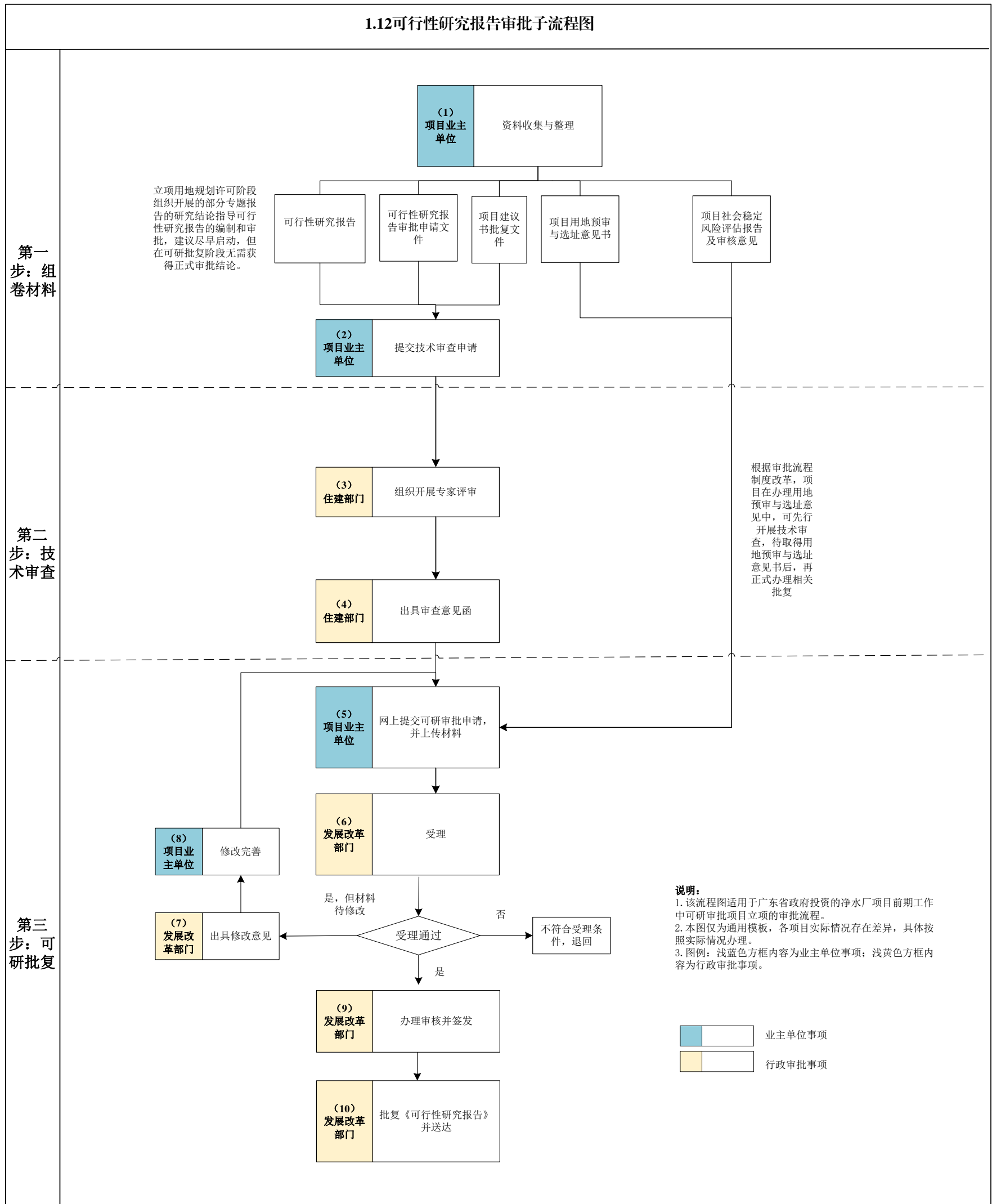


图 二-5 净水厂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批准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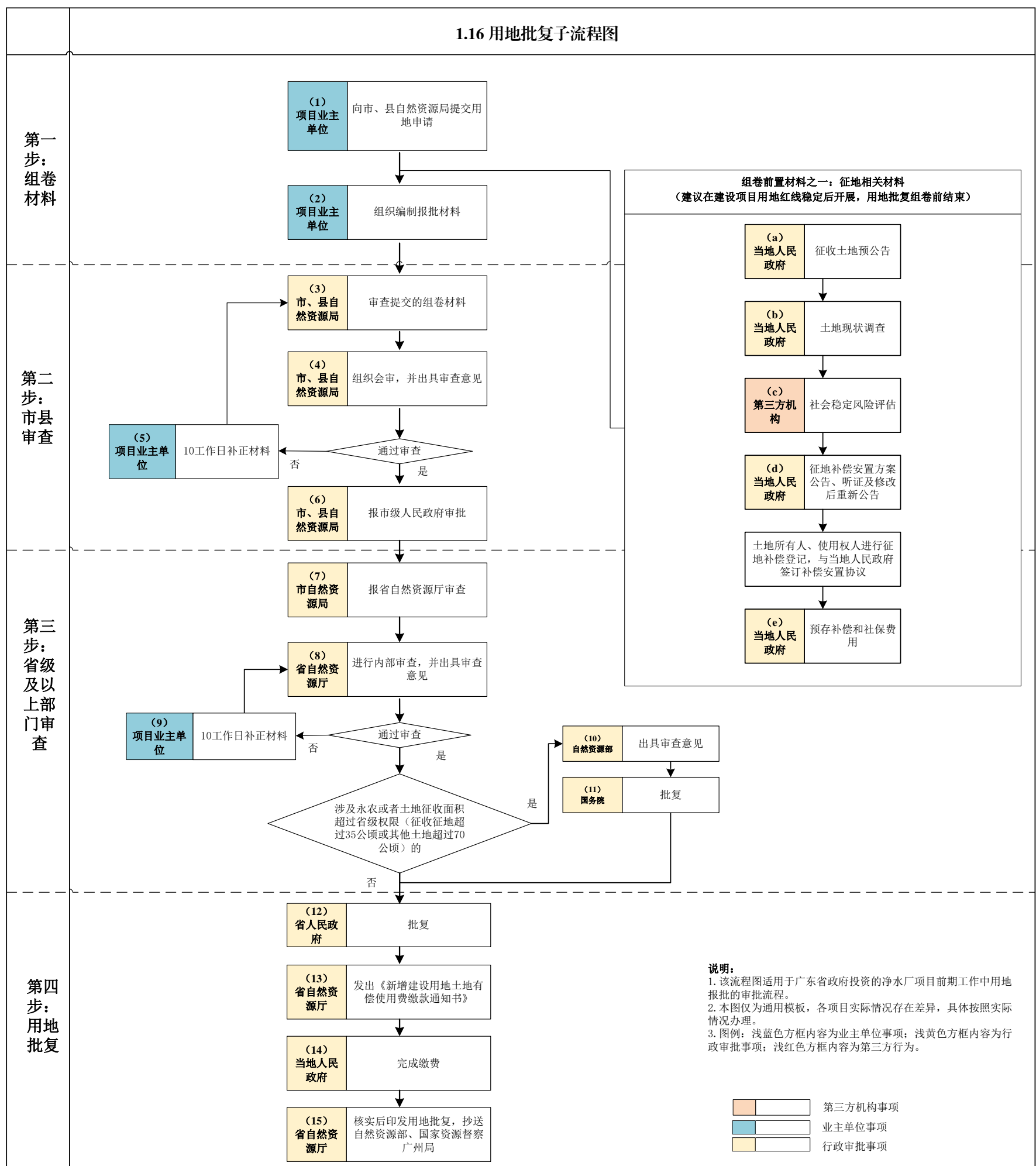


图 二-6 净水厂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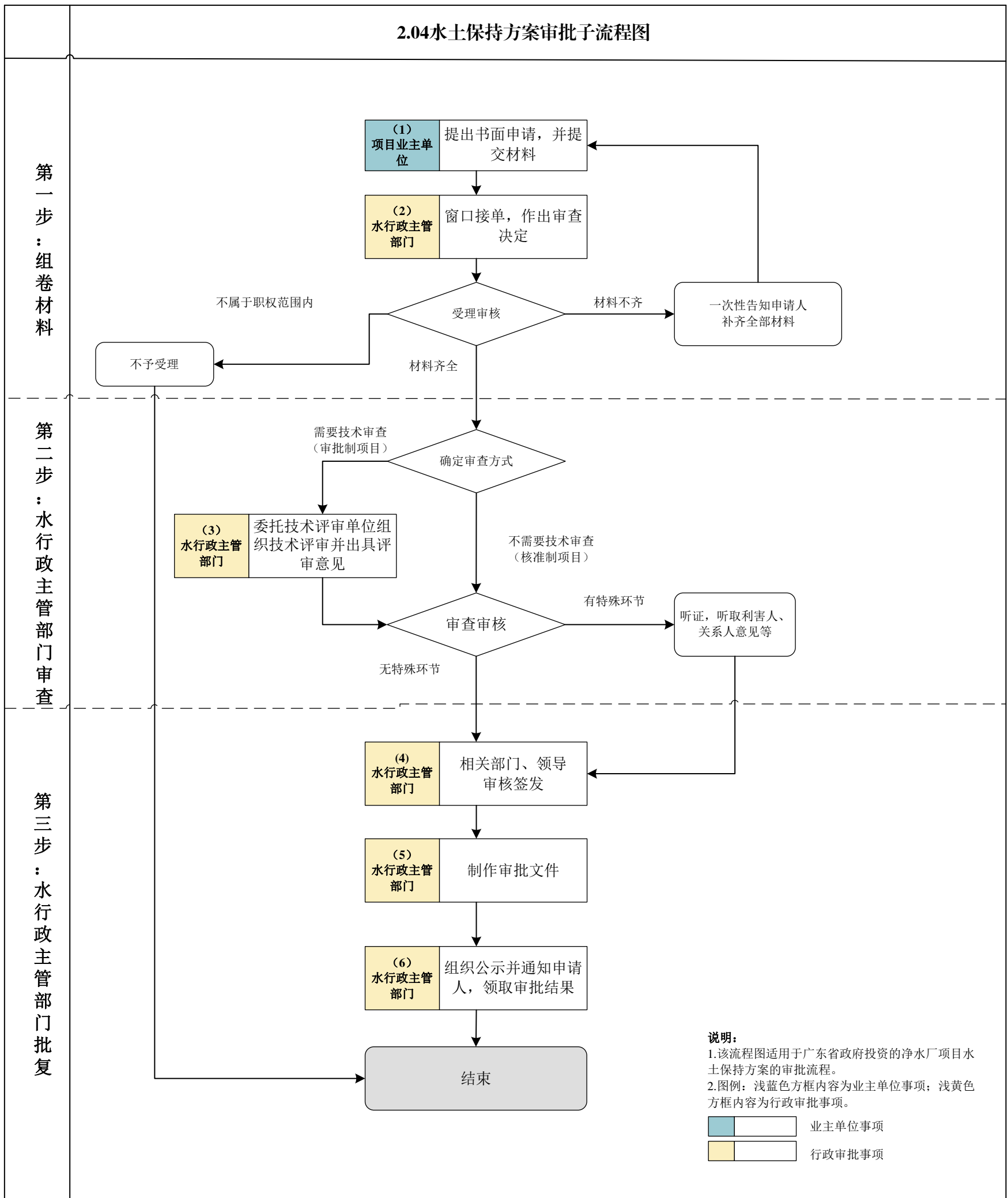


图 二-7 净水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2.2.3 前期工作要件表

2.2.3.1 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二-1 净水厂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建设的项目，以及经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合并报批	-	-	-	需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前完成	
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	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以及需要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统筹的项目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央有关部门审批，其中特别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批准	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建议书文本； 3. 省水利厅出具项目建议书审查意见		1. 核实该项目是否符合项目建议书的编写要求； 2. 项目的初步选址方案、用地性质、环境影响、征拆迁补偿安置等基本要素是否描述清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初步的建设方案是否完整； 4. 资金来源及筹措办法是否可行； 5. 投资估算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正确； 6. 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需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门核报省政府批准				
			其他项目	按照隶属关系，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抄送发展改革部门				
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1.02”，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1.03”	
1.04		组织开展用地预审资料组卷	-	-	-	-	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后开展	
1.0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 相关部门意见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 汇总相关意见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 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1.1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6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 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 (含 5000 吨标准煤) 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是否准确适用, 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 对节能报告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 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 提出合理可行的节能改进措施和建议	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在报送可行性报告“1.12”前, 需取得节能审查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 (含 1000 吨标准煤, 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但电力消费量满 500 万千瓦时)、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地级以上市能源主管部门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	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07		取水许可	(1) 省管水利工程取水; (2)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取水; (3) 日取地表水十五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取水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1. 申请书;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3. 属于备案项目的, 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4.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包括: (1)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2)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建设项目概况; 2. 取水水源论证; 3. 用水合理性论证;	已先行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 项目业主单位可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获知相关建设要求, 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未实施区域评估的, 取水许可申
			(1) 桂平至思贤滘西滘口西江干流地表水日取水量 43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 或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p>(2) 思贤滘西滘口(含)以下西江干流及其出海水道(含西海水道、磨刀门水道): 地表水日取水量3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 或设计流量10立方米每秒以上(电灌)和30立方米每秒以上(潮灌)的农业取水;</p> <p>(3) 思贤滘北滘口(含)以下北江干流及其出海水道(含顺德水道、沙湾水道): 地表水日取水量26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 或设计流量10立方米每秒以上(电灌)和31立方米每秒以上(潮灌)的农业取水</p>		<p>(4) 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 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p> <p>(5) 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 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p> <p>5.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4. 退(排)水情况及其对水环境影响分析;</p> <p>5. 对其他用水户权益的影响分析;</p> <p>6. 其他事项</p>	请可在开工前完成
			其余项目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1.08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p>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 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p> <p>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 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p> <p>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生态环境部</p> <p>省生态环境厅</p> <p>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p>	<p>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p> <p>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p> <p>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p>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p> <p>2. 环境保护措施;</p> <p>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p> <p>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p>	<p>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介入, 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方案明确后开始, 与其他流程并联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0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取得环评批复, 建议及时开展编制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p>
1.09		市政管线迁改审批	电力设施迁改可行性研究--变电站整体迁改项目; 施工	南方电网公司生技部	<p>1. 迁改申请正式公函、迁改申请表;</p> <p>2. 标注电力设施位置的建设项目红线图;</p>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在项目投资决策上的合理性, 技术上的先	工程可行性研究主体线路方案初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停电存在三级及以上电力安全事件风险的迁改项目；采用资金补偿方式的 220kV 及以上电力设施迁改项目、110kV 架空线路改电缆项目；采用实物补偿方式的 35kV 及以上电力设施迁改项目		3. 县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对提供的迁改路径协议文件（如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附政府规划部门盖章的迁改路径图，需另附路径协议文件）； 4. 110kV 及以上电力设施需提供政府部门对迁改需求单位主体建设项目的建设批文或函件、会议纪要等有关支持性文件； 5. 可研供电局内审会议纪要（生产技术部、系统运行部、计划发展部、相关运维部门）； 6. 可行性研究报告； 7. 迁改项目第三方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价表	进性和适应性以及建设条件的可能性和可行性；	步拟定后，开始可行性研究专题，完成时间与主体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时间同步，与主体工程同步上报、同步审批
			电力设施迁改可行性研究--其它迁改项目	由供电局审批，并报公司生技部备案			
			供排水管线迁改专题评估	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上级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则可研成果具备交付条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 2. 项目业主单位或上级单位组织的评审纪要等； 3. 现场调研记录（如项目业主单位有要求）； 4. 方案设计（如项目业主单位有需求，且有此部分费用则可提供）	评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技术经济可行性，确定改迁工程方案及主要工程量	
			燃气及输油管线迁改专题评估	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上级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则可研成果具备交付条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 2. 方案设计（如项目业主单位有要求，且有此部分费用则提供）； 3. 项目业主单位或上级单位组织的评审纪要等； 4. 现场调研记录	项目的建设条件、项目的现状与专业规划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等	
			通信线路迁改专题评估	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上级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则可研成果具备交付条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方案设计（如项目业主单位有要求，且有此部分费用则提供）； 3. 估算清单； 4. 现场调研记录； 5. 项目业主单位或上级单位组织的评审纪要等	项目的建设条件、项目的现状与专业规划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等	
1.10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古树名木保护）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二百株以上的	由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1. 广东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处理绿化的苗木清单； 3.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计划； 4. 项目立项文件；	-	城市建设项目应在项目建设方案或控规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在立项批复前取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砍伐、迁移二百株以下或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	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5. 告知承诺书； 6. 营业执照；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	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7. 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 1.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审批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已关联电子证照，）； 3.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等）（已关联电子证照）； 4. 古树名木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等情况； 5. 古树名木迁移施工保护方案； 6. 项目立项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7. 工程建设许可证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8. 承诺书		门意见，在初步设计批复前完成审批
1.1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 txt 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建议“1.04 组织开展用地预审资料”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1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1.1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以及需要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统筹的项目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央有关部门审批，其中特别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批准	1.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6. 用地（海）预审意见（涉及海域使用的）	1. 核查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章节内容的完整性； 2. 用地、规划、市政配套等前期建设条件是否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建设方案及投资估算是否可行、合理； 3. 项目单位委托工程咨询机构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可先行开展技术审查，在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1.05”、固定资产投资节能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供水等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权限报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参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需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	审查“1.06”和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1.11”后，正式办理相关批复
			地方政府投资项目	除规定须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人民政府审批外，全部由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1.13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林地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建议在“1.1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16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1.1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16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压覆石油、天然气、	自然资源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料。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15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可将市辖区范围内重点地区以外的地块开发细则（地块图则）的审批权	可依法依规委托至区人民政府	1. 书面申请； 2. 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方案（涉及技术修正的）； 3.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涉及局部调整的） 4. 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	1. 规划依据和规划范围； 2. 建设用地性质，包括不同地块土地使用性质的具体控制要求，土地使用性质的兼容性； 3. 建设用地使用强度，包括不同地块的开发建设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具体控制要求； 4. 道路交通，包括道路系统的功能分级和交叉口形式，以及公共停车场、公交站场等的规划要求； 5. 工程管线，包括各类工程管线的走向、位置等控制要求； 6. 特定地区地段和其它公共配套设施的规划要求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以及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应当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在办理规划许可证前完成
			工业园区、物流园区控规的审批权	可依法依规委托至功能区管理机构			
			控规的局部调整	经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原审批机关或其委托机关审批。			
			控规的技术修正	市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16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超过 35 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建议在“1.1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10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征收征地不超过 35 公顷或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 (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 (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 (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 (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 (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 (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 (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 (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 (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 (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不可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意见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 如涉及, 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 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 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2. 01		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	勘察、测量与物探 (含管线探测)	-	-	-	建议在“1.1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开始编制; 需在“2.10 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前完成
2. 0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广东省主要河道名录》, 主要包括: 1. 东江干流; 2. 西江干流; 3. 北江干流; 4. 韩江干流; 5. 鉴江干流; 6. 西、北江三角洲河道; 7. 东江三角洲; 8. 韩江三角洲河道; 9. 珠江、韩江和鉴江河口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 主要包括:	省水利厅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1. 行政审批申请表; 2. 申请书; 3. 洪水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5.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 (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 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6. 建设项目代码、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2.10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p>1. 八大口门区：自虎门黄埔（东江北干流大盛、南支流泗盛、北江干流沙湾水道三沙口水位站）：蕉门南沙、洪奇门万顷沙西、横门水位站、磨刀门灯笼山、鸡啼门黄金、虎跳门西炮台、崖门黄冲水位站以下至伶仃洋赤湾半岛、内伶仃、横琴、三灶、高栏、荷苞、大襟岛、赤溪半岛间的连线之间的河道、水域及岸线。</p> <p>2. 河口延伸区：自上述赤湾、赤溪半岛连线以下，与从深圳河口起沿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分界线至南面海域段 18 号点（北纬 22.08' 54.5"，东经 114.14' 09.6"）和由 18 号点与外伶仃岛、横岗岛、万山岛、小襟岛南面外沿、赤溪半岛鹅头颈的连线之间的水域及岸线</p>			<p>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p> <p>7. 施工期影响评价；</p> <p>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p> <p>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p>	
2.0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 年第 29 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p>1. 地灾评估报告；</p> <p>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p> <p>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p>	<p>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p> <p>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p>	<p>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10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p>
2.04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和水利项目</p> <p>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p> <p>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p>	<p>水利部</p> <p>省水利厅</p> <p>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p>	<p>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p> <p>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p> <p>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p> <p>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p> <p>5.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p> <p>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p> <p>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p> <p>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p>	<p>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p> <p>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p> <p>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p>	<p>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10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p>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2.05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10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2.0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2. 全国重点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 3.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项目业主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需提交： 1. 申请书； 2.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3.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500或者1/2000现状地形图（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4. 第三方咨询评估机构或三位以上文物保护专家出具评审意见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需提交： 1. 申请书； 2.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要点： 1. 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规定； 2. 不危害文物本体安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根据每个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 3. 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形式、体量、色调等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相协调，根据每个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 4.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要点： 1.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1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4.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中遇有重要发现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2. 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资质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3.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其它相关规定	
2. 07		历史文化风貌保护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 历史文化保护设计方案； 2. 历史文化风貌迁移或者拆除的可行性论证报告、迁移新址的资料以及其他资料（涉及历史文化风貌迁移的）； 3.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及建筑红线图； 4. 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	-	在保护对象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文物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	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 08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	-	1. 民用建筑人防地下工程行政审批申请表； 2. 建设项目基底红线图（或总平面图）； 3. 工程建筑设计方案图；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提出申请：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以下标准修建	-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4.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统计表; 5. 立项批文	防空地下室: 1. 新建 10 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 3 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2. 新建除第 1 项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 地面总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 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2%—5% 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3.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第 1 项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 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2%—5% 集中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4. 新建除第 1 项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 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3%—5% 修建 6B 级防空地下室。5.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危房翻新住宅项目, 按照翻新住宅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3%—5% 修建 6B 级防空地下室。(注: 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2. 09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	-	1. 民用建筑人防地下工程行政审批申请表; 2. 建设项目基底红线图(或总平面图); 3. 工程建筑设计方案图; 4.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统计表; 5.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6. 人防地下室建设适宜性分析报告; 7. 立项批文	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 但因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条件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时修建的, 经市级以上(不含县级市)主管部门审批后, 由项目业主单位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收费标准, 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项目业主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 1. 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或	-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2. 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 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 且经济很不合理的; 3. 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 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4.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 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2.10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省管跨地市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申请书; 2. 广东省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3. 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主要包括: (1)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关规划设计要点的批准文件; (3)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4) 环保、消防、人防、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涉及航空管制、地铁、风景名胜、航道通航等方面的, 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 (1) 拟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 (3)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节能设计专篇的说明书、图纸、设计概算等);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1. 建设规模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2. 工程地质勘察能否满足设计要求; 3. 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4. 设计概算审查编制依据的正确性、编制深度、编制准确完整性等方面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01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前完成
			地级以上市和县(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本地区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省管不跨地市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11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项目所在地的投资主管部门	1. 项目单位关于报送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正式申报文件; 2. 附送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总说明和概算书; 3. 初步设计技术文件批复	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不再审批初步设计, 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核论证并由商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来源后, 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01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前完成
2.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	1. 发展改革部门的前期经费下达文件或核准、备案文件; 2. 建设工程方案; 3. 选址意见书或用地预审意见或规划设计要	建设工程方案是否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规划条件要求。	1. 建设项目位于轨道交通、电力、油气、危险品、水工程等保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点或用地规划许可证（非独立占地的管、线类工程除外）； 4. 其他部门或单位出具的相关事项许可文件（如有）； 5. 规划条件要求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提交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6. 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应当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7. 各地市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护区或安全防护范围内，须取得相关运营单位书面同意； 2. 建设项目涉及压覆或跨越市政管线的，须取得相应管线运营单位的书面意见； 3. 建设项目属出入境口岸等重要设施或位于安全控制区内的，须取得国家安全机关关于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许可文件； 4. 建设项目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内，或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或涉及历史建筑的，须取得文物主管部门意见或许可，并由审批机关组织专家论证及审批事项公示。若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2.13		占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省级管理要求)	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3. 城市桥梁上架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市政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2. 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3.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4.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1. 受理条件如下： （1）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2）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3）征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5.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6.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 7. 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 8. 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9. 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 10. 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	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 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2. 审查要点如下: (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1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行政主管部门)	-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1. 申请表; 2. 迁移、损坏水利工程设施,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方案; 3. 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补救措施方案; 4.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6.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益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7.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8.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意见	1. 设计方案是否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 2. 补救措施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3. 项目是否已立项; 4. 是否已取得占用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 5. 是否已申报补偿	建议在“2.01 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开工前完成
1.1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建、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省级管理要求)	合并审批: 1.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2.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项目所在地的供水、排水部门。除拆除、移动跨区排水设施申请需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查外, 其他拆除、移动市政排水设施申请均由所在区(新区)主管部门审查	1. 由于工程建设确需改动、拆除或者迁移公共排水设施申请表; 2. 改动、拆除或者迁移公共排水设施方案及施工图; 3. 承诺书; 4. 项目周边现状市政排水设施勘察技术报告和图纸; 5. 居民身份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8. 营业执照	1. 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2. 因工程建设需要,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唯一性; 3.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内容详尽; 4. 改建的城镇排水与污水设施是否符合相关排水专业规划、《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等技术规范以及对周边管线保护要求; 5. 项目业主单位是否承担拆除、改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采取临时措施(包括相	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应临时排水设施建拆等) 等发生的费用	
3.01	施工许可阶段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1. 详细勘察 2.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	-	-	1. 若采用工程总承包 (EPC) 模式, 则: 先完成 EPC 单位招标、初步设计概算审查, 再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 需在获取施工许可证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 2. 若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单独招标, 则: 在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审查后, 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 在开展施工单位招标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工作
3.02		施工图设计审查	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1. 勘察测量报告; 2.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预算文件; 5. 专家评审意见	1. 项目临时工程、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互通立交、交通工程、环境保护及景观设计、其他工程、筑路材料等相关设计方案内容及工程规模; 2. 勘察测量成果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3. 设计图纸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4. 设计预算审查编制依据的正确性、编制深度、编制准确完整性等内容	
3.0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省级管理要求)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2. 砍伐城市绿树、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项目所在地的绿化部门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文件; 2. 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涉及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	合并办理: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 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 并恢复绿地的使用功能。	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地方案；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仅涉及古树名木迁移时提供）； 5. 砍伐、迁移树木现场平面示意图； 6.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7.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征求所有权人意见，并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的内容包括临时占用绿地的位置、期限等。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前申请延期，并且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六个月。临时占用绿地不足七千平方米，所占用绿地属区管绿地的，报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所占用绿地属市管绿地的，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所占用绿地属区管绿地的，经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所占用绿地属市管绿地的，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2. 涉及古树名木的，需要做专家评审	
3.04		预算审查	施工图预算审查	财政部门	1. 全套施工图； 2. 工程量清单； 3. 预算文件	1.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是否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2. 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工程量计算规则与计价规范规则或定额规则的一致性； 3. 在施工图预算的编制过程中，各种计价依据使用是否恰当，各项费率计取是否正确；审查依据主要有施工图设计资料、有关定额、施工组织设计、有关造价文件规定和技术规范、规程等； 4. 各种要素市场价格选用是否合理；	1. 若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则：先完成EPC单位招标、初步设计概算审查，再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需在获取施工许可证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 2. 若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单独招标，则：在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审查后，开展施工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5. 审查施工图预算是否超过概算以及进行偏差分析	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在开展施工单位招标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工作
3.05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核准 (省级管理要求)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 2. 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定的合同书; 3.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所属权人同意接受该项目建筑垃圾证明; 4.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5.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平面图、进场路线图; 6.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基本情况表 	<p>根据《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及广东政务服务网，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标准，需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 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 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覆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 <p>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为例，其审查要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 	需在“3.0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件; 2. 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06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1. 排水许可申请表; 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3.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4.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5.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6.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前, 应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建议在“3.04 预算审查”后开始; 在“3.08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3.07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	-	1. 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备案表; 2. 最高投标限价计价文件(软件文件)(电子版); 3. 最高投标限价计价文件(XML文件)(电子版);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书封面(电子版); 5.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电子版); 6. 招标文件(电子版); 7. 招标文件(封面)(电子版);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封面)(电子版); 9. 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格式)(电子版); 10. 概算文件(概算批复或备案文件)(电子版); 11. 概算文件(确认表)(电子版); 12. 概算文件(概算计价文件)(电子版); 13. 预算文件(预算评审结果通知)(电子版); 14. 预算文件(确认表)(电子版);	-	建议在“3.02 施工图审查”后开始编制;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5. 预算文件（预算计价文件）（电子版）；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电子版）		
3.0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 3.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7. 中标通知书； 8. 施工合同；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10. 项目业主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1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2. 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4. 施工组织设计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15. 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7.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8.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议在“3.02 施工图设计审查”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可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质量监督手续	-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2.2.3.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二-2 净水厂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 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项目建议书》，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2 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之前	无
1B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之后	最晚在“1.1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之后	最晚在“1.1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D		项目所在地市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当地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1.0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E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F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7 取水许可”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1G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8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1H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市政管线迁改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9 市政管线迁改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1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0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古树名木保护）”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1J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3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1.16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K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1.16 用地批复”之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L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1.16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2A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勘察报告、地下管线探测报告，绘制地形图、初步设计说明书、图纸、概算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0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6 用地批复”之后	最晚在“2.10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2B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10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2C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10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无
2D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4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10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无
2E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5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10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无
2F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12 建设工程施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3A	施工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详勘报告、施工图图纸、预算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2 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1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之后	最晚在“3.02 施工图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

2.2.4 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二-3 净水厂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1.04 (用地预审前置)	补划地块所在区域相关群体不配合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资金落实进度滞后	项目业主单位应提前将资金纳入项目预算, 避免因资金不足影响项目进度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5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 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 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 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 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 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08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 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11	建设方案不稳定, 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 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 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 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 涉及违法用地的, 应及时整改查处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12	建设方案不稳定, 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尽量核减不合理用地, 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各专题结论不明确, 影响方案稳定性	项目业主单位应尽早开展各专题, 提前取得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对方案的初步结论
			需提交部委审批项目流程较多, 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提前与对应审批单位沟通, 加大协调力度
			可研方案编制深度不足导致反复修编, 耗时较长	应提高可研方案编制专业性和可行性, 避免反复修编
			资金筹措方案不落实, 影响项目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资金方案, 核减不合理投资和非法筹资渠道
	使用林地审批	1.13	组卷流程时间长, 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 提早开展相关工作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14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 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 提早做好核查, 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	1.16 前置条件	临时用地复垦承诺期限为四年, 项目推进过程中会出现违约风险	严格按照承诺时间开展临时用地复垦	
用地批复	1.16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 涉及违法用地的, 应及时整改查处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3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 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 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4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 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 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做好选址避让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2.05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 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2.06	涉及历史文物, 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 提早做好文物调查和勘探工作
	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	2.10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 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加强设计管理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查		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强制性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14	补救措施方案不合理	严格按照相关涉及规范进行补救措施方案设计
	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审批	-	未能取得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性及风险防范措施不充分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充分调查环境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施工许可阶段	施工图设计审查	3.02	建设方案不稳定	项目业主单位和第三方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08	施工图设计审批时间长，影响施工许可证核发	应尽早确定项目方案
其他	征地拆迁	-	土地房屋征收征用范围发生变化或者超出设计要求	土地房屋征收范围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执行，防止随意改变征收范围；要与所有者核实准确清楚征收征用前的地物，做好登记工作，必要时进行录像存档，签订相关协议；做好土地征收征用范围的保密工作，防止个别群众乱建乱种，增加征收征用费用
			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	建议第一阶段开展征拆流程，做好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
			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申请问题	涉及农用地的提前做好申请程序
			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生活	安置应尊重群众意愿，按照方便群众生活原则进行安置。引入社保制度，对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探索失地农民的再就业途径和方式，政府应专门在征地补偿费中列出一定的预算，对失地农民进行技能培训，提高其劳动技能，并提供更多的岗位给失地村民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及相关奖励费用问题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青苗补偿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详细的补偿标准条款，让群众有据可查；补偿标准应充分考虑当地的市场价格水平；假期补偿标准的宣传，补偿过程公开、透明，补偿标准统一，且不致引发相邻区域群众的心理差异
			因补偿标准矛盾导致拆迁困难，拆迁行为不规范，超出范围	加强宣传，做好相关政策法规的解释工作，防止出现“钉子户”；在征地拆迁过程中，按规定做好公开、公平、公正工作，保证被征地拆迁对象的知情权；加强各级管理，加强与拆迁户沟通，做到文明施工，尤其是可能涉及老宅、祖坟之类，避免出现强制拆迁的行为

2.3 市政供排水工程（供排水管网）

2.3.1 前期工作概述

2.3.1.1 主要工作阶段

前期工作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和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开展用地预审组卷工作、用海组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审批、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并完成项目建议书审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该阶段中，需要项目业主单位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各项前置事项。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领。该阶段中，需要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概算文件。

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需完成施工许可证申领。该阶段需完成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等。

2.3.1.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和用地报批、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和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线迁改等。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其他所有专题的基础，同时其他专题成果的论证也影响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相互关联。因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要注重其质量，尽可能提前启动对方案影响较大的专题编制工作，需及时跟进。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批复：各地市项目用地预审的办理程序存在差异，应重视并详细了解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要求。用地审批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海、用地指标等，应高度重视线性工程涉耕地事宜，通过优化方案尽量绕避或少占耕地。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重要河道通航条件和防洪的要求较高，在工程可研阶段，尽早开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提前介入方案设计，确定项目工程规模，避免后续阶段方

案不符合航道、防洪审批要求。在工程方案初步稳定后，及时与航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沟通，了解主管部门对方案的管理、技术要求，提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涉铁工程项目审批环节流程多，协调难度高，特别是涉及高铁线路的审批，部分须提交国家铁路集团审批；且部分项目需委托铁路设计资质单位开展专项设计。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明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涉水涉河项目需提前征询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时，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管线迁改：管线迁改通常涉及多部门、多专业协调，应建立有效协调管理机制，尽早启动管线迁改的可研专题工作，收集管线迁改资料，摸清线路范围内各种管线的年代、规格、数量、埋深、管材、权属等情况及管线迁改需求；可研及相关专题成果尽早与产权单位对接，启动可研报批工作。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项目办

理用海，需重点关注项目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空间规划）及海洋生态红线的管理要求，可能存在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需提前开展管理要求涉及的相关专题，支撑项目海域使用论证的工作。

2.3.2 前期工作流程图

2.3.2.1 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市政供排水管网、产业园供排水管网项目，共包含46个环节。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审批事项40个。“支撑事项”共包含编制报告25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二-8。

市政供排水工程（供排水管网）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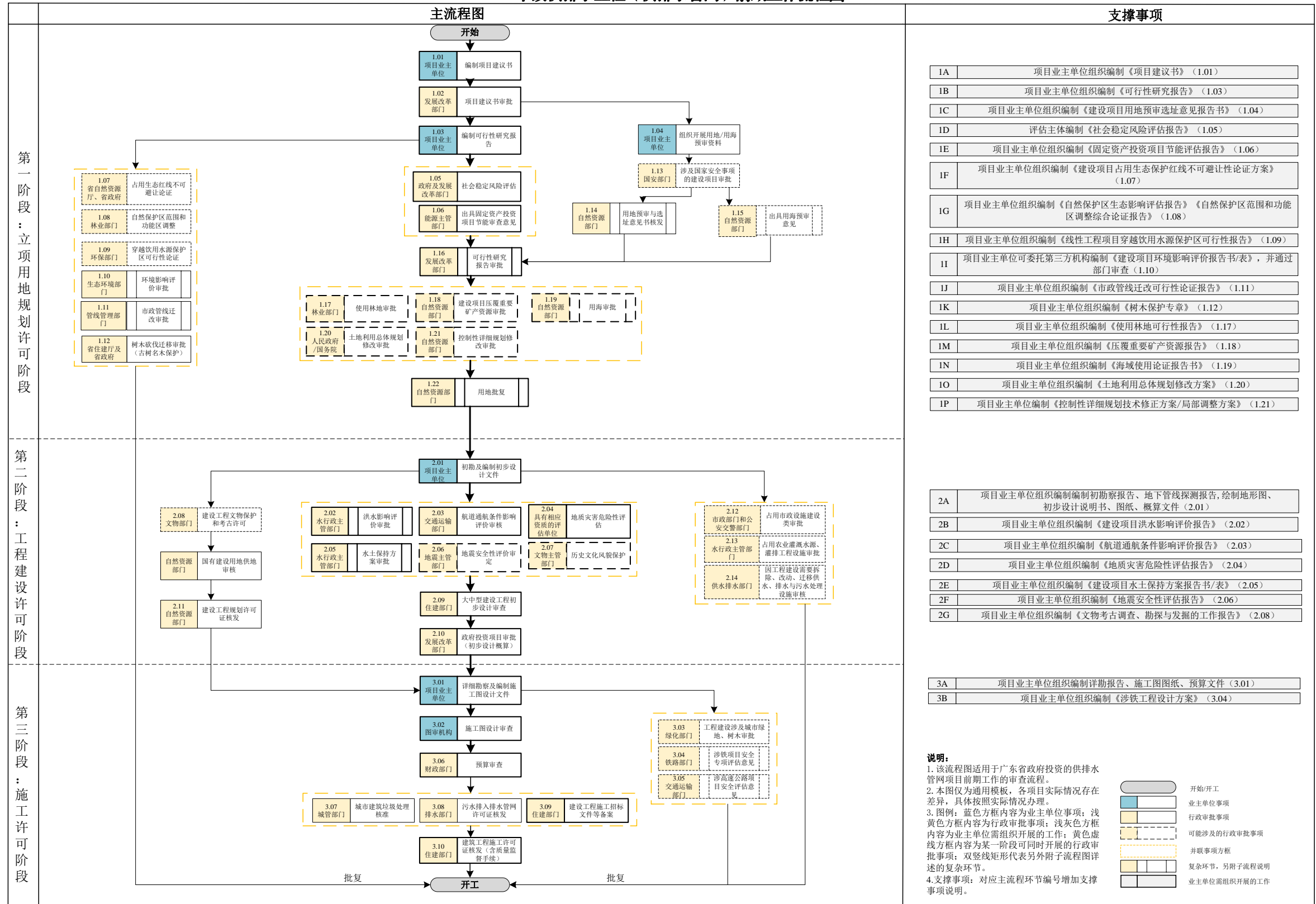


图 二-8 供排水管网工程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

2.3.2.2 关键环节流程图

关键环节流程图适用于市政供排水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 1.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详见图二-9)、1.11 市政管线迁改审批中涉电网部分(详见图二-10)、1.1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环节(详见图二-11)、1.1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和 1.19 用海审批环节(详见图二-12)、1.16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详见图二-13)、1.22 用地批复(详见图二-14)、2.0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详见图二-15)、2.0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详见图二-16)、3.04 涉铁项目安全专项评估意见(详见图二-17)、3.05 涉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估意见(详见图二-18),共 10 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其中涉及第三方机构、项目业主单位、行政审批部门等相关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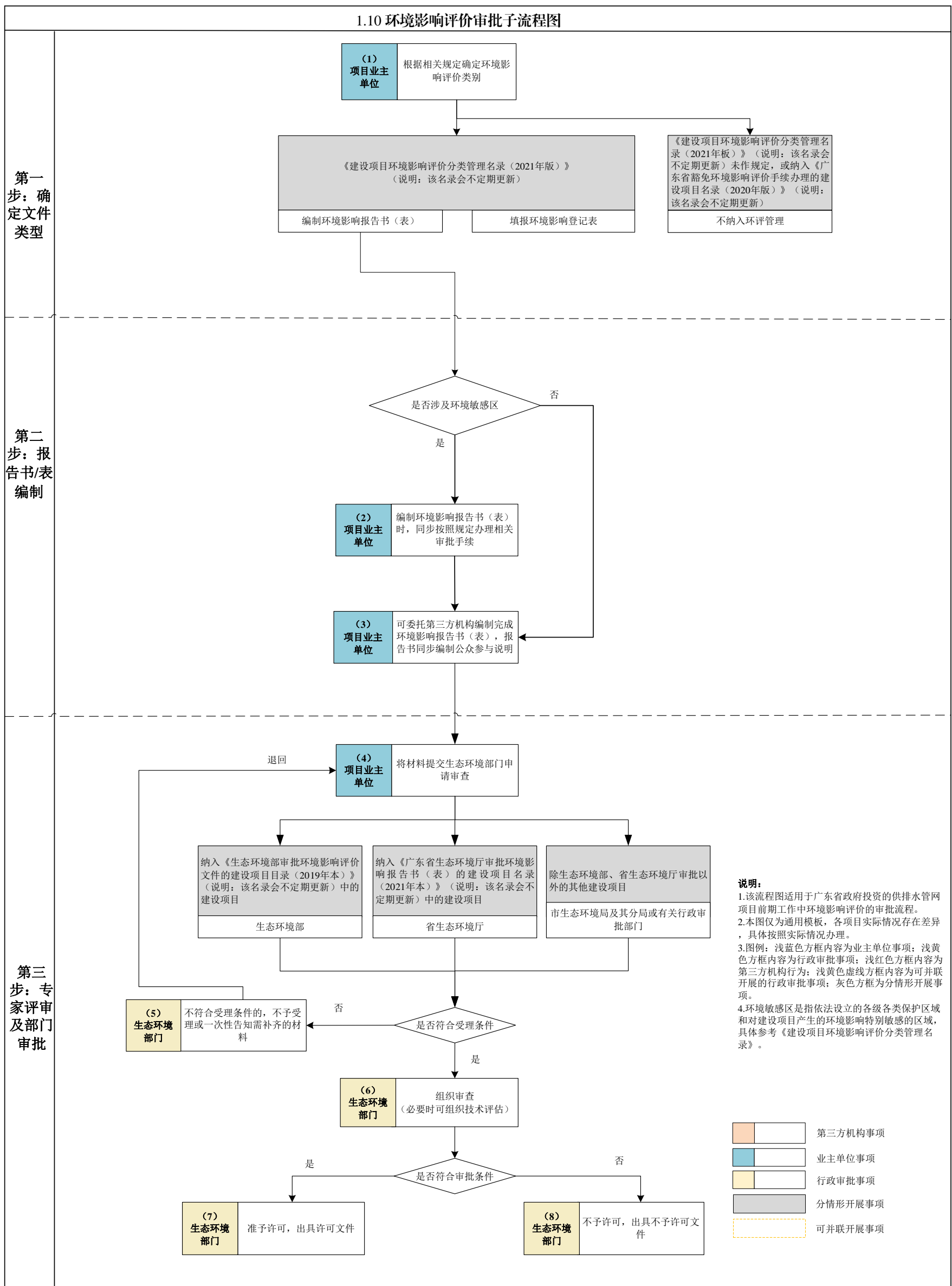


图 二-9 供排水管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1.11 涉电网项目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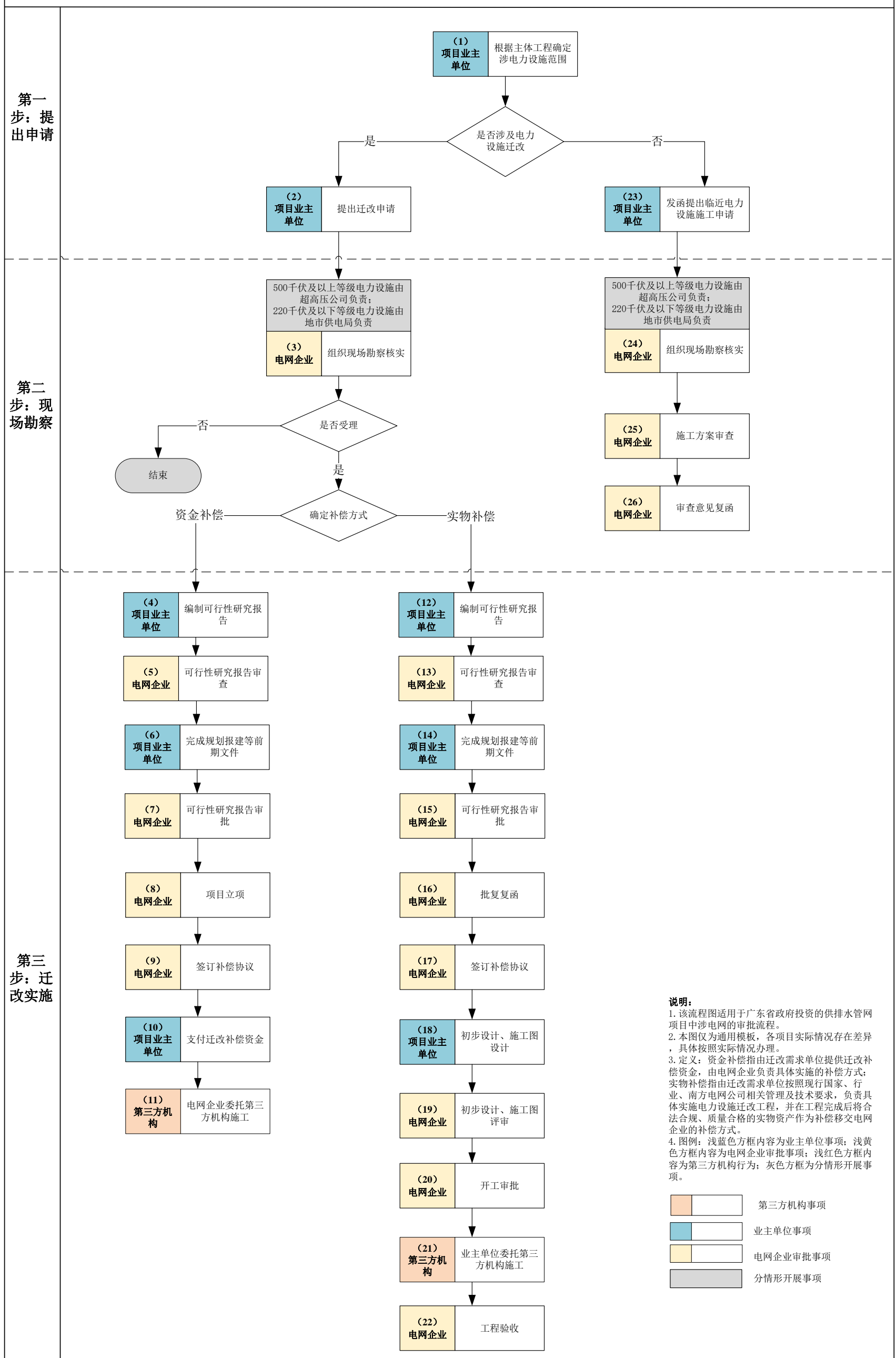


图 二-10 供排水管网工程市政管线迁改审批中涉电网部分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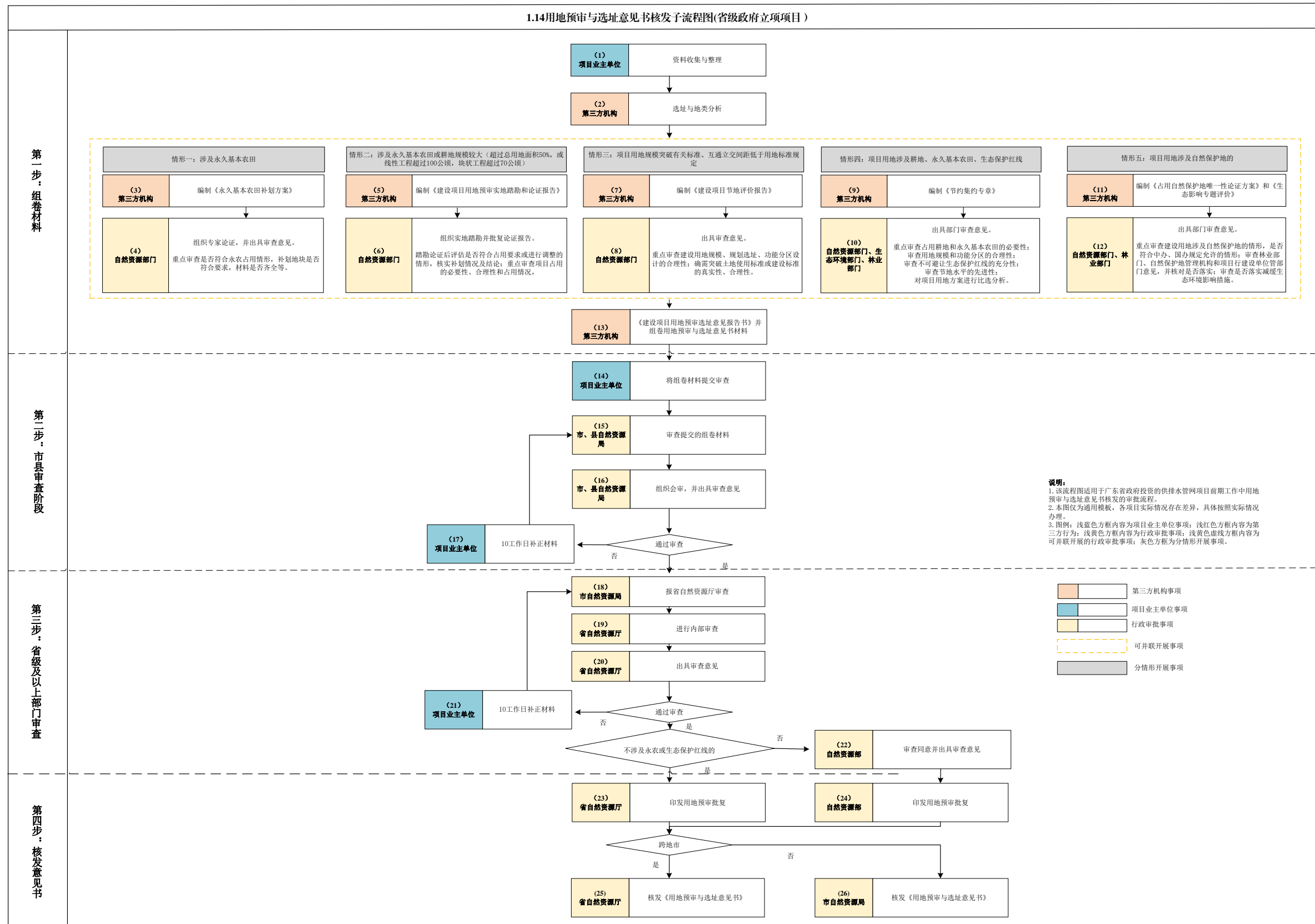


图 二-11 供排水管网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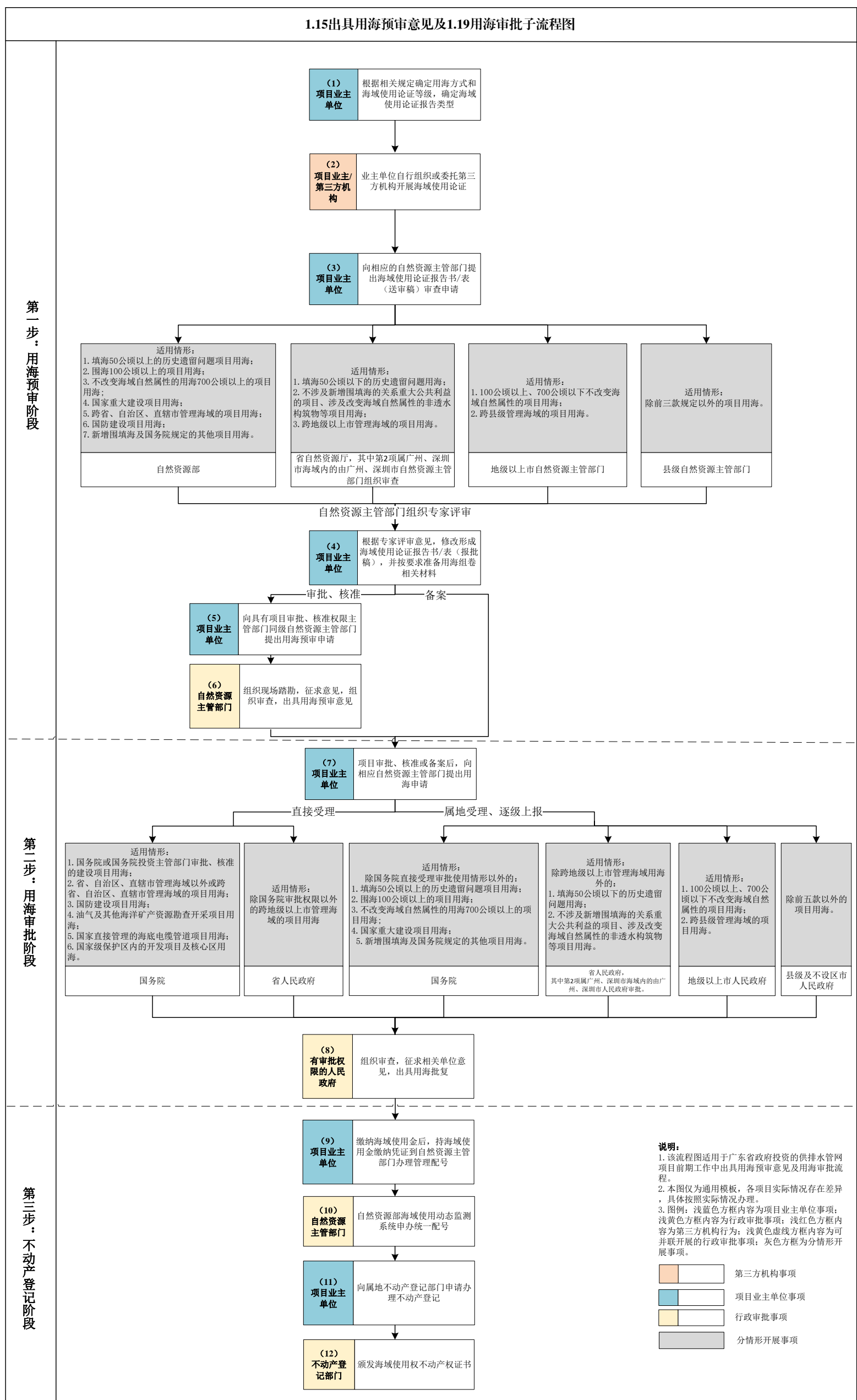


图 二-12 供排水管网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1.16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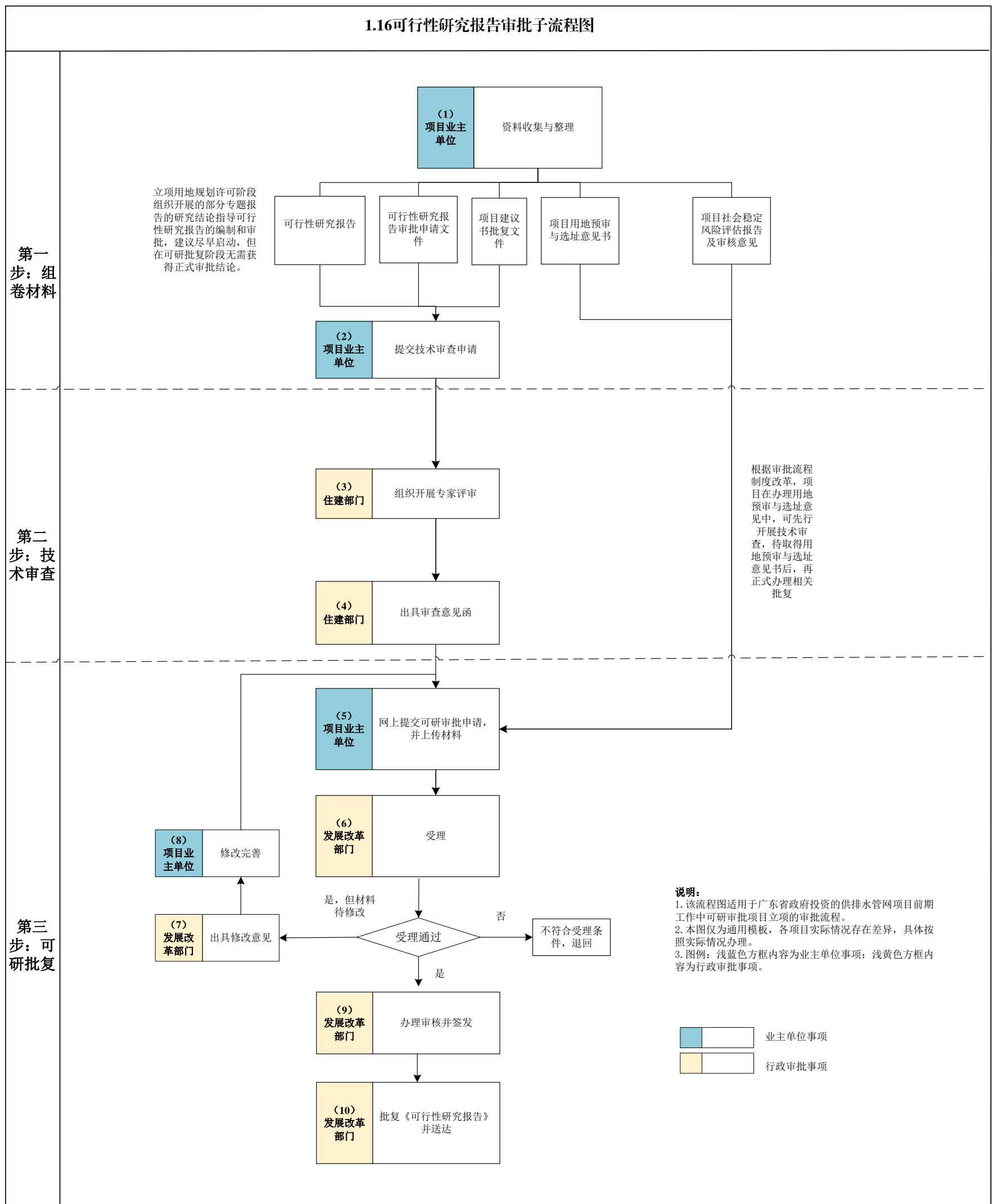


图 二-13 供排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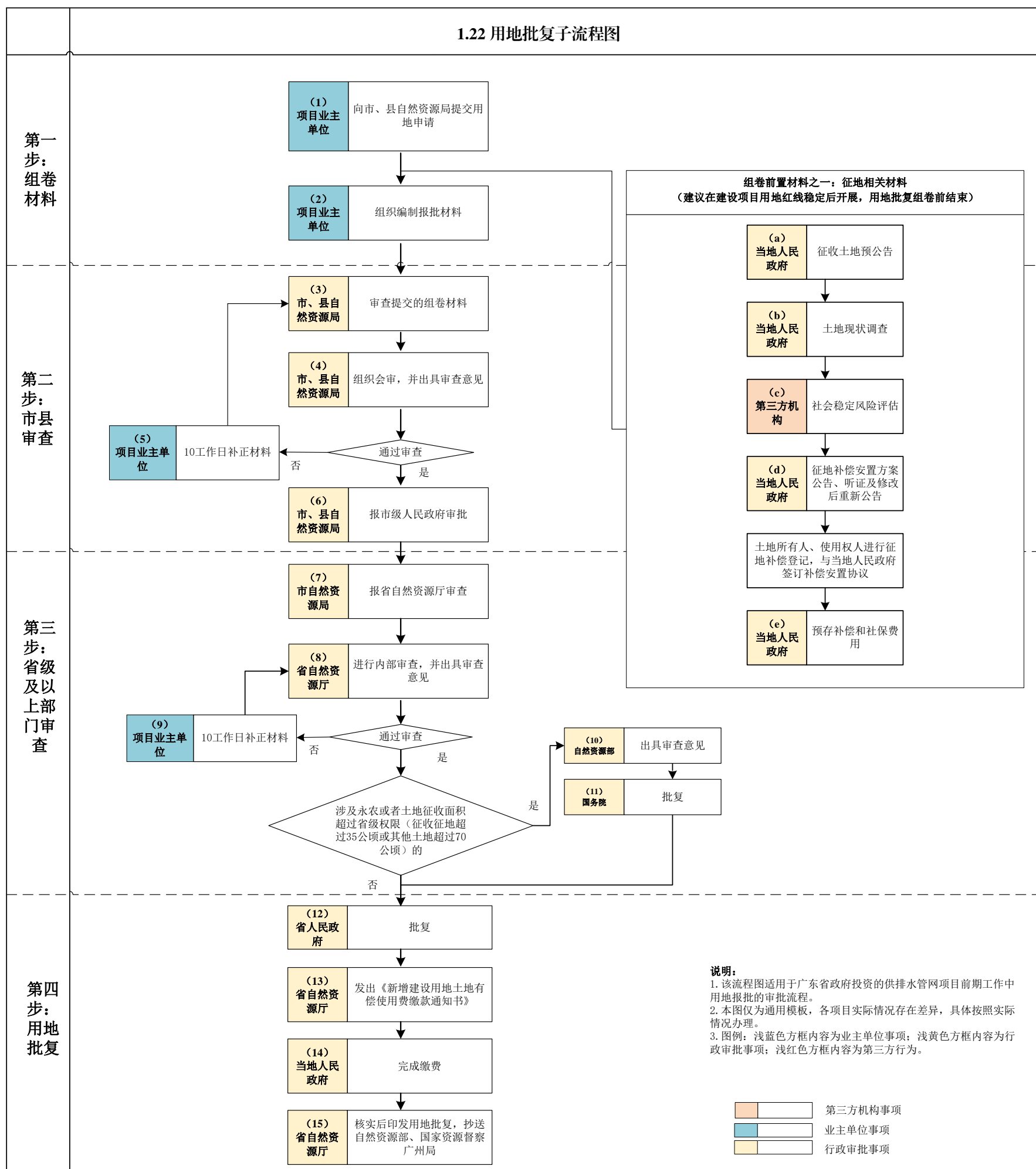


图 二-14 供排水管网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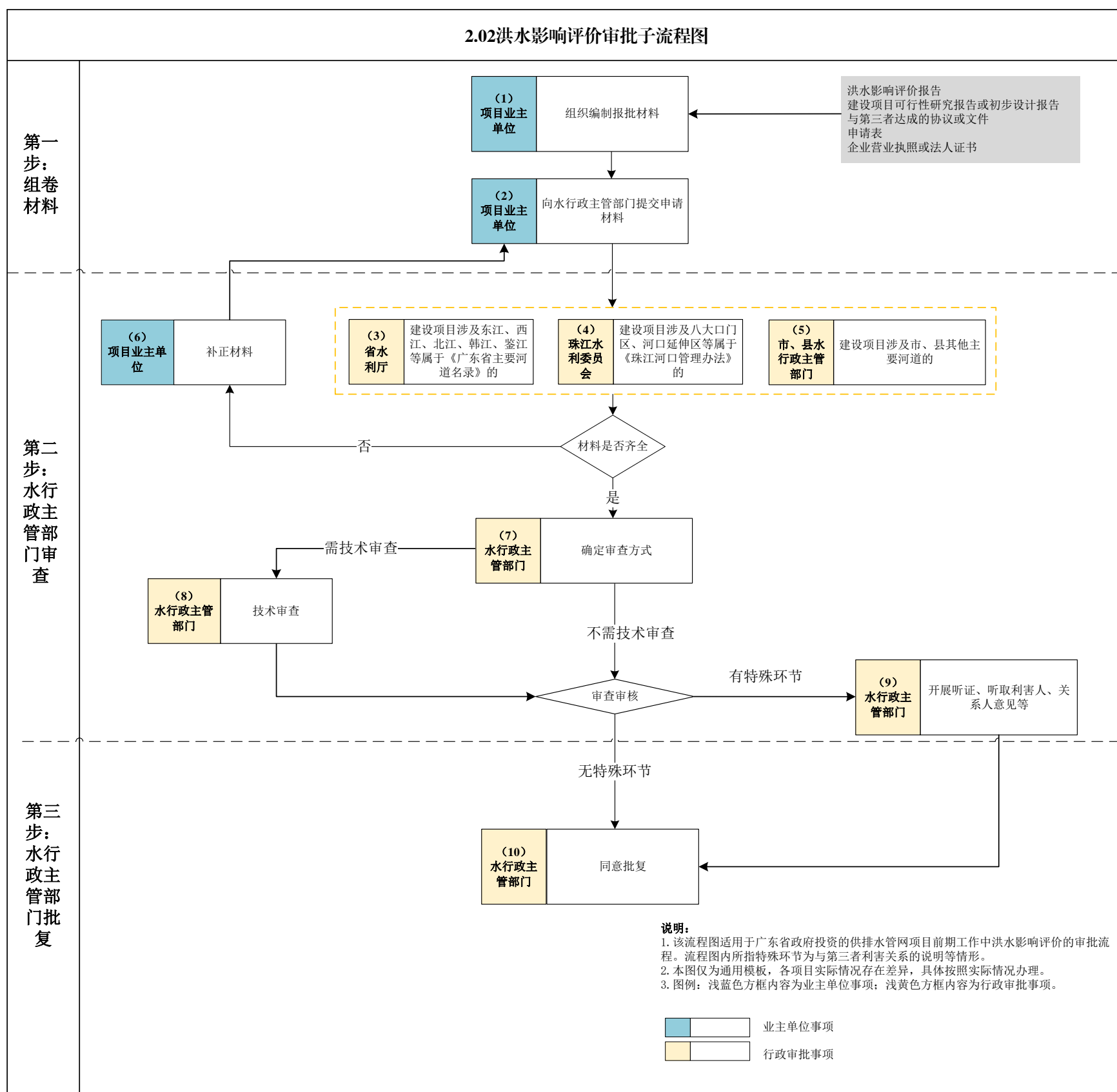


图 二-15 供排水管网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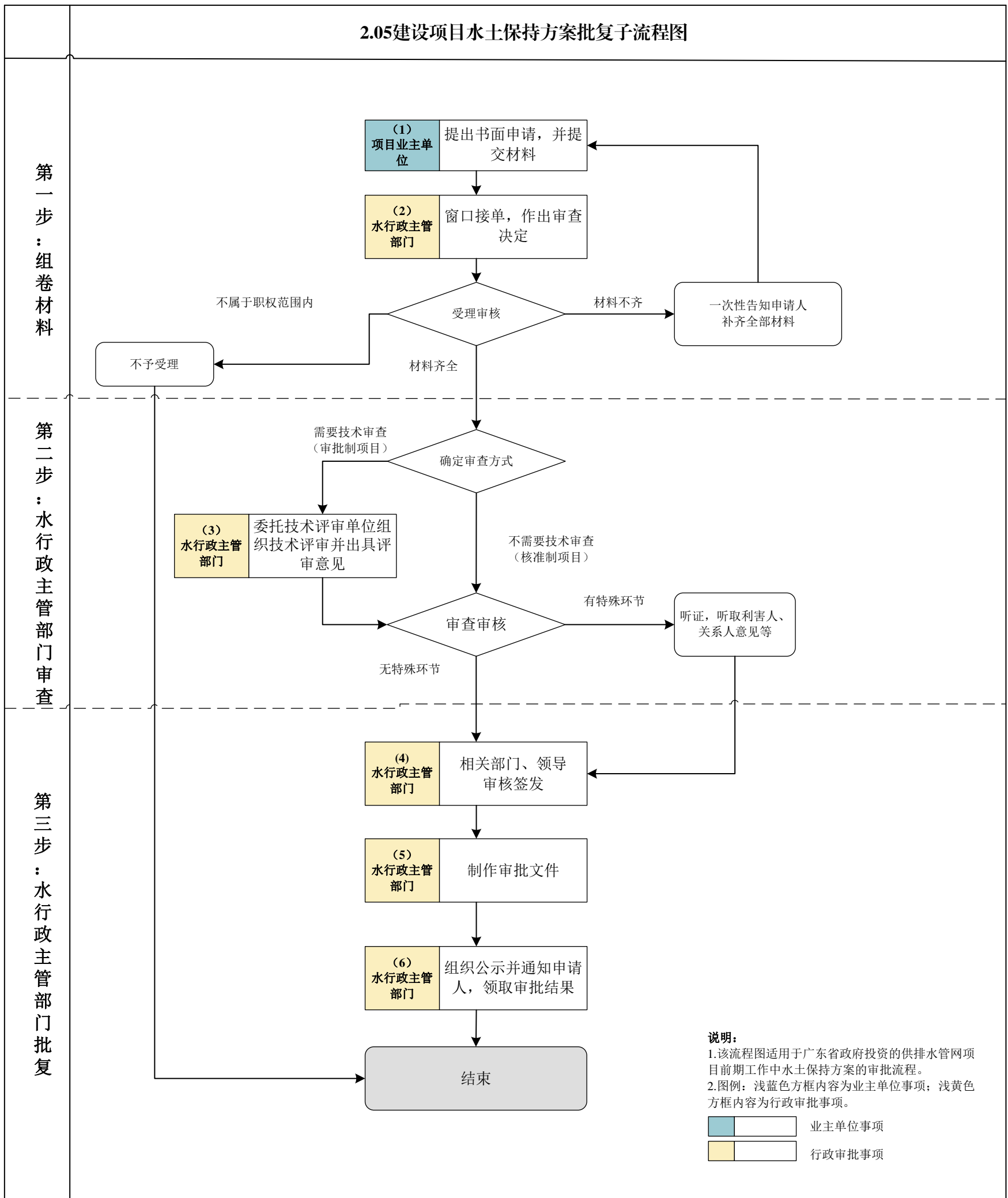


图 二-16 供排水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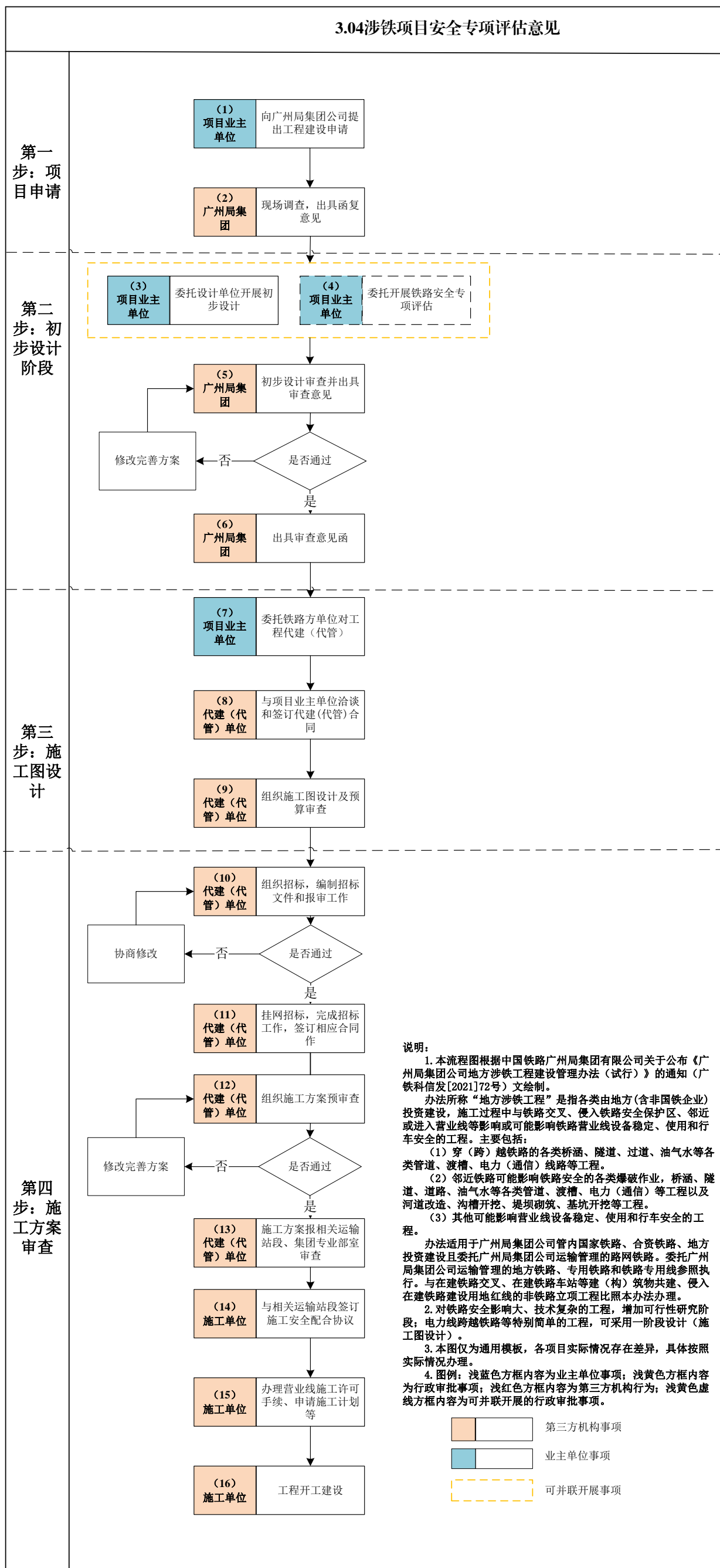


图 二-17 供排水管网工程涉铁项目安全专项评估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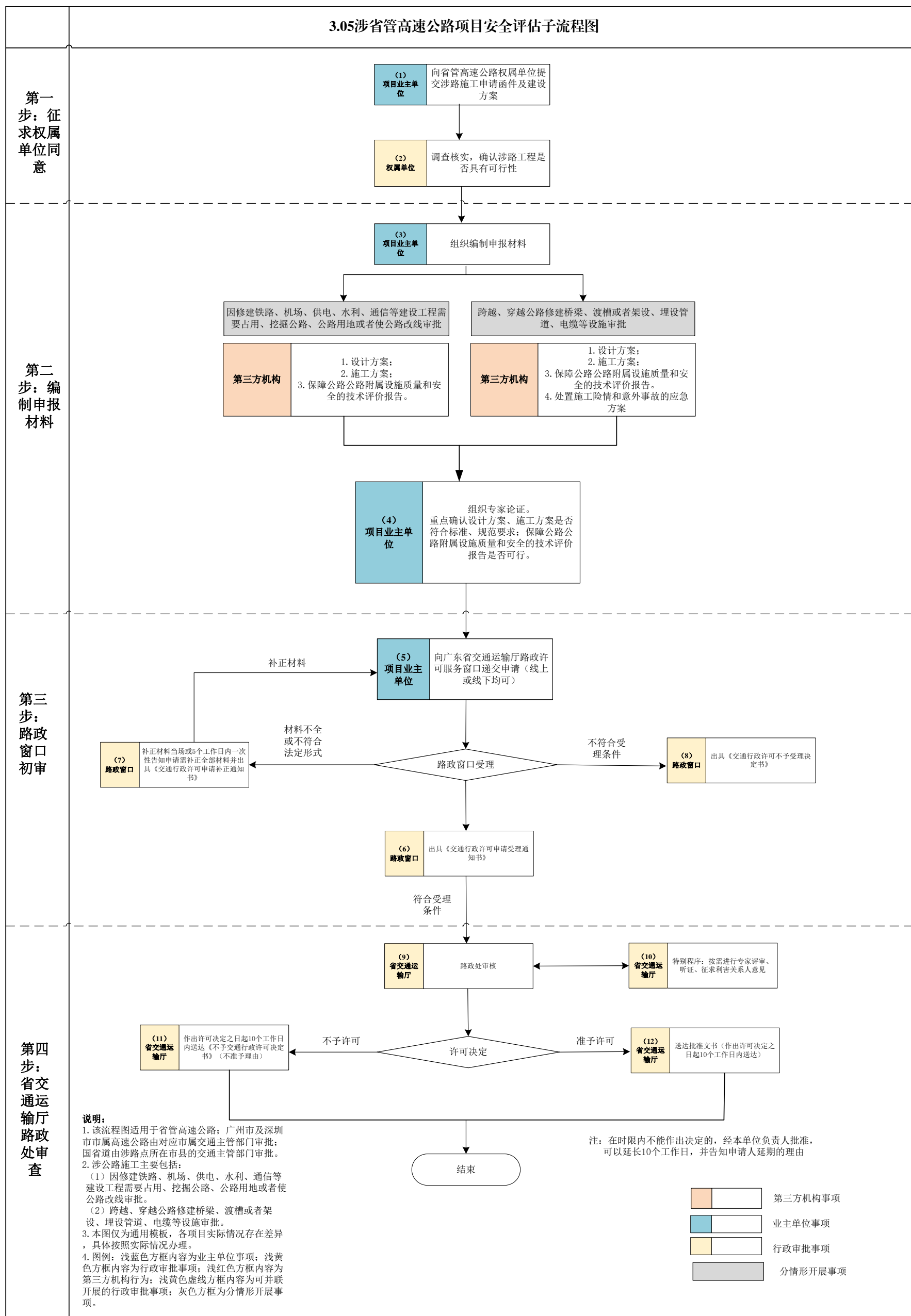


图 二-18 供排水管网工程涉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估子流程图

2.3.3 前期工作要件表

2.3.3.1 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二-4 供排水管网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编制项目建议书	省委、省政府决策建设的项目，以及经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合并报批	-	-	-	需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前完成	
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	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以及需要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统筹的项目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央有关部门审批，其中特别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批准	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建议书文本 3. 省水利厅出具项目建议书审查意见		1. 核实该项目是否符合项目建议书的编写要求； 2. 项目的初步选址方案、用地性质、环境影响、征拆补偿安置等基本要素是否描述清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初步的建设方案是否完整； 4. 资金来源及筹措办法是否可行； 5. 投资估算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正确； 6. 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需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门核报省政府批准				
			其他项目	按照隶属关系，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抄送发展改革部门				
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后开展	
1.04		组织开展用地/用海预审资料	-	-	-	-	与“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步开展	
1.0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相关意见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16 可行性研究报告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审批”阶段前完成
1.06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是否准确适用，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对节能报告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提出合理可行的节能改进措施和建议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业主单位需在“1.16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取得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500万千瓦时）、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地级以上市能源主管部门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	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07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在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10 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阶段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不可避免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	1. 是否有明确是否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情形； 2. 是否符合中办、国办规定允许的情形；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1.08		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综合论证	申报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的	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上报省人民政	①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区调整申报书； ②自然保护区调整的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③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后的总体规划及专家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自然保护区和功能区调整情形； 2. 是否经过专家论证； 3. 相关权属证明等	建议在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府，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申请	④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前后的位置图、地形图、遥感图、水文地质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植被图、主要保护对象分布图、功能区划图、旅游规划图（规划开展生态旅游的保护区提供）等资料。相关图件必须注明经纬坐标网，标记并反映出保护区内及周边的城镇村庄、厂矿企业、交通线路、土地利用现状和其他保护区域。以上图件资料使用 1:1 万比例尺； 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主要保护对象及保护管理概况等的照片集和音像材料。照片集和音像材料应重点反映拟调整部分的情况； ⑥自然保护区拟调整扩大部分的权属证明、林权证明或海域使用权属证明及管理协议等有关材料的复印件。未办理海域使用权证的，需提供海洋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⑦自然保护区的批建文件、机构编制文件等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⑧拟调整自然保护区的调整理由和调整方案（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等公示材料		在“1.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阶段前完成		
		申报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的	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上报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报调整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区的	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申报调整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区的	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申报调整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区的	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1.09		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可行性论证	属于环境保护部、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的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省环境保护厅	①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区调整申报书； ②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的综合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③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后的总体规划及专家论证意见； ④拟调整自然保护区的调整理由和调整方案（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等公示材料	①有关国家、省、市重大工程建设的批准文件； ②工程建设对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③涉及人员的生产、生活及安置情况报告； ④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方案及相关协议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选址唯一性和环境可行性专章）； 2. 专家评审意见	1. 建设项目的铺设线路、无法避让保护区的理由、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施工及运行过程中的水	建议在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属于市（县、区）环保部门审批的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市（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质保障措施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2. 专家评审意见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阶段前完成
1.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介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方案明确后开始，与其他流程并联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取得环评批复，建议及时开展编制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1.11		市政管线迁改审批	电力设施迁改可行性研究--变电站整体迁改项目；施工停电存在三级及以上电力安全事件风险的迁改项目；采用资金补偿方式的220kV及以上电力设施迁改项目、110kV架空线路改电缆项目；采用实物补偿方式的35kV及以上电力设施迁改项目	南方电网公司生技部	1. 迁改申请正式公函、迁改申请表； 2. 标注电力设施位置的建设项目红线图； 3. 县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对提供的迁改路径协议文件（如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附政府规划部门盖章的迁改路径图，需另附路径协议文件）； 4. 110kV及以上电力设施需提供政府部门对迁改需求单位主体建设项目的建设批文或函件、会议纪要等有关支持性文件； 5. 可研供电局内审会议纪要（生产技术部、系统运行部、计划发展部、相关运维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在项目投资决策上的合理性，技术上的先进性和适应性以及建设条件的可能性和可行性	工程可行性研究主体线路方案初步拟定后“1.03”，开始可行性研究专题，完成时间与主体可行性研究成果时间同步，与主体工程同步
			电力设施迁改可行性研究--其它迁改项目	由供电局审批，并报公司生技部备案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6. 可行性研究报告; 7. 迁改项目第三方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价表		上报、同步审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阶段前完成
			供排水管线迁改专题评估	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上级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则可研成果具备交付条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 2. 项目业主单位或上级单位组织的评审纪要等; 3. 现场调研记录(如项目业主单位有要求); 4. 方案设计(如项目业主单位有需求,且有此部分费用则可提供)	评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技术经济可行性,确定迁改工程方案及主要工程量	
			燃气及输油管线迁改专题评估	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上级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则可研成果具备交付条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 2. 方案设计(如项目业主单位有要求,且有此部分费用则提供); 3. 项目业主单位或上级单位组织的评审纪要等; 4. 现场调研记录	项目的建设条件、项目的现状与专业规划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等	
			通信线路迁改专题评估	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上级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则可研成果具备交付条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方案设计(如项目业主单位有要求,且有此部分费用则提供); 3. 估算清单; 4. 现场调研记录; 5. 项目业主单位或上级单位组织的评审纪要等	项目的建设条件、项目的现状与专业规划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等	
1.12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古树名木保护)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二百株以上的	由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1. 广东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处理绿化的苗木清单; 3.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计划; 4. 项目立项文件; 5. 告知承诺书; 6. 营业执照; 7. 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	1. 树木砍伐迁移的必要性; 2. 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 3. 保护措施的可性性、合理性	城市建设项目应在项目建设方案或控规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在立项批复“1.16”前取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初步设计批复“2.09”前完成审批
			砍伐、迁移二百株以下或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	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	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审批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已关联电子证照,); 3.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等)(已关联电子证照); 4. 古树名木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等情况; 5. 古树名木迁移施工保护方案; 6. 项目立项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7. 工程建设许可证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8. 承诺书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1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安全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	<p>申请建设项目选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申请人应当向国家安全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选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审批申请表； 2.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周边地理环境的说明文件； 3.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4. 建筑红线外半径 500 米 1：2000 地形图或者 1：500 总平面图； 5. 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6.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p>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时，应当对下列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安全规定进行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址和用途； 2. 智能化集成系统和境外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计方案； 3. 其他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的内容 	<p>项目业主单位在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1.14”前，应当向国家安全机关申报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依法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22”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向国家安全机关申报国家安全事项审批</p>
1.1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 	<p>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展改革部门批复“1.16”前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议或诉讼事项； 6.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1.1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填海50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围海100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700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用海预审申请函； 2.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在“1.16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1.填海50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2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100公顷以上、700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16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以及需要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统筹的项目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央有关部门审批，其中特别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批准	1.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3.可行性研究报告； 4.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6.用地（海）预审意见（涉及海域使用的）	1.核查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章节内容的完整性； 2.用地、规划、市政配套等前期建设条件是否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建设方案及投资估算是否可行、合理；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可先行开展技术审查，在项目开展社会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供水等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权限报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参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3. 项目单位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需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	稳定风险评估 “1.05”、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 审查 “1.06”和 取得用地预 审与选址意 见书核发 “1.11” 后，正式办 理相关批复
			地方政府投资项目	除规定须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人民政府审批外，全部由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1.17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林地面积地 70 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林地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建议工程可行性研究主体线路方案初步拟定后开始，在“1.22 用地批复”前完成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1.1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22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	由自然资源部负责审批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料；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19		用海审批	直接受理	1. 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用海； 2.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以外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3.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4. 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用海； 5. 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用海； 6. 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	国务院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图件（报批稿）； 3.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泄洪区内项目）；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6.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7.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8. 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需提供岸线占补材料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5.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22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除国务院审批权限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属地受理、逐级上报	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国务院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1.2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批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仅涉及单个镇级行政单位的，属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本级人民政府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关于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评估报告； 4. 专家组对基本农田调整方案（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规划修改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的论证意见以及专家组成员名单； 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听证会纪要； 6. 项目证明文件； 7. 建设项目用地总规模和用地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说明； 8.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建设、城乡规划、农业、环保、林业等相关部门的书面审查意见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合法性。重点是：是否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占或少占耕地，做到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基本相当；是否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努力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不突破上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各类建设用地规模；是否做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数一致；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合理性。重点是：是否立足当地实际，遵循空间布局基本规律，有利于土地利用结构、布局优化和土地生态建设；是否与当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单独选址项目与用地预审“1.14”一起报批；其他建设项目先行办理规划修改审批手续，再办理用地预审“1.14”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工作可在“1.22 用地批复”前完成
	涉及同一县（市、区）范围内的两个或以上镇级行政单位的，属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省级人民政府					
	涉及同一地级以上市范围内不同县（市、区）的两个或以上镇级行政单位的，属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省级人民政府					
	报国务院审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地级以上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由国务院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由国务院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4. 对规划实施的影响评估是否客观	
1.21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可将市辖区范围内重点地区以外的地块开发细则（地块图则）的审批权	可依法依规委托至区人民政府	1. 书面申请； 2. 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方案（涉及技术修正的）； 3.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涉及局部调整的）； 4. 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	1. 规划依据和规划范围； 2. 建设用地性质，包括不同地块土地使用性质的具体控制要求，土地使用性质的兼容性； 3. 建设用地使用强度，包括不同地块的开发建设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具体控制要求； 4. 道路交通，包括道路系统的功能分级和交叉口形式，以及公共停车场、公交站场等的规划要求； 5. 工程管线，包括各类工程管线的走向、位置等控制要求； 6. 特定地区地段和其它公共配套设施的规划要求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以及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应当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在办理规划许可证“1.22用地批复”前完成
			工业园区、物流园区控规的审批权	可依法依规委托至功能区管理机构			
			控规的局部调整	经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原审批机关或其委托机关审批			
			控规的技术修正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22		用地批复	（一）国务院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市在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批准（深圳市除外） 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单独选址项目： 1. 建设用地申请表； 2. 用地预审意见； 3.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4. 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 5. 项目拟占用耕地的，应当提出补充耕地方案； 6. 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7.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要求的其他材料	1. 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相关规划，是否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农用地转用、补充耕地方案是否可行，征收土地和供地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3. 土地界址、地类、面积是否清楚、准确；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有关计算征地补偿的基础数据是否真实、可靠； 4. 拟报批用地是否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占用耕地的，是否按规定落实耕地占优补优；涉及占用水田的，是否按规定落实占水田补水田； 5. 涉及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是否按规定履行听证告知程序；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听证申请的，是否	项目业主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涉及房屋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1.22”、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实行同步办理。涉及国家安
			用地批复--（一）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二）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土地征收	省人民政府	其他项目： 1.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2. 《农用地转用方案》； 3. 《补充耕地方案》； 4. 《征收土地方案》； 5. 《供地方案》（单独选址项目需提供）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7. 征收土地听证会材料（涉及征收土地的）		
			临时用地报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临时用地的申请报告； 2. 交通或公路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3. 临时用地申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含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实行分级负责制。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用地报批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本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明确意见。省自然资源厅应适时对各地用地报批工作进行评估,建立健全有关监管制度,及时通报存在问题	5. 土地复垦方案; 6.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7.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 8. 临时用地红线图; 9.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复印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 6.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合同(复印件)(出让土地需提供); 7. 成交确认书(复印件)(出让土地需提供); 8. 公司章程(复印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 9. 项目公司股权情况说明(复印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按要求举行听证会,对听证会上提出的合法要求是否已予以采纳;是否按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6.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7.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是否全额筹集到位; 8. 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审查还应包括:是否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办理了用地预审、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初步设计批复等手续;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建设用地标准和集约用地的要求;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和储量登记手续;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9. 用地涉及的其他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全事项许可文件
2.0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1. 勘察、测量与物探(含管线探测) 2.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	-	-	建议在“1.16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9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前完成
2.0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广东省主要河道名录》,主要包括:1. 东江干流;2. 西江干流;3. 北江干流;4. 韩江干流;	广东省水利厅	1. 行政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函; 3. 洪水评价报告;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5. 鉴江干流；6. 西、北江三角洲河道；7. 东江三角洲；8. 韩江三角洲河道；9. 珠江、韩江和鉴江河口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主要包括： 1. 八大口门区：自虎门黄埔（东江北干流大盛、南支流泗盛、北江干流沙湾水道三沙口水位站）：蕉门南沙、洪奇门万顷沙西、横门水位站、磨刀门灯笼山、鸡啼门黄金、虎跳门西炮台、崖门黄冲水位站以下至伶仃洋赤湾半岛、内伶仃、横琴、三灶、高栏、荷苞、大襟岛、赤溪半岛间的连线之间的河道、水域及岸线。 2. 河口延伸区：自上述赤湾、赤溪半岛连线以下，与从深圳河口起沿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分界线至南面海域段 18 号点（北纬 22°08' 54. 5"，东经 114°14' 09. 6"）和由 18 号点与外伶仃岛、横岗岛、万山岛、小襟岛南面外沿、赤溪半岛鹅头颈的连线之间的水域及岸线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5.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6. 建设项目代码、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7. 施工期影响评价； 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9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2.0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	1. 申请表提交省交通运输厅（采用统一制定的格式）； 2. 申请函提交航道事务中心（采用统一制定的格式）； 3 申请人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单位法人证、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申请的，须附具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及“与原件核对无误”章）； 4. 申请资料真实性承诺声明（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建议在“1.1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0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项目	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审批； 报批资料需经市级航道事务中心审核（出具技术复函意见）一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逐级审核	5.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建筑物规划或立项手续等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每页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及“与原件核对无误”章）； 6. 纵断面图，晒蓝图，加盖出图单位出图章，图签应填写完整。（一式4份）； 7. 建筑物所在海域水下地形测量图，测图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水运工程测量规范》要求绘制，晒蓝图，加盖出图单位出图章，图签应填写完整。（一式4份）； 8. 建筑物航评报告及审查意见（原件）； 9. 申请书、申请人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法人身份证、申请资料真实性承诺声明盖章后都需要扫描，电子版留底		许可证”阶段前完成
		其他建设项目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2.0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9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2.0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和水利项目水保方案	由水利部审批	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审批材料略有差异，各建设项目报批提交材料可在所属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广东政务服务网）或报件大厅（政务服务中心）查询。本指南以广东省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企业投资类）（核准制）”为例介绍报批所需材料。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原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9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项目水保方案；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市项目	由省水利厅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项目、不跨市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跨区（县）项目	由市水利局审批			
			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不跨区（县）项目	由区水利局审批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2.06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9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广东省地震局）			
2.07		历史文化风貌保护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 历史文化保护设计方案； 2. 历史文化风貌迁移或者拆除的可行性论证报告、迁移新址的资料以及其他资料（涉及历史文化风貌迁移的）； 3.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及建筑红线图； 4. 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	-	在保护对象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2.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文物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	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2.08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文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需提交：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要点：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1. 申请书; 2.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3.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500或者1/2000现状地形图(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4. 第三方咨询评估机构或三位以上文物保护专家出具评审意见	1. 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规定; 2. 不危害文物本体安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根据每个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 3. 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形式、体量、色调等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相协调,根据每个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 4.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9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2. 全国重点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	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3.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项目业主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需提交: 1. 申请书; 2.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要点: 1.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2. 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3.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其它相关规定	
			4.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中遇有重要发现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2.09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省管跨地市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申请书; 2. 广东省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3. 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主要包括: (1)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	1. 建设规模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2. 工程地质勘察能否满足设计要求; 3. 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	需在“2.10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批(初步设计概算)”前完成
			地级以上市和县(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本地区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省管不跨地市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划许可证)、有关规划设计要点的批准文件; (3)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4) 环保、消防、人防、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航空管制、地铁、风景名胜、航道通航等方面的,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 (1) 拟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 (3)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节能设计专篇的说明书、图纸、设计概算等);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及沿线设施等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4. 设计概算审查编制依据的正确性、编制深度、编制准确完整性等方面;	
2.10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项目所在地的投资主管部门	1. 项目单位关于报送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正式申报文件; 2. 附送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总说明和概算书; 3. 初步设计技术文件批复	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核论证并由商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来源后,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1”开展施工图设计前完成
2.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	1. 发展改革部门的前期经费下达文件或核准、备案文件; 2. 建设工程方案; 3. 选址意见书或用地预审意见或规划设计要点或用地规划许可证(非独立占地的管、线类工程除外); 4. 其他部门或单位出具的相关事项许可文件(如有); 5. 规划条件要求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提交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6. 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应当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7. 各地市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建设工程方案是否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规划条件要求。	建议与“2.01 初勘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同步开展,在“3.01 详勘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前完成
2.12		占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省级管理要求)	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3. 城市桥梁上架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项目所在地的市政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2. 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3.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4.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1. 受理条件如下: (1)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2)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3) 征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	建议在红线范围稳定后开展,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5.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6.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 7. 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 8. 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9. 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 10. 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	规划部门同意, 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2. 审查要点如下: (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1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行政主管部门)	-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1. 申请表; 2. 迁移、损坏水利工程设施,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方案; 3. 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补救措施方案; 4.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6.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益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7.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8.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意见	1. 设计方案是否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 2. 补救措施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3. 项目是否已立项; 4. 是否已取得占用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 5. 是否已申报补偿	建议在“2.01 初勘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时开始编制;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2.1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建、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省级管理要求)	合并审批: 1.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2.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项目所在地的供水、排水部门。除拆除、移动跨区排水设施申请需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查外, 其他拆除、移动市政排水设施申请均由所在区(新区)主管部门审查	1. 由于工程建设确需改动、拆除或者迁移公共排水设施申请表; 2. 改动、拆除或者迁移公共排水设施方案及施工图; 3. 承诺书; 4. 项目周边现状市政排水设施勘察技术报告和图纸; 5. 居民身份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授权委托书; 8. 营业执照	1. 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2. 因工程建设需要,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唯一性; 3.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内容详尽; 4. 改建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是否符合相关排水专业规划、《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等技术规范以及对周边管线保护要求;	建议在红线范围稳定后开展, 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5. 项目业主单位是否承担拆除、改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采取临时措施（包括相应临时排水设施建拆等）等发生的费用	
3.01	施工许可阶段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1. 详细勘察 2.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	-	-	1. 若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则：先完成EPC单位招标、初步设计概算审查，再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需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 2. 若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单独招标，则：在完成“2.10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概算）”后，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在“3.09 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前完成施工图设计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及预算审查工作
3.02		施工图设计审查	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1. 勘察测量报告； 2.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预算文件； 5. 专家评审意见	1. 项目临时工程、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互通立交、交通工程、环境保护及景观设计、其他工程、筑路材料等相关设计方案内容及工程规模； 2. 勘察测量成果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3. 设计图纸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4. 设计预算审查编制依据的正确性、编制深度、编制准确完整性等内容	需在“3.06 预算审查”阶段前完成
3.0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省级管理要求）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项目所在地的绿化部门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文件； 2. 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涉及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方案；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仅涉及古树名木迁移时提供）； 5. 砍伐、迁移树木现场平面示意图； 6.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7.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合并办理：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绿地的使用功能。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征求所有权人意见，并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的内容包括临时占用绿地的位置、期限等。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前申请延期，并且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六个月。临时占用绿地不足七千平方米，所占用绿地属区管绿地的，报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所占用绿地属市管绿地的，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所占用绿地属区管绿地的，经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所占用绿地属市管绿地的，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建议在“3.01 详勘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展，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2. 砍伐城市绿树、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 涉及古树名木的，需要做专家评审	
3.04		涉铁项目安全专项评估意见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应当征求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	1. 施工方案（复杂施工还应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施工方案进行检算和评估）； 2. 《施工方案预审会签表》； 3. 《施工方案审查审定表》； 4. 施工安全协议	组织对施工方案的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涉及行车组织和人身、行车、营业线施工安全的内容，科学优化施工方案	建议在“3.01 详勘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展，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3.05		涉（高速）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估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	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含规划公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其他公路项目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1. 路政许可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 3.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铁路、轨道交通与高速公路交叉或近距离并行的，提交省交通运输厅对涉路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与高速公路交叉的，提交市交通主管部门对涉路施工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占用、挖掘高速公路使高速公路改线的，应提交有权限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批复意见）； 4.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 5. 交通疏浚方案； 6. 施工组织方式方案（高速）；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8.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9. 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影响交通安全的）； 10. 授权委托书（委托办理的）	1.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建议在“3.01 详勘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展，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影响交通安全的	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3.06		预算审查	施工图预算审查	财政部门	1. 全套施工图； 2. 工程量清单； 3. 预算文件	1.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是否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2. 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工程量计算规则与计价规范规则或定额规则的一致性； 3. 在施工图预算的编制过程中，各种计价依据使用是否恰当，各项费率计取是否正确；审查依据主要有施工图设计资料、有关定	1. 若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则：先完成EPC单位招标、初步设计概算审查，再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额、施工组织设计、有关造价文件规定和技术规范、规程等； 4. 各种要素市场价格选用是否合理； 5. 审查施工图预算是否超过概算以及进行偏差分析	制工作，需在获取施工许可证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 2. 若设计与施工单位单独招标，则：在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审查后，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在开展施工单位招标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工作
3.07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核准 (省级管理要求)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 2. 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定的合同书； 3.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所属权人同意接受该项目建筑垃圾证明； 4.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5.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平面图、进场路线图； 6.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基本情况表	根据《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及广东政务服务网，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标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 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	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覆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 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为例，其审查要点如下： 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08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1. 排水许可申请表； 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3.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4.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5.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6.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前，应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3.09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	-	1. 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备案表； 2. 最高投标限价计价文件（软件文件）（电子版）； 3. 最高投标限价计价文件（XML 文件）（电子版）；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书封面（电子版）； 5.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电子版）；	-	建议在“3.02 施工图审查”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项目竣工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6. 招标文件（电子版）； 7. 招标文件（封面）（电子版）；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封面）（电子版）； 9. 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电子版）； 10. 概算文件（概算批复或备案文件）（电子版）； 11. 概算文件（确认表）（电子版）； 12. 概算文件（概算计价文件）（电子版）； 13. 预算文件（预算评审结果通知）（电子版）； 14. 预算文件（确认表）（电子版）； 15. 预算文件（预算计价文件）（电子版）；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电子版）		验收阶段完成。
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监督手续）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 3.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7. 中标通知书； 8. 施工合同；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10. 项目业主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1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2. 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4. 施工组织设计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15. 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	建议在“3.02 施工图审查”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可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质量监督手续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p>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p> <p>7.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p> <p>8.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p> <p>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2.3.3.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二-5 供排水管网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行业资质要求
1A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项目建议书》，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2 项目建设书批复”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之前	无
1B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6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另附图）”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6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6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前	无
1D		项目所在地市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有关审批部门	本事项为“1.0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6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E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6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F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建设项目占用生态红线不可避免性论证报告》，并完成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7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性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1G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报告》、《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8 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行业资质要求
1H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线性工程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可行性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9 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可行性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1I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0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J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市政管线迁改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1 市政管线迁改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0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K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古树名木保护）”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9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无
1L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7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22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M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22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N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仅为涉海项目涉及，为“1.19 用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22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O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22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P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1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2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行业资质要求
		规划修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2A	工程建设 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审查《勘察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9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6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2.09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审查《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9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6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2.09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洪水影响评价”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6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2.09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无	
2C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之后	最晚在“2.09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无
2D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4 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6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2.09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无
2E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6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2.09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无
2F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6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6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2.09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无
2G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0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6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2.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行业资质要求
3A	施工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详勘报告、施工图图纸、预算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9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之后	最晚在“3.10 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有，请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
3B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4 涉铁项目安全专项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3.10 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第三章 市政环境工程

3.1 项目分类及说明

市政环境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

污水处理厂：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

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填埋场指对生活垃圾进行卫生填埋以达到无害化处理目的的场所，主要包括填埋库区（防渗处理）、垃圾坝、运输道路、渗沥液处理设施、填埋气收集及处理利用设施等。

生活垃圾焚烧厂：对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的场所。

3.2 前期工作概述

3.2.1 主要工作阶段

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和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组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该阶段中，需要项目业主单位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两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事项。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领。该阶段中，需要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概算文件。

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需完成施工许可证申领。该阶段需完成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等。

3.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和用地报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其他所有专题的基础，同时其他专题成果的论证也影响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相互关联。因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要注重其质量，尽可能提前启动对方案影响较大的专题编制工作，需及时跟进。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各地市项目用地预审的办理程序存在差异，应重视并详细了解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要求。用地审批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海、用地指标等，应高度重视线性工程涉耕地事宜，通过优化方案尽量绕避或少占耕地。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

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项目用地红线涉及海域的，需按照国家、省政策要求开展用海预审、用海审批报批工作。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成果结论对路线方案的走向和工程规模造价都影响较大，建议尽早开展防洪专题，加大协调力度，提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明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结论等内容，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涉水涉河项目需提前征询当地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时，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3.3前期工作流程图

3.3.1 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共3类项目，共包含27个环节。其中：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23个。“支撑事项”共包含编制报告16个，审查报告2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三-1。

市政环境工程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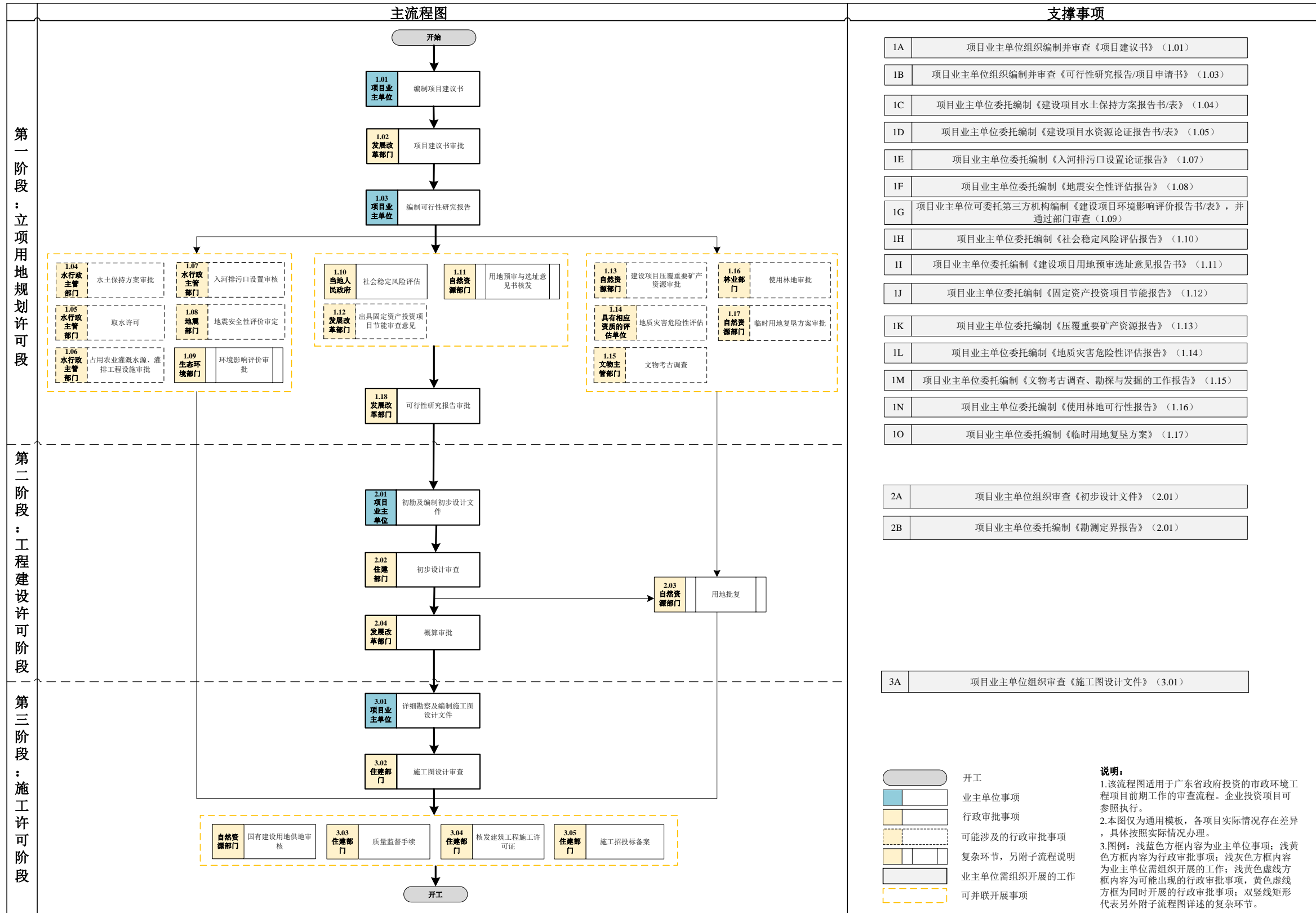


图 三-1 市政环境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3.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市政环境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 1.09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详见图三-2）、1.1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环节（详见图三-3）和 2.03 用地批复（含核发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详见图三-4）3 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其中涉及第三方机构、项目业主单位、行政审批部门等相关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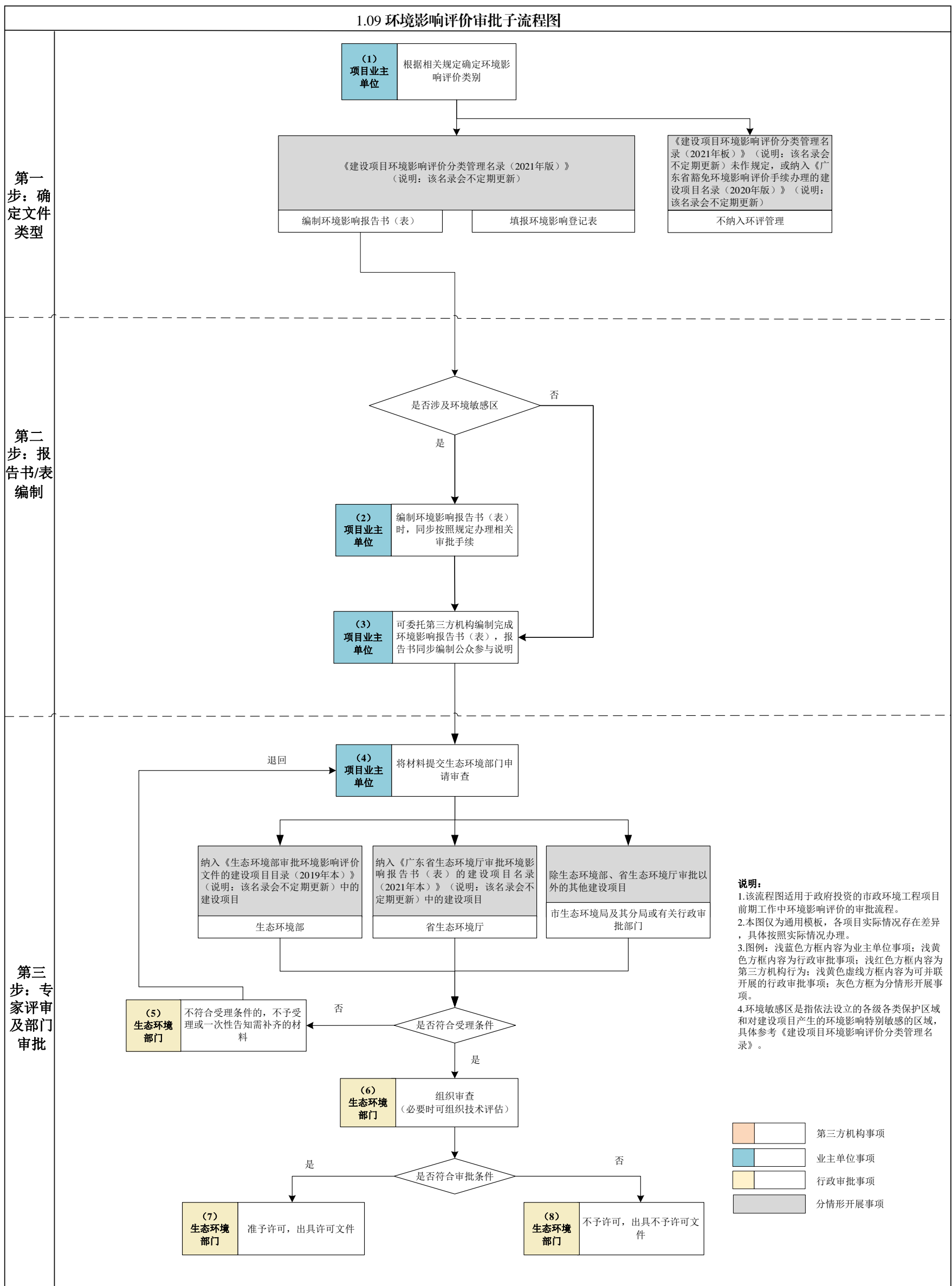


图 三-2 市政环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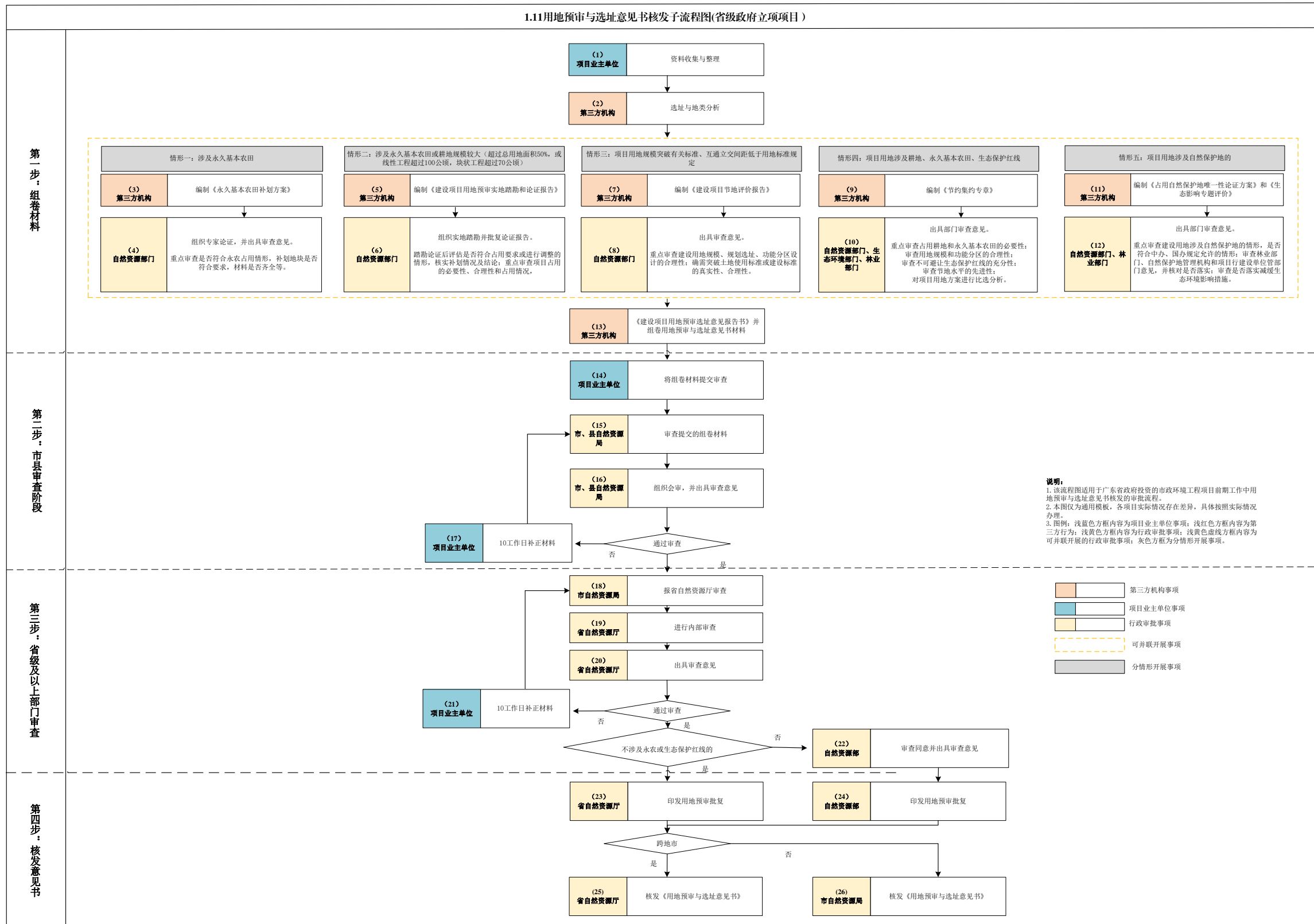


图 三-3 市政环境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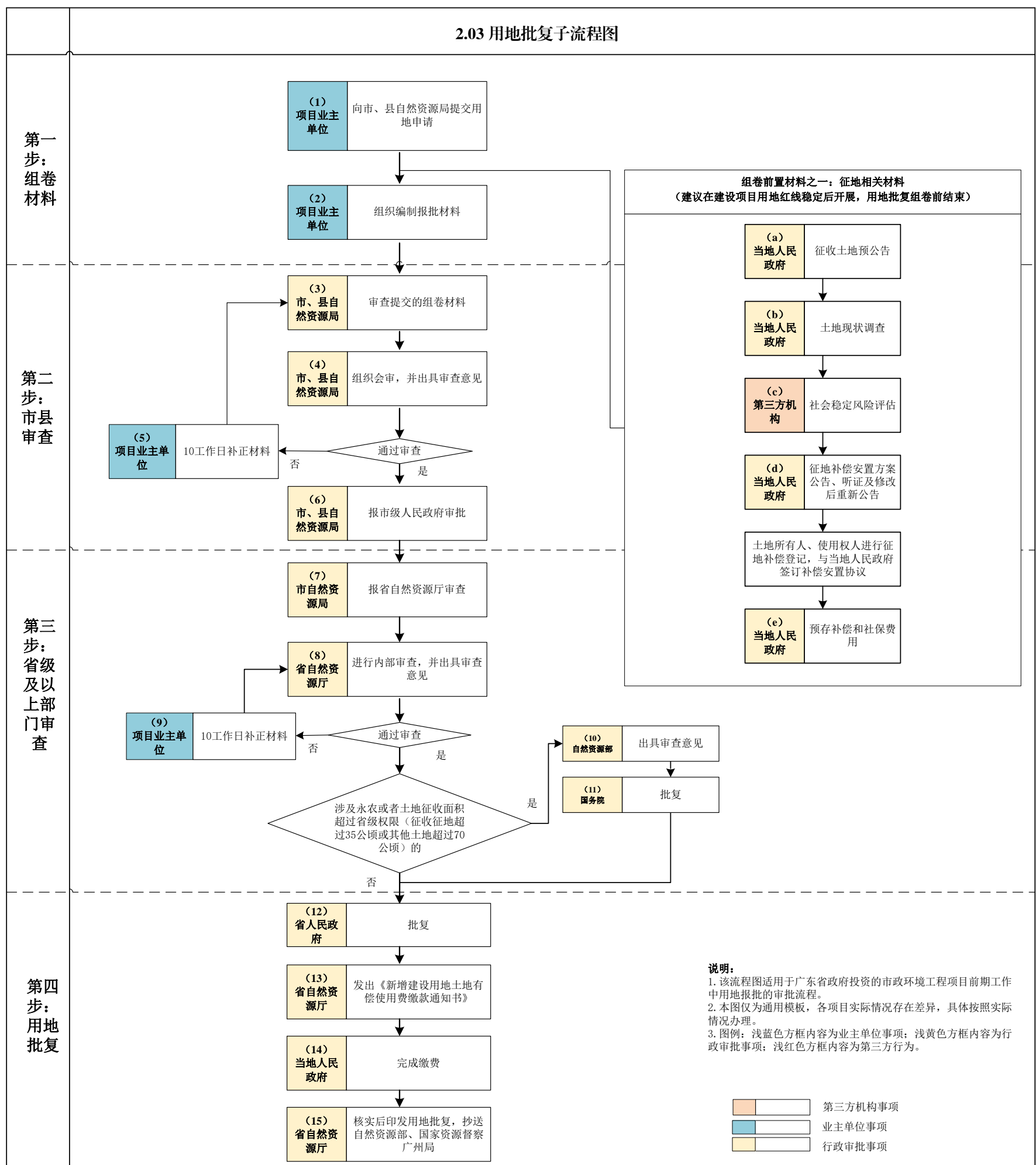


图 三-4 市政环境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3.4前期工作要件表

3.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三-1 市政环境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1.0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省委、省政府决策建设的项目，以及经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合并报批。	-	-	-	需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前完成
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	<p>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以及需要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统筹的项目</p> <p>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项目</p>	<p>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央有关部门审批，其中特别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批准</p> <p>省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门核报省政府批准</p>	<p>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p> <p>2. 项目建议书文本</p>	<p>1. 核实该项目符合项目建议书的编写目的；</p> <p>2. 项目的初步选址方案、用地性质、环境影响、征拆补偿安置等基本要素是否交待清楚，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p> <p>3. 初步的建设方案是否完整；</p> <p>4. 资金来源及筹措办法是否可行；</p> <p>5. 投资估算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正确；</p> <p>6. 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p>	<p>1.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p> <p>2. 省委、省政府决策建设的项目，以及经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p>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其他项目	按照隶属关系，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抄送发展改革部门			3. 估算总投资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合并报批；
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后开展，需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4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	中央立项，且征占地面积在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或者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政府投资、非盈利组织投资和个人投资类不需要）；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5. 防治责任范围矢量文件； 6.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已关联电子证照，该材料免提交）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阶段前完成
	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五十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十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		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地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		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地区项目		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征占地面积在一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一万立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		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 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 万立方米且征占地面积不 足一公顷的； 2. 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 五度的坡地上开垦种植农 作物，开垦面积一公顷以 下的； 3. 无新增建设用地的公路 路面改造、养护等情形 的； 4. 滩涂开发、围海造地和 码头建设未占用陆地且不 在陆地上取土的； 5. 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土 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 复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 设的； 6. 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 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 施的开发区、工业园区 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 的； 7. 其他依法免于办理水土 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	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手续			
1.05		取水许可	1. 省管水利工程取水； 2.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 取水； 3. 日取地表水十五万立方 米以上的非农业取水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1. 申请书；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 明； 3.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 者其他文件； 4.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 证明文件； 5.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 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报告书； 6. 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 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 水资源论证表；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 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 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 主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自行或者委托 有关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 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 告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建设项目概况； 2. 取水水源论证； 3. 用水合理性论证； 4. 退（排）水情况及其对水环境影 响分析； 5. 对其他用水户权益的影响分析；	已先行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 估的，项目业主单位可在土地 出让或划拨前获知相关建设要 求，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 承诺制。 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取水许可 申请可在开工前完成
			1. 桂平至思贤濠西濠口西 江干流地表水日取水量 43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 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 取水； 2. 思贤濠西濠口（含）以 下西江干流及其出海水道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含西海水道、磨刀门水道）：地表水日取水量 3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电灌）和 30 立方米每秒以上（潮灌）的农业取水； 3. 思贤滘北滘口（含）以下北江干流及其出海水道（含顺德水道、沙湾水道）：地表水日取水量 26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电灌）和 31 立方米每秒以上（潮灌）的农业取水		7.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8. 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 9.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6. 其他事项	
			其余项目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1.0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行政主管部门）	-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1. 申请表； 2. 迁移、损坏水利工程设施，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方案； 3. 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补救措施方案； 4.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6.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部门以及受益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7.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8.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意见	1. 是否兴建等效替代工程； 2. 是否按照兴建等效替代工程的投资总额缴纳开发补偿费，专项用于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开发项目和灌排技术设备改造	开工前完成
1.07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或扩大排污口论证报告	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	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三线一单”、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城镇排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三线一单”、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城镇排	1.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排污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但在流域管理机构直	流域管理机构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理机构同意，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	水规划等有关规定要求，在论证及审核时应重点把控以下要求： 1. 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应充分论证排污对水体水质、水量、水生态的影响； 2. 对排污口设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应充分调查上游沿线入河污染源的总体排放情况，充分考虑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叠加影响，严格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 3. 对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设置，除了充分论证对水体水质的影响外，还应提出严格监管要求，限制高耗水、重污染企业入驻，原则上园区内企业污水应进入园区污水收集管道，由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排放； 4. 在审核可能影响下游市县水体水质的排污口设置时，应充分听取下游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在审核可能影响航运、防洪、供水安全的排污口设置时，应充分听取交通、海事、水务等相关部门意见； 5. 对水质未达到管理目标的水体，除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或扩建入河排污口，并实施污染物排放量减量置换，或提升排放标准	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2. 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3. 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和取水许可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4. 要排入特殊区域或排放口要引到较远地方的项目，建议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与相关部门沟通，以控制投资，保持方案的稳定性
			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但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审批	3.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4. 对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材料； 5. 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及取水许可手续，但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与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需要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所在流域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			
			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其他情况	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08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后，应当编制该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要求； 2. 地震活动环境评价； 3. 地震地质构造评价； 4. 设防烈度或者设计地震动参数； 5. 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已先行开展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的，项目业主单位可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获知相关建设要求，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可在工程设计前完成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广东省地震局）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6.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1.09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2.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3. 环境保护措施； 4.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结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具体参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介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方案明确后开始，与其他流程并联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4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阶段前取得环评批复，建议及时开展编制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1.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识别； 2. 相关利益群体是否持反对意见；反对的原因是什么；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13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防止各专项中出现项目内容不一致的问题，上报社稳分析报告必须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后进行，最好在取得市里用地预审初步意见后上报，在取得可研批复前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1.1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建议“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18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6.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1.12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省能源局	1.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申请书; 2.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3.节能报告技术评审意见(按程序性审查办理的项目); 4.项目单位节能承诺书(按程序性审查办理的项目)	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是否准确适用,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对节能报告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开始时间: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置条件。 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企业投资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完成即可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5000吨标准煤)	地级以上市能源主管部门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500万千瓦时)、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	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1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建设项目简介; 4.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必然性论证、建设项目压覆重要资源储量估算	项目业主单位应在用地报批时提供该压矿查询结果函,在项目设计任务书报请审批时附压矿查询意见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由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我省委托市）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5.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6.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7.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8.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部负责审批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与登记的函； 2.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及评审意见书； 3. 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5.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1.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开始时间：工程可行性研究用地范围初步拟定后，建议专题单位进场开展工作； 完成时间：由于地灾评估报告，在用地报批时提供，结合地灾评估报告的时效性，因此，建议地灾报告的完成时间在用地报批阶段，即开工之前，并控制在2年内	
1.1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合并审批：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需提交： 1. 申请书；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要点： 1. 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工程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意见。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设计方案审核（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2.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3.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500 或者 1/2000 现状地形图（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4. 第三方咨询评估机构或三位以上文物保护专家出具评审意见	2. 不危害文物本体安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根据每个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 3. 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形式、体量、色调等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相协调，根据每个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 4.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已先行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区域评估的，项目业主单位可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获知相关建设要求，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未实施区域评估且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建设工程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报告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的，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项目业主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2. 全国重点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3.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项目业主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需提交： 1. 申请书； 2.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要点： 1.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2. 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3.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其它相关规定	
		4.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遇有重要发现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1.16		使用林地审批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3. 项目设计变更等的批复文件； 4.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5. 使用林地现状图（不得上传地形图）	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建议在“1.1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用地批复及核发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阶段前完成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1.17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应当进行表土剥离；占用耕地的，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	建议在“1.1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用地批复及核发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阶段前完成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1.18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以及需要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统筹的项目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央有关部门审批，其中特别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批准	1.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6. 用地（海）预审意见（涉及海域使用的）	1. 建设依据审查； 2. 需求分析审查； 3. 建设必要性审查； 4. 整体建设方案审查评价； 5. 建设目标和预期建设效果成效评价； 6. 经济指标评价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可先行开展技术审查，在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正式办理相关批复。
			地方政府投资项目	除规定须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人民政府审批外，全部由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项目，除国家明确规定以外，按照“谁出资、谁审批”的原则，由本级政府审批，省投市建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地级以上市。 对国务院规定“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除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外，原则上均下放到地级以上市或县级政府核准； 对规定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涉及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省有关部门要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提高效率，具备条件的事项要积极争取国家同意我省采用委托授权方式，按照权责对应原则授权地级以上市政府核准			
市本级财政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						
		中央、省与广州市两方或三方共同出资的项目		相关审批职责归属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2.0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1. 勘察、测量与物探（含管线探测） 2.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	-	-	建议在“1.18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批复后开始； 在“2.02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2.02		初步设计审查	国家和省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申请书； 2. 广东省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3. 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主要包括： （1）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关规划设计要点的批准文件； （3）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4）环保、消防、人防、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航空管制、地铁、风景名胜、航道通航等方面的，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 （1）拟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 （3）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节能设计专篇的说明书、图纸、设计概算等）；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流程为例介绍	在进行充分的勘察后，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初步设计文件（包含说明书、图纸、概算）编制。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提交初步设计审查。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在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开展施工图设计前完成；
			地级以上市和县（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本地区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03		用地批复	1. 国务院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市在建设用地区域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批准（深圳市除外） 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单独选址项目： 1. 建设用地申请表； 2. 用地预审意见； 3.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4. 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 5. 项目拟占用耕地的，应当提出补充耕地方案； 6. 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	1. 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相关规划，是否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农用地转用、补充耕地方案是否可行，征收土地和供地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3. 土地界址、地类、面积是否清楚、准确；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	建议在“1.12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4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完成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1.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 2. 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土地征收	省人民政府	告; 7.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要求的其他材料 其他项目: 1.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2. 《农用地转用方案》; 3. 《补充耕地方案》; 4. 《征收土地方案》; 5. 《供地方案》(单独选址项目需提供)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7. 征收土地听证会材料(涉及征收土地的)	确, 有无争议; 有关计算征地补偿的基础数据是否真实、可靠; 4. 拟报批用地是否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涉及占用耕地的, 是否按规定落实耕地占优补优; 涉及占用水田的, 是否按规定落实占水田补水田; 5. 涉及征收土地的, 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是否按规定履行听证告知程序; 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听证申请的, 是否按要求举行听证会, 对听证会上提出的合法要求是否已予以采纳; 是否按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6.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 如涉及, 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 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 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7.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是否全额筹集到位; 8. 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审查还应包括: 是否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办理了用地预审、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初步设计批复等手续; 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建设用地标准和集约用地的要求; 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是否按规定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和储量登记手续; 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 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9. 用地涉及的其他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临时用地报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临时用地的申请报告; 2. 交通或公路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3. 临时用地申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5. 土地复垦方案; 6.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7.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 8. 临时用地红线图; 9.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含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实行分级负责制。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用地报批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本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 并提出明确意见。省自然资源厅应适时对各地用地报批工作进行评估, 建立健全有关监管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复印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 6.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合同(复印件)(出让土地需提供); 7. 成交确认书(复印件)(出让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制度，及时通报存在问题	土地的需提供)； 8. 公司章程（复印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 9. 项目公司股权情况说明（复印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04		概算审批		项目所在地的发展改革部门	1. 项目单位关于报送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正式申报文件； 2. 附送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总说明和概算书； 3. 初步设计技术文件批复	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核论证并由商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来源后，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	建议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展施工图设计前完成
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详细勘察	-	-	-	若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则：先完成 EPC 单位招标、2.04 初步设计概算审查，再开展 3.01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需在获取 3.04 施工许可证前完成 3.02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	-	-	
3.02	施工许可阶段	施工图设计审查	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全套施工图及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消防安全性；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在 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开始，需在获取 3.04 施工许可证前完成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施工图预算审查	财政部门	1. 全套施工图; 2. 工程量清单; 3. 预算文件	1.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是否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2. 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工程量计算规则与计价规范规则或定额规则的一致性; 3. 在施工图预算的编制过程中,各种计价依据使用是否恰当,各项费率计取是否正确;审查依据主要有施工图设计资料、有关定额、施工组织设计、有关造价文件规定和技术规范、规程等; 4. 各种要素市场价格选用是否合理; 5. 审查施工图预算是否超过概算以及进行偏差分析		
3.03.3.0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省级管理要求)	可合并办理,核发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 3.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7. 中标通知书; 8. 施工合同;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10. 项目业主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1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单位签订中标合同后、项目开工前完成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可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12. 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开工报告的 建筑工程		13.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4. 施工组织设计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15. 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7.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8.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量监督手 续	-	-			
3.05		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 文件等备 案	-		-	1. 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备案表； 2. 最高投标限价计价文件（软件文件）（电子版）； 3. 最高投标限价计价文件（XML文件）（电子版）；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书封面（电子版）； 5.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电子版）； 6. 招标文件（电子版）； 7. 招标文件（封面）（电子版）；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封面）（电子版）； 9. 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格式）（电子版）； 10. 概算文件（概算批复或备案文件）（电子版）； 11. 概算文件（确认表）（电子版）； 12. 概算文件（概算计价文件）（电子版）； 13. 预算文件（预算评审结果通知）（电子版）； 14. 预算文件（确认表）（电子版）； 15. 预算文件（预算计价文件）（电子版）；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16.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电子版）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3.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三-2 市政环境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行业资质要求
1A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前”	无
1B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4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D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5 取水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E		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7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F		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8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G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9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H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I		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J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1K		编制《压覆矿产资源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3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L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M		编制《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工作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文物考古”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N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6 占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10		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8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2A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业主组织审查《初步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初步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2B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审查《勘察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初步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
3A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2 施工图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2 初步设计审查”之后	最晚在“3.02 施工图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

3.5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三-3 市政环境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1.04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06	补救措施方案不合理	严格按照相关涉及规范进行补救措施方案设计
			未能取得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1.08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09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10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较多意见。甚至产生邻避效应，引发社会稳定风险。该环节是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填埋焚烧项目重点风险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与周边居民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11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1.12	无用能指标，导致无法取得节能评估意见	提前与属地发展改革部门沟通协调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13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14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文物考古调查	1.15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
	占用林地审批	1.16	项目级别不足以占用特定级别林地	提前做好政策解读，将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做好项目选址避让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	1.17	临时用地复垦承诺期限为四年，项目推进过程中会出现违约风险	严格按照承诺时间开展临时用地复垦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18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尽量核减不合理用地，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资金筹措方案不落实，影响项目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资金方案，核减不合理投资和非法筹资渠道	
		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初步设计审查	2.02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设计不符合规范规定强制性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初步设计
	用地审批及核发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2.03	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施工许可阶段	施工图审查	3.02	建设方案不稳定	业主单位和第三方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04	施工图审查时间长，影响施工许可证核发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第四章 市政路桥隧工程

4.1 项目分类及说明

市政路桥隧，指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广场、街头空地、路肩等城市道路，桥梁、涵洞、立体交叉桥、过街人行桥、城市道路与铁路两用桥等城市桥涵。

4.2 前期工作概述

4.2.1 主要工作阶段

前期工作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和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开展用地组卷、用海组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审批、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该阶段中，需要项目业主单位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各项前置事项。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概算，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领。该阶段中，需要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概算文件。

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需完成施工许可证申领。该阶段需完成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等。

4.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核发和用地报批、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和用海审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和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线迁改等。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其他所有专题的基础，同时其他专题成果的论证也影响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相互关联。因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要注重其质量，尽可能提前启动对方案影响较大的专题编制工作，需及时跟进。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报批：各地市项目用地预审的办理程序存在差异，应重视并详细了解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要求。用地审批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海、用地指标等，应高度重视线性工程涉耕地事宜，通过优化方案尽量绕避或少占耕地。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重要河道通航条件和防洪的要求较高，在工程可研阶段，宜尽早开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防洪影响评价工作，提前介入方案设计，确定项目工程规模，避免后续阶段方案不符合航道、防洪审批要求。在工程方案初步稳定后，及时与航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沟通，了解主管部门对方案的管理、技术要求，提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涉铁工程项目审批环节流程多，协调难度高，特别是涉及高铁线路的审批，部分须提交国家铁路集团审批。且部分项目需委托铁路设计资质单位开展专项设计。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明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管线迁改：管线迁改通常涉及多部门、多专业协调，应建立有效协调管理机制，尽早启动管线迁改的可研专题工作，收集管线迁改资料，摸清线路范围内各种管线的年代、规格、数量、埋深、管材、权属等情况及管线迁改需求；可研及相关专题成果尽早与产权单位对接，启动可研报批工作。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项目办理用海，需重点关注项目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空间规划）及海洋生态红线的管理要求，可能存在涉

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需提前开展管理要求涉及的相关专题，支撑项目海域使用论证的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涉水涉河项目需提前征询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时，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4.3前期工作流程图

4.3.1 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市政路桥隧、产业园区内市政路桥隧项目，共包含44个环节。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审批事项37个。“支撑事项”共包含编制报告25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四-1。

市政路桥隧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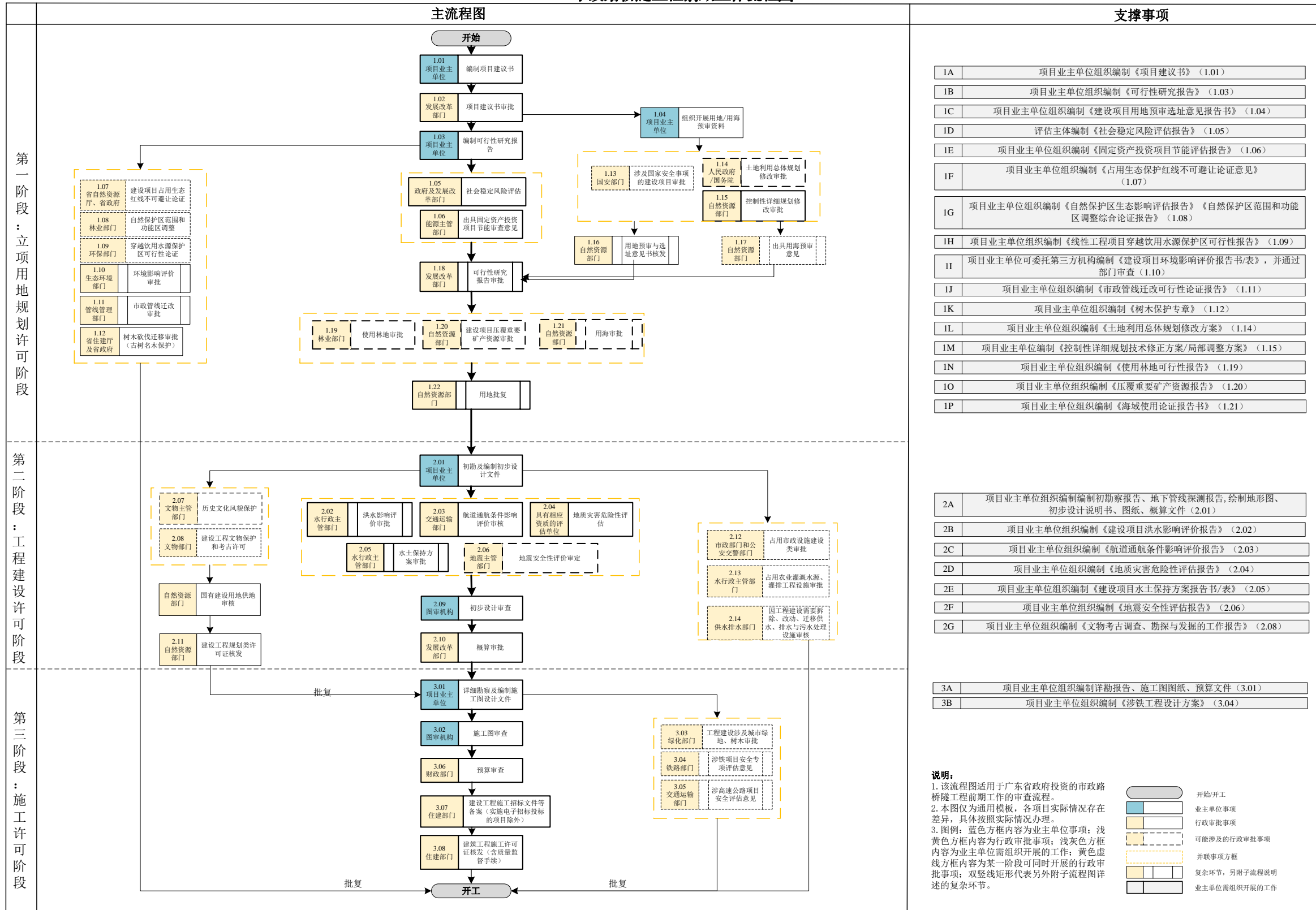


图 四-1 市政路桥隧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4.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关键环节流程图适用于线性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 1.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详见图四-2）、1.11 市政管线迁改审批中涉电网部分（详见图四-3）、1.1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环节（详见图四-4）、1.17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和 1.21 用海审批环节（详见图四-5）、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详见图四-6）、1.22 用地批复（详见图四-7）、2.0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详见图四-8）、2.0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详见图四-9）、3.04 涉铁项目安全专项评估意见（详见图四-10）、3.05 涉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估意见（详见图四-11），共 10 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其中涉及第三方机构、项目业主单位、行政审批部门等相关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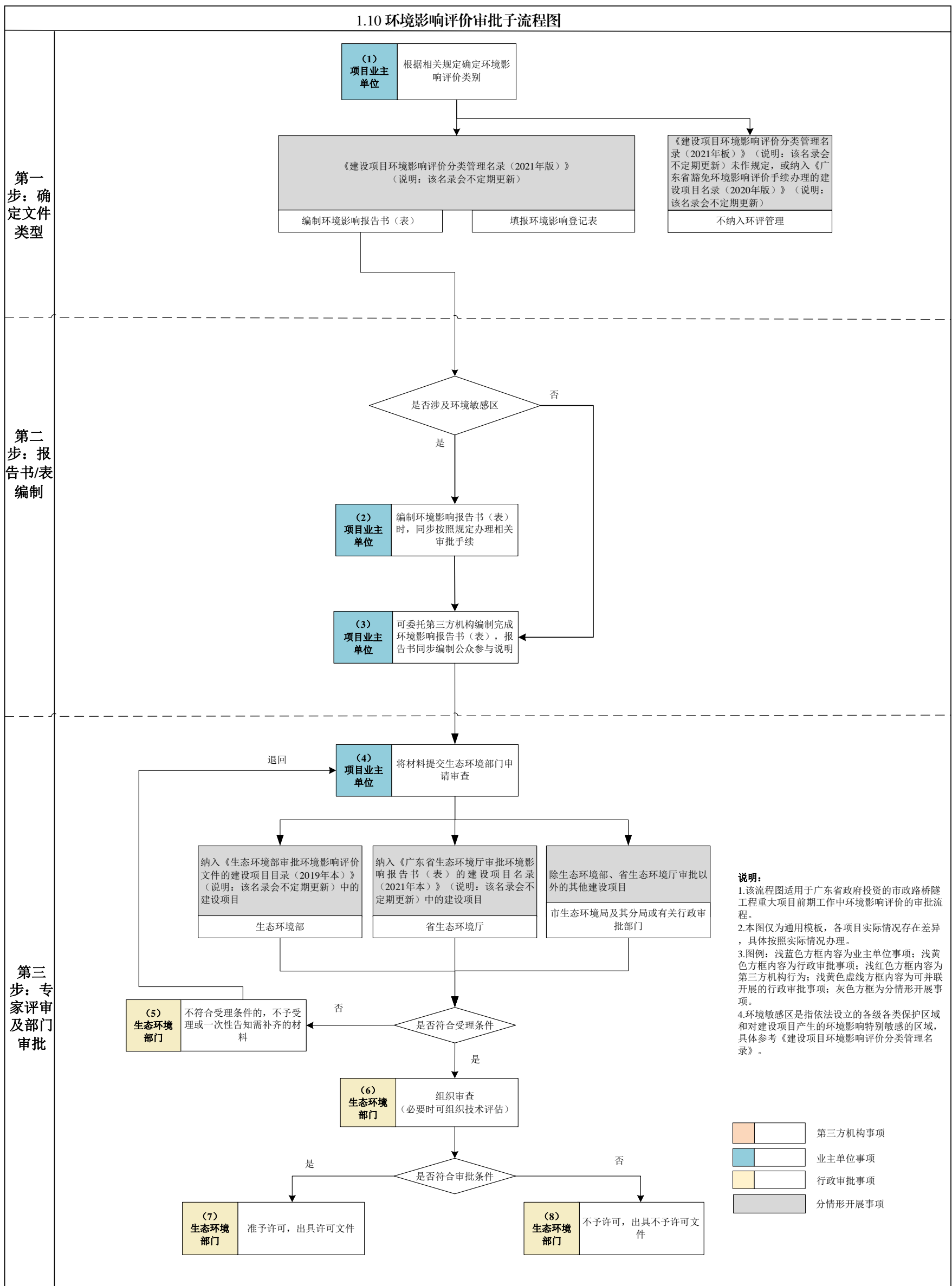


图 四-2 市政路桥隧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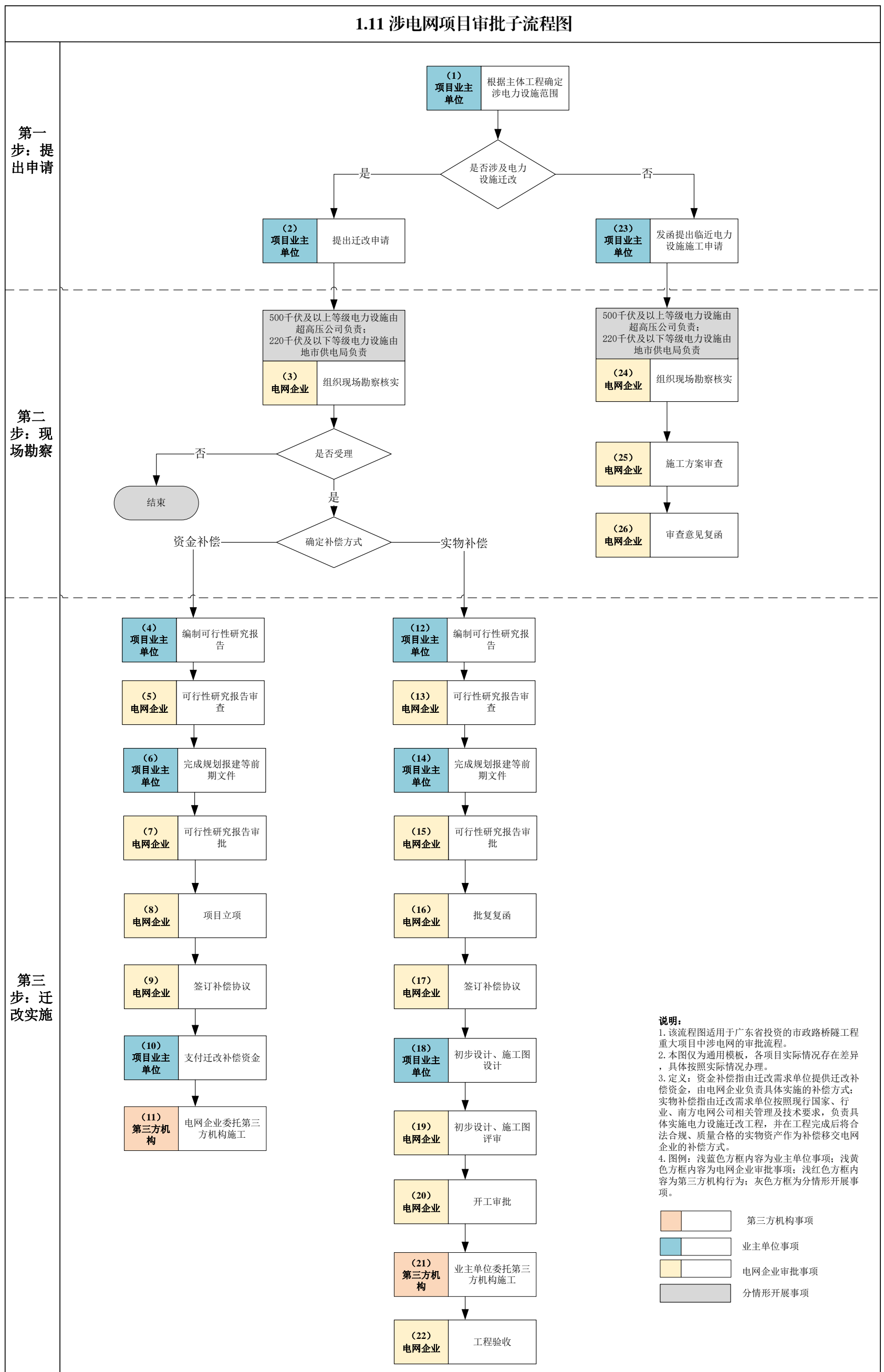


图 四-3 市政路桥隧工程市政管线迁改审批中涉电网部分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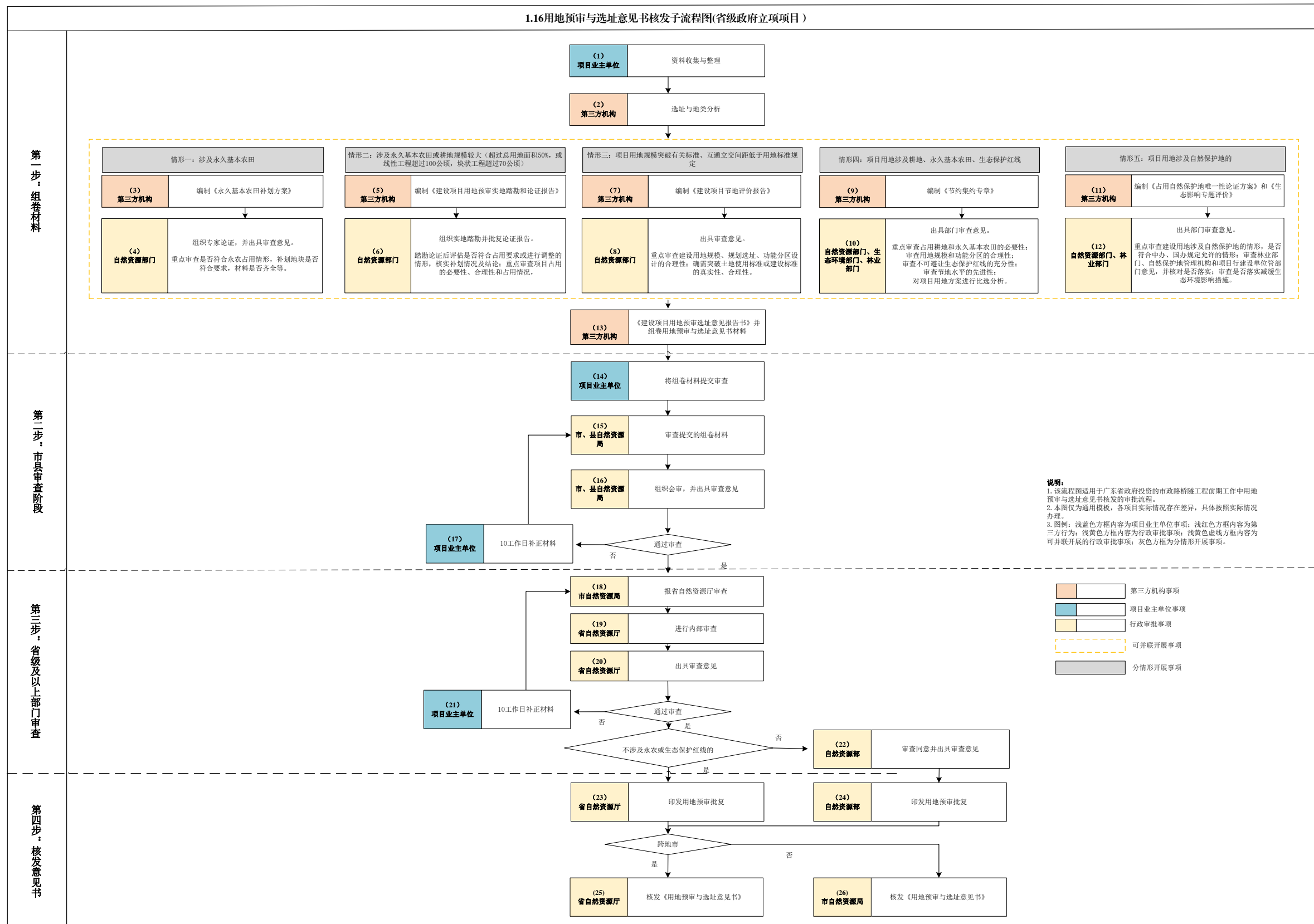


图 四-4 市政路桥隧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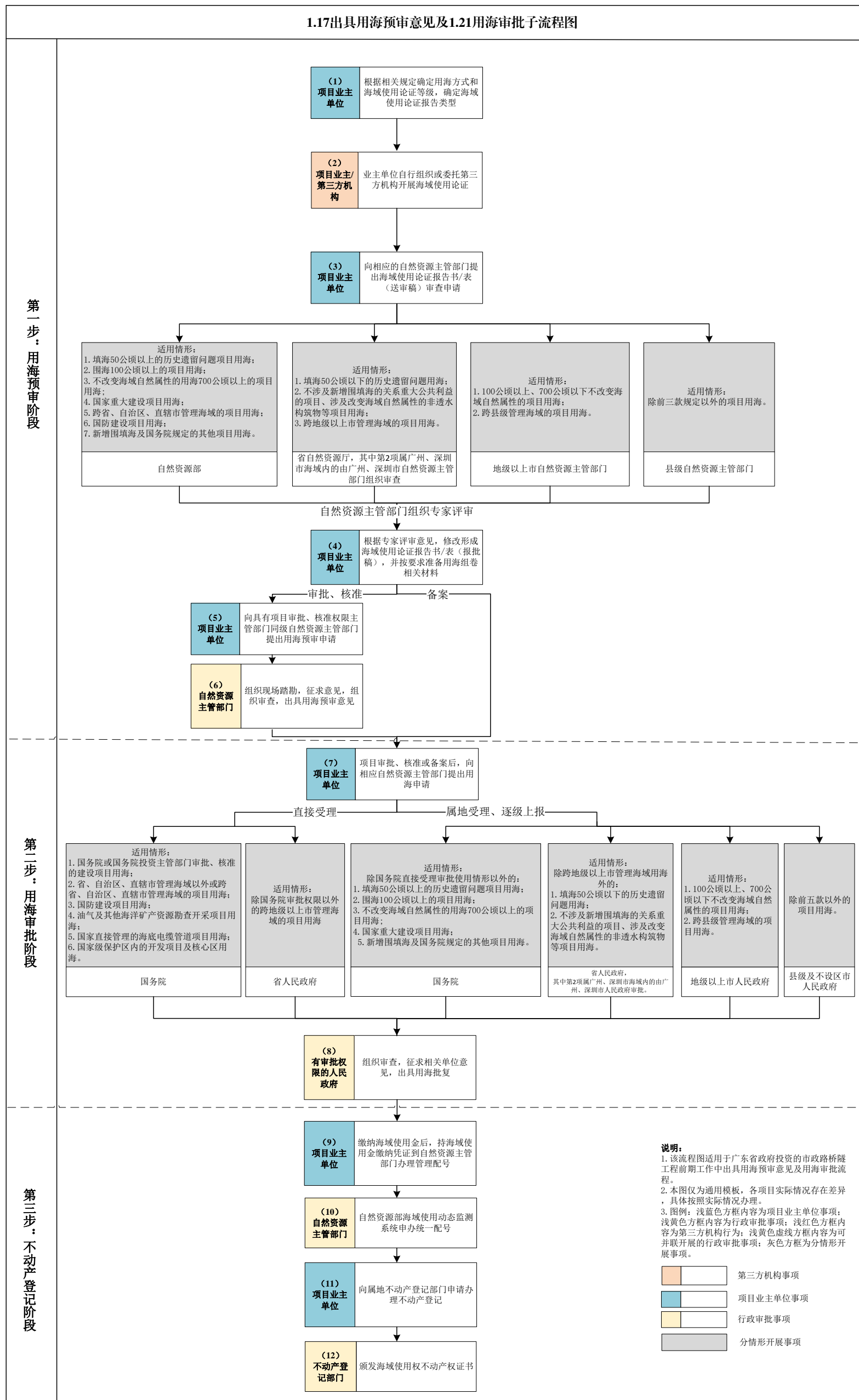


图 四-5 市政路桥隧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和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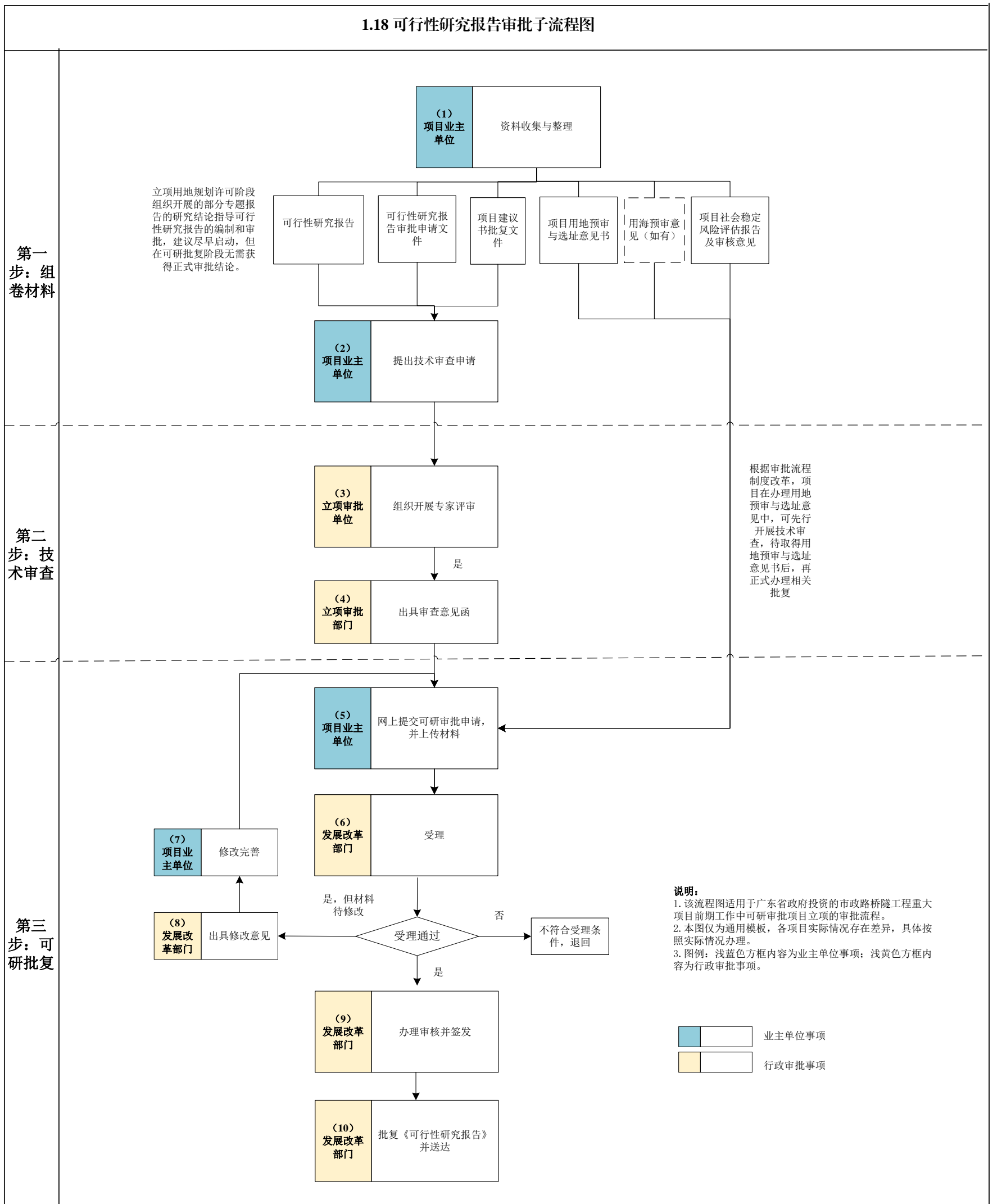


图 四-6 市政路桥隧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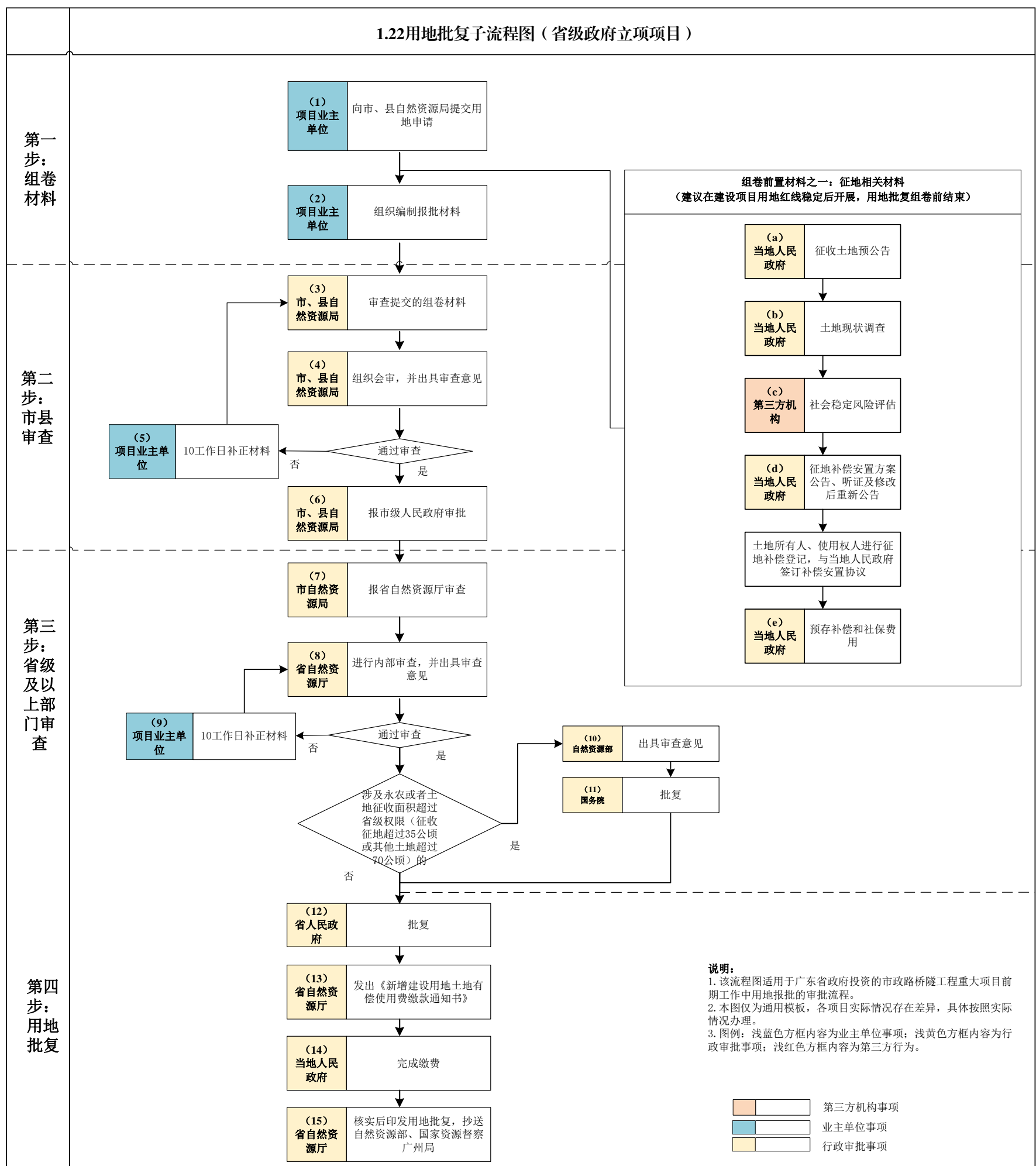


图 四-7 市政路桥隧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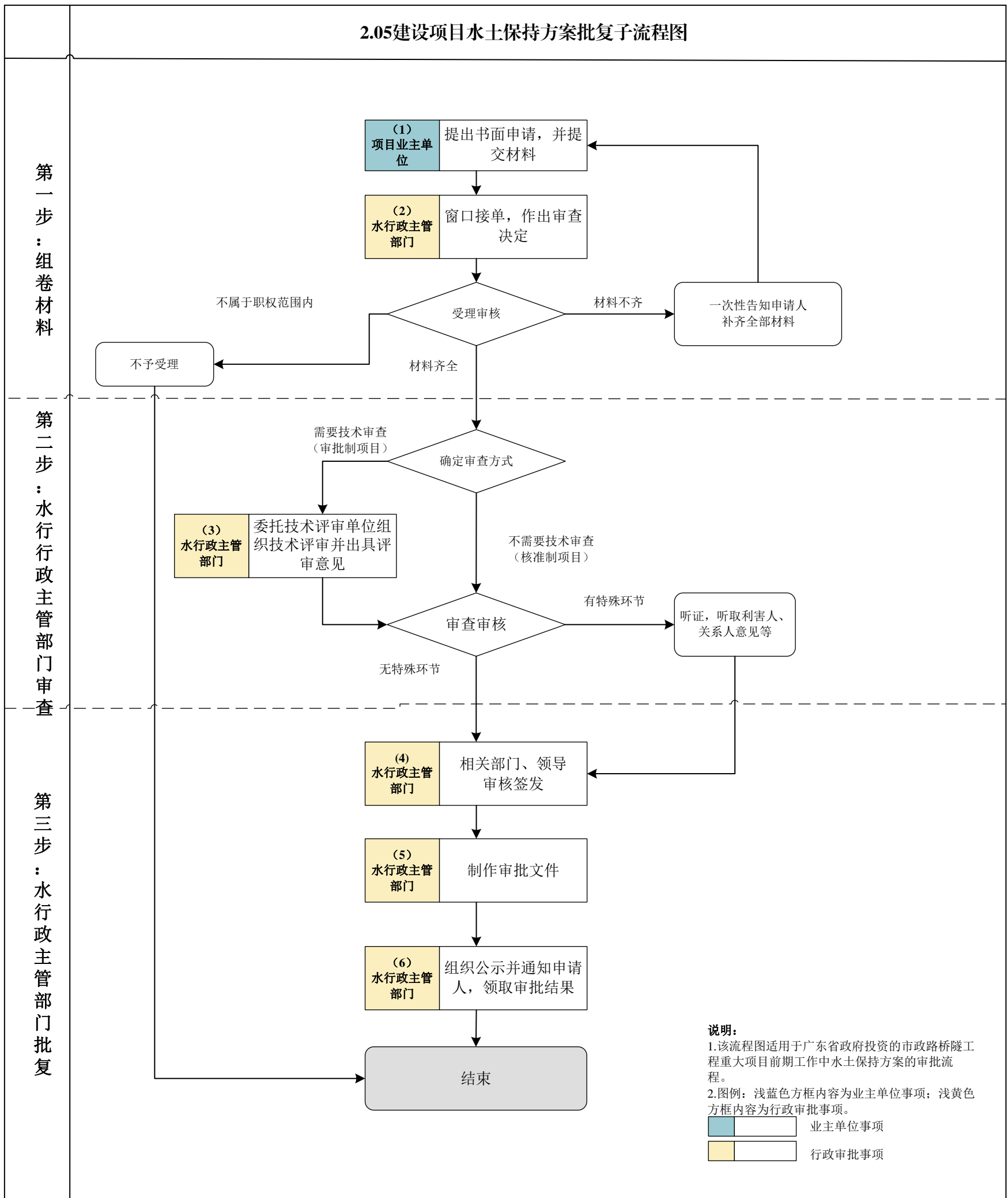


图 四-8 市政路桥隧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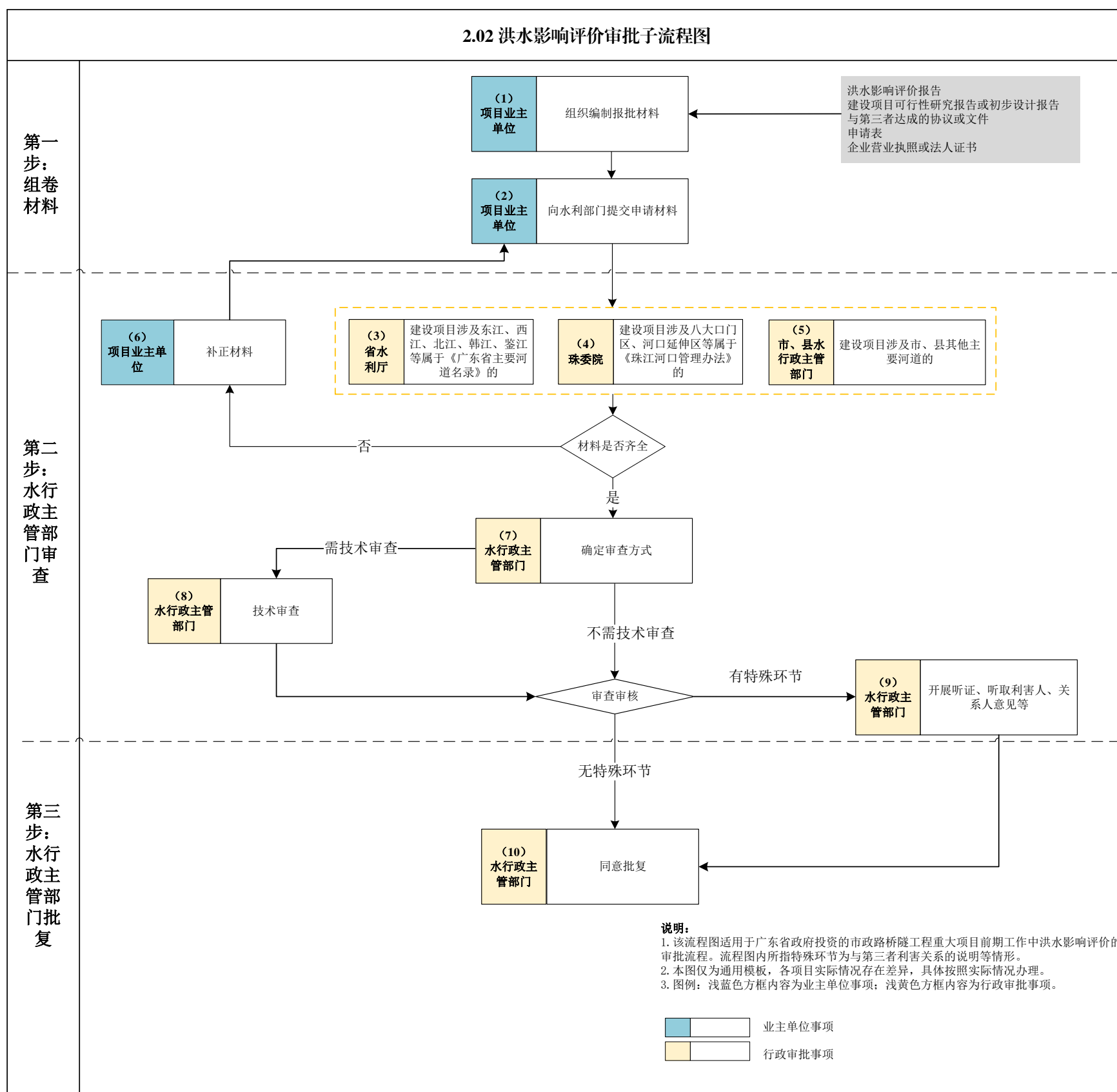


图 四-9 市政路桥隧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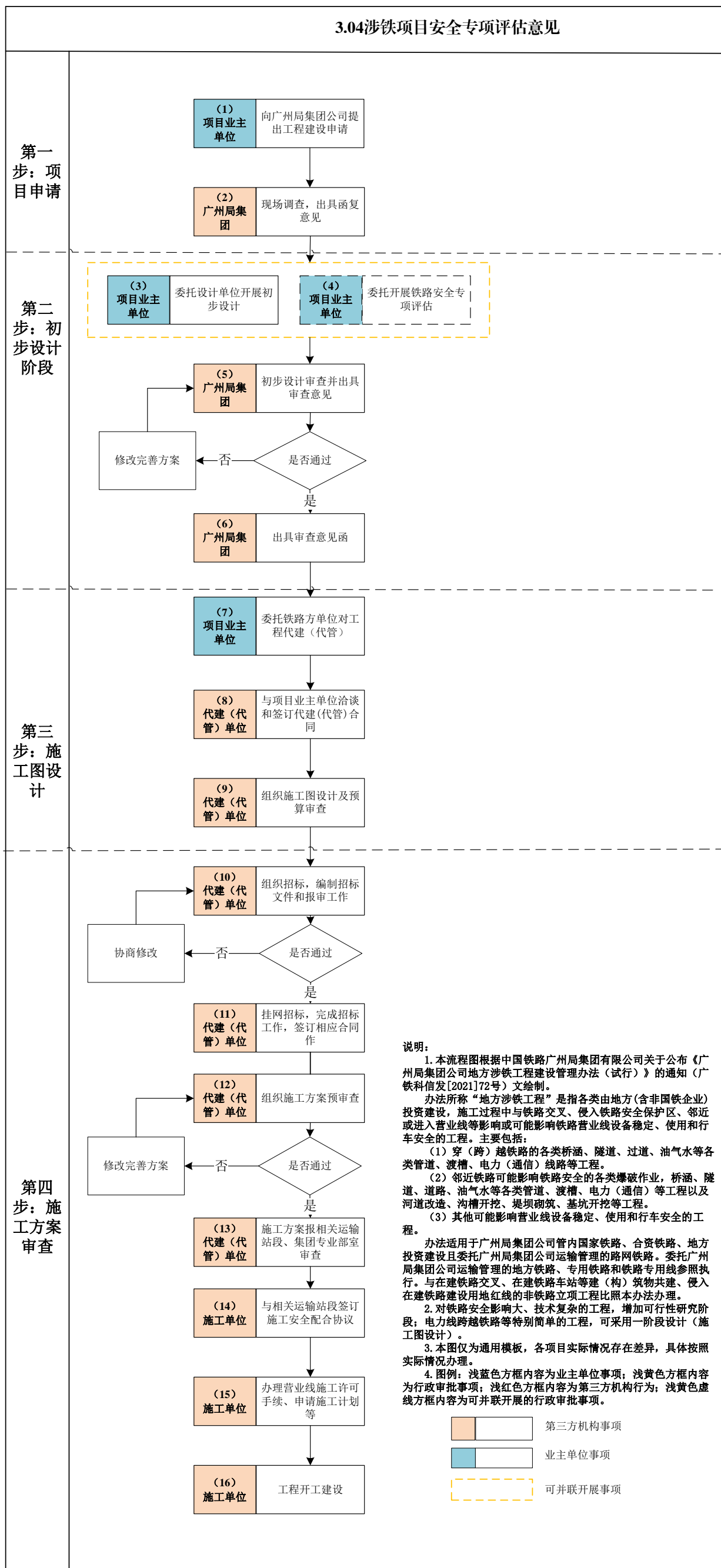


图 四-10 市政路桥隧工程涉铁项目安全专项评估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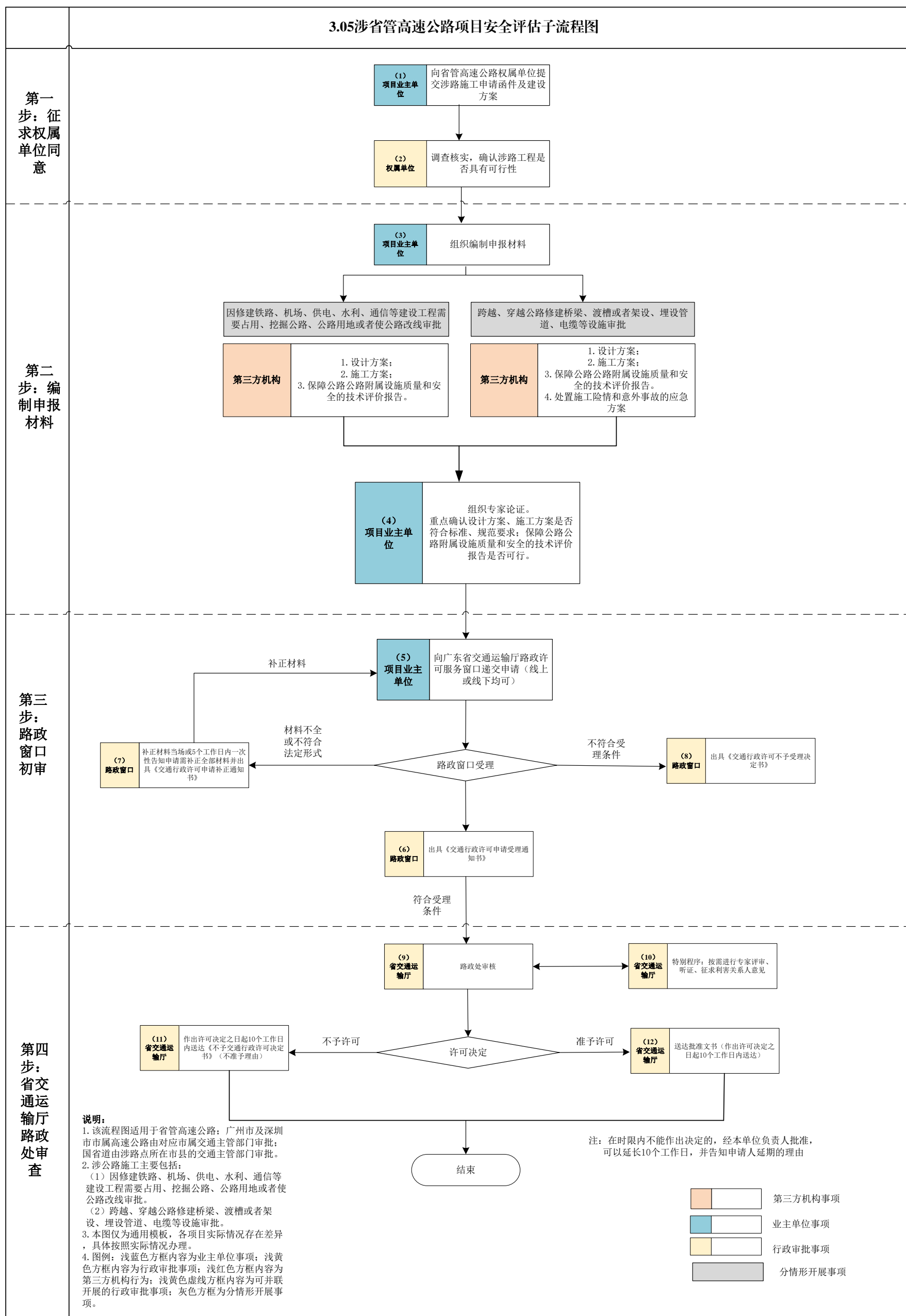


图 四-11 市政路桥隧工程涉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估子流程图

4.4前期工作要件表

4.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四-1 市政路桥隧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	编制项目建议书	省委、省政府决策建设的项目，以及经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合并报批	-	-	-	需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前完成
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	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以及需要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统筹的项目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央有关部门审批，其中特别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批准	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建议书文本 3. 省水利厅出具项目建议书审查意见	1. 核实该项目是否符合项目建议书的编写要求； 2. 项目的初步选址方案、用地性质、环境影响、征拆迁补偿安置等基本要素是否描述清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初步的建设方案是否完整； 4. 资金来源及筹措办法是否可行； 5. 投资估算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正确； 6. 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需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门核报省政府批准			
			其他项目	按照隶属关系，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抄送发展改革部门			
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
1.04	组织开展用地/用海预审资料	-	-	-	-	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后开展	
1.0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相关意见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批”阶段前完成
1.06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 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是否准确适用, 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 对节能报告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 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 提出合理可行的节能改进措施和建议	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 需取得节能审查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 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但电力消费量满 500 万千瓦时)、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地级以上市能源主管部门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	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对拟建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进行分析		
1.07		建设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在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1.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阶段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项目业主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1.08		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综合论证	申报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的	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上报省人民政府, 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申请。	①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区调整申报书; ②自然保护区调整的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③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后的总体规划及专家论证意见; ④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前后的位置图、地形图、遥感图、水文地质图、土地利用现状图	1. 是否符合自然保护区和功能区调整情形; 2. 是否经过专家论证; 3. 相关权属证明等	建议在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1.10 环境影响评价审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申报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的	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上报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状图、植被图、主要保护对象分布图、功能区划图、旅游规划图（规划开展生态旅游的保护区提供）等资料。相关图件必须注明经纬坐标网，标记并反映出保护区内及周边的城镇村庄、厂矿企业、交通线路、土地利用现状和其他保护区域。以上图件资料使用 1:1 万比例尺； 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主要保护对象及保护管理概况等的照片集和音像材料。照片集和音像材料应重点反映拟调整部分的情况； ⑥自然保护区拟调整扩大部分的权属证明、林权证明或海域使用权属证明及管理协议等有关材料的复印件。未办理海域使用权证的，需提供海洋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⑦自然保护区的批建文件、机构编制文件等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⑧拟调整自然保护区的调整理由和调整方案（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等公示材料		批”阶段前完成
			申报调整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区的	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申报调整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区的	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申报调整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区的	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属于环境保护部、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的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省环境保护厅			
1.09	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可行性论证	属于市（县、区）环保部门审批的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市（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选址唯一性和环境可行性专章）； 2. 专家评审意见	1. 建设项目的铺设线路、无法避让保护区的理由、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施工及运行过程中的水质保障措施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2. 专家评审意见	建议在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10 环境影响评价审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批”阶段前完成
1.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介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方案明确后开始，与其他流程并联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取得环评批复，建议及时开展编制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1.11		市政管线迁改审批	电力设施迁改可行性研究--变电站整体迁改项目；施工停电存在三级及以上电力安全事件风险的迁改项目；采用资金补偿方式的220kV及以上电力设施迁改项目、110kV架空线路改电缆项目；采用实物补偿方式的35kV及以上电力设施迁改项目	南方电网公司生技部审批	1. 迁改申请正式公函、迁改申请表； 2. 标注电力设施位置的建设项目红线图； 3. 县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对提供的迁改路径协议文件（如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附政府规划部门盖章的迁改路径图，需另附路径协议文件）； 4. 110kV及以上电力设施需提供政府部门对迁改需求单位主体建设项目的建设批文或函件、会议纪要等有关支持性文件； 5. 可研供电局内审会议纪要（生产技术部、系统运行部、计划发展部、相关运维部门）； 6. 可行性研究报告； 7. 迁改项目第三方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价表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在项目投资决策上的合理性，技术上的先进性和适应性以及建设条件的可能性和可行性	工程可行性研究主体线路方案初步拟定后"1.03"，开始可行性研究专题，完成时间与主体可行性研究成果时间同步，与主体工程同步上报、同步审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电力设施迁改可行性研究--其它迁改项目	由供电局审批，并报公司生技部备案			
			供排水管线迁改专题评估	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上级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则可研成果具备交付条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 2. 项目业主单位或上级单位组织的评审纪要等； 3. 现场调研记录（如项目业主单位有要求）；	评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技术经济可行性，确定改迁工程方案及主要工程量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4. 方案设计（如项目业主单位有需求，且有此部分费用则可提供）		
			燃气及输油管线迁改专题评估	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上级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则可研成果具备交付条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 2. 方案设计（如项目业主单位有要求，且有此部分费用则可提供）； 3. 项目业主单位或上级单位组织的评审纪要等； 4. 现场调研记录	项目的建设条件、项目的现状与专业规划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等	
			通信线路迁改专题评估	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上级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则可研成果具备交付条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方案设计（如项目业主单位有要求，且有此部分费用则可提供）； 3. 估算清单； 4. 现场调研记录； 5. 项目业主单位或上级单位组织的评审纪要等	项目的建设条件、项目的现状与专业规划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等	
1.12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古树名木保护）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二百株以上的	由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1. 广东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处理绿化的苗木清单； 3.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计划； 4. 项目立项文件； 5. 告知承诺书； 6. 营业执照； 7. 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	1. 树木砍伐迁移的必要性； 2. 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 3. 保护措施的可性、合理性	城市建设项目应在项目建设方案或控规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在立项批复“1.18”前取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初步设计批复“2.09”前完成审批
			砍伐、迁移二百株以下或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	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	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审批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已关联电子证照，）； 3.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等）（已关联电子证照）； 4. 古树名木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等情况； 5. 古树名木迁移施工保护方案； 6. 项目立项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7. 工程建设许可证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8. 承诺书		
1.1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安全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	申请建设项目选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申请人应当向国家安全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 建设项目选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审批申请表； 2.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周边地	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时，应当对下列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安全规定进行审查： 1. 选址和用途； 2. 智能化集成系统和境外卫星地面	项目业主单位在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1.16”前，应当向国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理环境的说明文件； 3.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4. 建筑红线外半径 500 米 1：2000 地形图或者 1：500 总平面图； 5. 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6.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接收设施的设计方案； 3. 其他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的内容	家安全机关申报国家安全事项审批； 依法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22”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向国家安全机关申报国家安全事项审批
1.1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批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仅涉及单个镇级行政单位的，属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批	1. 本级人民政府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关于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评估报告； 4. 专家组对基本农田调整方案（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规划修改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的论证意见以及专家组成员名单； 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听证会纪要； 6. 项目证明文件； 7. 建设项目用地总规模和用地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说明； 8.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建设、城乡规划、农业、环保、林业等相关部门的书面审查意见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合法性。重点是：是否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占或少占耕地，做到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基本相当；是否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努力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不突破上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各类建设用地规模；是否做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数一致；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合理性。重点是：是否立足当地实际，遵循空间布局基本规律，有利于土地利用结构、布局优化和土地生态建设；是否与当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4. 对规划实施的影响评估是否客观	单独选址项目与用地预审“1.16”一起报批；其他建设项目先行办理规划修改审批手续，再办理用地预审“1.16”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工作可在用地报批前完成
			涉及同一县（市、区）范围内的两个或以上镇级行政单位的，属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涉及同一地级以上市范围内不同县（市、区）的两个或以上镇级行政单位的，属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报国务院审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地级以上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由国务院审批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由国务院审批			
1.15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可将市辖区范围内重点地区以外的地块开发细则（地块图则）的审批权	可依法依规委托至区人民政府	1. 书面申请； 2. 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方案（涉及技术修正的）；	1. 规划依据和规划范围； 2. 建设用地性质，包括不同地块土地使用性质的具体控制要求，土地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划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工业园区、物流园区控规的审批权	可依法依规委托至功能区管理机构	3.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涉及局部调整的） 4. 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	使用性质的兼容性； 3. 建设用地使用强度，包括不同地块的开发建设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具体控制要求； 4. 道路交通，包括道路系统的功能分级和交叉口形式，以及公共停车场、公交站场等的规划要求； 5. 工程管线，包括各类工程管线的走向、位置等控制要求； 6. 特定地区地段和其它公共配套设施的规划要求	拨以及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应当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在办理规划许可证 “1.22”前完成
		控规的局部调整	经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原审批机关或其委托机关审批				
		控规的技术修正	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1.1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建议“1.04组织开展用地预审资料”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18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1.17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在“1.18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告审批”前完成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以及需要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统筹的项目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供水等 地方政府投资项目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央有关部门审批，其中特别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批准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权限报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参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 除规定须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人民政府审批外，全部由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1.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6. 用地（海）预审意见（涉及海域使用的）	1. 核查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章节内容的完整性； 2. 用地、规划、市政配套等前期建设条件是否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建设方案及投资估算是否可行、合理； 3. 项目单位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需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1.02”，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1.03”，在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1.16”后，正式办理相关批复		
1.19	使用林地审批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2.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		3.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4. 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 5.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1.03”同步开展。 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展改革部门批复“1.18”前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临时占用林地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20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22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由国土资源部负责审批			
1.21		用海审批	直接 1. 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用海；	国务院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图件（报批稿）；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受理 2.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以外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3.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4. 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用海； 5. 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用海； 6. 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				
			除国务院审批权限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属地受理、逐级上报 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国务院			
			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泄洪区内项目）；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6.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7.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8. 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需提供岸线占补材料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5.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法规要求，需在“1.22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1.22	用地批复		(一) 国务院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市在建设用地区域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批准(深圳市除外) 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单独选址项目: 1. 建设用地申请表; 2. 用地预审意见; 3.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4. 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 5. 项目拟占用耕地的,应当提出补充耕地方案; 6. 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7.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要求的其他材料	1. 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相关规划,是否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农用地转用、补充耕地方案是否可行,征收土地和供地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3. 土地界址、地类、面积是否清楚、准确;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有关计算征地补偿的基础数据是否真实、可靠; 4. 拟报批用地是否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占用耕地的,是否按规定落实耕地占优补优;涉及占用水田的,是否按规定落实占水田补水田; 5. 涉及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是否按规定履行听证告知程序;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听证申请的,是否按要求举行听证会,对听证会上提出的合法要求是否已予以采纳;是否按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6.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7.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是否全额筹集到位; 8. 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审查还应包括:是否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办理了用地预审、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初步设计批复等手续;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建设用地标准和集约用地的要求;涉及压覆重要	项目业主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涉及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22”、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实行同步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许可文件
			建设用地审批--(一)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二)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土地征收	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委托批准	其他项目: 1.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2. 《农用地转用方案》; 3. 《补充耕地方案》; 4. 《征收土地方案》; 5. 《供地方案》(单独选址项目需提供)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7. 征收土地听证会材料(涉及征收土地的)		
			临时用地报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1. 临时用地的申请报告; 2. 交通或公路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3. 临时用地申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5. 土地复垦方案; 6.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7.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 8. 临时用地红线图; 9.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含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实行分级负责制。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用地报批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本级自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复印件)(成立项目公司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明确意见。省自然资源厅应适时对各地用地报批工作进行评估,建立健全有关监管制度,及时通报存在问题	的需提供); 6.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合同(复印件)(出让土地的需提供); 7. 成交确认书(复印件)(出让土地的需提供); 8. 公司章程(复印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 9. 项目公司股权情况说明(复印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矿产资源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和储量登记手续;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9. 用地涉及的其他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2.01		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勘察、测量与物探(含管线探测)	-	-	-	建议在“1.18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9初步设计审查”前完成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	-		
2.0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广东省主要河道名录》,主要包括:1.东江干流;2.西江干流;3.北江干流;4.韩江干流;5.鉴江干流;6.西、北江三角洲河道;7.东江三角洲;8.韩江三角洲河道;9.珠江、韩江和鉴江河口	广东省水利厅	1. 行政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函; 3. 洪水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5.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6. 建设项目代码、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7. 施工期影响评价; 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9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主要包括: 1. 八大口门区:自虎门黄埔(东江北干流大盛、南支流泮盛、北江干流沙湾水道三沙口水位站):蕉门南沙、洪奇门万顷沙西、横门水位站、磨刀门灯笼山、鸡啼门黄金、虎跳门西炮台、崖门黄冲水位站以下至伶仃洋赤湾半岛、内伶仃、横琴、三灶、高栏、荷苞、大襟岛、赤溪半岛间的连线之间的河道、水域及岸线。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 河口延伸区：自上述赤湾、赤溪半岛连线以下，与从深圳河口起沿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分界线至南面海域段 18 号点（北纬 22°08' 54. 5” ，东经 114°14' 09. 6” ）和由 18 号点与外伶仃岛、横岗岛、万山岛、小襟岛南面外沿、赤溪半岛鹅头颈的连线之间的水域及岸线				
2. 0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需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建议在“1.1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县（区）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 0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 年第 29 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9 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2. 0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和水利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9 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2.06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9 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广东省地震局）				
2.07		历史文化风貌保护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 历史文化保护设计方案； 2. 历史文化风貌迁移或者拆除的可行性论证报告、迁移新址的资料以及其他资料（涉及历史文化风貌迁移的）； 3.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及建筑红线图； 4. 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	-	在保护对象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2.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文物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		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需提交： 1. 申请书； 2.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3.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要点： 1. 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规定； 2. 不危害文物本体安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根据每个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 全国重点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		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设计方案审核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	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括:1/500或者1/2000现状地形图(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4.第三方咨询评估机构或三位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专家出具评审意见	3.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形式、体量、色调等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相协调,根据每个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 4.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项目业主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需提交: 1.申请书; 2.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3.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要点: 1.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2.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3.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其它相关规定	
			4.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中遇有重要发现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2.09		初步设计审查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省管跨地市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申请书; 2.广东省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3.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主要包括: (1)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关规划设计要点的批准文件; (3)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4)环保、消防、人防、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航空管制、地铁、风景名胜、航道通航等方面的,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4.技术文件。主要包括: (1)拟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建设规模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2.工程地质勘察能否满足设计要求; 3.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4.设计概算审查编制依据的正确性、编制深度、编制准确完整性等方面;	在“2.10概算审批”前完成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地级以上市和县(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本地区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省管不跨地市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 (3)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节能设计专篇的说明书、图纸、设计概算等);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2.10		概算审批	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项目所在地的投资主管部门	1. 项目单位关于报送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正式申报文件; 2. 附送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总说明和概算书; 3. 初步设计技术文件批复	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不再审批初步设计, 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核论证并由商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来源后, 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	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前完成
2.1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	1. 发展改革部门的前期经费下达文件或核准、备案文件; 2. 建设工程方案; 3. 选址意见书或用地预审意见或规划设计要点或用地规划许可证(非独立占地的管、线类工程除外); 4. 其他部门或单位出具的相关事项许可文件(如有); 5. 规划条件要求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 应当同时提交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6. 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 应当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7. 各地市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建设工程方案是否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规划条件要求	建议与“2.01 初勘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同步开展, 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前完成
2.12		占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省级管理要求)	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3. 城市桥梁上架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项目所在地的市政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2. 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3.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4.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5.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6.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 7. 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 8. 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9. 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 10. 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	1. 受理条件如下: (1)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2)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3) 征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 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2. 审查要点如下: (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建议在红线范围稳定后开展, 在“3.08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		
2.1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1. 申请表; 2. 迁移、损坏水利工程设施,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方案; 3. 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补救措施方案; 4.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6.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益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7.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8.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意见	1. 设计方案是否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 2. 补救措施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3. 项目是否已立项; 4. 是否已取得占用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 5. 是否已申报补偿	建议在“1.16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开始编制;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08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2.1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建、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省级管理要求)	合并审批: 1.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2.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项目所在地的供水、排水部门。除拆除、移动跨区排水设施申请需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查外, 其他拆除、移动市政排水设施申请均由所在区(新区)主管部门审查	1. 由于工程建设确需改动、拆除或者迁移公共排水设施申请表; 2. 改动、拆除或者迁移公共排水设施方案及施工图; 3. 承诺书; 4. 项目周边现状市政排水设施勘察技术报告和图纸; 5. 居民身份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授权委托书; 8. 营业执照	1. 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2. 因工程建设需要,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唯一性; 3.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内容详尽; 4. 改建的城镇排水与污水设施是否符合相关排水专业规划、《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等技术规范以及对周边管线保护要求; 5. 项目业主单位是否承担拆除、改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采取临时措施(包括相应临时排水设施建拆等)等发生的费用	建议在红线范围稳定后开展, 在“3.08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3.01	施工许可阶段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1. 详细勘察 2.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	-	-	-
3.02		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1. 勘察测量报告; 2.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预算文件;	1. 项目临时工程、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互通立交、交通工程、环境保护及景观设计、其他	需在“3.06 预算审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5. 专家评审意见	工程、筑路材料等相关设计方案内容及工程规模; 2. 勘察测量成果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3. 设计图纸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4. 设计预算审查编制依据的正确性、编制深度、编制准确完整性等内容	
3.0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省级管理要求)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2. 砍伐城市绿树、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项目所在地的绿化部门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文件; 2. 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涉及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方案;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仅涉及古树名木迁移时提供); 5. 砍伐、迁移树木现场平面示意图; 6.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7.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合并办理: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绿地的使用功能。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征求所有权人意见,并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的内容包括临时占用绿地的位置、期限等。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前申请延期,并且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六个月。临时占用绿地不足七千平方米,所占用绿地属区管绿地的,报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所占用绿地属市管绿地的,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所占用绿地属区管绿地的,经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所占用绿地属市管绿地的,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2. 涉及古树名木的,需要做专家评审	建议在“3.01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阶段开展,在“3.08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3.04		涉铁项目安全专项评估意见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广州局集团	1. 涉铁设计文件; 2. 涉铁安全评估报告; 3. 项目业主单位向铁路部门出具的申请审查函	组织对施工方案的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涉及行车组织和人身、行车、营业线施工安全的内容,科学优化施工方案	建议在“3.01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阶段开展,在“3.08建设工程施工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3.05		涉（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估意见	<p>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p> <p>影响交通安全的</p>	<p>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含规划公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批</p> <p>其他公路项目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批</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1. 路政许可申请书；</p> <p>2. 居民身份证；</p> <p>3.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铁路、轨道交通与高速公路交叉或近距离并行的，提交省交通运输厅对涉路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与高速公路交叉的，提交市交通主管部门对涉路施工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占用、挖掘高速公路使高速公路改线的，应提交有权限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批复意见）；</p> <p>4.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p> <p>5. 交通疏浚方案；</p> <p>6. 施工组织方式方案（高速）；</p> <p>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8.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9. 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影响交通安全的）；</p> <p>10. 授权委托书（委托办理的）</p>	<p>1.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建议在“3.01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阶段开展，在“3.08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p>
3.06		预算审查	施工图预算审查	财政部门	<p>1. 全套施工图；</p> <p>2. 工程量清单；</p> <p>3. 预算文件</p>	<p>1.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是否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p> <p>2. 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工程量计算规则与计价规范规则或定额规则的一致性；</p> <p>3. 在施工图预算的编制过程中，各种计价依据使用是否恰当，各项费率计取是否正确；审查依据主要有施工图设计资料、有关定额、施工组织设计、有关造价文件规定和技术规范、规程等；</p> <p>4. 各种要素市场价格选用是否合理；</p> <p>5. 审查施工图预算是否超过概算以及进行偏差分析</p>	<p>1. 若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则：先完成EPC单位招标、初步设计概算审查，再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需在获取施工许可证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p> <p>2. 若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单独招标，则：</p>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在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审查后，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在开展施工单位招标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工作
3.07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	-	-	1. 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备案表； 2. 最高投标限价计价文件（软件文件）（电子版）； 3. 最高投标限价计价文件（XML 文件）（电子版）；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书封面（电子版）； 5.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电子版）； 6. 招标文件（电子版）； 7. 招标文件（封面）（电子版）；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封面）（电子版）； 9. 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电子版）； 10. 概算文件（概算批复或备案文件）（电子版）； 11. 概算文件（确认表）（电子版）； 12. 概算文件（概算计价文件）（电子版）； 13. 预算文件（预算评审结果通知）（电子版）； 14. 预算文件（确认表）（电子版）； 15. 预算文件（预算计价文件）（电子版）；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电子版）	-	建议在“3.02 施工图审查”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完成
3.0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监督手续）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可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 3.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议在“3.02 施工图审查”后开始编制；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6.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7. 中标通知书; 8. 施工合同;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10. 项目业主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1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2. 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4. 施工组织设计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15. 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证; 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需要征收房屋的, 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 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 或者肢解发包工程, 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 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7.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8.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量监督手续	-				
		建设港口设施, 使用非深水岸线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 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4.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四-2 市政路桥隧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行业资质要求
1A	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 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项目建议书》，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2 项目建设书审批”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之前	无
1B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批复之后	最晚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之后	最晚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D		评估主体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有关审批部门	本事项为“1.0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E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F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建设项目占用生态红线避让性论证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7 建设项目占用生态红线避让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1G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报告》、《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论证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8 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1H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线性工程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9 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可行性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行业资质要求
		可行性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1I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8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J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市政管线迁改论证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1 市政管线迁改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8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K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8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L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22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M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2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1N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9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22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O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0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22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P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1 用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22 用地批复”之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行业资质要求
2A	工程建设 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审查《勘察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9初步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6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2.09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审查《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9初步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6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2.09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无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3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无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4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无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5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无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6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无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8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3.01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前	无	
3A	施工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8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9初步设计审查”之后	最晚在“3.08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有，请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行业资质要求
3B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4 涉铁项目安全专项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3.08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4.5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四-3 市政路桥隧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项目建议书审批	1.02	项目资金未落实，项目建议书技术审查不通过，影响项目前期工作进度	加强项目投资融资模式研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1.14	补划地块所在区域相关群体不配合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资金落实进度滞后	项目业主单位应提前将资金纳入项目预算，避免因资金不足影响项目进度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5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较多反对意见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10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	1.12	树木砍伐或迁移量大	提前启动专题研究，积极采取措施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16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17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难以协调利益相关部门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18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尽量核减不合理用地，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各专题结论不明确，影响方案稳定性	业主单位应尽早开展各专题，提前取得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对方案的初步结论
			需提交部委审批项目流程较多，耗时较长	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提前与对应审批单位沟通，加大协调力度
			可研方案编制深度不足导致反复修编，耗时较长	应提高可研方案编制专业性和可行性，避免反复修编
			资金筹措方案不落实，影响项目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资金方案，核减不合理投资和非法筹资渠道
	使用林地审批	1.19	组卷流程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提早开展相关工作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20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核查，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用海审批	1.21	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整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加大协调力度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	1.22 前置条件	临时用地复垦承诺期限为四年，项目推进过程中会出现违约风险	加强设计管理	
用地批复	1.22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2.01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编制勘测设计外业工作报告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4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5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2.06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文物调查	2.08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做好文物调查和勘探工作
	初步设计审查	2.09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加强设计管理
			设计不符合规范规定强制性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13	补救措施方案不合理 未能取得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	严格按照相关涉及规范进行补救措施方案设计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	
施工许可阶段	施工图审查	3.02	建设方案不稳定	项目业主单位和第三方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08	施工图设计审批时间长，影响施工许可证核发	应尽早确定项目方案
其他	征地拆迁	/	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	建议第一阶段开展征拆流程，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
			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申请问题	涉及农用地的提前做好申请程序
			相关居民安置和保障问题	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同步落实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及相关奖励费用问题	加强沟通协调

第五章 三旧改造工程

5.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根据《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79号），广东省三旧改造包括全面改造、微改造（广州特色）、混合改造。

全面改造：是指以拆除重建方式对“三旧”用地进行再开发，或者对“三旧”用地实施生态修复、土地复垦。

微改造：是指在维持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以改变功能、整饰修缮、完善公共设施等方式对“三旧”用地进行综合整治。

混合改造：是指全面改造和微改造相结合的类型。

5.2 前期工作概述

5.2.1 主要工作阶段

“三旧”改造，是指对纳入省“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的“三旧”用地进行再开发、复垦修复或者综合整治的活动，改造项目在立项阶段前增加实施方案审批阶段，其前期工作包含前期准备阶段、方案编制审议阶段和方案实施阶段。其中：

全面改造：前期准备阶段包含确定改造主体、标图入库、改造意愿征集、土地现状调查、调查成果报告审批及公示等事项；方案编制审议阶段包含改造方案编制、改造方案初审、征求意见、改造方案修改、联合审查、改造方案审批、批后备案和公示、一般“三地”补充入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审批、“三旧”改造用地批复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实施阶段包含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确定实施主体、启动拆迁和启动项目报建。全面改造实施方案生效后，由项目业主单

位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改造，其中涉及的建筑物的改造修缮建设按《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建筑行业册》推进，涉及的市政管网改造内容按照本册第二章建设流程推进。

微改造：前期准备阶段包括收集改造民意、成立共同缔结委员会、组织开展现状调查和需求摸查。方案编制审议阶段包括编制实施方案、同步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实施方案公示、实施方案审议，在该过程中同步开展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含历史文化建筑、街道）。微改造实施方案审批后，由项目业主单位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改造，其中涉及的建筑物的改造修缮建设按《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建筑行业册》推进，涉及的市政管网改造内容按照本册第二章建设流程推进。

5.2.2 重点关注事项

确定改造主体：确定改造主体是开展意愿征集、标图入库等相关工作的前置条件，改造主体可以为权利主体、权利主体委托的单一市场改造主体或相关部门。改造范围内权利主体单一的，可由权利主体申报或委托单一市场改造主体作为改造主体；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相关权利主体需达成一致意愿，共同申报或共同委托单一市场改造主体申报。

征集改造意愿：意愿摸查工作，是开展旧村改造的第一步，意愿摸查工作能否顺利进行，摸查的结果直接会影响旧村改造工作能否开展。摸查工作开展的过程中可准确掌握村民的意愿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开展解释工作，争取村民的同意，取得规定比例的原权利人同意改造的意见。其中，原权利人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需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5.3前期工作流程图

5.3.1 主流程图

“三旧”改造主流程图分为全面改造前期工作流程图和微改造前期工作流程图，其中：

全面改造前期工作流程图适用于“三旧”改造中全面改造项目及混合改造中全面改造部分，共包含 24 个环节。其中：“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相关单位和审批单位，相关单位为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改造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审批单位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民政府等。“支撑事项”共包含编制报告 7 个，重点需要展开的子流程包括“三旧”改造用地批复。

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审批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是项目业主单位和审批相关部门。

“三旧”改造（全面改造）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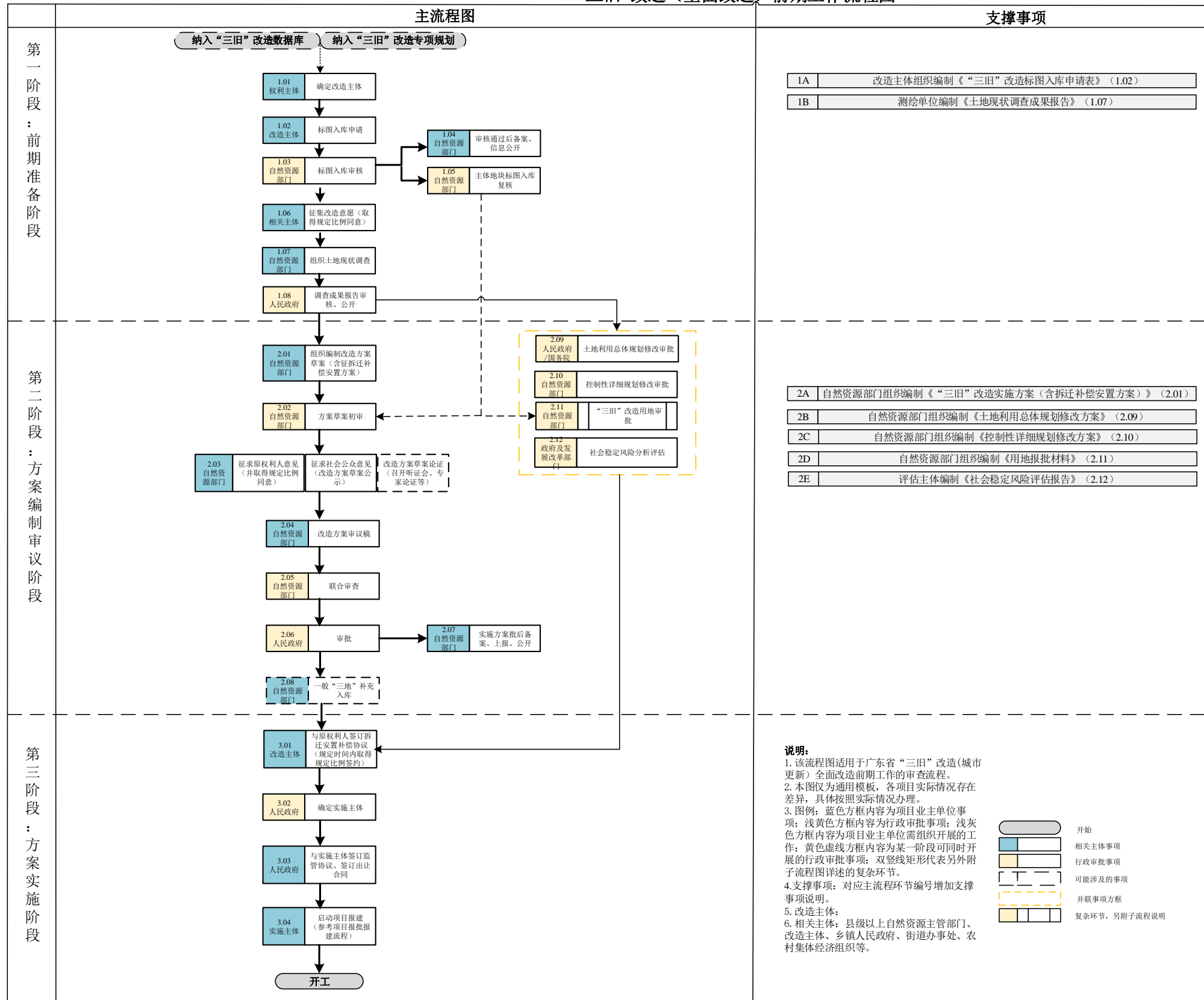


图 五-五-1 “三旧”改造（全面改造）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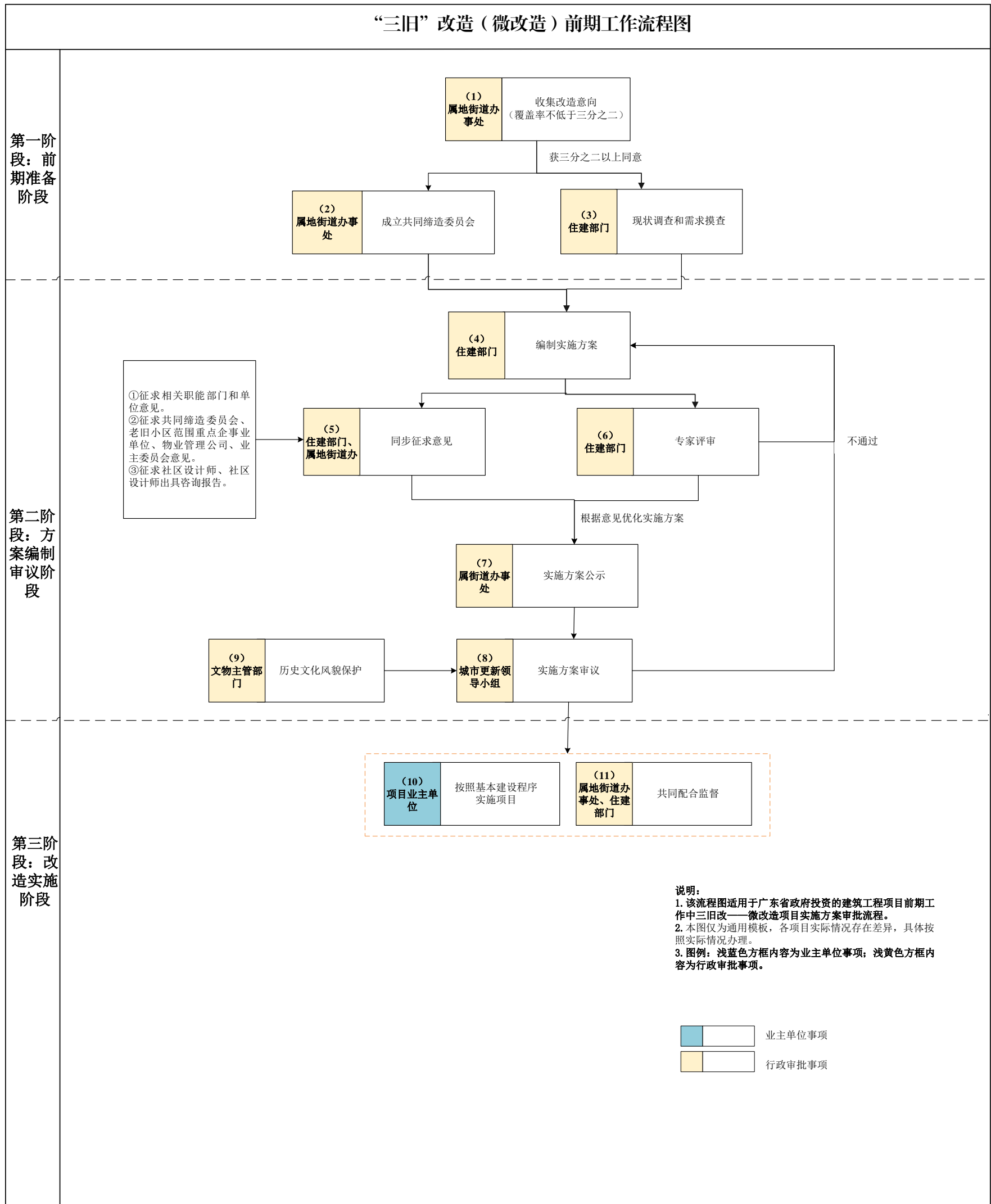


图 五-五-2 “三旧”改造（微改造）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5.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三旧”改造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 2.11 “三旧”改造用地批复子流程图（详见图四-3）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其中涉及相关单位、行政审批部门等相关角色。

5.4前期工作要件表

三旧改造分别是“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具体包含建筑类、供排水类、道路类、燃气类。建筑类要件表可参照建筑行业册，供排水管网类要件表可参照本册第二章，道路类要件表可参照本册第四章，社会停车场类要件表可参照本册第六章，燃气管网类要件表可参照本册第七章。

2.11 “三旧”改造用地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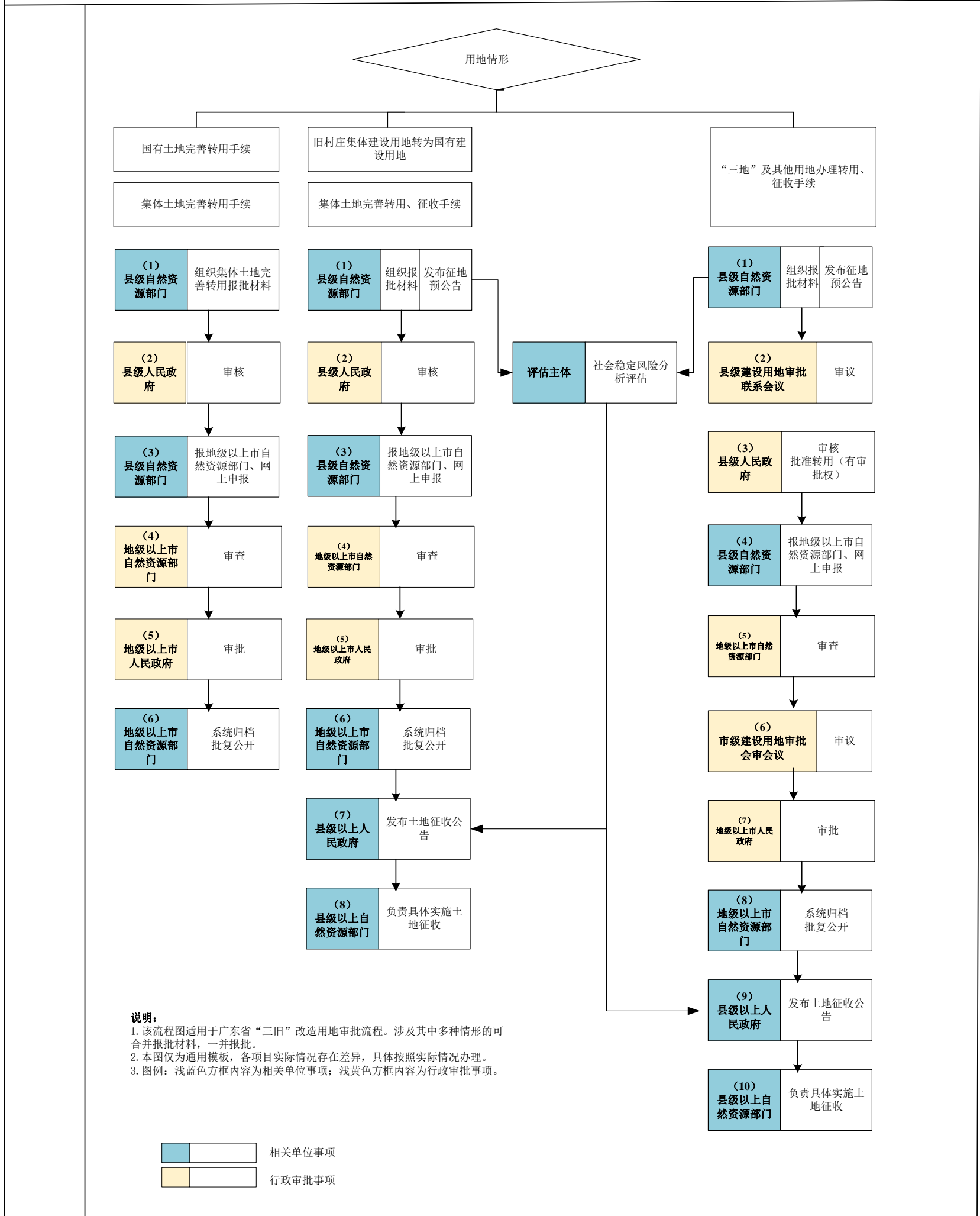


图 五-3 “三旧”改造项目用地审批子流程图

第六章 社会停车场工程

6.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本类项目适用于社会停车场工程。社会停车场，指面向社会开放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和路内停车位。其中公共停车场在道路红线外独立建设，路内停车位依法在道路红线内设置。

6.2 前期工作概述

6.2.1 主要工作阶段

前期工作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和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施工许可证。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开展用地组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国土空间规划修改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审批、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该阶段中，需要项目业主单位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各项前置事项。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领。该阶段中，需要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概算文件。

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需完成施工许可证申领。该阶段需完成详细勘察及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等。

6.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和用地报批、国土空间规划修改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审批等。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其他所有专题的基础，同时其他专题成果的论证也影响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相互关联。因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要注重其质量，尽可能提前启动对方案影响较大的专题编制工作，需及时跟进。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报批：各地市项目用地预审的办理程序存在差异，应重视并详细了解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要求。用地审批流程长，限制条件多。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同时也应确认土地采用何种方式进行供应（划拨、出让或租赁）。项目用地红线涉及海域的，需按照国家、省政策要求开展用海预审、用海审批报批工作。

国土空间规划修改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审批：由于城市建设发展中各种不确定因素，造成需对用地性质、地块位置等具体控制要求进行调整的变动，需及时进行规划修改，以确保顺利拿到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6.3前期工作流程图

6.3.1 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社会停车场项目,共包含 34 个流程环节,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事项 29 个。“支撑事项”共包含编制报告 17 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六-1。

6.4前期工作要件表

前期工作要件表可参照 2.2.3 节,前期工作风险表可参照 2.2.4 节。

第七章 燃气管网工程

7.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本类项目适用于市政燃气管网工程。指自燃气门站至用户的全部设施构成的系统，包括门站或气源厂压缩机站、储气设施、调压装置、输配管道等。

7.2 前期工作概述

7.2.1 主要工作阶段

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3个阶段，分别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初步设计审批；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开展用地组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审批、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该阶段中，需要项目业主单位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各项前置事项。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领。该阶段中，需要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概算文件。

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需完成施工许可证申领。该阶段需完成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等。

7.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和用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申请报告是项目立项的依据，是后续勘察设计工作的基础，也是项目能否顺利推进的关键环节，为确保方案的合理性及可实施性，有效控制项目工程造价，同时其他专题成果的论证也影响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相互关联。因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要注重其质量，尽可能提前启动对方案影响较大的专题编制工作。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各地市项目用地预审的办理程序存在差异，应重视并详细了解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要求。用地审批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海、用地指标等，应高度重视线性工程涉耕地事宜，通过优化方案尽量绕避或少占耕地。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项目用地红线涉及海域的，需按照国家、省政策要求开展用海预审、用海审批报批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明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结

论等内容，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涉水涉河项目需提前征询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时，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7.3前期工作流程图

7.3.1 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燃气管网工程的企业投资项目，共包含 34 个环节。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审批事项 30 个，“支撑事项”包含编制报告 21 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七-1。

燃气管网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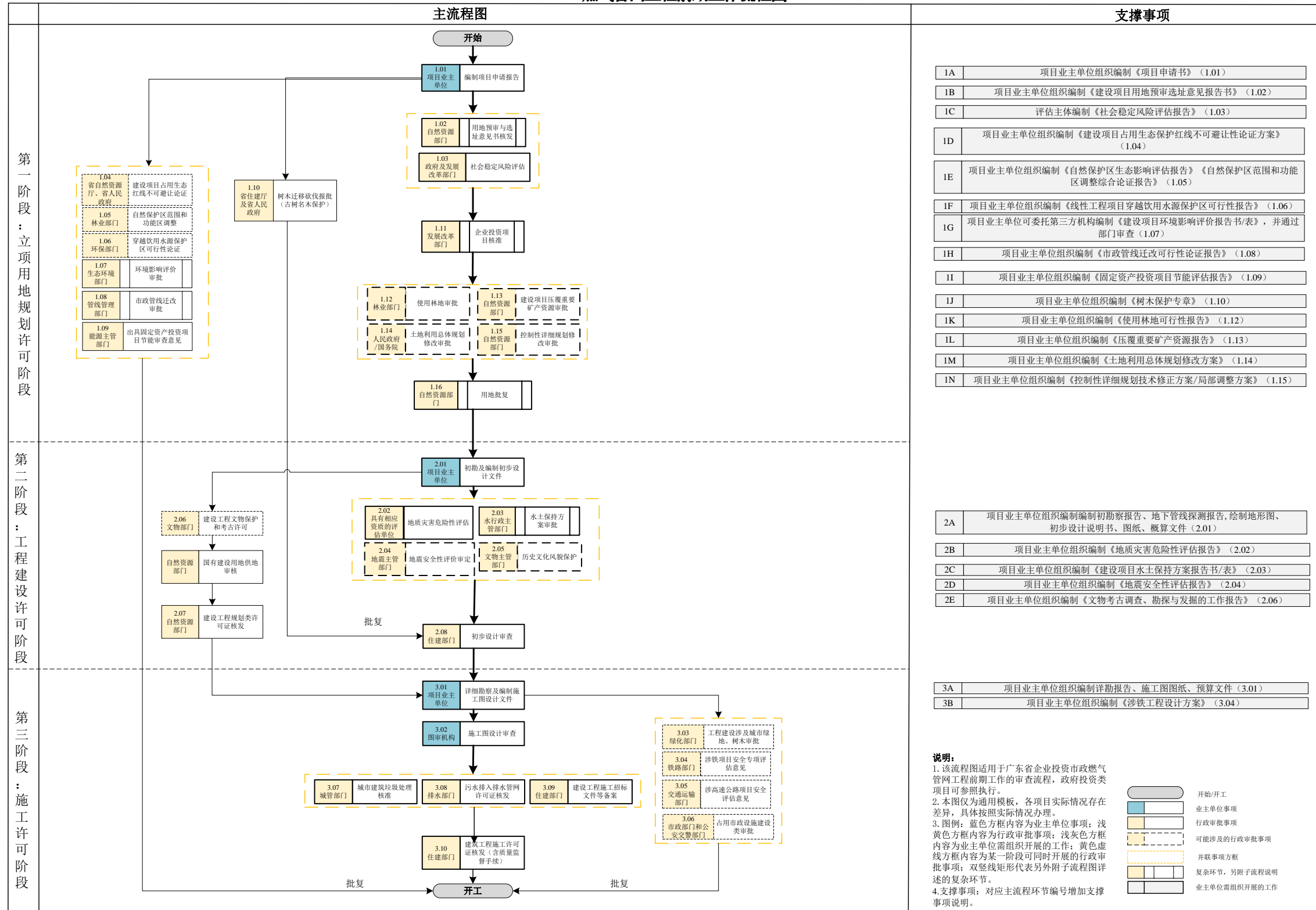


图 七-1 燃气管网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7.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关键环节流程图适用于燃气管网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 1.0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环节（详见图七-2）、1.07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详见图七-3）、1.08 市政管线迁改审批中涉电网部分（详见图七-4）、1.1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详见图七-5）、1.16 用地批复（详见图七-6）、2.03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详见图七-7）6 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其中涉及第三方机构、项目业主单位、行政审批部门等相关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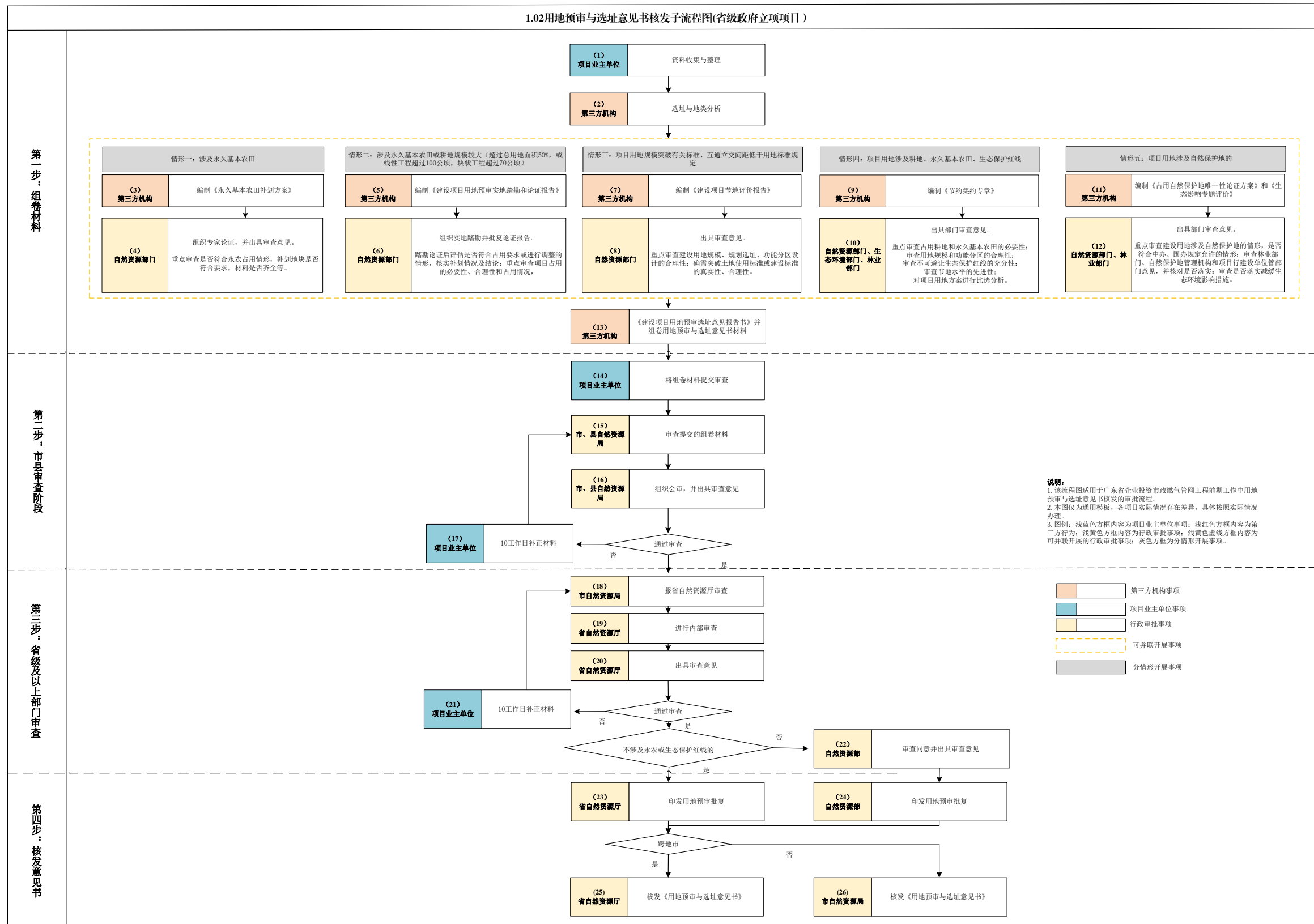


图 七-2 燃气管网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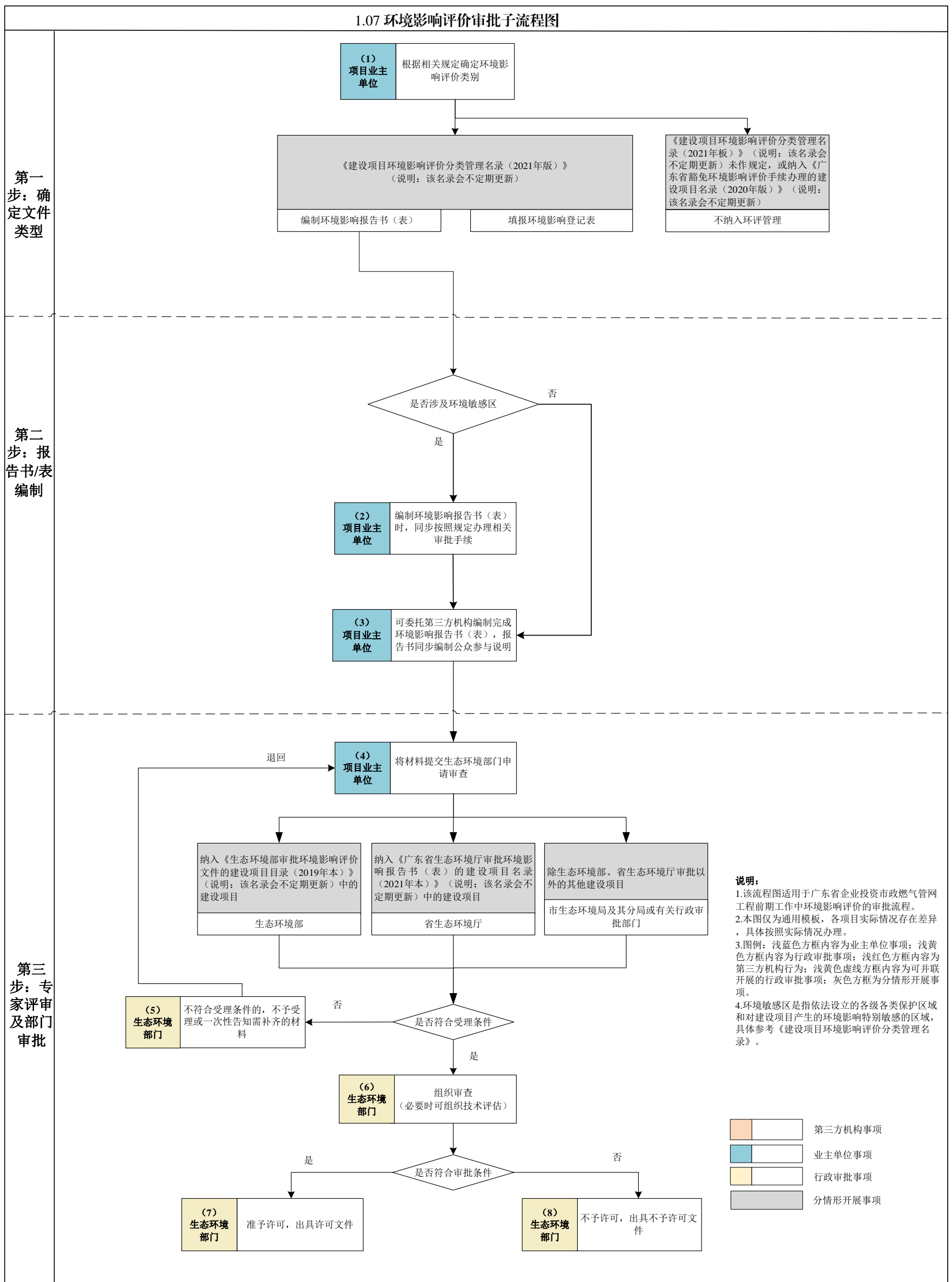


图 七-3 燃气管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1.08 涉电网项目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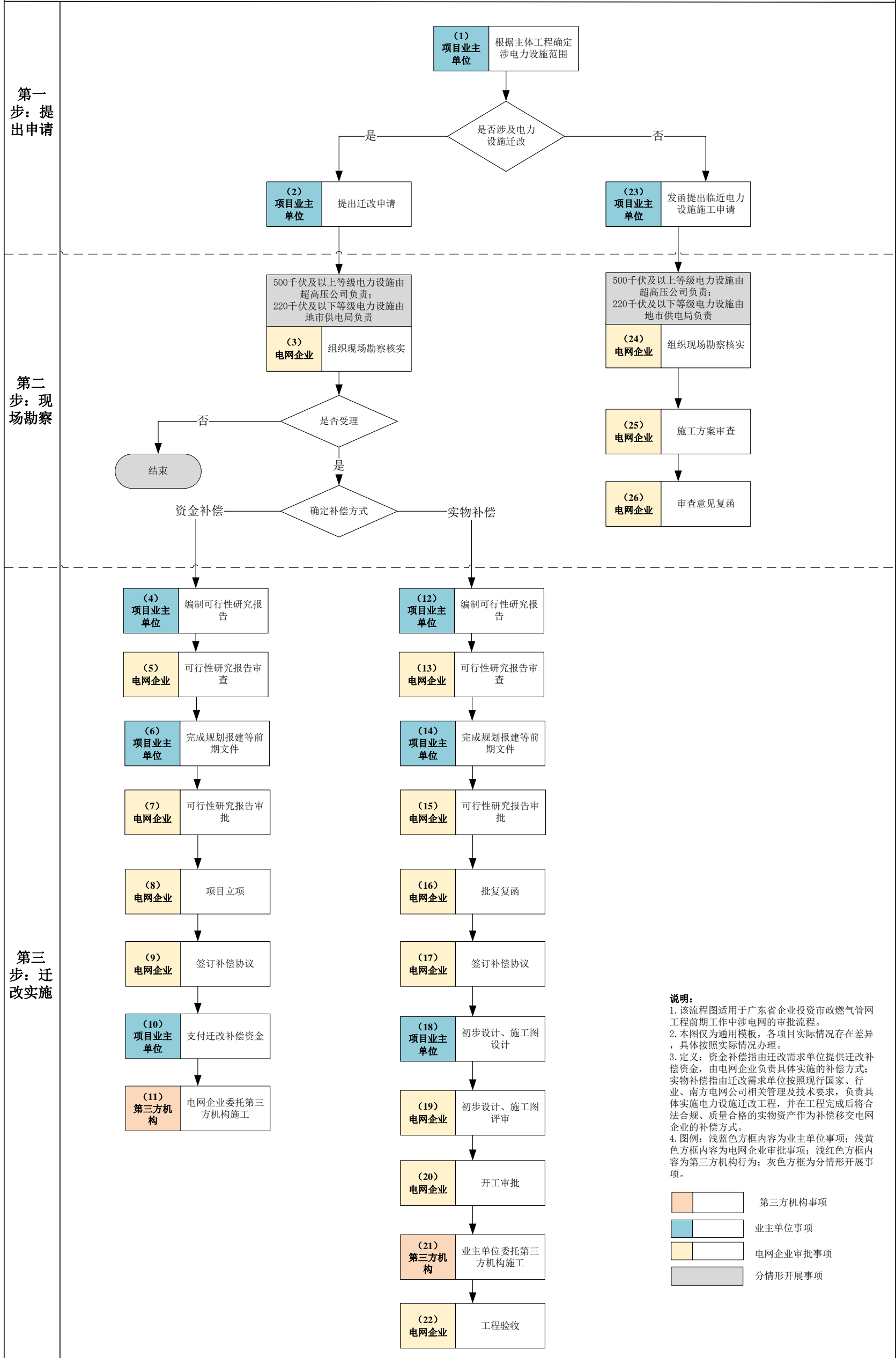


图 七-4 燃气管网工程市政管线迁改审批中涉电网项目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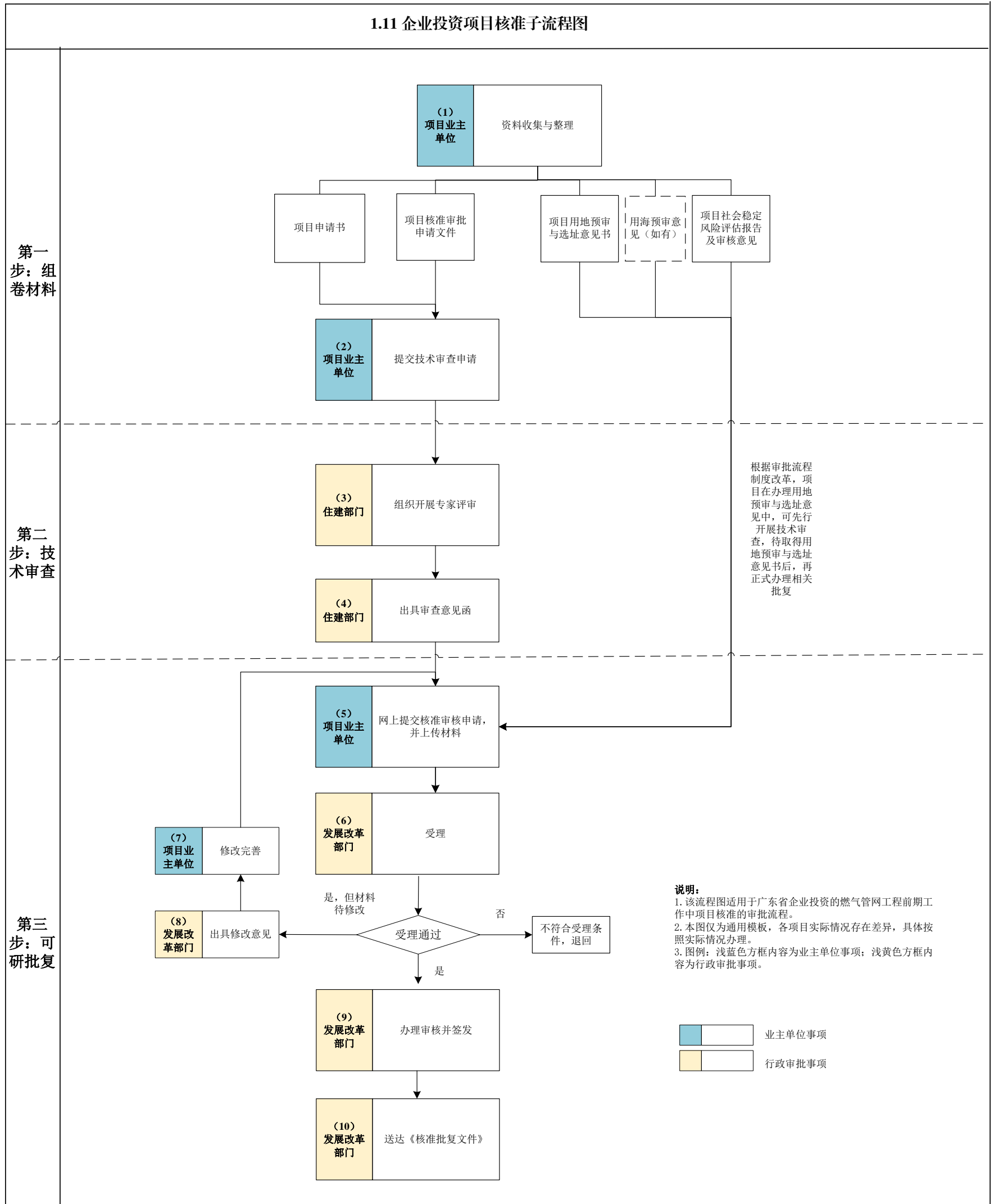


图 七-5 燃气管网工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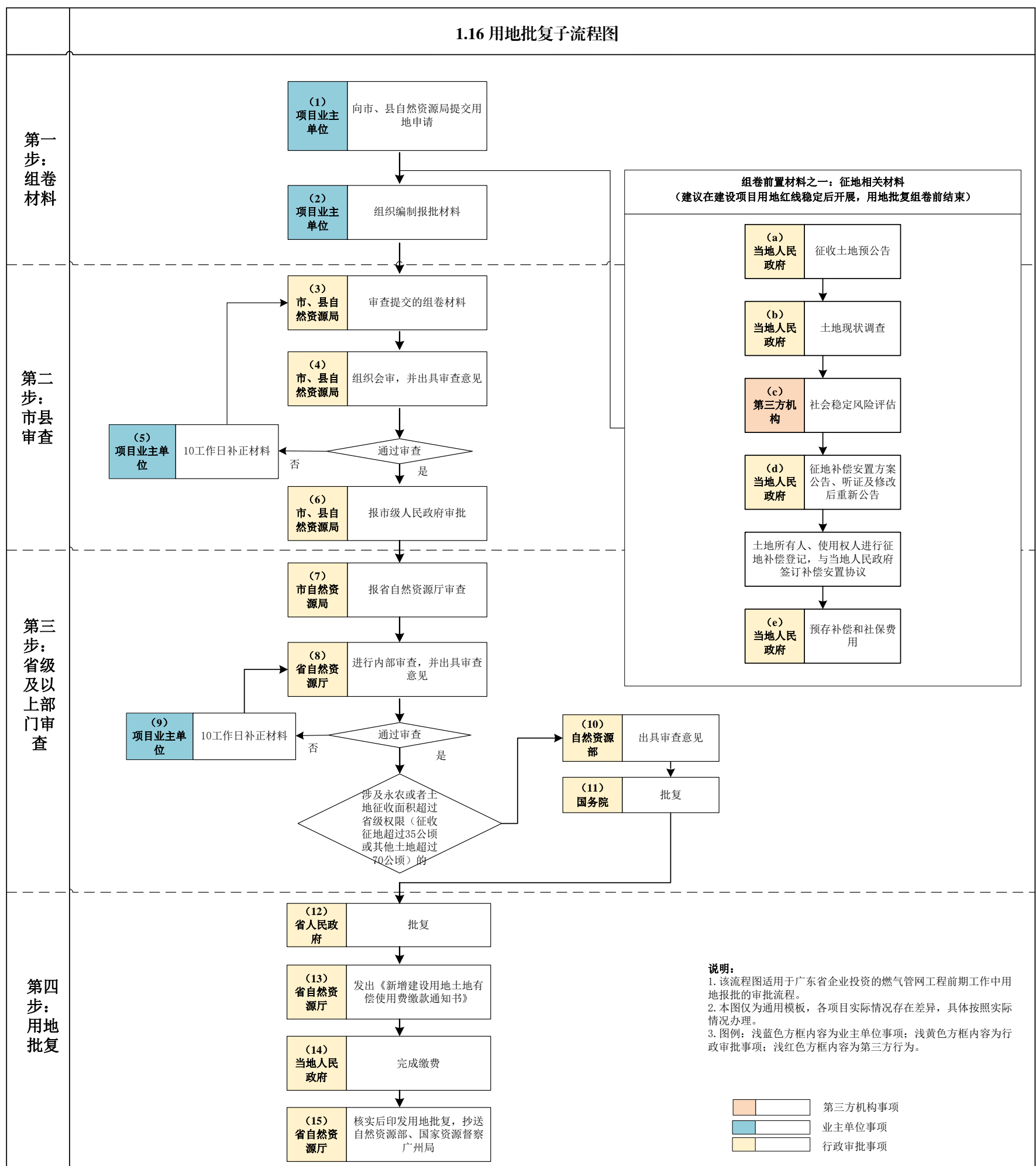


图 七-6 燃气管网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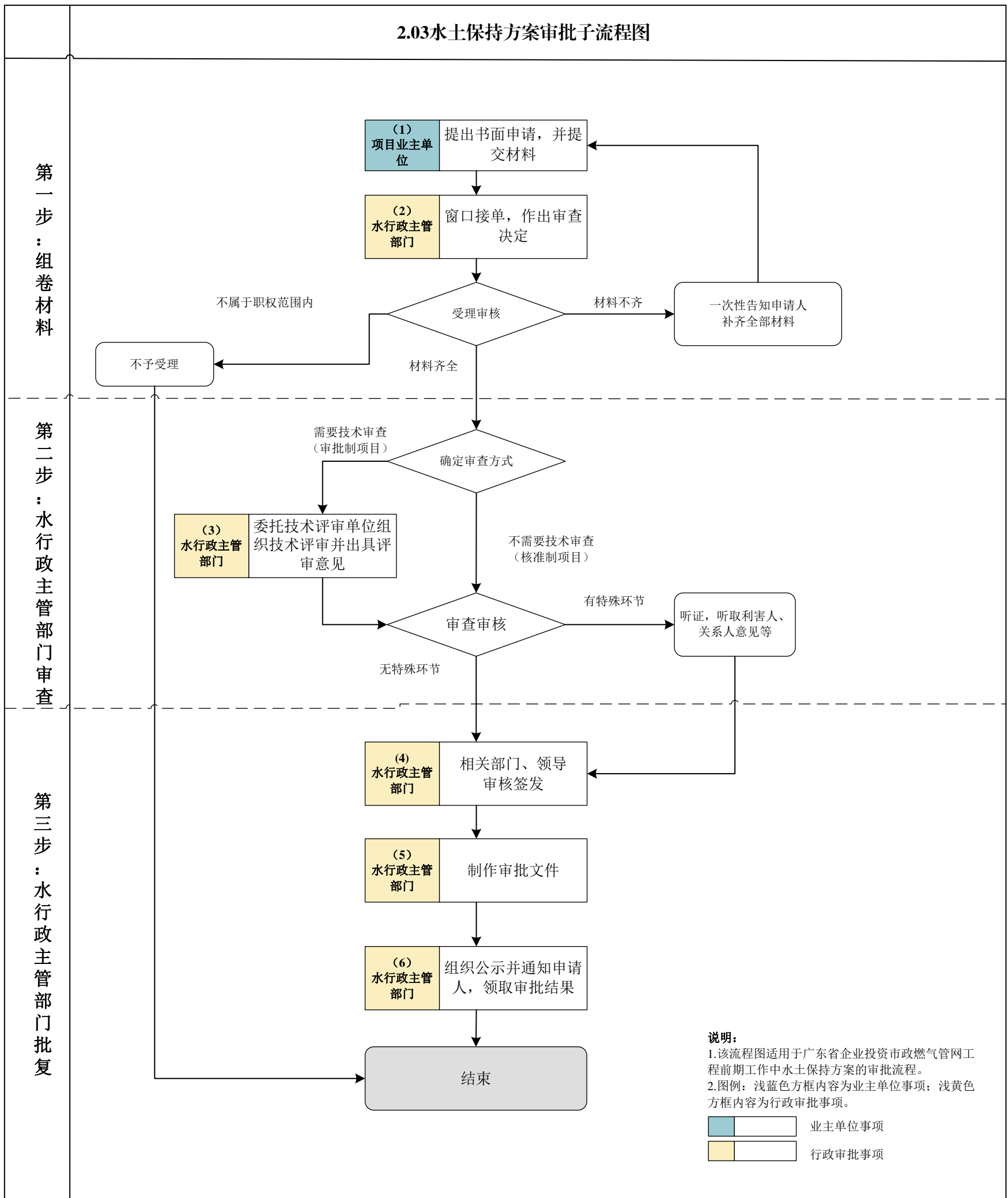


图 七-7 燃气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7.4前期工作要件表

7.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七-1 燃气管网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 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	-	-	-
1. 0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或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	由自然资源部审批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的报告 (1) 附件：项目业主单位对项目用地规模和用地标准的说明；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 (1) 附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2) 附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3) 附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4) 附件：占用耕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 (5) 附件：节地评价报告 6. 图件：(1)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图；(3) 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4)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5)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6) 标注四至范围的控规图；(7) 其他相关图件； 7. 坐标文件：(1)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以及对应的电子版 txt 地块坐标文件；(2)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以及对应的电子版 txt 地块坐标文件；(3)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以及对应的电子版 txt 地块坐标文件；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动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存在信访事项； 7. 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8. 申报位置及地类是否与用地现状符合； 9.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 10. 占生态红线、自然地保护区论证材料(过渡期政策)等	与“1. 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同步开展。在“1. 1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跨市项目； 2. 省级立项的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不跨市项目； 3.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但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有限人为活动	由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市级及以下立项的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不跨市项目	市或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跨市项目	自然资源厅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不跨市项目	由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9.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0. 数据光盘		
1.03		社会 稳定 风险 评估 (省 级 管 理 要 求)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 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识别; 2. 相关利益群体是否持反对意见; 反对的原因是什么;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 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1.1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1.04		建设 项目 占 用 生 态 保 护 红 线 不 可 避 让 论 证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在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1.07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阶段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不可避免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	1. 是否有明确是否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情形; 2. 是否符合中办、国办规定允许的情形;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1.05		自然 保 护 区 范 围 和 功 能 区 调 整 综 合 论 证	申报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的	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上报省人民政府, 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申请	①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区调整申报书; ②自然保护区调整的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③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后的总体规划及专家论证意见; ④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前后的位置图、地形图、遥感图、水文地质图、土地利用	1. 是否符合自然保护区和功能区调整情形; 2. 是否经过专家论证; 3. 相关权属证明等	建议在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1.07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阶段前完成
			申报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的	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上报省人民政府, 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申报调整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区的	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现状图、植被图、主要保护对象分布图、功能区划图、旅游规划图(规划开展生态旅游的保护区提供)等资料。相关图件必须注明经纬坐标网,标记并反映出保护区内及周边的城镇村庄、厂矿企业、交通线路、土地利用现状和其他保护区域。以上图件资料使用1:1万比例尺; 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主要保护对象及保护管理概况等的照片集和音像材料。照片集和音像材料应重点反映拟调整部分的情况; ⑥自然保护区拟调整扩大部分的 land 权属证明、林权证明或海域使用权属证明及管理协议等有关材料的复印件。未办理海域使用权证的,需提供海洋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⑦自然保护区的批建文件、机构编制文件等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⑧拟调整自然保护区的调整理由和调整方案(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等公示材料		
			申报调整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区的	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①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区调整申报书; ②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的综合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③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后的总体规划及专家论证意见; ④拟调整自然保护区的调整理由和调整方案(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等公示材料		
			申报调整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区的	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①有关国家、省、市重大工程建设的批准文件; ②工程建设对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③涉及人员的生产、生活及安置情况报告; ④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方案及相关协议		
1.06		穿越饮用水保护区可行性论证	属于环境保护部、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的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属于市(县、区)环保部门审批的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省环境保护厅 市(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选址唯一性和环境可行性专章); 2.专家评审意见	1.建设项目的铺设线路、无法避让保护区的理由、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施工及运行过程中的水质保障措施和应急措施等内 建议在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容; 2. 专家评审意见	
1.07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2.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3. 环境保护措施；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具体参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阶段介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方案明确后开始，与其他流程并联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取得环评批复，建议及时开展编制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08	市政管线迁改审批	电力设施迁改可行性研究—变电站整体迁改项目；施工停电存在三级及以上电力安全事件风险的迁改项目；采用资金补偿方式的 220kV 及以上电力设施迁改项目、110kV 架空线路改电缆项目；采用实物补偿方式的 35kV 及以上电力设施迁改项目	南方电网公司生技部审批	由供电局审批，并报公司生技部备案	1. 迁改申请正式公函、迁改申请表； 2. 标注电力设施位置的建设项目红线图； 3. 县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对提供的迁改路径协议文件（如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附政府规划部门盖章的迁改路径图，需另附路径协议文件）； 4. 110kV 及以上电力设施需提供政府部门对迁改需求单位主体建设项目的建设批文或函件、会议纪要等有关支持性文件； 5. 可研供电局内审会议纪要（生产技术部、系统运行部、计划发展部、相关运维部门）； 6. 可行性研究报告； 7. 迁改项目第三方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价表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在项目技术决策上的合理性，技术上的先进性和适应性以及建设条件的可能性和可行性	工程可行性研究主体线路方案初步拟定“1.01”后开始，完成时间与项目申请书时间同步，与主体工程同步上报、同步审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电力设施迁改可行性研究—其它迁改项目					
		供排水管线迁改专题评估	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上级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则可研成果具备交付条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 2. 项目业主单位或上级单位组织的评审纪要等； 3. 现场调研记录（如项目业主单位有要求）； 4. 方案设计（如项目业主单位有需求，且有此部分费用则可提供）	评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技术经济可行性，确定改迁工程方案及主要工程量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燃气及输油管线迁改专题评估	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上级单位组织专家评审, 评审通过则可研成果具备交付条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 2. 方案设计(如项目业主单位有要求, 且 有此部分费用则提供); 3. 项目业主单位或上级单位组织的评审 纪要等; 4. 现场调研记录	项目的建设条件、项目的 现状与专业规划情况、项 目建设的必要性等	
			通信线路迁改专题评估	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上级单位组织专家评审, 评审通过则可研成果具备交付条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方案设计(如项目业主单位有要求, 且 有此部分费用则提供); 3. 估算清单; 4. 现场调研记录; 5. 项目业主单位或上级单位组织的评审 纪要等	项目的建设条件、项目的 现状与专业规划情况、项 目建设的必要性等	
1.09		出具固 定投资 项目节 能审查 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 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是否准确适用, 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 对节能报告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 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 提出合理可行的节能改进措施和建议	工程可行性研究主体线路方案初步拟定"1.01"后开始。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企业投资项目需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 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但电力消费量满 500 万千瓦时)、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地级以上市能源主管部门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	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10		树木迁移砍伐报批(古)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二百株以上的	由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1. 广东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处理绿化的苗木清单; 3.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计划;	1. 树木砍伐迁移的必要性; 2. 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	城市建设项目应在项目建设方案或控规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 在企业投资项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树名木保护)	砍伐、迁移二百株以下或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	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4. 项目立项文件; 5. 告知承诺书; 6. 营业执照; 7. 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	综合评估。 3. 保护措施的可性、合理性	目核准批复“1.11”前取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初步设计批复“2.08”前完成审批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	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审批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已关联电子证照,); 3.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等)(已关联电子证照); 4. 古树名木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等情况; 5. 古树名木迁移施工保护方案; 6. 项目立项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7. 工程建设许可证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8. 承诺书		
1.1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省发展改革委	1. 项目申请报告;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用海预审意见(涉及海域使用的) 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5. 行业部门出具审查意见	1. 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2. 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3. 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建议项目主体方案确定后开始,在“2.01 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前完成
1.12		使用林地审批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3. 项目设计变更等的批复文件; 4.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5. 使用林地现状图(不得上传地形图)	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建议工程可行性研究主体线路方案初步拟定后开始,在“1.16 用地批复”前完成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1.1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16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由自然资源部负责审批			
1.1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批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仅涉及单个镇级行政单位的,属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批	1. 本级人民政府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关于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评估报告; 4. 专家组对基本农田调整方案(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规划修改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的论证意见以及专家组成员名单; 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听证会纪要; 6. 项目证明文件; 7. 建设项目用地总规模和用地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说明; 8.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建设、城乡规划、农业、环保、林业等相关部门的书面审查意见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合法性。重点是:是否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占或少占耕地,做到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基本相当;是否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努力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不突破上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各类建设用地规模;是否做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数一致;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合理性。重点是:是否立足当地实际,遵循空	单独选址项目与用地预审“1.02”一起报批;其他建设项目先行办理规划修改审批手续,再办理用地预审“1.02”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工作可在用地报批前完成
			涉及同一县(市、区)范围内的两个或以上镇级行政单位的,属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涉及同一地级以上市范围内不同县(市、区)的两个或以上镇级行政单位的,属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报国务院审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地级以上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由国务院审批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由国务院审批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p>间布局基本规律，有利于土地利用结构、布局优化和土地生态建设；是否与当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p> <p>4. 对规划实施的影响评估是否客观</p>	
1.15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可将市辖区范围内重点地区以外的地块开发细则(地块图则)的审批权	可依法依规委托至区人民政府	<p>1. 书面申请；</p> <p>2. 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方案（涉及技术修正的）；</p> <p>3.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涉及局部调整的）</p> <p>4. 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p>	<p>1. 规划依据和规划范围；</p> <p>2. 建设用地性质，包括不同地块土地使用性质的具体控制要求，土地使用性质的兼容性；</p> <p>3. 建设用地使用强度，包括不同地块的开发建设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具体控制要求；</p> <p>4. 道路交通，包括道路系统的功能分级和交叉口形式，以及公共停车场、公交站场等的规划要求；</p> <p>5. 工程管线，包括各类工程管线的走向、位置等控制要求；</p> <p>6. 特定地区地段和其它公共配套设施的规划要求</p>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以及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应当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在办理规划许可证“1.16”前完成
			工业园区、物流园区控规的审批权	可依法依规委托至功能区管理机构			
			控规的局部调整	经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原审批机关或其委托机关审批			
			控规的技术修正	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1.16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区域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p>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p> <p>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p> <p>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p> <p>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p> <p>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p>	项目业主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涉及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的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实行同步办理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征收征地区域不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临时用地报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1. 临时用地的申请报告； 2. 交通或公路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3. 临时用地申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5. 土地复垦方案； 6.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7.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 8. 临时用地红线图； 9.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含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实行分级负责制。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用地报批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本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明确意见。省自然资源厅应适时对各地用地报批工作进行评估,建立健全有关监管制度,及时通报存在问题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复印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 6.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合同(复印件)(出让土地的需提供); 7. 成交确认书(复印件)(出让土地的需提供); 8. 公司章程(复印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 9. 项目公司股权情况说明(复印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01		初勘与初步设计文件	勘察、测量与物探(含管线探测)	-	-	-	建议在“1.1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前完成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	-		
2.0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8 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2.03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和水利项目水保方案	由水利部审批	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审批材料略有差异,各建设项目报批提交材料可在所属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广东政务服务网)或报件大厅(政务服务中心)查询。本指南以广东省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企业投资类)(核准制)”为例介绍报批所需材料。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原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8 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项目水保方案;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市项目	由省水利厅审批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项目、不跨市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跨区(县)项目	由市水利局审批	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不跨区(县)项目	由区水利局审批				
2.04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8 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				
2.05		历史文化风貌保护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 历史文化保护设计方案; 2. 历史文化风貌迁移或者拆除的可行性论证报告、迁移新址的资料以及其他资料(涉及历史文化风貌迁移的); 3.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及建筑红线图; 4. 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	-	在保护对象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2.07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文物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	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许可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需提交: 1. 申请书; 2.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3.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500或者1/2000现状地形图(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4. 第三方咨询评估机构或三位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专家出具评审意见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要点: 1. 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规定; 2. 不危害文物本体安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根据每个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 3. 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形式、体量、色调等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相协调,根据每个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 4.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8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2. 全国重点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	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3.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项目业主单位商定保护措施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需提交: 1. 申请书; 2.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4.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中遇有重要发现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其它相关规定	
2.07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	1. 发展改革部门的前期经费下达文件或核准、备案文件; 2. 建设工程方案; 3. 选址意见书或用地预审意见或规划设计要点或用地规划许可证(非独立占地的管、线类工程除外); 4. 其他部门或单位出具的相关事项许可文件(如有); 5. 规划条件要求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提交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6. 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应当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7. 各地市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建设工程方案是否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规划条件要求	建议与“2.01 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同步开展,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前完成
2.08		初步设计审查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省管跨地市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申请书; 2. 广东省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3. 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主要包括: (1)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关规划设计要点的批准文件; (3)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4) 环保、消防、人防、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航空管制、地铁、风景名胜、航道通航等方面的,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 (1) 拟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 (3)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节能设计专篇的说明书、图纸、设计概算等);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1. 建设规模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2. 工程地质勘察能否满足设计要求; 3. 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4. 设计概算审查编制依据的正确性、编制深度、编制准确完整性等方面;	在“2.01 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展,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前完成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地级以上市和县(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本地区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省管不跨地市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01	施工许可阶段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	详细勘察	-	-	-	在“2.08 初步设计审查”完成后开展,在“3.02 施工图设计审查”前完成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	-	-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图设计文件					
3.02		施工图设计审查	-	施工图审查机构	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全套施工图及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p>(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p> <p>(3) 消防安全性;</p> <p>(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p> <p>(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p> <p>(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资质,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p> <p>(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p>	<p>1. 若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则:先完成 EPC 单位招标、初步设计概算审查,再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需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p> <p>2. 若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单独招标,则:在完成“2.08 初步设计概算审查”后,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在“3.09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工作</p>
3.0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省级管理要求)	<p>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p> <p>2. 砍伐城市绿树、迁移古树名木审批</p>	项目所在地的绿化部门	<p>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文件;</p> <p>2. 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涉及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方案;</p> <p>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4. 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仅涉及古树名木迁移时提供);</p> <p>5. 砍伐、迁移树木现场平面示意图;</p> <p>6.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p> <p>7.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p>	<p>合并办理:</p> <p>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绿地的使用功能。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征求所有权人意见,并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的内容包括临时占用绿地的位置、期限等。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前申请延期,并且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两</p>	<p>建议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阶段开展,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p>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次，每次不超过六个月。临时占用绿地不足七千平方米，所占用绿地属区管绿地的，报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所占用绿地属市管绿地的，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所占用绿地属区管绿地的，经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所占用绿地属市管绿地的，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2. 涉及古树名木的，需要做专家评审	
3.04		涉铁项目安全专项评估意见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应当征求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	1. 施工方案（复杂施工还应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施工方案进行检算和评估）； 2. 《施工方案预审会签表》； 3. 《施工方案审查审定表》； 4. 施工安全协议	组织对施工方案的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涉及行车组织和人身、行车、营业线施工安全的内容，科学优化施工方案	建议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阶段开展，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3.05		涉（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估意见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 影响交通安全的	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含规划公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公路项目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1. 路政许可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 3.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铁路、轨道交通与高速公路交叉或近距离并行的，提交省交通运输厅对涉路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与高速公路交叉的，提交市交通主管部门对涉路施工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占用、挖掘高速公路使高速公路改线的，应提交有权限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批复意见）； 4.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 5. 交通疏浚方案； 6. 施工组织方式方案（高速）；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8.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	1.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建议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阶段开展，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案; 9. 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影响交通安全的); 10. 授权委托书(委托办理的)		
3.06		占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省级管理要求)	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3. 城市桥梁上架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项目所在地的市政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2. 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3.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4.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5.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6.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 7. 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 8. 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9. 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 10. 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	1. 受理条件如下: (1)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2)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3) 征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 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2. 审查要点如下: (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建议在红线范围稳定后开展, 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3.07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核准(省级管理要求)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 2. 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定的合同书; 3.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所属权人同意接受该项目建筑垃圾证明; 4.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5.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平面图、进场路线图; 6.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基本情况表	根据《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及广东政务服务网, 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标准, 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	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p>地用途证明)；</p> <p>2. 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3. 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p> <p>4.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p> <p>5.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6.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覆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p> <p>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为例，其审查要点如下：</p> <p>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p> <p>2. 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p> <p>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p>	
3.08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p>1. 排水许可申请表；</p> <p>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p>	<p>1.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p> <p>2.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p>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前，应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在“3.10 建筑工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可证核发			3.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4.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5.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6.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3.09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	-	-	1. 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备案表; 2. 最高投标限价计价文件(软件文件)(电子版); 3. 最高投标限价计价文件(XML文件)(电子版);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书封面(电子版); 5.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电子版); 6. 招标文件(电子版); 7. 招标文件(封面)(电子版);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封面)(电子版); 9. 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格式)(电子版); 10. 概算文件(概算批复或备案文件)(电子版); 11. 概算文件(确认表)(电子版); 12. 概算文件(概算计价文件)(电子版); 13. 预算文件(预算评审结果通知)(电子版); 14. 预算文件(确认表)(电子版); 15. 预算文件(预算计价文件)(电子版);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电子版)	-	建议在“3.02 施工图设计审查”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完成
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 3.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	建议在“3.02 施工图设计审查”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质量监督手续) (省级管理要求)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可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用地批准书);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7. 中标通知书; 8. 施工合同;	手续的,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需要征收房屋的, 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 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 或者肢解发包工程, 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 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7.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8.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要求, 需在开工前完成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10. 项目业主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1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质量监督手续	-	12. 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4. 施工组织设计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15. 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建设港口设施, 使用非深水岸线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7.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七-2 燃气管网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行业资质要求
1A	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 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申请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1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B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1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C		评估主体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有关审批部门	本事项为“1.0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1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D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建设项目占用生态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4 建设项目占用生态红线不可避让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1E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报告》、《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5 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1F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线性工程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可行性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可行性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1G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7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1H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市政管线迁改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8 市政项目管线迁改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1I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9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行业资质要求
1J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树木保护专章》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0 树木迁移砍伐报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8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无
1K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后	最晚在“1.16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L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后	最晚在“1.16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M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后	最晚在“1.16 用地批复”之前	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1N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后	最晚在“1.16 用地批复”之前	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2A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勘察报告、地下管线探测报告，绘制地形图、初步设计说明书、图纸、概算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后	最晚在“2.08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有，《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2B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8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无
2C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3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8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无
2D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4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8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无
2E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7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之前	无
3A	施工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详勘报告、施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8 初步设计审查”之后	最晚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行业资质要求
		工图图纸、预算文件					
3B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涉铁工程设计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4 涉铁项目安全专项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7.5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七-3 燃气管网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02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第三方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实际需求与土地使用标准审查存在冲突，如超规模用地或夹带用地	项目业主单位必须果断采取措施（如提前开展节地评价）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3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较多意见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07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	1.10	树木砍伐或迁移量大	提前启动专题研究，积极采取措施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11	项目资金未落实，项目申请书技术审查不通过，影响项目前期工作进度	加强项目投资融资模式研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使用林地审批	1.12	项目级别不足以占用特定级别林地	提前做好政策解读，将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做好项目选址避让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1.13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	1.16 前置条件	临时用地复垦承诺期限为四年，项目推进过程中会出现违约风险	严格按照承诺时间开展临时用地复垦	
用地批复	1.16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制定专项工作推进计划，落实办理人员，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制定专项工作推进计划，落实办理人员，积极跟进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2.01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编制勘测设计外业工作报告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2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03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2.04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2.06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
	初步设计审查	2.08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设计不符合规范规定强制性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初步设计
未能取得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	
施工许可阶段	施工图设计审查	3.02	建设方案不稳定	项目业主单位和第三方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10	施工图设计审查时间长，影响施工许可证核发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其他	征地拆迁	-	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	建议第一阶段开展征拆流程，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
			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申请问题	涉及农用地的提前做好申请程序
			相关居民安置和保障问题	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同步落实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及相关奖励费用问题	加强沟通协调

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
建筑行业册（试行）

2023年3月

编写委员会

主任：艾学峰

副主任：吴道闻 林吉乔 黄华东 秦黎明 蔡木灵 黄恕明 郑良辉 杨林安 周国英
杜挺 关志伟

执行主编：马占飞 梁翼

副主编：方俊伟 龚岸桥 黄本胜 陈贤文 纪少锋 董林 李巍 李鹏 郑建飞 蒋主浮
许险峰 徐宁 傅贵

编辑：（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方鉴明 王根红 白钰 李响 李海燕 李炜强 张杨 陈泽铭 陈川 吴文睿
宋世举 杨玉奎 杨箐丛 龚磊 黄莹 谢波 綦伟锋

组织单位：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执行单位：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咨询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册编制组

指导单位：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牵头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组长：李鹏

副组长：周文 黄频 张庆宁 王蕾 任小蔚 杨箐丛

编制成员：王华林 江志学 朱志远 许声涛 刘文杰
李梓明 夏嘉业 廖诗蔚 黄润杰 曾海霞
孙方婷 陈宏涛 陈庆
陈泓媛 何海珊 萧靖童 李宁
李海燕 杨金典
方俊伟 张杨 谢波 陈泽铭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采取一系列促投资的政策措施，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聚力重大项目建设，以创新为引领，以保障民生建设为重点，推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投资结构持续优化，投资质量显著提高，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关键性作用，2013至2021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2.0%。近两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省以“两新一重”项目为发力点，稳投资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投资稳定增长，为稳住全省经济大盘发挥了重要作用。

持续聚焦促投资稳增长，已经成为当前我省经济工作的主题。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是扩内需稳增长的“引擎”和“压舱石”，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积蓄能量、坚定信心的重要作用。为加快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建设，近年来，我省实行“省市联动、分级负责”的跟踪服务机制，成立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形成“每日跟踪、每周调度、半月研判、每月分析”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项目开工建设前的方案论证、立项、设计等工作，是影响重大项目推进的关键环节，在我省重大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也暴露了工作缺少标准化指引、流程和要件不清晰、前期方案论证研究不足、工作推进缺少常态化监测反馈机制等问题，导致前期质量不高、工作反复、协调量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重大项目的推进。

为解决上述问题，实现项目前期工作高质量、高效率推进的目标，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省投资和信用中心会同省工程咨询协会组建工作专班，开展《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编制工作，按照专业和项目分类，梳理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工作要件和常见风险，为项目前期有关责任单位提供工作通则，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开展工作。在此基础上，开发“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将所有重大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

理推进，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力度、提升问题协调效率、提高项目管理决策水平。

《指引》共包括水利、交通、能源、生态环境、市政、建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7个行业册，每册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工作要件表”两部分内容，“一图一表”相互关联、互相说明。其中：工作流程图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的“主流程图”和“子流程图”，主流程图是项目前期工作的总览，展示项目前期工作的总体框架、阶段划分、所有工作环节和彼此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标注各阶段应开展的主要支撑事项；子流程图是针对主流程图中的复杂环节，或易发堵点的关键环节，单独展开详细说明，主要对组织整理材料、提交申请、报批条件和审批层级等进行细化说明。工作要件表由“主流程要件表”“支撑事项要件表”“前期工作风险表”三张子表构成，主流程要件表主要针对主流程图中审批审查环节进行要件说明，包括事项编号、所属阶段、事项名称、类型、审批层级、材料清单、审批/审查要点和关联环节等内容；支撑事项要件表主要针对主流程图中的支撑事项进行说明，包括事项序号、所属阶段、支撑事项、委托人、关联关系、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内容；前期工作风险表主要针对项目前期工作中，各环节各审批事项可能存在的堵点、难点、重大风险点，提供风险预警提示和参考。主要包括所属阶段、事项名称、事项所属编号、风险点描述和建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指引》的梳理编制遵照以下原则：一是突出全覆盖和体系化。《指引》涵盖重大项目主要类型，共选择水利、交通、能源等七个行业进行梳理，并根据办理流程的差异化程度对各行业项目类型再细化30个分类，覆盖主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工程；《指引》覆盖项目前期全过程，包括项目策划生成到开工建设前的全过程，具体囊括了项目选址和用地审批、可研立项、初步设计、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重要阶段中的主要工作和里程碑节点；《指引》服务项目全主体，从便于工作推进的角度，重点

站在项目业主单位视角梳理流程，并厘清项目业主单位（代业主、筹建单位）、政府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等各类角色的工作关系，清晰反映各类主体的职责任务。二是突出流程优化和疏堵解难。为提升前期工作质量，解决项目方案稳定难等问题，本次梳理充分发挥各专业机构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突出流程优化和疏堵解难。流程优化方面，以“最早准备点”替换以往“最晚完成点”的流程导引思路，将有关事项的准备时点合理提前，以便更好与后续环节衔接，提高办理效率和工作质量；同时突出主要流程和里程碑节点，对各阶段各环节的时间顺序、前后置关系、建议开展和务必完成时间等进行最优化的梳理和表达，便于后续“挂图作战”。疏堵解难方面，针对不同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用地批复及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复杂流程，以及涉铁、涉高速公路、涉电网、涉河（涉水）等易出现堵点的环节，以子流程图方式进行更详细的工作步骤说明，并在前期工作风险表标注风险警示提醒和建议。三是突出落地和操作应用。为推动《指引》落地应用，我们同步组织开展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系统开发工作。该系统依托本次梳理成果，面向项目业主单位、审批主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提供项目流程配置、进度管理、问题调度、在线诊断监测等功能，可支撑我省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全过程咨询服务，解决“堵点”“卡点”问题，推动前期工作提质增效，加快项目开工建设。

《指引》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的变化，以及系统运行所积累的问题堵点、解决办法等项目经验数据，适时组织修正勘误，并不断充实和细化项目分类和使用情形，适时动态修编发布。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行业分类表				
序号	行业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备注
1	交通行业	公路工程	国家高速公路	
2			省级高速公路	
3			普通国道	
4		民航工程	新建运输机场	
5			改扩建运输机场	
6			新建通用机场	
7		水运工程	港口	
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地铁	
9			轻轨	
10			新型轨道交通	
11		铁路工程	干线铁路	
12			城际铁路	
13			市域（郊）铁路	
14	能源行业	海上风电工程		
15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16		火力发电工程	煤电	
17			气电	
18		输变电工程		
19	核电工程			
20	水利行业	水库枢纽工程		
21		引调水工程		
22		河道治理工程		
23		灌溉排涝工程		
24		城市防洪工程		
25	市政行业	市政供排水工程	净水厂工程	
26			给排水管网工程	
27			产业园内部的给排水管网	
28		市政环境工程	污水处理厂	
29			生活垃圾填埋场	
30			生活垃圾焚烧厂	
31		市政路桥隧工程	市政道路	
32			市政桥梁	
33			市政隧道	

34		三旧改造工程	产业园内部的市政路桥隧工程	
35			全面改造	
36			微改造	
37			混合改造	
38		社会停车场工程		
39		燃气管网工程		
40	建筑行业	民用建筑		
41		工业建筑工程		
42		构筑物工程		
43	生态环境行业	城镇污水处理厂		
44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45		生活垃圾处置场		
46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场		
47		危险废物（含医疗固废）处置场		
48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信息基础设施	5G 网络建设项目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适用范围.....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	1
1.2.2 标准规范.....	1
第二章 建筑工程.....	2
2.1 项目分类及说明.....	2
2.2 前期工作概述.....	2
2.2.1 主要工作阶段.....	2
2.2.2 重点关注事项.....	3
2.3 前期工作流程图.....	3
2.3.1 主流程图.....	3
2.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6
2.4 前期工作要件表.....	11
2.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11
2.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28
2.5 前期工作风险表.....	30

图表目录

图二- 1 建筑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政府投资类项目）	4
图二- 2 建筑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企业投资类项目）	5
图二- 3 建筑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子流程图	7
图二- 4 建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8
图二- 5 建筑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9
图二- 6 建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10
表二- 1 建筑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包括政府投资类、企业投资类建筑 工程项目）	11
表二- 2 建筑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28
表二- 3 建筑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30

第一章 概述

1.1 适用范围

本册所指的建筑工程前期工作是指满足人们生产、居住、学习、公共活动需要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在新建或改扩建过程中进行的立项、勘察、设计等工作。

本类项目指引适用于政府投资审批及企业投资备案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等三种项目类型。

1.2 编制依据

本册参照的编制依据为：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22年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施行）
11.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1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2017年3月8日）
17.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18.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修订）
19.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4号）

1.2.2 标准规范

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
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第二章 建筑工程

2.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本章中所指的建筑工程，是为满足人们生产、居住、学习、公共活动需要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本类项目指引适用于政府投资或企业投资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等三种项目类型。其中，民用建筑工程是指居住建筑、办公建筑、文化教育建筑、教育建筑、人防建筑等；工业建筑工程是指厂房（机房、车间）、仓库等；构筑物工程指不具备或不提供人类居住功能的人工建造物工程，包括水塔、水池、烟囱、隧道、雕塑等项目。

2.2 前期工作概述

2.2.1 主要工作阶段

建筑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行政审批工作主要涉及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分别为发展改革部门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自然资源部门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发展改革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者对企业投资类项目进行项目备案、自然资源部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工程项目所在地市人民政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大项目）、能源主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不同情形可能存在的不同审批流程为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等。该阶段主要产出的成果物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备案。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组织编制项目设计方案，包括《初勘察报告、物探报告、初步设计说明书、图纸、概算文件》及专家评审、《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洪水影响评价》；行政审批工作主要涉及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分别为自然资源部门设计方案审查、自然资源部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发展改革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人防部门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住建部门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不同情形可能存在的不同审批流程为位于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建设工程征求意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等。该阶段主要产出成果物为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组织开展详勘、施工图编制及施工图审查；行政审批工作主要涉及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分别为住建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水行政主管部门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城管部门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核准、住建部门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

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等。不同情形可能存在的不同审批流程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如有)等。该阶段要产出的主要成果物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2.2 重点关注事项

需要重点关注的工作内容: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用地批复(包括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历史文化风貌保护、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位于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建设工程征求意见、设计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树木迁移砍伐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施工图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2.3 前期工作流程图

2.3.1 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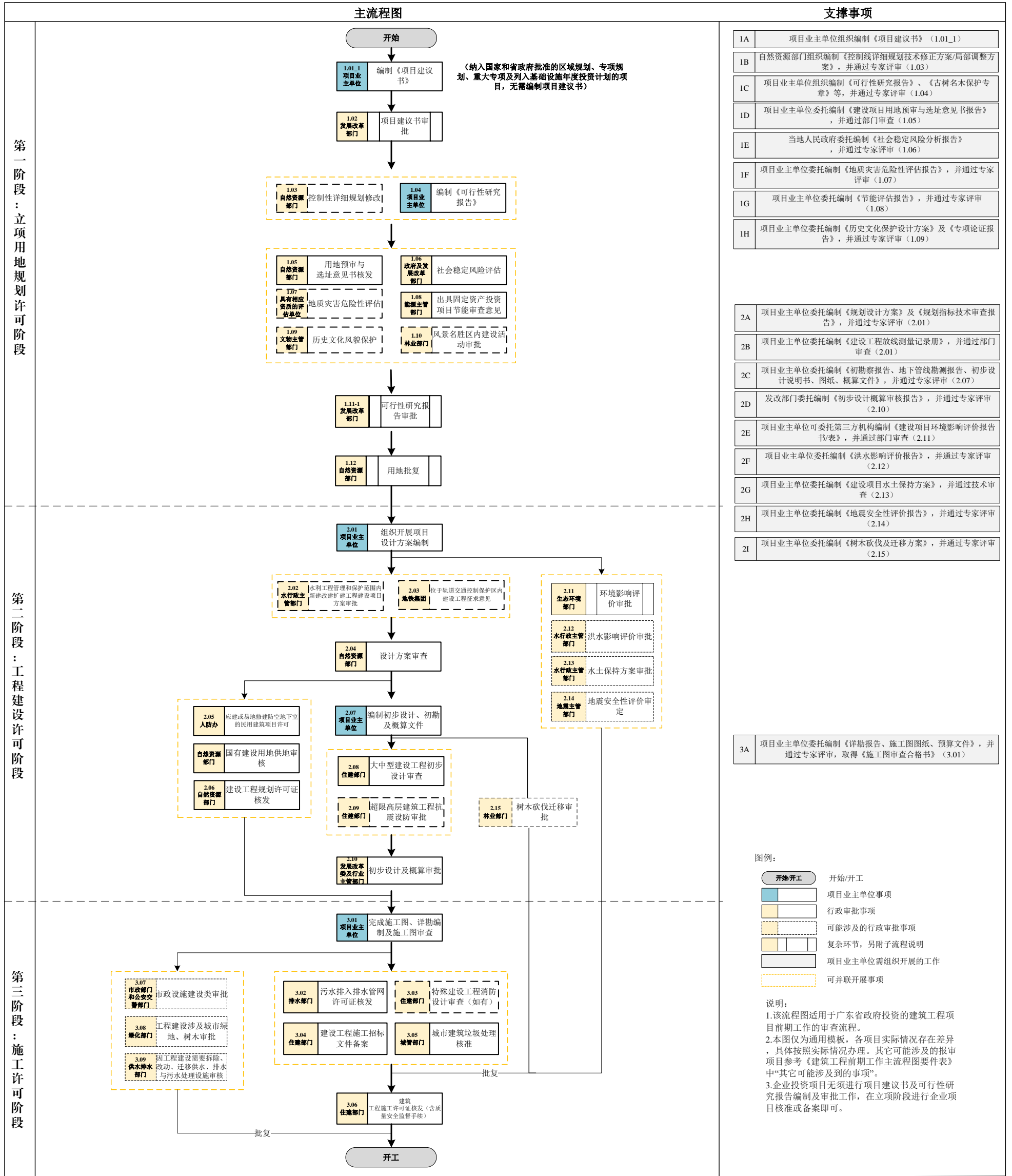
本图适用于建筑工程企业投资类和政府投资类共2类项目,企业投资类项目共包含34个环节,政府投资类共包含36个环节。其中: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企业投资类合计行政审批事项29个,政府投资类项目合计行政审批事项31个。另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具体按照实际情况办理。政府投资类项目“支撑事项”共18个,包含编制报告18个;企业投资类项目“支撑事项”共17个,包含编制报告17

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25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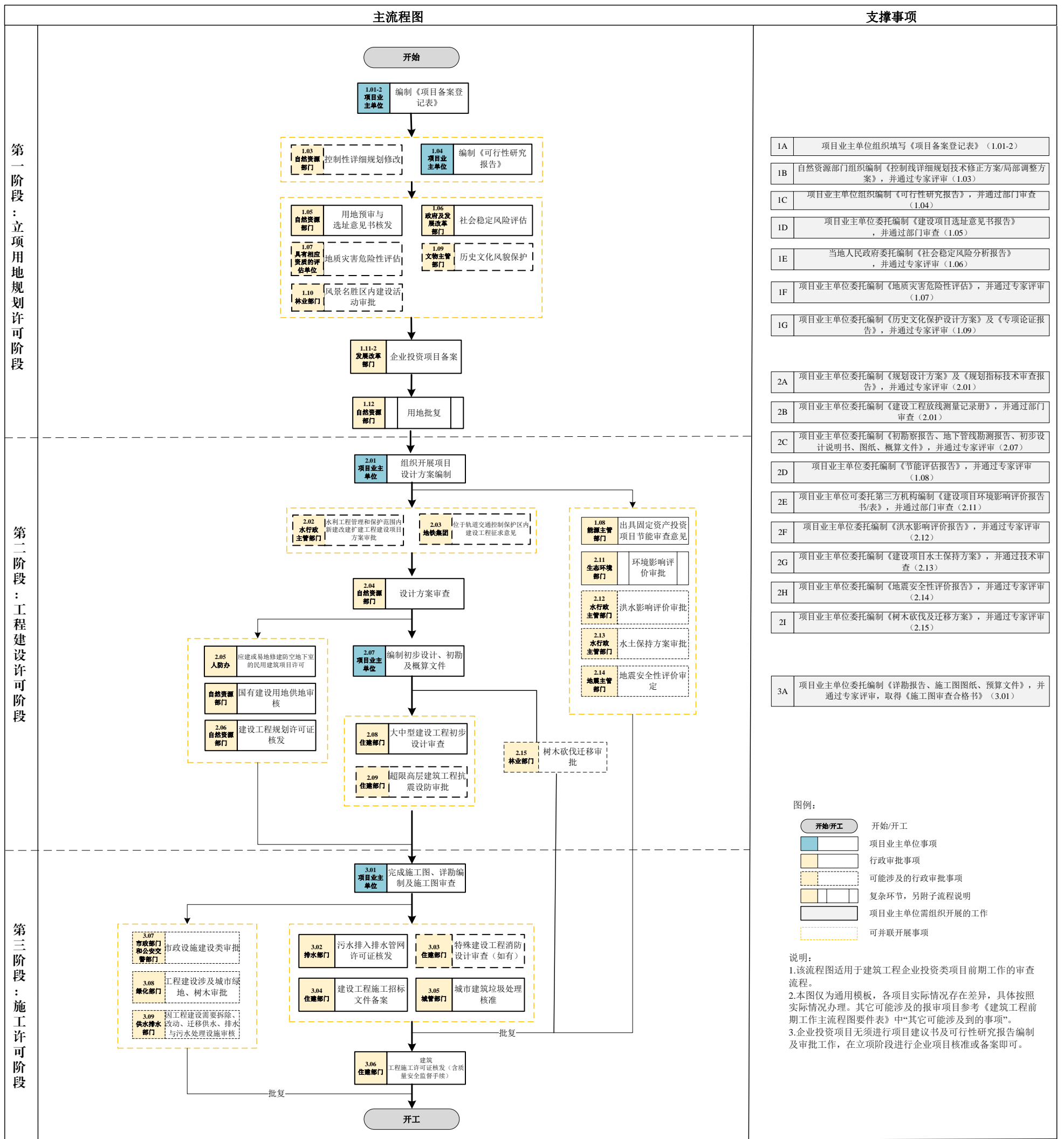
主流程图详见图二-1、图二-2。

建筑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图（政府投资类项目）



图二- 1 建筑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政府投资类项目）

建筑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图（企业投资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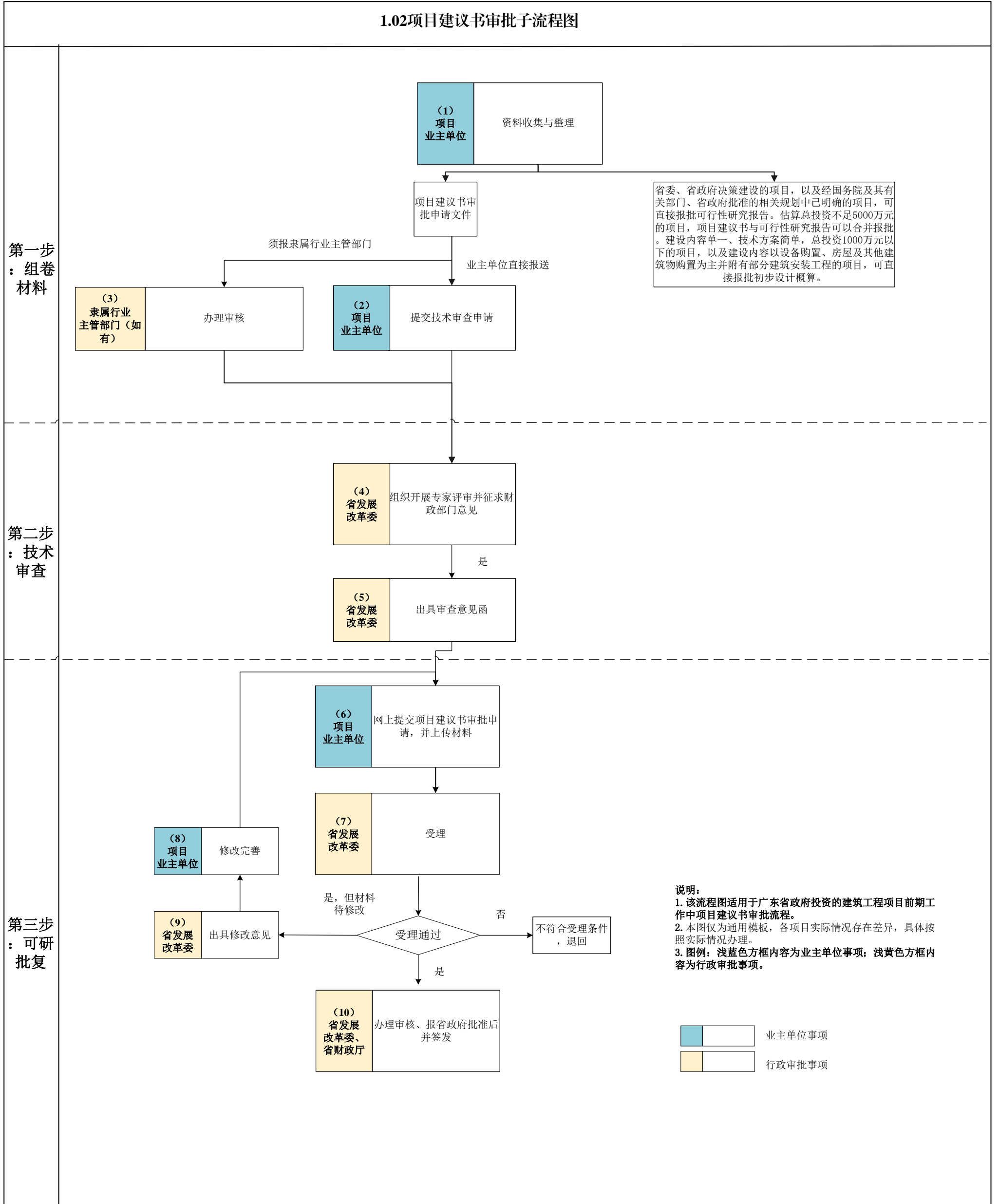


图二- 2 建筑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企业投资类项目）

2.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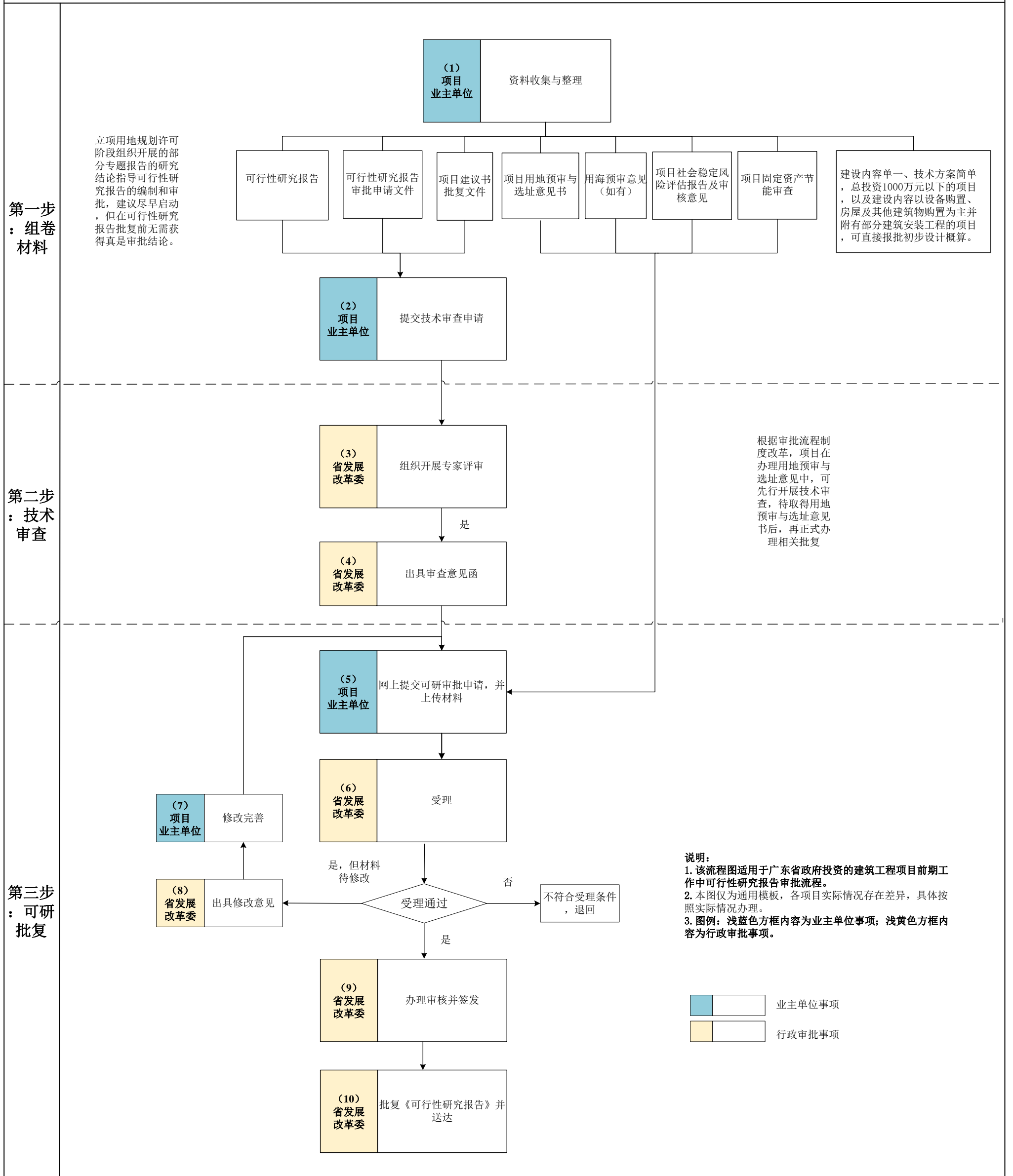
本图适用于政府投资及企业投资的建筑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 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子流程图（适用于政府投资的建筑工程项目，详见图二-3）、1.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适用于政府投资的建筑工程项目，详见图二-4）、1.12 用地批复子流程图（适用于政府投资及企业投资的建筑工程项目，详见图二-5）、2.1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政府投资及企业投资的建筑工程项目，详见图二-6）4 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其中涉及第三方机构、项目业主单位、行政审批部门等相关角色。

1.02项目建议书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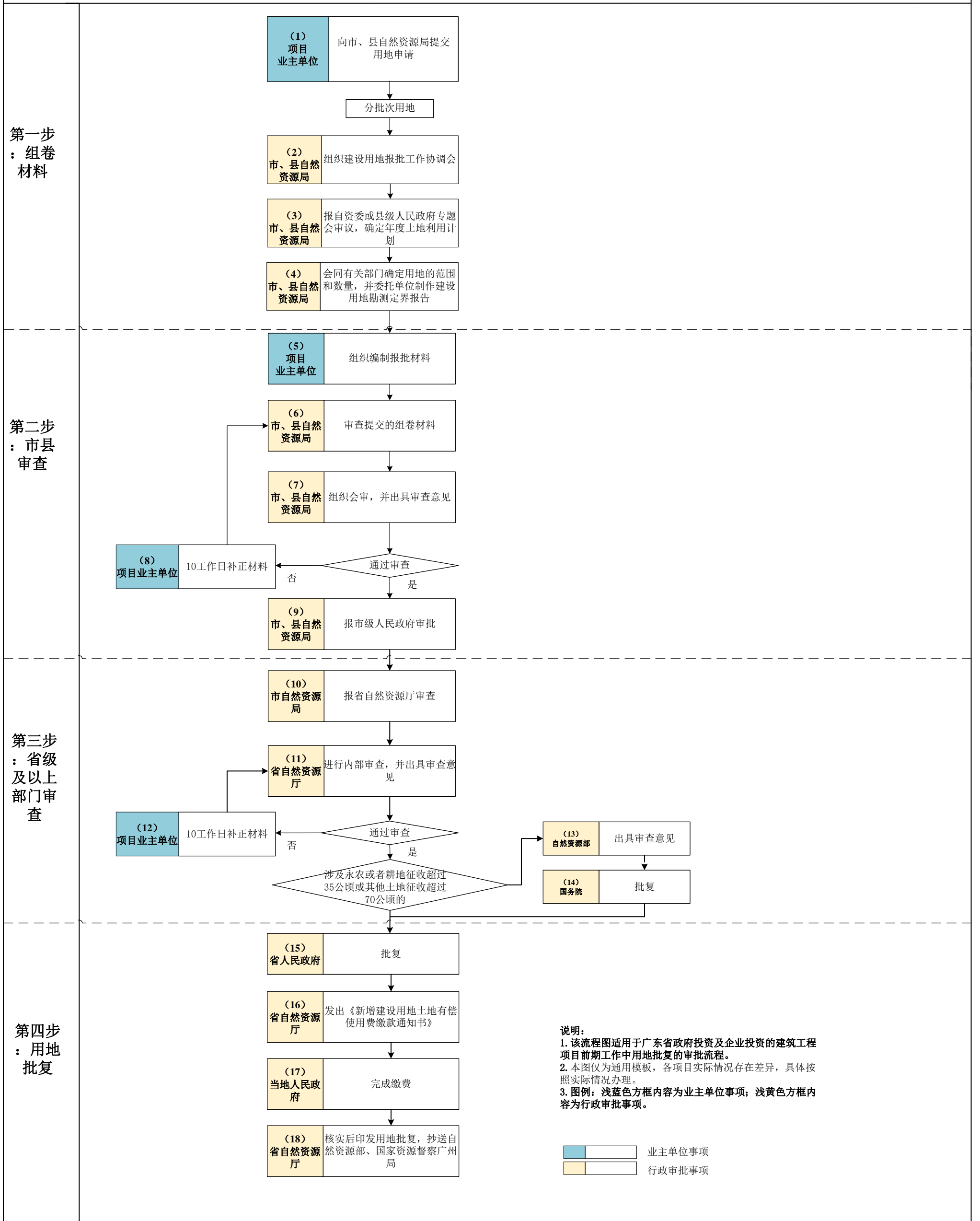
图二- 3 建筑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子流程图

1.11-1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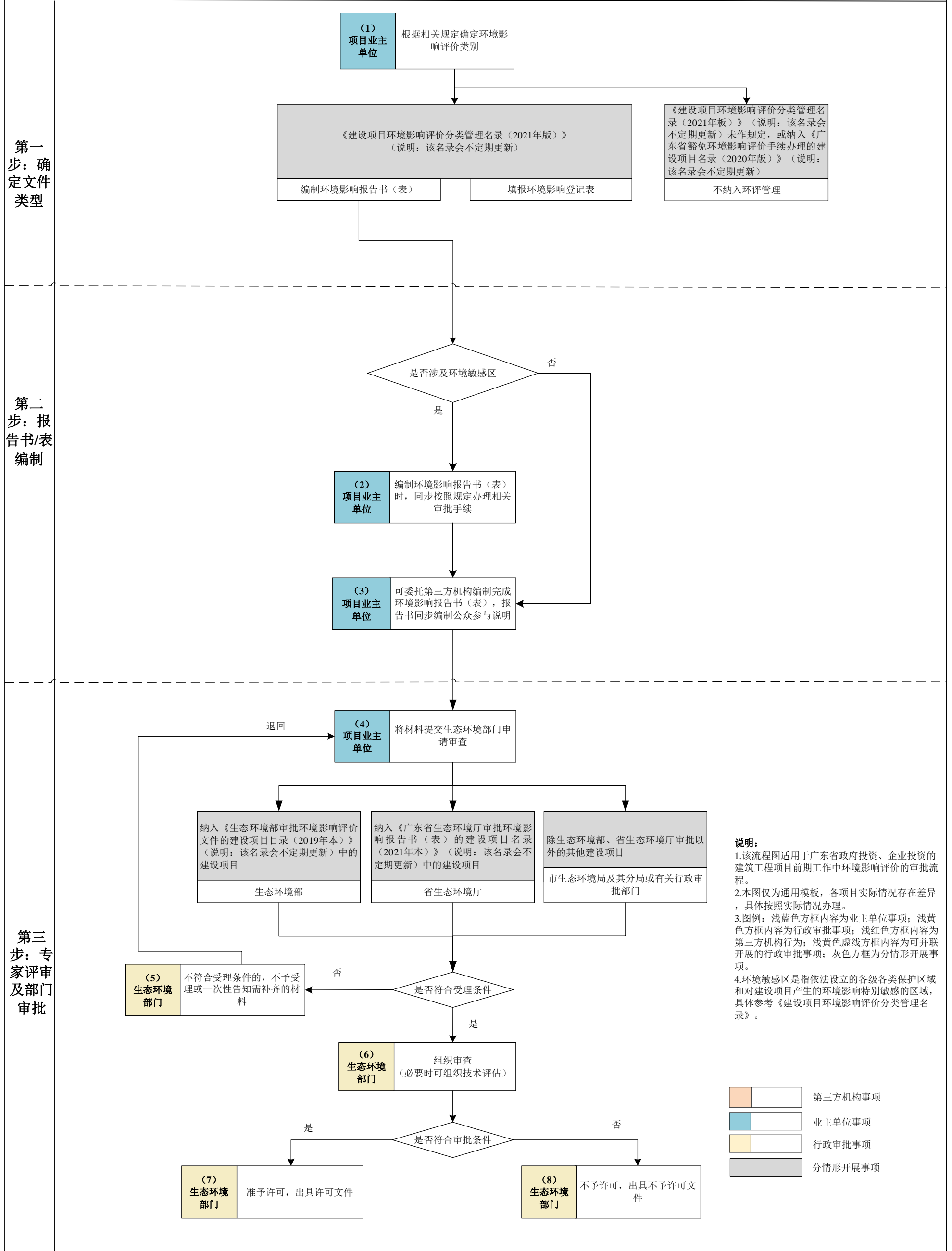
图二- 4 建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1.12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图二- 5 建筑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2.1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图二- 6 建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2.4前期工作要件表

本章节内主流程图要件表、支撑事项要件表适用于政府投资及企业投资的建筑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相关事项的审批层级、材料清单、审查要件及关联环节要求。

2.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二- 1 建筑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包括政府投资类、企业投资类建筑工程项目）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	-	-	-
1.01-2		编制《项目备案登记表》	企业投资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	-	-	-
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	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以及需要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统筹的项目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央有关部门审批，其中特别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批准	1.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项目建议书文本	1.核实该项目是否符合项目建议书的编写要求； 2.项目的初步选址方案、用地性质、环境影响、拆迁补偿安置等基本要素是否交待清楚，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初步的建设方案是否完整； 4.资金来源及筹措办法是否可行； 5.投资估算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正确； 6.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门核报省政府批准			
	其他项目		按照隶属关系，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抄送发展改革部门				
1.03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各地级以上市可将市辖区范围内重点地区以外的地块开发细则（地块图则）的审批权	可依法依规委托至县（区）人民政府	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论证报告； 2.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方案（涉及技术修正的）； 3.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涉及局部调整的）； 4.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 5.工程管线，包括各类工程管线的走向、位置等控制要求； 6.特定地区地段和其它公共配套设施的规划要求 7.专家评审、听证会、公众参与等意见内容及采纳情况；	1.与上位规划的符合性审查； 2.规划区功能与规模是否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规模控制要求； 3.土地使用控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功能分区、用途管制是否一致； 3.配套设施的规划控制是否满足要求； 4.道路交通、市政管线等基础设施是否满足管控要求； 5.规划内容是否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管控要求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以及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应当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在“1.12用地批复”前完成	
		工业园区、物流园区控规的审批权	可依法依规委托至功能区管理机构				
		控规的局部调整	经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原审批机关或其委托机关审批				
		控规的技术修正	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8. 规委会审查意见		
1.04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需在“1.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1.05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p> <p>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p>	<p>自然资源部</p> <p>省自然资源厅</p>	<p>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p> <p>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p> <p>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p> <p>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p> <p>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p> <p>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p> <p>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 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 txt 地块坐标文件；</p> <p>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p> <p>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p> <p>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p> <p>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p> <p>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p> <p>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p> <p>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p> <p>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p>	<p>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步开展。</p> <p>工程可行性研究用地范围初步拟定后，建议专题单位进场开展工作，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并修编完成后，同步完成专项报告编制，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前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1.0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省级管理要求）	<p>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p> <p>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p>	<p>工程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p> <p>工程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p>	<p>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p> <p>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p>	<p>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识别；</p> <p>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意见的总体情况及原因；</p> <p>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p> <p>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p> <p>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p> <p>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可行</p>	<p>为防止各专项中出现项目内容不一致的问题，上报社稳分析报告必须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后进行，最好在取得市里用地预审初步意见后上报，在取得可研批复前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p>
1.0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 年第 29 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		<p>1. 地灾评估报告；</p> <p>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p>	<p>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p> <p>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p>	<p>开始时间：工程可行性研究用地范围初步拟定后，建议专题单位进场开展工</p>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作。 完成时间:由于地灾评估报告,在用地报批时提供,结合地灾评估报告的时效性,因此,建议地灾报告的完成时间在用地报批阶段,即开工之前,并控制在2年内
1.08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国家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1. 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是否准确适用; 2. 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对节能报告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 3. 分析论证对工程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开始时间: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置条件。 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企业投资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完成即可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5000吨标准煤)	省能源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500万千瓦时)、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	地级以上市能源主管部门			
1.09		历史文化风貌保护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	城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1. 历史文化保护设计方案; 2. 历史文化风貌迁移或者拆除的专项可行性论证报告、迁移新址的资料以及其他资料(涉及历史文化风貌迁移的); 3.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及建筑红线图; 4. 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	1. 在保护对象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 2.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文物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待项目立项通过后,开展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审查工作,在项目开工前取得许可
			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城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1.10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及有关设计图件; 2.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项目申请书; 3. 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书面说明(具体地点、规模、时间、面积等);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影	1. 是否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2. 是否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待项目立项通过后,开展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报批工作,在项目开工前取得许可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响、改变水资源、生态环境的需提供)； 5.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申请安排中央投资预算、专项债的项目，以及需要跨流域、跨省份、跨部门统筹的项目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央有关部门审批，其中特别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	1.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未纳入相关规划，且投资金额超过5000万以上的项目需提供）；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6. 用海预审意见（涉及海域使用的）	1. 审查项目建设必要性； 2. 审查项目建设可行性； 3. 审查项目建设合理性； 4. 审查项目建设的外部影响可行性	1.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 2. 并按照规定同步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 3. 根据审批流程制度改革，项目在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中，可先行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待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再正式办理相关批复
1.11-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的建筑项目	工程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3. 项目总投资额； 4.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5.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	需在“1.12 用地批复”前完成
1.12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区域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	建议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始组卷；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在“2.04 设计方案审查”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区域不超过35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2.01	工程建设 许可阶段	组织开展项目设计方案编制	-	-	-	-	建议在“1.12用地批复”后开展
2.02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	在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乐昌峡水利枢纽	省水利厅	1.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是否满足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相关法律及规范要求	工程建设方案应在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经由水利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纽、潮州供水枢纽等省管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在市管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在县管及以下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表； 2.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的意见； 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报告（批准前）； 4. 建设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安全的，须提交安全影响分析报告；建设项目涉及河道防洪的，须提交防洪评价报告		部门审查同意 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03		位于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建设工程征求意见	位于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建设工程	地铁主管部门	1. 资料清单； 2. 项目代码回执； 3. 征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意见公函及文件； 4. 设计图纸； 5. 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 6. 地质勘察报告； 7. 基坑计算书及说明； 8. 对轨道结构影响的安全评估报告	是否满足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建设工程相关法律及规范要求	需在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查之前完成
2.04		设计方案审查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县（区）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或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	1. 立案申请表； 2. 建筑景观效果专家评审通过意见书或会议纪要（位于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 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 4. 总平面、设计方案； 5. 批前公示情况说明； 6. 规划条件及历次规划批复文件中要求取得的专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7. 发展改革部门立项投资批文； 8. 有效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1. 工程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具体审查的细节包含用地性质、建筑物高度、建筑物的密度、建筑物的绿地率、建筑物交通入口位置的设置、建筑物周围服务配套设施的配备等； 2.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功能合理性的审查	在取得用地规划条件后，拟定规划设计方案，可与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步进行，在初步设计审查之前完成
2.05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县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1. 民用建筑人防地下工程行政审批申请表； 2. 建设项目基底红线图（或总平面图）； 3. 工程建筑设计方案图； 4.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统计表；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以下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 1. 新建 10 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 3 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工程建设方案应在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经由人防部门审查同意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5.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6. 人防地下室建设适宜性分析报告； 7. 立项批文材料	2. 新建除第 1 项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2%—5% 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3.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第 1 项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2%—5% 集中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4. 新建除第 1 项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3%—5% 修建 6B 级防空地下室； 5.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照翻新住宅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3%—5% 修建 6B 级防空地下室。 （注：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受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业主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 1. 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2. 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 3. 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4.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符合上述易地建设条件的，经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批准，由项目业主单位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2.0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展改革部门的前期经费下达文件或核准、备案文件； 2. 建设工程方案； 3. 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设计要点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非独立占地的管、线类工程除外）； 4. 其他部门或单位出具的相关事项许可文件（如有）； 5. 规划条件要求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提交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6. 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应当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7. 各地市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方案是否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规划条件要求 2. 建设项目位于轨道交通、电力、油气、危险品、水工程等保护区或安全防护范围内，须取得相关运营单位书面同意； 3. 建设项目涉及压覆或跨越市政管线的，须取得相应管线运营单位的书面意见； 4. 建设项目属出入境口岸等重要设施或位于安全控制区内的，须取得国家安全机关关于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许可文件； 5. 建设项目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内，或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或涉及历史建筑的，须取得文物主管部门意见或许可，并由审批机关组织专家论证及审批事项公示。若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2.07		编制初步设计、初勘及概算文件	-	-	-	-	建议在“2.0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开展
2.08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p>省管跨地市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p> <p>地级以上市和县（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本地区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省管不跨地市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工程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住建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2. 技术文件； 3. 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政府投资项目）； 4. 告知承诺书（企业投资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步设计的主要指标是否符合投资立项、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设计单位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2. 各有关专业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执行情况，重点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款的执行情况； 3. 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有关初步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 4. 有关专业重大技术方案是否进行了技术经济分析比较，是否安全、可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进行充分的勘察后，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初步设计文件（包含说明书、图纸、概算）编制。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提交初步设计审查。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在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开展施工图设计前完成； 2. 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核论证并由商财政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5. 初步设计文件是否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6. 工程概算编制是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7. 初步设计内容是否合理。主要包括： （一）各有关专业设计是否符合经济美观、安全实用、保护环境的要求； （二）工艺方案是否成熟、可靠，选用设备是否先进、合理，设计方案是否优化； （三）是否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土地、能源、水资源和材料； （四）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是否适用、可靠	门落实资金来源后，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开展施工图设计前完成
2.09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省住建厅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表； 2. 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3. 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4. 结构工程初步设计计算书初步设计文件（建筑和结构专业部分含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出图专用章和执业专用章）相应的说明文件； 5. 抗震试验研究报告（涉及需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 6.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7. 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风洞试验报告（涉及需进行风洞试验的结构工程）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设计是否满足相关法律及规范要求	在“2.10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之前完成
2.10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初步设计与概算文件	工程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1. 项目单位关于报送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正式申报文件； 2. 附送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总说明和概算书； 3. 初步设计技术批复文件	1. 初步设计的主要指标是否符合投资立项、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设计单位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在“2.10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之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 各有关专业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执行情况，重点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执行情况； 3. 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有关初步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 4. 有关专业重大技术方案是否进行了技术经济分析比较，是否安全、可靠； 5. 初步设计文件是否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6. 工程概算编制是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2.1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设计方案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前完成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2.1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根据《广东省主要河道名录》实施，主要包括： （1）东江干流；（2）西江干流；（3）北江干流；（4）韩江干流；（5）鉴江干流；（6）西、北江三角洲河道；（7）东江三角洲；（8）韩江三角洲河道；（9）珠江韩江和鉴江河口	省水利厅	1. 行政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函； 3. 洪水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5.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6. 建设项目代码、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 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7. 施工期影响评价； 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建议在项目业主单位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p>根据珠江河口管理办法实施，主要包括：</p> <p>1. 八大口门区：自虎门黄埔（东江北干流大盛、南支流泪盛、北江干流沙湾水道三沙口水位站）：蕉门南沙、洪奇万顷沙西、横门横门水位站、磨刀门灯笼山、鸡啼门黄金、虎跳门西炮台、崖门黄冲水位站以下至伶仃洋赤湾半岛、内伶仃、横琴、三灶、高栏、荷苞、大襟岛、赤溪半岛间的连线之间的河道、水域及岸线；</p> <p>2. 河口延伸区：自上述赤湾、赤溪半岛连线以下，与从深圳河口起沿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分界线至南面海域段 18 号点（北纬 22° 08' 54. 5"，东经 114° 14' 09. 6"）和由 18 号点与外伶仃岛、横岗岛、万山岛、小襟岛南面外沿、赤溪半岛鹅头颈的连线之间的水域及岸线</p>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批			
2.13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和水利项目水土保持方案</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市项目</p>	<p>水利部</p> <p>省水利厅</p>	<p>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表（原件）；</p> <p>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p> <p>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p> <p>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p> <p>5.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p>	<p>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p> <p>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p> <p>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p> <p>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p>	<p>建议项目初步设计审定后，水保专题单位进场开展工作，收集初步设计资料完成水保方案编制，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审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p>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项目、不跨市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跨区（县）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不跨区（县）项目	县（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14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已先行开展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的，项目业主单位可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获知相关建设要求，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可在工程设计前完成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省地震局			
2.15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二百株以上的	市、县人民政府	1. 广东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处理绿化的苗木清单（包括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照片）； 3.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计划； 4. 项目立项文件； 5. 涉及人防、消防、文物保护、水务、电力、燃气的情况； 6. 非建设工程原因（如“三防”、病虫害、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民安全，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设施构成威胁）； 7.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8. 公园管理部门的意见； 9. 工程建设许可文件	1. 是否属于符合确需迁移或砍伐树木的条件； 2. 项目是否已立项，是否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 是否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城市建设项目应在项目建设方案或控规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在立项批复前取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初步设计批复前完成审批
			砍伐、迁移二百株以下或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	工程项目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	经工程项目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3.01	施工许可阶段	完成施工图编制、详勘文件编制及施工图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1. 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2. 全套施工图及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消防安全性；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	1. 若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则：先完成EPC单位招标、初步设计概算审查，再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需在获取施工许可证前完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 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 2. 若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单独招标,则:在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审查后,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在开展施工单位招标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工作
3.02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	项目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 排水许可申请表; 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3.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4.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5.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6.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取得施工许可前完成
3.0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工程项目所在地县(区)级以上城市消防主管部门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3. 消防设计文件	1. 施工图审查工作是否已完成,核对施工图审查意见落实修改情况; 2. 项目消防设计是否满足法律及规范要求	取得施工许可前完成
3.04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	工程项目所在地县(区)级以上住建部门	1. 最高投标限价计价文件(软件文件)(电子版); 2. 最高投标限价计价文件(XML文件)(电子版); 3.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书封面(电子版);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电子版); 5. 招标文件(电子版); 6. 招标文件(封面)(电子版);	-	取得施工许可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7.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封面）（电子版）； 8. 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电子版）； 9. 概算文件（概算批复或备案文件）（电子版）； 10. 概算文件（确认表）（电子版）； 11. 概算文件（概算计价文件）（电子版）； 12. 预算文件（预算评审结果通知）（电子版）； 13. 预算文件（确认表）（电子版）； 14. 预算文件（预算计价文件）（电子版）；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电子版）		
3.05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核准（省级管理要求）	-	地级以上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核准申请表； 2. 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定的合同书； 3.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所属权人同意接受该项目建筑垃圾证明； 4.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5.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平面图、进场路线图； 6.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基本情况表	根据《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及广东政务服务网，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标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 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3.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4.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覆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	取得施工许可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6.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省级管理要求）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 3.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7. 中标通知书； 8. 施工合同；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10. 项目业主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1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2. 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4. 施工组织设计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15. 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1. 施工图是否已通过审批； 2. 资金是否已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3. 征地手续和拆迁是否基本完成； 4.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确定； 5. 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完成	施工单位签订中标合同后、项目开工前完成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	可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0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省级管理要求）		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市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2. 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3.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4.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5.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6.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	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对应工程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7. 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 8. 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9. 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 10. 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		
3.0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省级管理要求）	-	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城市绿化部门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文件； 2. 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涉及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修剪、移植、砍伐树木平面图树木移植、大修剪方案（含现状树木位置图）；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5. 砍伐、迁移树木现场平面示意图； 6.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1. 申请表内容是否填写完整、清晰；是否按要求签名； 2. 树木移植清单上的相关单位是否出具了意见并盖章； 3. 树木（古树名木）移植方案上的相关单位是否签字盖章	对应工程开工前完成
3.09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建、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省级管理要求）	拆除、移动跨区排水设施 其他拆除、移动市政排水设施	地级以上住建部门 工程项目所在地县（区、新区）住建部门；	1. 由于工程建设确需改动、拆除或者迁移公共排水设施申请表； 2. 改动、拆除或者迁移公共排水设施方案及施工图； 3. 承诺书； 4. 项目周边现状市政排水设施勘察技术报告和图纸； 5. 居民身份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授权委托书； 8. 营业执照	1. 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唯一性； 3.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内容详尽； 4. 改建的城镇排水与污水设施是否符合相关排水专业规划、《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等技术规范以及对周边管线保护要求；	对应工程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5. 项目业主单位是否承担拆除、改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采取临时措施（包括相应临时排水设施建拆等）等发生的费用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2.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二- 2 建筑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 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1-1 编制《项目建议书》”的前置条件	-		无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填写《项目备案登记表》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1-2 编制《项目备案登记表》”的前置条件	-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控制线详细规划技术修正方案/局部调整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	本事项为“1.03 控制线详细规划修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1.01-2 编制《项目备案登记表》”之后	最晚在“1.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11-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之前	有，请参考《城乡规划法》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4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晚在“1.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5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4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1.01-2 编制《项目备案登记表》”之后	最晚在“1.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11-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之前	无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当地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1.0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4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1.01-2 编制《项目备案登记表》”之后	最晚在“1.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11-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之前	无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4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1.01-2 编制《项目备案登记表》”之后	最晚在“1.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11-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节能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8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4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1.01-2 编制《项目备案登记表》”之后	最晚在“1.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11-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之前	有，请参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历史文化保护设计方案》及《专项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9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4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1.01-2 编制《项目备案登记表》”之后	最晚在“1.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11-2 项目备案”之前	有，请参考《城乡规划法》	
2A		工程建设 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及《规划指标技术审查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组织开展项目设计方案编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4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1.01-2 编制《项目备案登记表》”之后	最晚在“2.0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
2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组织开展项目设计方案编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4 设计方案审查”之后	最晚在“2.0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
2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初勘察报告、地下管线勘测报告、初步设计说明书、图纸、概算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7 编制初步设计初勘及概算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4 设计方案审查”之后	最晚在“2.10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

2D		发展改革部门委托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发展改革部门	本事项为“2.10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晚在“3.01 完成施工图、详勘编制及施工图审查”之前	无
2E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当地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2.1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2 用地批复”之后	最晚在“3.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之前	无
2F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2 用地批复”之后	最晚在“3.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之前	无
2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3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2 用地批复”之后	最晚在“3.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之前	有，依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2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4 地震安全性评价申请”的前置条件	最最早在“1.12 用地批复”之后	最晚在“3.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之前	有，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2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树木砍伐及迁移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5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2 用地批复”之后	最晚在“3.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之前	无
3A	施工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详勘报告、施工图图纸、预算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完成施工图、详勘编制及施工图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2 用地批复”之后	最晚在“3.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之前	无

2.5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二- 3 建筑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项目建议书审批	1.02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05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第三方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省级管理要求）	1.06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较多反对意见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07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历史文化风貌保护	1.09	涉及历史风貌保护，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及做好相对保护措施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1.10	涉及风景名胜区内，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11-1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尽量核减不合理用地，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部委审批项目流程较多，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尽早开展各专题，提前取得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对方案的初步结论
			资金筹措方案不落实，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资金筹措方案，核减不合理投资和非法筹资渠道
	用地批复	1.12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规划设计方案不稳定或涉及土地整备问题			用地报批工作前置，做好规划审核、地类审查、权属审查工作；尽早稳定项目建筑方案，避免因建筑方案的规划指标调整延长规划许可证的取得时间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2.02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性及风险防范措施不充分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充分调查环境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位于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建设工程征求意见	2.03	涉及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与主管部门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设计方案审查	2.04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规划指标不满足	严格按照用地规划条件进行方案设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2.06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规划指标不满足	严格按照用地规划条件进行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2.10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设计不符合规范规定强制性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初步设计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1	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2.12	洪水评价方案变化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13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2.14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树木迁移砍伐审批	2.15	树木砍伐或迁移量大	提前启动专题研究，积极采取措施
施工许可 阶段	完成施工图、详勘编制及施工图审查	3.01	建设方案不稳定	项目业主单位和第三方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省级管理要求）	3.06	施工图设计审批时间长，影响施工许可证核发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
生态环境行业册（试行）

2023年3月

编写委员会

主任：艾学峰

副主任：吴道闻 林吉乔 黄华东 秦黎明 蔡木灵 黄恕明 郑良辉 杨林安 周国英
杜挺 关志伟

执行主编：马占飞 梁翼

副主编：方俊伟 龚岸桥 黄本胜 陈贤文 纪少锋 董林 李巍 李鹏 郑建飞 蒋主浮
许险峰 徐宁 傅贵

编辑：（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方鉴明 王根红 白钰 李响 李海燕 李炜强 张杨 陈泽铭 陈川 吴文睿
宋世举 杨玉奎 杨箐丛 龚磊 黄莹 谢波 綦伟锋

组织单位：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执行单位：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咨询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行业册编制组

指导单位：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参编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组长：董林

副组长：刘伟民 吴耀光 王开演 徐波

编制成员：李泰儒 刁习 黄沅清 胡小英

陈齐新 王思巧

林永生 陶旭

徐鑫 周文栋

方俊伟 张杨 谢波 陈泽铭

方鉴明 林怡婧 陈泓媛 何海珊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采取一系列促投资的政策措施，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聚力重大项目建设，以创新为引领，以保障民生建设为重点，推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投资结构持续优化，投资质量显著提高，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关键性作用，2013至2021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2.0%。近两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省以“两新一重”项目为发力点，稳投资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投资稳定增长，为稳住全省经济大盘发挥了重要作用。

持续聚焦促投资稳增长，已经成为当前我省经济工作的主题。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是扩内需稳增长的“引擎”和“压舱石”，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积蓄能量、坚定信心的重要作用。为加快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建设，近年来，我省实行“省市联动、分级负责”的跟踪服务机制，成立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形成“每日跟踪、每周调度、半月研判、每月分析”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项目开工建设前的方案论证、立项、设计等工作，是影响重大项目推进的关键环节，在我省重大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也暴露了工作缺少标准化指引、流程和要件不清晰、前期方案论证研究不足、工作推进缺少常态化监测反馈机制等问题，导致前期质量不高、工作反复、协调量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重大项目的推进。

为解决上述问题，实现项目前期工作高质量、高效率推进的目标，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省投资和信用中心会同省工程咨询协会组建工作专班，开展《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编制工作，按照专业和项目分类，梳理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工作要件和常见风险，为项目前期有关责任单位提供工作通则，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开展工作。在此基础上，开发“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将所有重大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

理推进，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力度、提升问题协调效率、提高项目管理决策水平。

《指引》共包括水利、交通、能源、生态环境、市政、建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7个行业册，每册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工作要件表”两部分内容，“一图一表”相互关联、互相说明。其中：工作流程图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的“主流程图”和“子流程图”，主流程图是项目前期工作的总览，展示项目前期工作的总体框架、阶段划分、所有工作环节和彼此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标注各阶段应开展的主要支撑事项；子流程图是针对主流程图中的复杂环节，或易发堵点的关键环节，单独展开详细说明，主要对组织整理材料、提交申请、报批条件和审批层级等进行细化说明。工作要件表由“主流程要件表”“支撑事项要件表”“前期工作风险表”三张子表构成，主流程要件表主要针对主流程图中审批审查环节进行要件说明，包括事项编号、所属阶段、事项名称、类型、审批层级、材料清单、审批/审查要点和关联环节等内容；支撑事项要件表主要针对主流程图中的支撑事项进行说明，包括事项序号、所属阶段、支撑事项、委托人、关联关系、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内容；前期工作风险表主要针对项目前期工作中，各环节各审批事项可能存在的堵点、难点、重大风险点，提供风险预警提示和参考。主要包括所属阶段、事项名称、事项所属编号、风险点描述和建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指引》的梳理编制遵照以下原则：一是突出全覆盖和体系化。《指引》涵盖重大项目主要类型，共选择水利、交通、能源等七个行业进行梳理，并根据办理流程的差异化程度对各行业项目类型再细化30个分类，覆盖主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工程；《指引》覆盖项目前期全过程，包括项目策划生成到开工建设前的全过程，具体囊括了项目选址和用地审批、可研立项、初步设计、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重要阶段中的主要工作和里程碑节点；《指引》服务项目全主体，从便于工作推进的角度，重点

站在项目业主单位视角梳理流程，并厘清项目业主单位（代业主、筹建单位）、政府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等各类角色的工作关系，清晰反映各类主体的职责任务。二是突出流程优化和疏堵解难。为提升前期工作质量，解决项目方案稳定难等问题，本次梳理充分发挥各专业机构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突出流程优化和疏堵解难。流程优化方面，以“最早准备点”替换以往“最晚完成点”的流程导引思路，将有关事项的准备时点合理提前，以便更好与后续环节衔接，提高办理效率和工作质量；同时突出主要流程和里程碑节点，对各阶段各环节的时间顺序、前后置关系、建议开展和务必完成时间等进行最优化的梳理和表达，便于后续“挂图作战”。疏堵解难方面，针对不同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用地批复及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复杂流程，以及涉铁、涉高速公路、涉电网、涉河（涉水）等易出现堵点的环节，以子流程图方式进行更详细的工作步骤说明，并在前期工作风险表标注风险警示提醒和建议。三是突出落地和操作应用。为推动《指引》落地应用，我们同步组织开展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系统开发工作。该系统依托本次梳理成果，面向项目业主单位、审批主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提供项目流程配置、进度管理、问题调度、在线诊断监测等功能，可支撑我省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全过程咨询服务，解决“堵点”“卡点”问题，推动前期工作提质增效，加快项目开工建设。

《指引》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的变化，以及系统运行所积累的问题堵点、解决办法等项目经验数据，适时组织修正勘误，并不断充实和细化项目分类和使用情形，适时动态修编发布。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行业分类表				
序号	行业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备注
1	交通行业	公路工程	国家高速公路	
2			省级高速公路	
3			普通国道	
4		民航工程	新建运输机场	
5			改扩建运输机场	
6			新建通用机场	
7		水运工程	港口	
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地铁	
9			轻轨	
10			新型轨道交通	
11		铁路工程	干线铁路	
12			城际铁路	
13			市域（郊）铁路	
14	能源行业	海上风电工程		
15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16		火力发电工程	煤电	
17			气电	
18		输变电工程		
19	核电工程			
20	水利行业	水库枢纽工程		
21		引调水工程		
22		河道治理工程		
23		灌溉排涝工程		
24		城市防洪工程		
25	市政行业	市政供排水工程	净水厂工程	
26			给排水管网工程	
27			产业园内部的给排水管网	
28		市政环境工程	污水处理厂	
29			生活垃圾填埋场	
30			生活垃圾焚烧厂	
31		市政路桥隧工程	市政道路	
32			市政桥梁	
33			市政隧道	

34		三旧改造工程	产业园内部的市政路桥隧工程	
35			全面改造	
36			微改造	
37			混合改造	
38		社会停车场工程		
39		燃气管网工程		
40	建筑行业	民用建筑		
41		工业建筑工程		
42		构筑物工程		
43	生态环境行业	城镇污水处理厂		
44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45		生活垃圾处置场		
46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场		
47		危险废物（含医疗固废）处置场		
48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信息基础设施	5G 网络建设项目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适用范围.....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	1
1.2.2 政策文件.....	2
1.2.3 标准规范.....	2
第二章 生态环境工程.....	3
2.1 项目分类及说明.....	3
2.2 前期工作概述.....	3
2.2.1 主要工作阶段.....	3
2.2.2 重点关注事项.....	3
2.3 前期工作流程图.....	4
2.3.1 主流程图.....	4
2.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4
2.4 前期工作要件表.....	9
2.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9
2.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25
2.5 前期工作风险表.....	27

图表目录

图 二-1 生态环境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5
图 二-2 生态环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6
图 二-3 生态环境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7
图 二-4 生态环境工程建设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8
表 二-1 生态环境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9
表 二-2 生态环境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25
表 二-3 生态环境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27

第一章 概述

1.1 适用范围

本册适用于广东省内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置场、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场、危险废物（含医疗固废）处置场 5 个一级专业。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般指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一般指以处理工业废水为主的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处置场：一般指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填埋场指对生活垃圾进行卫生填埋以达到无害化处理目的的场所，主要包括填埋库区（防渗处理）、垃圾坝、运输道路、渗沥液处理设施、填埋气收集及处理利用设施等。生活垃圾焚烧厂指对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的场所。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场：一般指一般工业废物填埋场，指用于最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填埋设施。一般工业废物指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含医疗固废）处置场：一般包括危险废物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填埋场指处置危险废物的一种陆地处置设施，它由若干个处置单元和构筑物组成，主要包括接收与贮存设施、分析与鉴别系统、预处理设施、填埋处置设施（其中包括：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封场覆盖系统、渗滤液和废水处理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应急设施及其他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厂指对危险废物进行焚烧处理的场所。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本册各级专业主要项目投资类型为政府投资，本行业册适用于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审批，社会投资类项目的核准可参考审批流程。

1.2 编制依据

本册参照的标准规范如下：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1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2016 年 11 月 30 日）
12.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2019 年 4 月 14 日）

1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2017年3月8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1994年3月26日）

16.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 令第 394 号）

1.2.2 政策文件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3. 《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计投资〔2002〕1591号）

4.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的通知》（计价格〔1999〕1192号）

5.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

6. 《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66号）

7.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

8. 《关于印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2018〕20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意见》（粤府办〔2012〕2号）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3〕4号）

1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13.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2.3 标准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

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5.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6.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8.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9.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5〕157号）

第二章 生态环境工程

2.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本章涵盖了生态环境工程五个细分领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置场、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场、危险废物（含医疗固废）处置场五类，为这五类项目相关单位提供前期工作的通用性指引。

2.2 前期工作概述

2.2.1 主要工作阶段

生态环境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设工程开工备案。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批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在完成上述专项后，项目业主单位可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要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进行初勘和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将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审查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初勘和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施工图

设计审查、质量监督手续、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招投标备案。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2.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核发和用地报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其他所有专题的基础，同时其他专题成果的论证也影响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相互关联。因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要注重其质量，尽可能提前启动对方案影响较大的专题编制工作，需及时跟进。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各地市项目用地预审的办理程序存在差异，应重视并详细了解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要求。用地审批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海、用地指标等，应高度重视线性工程涉耕地事宜，通过优化方案尽量绕避或少占耕地。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项目用地红线涉及海域的，需按照国家、省政策要求开展用海预审、用海审批报批工作。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成果结论对路线方案的走向和工程规模造价都

影响较大，建议尽早开展防洪专题，加大协调力度，提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明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结论等内容，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涉水涉河项目需提前征询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时，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2.3 前期工作流程图

2.3.1 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置场、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场、危险废物（含医疗固废）处置场共 5 类项目，共包含 27 个环节。其中：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22 个。“支撑事项”共包含编制报告 16 个，审查报告 2 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二-1。

2.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生态环境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 1.09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详见图二-2）、1.1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环节（详见图二-3）和 2.03 用地批复（详见图二-4）3 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其中涉及第三方机构、项目业主单位、行政审批部门等相关角色。

生态环境工程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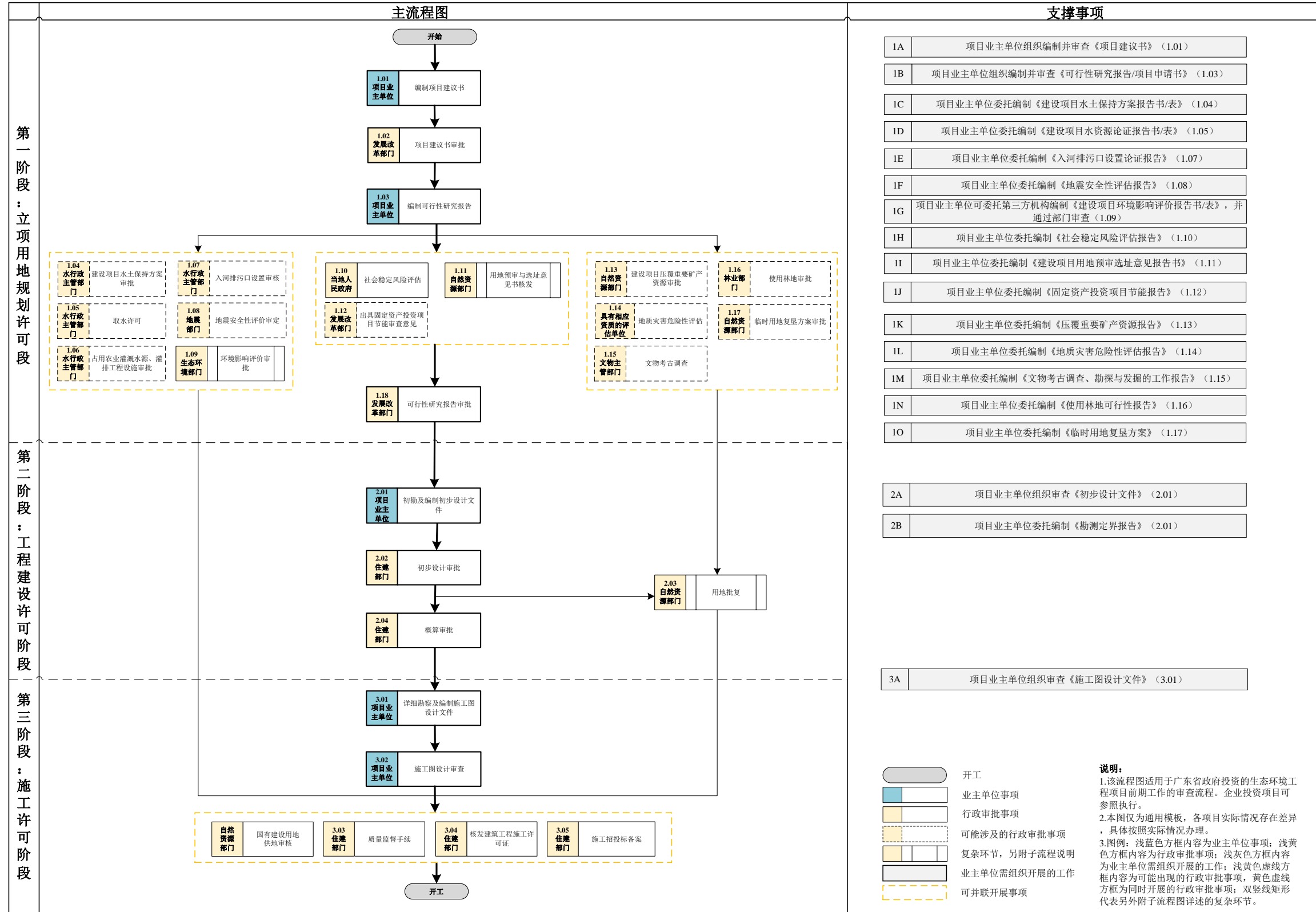


图 二-1 生态环境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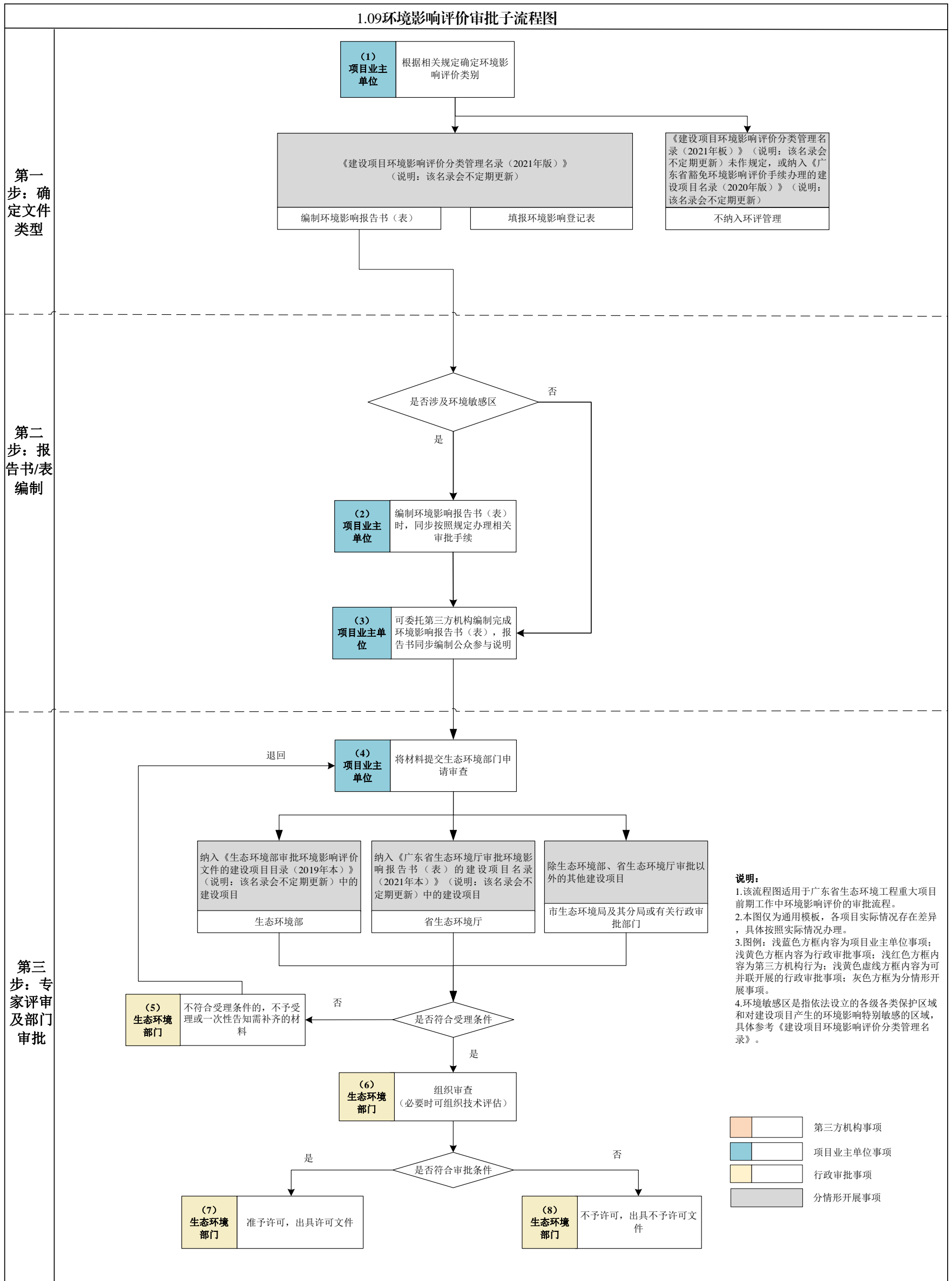


图 二-2 生态环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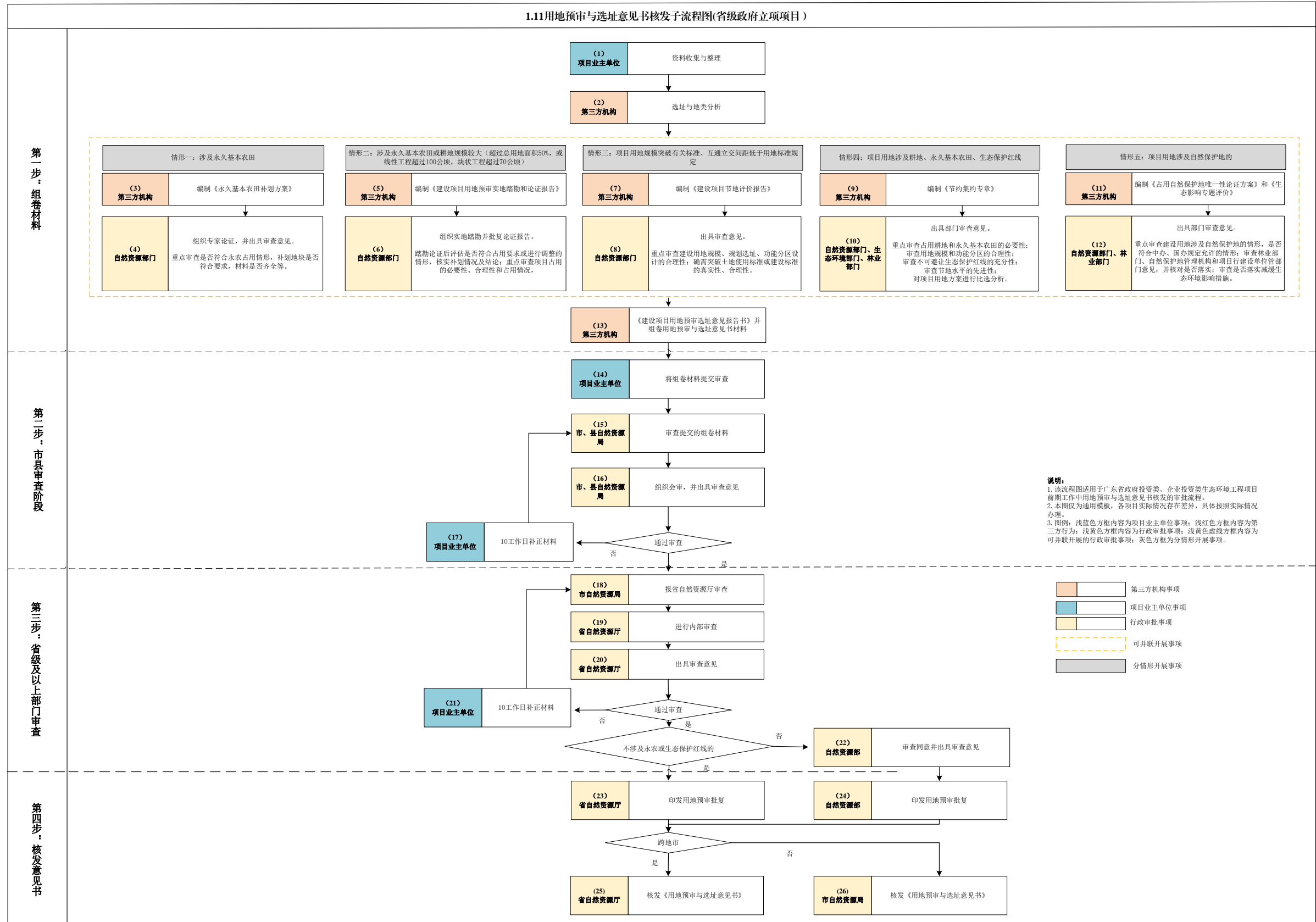


图 二-3 生态环境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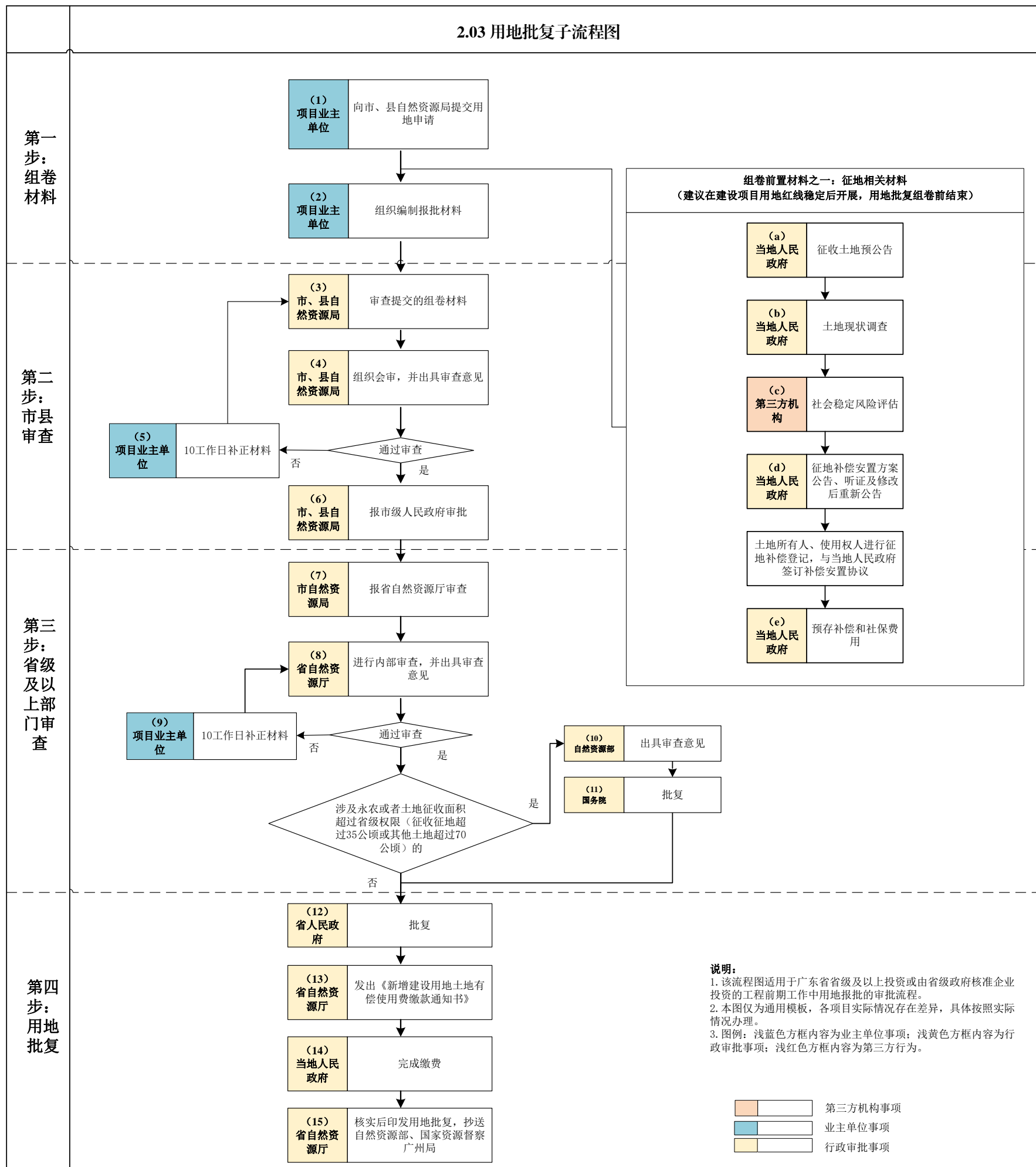


图 二-4 生态环境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2.4前期工作要件表

2.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二-1 生态环境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1.0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建设的项目，以及经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合并报批	-	-	-	需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前完成
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	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以及需要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统筹的项目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央有关部门审批，其中特别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批准	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建议书文本	1. 核实该项目符合项目建议书的编写目的； 2. 项目的初步选址方案、用地性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征拆迁补偿安置等基本要素是否交待清楚，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初步的建设方案是否完整； 4. 资金来源及筹措办法是否可行； 5. 投资估算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正确； 6. 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2. 省委、省政府决策建设的项目，以及经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估算总投资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合并报批； 4.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基础〔2015〕49号），纳入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规划的项目直接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门核报省政府批准			
			其他项目	按照隶属关系，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抄送发展改革部门			
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需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1.04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	中央立项，且征占地面积在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或者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政府投资、非盈利组织投资和个人投资类不需要）；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5. 防治责任范围矢量文件； 6.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已关联电子证照，该材料免提交）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阶段前完成
			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五十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十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	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地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	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地区项目	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征占地面积在一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一万立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万立方米且征占地面积不足一公顷的； 2. 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的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垦面积一公顷以下的； 3. 无新增建设用地的公路路面改造、养护等情形的； 4. 滩涂开发、围海造地和码头建设未占用陆地且不在陆地上取土的； 5. 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 6. 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	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7. 其他依法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				
1.05		取水许可	1. 省管水利工程取水; 2.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取水; 3. 日取地表水十五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取水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1. 申请书;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3.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4.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5.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6. 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 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7.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8. 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 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 9. 属于备案项目的, 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建设项目概况; 2. 取水水源论证; 3. 用水合理性论证; 4. 退(排)水情况及其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5. 对其他用水户权益的影响分析; 6. 其他事项	已先行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 项目业主单位可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获知相关建设要求, 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未实施区域评估的, 取水许可申请可在开工前完成
			1. 桂平至思贤滘西滘口西江干流地表水日取水量 43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 或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 2. 思贤滘西滘口(含)以下西江干流及其出海水道(含西海水道、磨刀门水道): 地表水日取水量 3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 或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电灌)和 30 立方米每秒以上(潮灌)的农业取水; 3. 思贤滘北滘口(含)以下北江干流及其出海水道(含顺德水道、沙湾水道): 地表水日取水量 26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 或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电灌)和 31 立方米每秒以上(潮灌)的农业取水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其余项目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1.0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行政主管部门)	-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1. 申请表; 2. 迁移、损坏水利工程设施,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方案; 3. 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补救措施方案;	1. 是否兴建等效替代工程; 2. 是否按照兴建等效替代工程的投资总额缴纳开发补偿费, 专项用于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开发项目和灌排技术设备改造	开工前完成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4.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6.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益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7.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8. 水利工程管理机构意见		
1.07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 3.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4. 对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材料； 5. 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三线一单”、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城镇排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三线一单”、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城镇排水规划等有关规定要求，在论证及审核时应重点把控以下要求： 1. 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应充分论证排污对水体水质、水量、水生态的影响； 2. 对排污口设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应充分调查上游沿线入河污染源的总体排放情况，充分考虑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叠加影响，严格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 3. 对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设置，除了充分论证对水体水质的影响外，还应提出严格监管要求，限制高耗水、重污染企业入驻，原则上园区内企业污水应进入园区污水收集管道，由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排放； 4. 在审核可能影响下游市县水体水质的排污口设置时，应充分听取下游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在审核可能影响航运、防洪、供水安全的排污口设置时，应充分听取交通、海事、水务等相关部门意见；	1.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排污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2. 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3. 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和取水许可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4. 要排入特殊区域或排放口要引到较远地方的项目，建议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与相关部门沟通，以控制投资，保持方案的稳定性
			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但在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流域管理机构			
			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但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审批			
			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及取水许可手续，但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与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需要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所在流域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			
			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其他情况	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5. 对水质未达到管理目标的水体，除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或扩建入河排污口，并实施污染物排放量减量置换，或提升排放标准	
1.08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广东省地震局）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后，应当编制该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要求； 2. 地震活动环境评价； 3. 地震地质构造评价； 4. 设防烈度或者设计地震动参数； 5. 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6. 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已先行开展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的，项目业主单位可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获知相关建设要求，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可在工程设计前完成
1.09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2.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3. 环境保护措施； 4.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结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具体参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介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荐方案明确后开始，与其他流程并联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阶段前取得环评批复，建议及时开展编制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1.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识别； 2. 相关利益群体是否持反对意见；反对的原因是什么；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防止各专项中出现项目内容不一致的问题，上报社稳分析报告必须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后进行，最好在取得市里用地预审初步意见后上报，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取得可研批复前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1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建议“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18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1.12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省能源局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申请书；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3. 节能报告技术评审意见（按程序性审查办理的项目）； 4. 项目单位节能承诺书（按程序性审查办理的项目）	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是否准确适用，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对节能报告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分析论证对	开始时间：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置条件。 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5000吨标准煤）	地级以上市能源主管部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 500 万千瓦时）、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	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企业投资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完成即可
1.1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项目业主单位应在用地报批时提供该压矿查询结果函，在项目设计任务书报请审批时附压矿查询意见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1.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 年第 29 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	开始时间：工程可行性研究用地范围初步拟定后，建议专题单位进场开展工作；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完成时间：由于地灾评估报告，在用地报批时提供，结合地灾评估报告的时效性，因此，建议地灾报告的完成时间在用地报批阶段，即开工之前，并控制在2年内	
1.15		文物考古调查	合并审批：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需提交： 1. 申请书； 2.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3.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500或者1/2000现状地形图（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4. 第三方咨询评估机构或三位以上文物保护专家出具评审意见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要点： 1. 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规定； 2. 不危害文物本体安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根据每个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 3. 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形式、体量、色调等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相协调，根据每个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 4.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工程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意见。已先行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区域评估的，项目业主单位可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获知相关建设要求，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未实施区域评估且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建设工程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报告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的，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项目业主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2. 全国重点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3.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项目业主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需提交： 1. 申请书； 2.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要点： 1.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4.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遇有重要发现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2. 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3.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其它相关规定	
1.16		使用林地审批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3. 项目设计变更等的批复文件； 4.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5. 使用林地现状图（不得上传地形图）	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建议在“1.1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1.17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应当进行表土剥离；占用耕地的，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	建议在“1.1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p>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p> <p>3.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p> <p>4.土地复垦方案调整：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p> <p>5.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p>	
1.18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以及需要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统筹的项目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央有关部门审批，其中特别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批准			
			地方政府投资项目	<p>除规定须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人民政府审批外，全部由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p> <p>政府投资基础设施项目，除国家明确规定以外，按照“谁出资、谁审批”的原则，由本级政府审批，省投市建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地级以上市。</p> <p>对国务院规定“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除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外，原则上均下</p>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放到地级以上市或县级政府核准； 对规定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涉及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省有关部门要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提高效率，具备条件的事项要积极争取国家同意我省采用委托授权方式，按照权责对应原则授权地级以上市政府核准			
			市本级财政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			
			中央、省与广州市两方或三方共同出资的项目	相关审批职责归属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		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1. 勘察、测量与物探（含管线探测） 2.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	-	-	建议在“1.18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批复后开始； 在“2.02初步设计审批”阶段前完成
2.02		初步设计审查	国家和省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申请书； 2. 广东省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3. 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主要包括： （1）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关规划设计要点的批准文件； （3）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4）环保、消防、人防、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航空管制、地铁、风景名胜、航道通航等方面的，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 （1）拟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流程为例介绍	在进行充分的勘察后，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初步设计文件（包含说明书、图纸、概算）编制。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提交初步设计审查。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在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开展施工图设计前完成
			地级以上市和县（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本地区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 (3)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节能设计专篇的说明书、图纸、设计概算等);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2.03		用地批复	1. 国务院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市在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批准(深圳市除外) 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单独选址项目: 1. 建设用地申请表; 2. 用地预审意见; 3.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4. 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 5. 项目拟占用耕地的,应当提出补充耕地方案; 6. 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7.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要求的其他材料 其他项目: 1.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2. 《农用地转用方案》; 3. 《补充耕地方案》; 4. 《征收土地方案》; 5. 《供地方案》(单独选址项目需提供)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7. 征收土地听证会材料(涉及征收土地的)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建议在“1.1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完成
			1.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 2. 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土地征收	省人民政府			
			临时用地报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临时用地的申请报告; 2. 交通或公路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3. 临时用地申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5. 土地复垦方案; 6.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7.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含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实行分级负责制。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用地报批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本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明确意见。省自然资源厅应适时对各地用地报批工作进行评估,建立健全有关监管制度,及时通报存在问题	8.临时用地红线图; 9.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复印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 6.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合同(复印件)(出让土地需提供); 7.成交确认书(复印件)(出让土地需提供); 8.公司章程(复印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 9.项目公司股权情况说明(复印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04		概算审批		项目所在地的发展改革部门	1.项目单位关于报送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正式申报文件; 2.附送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总说明和概算书; 3.初步设计技术文件批复	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核论证并由商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来源后,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	建议在“1.18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展施工图设计前完成
3.01	施工许可阶段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详细勘察	-	-	-	若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则:先完成EPC单位招标、2.04初步设计概算审查,再开展3.01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需在获取“3.04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完成“3.02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	-	-		
3.02		施工图设计审查	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全套施工图及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消防安全性;	在“3.01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开始,需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施工图预算审查		财政部门	1. 全套施工图; 2. 工程量清单; 3. 预算文件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完成
							1.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是否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2. 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工程量计算规则与计价规范规则或定额规则的一致性; 3. 在施工图预算的编制过程中,各种计价依据使用是否恰当,各项费率计取是否正确;审查依据主要有施工图设计资料、有关定额、施工组织设计、有关造价文件规定和技术规范、规程等; 4. 各种要素市场价格选用是否合理; 5. 审查施工图预算是否超过概算以及进行偏差分析	
3.03、 3.0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省级管理要求)	可合并办理,核发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 3.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	施工单位签订中标合同后、项目开工前完成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可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7. 中标通知书; 8. 施工合同;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10. 项目业主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1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p>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p> <p>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p> <p>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p> <p>7.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p> <p>8.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p> <p>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12. 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质量监督手续	-	-	14. 施工组织设计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15. 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3.05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	-	-	-	<p>1. 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备案表；</p> <p>2. 最高投标限价计价文件（软件文件）（电子版）；</p> <p>3. 最高投标限价计价文件（XML 文件）（电子版）；</p> <p>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书封面（电子版）；</p> <p>5.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电子版）；</p> <p>6. 招标文件（电子版）；</p> <p>7. 招标文件（封面）（电子版）；</p> <p>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封面）（电子版）；</p> <p>9. 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电子版）；</p> <p>10. 概算文件（概算批复或备案文件）（电子版）；</p>	-	-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11. 概算文件（确认表）（电子版）； 12. 概算文件（概算计价文件）（电子版）； 13. 预算文件（预算评审结果通知）（电子版）； 14. 预算文件（确认表）（电子版）； 15. 预算文件（预算计价文件）（电子版）； 16.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电子版）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2.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二-2 生态环境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行业资质要求
1A	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 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业主 单位	本事项为“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前”	无
1B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业主 单位	本事项为“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表》	项目业主 单位	本事项为“1.04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D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项目业主 单位	本事项为“1.05 取水许可”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E		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 单位	本事项为“1.07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F		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 单位	本事项为“1.08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G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 单位	本事项为“1.09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H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 单位	本事项为“1.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前	无
1I		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	项目业主 单位	本事项为“1.1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前	无
1J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项目业主 单位	本事项为“1.12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前	
1K		编制《压覆矿产资源报告》	项目业主 单位	本事项为“1.1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L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 单位	本事项为“1.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M		编制《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工作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文物考古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N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6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0		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7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2A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业主组织审查《初步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初步设计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2B		业主单位组织审查《勘察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初步设计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
3A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2 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之后	最晚在“3.02 施工图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

2.5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二-3 生态环境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1.04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06	补救措施方案不合理	严格按照相关涉及规范进行补救措施方案设计
			未能取得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1.08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09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10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较多意见。甚至产生邻避效应，引发社会稳定风险。该环节是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填埋焚烧项目重点风险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与周边居民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11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12	无用能指标，导致无法取得节能评估意见	提前与属地发展改革部门沟通协调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13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14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文物考古调查	1.15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
	使用林地审批	1.16	项目级别不足以占用特定级别林地	提前做好政策解读，将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做好项目选址避让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	1.17	临时用地复垦承诺期限为四年，项目推进过程中会出现违约风险	严格按照承诺时间开展临时用地复垦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18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尽量核减不合理用地，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资金筹措方案不落实，影响项目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资金方案，核减不合理投资和非法筹资渠道	
		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初步设计审批	2.02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设计不符合规范规定强制性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初步设计
	用地批复	2.03	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施工许可阶段	施工图设计审查	3.02	建设方案不稳定	业主单位和第三方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04	施工图审查时间长，影响施工许可证核发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册（试行）

2023 年 3 月

编写委员会

主任：艾学峰

副主任：吴道闻 林吉乔 黄华东 秦黎明 蔡木灵 黄恕明 郑良辉 杨林安 周国英
杜挺 关志伟

执行主编：马占飞 梁翼

副主编：方俊伟 龚岸桥 黄本胜 陈贤文 纪少锋 董林 李巍 李鹏 郑建飞 蒋主浮
许险峰 徐宁 傅贵

编辑：（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方鉴明 王根红 白钰 李响 李海燕 李炜强 张杨 陈泽铭 陈川 吴文睿
宋世举 杨玉奎 杨箐丛 龚磊 黄莹 谢波 綦伟锋

组织单位：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执行单位：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咨询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册编制组

指导单位：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牵头单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组长：郑建飞

副组长：涂进 杜飞燕

编制成员：刘东文 刘倬彤 林成创

王根红

朱晏龙

兰泽勇

方俊伟 张杨 谢波 陈泽铭

徐宁 陈川 李海燕 李炜强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采取一系列促投资的政策措施，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聚力重大项目建设，以创新为引领，以保障民生建设为重点，推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投资结构持续优化，投资质量显著提高，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关键性作用，2013至2021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2.0%。近两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省以“两新一重”项目为发力点，稳投资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投资稳定增长，为稳住全省经济大盘发挥了重要作用。

持续聚焦促投资稳增长，已经成为当前我省经济工作的主题。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是扩内需稳增长的“引擎”和“压舱石”，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积蓄能量、坚定信心的重要作用。为加快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建设，近年来，我省实行“省市联动、分级负责”的跟踪服务机制，成立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形成“每日跟踪、每周调度、半月研判、每月分析”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项目开工建设前的方案论证、立项、设计等工作，是影响重大项目推进的关键环节，在我省重大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也暴露了工作缺少标准化指引、流程和要件不清晰、前期方案论证研究不足、工作推进缺少常态化监测反馈机制等问题，导致前期质量不高、工作反复、协调量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重大项目的推进。

为解决上述问题，实现项目前期工作高质量、高效率推进的目标，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省投资和信用中心会同省工程咨询协会组建工作专班，开展《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编制工作，按照专业和项目分类，梳理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工作要件和常见风险，为项目前期有关责任单位提供工作通则，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开展工作。在此基础上，开发“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将所有重大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

理推进，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力度、提升问题协调效率、提高项目管理决策水平。

《指引》共包括水利、交通、能源、生态环境、市政、建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7个行业册，每册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工作要件表”两部分内容，“一图一表”相互关联、互相说明。其中：工作流程图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的“主流程图”和“子流程图”，主流程图是项目前期工作的总览，展示项目前期工作的总体框架、阶段划分、所有工作环节和彼此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标注各阶段应开展的主要支撑事项；子流程图是针对主流程图中的复杂环节，或易发堵点的关键环节，单独展开详细说明，主要对组织整理材料、提交申请、报批条件和审批层级等进行细化说明。工作要件表由“主流程要件表”“支撑事项要件表”“前期工作风险表”三张子表构成，主流程要件表主要针对主流程图中审批审查环节进行要件说明，包括事项编号、所属阶段、事项名称、类型、审批层级、材料清单、审批/审查要点和关联环节等内容；支撑事项要件表主要针对主流程图中的支撑事项进行说明，包括事项序号、所属阶段、支撑事项、委托人、关联关系、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内容；前期工作风险表主要针对项目前期工作中，各环节各审批事项可能存在的堵点、难点、重大风险点，提供风险预警提示和参考。主要包括所属阶段、事项名称、事项所属编号、风险点描述和建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指引》的梳理编制遵照以下原则：一是突出全覆盖和体系化。《指引》涵盖重大项目主要类型，共选择水利、交通、能源等七个行业进行梳理，并根据办理流程的差异化程度对各行业项目类型再细化30个分类，覆盖主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工程；《指引》覆盖项目前期全过程，包括项目策划生成到开工建设前的全过程，具体囊括了项目选址和用地审批、可研立项、初步设计、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重要阶段中的主要工作和里程碑节点；《指引》服务项目全主体，从便于工作推进的角度，重点

站在项目业主单位视角梳理流程，并厘清项目业主单位（代业主、筹建单位）、政府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等各类角色的工作关系，清晰反映各类主体的职责任务。二是突出流程优化和疏堵解难。为提升前期工作质量，解决项目方案稳定难等问题，本次梳理充分发挥各专业机构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突出流程优化和疏堵解难。流程优化方面，以“最早准备点”替换以往“最晚完成点”的流程导引思路，将有关事项的准备时点合理提前，以便更好与后续环节衔接，提高办理效率和工作质量；同时突出主要流程和里程碑节点，对各阶段各环节的时间顺序、前后置关系、建议开展和务必完成时间等进行最优化的梳理和表达，便于后续“挂图作战”。疏堵解难方面，针对不同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用地批复及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复杂流程，以及涉铁、涉高速公路、涉电网、涉河（涉水）等易出现堵点的环节，以子流程图方式进行更详细的工作步骤说明，并在前期工作风险表标注风险警示提醒和建议。三是突出落地和操作应用。为推动《指引》落地应用，我们同步组织开展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系统开发工作。该系统依托本次梳理成果，面向项目业主单位、审批主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提供项目流程配置、进度管理、问题调度、在线诊断监测等功能，可支撑我省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全过程咨询服务，解决“堵点”“卡点”问题，推动前期工作提质增效，加快项目开工建设。

《指引》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的变化，以及系统运行所积累的问题堵点、解决办法等项目经验数据，适时组织修正勘误，并不断充实和细化项目分类和使用情形，适时动态修编发布。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行业分类表				
序号	行业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备注
1	交通行业	公路工程	国家高速公路	
2			省级高速公路	
3			普通国道	
4		民航工程	新建运输机场	
5			改扩建运输机场	
6			新建通用机场	
7		水运工程	港口	
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地铁	
9			轻轨	
10			新型轨道交通	
11		铁路工程	干线铁路	
12			城际铁路	
13			市域（郊）铁路	
14	能源行业	海上风电工程		
15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16		火力发电工程	煤电	
17			气电	
18		输变电工程		
19	核电工程			
20	水利行业	水库枢纽工程		
21		引调水工程		
22		河道治理工程		
23		灌溉排涝工程		
24		城市防洪工程		
25	市政行业	市政供排水工程	净水厂工程	
26			给排水管网工程	
27			产业园内部的给排水管网	
28		市政环境工程	污水处理厂	
29			生活垃圾填埋场	
30			生活垃圾焚烧厂	
31		市政路桥隧工程	市政道路	
32			市政桥梁	
33			市政隧道	

34		三旧改造工程	产业园内部的市政路桥隧工程	
35			全面改造	
36			微改造	
37			混合改造	
38		社会停车场工程		
39		燃气管网工程		
40	建筑行业	民用建筑		
41		工业建筑工程		
42		构筑物工程		
43	生态环境行业	城镇污水处理厂		
44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45		生活垃圾处置场		
46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场		
47		危险废物（含医疗固废）处置场		
48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信息基础设施	5G网络建设项目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适用范围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	1
1.2.2 行业标准	1
第二章 5G 网络建设项目.....	3
2.1 项目分类及说明.....	3
2.2 前期工作概述.....	3
2.2.1 主要工作阶段	3
2.2.2 重点关注事项	3
2.3 前期工作流程图.....	4
2.3.1 主流程图	4
2.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4
2.4 前期工作要件表.....	7
2.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7
2.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19
2.5 前期工作风险表.....	20

图表目录

图二-1 5G 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5
图二-2 5G 网络建设项目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6
表二-1 5G 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7
表二-2 5G 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19
表二-3 5G 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20

第一章 概述

1.1 适用范围

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三方面内容构成当前新型基础设施的主要框架体系。本行业册内容适用于信息基础设施中的 5G 网络建设项目。新型基础设施中其他领域的指引内容将陆续梳理发布。

本册适用于企业投资的 5G 网络建设项目，包括 5G 基站、核心网、传输等设施建设。

1.2 编制依据

本册参照的编制依据如下：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4.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5.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
26.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1.2.2 行业标准

1.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2.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 51171-2016）

3. 《架空光（电）通信杆路工程技术标准》（GB 51421-2020）
4.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GB 51194-2016）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8.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

第二章 5G 网络建设项目

2.1 项目分类及说明

信息基础设施主要是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如 5G、物联网、数据中心、卫星通信等。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工作阶段，可按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进行划分，也可按计划工可阶段、项目设计阶段、施工许可阶段进行划分。不同类型的建设项目可以按其特点选择划分方式。

以下的内容均按 5G 网络建设项目进行描述和说明。

2.2 前期工作概述

2.2.1 主要工作阶段

5G 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计划工可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项目设计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计划工可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设计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计划工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审查，同步报发展改革部门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该阶段中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项目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设计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设计文件并开展设计文件审查。主要事项包括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审批部门为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审批部门为自然资源部门）、规划方案调整（审批部门为自然资源）、高标准农田补建（审批部门为农业农村部门）、文物调查（审批部门为文物主管部门）、使用林地审批（审批部门为林业部门）、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审批部门为文物主管部门）、树木砍伐迁移审批（审批部门为林业部门）、占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审批部门为市政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涉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估意见（审批部门为交通运输部门）、涉铁项目安全转型评估意见（审批部门为广州局集团公司）、涉地铁项目安全评估意见（审批部门为交通运输部门）。该阶段要产出的主要成果物为《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或一阶段设计）及概（预）算》。

施工许可阶段，完成用地批复、用海审批、质量监督手续、环境影响备案和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专项工作。该阶段由项目业主单位进行施工许可，若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需在开工前完成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流程，主要审批部门为住建部门。

2.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项目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规划方案调整、树木砍伐迁移审批、涉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估意见、涉铁项目安全转型评估意见、涉地铁项目安全评估意见、用地批复和用海审批。

项目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项目建设方案，是所有其他专题的前置基础条件，同时其他专题成果的论证也影响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相互关

联。因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要注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质量，并尽可能提前启动对方案影响较大的专题，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步结论。

规划方案调整:如项目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需进行规划方案调整,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进行公示和听证。公示和听证工作耗时长,影响项目进度且需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需提早介入。

涉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估意见:涉及高速公路的审批,需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批,涉及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等流程;其内部审批环节流程多,协调难度高。项目需委托公路设计资质单位开展专项设计。

涉铁项目安全转型评估意见:涉铁工程项目审批环节流程多,协调难度高,特别是涉及高铁线路的审批,部分须提交国家铁路集团审批。且部分项目需委托铁路设计资质单位开展专项设计。

涉地铁项目安全评估意见:项目如涉及地铁方案,需经地铁运营公司审批,审批时间长、协调难度高。

用地批复:1)用地审批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海、用地指标等。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

用海审批:《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2.3 前期工作流程图

2.3.1 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5G网络建设项目共1类项目,共包含23个环节事项。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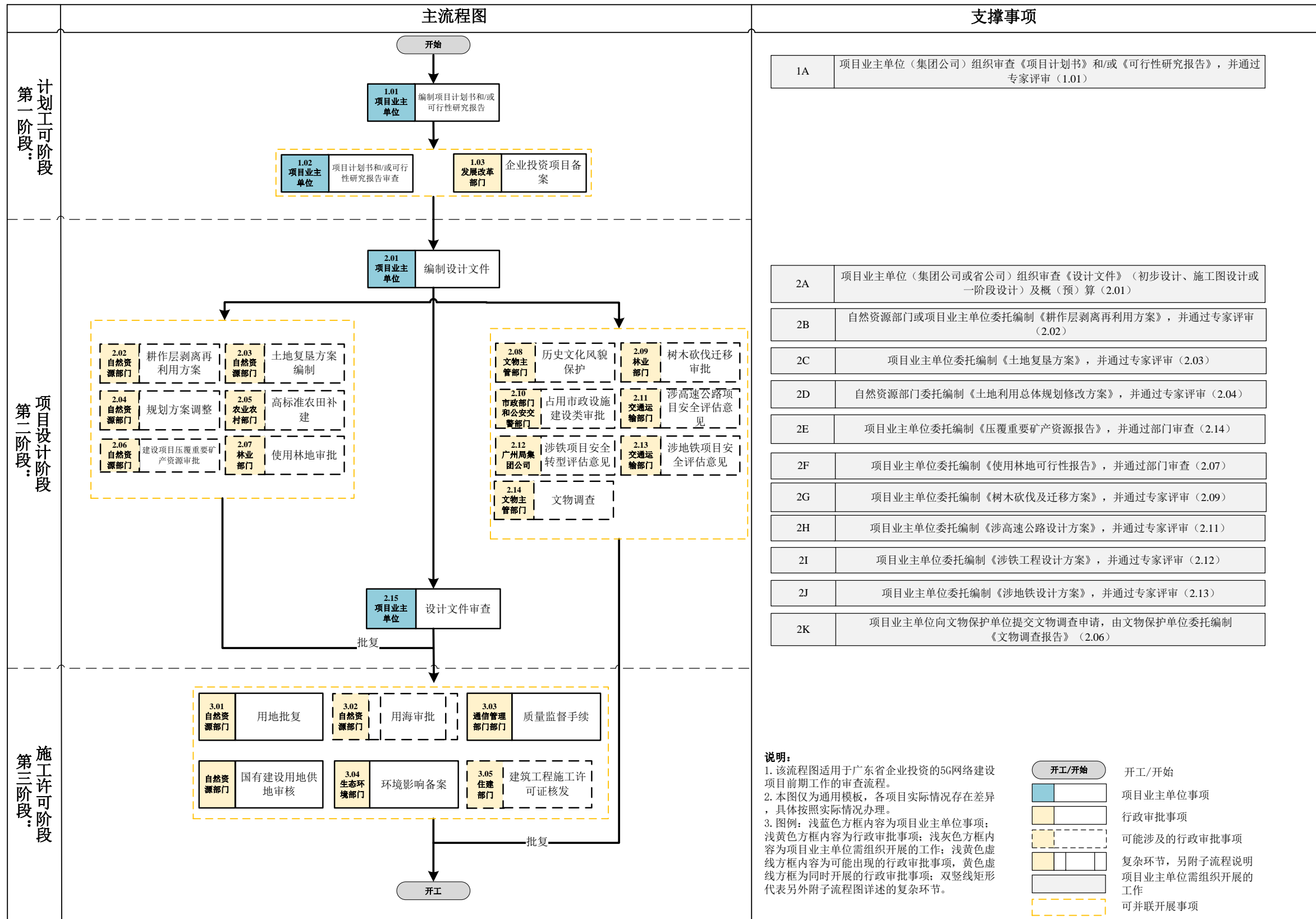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19个。“支撑事项”共包含编制报告10个,审查报告2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20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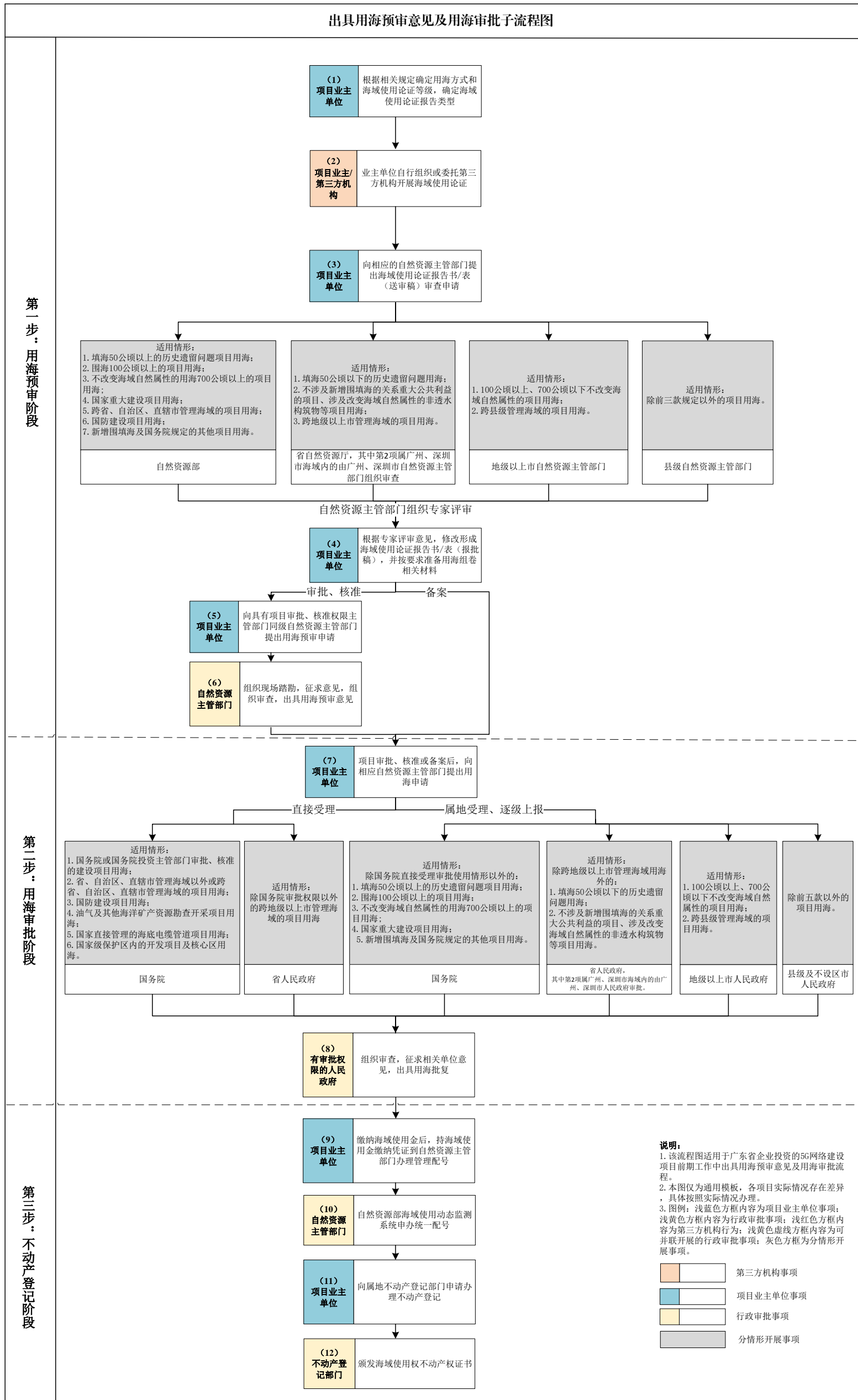
2.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5G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3.02用海审批(图二-2)一个复杂环节的子流程图。

5G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



图二-1 5G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图二-2 5G 网络建设项目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2.4 前期工作要件表

2.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二-1 5G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计划工可阶段	编制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建议项目启动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2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前完成
1.02		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概况、建设必要性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发展现状及规划、交通量分析及预测、技术标准、工程方案、投资估算、经济评价、节能评价、社会评价和科技创新等内容	建议“1.01编制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1编制设计文件”前完成
1.0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工信部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	建议“1.01编制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1编制设计文件”前完成
2.01	项目设计阶段	编制设计文件	-	-	-	-	建议“1.02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15设计文件审查”前完成
2.02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批稿）； 2.专家评审意见； 3.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计划表； 4.土壤检测报告； 5.勘测定界报告； 6.相关利益群体同意使用存储地块的文件	1.剥离范围是否做到应剥尽剥； 2.投资预算是否合理可行； 3.土壤质量是否符合再利用要求； 4.再利用方案或储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1.02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1用地批复”前完成
2.03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1.复垦承诺书； 2.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1.不涉及临时用地的，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并说明合理理由或	建议“1.02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后开始编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应当进行表土剥离；占用耕地的，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1 用地批复”前完成
2.04		规划方案调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修改	地级以上市、省级人民政府	1. 市级人民政府提请审查的请示； 2. 规划修改方案文本； 3. 规划表格及图件； 4. 规划数据库； 5. 征求意见及听证、公示证明等材料（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除外）； 6. 国家、省、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情形； 2. 调入、调出地块是否符合要求； 3. 修改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建议“1.02 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1 用地批复”前完成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审批	地级以上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5		高标准农田补建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县(区)人民政府落实补建任务	项目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	1. 与当地人民政府签订补建协议; 2. 按协议规定落实改造资金	1. 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 有设计调整的, 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图绘制; 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 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3. 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通过; 4. 已完成项目竣工决算, 出具审计报告; 5. 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齐全、完整, 并整理归档	建议“1.02 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后开始编制;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01 用地批复”前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自行补建		1. 县级初步验收报告和意见; 2.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3. 高标准农田初步设计批复; 4. 资金到位情况		
2.06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2.01 编制设计文件”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01 用地批复”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2.07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林地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建议“1.02 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1 用地批复”前完成
2.08		历史文化风貌保护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1. 历史文化保护设计方案； 2.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及建筑红线图； 3. 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	-	建议“2.01 编制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9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	-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	1. 广东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处理绿化的苗木清单（包括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照片）； 3.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计划； 4. 项目立项文件； 5. 涉及民防、消防、文物保护、水务、电力、燃气的情况； 6. 非建设工程原因（如“三防”、病虫害、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民安全，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设施构成威胁）； 7.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8. 公园管理部门的意见； 9. 工程建设许可文件	1. 是否属于符合确需迁移或砍伐树木的条件； 2. 项目是否已立项，是否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 是否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建议“2.01 编制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2.10		占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项目所在地的市政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2. 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3.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1. 受理条件如下： （1）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2）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建议“2.01 编制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城市桥梁上架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4.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5.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6.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 7. 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 8. 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9. 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 10. 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	（3）征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2. 审查要点如下：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11		涉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估意见	1.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1. 设计方案； 2. 施工方案； 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重点确认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是否可行	建议“1.01 编制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2.12		涉铁项目安全转型评估意见	广州局集团公司管内国家铁路、合资铁路、地方投资建设且委托广州局集团公司运输管理的路网铁路	广州局集团公司	1. 项目建设申请函； 2. 地方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支持性文件； 3. 工程概况，工程性质、规模，投资来源，建设工期等； 4. 线路名称、里程、所在地具体地理位置，拟建工程与铁路的位置关系现场视频和图片等	—	建议“1.01 编制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1. 设计审查申请函 2. 初步设计文件	—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函复；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预算）； 4. 《施工图审核报告》； 5. 《安全风险技术评价报告》	—	
2.13		涉地铁项目安全评估意见	涉及规划、在建、运营地铁线路的建设项目	地铁运营公司	1. 项目建设申请函； 2. 设计审查申请函、初步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函复、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预算）、《施工图审核报告》和《安全风险技术评价报告》	1. 地铁运营出具审查意见函复项目业主单位后，项目业主单位组织开展涉地铁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报地铁运营公司审批前，项目业主单位须项目概算批复； 2. 项目业主单位在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应委托有相关业绩及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对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预算）进行全面的审核，并出具《施工图审核报告》和《安全风险技术评价报告》	建议“1.01 编制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2.14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1.02 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15		设计文件审查	-	项目业主单位	设计文本及图纸	1. 相关设计方案内容及工程规模； 2. 勘察测量成果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3. 设计方案是否充分比选、设计深度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4. 设计概算审查编制依据的正确性、编制深度、编制准确完整性等方面	建议“2.01 编制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3.01	施工许可阶段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建议“2.01 编制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不超过 35 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p>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p> <p>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p> <p>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p> <p>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p> <p>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p> <p>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p> <p>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p>	<p>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p> <p>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p> <p>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p> <p>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p> <p>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p> <p>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p> <p>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p>	
--	--	--	--	--------	---	---	--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p>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p> <p>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p> <p>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p> <p>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p> <p>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p>	国务院			
			<p>属地受理、逐级上报</p> <p>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p> <p>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p> <p>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p>	<p>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p>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3.03		质量监督手续	境内全部 5G 网络建设项目	省通信管理局	质量监督报备申请表	-	建议“2.14 设计文件审查”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3.04		环境影响备案	移动通信基站设置	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影响登记表	-	建议“2.14 设计文件审查”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3.0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纳入专项规划通信基站	取得站址权属单位同意后即可开工建设,无需另行申报审批			建议“2.14 设计文件审查”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未纳规新建地面通信基站	将基站站址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等站址权属管理单位审核备案，各部门出具审核批准意见后进行施工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省通信管理部门	1. 施工许可申请书；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4.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材料	1. 施工图是否已通过审批； 2. 资金是否已落实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计； 3. 征地手续是否基本完成； 4.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确定； 5. 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完成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2.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二-2 5G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计划工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集团公司）组织审查《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2项目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编制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2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之前	无
2A	项目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集团公司或省公司）组织审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或一阶段设计）及概（预）算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4设计文件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之后	最晚在“2.14设计文件审查”之前	有，参考《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B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编制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1用地批复”之前	无
2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3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编制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1用地批复”之前	有，参考《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2D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	本事项为“2.04规划方案调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之后	最晚在“3.01用地批复”之前	有，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6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之后	最晚在“3.01用地批复”之前	无
2F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7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之后	最晚在“3.01用地批复”之前	有，参考《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
2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树木砍伐及迁移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9树木砍伐迁移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之后	最晚在“3.01用地批复”之前	无
2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涉高速公路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1涉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参考《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
2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2涉铁项目安全转型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参考《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J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涉地铁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3涉地铁项目安全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2K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编制《文物调查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4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参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2.5 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二-3 5G 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计划工可阶段	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1.02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稳定项目建设方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03	项目建设前未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通过完善内部制度、明确该项工作流程进行提前规避
项目设计阶段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2.02	剥离范围确定难度大	项目业主单位提早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地类还原工作，结合实地踏勘，尽早确定剥离范围
	规划方案调整	2.04	1. 公示和听证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2. 审批层级高，影响项目进度	1. 方案确定后，同步开展公示和听证工作； 2.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高标准农田补建	2.05	1. 补建方案设计达不到规定要求； 2. 补建资金落实困难	1. 加强设计管理； 2. 方案确定后，尽早核查选址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将补建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
	使用林地审批	2.07	组卷流程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提早开展相关工作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	2.09	建设方案不满足树木保护专章要求	加强设计、施工各环节的合规性审核、检查
	涉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估意见	2.11	涉高速公路方案审批时间长、协调难度高、方案不稳定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加大前期工作深度，必要时申请分管领导协调）、提前启动专题研究
	涉铁项目安全转型评估意见	2.12	涉铁方案审批时间长、协调难度高、方案不稳定	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加大前期工作深度，必要时向上级申请跨行业协调）、提前启动专题研究
	涉地铁项目安全评估意见	2.13	涉地铁方案审批时间长、协调难度高、方案不稳定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加大前期工作深度，必要时申请分管领导协调）、提前启动专题研究
	文物调查	2.14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
	设计文件审查	2.15	1.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2. 设计不符合规范规定强制性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施工许可阶段	用地批复	3.01	1.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2.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3.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1.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2. 在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多方案比选，与相关主管部门提前对接； 3.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用海审批	3.02	1. 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整； 2. 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1.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2.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加大协调力度
	质量监督手续	3.03	未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通过完善内部制度、明确该项工作流程进行提前规避
	环境影响备案	3.04	未在工程开工前的7日以前向监督机构办理申报手续	通过完善内部制度、明确该项工作流程进行提前规避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05	施工图设计审批时间长，影响施工许可证核发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